

稅務月刊

1

本片卷自 1935 年 1 卷 1 期
至 1937 年 3 卷 2 期

1935 年

1 卷

1 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出版

稅務月刊



第一期



319
2817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一期目錄

玉照

總理遺像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玉照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玉照

本局全體職員攝影

論著

周局長稅務月刊發刊詞

雲南辦理特種消費稅四週年總檢閱

李稽核員著

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

本總局組織系統表

本總局職員一覽表

本總局辦事程序圖

本總局處理公文程序圖

紀錄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本總局周局長宣誓詞
本總局周局長勸導演說詞

本總局周局長呈報到職請事日期請查核備案
呈報本總局出納股組總成立日期請備案
呈請核示本總局議別註式樣
呈報本總局新在商號

情形

奉令本總局簽擬結束欠稅辦法應准備案

通告商民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月底止一律

上納現稅自十二月一日起仍行照常登記欠稅并迅速

來局領取保結依式填列呈候核奪

通告各欠稅商號于展限內速將欠稅繳清取保換結以

便核辦

通告各商取保換結展期已逾應即停止取保記欠以後一

律現稅

呈報催收舊欠稅款餘欠無多請祈鑒核示遵

奉令呈報催收舊欠稅款情形辦事尚屬得力仍應上緊催

收餘欠以竟全功而資結束

呈請核示停辦徵信錄改辦月刊

奉令照准改辦稅務月刊并飭切實擬具津貼呈候核辦

稅收徵信

壹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貳

- 本總局二十四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 本總局二十三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 東關查驗所二十四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 東關查驗所二十三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 西關查驗所二十四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 西關查驗所二十三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 宜良分局二十四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 宜良分局二十三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 婆兮分局二十四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 婆兮分局二十三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 阿迷分局二十四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 阿迷分局二十三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 碧色寨分局二十四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 碧色寨分局二十三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收支比較

- 本總局二十四年一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 本總局二十四年一月份商欠狀況
- 本總局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庫存統計表
- 本總局二十四年一月份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 本總局二十四年一月份本產出口貨品統計表
- 本總局二十四年一月份印花驗証支出月報表
- 本總局二十四年一月份票據號碼支出月報表
- 本總局二十四年一月份軍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 本總局二十四年一月份軍雜郵雜煤油菸酒貨品統計表
- 本總局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
- 東關查驗所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
- 西關查驗所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
- 本總局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經費計算表
- 本總局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玉照



雲南財政廳長 玉照

本局全體職員合影



論

著

夫稅制更新，則舊習之掃除淨盡也明甚；稅務公開，則中飽之剔除亦明其！自應兵燹公，籌領財權，百度更新，新稅制之產生也自茲始，新稅收之公布也亦自茲始，凡在新稅制領導之下，任何稅收機關，無不以公開為原則，雖公開之方式，取裁不同，其為用則一。本局公開稅收日徵信錄，原為經徵表率，辦理已及三年，兆元奉命承乏局務，詳加考慮，呈奉核准，改辦稅務月刊，並稅務稅收而並載。夫以財政言之；稅收其支幹，稅制其根柢也。以宣傳言之；年刊則遲滯，而月刊則敏捷也。矧徵信錄之發刊，僅及稅收，而稅務不及備載，徵信錄之編輯，須俟年終，而按月不及宣布。稅務不及備，裁將根柢之難窺；按月不及宣布，將陳迹之漠視；事貴求全，謀宜兼顧，將使本末不遺，舉稅務稅收而備載，見聞較新，就現時現事而宣傳，於是有改辦稅務月刊之建議此本局稅務月刊之所由肇始也。雖然；使無昔日之徵信錄，安得有今日月刊之改進。是徵信錄者，月刊之權輿。月刊者，徵信錄之衍釋。山簡而繁，山約而博，亦理勢之所必然也。月刊出版而後，凡關心稅務者，知稅收之徵信，悉由稅制之佳良；見聞較新，本末不遺，既可助研究稅務者之探討，并可供改進稅務者之抉擇。是則斯刊之出，負有絕大之希望也。豈獨備載稅務稅收，畧效用於徵信而已哉！是為詞。昆明特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論著

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撰

雲南辦理特種消費稅四週年總檢

閱

李瑞鴻

掩不住的流光，如矢一般的過去，雲南辦理特種消費稅，到現在已經整整的四週年，在這四年當中，賴政府的監督和指導，職員的努力與奮勵，民衆的擁護和服從，辦到現在，雖不敢說甚「盡善盡美」，「白璧無瑕」，但是以與過去之厘稅相比較，其對於雲南之財政與民生，的確有了相當的補益！

我們回頭一看，八九十年來惡化的厘金，把中國的政府和民人，擺殘得體無完膚，血跡模糊，國家的種種權利，因以喪失，國內幼稚的工商各業，大受挫折，加以厘稅局所內部的重重黑幕，更予民衆以無窮的苦楚，正所謂「萬惡之藪」，「衆怨所積」者也。雲南民衆，在民國十九年本省稅制未經改革以前，也與各地同胞，同樣的呻吟於厘稅摧殘之下，渡了八九十年的痛苦生活，在這種全國一致幽暗痛的環境中，政府和民衆，均有同樣的感覺，都以爲欲求解脫外力的壓迫，和圖謀整個財政的發展，與民衆生計的豐裕，非將這萬惡的厘金，根本剷除不可，故在十七年的全國財政會議席上，有「將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各稅，一律裁廢，以示除惡務盡之意……」之決

壹

議，可以敷衍以後，政府的收入，大成問題，所以中央也有「……」的明令，飭各省遵照實行，在這種種要求之下，雲南特種消費稅，經政府長時間的研究與規劃，就在二十年的元且，應運而生！

四年的光陰，很容易的過去，辦理特種消費稅的成績，能與時代的巨輪，有同樣的進展，這是雲南民衆，都應該知道的，下面幾件事，可以說雲南辦理特種消費稅以來，小小的一點成績！

一、厲行廉潔，剔除中飽。

「病國害民」是厘稅時代罪惡的總結品，這是莫可諱言的事。但是；照理說來，既已「病國」，當不「害民」，若能「害民」即不「病國」，何至國家人民，交相受害，一至如此？此中原因，就是在厘稅時代，征收官吏，有中飽的機會，不能奉行廉潔之故，征收官吏，既有中飽的機會與可能，所以征之於民者多，而解之於政府者少。結果；雖盡人民之血汗以供給政府，政府猶時時緊迫，無法應付，感受財政上種種的困難，受質惠的人，就是那般寡廉鮮恥的貪污官吏，自從裁厘後，政府有鑒於前，對於新辦的特種消費稅，「用人」「立法」無不本諸

總理廉潔建國之精神，集全力而促其實現，對於用人方面；各局所征收人員，均根據其平日之品行能力，和社會上之聲望，量材任用。任用後，又有法令，規章，為之軌範

，會計制度，為之拘束，明查密察，為之偵巡，使征收人員，決無作弊之機會，亦不敢萌不法之惡念，以故四年以來，雲南征收界中，行將一弊絕風清」矣！

二、取消調劑，實行公開。

「調劑」之在征收界，可謂為新名辭矣，稅收可作「調劑品」，始自厘稅時代，考稅本屬國家的正供，絕對是公共的收入，萬不能給個人，作為私產，乃在厘稅時代，輕重倒置，利害不分，將國家特為最要的稅收，作為調劑私人的獎品，以致征收官吏，可以假「調劑」之名，為其護符，嗾政府，壓榨人民，種種作惡，盡性搜刮，把征收界認為發財的捷徑，造成厘稅千古不滅的惡名，在這種情形之下，稅收的數目，要想確實的公開，是絕對做不到的，自消費稅舉辦以來，不惟將調劑惡例，根本取消，對於稅務之處理，亦完全公開，收支之數，按旬按月，均填造書表，連同票據，呈請

政府查核，又於每屆年終，編印稅收徵信錄，分送各機關團體及商號，以資考查，而昭大信，這樣公開的辦法，在雲南的征收界，已收了很好的結果。

三、局所減少，嚴禁重征。

租稅原則中，「便利」一項，亦頗重要，若厘稅時代之節節設卡，物物課稅，真使商旅受了無窮的痛苦，特種消費稅成立後，全省的局所，不過三十餘處，並且年來又將不重要的幾局，相繼撤消，較之厘稅時代，尚不及二十

分之一。此外對於征收方面，已經甲局征收者，乙局不得再行重征，一物一稅，即可通行全省，故自特種消費稅成立以來，商旅已大稱便利。

四、注重民生，保護本省工業。

當此經濟恐慌的時期，在這交通不便，生產落後的雲南，一切都直接間接，受外來勢力的壓迫，本省工業，素不發展，究其原因，雖有多端，但是；過去稅制之不良，亦足以使其衰頹不振在厘稅時代，對於本省幼稚工業的生產品，既不加加以保護，助其發展，反課以重稅，斬其根株，而外貨之在內地者，因有不平等條約之保障，反得免稅暢銷，通行無阻，這種不良的稅制，所以造成民生凋蔽，利權外溢的結果，特種消費稅在審訂稅則之初，即注意於此，故對於原料品，日用品，工業機械，均從輕征稅，或竟予免稅，對於本省工業產品，如火柴，洋柴，洋燭，土布，毛巾，棉襪等，均一律特許免稅，使其暢銷，以抵制外貨之輸入，而挽回外溢之金錢。試觀本省四年來洋燭，洋規，火柴，織襪，織衣，織布等工業之得以發展，即可

證明特種消費稅對於本省工業之關係也。

五、收入增加。

特種消費稅因為辦理得法，稅則適當，所以一方面民衆解除了許多痛苦，減輕了很多負擔，同時政府的收入，不惟不見其減，反見其增，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全年的總收入，最多不過現金捌百六拾肆萬叁千伍百零貳圓捌角，（見雲南財政特刊十九年份收入數）而特種消費稅的收入，從民國二十年起，每年總在現金叁百肆拾萬圓以上，二十三年份，已將近肆百萬圓，實占總收入數的重要位置，並且各局所收得之款，隨收隨解，又無積壓之弊，所以出政當局，得以應付裕如，減少了不少的困難，較之厘稅時代之情形，可謂公私兩便，獲益匪淺矣！

綜上所述，特種消費稅，對於雲南之財政與民生，確是有了相當助益，政府辦理特種消費稅之苦心孤詣，可謂已得了一部份的收穫，尙望征收界同人，視終如始，繼續努力，各界民衆，竭誠擁護，使雲南的稅務，日向光明的大道前進，永遠為政府與人民增進福利，則全滇之幸也！

澧

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訂之。

第二條 凡本省產銷之大宗貨品，經定為應征特種消費

稅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第三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物如左：

第一類 棉、麻、絲、毛、皮及其製品，

第二類 礦產物及五金品，

第三類 食品，

第四類 藥材，

第五類 染料及化學產品，

第六類 紙及紙製品，

第七類 油燭蠟皂漆膠，

第八類 牙、角、骨，

第九類 磁陶、玻璃、搪磁，

第十類 木、石、泥、砂，

第十一類 珠寶、玉石，

第十二類 出廠品。

第四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率，除稅則未經規定之貨品不

計外，最低者征百分之二、五，最高者征百分

之一七、五。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貨品分為下列四項征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一) 洋產本銷——國外產品運銷本省者，

(二) 外產本銷——國內省外產品運銷本省者，

(三) 本產外銷——本省產品運銷外省或外國者，

(四) 本產本銷——本省產品行銷本省者。

(一) (二) 兩項於滇越鐵路一帶，及沿邊重要地

點設局征收，一次征足後，通行全省，不再另征。

(三) (四) 兩項於省內產銷貨品集中地點設局征

取，征收方法，斟酌貨品情形，分為二種如下：

甲 集中於產地者，在產地一次征足。

乙 集中於銷場者，在銷場一次征足。

出口貨品，以出口地為銷場。

何種貨品應在產地征收，何種貨品應在銷地

征收，均載明於細則內。

第六條 應征貨品無論屬於

一、機關團體或私人，

二、中國或外國人，

三、販賣或自用。

四、車運、馬駝、郵寄、或自帶，以及其他任何

運輸方法，均須照章納稅取票，不得增減。

第七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其數量零星者免征之

。第八條 凡特種消費稅，稅則內所未經載明或概列各貨

品，一概不得征税。

第九條

特種消費稅稅票定為二聯，由財政廳製印編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為繳驗，應按月彙齊解廳，第二聯為稅票，應發給納稅人收執。稅票上應行填寫各項，并須逐項填載清楚，以便起運稽核。

第十條

征收特種消費稅，為免除填票手續繁瑣起見，由財政廳印製印花，以代稅票，發交各局轉給商人貼用。但以棉紗、川鹽、煤油三種貨品為限。又煤油一項，加發煤油查驗證一種。各項票據，概行不取票費。

第十一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加以處罰，其罰

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納稅人對於征收機關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估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前項訴願，由財政廳決定之。

第十三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則，及征收、設局查驗、考核、估價、填票、轉運等應有之各項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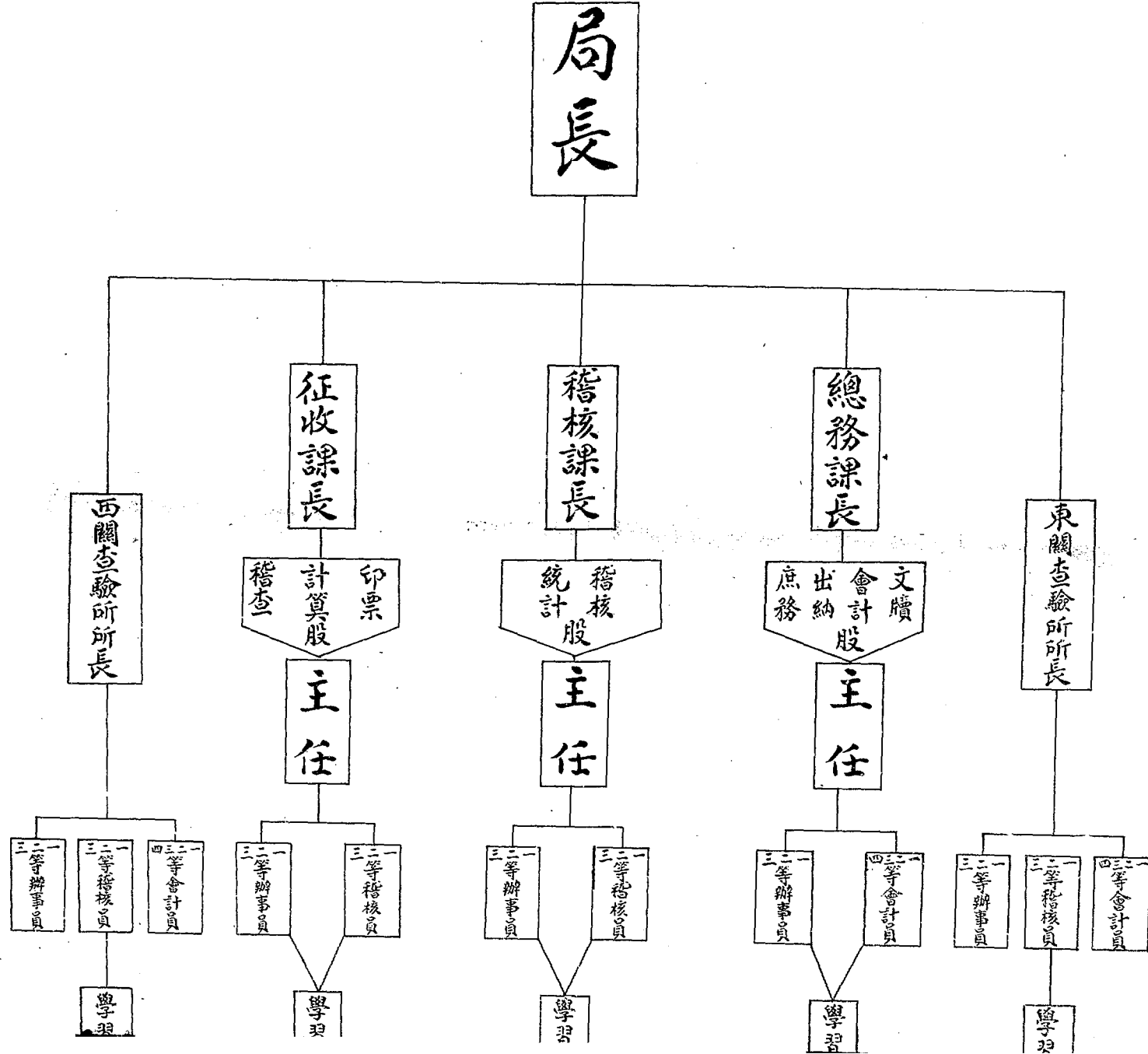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經省政府核准後，分別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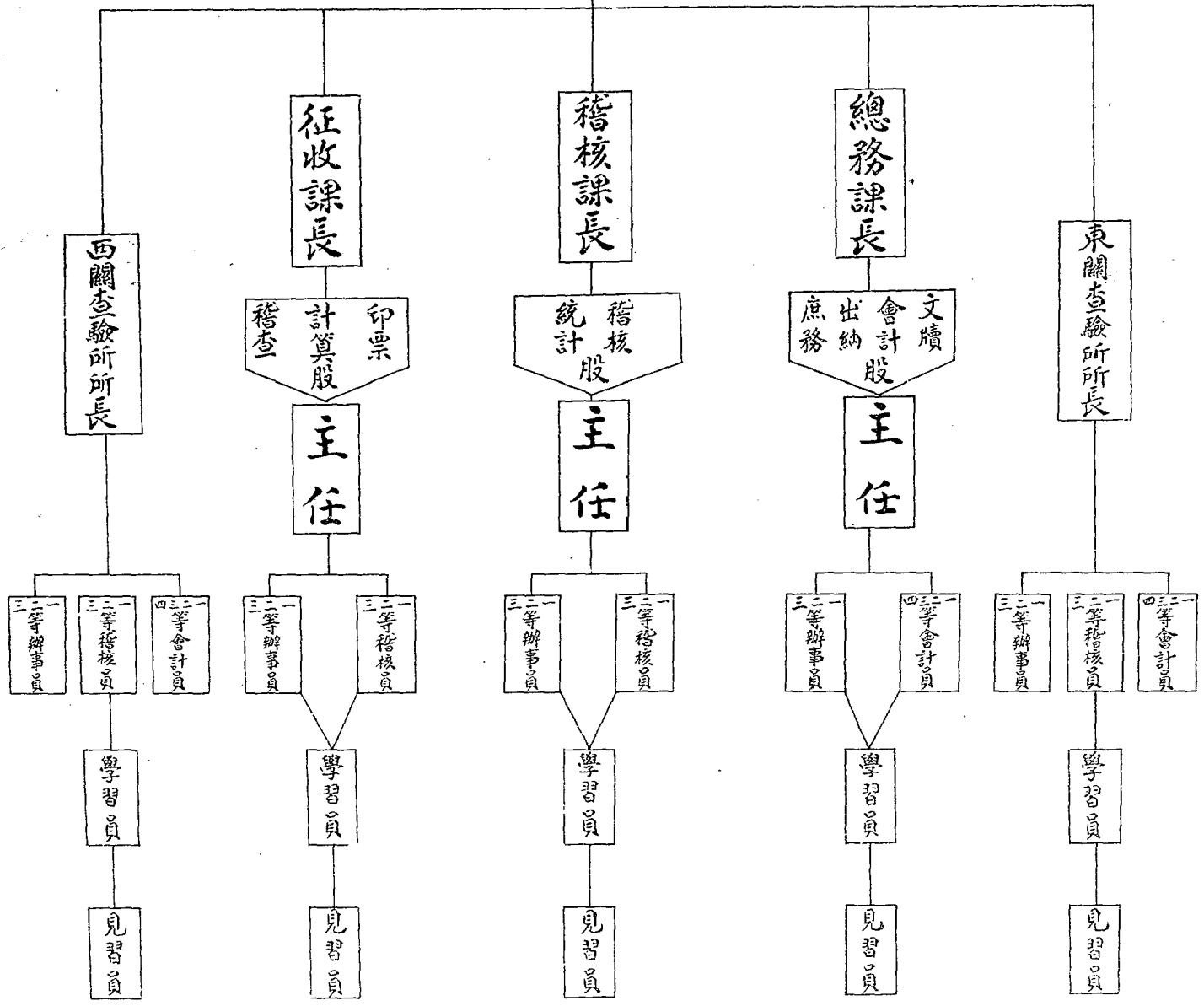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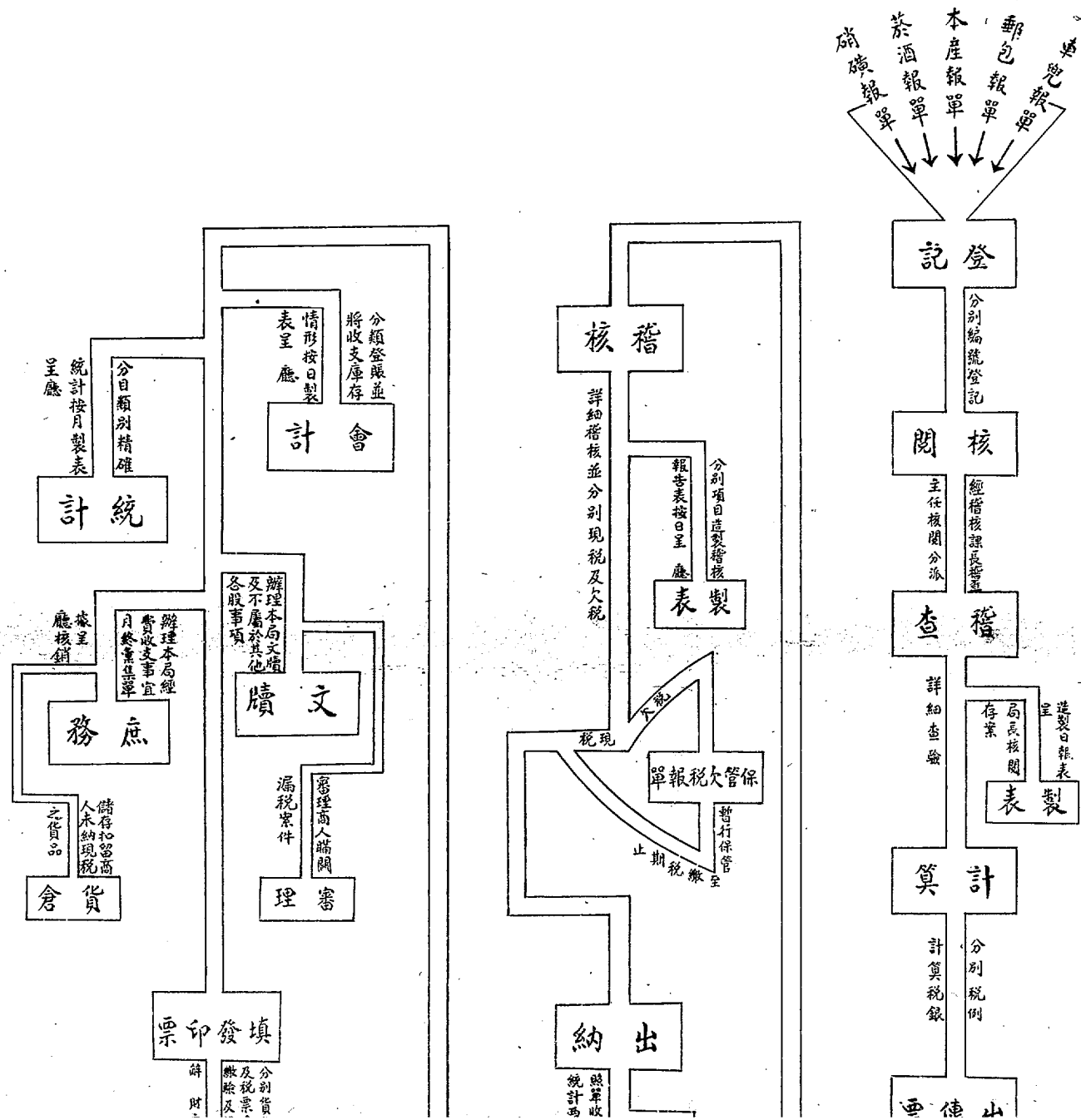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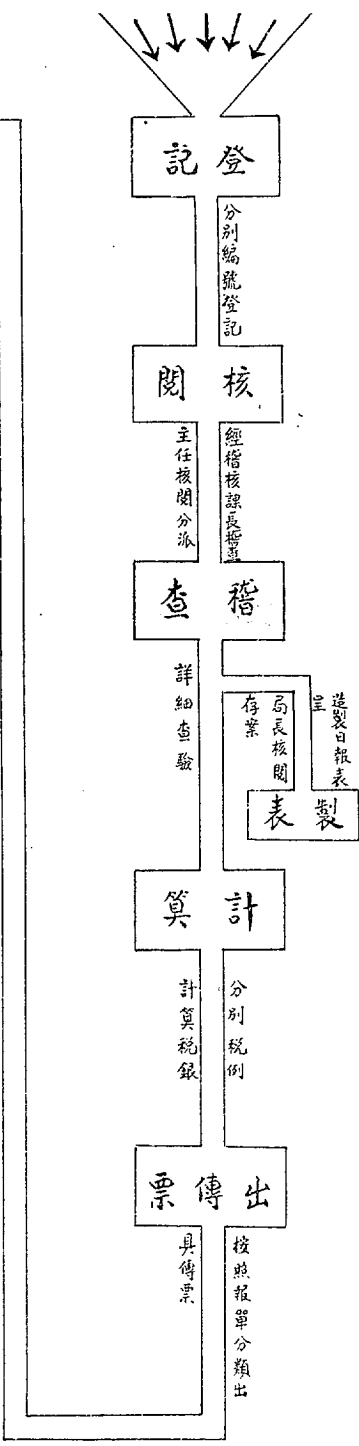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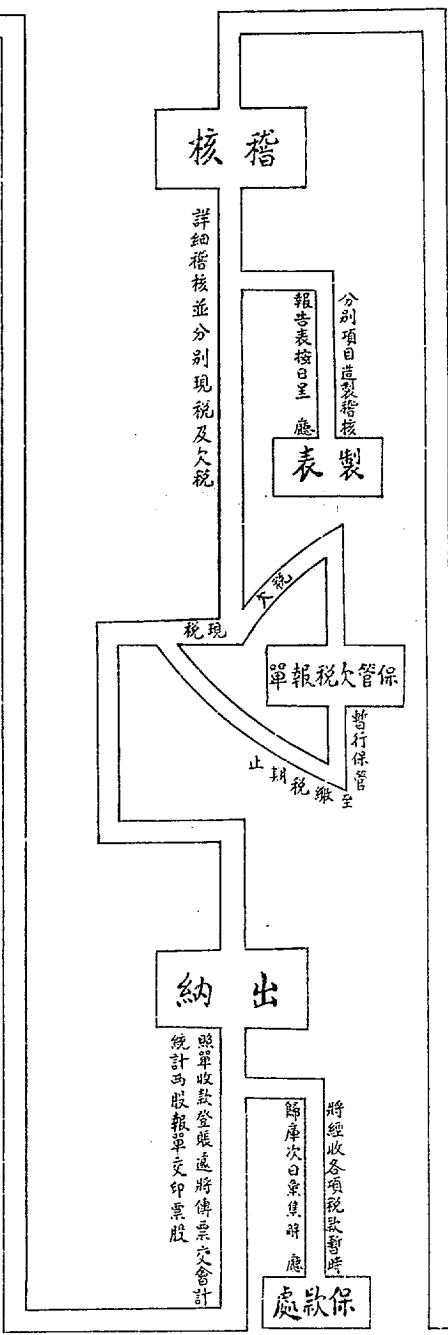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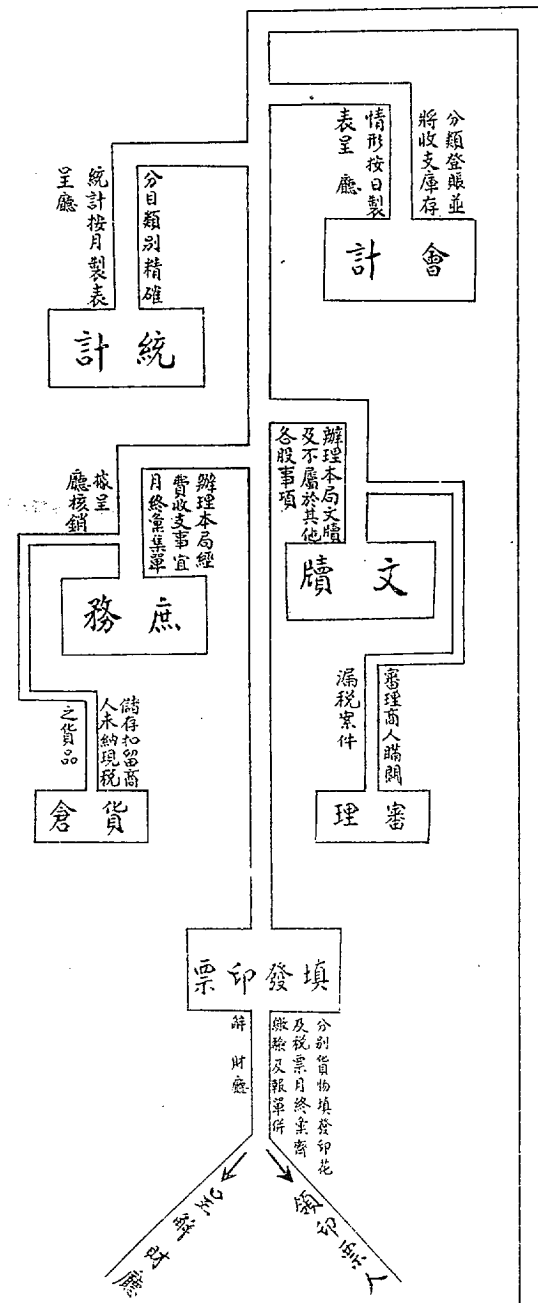


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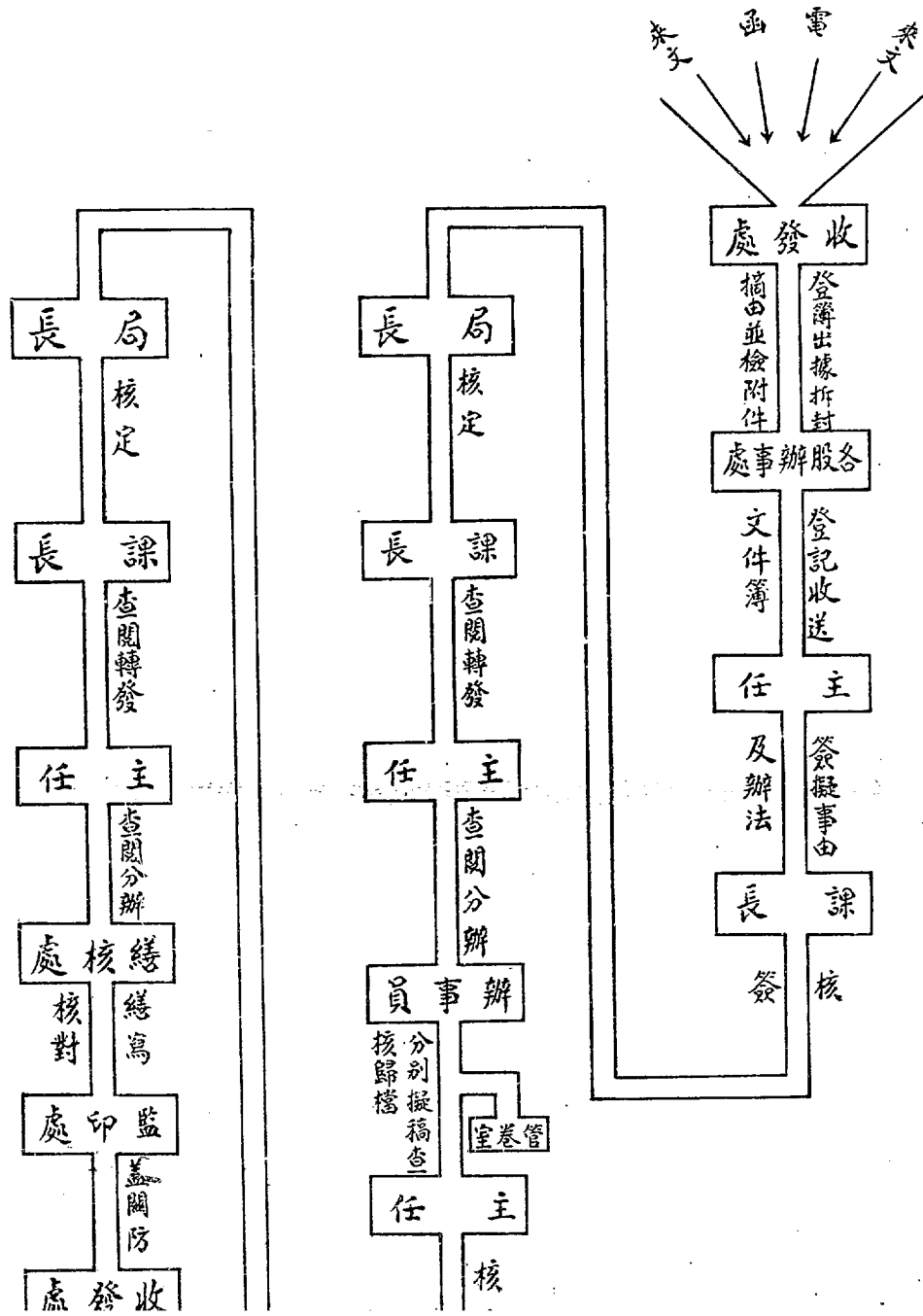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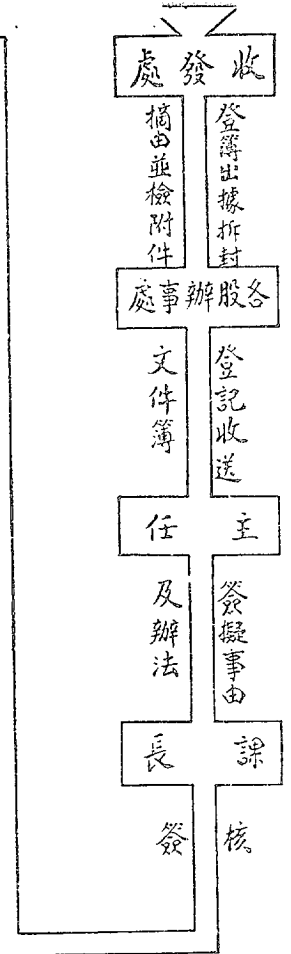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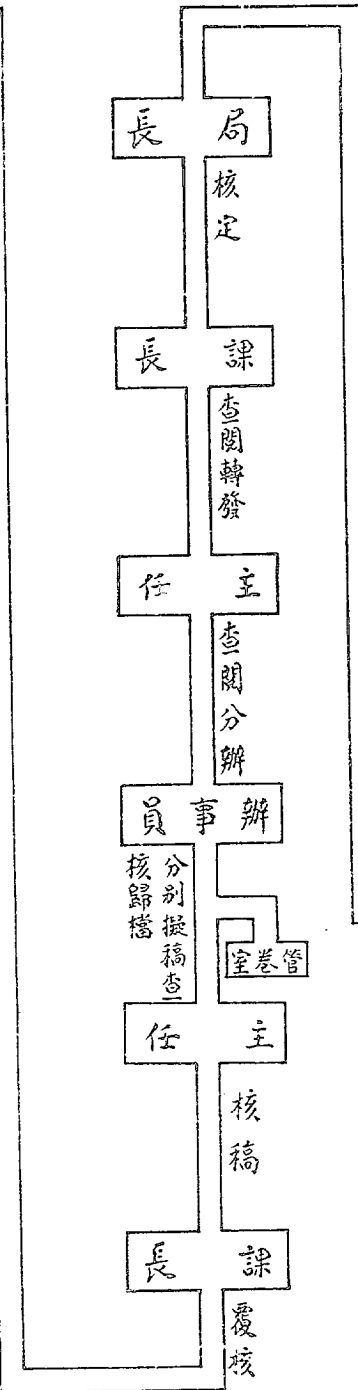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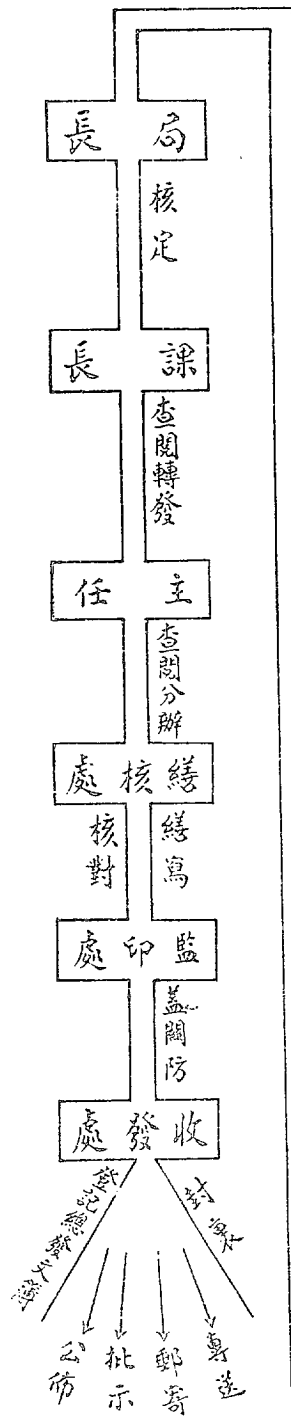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辦事程序圖





處理公文程序圖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職員一覽表

職		別姓	名號	別年	歲籍	貫住
監	察	劉幼	以字行卅	九	昆明	本市熟皮坡上清九巷二號
密	察	章紹	賢子	六十四	昆明	本市二壽街義生巷三號
文	主	陳昭	書受	四十三	昆明	本市北海子邊五號
書	一等辦事員	張友	蘭益	三十六	昆明	本市四牌坊邱家巷一號
會	主	廖文	洲映	三十五	昆明	本市象眼街勸學巷十七號
股	三	楊名	時識	二十五	保山	本市圓通寺街緣忠巷四號
主	羅壽	森伯	雁俊	四十五	昆明	本市大東門外貴米巷十四號
主	荆鴻	遠雁	秋秋	二十八	昆明	本市華山街吉安巷三號
主	李振	先以	字行	二十八	昆明	本市小東城脚極品巷一號
主	唐守	先道	一	四十二	巧家	本市
主	周秀	成伯	珩	卅八	昆明	本市大德山雙塔寺五號
主	李興	傳慕	修	卅八	昆明	本市華山街嵩呼巷二號
主	潘汝	澄志	清	卅五	昆明	本市東大街六十五號
主	張樹	仁伯	立	卅五	昆明	本市龍門橋蔡家巷六號
主	范士	敏觀	周	卅四	河西	本市蒲草田四十一號
主	馬伯	文質	彬	卅四	宜良	本市崇仁街三號
主	陸恒	敏組	雲	卅一	昆明	本市二壽街東生巷三號
主	秦桂	珍錫	卿	卅三	昭通	本市龍井街七星巷一號
主	陳月	英靜	華	卅四	昆明	本市大東門外貴米巷三號
主	尹若	昭德	輝	卅三	昆明	本市德勝橋東岸三十六號
主	羅學	濂繼	國	卅五	永善	本市水晶宮三號
主	常榮	恩耀	先	卅六	昆明	本市順城街八十一號
主	徐嘉	興威	之	卅四	昆明	本市黃河巷十八號
主	劉景	俊伯	英	卅二	昆明	本市華興巷十八號
主	周春	桐蔭	伯	卅三	昆明	本市綉衣街穿城巷四號
主	紀維	綱銓	之	卅三	巧家	本市
主	邵傑	仁俊	聲	卅九	姚安	本市報國寺街第四號
主	許維	洲煥	章	卅七	昭通	本市木行街聯芳巷五號
主	孫維	負胥	武	卅九	呈貢	本市小西門正街思源巷二號
主	劉雲	寬仁	甫	卅二	富民	本市翠花街與順本行
主	王西	漢以	字行	卅八	宜良	本市小西門外潘家灣七十九號
主	何學	詩佩	安	卅四	昭通	本市武廟下街八十一號
主	蕭玉	以字	行	卅七	昭通	本市翠峯街五十六號
主	馬文	珏克	輔	卅四	富民	本市大觀街大豐號米廠
主	表文	橫梓	村	卅七	宜良	本市南昌街白果樹巷一號
主	黃克	夫		卅三	宜良	本市豐樂街三星巷十八號
主	李萃	五		卅三	宜良	本市玉溪街五十五號
主	馬錫	思	晉	卅三	昆明	本市鐵局巷內槐樹巷十號
主	王少	山	肇	卅四	大理	本市順城街一百十五號
主	施傳	緒子	瑞	卅三	大理	本市豐樂街太陽巷十號
主	楊克	恭靜	安	卅三	昆明	本市護國街一百五十三號
主	湯必	蘭煜	光	卅八	呈貢	本市小東城外桃源街六十二號
主	何維	新碩	平	卅一	巧家	本市小東門正街十三號
主	潘宗	漢雲	章	卅六	昆明	本市太和街一百十七號
主	楊建	華守	義	卅七	昆明	本市大綠水河四號
主	李瑞	鴻漸	陸	卅六	昆明	本市
主	沈鐘	俊少	卿	卅九	昆明	本市猪集街一百四十六號

本總局周局長就職宣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廉潔建國之精神，仰體

政府整理財政金融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真辦理，涓滴歸公，收支款項，概行公開；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無畏之精神，力掃積弊，如有違背誓言，願受黨國法律最嚴厲之處分！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周兆元謹誓。

本局周局長就職演說詞

今天自己到局就職，本來不會說話，惟照例應該說上幾句，只好隨便講講；雲南過去稅傳，沿自前清，歷十餘年之久，迄未有所更張，中間因時代性之不同，一切苛細繁瑣，多已不合現時之需要，民國十九年，

財政廳長陸公，因鑒於稅制若不更新，人民受害為烈，始毅然決然呈准 政府，改革稅制，廢除厘金商稅，舉辦特種消費稅，中間經過幾許滲透經營，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實現，是為新稅之成功，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即於是時成

立，稅局在開創之初，賴徐楊兩局長苦心孤詣，籌備茁端，始克完成，至於今日，經過三年有餘，成績卓著，為吾滇財政史上光榮之一頁。惟是凡處大事者，每每忽於隱微，致有今日稅局職員那款潛逃之事發生，此為局中三年餘來最大不幸事，徐局長因感受刺激，簽請辭職，應長勉允其請，以節賢勞，命自己出來負此一部份責任，才輕任重，焉能擔負，溯自己自出學校，投身財政廳服務，迄今已歷十有八年，過蒙

應長陸公不棄贅菲，拔擢侍從左右辦事，時受陶鑄，使自己增長多少知識，但求長依韓嶠，多獲教益，本不敢出來負此重大責任，迺承勉勵再三，竊思在廳在外，同屬為財廳辦事，為廳長効勞，只好冒昧出來，勉力負荷，賴有楊副局長經驗素富，相助為理，或免隕越，是所深幸，此後遵守法令規章，仰體 廳長德意，不違法，不營私，不舞弊，稅務力求公開，不懼威脅，不受利誘，不為情牽，希望各同事互相勉勵，處事應物，總要守法奉公，親善敦睦，以後不使再有不幸事件發生，這是自己所禱祝希望的了。

公

續

本局周局長呈報到職視事日期請

鑒核備案 (二三, 十, 五。)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委任令開：「茲調委本廳秘書兼總務科科長周兆元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仰即遵照到職任事，具報查考。」等因；奉此，局長於十月五日到局接辦，准前局長徐時雨將關防，人員，文件，款項，票據，卷宗等項，移交前來，一俟接收符合，再行另案呈報。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先將到職日期，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呈報出納股組織成立日期及職員

姓名清單請備案 (二三, 十, 五。)

案查職局前以會計股兼管登記賬目，收支款項，責任甚重，恐有顧此失彼之虞，曾經呈請增設出納一職，專司收支款項事務，並請遴委主任一員，俾資辦理，業奉鈞廳核准，並委浦春煊暫行代理該股主任各在案。

現在該股主任，已奉令委定，茲以原充會計股催款一等辦事員常榮恩，統計股二等會計員周景桐，會計股三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啟

辦事員徐嘉興等三員，並原充會計股收欸三等辦事員李奉五一員，共計四員，調撥該股，分任收支款項及辦理簿表事務，業於十月八日，將該股組織成立，開始辦公，理合將該股組織成立日期，並開具職員姓名清單一紙，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附呈清單一紙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副局長楊士敏

附清單

謹將職局總務課出納股職員姓名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 主 任 浦春煊
- 一等辦事員 常榮恩
- 二等會計員 周景桐
- 三等辦事員 李奉五
- 三等辦事員 徐嘉興

呈報本局新舊商欠數目并嚴催欠

稅另換商號保結各情形

(二三, 十一, 二八。)

登

簽為簽報催收舊欠事：案查職局自二十年一月成立後，所有各商應納稅款，惟由職局填給稅票，稅款逕繳鈞廳庫藏科核收。旋奉

鈞令截至二十年七月底止，在此期間以內，所有商欠，除舊前局長等，歷次催收外；尚有商欠稅款，現金叁千壹百壹拾元零陸角。嗣由職局自行征收稅款，除現稅外；並准取具各商連環保結，暫行登記，認限清繳，職局即按照期限，派員催收，以重稅款。而登記欠稅之商號，雖有期限，即舊欠繳清，而新欠又復登記，輾轉而下，歷時數年，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月五日以前局長交卸止，統計消費稅，煤油稅，菸酒稅三項，尚有新舊商欠稅款，現金共拾伍萬零玖百伍拾元零壹仙。職到局視事後，立即加派人員，上緊催收，仰賴

鈞長德威，逐日均有相當收數。惟長此以往，積欠不清。誠恐舊欠未結，新欠又復繼長增高，日積月累，難望結束，實於稅收前途，不無影響，急應設法截止欠稅，為結束舊欠之唯一辦法，始決定勒限收欠，另換保結，且各商號前具保結，歷時已久，與原日商情，不無變更，因時制宜，亦應勒定期限，催收欠款。并飭其繳清欠款，另行取保換結，再憑核辦。該各商號能于期內，如數繳清欠稅者，始予取保換結，准其暫行登記。否則取消其登記，且嚴催欠款，業經勒限自本月二十三日起至月底止，厲行催收，在此期內，所有各商號，一律暫行停止登記，歸結欠款，

籌資結束，用詞鈞長整理稅務之至意。除已通告各商依限歸結外；理合將欠稅數目先行簽請鈞核備案！

再：此次勒限收欠，一依限滿，收數若干？再行分別列冊具報，合併陳明。謹簽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簽呈

奉令簽擬結束欠稅辦法應准備案

(二三，十二，六。)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征字第三六八八號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簽一件——為擬定結束欠稅辦法請備案由

簽悉。查所擬結束欠稅辦法，尚屬可行，應准備案，

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通告商民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
月底止一律上納現稅自十二月

一日起仍行照常登記欠稅並迅 運來局領取保結依式填列呈候 核奪 (廿三，十一，廿三。)

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迭奉

財政廳嚴令催收歷年新舊積欠稅款，茲值年關在邇，所有各商欠解稅款，亟應切實清算，以資結束。又查各商號前具保結，歷時已久，與原日情勢，多有變遷，亦應依照手續，另換新結，俾昭嚴實，茲定自本月二十三日起至本月三十日止，在此期內，一律暫行停止登記欠稅，所有各商號應納稅款，不論何項，均應現繳清楚，另換新結，担保具結認限，待至十二月一日起，新保辦理完畢，再行登記欠稅，除由局印製保結式樣，以備填用外；合行通告各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於停止登記欠稅期間，迅速清繳欠稅，並來局領取空白保結，依式填列，呈候調查確實，再爲分別酌核辦理，是爲至要！

通告各欠稅商號于展限內速將

欠稅繳清取保換結以便核辦

通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爲通告事：查本總局迭奉

財政廳訓令；飭將各商號欠稅，勒限催收，如數解繳，當經勒限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通告各商號儘限期以內，暫行停止登記，完結欠稅，嗣後登記欠稅，另行換取新結，填註妥保，認定限期，聽候核辦在案。茲查期限屆滿，各商號依限完結欠稅者固多，而陸續歸結，未能如數繳清者，亦復不少，欠稅既未結束，各商號取換新結，又復先後不一，殊得審核，本總局爲籌恤商情計，特予酌展限期，俾欠稅各商，便於完結，茲展期至本月十五日止，展續嚴催舊欠，凡各商號欠稅未清者，仍暫行繳納現稅，務於限內迅速帶數交清，取保換結認限，以便一律審核，如仍意存觀望，延宕拖欠，迨至展期屆滿，依舊未清，應即截止限期，將繳清欠稅各商號，新換保結，彙齊審核，其未清欠稅各商號，除加緊催繳外；即取消其登記權，以後實行現稅，合行通告各欠稅商號，一體知照，趕速繳清欠稅，取保換結，聽候審核，勿再拖延自誤！

通告各商取保換結展期已逾應即

停止取保記欠以後一律現稅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總局前經定限催收欠稅，並另定取保換結辦法，曾經迭次通告在案，茲查限期已逾，亟應就此

卷

結束，除照限清款准予取扱各商號外；其舊欠稅款仍有拖欠未經繳清及所請舖保不合担保資格，未經審核照准者，嗣後均須一律上納現稅，不再記欠，至欠稅未清各號，務須迅速繳清，以憑核收，如再趨延，即將欠稅各商號姓名欠數，列表公佈，並呈請財政廳嚴催，勿謂言之不預也。合行通告各商號一體知照！

呈報催收舊欠稅款餘欠無多請祈

鑒核示遵 (廿四，一，十二。)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查職自接辦稅局事務，實接收到徐前局長任內歷年欠稅，計現金三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元三角三仙，當即擬具取扱換結辦法，勒限催收，並簽請鈞核各在案。正辦理間，復奉

鈞廳令飭催收舊欠，掃數覈解，以資應付。除原文在卷免錄外；後開：仰即遵辦具報。等因；職遵將辦理情形具報，仍一面上緊催收；以副

鈞長整理欠稅之至意！計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以迄於今，仰託

鈞座德威，積極催收，所餘舊欠，為數無多，自當陸續進行，以期結束。茲將收獲舊欠，分年列數，呈請

鈞核！

查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移交欠稅現金壹千壹百伍拾壹元柒角，除已收回現金壹百肆拾陸元玖角肆仙外；尚餘欠現金叁千零零肆元柒角陸仙。
又二十一年份，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移交欠稅現金叁千柒百玖拾肆元伍角伍仙，除已收回現金壹千零陸拾貳元捌角外；尚餘欠現金貳千柒百叁拾壹元伍角伍仙。
又二十二年份，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移交欠稅現金壹萬叁千叁百叁拾陸元叁角叁仙，除已收回現金叁千零捌拾肆元叁角外；尚餘欠現金壹萬零貳百伍拾貳元零叁仙。

又二十三年份，自一月一日起，至十月四日止，共移交欠稅現金叁拾陸萬陸千捌百陸拾元零柒角伍仙，除已收回現金叁拾肆萬玖千貳百柒拾肆元零玖仙外；尚餘欠現金壹萬柒千伍百捌拾陸元陸角陸仙。

以上四年度，共欠稅款現金叁拾捌萬柒千壹百肆拾叁元叁角叁仙，除已收獲現金叁拾伍萬叁千伍百陸拾捌元壹角叁仙，實合結欠現金叁萬叁千伍百柒拾伍元貳角。此項餘欠稅款，雖屬無多，仍當加緊催收，以充功虧一簣，惟內中有能繼續催收者，亦有不能繼續催收者；一俟辦理完畢，再行分別列冊具報，理合將催收舊欠情形，先行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副局長楊士敏

奉令呈報催收舊欠稅款情形辦事

尚屬得力仍應上緊催收餘欠

竟全功而資結束（廿四，一，廿五。）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征字第四六〇〇號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呈一件——呈報催收舊欠稅款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局催收舊欠稅款，辦事尚屬得力，所餘欠款，仍應上緊催收，以竟全功，而資結束。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呈財政廳停辦徵信錄改辦月刊請

核示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局近三年來，輯刊徵信錄，紀載稅收，至為周備。固足以昭大信，而示公開。惟斯錄編輯，須俟全年終了，始能着手辦理，以全年之賬目，累版連篇，彙編計算，時日稽延，出版遲滯，固為事勢使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且事隔經年，閱是錄者，已作陳迹視之，亦所不免。職等詳加籌畫，擬就徵信錄，增加其他種類，改辦稅務月刊，以重時效，而圖改進，於登載稅收徵信以外，凡統計，會計，及有關於稅務之公牘文字等，均可分門別類，編輯登載，以廣宣傳，俾稅收徵信，得因時效，而引起羣衆之信崇，即稅務推進，亦可同時公布，使外界明其真象，自較徵信錄效速而功倍，至需用款項，擬就徵信錄範圍以內，擇節開支。查歷年辦理徵信錄，年印五百冊，用款少者，約計舊幣壹萬伍千元以上，用款多者，數達舊幣貳萬零叁百元有零，印刷費居其大半，而在事人員津貼，及郵寄費用，亦在其中，茲改辦月刊，一切開支，較之以前辦理徵信錄，有減無增。查月刊冊數，每月暫以五百冊計，合計全年不過六千冊，費既節省，而宣傳較廣，茲擬具稅務月刊簡章，及編輯月刊辦事細則，呈候

鈞核，如蒙

俯准，即於二十四年一月，開始編辦月刊，徵信錄即行停

辦，并另行造具開支經費概算書，呈奉

核准後，即按月遵照動支，列冊具報，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月刊簡章及編輯月刊辦事細則各一份。

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副局長楊士敏

奉令照准改辦稅務月刊並飭切實

擬具津貼呈候核辦文

(廿三，十二，卅一。)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征字第四一一四號

呈一件——呈請停辦徵信錄，改辦月刊，請鑒核由呈悉。查該局長等所呈各節，尚屬具有理由，所請停辦徵信錄，改辦月刊之處，應准照辦。附擬章程，亦尚妥適，并准分別實施，惟編輯人員津貼一項，應給若干？應飭切實擬具，另案呈候核辦。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稅

收

徵

信

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應征稅銀徵信(附罰金)

晚雜貨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一五〇				四〇九三						四二四三
二八五				二二一七						二二一七
二四八〇〇		七〇五六〇		三三五〇						三六三五
一二七六八		四二六四〇		二四一三						九七七三
				二〇〇一						二〇四四〇九
一二四七七	四〇〇二一〇	一八八八〇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八九二九一	一〇一〇八六二	三六三一〇		一七九二				一六八〇		一一九二〇五九
〇二〇二六	三五七三三六	一三六四〇		二八二八						一八〇四三四五
三七四四三	三五七八七六	三二〇〇		二九五五						四、七四九五〇
四八三七一	一、八六〇〇一	二六八八〇		六四八〇						一〇、六五七三三
七四七六四	九九九〇五	六五九二〇		八二〇一	五〇〇〇					九、五九九九〇
九六四三七	二、一二七七七	七八四〇		二三四四						六七八六
八二七九七	四、〇八三五三	四二二〇		三七九八						一五、三五三九九
二七五三三	二、四〇四二四	一一〇四〇		二二二二				九六〇		六、六二二一八
七二六三四	七一八三四	三三〇〇		七三三二	二四〇〇					一三、七三七九〇
〇九九三七	二、二七一七六	八八〇〇		四二二二	二四〇〇					一〇、六〇四三三
一九一四六	三、六七三七八	二四三二〇		五三〇〇						五、一六一五二
三七六四二	二四五四二	三四四〇〇		一四〇六	三〇〇					一七〇六
四一五一〇	二、〇七六四二	二二〇八〇		三八四九	五六〇					七、六八〇三三
三三三二八	八四六一八	一七二八〇		二七一						一三、〇二五〇三
四七二三八	四、二七七九五	五八四〇		一四三七						五、九六七七七
六九八三五	一、八〇八六四	三六八〇〇		六三九九						七、四二三一〇
三九五〇八	一、九七〇三〇	一四四〇〇		六二一〇						八、九三三八八
九九〇六五		一七三六〇		一八五〇						六、七七二七三
〇七六〇二	一、〇七八八六	二二二四〇		七〇三三				一八〇〇		一八五〇
三三一五九	四、五三四四三	二二二四〇		二五五九八						六、二五二四四
八四二四七三	三、八〇二八	一七二八〇		四九五五	八〇〇					七、九六八八三
陸榮堂奏致		九三七二〇		九三七九	五〇〇					五、五二一三六
伍樹書堂陸榮陸										七、四三一〇〇
伍榮春陸										
壹陸陸										
壹伍捌肆										
貳貳伍										
貳貳伍										

說

附

一本表登載數目稅以本省半開銀幣為本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應征稅收徵信

日期	棉	紗	車	兒	雜	貨	郵	包	雜	貨	煤	油	本	產	雜	貨	硝	磺	罰	金
三十一日	陸樹茶樹	三二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六九	一六四九七	一六〇〇	壹茶	〇〇	樹陸	叁陸	〇	伍貳	〇	壹茶	〇〇	樹陸	陸	〇	伍	伍	伍
三十日	三二〇〇〇〇	一四六二九九五	四二三八六四	四七〇四〇	一二五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九日	八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一二二七五五	三三三六〇	三〇九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八日					五一															
二十七日	一六〇〇〇〇	四五三二二七	九〇九七五	二〇八〇〇	一五九															
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三三	一五三三三九	一九三〇	一〇二〇															
二十五日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三五一九五	一〇四三七	六三六九															
二十四日			一九二二二二	二四〇六六三	〇															
二十三日			一四〇四二八	四四六七六五	三五三〇															
二十二日	三四〇〇〇〇	三〇五二〇〇	三八四九一	一五六八〇	三二四〇															
二十一日			一五〇		一〇五二															
二十日	八〇〇〇〇	二〇四六三〇	一七二二三二	一〇七三〇	六六六一															
十九日	六六〇〇〇〇	五二五八四	六九三二二三	七八四〇	二二一八															
十八日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八一三七	一三七三八九	一五六八〇	七三九四															
十七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六三	四九六〇七九	一五六八〇	七〇〇二															
十六日	四四八〇〇〇	四五九八八一	二四九三八一	二三五三〇	一〇八八四															
十五日	九四〇〇〇〇	三六七三八〇	二六九一二六	一一〇四〇	八八〇六															
十四日			六〇		一〇六〇															
十三日	一八六〇〇〇	二二九〇七八	一八一七一〇	一三九四〇	一三九四〇															
十二日	二〇八〇〇〇	一九八九五四	二五二八四四	一五六八〇	二三五四															
十一日			八一七一七	四六五二八九	一八七三六															
十日			二五五四七三	五〇三五二七	二〇九五															
九日	一四〇〇〇〇	二九三三八四	八五二〇五二	四七〇四〇	三九一六															
八日	四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八六〇	一三四六七一		五一五一															
七日					二七五一															
六日	二四八〇〇〇	九三一六五九	六七五一		三八三五															
五日	一八九四〇〇〇	五六七五五五	六三九一八六	三六六四〇	一五三七九															
四日			九四六二二		一九九四															
三日			三二九七〇		九三五															
二日					四〇〇															
一日					二四七〇															
總計	陸樹茶樹	三二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六九	一六四九七	一六〇〇	壹茶	〇〇	樹陸	叁陸	〇	伍貳	〇	壹茶	〇〇	樹陸	陸	〇	伍	伍	伍

稅總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雜貨	郵包	雜貨	煤	油	本產	雜貨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三二九七〇	九四六二二		四〇〇		二四七〇						八五二	
六九五五五	六三九一八六		三六六四〇		一九九四						二四七〇	
三一六五九	六七五一				三三三五						一三二五	
三〇八六〇	一三四六七				二七五一						二七五一	
九三三八四	八五二〇五二		四七〇四〇		三九二六						九一四六八二	
五五四七三	五〇三五二七		一一〇四〇		二〇九五						一三三六三九二	
一七一七	四六五二八九				一八七三六						七七一三三五	
九八九五四	二五二八四四		一五六八〇		二三五四						一三〇一一四二	
二九〇七八	一八一七一〇				一三九四〇						六六七八三二	
六〇					一〇六〇						六一〇七三八	
六七三八〇	二六九一二六		一一〇四〇		八八〇六						一五九六三五二	
五九八八一	二四九三八一		二三五三〇		一〇八八四						一一九一六六六	
六七〇六三	四九六〇七九		一五六八〇		七〇〇二						九四五八三四	
九八一三七	一三七三八九		一五六八〇		七三九四						三七八六〇〇	
五一五八四	二九三一二三		七八四〇		二二一八			三六〇			一〇,一五一二五	
〇四六三〇	一七二二三二		一〇七二〇		六六六一						四七四二四三	
一五〇			一五六八〇		一〇五二						七〇五二	
〇五二〇〇	三八四九一				三二四〇						七〇二六一	
四〇四二八	四四六七六五				三五三〇						五九〇七二三	
九二二二二	二四〇六六三		一五八四〇		六三六九						四五四九九四	
八〇〇〇	二三五一九五				一〇四三七						三三三六三二	
〇九五三三	一五三二三九		一九二〇		一〇二〇						三二五七二二	
五三一二七	九〇九七五		二〇八〇〇		一五九						七二五〇五一	
一七三〇〇	一二二七五五		三一三六〇		五二一						二五四五二三	
四六二九九五	四一三八六四		四七〇四〇		一二五二〇						二二四六一九	
四九九八六九	一二六四九七		一六〇〇		九七二七						九五七六九三	
致肆肆致致	陸陸柒柒壹捌陸		參貳玖伍貳		壹柒〇〇						貳貳叁伍伍壹壹	

說

附

(一)本年因改辦月
刊對於二十三
年份稅收徵信
錄未經繼續辦
理特將二十三年
一月份應征稅銀
按日分科列表附
入二十四年一月份
月刊內以補缺遺
(二)本表登記數目
概以本省半開
銀幣為本位小
數截至仙位止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東關查驗所貳拾肆年壹月份應征稅銀徵信

日期	外產	雜貨	本產	雜貨	礦罰	金合	計
一日			七五八七	三一五六七			七五八七
二日			六七三三	五八一四			六七三三
三日			五八一四	四一四四			五八一四
四日			四一四四	一〇二五五		二五〇	一六一〇
五日			五四九〇	六八〇七	六六〇		六二五〇
六日		一六〇〇	六八〇七	四四九二			六八〇七
七日			四四九二	四四七一			四四九二
八日			四四七一	八二二八	三〇〇		四四七一
九日		七五	九二五〇	五二二六			九二五〇
十日			五二二六	二五五三九		四五〇	五二二六
十一日			八二二八	四〇三五			八二二八
十二日			九二五〇	三〇三五			九二五〇
十三日			五二二六	四〇三五			五二二六
十四日			二五五三九	八二二八		六五〇	二五五三九
十五日			八二二八	四〇三五			八二二八
十六日			四〇三五	六三五一			四〇三五
十七日			三〇三五	七四九九			三〇三五
十八日			四〇三五	七四九九			四〇三五
十九日			六三五一	五二二六		一〇〇	六三五一
二十日			五二二六	四五六九			五二二六
二十一日			六三五一	九二七七			六三五一
二十二日			七四九九	九二七七			七四九九
二十三日			八二二八	六二九九			八二二八
二十四日			九二七七	六二九九			九二七七
二十五日			一〇二五五	三九一五			一〇二五五
二十六日			一〇二五五	三九一五			一〇二五五
二十七日			九二七七	三九一五			九二七七
二十八日			六二九九	三九一五			六二九九
二十九日			三九一五	三九一五			三九一五
三十日			三九一五	三九一五			三九一五
三十一日			四二八三	三九一五			四二八三
總計	一六七五		二四二四	一〇六一	一〇六〇	一〇九〇	二四二四

總局東關查驗所貳拾肆年壹月份應征稅銀徵信

產 雜 貨 磅	磅 罰	金 令	計
七五八七			七五八七
三一五六七			三一五六七
六七三三			六七三三
五八一四			五八一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一〇二五五		二五〇	一〇二一〇五
五四九〇	六六〇		六二五〇
六八〇七			六八〇七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二
四四七一	三〇〇		四八四六
八二一八			八二一八
九二五〇			九二五〇
五一二七			五一二七
二五五三九		四五〇	二五九九九
八二七三		六五〇	八九二三
四〇三五			四〇三五
三四五〇			三四五〇
七四八三			七四八三
四〇三七		一四〇	四一七七
五二二六			五二二六
六三五一			六三五一
七四九九			七四九九
七八五六			七八五六
四五六九			四五六九
七二五七			七二五七
一六六八〇			一六六八〇
九一七七			九一七七
六二九四			六二九四
三九一五			三九一五
二二六二			二二六二
四二八三			四二八三
二四一四	一〇六〇	一四九〇	二四八四六六

說

附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東關查驗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應征稅收

日期	外產	稅本	產	稅	確	橫罰	金合	計
一日			六二九〇					六二九〇
二日			九七五一					九七五一
三日			一一四七三					一一四七三
四日			九二五一					九二五一
五日			九一二五					九一二五
六日			三二二二〇			七〇		三二二九〇
七日			六九六六					六九六六
八日		八〇	一六一六三					一六二四三
九日			一〇三〇一					一〇三〇一
十日			六二二三			一五〇		六三六三
十一日			七四二二			八五〇		八二七二
十二日		六〇	一〇四六九					一〇五二九
十三日			一三〇一四					一三〇一四
十四日			九五〇三					九五〇三
十五日			八五七七					八五七七
十六日			七〇〇五					七〇〇五
十七日			六四二〇					六四二〇
十八日			一八〇七一		五四〇			一八六一一
十九日			一一四〇一					一一四〇一
二十日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二十一日			一一三五〇					一一三五〇
二十二日			八三九四					八三九四
二十三日			四一五〇					四一五〇
二十四日			二二九一					二二九一
二十五日			一三八二					一三八二
二十六日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二十七日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二十八日			三〇〇三					三〇〇三
二十九日			三三四九					三三四九
三十日			六四一一					六四一一
三十一日			一八八二二					一八八二二
總計		二四〇	二九五五六〇		一六一〇			二九七三一

稅總局查驗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應征稅收彙報

稅本	產	稅額	礦罰	金合	計值	考
六二九〇		六二九〇			六二九〇	
九七五一		九七五一			九七五一	
一一四七三		一一四七三			一一四七三	
九二五一		九二五一			九二五一	
九一二五		九一二五			九一二五	
二二二二〇		二二二二〇		七〇	三二二九〇	
六九六六		六九六六			六九六六	
一六一六三		一六一六三			一六二四二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一〇三〇一	
六二二二		六二二二		一五〇	六三三三	
七四二二		七四二二		八五〇	八二七二	
一〇四六九		一〇四六九			一〇五二〇	
三〇一四		三〇一四			三〇一四	
九五〇三		九五〇三			九五〇三	
八五七六		八五七六			八五七六	
六〇〇五		六〇〇五			六〇〇五	
六四二〇		六四二〇			六四二〇	
一八〇七一		一八〇七一		五四〇	一八六一一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三五〇		一一三五〇			一一三五〇	
八三九四		八三九四			八三九四	
四一五〇		四一五〇			四一五〇	
二二九一		二二九一			二二九一	
一三八二		一三八二			一三八二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三〇〇三		三〇〇三			三〇〇三	
三三四九		三三四九			三三四九	
六四一一		六四一一			六四一一	
一八八二二		一八八二二			一八八二二	
二九五五六		二九五五六		一六一〇	二九七三一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西關查驗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日期	本產稅	外產稅	罰金	硝磺	合計	備考
一日	三三五五				三三五五	
二日	二二二七一	六一二〇			二九三九一	
三日	二〇七〇二	二〇〇			二〇九〇二	
四日	五七〇八				五七〇八	
五日	一一六五三				一一六五三	
六日	一九八四〇	二〇〇	一〇八	二〇〇	二〇四一九	
七日	一二九三七	六〇〇〇			一八九三七	
八日	一七九三三	三六〇〇			二一五六三	
九日	二四一三三	二四〇〇	三六〇		二六五三三	
十日	二六八六九	六八七〇	三六〇		三四〇九九	
十一日	二五一八八	三三〇			二五五一八	
十二日	一六一五三	一八〇			一六三三三	
十三日	二二七五五	二〇三九〇	一一二〇〇		四五三三五	
十四日	一四一七一			二三〇	一四一七一	
十五日	二〇七二五	九〇〇〇			二九九四五	
十六日	九七二四				九七二四	
十七日	九三三七	一八〇			九五〇七	
十八日	三〇四六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二八六七	
十九日	四六六二				四六六二	
二十日	八四五四				八四五四	
二十一日	一八一五八	一一〇四〇			二九一九八	
二十二日	一〇〇六九	六一二〇			一六一九九	
二十三日	一七一二五	八五			一七九六七	
二十四日	八九五二				八九五二	
二十五日	一〇五三〇				一〇五三〇	
二十六日	二九三三〇	一八〇〇			三一三三〇	
二十七日	一〇三三六				一〇三三六	
二十八日	三九九五〇	一一五二〇			五一四七〇	
二十九日	一三七三六	二一六〇			一五九二六	
三十日	二二四二九				二二四二九	
三十一日	六二〇三八	一〇三〇〇			七二三三八	
總計	五七八六六	一〇二四三六	一九六八	四三〇	六七五七〇二	

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二十四年一月份應征稅銀徵信

日期	紗車兜襪貨	郵包襪貨	煤	油	本產襪貨	硝	磺	罰	金
一日					一五一				
二日	四八〇				一三三四				
三日	六四〇		八三三〇〇		九九八一		三〇〇		
四日					一二三三七				
五日					一七九四				
六日					二二三一				
七日			四一六〇〇		二一〇				
八日					三二四四				
九日	一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八八九三				
十日					二一九				
十一日					三〇〇一				
十二日	一六〇				六六三九				
十三日	三三三				二八九八				
十四日	三〇〇				三二七九				
十五日	三〇〇				四四六二				
十六日	三〇〇				一九九八				三六〇
十七日					五二〇〇				
十八日					四〇七八				
十九日	一五〇				一九八〇				
二十日					三五一一				
二十一日					二七三六				
二十二日	六七〇				二〇三五				
二十三日	一三〇〇				二二七五				
二十四日			四一六〇〇		三二六三		一四四〇		
二十五日					三六二七				
二十六日	一〇〇〇				一八五六				
二十七日					四四三四				
二十八日			一〇三六〇〇		一八九二		六〇		
二十九日	六〇		四一六〇〇		四三九三				
三十日	二二〇				二八二五				
三十一日					二二一〇				
總計	四一三六		三五三二〇〇		一〇九〇八六		二四〇〇		二〇二六

月稅分局二十四年一月份應征稅銀徵信

雜貨	郵包	雜貨	煤	油	本產	雜貨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四八〇			八三二〇〇		一三三四						一八一四	一一一
三〇〇					九九八一						九三三四五	一一一
一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一二三三七						一二六三七	一一一
					一七九四						三四五〇	一一一
			四一六〇〇		二二三一						二二三一	一一一
					二一〇						四一八一〇	一一一
					三二四四						三三四四	一一一
			四一六〇〇		八八九三						五〇五九三	一一一
					二一九						二一九	一一一
					二〇〇一						二〇〇一	一一一
					六六三九						六六三九	一一一
					二八九八						三三三〇	一一一
					三二七九						三五七九	一一一
					四四六二						四七六二	一一一
					一九九八						二三五八	一一一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一一一
					四〇七八						四〇七八	一一一
					一九八〇						二一三〇	一一一
					三五一一						三六三一	一一一
					三七三六						三七三六	一一一
					二〇三五						三〇六五	一一一
					二二七五						三六七五	一一一
			四一六〇〇		三二六三						四六二〇三	一一一
					二七二七						三七二七	一一一
					一八五六						一九五六	一一一
					四四三四						四四三四	一一一
					一八九二						一〇五五五二	一一一
			四一六〇〇		四三九三						四六〇五三	一一一
					二八二五						二九四五	一一一
					二二一〇						二二三〇	一一一
			二五三二〇〇		一〇九〇八六						四七〇八三八	一一一

說

附

一一一一
 本本本本
 表表月表
 條條份概
 併併附以
 同郵征新
 查色糖幣
 驗襪稅填
 所貨銀列
 編兩貳
 製欄拾
 因伍
 無元
 是柒
 項末
 收列
 入上
 故表
 仍其
 白空

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二十三年一月分應征稅收徵信

日期	棉	紗	車	皂	雜貨	郵包	雜貨	煤	油	本產	雜貨	確	碼	罰	金
一日										二七六七					
二日										一三二〇八					
三日					五四五					一三三二					
四日										三五八四					
五日					七〇五					三七四四					
六日					三四〇					一七九〇					
七日					二四〇					三二二二					
八日					二二五					三四五七					
九日					四三五					七三一四			一〇八〇		
十日					七五					二四六四					
十一日					四四〇					一九三九					
十二日					一八〇			八三三〇〇		三二一九					
十三日					五五〇					二八三四					四三〇
十四日					七五〇					五四〇五					
十五日					三五〇					四〇八九					
十六日										五七六四					
十七日										三六五九					
十八日										二二一九					
十九日										一三三三					
二十日										一一一八六			八四〇		
二十一日								一四一〇〇		六七五〇					
二十二日										二九二八					
二十三日										五七九四					
二十四日										七二					
二十五日										二六四					
二十六日										一一六八					
二十七日										九一七三					
二十八日					六〇					五三六七					一〇〇八
二十九日					二七五					九三一五					
三十日										八二五					
三十一日										四二八					
總計					五一六〇			二四九六〇〇		一二七二一八			一九二〇		一四二八

消費稅分局二十三年一月分應征稅收徵信

甲 電 郵 貨 郵 包 雜 貨 等

法 不 產 稅 貨 物

稅 罰

金 合

計

備

考

五二六〇	二四九六〇〇	一二七二一八	一九二〇	一四二八	三八五三二六
		四二八			四三八
二七五	八三二〇〇	八二五			八二五
六〇	四一〇〇〇	九三六八		一〇〇	九二七九〇
		九一七五			四八〇三五
		一〇八八			九二七三
		一〇八四			一〇八八
		八二			一〇七四
		五七九四			七二
		二九二			五七九四
	四〇〇〇〇	六六			二九二八
		一〇八			四八三三〇
		一〇			一〇〇二七
		二二二			一三三三
		三六五九			二二二九
三五〇		五七六四			五七六四
七五〇		四〇八九			六二一四
		五〇〇五			四八三九
五五〇		二二二		四三〇	五四〇五
一六〇	八三二〇〇	一〇二九			三二九四
四〇〇		一〇二九			三二九九
五五		二四六四			八五五六九
二二五		七二二	一〇八〇		二五三九
二四〇		三二五七			三六六
六〇五		一〇二九			二二二〇
五〇五		三二五七			三三五
		五〇〇			四〇四九
五〇五		一〇二九			二二二〇
		一〇二九			一七九七
		一〇二九			三二八四
		一〇二九			一三二〇八
		二六六			二七六七

一 本表係由查驗所編造
 一 本表係由郵包雜貨兩欄因無項收入故空
 一 本表係由稅目數列所新幣

連分特種消費稅分局民國貳拾肆年壹月份稅收徵信

日期	本產糖	稅罰	金	合	計
一日	二二五〇				
二日	無				
三日	一一〇〇				
四日	六八三〇				
五日	一〇〇〇				
六日	二二二〇				
七日	一八三七〇				
八日	九七八〇				
九日	一一〇八〇				
十日	一六二一〇				
十一日	一〇三三〇				
十二日	一五二五〇				
十三日	一三二二〇				
十四日	一五〇二〇				
十五日	五七八〇				
十六日	三五五六〇				
十七日	一〇五一〇				
十八日	二七五一〇				
十九日	四七五〇				
二十日	二八九五〇				
二十一日	一九八三〇				
二十二日	二九三〇				
二十三日	二四七〇				
二十四日	無				
二十五日	六八二〇				
二十六日	一四一〇				
二十七日	三五四〇〇				
二十八日	一一二七〇				
二十九日	一六〇〇				
三十日	六五八〇				
三十一日	八二一〇				
總計	三六二七九〇				三六二七九

附

說

連分特種消費稅分局民國貳拾肆年壹月份稅收徵信

日期	外產	煤油	本產	雜貨	罰	金合	計
一日			二七三				
二日			七三二				
三日			一六五〇				
四日			二〇〇〇				
五日			九四〇				
六日			五三四八				
七日			三二四				
八日			三二二				
九日			三〇六九				
十日			一五七八				
十一日			一一六〇				
十二日			一一〇〇				
十三日			一九八四				
十四日			二八七				
十五日			四五四七				
十六日			九〇四				
十七日			三二〇				
十八日			三〇四八				
十九日			二二四六				
二十日			三二六二				
二十一日			一三四〇				
二十二日			二八二				
二十三日			二〇〇				
二十四日			五五六				
二十五日			九一七				
二十六日			二四七六				
二十七日			三九九二				
二十八日			七一一八				
二十九日			二七〇〇				
三十日			二八一〇				
三十一日			一一七八				
總計	六六四〇	四九六四九				一七〇八九	

附

說

漢分特種消費稅分局二十三年一月份應征稅銀月計表

日期	棉	紗	車	兜	雜貨	郵包	雜貨	煤	油	本產	雜貨	硝	磺	罰	金
一日															
二日										三九〇					
三日										八三八					
四日															
五日										一七六八					
六日										三九〇					
七日										八六四					
八日										七九二					
九日										二〇五四					
十日										三二六					
十一日										一八四〇					
十二日										七六〇					
十三日										六六四					
十四日										一一三九					
十五日										二四二					
十六日										一四四					
十七日										二二六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四六二					
二十三日										七二					
二十四日										二八八					
二十五日										一六六					
二十六日										四一六〇〇					
二十七日										一六〇					
二十八日										四一六					
二十九日										一三三八					
三十日										一八三六					
三十一日										一六九七五					
總計										八二四〇〇					

貨稅分局二十三年一月份應征稅銀月計表

兇雜貨郵包雜貨煤	油	本產雜貨硝	磺	罰	金	合	計
		一六九七五					
	〇〇〇四二八	一八三六					
		一三三六					
	〇〇〇八〇〇	一三三六					
		四二六					
	〇〇〇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六六					
		二二八					
		四三二					
		七二					
		二二六					
		一四四					
		二四二					
		一三三九					
		六六四					
		七八〇					
		一八四〇					
		三二六					
		二〇五四					
		七九二					
		八六四					
		三九〇					
		一七六八					
		八三八					
		三九〇					

附 說

阿迷特種消費稅分局二十三年一月份應征稅銀月計表

日期	棉	紗	車兜雜貨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磺	罰	金
一日							四三〇				
二日							二九九〇				
三日							一九六五				
四日							一二四五				
五日							二二八六				
六日			三〇〇				四一五九				
七日			七五				七二五〇				
八日							一〇六七五				
九日			四五〇				二一六〇				
十日			四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五三五〇				
十一日			二八五				一六三九				
十二日			一一〇				六三四				
十三日							一九〇				
十四日			八〇〇				八四三〇				
十五日											
十六日							一一〇〇				
十七日							一三四四				
十八日							五〇六〇				
十九日							九〇〇九				
二十日							六〇九八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一一〇〇				
二十三日			六二五				六〇〇				
二十四日							二二八〇				
二十五日			七五				一一八〇				
二十六日			六〇				一九二〇				
二十七日			二六七				一六二八				
二十八日							二二〇八				
二十九日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三十日							二四六六				
三十一日			四〇〇				一四六四				
總計			五〇五七			四一三六〇	七八八三〇				

稅分局二十三年一月份應征稅銀月計表

雜貨	郵包	雜貨	煤	油	本產	雜貨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五〇五七				四一三六〇	七八八三〇							一二五二四七
四〇〇				二〇五六〇	一四六四							二二四二四
一一〇〇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六七					九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六〇					二二〇八							二二〇八
一七五					一六二八							一八九五
六二五					一九一〇							一九七〇
					一八〇							二五五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六〇〇							一二二五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九八							六〇九八
					九〇〇九							九〇〇九
					五〇六〇							五〇六〇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八四三〇							九二三〇
八〇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一〇					六三四							七五四
二八五					一六三九							一九一四
四〇〇					五三五〇							二六五五〇
四五〇					二一六〇							二六一〇
					一〇六七五							一〇六七五
一七五					七二五〇							七三三五
三〇〇					四一五九							四四五九
					二二八六							二二八六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五
					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四三〇							四三〇

說

附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二十四年一月份應征稅銀徵信

日期	棉	紗	車	兜	雜	貨	郵	包	雜	貨	煤	油	本	產	雜	貨	硝	磺	罰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總計																				

分局長

稽核員

分局二十四年一月份應征稅銀徵信

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磺	磺	罰	金	合	計
九二〇二七	五·九七五二〇	一八〇〇〇	七二七六九	二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八六九七	
								七·五三三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一三四五九	
								五八六〇	
								二·〇六二五五	
一九一〇		二二五〇			二二〇〇〇			五八六〇	
四六八八		二四四〇			二六〇〇〇			二·〇六二五五	
八八九三		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九一六八	
								一一二〇九	
								二四〇〇〇	
								三·三七二四〇	
六六五三六			五四三三		二〇〇〇			二·一二二〇五	
			一〇二三三					六五六一三	
			八八					二·二五三三七	
			一五九〇		七七〇〇			三·〇九五〇四	
								五·八三四六一	
								二·二五三三七	
								六五六一三	
								二·一二二〇五	
								五二二〇	
								二·七一〇〇〇	
								三·八八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八〇四〇〇	
					四〇〇			四·一二四一五	
					四〇〇			四·五九七七六	
					八〇〇			八·四三七四五	

分局長

稽核員

會計員

說

明

位本為幣新省本以概數各列所表本人

碧石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二十三年一月份應征稅銀徵信

日期	棉	紗	車	兜	雜貨	郵包	雜貨	煤	油	本產	雜貨	硝	磺	罰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八二〇〇〇								一三八三一			一六〇〇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八〇〇〇〇								三三六五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二一六〇			三二〇〇	
十七日										二六〇〇			一一〇〇	
十八日		二、五〇〇								九〇				
十九日										八〇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一三一〇〇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八〇〇				
二十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六四五〇				
二十八日										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二十九日														
三十日										四一六〇			二〇〇〇	
三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			二六〇〇	
總計		一三、五三〇								五四三二六			一四三〇〇	

分局長

稽核員

稅分局二十三年一月份應征稅銀徵信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二九六一八			三三六五				九一四七〇	三九九六五	二一九六七三
九九五〇			二二六〇				三三八五〇	一三八五〇	五〇八八九二
八六二〇			九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七七五
四九五			八〇				三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九〇八八
			一二一〇〇						一八四〇〇
			八〇〇						一三六九五
									一〇三六七〇
									一八一五〇五
			六四五〇						六四五〇
			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
			四一六〇						四三六〇
			三三八〇						二七〇〇二〇
			四四八〇〇						二六五八八七八
			四四八〇〇						
			七五五〇						
			四八九五〇						

分局長

稽核員

會計員

附

說

本表所列各數概以本省新幣為本位併呈明

稅
征
統
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 目	本月現稅收入累計		本月收回高欠累計		合 計	
	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特種消費稅及罰金	64.623.	49.	100.537.	29.	165.160.	78
菸酒稅及罰金	8.435.	63.	7.480.	36.	15.915	99.
自治附捐	298.	15	2.224	73.	2.522	88.
總 計	73.357	27.	110.242	38	183.599.	65.

稽核課製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商欠狀況

科 目	上月總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厘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厘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厘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厘
特種消費稅及罰金	108.416.	654.	160.385.	780.	100.537.	290.	168.265.	144.
菸酒稅及罰金	8.112.	960.	6.044.	020.	7.480.	360.	6.676.	620.
自治附捐	1.781.	270.	1.806.	500.	2.224.	730.	1.363.	040.
合 計	118.310.	884.	168.236.	300.	110.242.	380.	176.304.	804.

稽核課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庫存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

項別 金額 科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局消費稅		1	3	1	1	9	1	7	1	2	0	2	0	5	1	7	9	5	3	9	6	3		4	7	8	1	5	9	表列金額概係 本省新幣		
本局菸酒稅			9	0	0	7	2	7	4	7	7	3			3	3	5	0	1	5	8			2	9	8	3	5	6			
本局消費稅罰金				8	6	9				3	5	6	8	5				6	9	3	4	7			5	3	2	9	0			
本局菸酒稅罰金						0						0								0									0			
菸酒自治附捐			3	9	3	6	5	4	2	0	8	6				3	9	3	6	7	5			5	4	2	0	8	7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6	8	6	4	0	4	3		6	8	6	4	0	4	3							0				
各分局所解局菸酒性屠稅						0	1	7	9	9	9	6	4		1	7	9	9	9	6	4							0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4	6	1	0	5	8			4	6	1	0	5	8							0				
各分局所罰金						0				8	7	2	5					8	7	2	5								0			
各分局所保證金						0						0								0									0			
總 計		2	6	9	3	2	2	9	5	7	9	5	3	9	3	0	9	0	0	9	3	3		1	3	7	1	8	9		2	

出納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本產出口統計及貨價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
支腿	六六	斤	三九
黃木	三八〇	斤	一、四〇〇
礎石	二、五二二	斤	二、五二九
尖貝	七〇五	斤	二、二五六
黃連	二四〇	斤	二八八
天麻	一、三二〇	斤	七九二
當歸	四七二〇	斤	一、八八八
茯苓	一、五六〇	斤	二二八
大黃	四、五九六	斤	一、八三八
豬苓	一八〇	斤	七二
五倍子	一六、一〇〇	斤	一七、七一〇
生牛毛	三〇、五〇〇	斤	一五、二五〇
生羊皮	九、五九〇	斤	九、五九〇
熟羊皮	四一、〇五〇	斤	三二、八四〇
麂皮	六、〇四〇	斤	六、六四四
馬皮	三五〇	斤	三五
黑頭	一、五八四	斤	五〇六
機毛	四、四五五	斤	七、一二八
天仁	一五〇	斤	一、二〇〇
附片	四七〇	斤	九四
黃蠟	二四〇	斤	二四〇
合計	一、一二二	斤	一、五七〇
			一三、九〇六
			一七六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印花驗証支出月報表

印花驗証名稱	枚數及張數	附 記
細紗印花	一股 3790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 驗証概係本總局全月 開除數目至本總局所 屬各分局所印花驗証 數目另有表冊呈報特 此聲明。
	九股 3790	
粗紗印花	一股 12176	
	九股 12176	
煤油印花	八角 7172	
煤油驗証	3746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

印票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征收課印票股票據號碼支出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

票別	號		張				總計張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	萬	千	百		十
車襪稅票	390001	400000	1	0	0	0	0					
	400001	410000	1	0	0	0	0					
	963501	963799	0	0	2	3	9					
	247302		0	0	0	0	1					
	247223		0	0	0	0	1					
	247518		0	0	0	0	1					
郵襪稅票	382901	390000	0	7	1	0	0					
	375001	380000	0	5	0	0	0					
	410001	410400	0	0	4	0	0					
	247112	247222	0	0	1	1	1					
	247224	247301	0	0	0	7	8					
	247303	247517	0	0	2	1	5					
	247519	247572	0	0	0	5	4					
本產稅票	245203	245600	0	0	3	9	8					
	245622		0	0	0	0	1					
	963901	963975	0	0	0	7	5					
消費稅罰金票	001572	001575	0	0	0	0	4	3	3	6	7	4
								0	0	0	0	4
硝磺准單	1150	1161	0	0	0	1	2					
菸憑單	270820	270897	0	0	0	7	8					
	271329	271556	0	0	2	2	8					
酒憑單	202221		0	0	0	0	1					
	202223		0	0	0	0	1					
菸牌照								0	0	3	0	6
酒牌照												
菸酒牌照收據												
菸酒罰金票												

本表所列各種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開除數目至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票據數目，另有表冊持此聲明。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征收課稽查股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

日期	貨名	兜數	貨量	貨名	兜數	件數	貨名	兜數	貨名	兜數	件數
一日	車雜	無		棉紗	無		郵襪	無	煤油	無	
二日	全上	無		全	無		全	無	全	無	
三日	全上	無		全	無		全	無	全	無	
四日	車襪	十四兜	五百三件	全	十八兜	四百九件	全	二兜	全	無	
五日	全			全	無		全	無	全	無	
六日	全			全	無		全	無	全	無	
七日	全	五兜	九十二件	全	二兜	八十件	全	四兜	全	一兜	一百五十件
八日	全	一兜	二十八件	全	三兜	一百三件	全	無	全	三兜	五百三件
九日	全	無		全	無		全	無	全	無	
十日	全	七兜	四百零三件	全	三兜	一百三件	全	二兜	全	二兜	五百零三件
十一日	全	四兜	七十七件	全	六兜	二百零三件	全	無	全	一兜	一百零三件
十二日	全	三兜	一百零三件	全	八兜	一百零三件	全	二兜	全	無	
十三日	全	無		全	無		全	無	全	無	
十四日	全	四兜	七十二件	全	二十兜	六百零三件	全	四兜	全	無	
十五日	全	無	四件	全	二兜	八十件	全	無	全	無	
十六日	全	十三兜	八百零三件	全	二兜	八十件	全	無	全	無	
十七日	全	六兜	一百零三件	全	六兜	二百零三件	全	四兜	全	無	
十八日	全	四兜	一百零三件	全	四兜	一百零三件	全	無	全	無	
十九日	全	五兜	一百零三件	全	無		全	無	全	無	
二十日	全	無		全	無		全	無	全	無	
二十一日	全	八兜	二百零三件	全	二兜	八十件	全	二兜	全	無	
二十二日	全	四兜	一百零三件	全	三兜	一百零三件	全	四兜	全	無	
二十三日	全	三兜	一百零三件	全	二兜	八十件	全	無	全	無	
二十四日	全	無	九件	全	四兜	一百零三件	全	無	全	無	
二十五日	全	二兜	九十一件	全	四兜	一百零三件	全	無	全	無	
二十六日	全	七兜	三百零三件	全	三兜	一百零三件	全	無	全	二兜	一百零三件
二十七日	全	無		全	無		全	無	全	無	
二十八日	全	十一兜	六百零三件	全	四兜	一百零三件	全	無	全	三兜	一百零三件
二十九日	全	二兜	一百零三件	全	一兜	二十件	全	無	全	四兜	一百零三件
三十日	全	三兜	一百零三件	全	二兜	八十件	全	無	全	無	
三十一日	全	五兜	三百零三件	全	無		全	二兜	全	無	
合計	車襪	一百一十兜	五千七百八十四件	棉紗	九十九兜	三千八百二十件	郵襪	三十兜	煤油	十六兜	三千九百八十九件

附記

(1) 本表所填載各種車兜進口外產貨品均係按照調查火車站逐日輸運進口貨品實有數目分別填列之
 (2) 本表填列車兜數目概以單兜計算如內有雙單一個即照二單兜計算填列特此陳明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稽查股

呈

總 局
昆 明
特 種 消 費 稅 貨 品 統 計 表
收 課 稽 查 股 查 驗 外 產 車 雜 郵 包 煤 油 煙 酒
 征 收 課 稽 查 股 查 驗 外 產 車 雜 郵 包 煤 油 煙 酒 貨 品 統 計 表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份

日 別	車 站 組								郵 包 組			煤 油 組							菸 酒 組			備 考		
	貨 名		貨 量		報 數		貨 名		貨 量		報 數		貨 名							貨 名				
	貨 名	報 數	貨 量	報 數	貨 名	報 數	貨 量	報 數	貨 名	貨 量	報 數	煤 油	電 油	機 器 油	柴 油	巴 罏	洋 燭	油 料	報 單 數	洋 酒	菸 絲		報 單 數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車 雜	三 兜	一百六十二件	十四張	棉 紗	十七兜	六百九十四件	十一張																
六 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 日	車 雜	十八兜	五百五十九件	六十一張	棉 紗	三 兜	一百二十件	二 張	郵 包	一百五十六件	四十一張	一百一十箱	八十箱	四箱	桶	無	十 袋	二十件	無	十一張				
八 日	全	二 兜	一百七十四件	十七張	全	三 兜	一百二十件	二 張	全	一百三十三件	六十一張													
九 日	全	散	四 件	二 張	全	無			全	四百九十四件	六十三張	八十箱	一百一十箱	五 箱	二 桶	二 袋								
十 日	全	七 兜	四百五十四件	二十二張	全	三 兜	一百二十件	二 張	全	四百九十四件	三十七張	二十箱	四十箱	六 箱	七 桶	五 袋	二十件	一 袋		九 張				
十一日	全	一 兜	三十八件	六 張	全	十 兜	三百九十四件	七 張	全	二百六十四件	三十張	一百一十箱	四十一箱	三 箱		一 袋								
十二日	全	三 兜	二百五十二件	七 張	全	十 兜	三百九十四件	八 張	全	二百二十二件	二十七張	四百一十箱	五十六箱	三 箱					三十件					
十三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四日	車 雜	三 兜	七十二件	七 張	棉 紗	十六兜	六百二十二件	十 張	郵 包	三百八十四件	四十二張	五十箱	四十一箱	四 箱	一 桶	十 袋								
十五日	全	五 兜	七十七件	九 張	全	三 兜	一百二十件	二 張	全	七百七十二件	五十二張	一百一十箱	二十五箱	十二箱	一 桶	一 袋	二十件							
十六日	全	十三兜	五百五十四件	二十五張	全	一 兜	四十件	一 張	全	三百零二件	三十六張	七十箱	五十箱	十二箱		一 袋								
十七日	全	六 兜	三百五十四件	十九張	全	五 兜	二百二十二件	四 張	全	一百四十四件	二十二張	二十一箱	三十八箱	五 箱	二 桶	九 袋								
十八日	全	七 兜	五百五十四件	二十五張	全	五 兜	二百二十二件	四 張	全	五百二十二件	二十三張	五十六箱	四十六箱	三 箱					二十件					
十九日	全	八 兜	二百一十件	十六張	無	無			全	五百一十四件	二十六張	一百一十箱	六十八箱	五 箱		二 袋	十 件							
二十日	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一日	全	九 兜	三百一十件	二十五張	棉 紗	四 兜	一百二十件	四 張	郵 包	二百四十四件	十八張	一百一十箱	八十箱	七 箱		二 袋	二十件							
二十二日	全	八 兜	三百一十四件	二十六張	全	二 兜	六十件	二 張	全	一百一十四件	二十九張	一百一十箱	六十箱	一 箱		二十三袋	八十件							
二十三日	全	五 兜	四百一十件	八 張	全	二 兜	八十件	二 張	全	一百一十四件	十二張	一百一十箱	二十五箱	三 箱					二十件					
二十四日	全	四 兜	七十四件	十一張	棉 紗	二 兜	八十件	一 張	全	四百六十四件	四十張	二十六箱	二十箱			五 袋								
二十五日	全	四 兜	一百零九件	七 張	全	六 兜	二百四十四件	五 張	全	三百六十四件	四十七張	一百一十箱	六十六箱	四 箱										
二十六日	全	八 兜	一百九十四件	二十四張	全	三 兜	一百二十件	二 張	全	一百八十四件	三十二張	九十一箱	八十箱	十六箱					二十件					
二十七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八日	車 雜	七 兜	四百九十四件	十六張	棉 紗	四 兜	一百三十四件	四 張	郵 包	一百八十四件	十六張	一百一十箱	二十八箱	一 箱		三 袋	一 袋							
二十九日	全	十三兜	五百三十四件	二十五張					全	七百九十四件	六十四張	一百一十箱	九十箱	五 箱		十一袋	十五件							
三十日	全	四 兜	二百一十四件	十二張	棉 紗	四 兜	一百一十四件	三 張	全	二百四十四件	三十三張	一百一十箱	無	無	二 桶	無	無							
三十一日	全	五 兜	三百二十二件	二十五張	全	一 兜	二十件	一 張	全	七十三件	十五張	八十二箱	一百一十箱	十三箱	十 桶	無								
合 計	車 雜	一百一十兜	四百九百八十八件	四百一十張	棉 紗	一 百零九兜	三千八百六十四件	八十七張	郵 包	九百九十四件	七十七張	二千五百五十六箱	一千二百一十三箱	一百一十三箱	一 桶	二十五袋	一百一十件	二 袋	二百五十四件	三十三張	九十四件	十一張		

(1) 本表統計
 載數目及報
 昆根據各組
 調查工作日
 報表統計填列
 (2) 本報向總分
 為車站郵包
 煤油菸酒各
 組分工合作
 故此表即載
 各組工作單
 實在數目編
 填特此聲明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 入 之 部																
		2	6	9	3	2	8	6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收 入														
									本 產														
						9	1	9	5	礦 產													
						4	7	9	0	食 品													
				2	4	4	2	8	藥 材														
				4	2	2	6	7	木 石 紙														
				1	1	1	9	8	油 漆														
				5	2	9	1	3	皮 毛 絲 棉 蔴														
				5	9	2	1		出 廠 品														
									外 產														
		1	0	7	7	9	6	1	8	棉 蔴 絲 毛 皮 及 製 品													
				5	2	5	6	4	6	金 屬 品													
				4	5	6	1	2	5	食 品													
				2	6	2	1	5	7	藥 材													
				6	5	6	5	8	6	化 學 品 及 染 料													
				4	4	3	6	9	5	紙 及 製 品													
				1	4	8	7	1	4	9	油 燭 蜡 皂 漆 膠												
						1	8	6	0	5	牙 角 骨												
				2	1	6	5	3	8	磁 陶 搪 磁 玻 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7	8	0	9	8	3	7											承 前 頁		
																		各 分 局 所		
			7	4	3	2	6	7	1									各分局所消費稅解款		
			1	8	7	5	9	7	3									各局菸酒牲屠稅解款		
				4	6	1	0	5	8									各局糖消費稅解款		
																		支 出 之 部		
											2	4	1	0	3	6	9	9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款	
															2	0	4	0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款	
											1	8	7	5	9	7	3		轉解各局菸酒牲屠稅款	
												4	6	1	0	5	8		轉解各局糖消費稅款	
												4	9	7	3	6	9		坐支本局經費	
															6	0	0	0	臨 時 經 費	
															8	0	0	0	寄存興文官銀號保證金	
											3	3	5	0	1	5	8		菸 酒 支 款	
												3	9	3	6	7	5		菸酒自治附捐支款	
															7	6	9	6	1	獎 金
											1	3	7	1	8	9	2			本 月 結 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東關查驗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9	0	8	5	9	上 月 結 存										
									收 入 之 部										
									特 種 消 費 稅										
									本 產										
				7	9	6	3	8	木 石 紙										
				4	2	1	2	8	皮 毛 蔴										
				9	8	9	9	8	油 漆 品										
				1	1	4	6	0	食 品										
				1	2	7	2	出 廠 品											
						6	7	0	藥 材 品										
						4	0	0	礦 產 品										
				1	6	7	5	外 產 食 品											
				1	4	9	0	罰 金											
									菸 酒 稅										
				1	8	2	3	0	本 產 菸 稅										
				1	0	0	4	0	0	外 產 菸 稅									
				2	8	4	1	1	0	自 治 附 加 捐 款									
				1	0	6	0	硝 磺 稅											
									支 出 之 部										
									消 費 稅 解 款			2	2	6	7	4	1		
									菸 酒 稅 解 款			1	0	2	2	9	3	5	
									自 治 捐 解 款			2	8	5	3	0	6		
									硝 磺 稅 解 款					1	3	2	0		

本 產																
		7	9	6	3	8	木 石 紙									
		4	2	1	2	8	皮 毛 蔗									
		9	8	9	9	8	油 漆									
		1	1	4	6	0	食 品									
			1	2	7	2	出 廠 品									
				6	7	0	藥 材 品									
				4	0	0	礦 產 品									
			1	6	7	5	外 產 食 品									
			1	4	9	0	罰 金 稅									
							菸 酒 稅									
			1	8	2	3	0	本 產 菸 稅								
	1	0	0	0	4	0	0	外 產 菸 稅								
		2	8	4	1	1	0	自 治 附 加 捐 款								
				1	0	6	0	硝 磺 稅								
							支 出 之 司									
							消 費 稅 解 款		2	2	6	7	4	1		
							菸 酒 稅 解 款		1	0	2	2	9	3	5	
							自 治 捐 解 款		2	8	5	3	0	6		
							硝 磺 稅 解 款				1	3	2	0		
							坐 支 本 月 份 經 費			8	4	7	5	0		
							特 獎					1	4	9		
							本 月 結 存									
	1	6	3	2	3	9	0			1	6	3	2	3	9	0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小西關查驗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收 入 之 部											
			1	0	5	8	3	9	上 月 結 存											
			1	6	3	7	0		本 產 鑛 產 品											
			8	6	1	6	2		” 食 品											
			4	9	9	2	5		” 木 石 紙											
			8	6	8	1	9		” 皮 毛 絲 棉 麻											
			4	4	6	5	5		” 油 漆											
			2	8	0	2	3		” 藥 材											
			2	5	1	5			” 出 廠 品											
			9	7	2	0	0		外 產 棉 麻 絲 毛 皮 及 製 品											
						8	0	0	” 金 屬 品											
						3	0	0	” 食 品											
			1	4	3	6	0		” 藥 材											
						4	6	2	” 化 學 品 及 藥 料											
			1	1	6	4	0		” 油 燭 蠟 漆 膠											
			9	5	8	5	6		本 產 煙 稅											
						5	4	0	” 酒 稅											
			1	5	8	4	0		外 產 煙 稅											
			3	3	5	0	9		自 治 捐											
									支 出 之 部											
									身 解 12 月 份 消 費 稅 銀 669.84 元							6	6	9	8	4
									身 解 12 月 份 菸 酒 稅 銀 202.39 元							2	0	2	3	9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小西關查驗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承 前 頁											
									24解1月份消費稅銀440 ⁰⁰ ①							4	4	0	0	0
									30解.. 銀840 ⁰⁰ ①							8	4	0	0	0
									9解1月份菸酒稅銀450 ⁰⁰ ①							4	5	0	0	0
									12解.. 銀100 ⁰⁰ ①							1	0	0	0	0
									14解.. 銀180 ⁰⁰ ①							1	8	0	0	0
									30解.. 銀400 ⁰⁰ ①							4	0	0	0	0
									退本月份稅銀440①									4	4	0
									坐支.. 經費新幣972 ⁸⁰ ①							9	7	2	8	0
									坐支.. 臨時費新幣40 ⁰⁰ ①									4	0	0
									本月結存							4	3	1	1	6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經費計算表

科 目		支 出 經 常 門		備 考
		本月份借入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四、八九六元	四、八三三元	角分 五〇
第一項	俸 給	二、六六五	二、二八九	角分 六三
第一目	薪 俸	二、四六一	二、〇九一	〇五
第二目	局丁餉	二〇四	一九八	〇〇
第二項	公 費	二六四	二四〇	〇〇
第一目	公 費	二六四	二四〇	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四	九四五	九四
第一目	文 具	二〇〇	三〇七	五九
第二目	郵 電	四〇	三七	八八
第三目	印 刷	一四〇	二〇三	三〇
第四目	消 耗	一七四	二二七	四四
第五目	雜 支	一三〇	一七九	七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比較

貳

明 說		合 計	第一目 特別費	第六項 特別費	第一目 房租	第五項 租賦	第一目 伙食	第四項 膳費
<p>一、本局每月份費係經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p> <p>一、本月份領入經費為肆千捌百玖拾陸元伍角支出經費為肆千捌百貳拾玖元陸角柒仙 出入兩抵外合餘存陸拾陸元捌角柒仙此項餘存係留作以後臨時支出之用</p> <p>一、本表上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p>		四、八九六	九〇	三六四	六	六	九二二	九二二
		五〇	三三七	九〇	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八二九	六九	六九	〇〇	〇〇	九五	九五
		六三	上項特別費為全局職員每月津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四年一

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上月結存伍千零叁伍張

新收

一、領入陸萬張

開除

一、發河口分局貳千張

一、發建水查驗所叁千張

一、發東關查驗所貳千張

一、發西關查驗所壹千張

一、本總局編填車雜稅票貳萬零貳百肆拾貳張

一、本總局編填郵雜稅票壹萬貳千玖百伍拾捌張

一、本總局編填本產稅票肆百柒拾肆張

實存

一、兩抵實存貳萬叁千叁百叁拾壹張

棉紗
煤油
印花項下

舊管

一、結存粗紗九股印花各捌萬貳千叁百壹拾枚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比較

新收

一、領入煤油查驗証壹萬張

開除

一、本總局配發九股粗紗印花各壹萬貳千壹百柒拾陸枚

一、本總局配發九股細紗各印花叁千柒百肆拾枚

一、本總局配發八角煤油印花柒千壹百柒拾貳枚

一、發婆兮分局八角煤油印花陸千枚

一、本總局填發煤油查驗証叁千柒百肆拾陸張

一、發婆兮分局煤油查驗証叁千張

實存

一、實存細紗九股印花各壹拾貳萬伍千伍百貳拾枚

一、實存粗紗九股印花各柒萬零壹百叁拾肆枚

一、實存八角煤油印花壹拾貳萬零陸百叁拾貳枚

一、實存煤油查驗証壹萬伍千零貳拾捌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上月結存玖百貳拾玖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比較

肆

新收

無

開除

一、本總局填用副金票肆張

實存

一、兩抵實存玖百貳拾伍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上月結存壹萬肆千伍百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實存壹萬肆千伍百張

硝磺准單項下

舊管

一、上月結存壹百壹拾壹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本總局填發壹拾貳張

實存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一、結存菸酒憑單陸千零貳拾陸張

一、結存菸酒印照肆千零柒拾叁張

一、結存菸酒牌照稅收據玖百張

一、結存菸酒副金票柒百捌拾柒張

一、結存菸酒牌照叁百壹拾肆張

一、結存酒類牌照叁百伍拾肆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發官渡稽征所菸酒憑單壹百張

一、發宜良分局菸酒憑單伍百張

一、發東關查驗所菸酒憑單壹千張

一、本總局填發菸酒憑單叁百零捌張

一、發宜良分局菸酒查驗印照伍百張

一、本總局填發菸酒查驗印照叁百貳拾陸張

一、發官渡稽征所菸酒牌照稅收據壹百張

一、發宜良分局菸酒牌照稅收據叁百張

一、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稅收據壹百張

實存

- 一、實存於酒憑單肆千貳百壹拾捌張
- 一、實存於酒查驗印照叁千貳百肆拾柒張
- 一、實存於酒牌照稅收據肆百張

- 一、實存於酒罰金票柒百捌拾柒張
- 一、實存於類牌照叁百壹拾肆張
- 一、實存酒類牌照叁百伍拾肆張

臺灣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比較

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局刊定

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每月

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局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

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局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課股及所屬

各分局所徵集各課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

圍內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簽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局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收

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局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

特刊

第六條

本局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攤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

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1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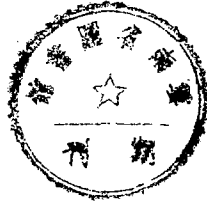
2 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出版

稅務月刊

第二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明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

二期目錄

論 著

稅務名詞之詮釋

潘宗漢

法 規

雲南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管理細則

公 牘

呈財政廳具覆東西兩關查明附省各縣運輸昆明之菸葉

菸絲征稅經過情形祈鑒核辦理

公函教育經費管理局請轉飭與本局左界毗連各租戶

取締私開後門俾公私兩便

呈財政廳呈報本局奉委及補充升調各職員並造具新

編預算書懇祈鑒核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修改稅則並附送稅則及說明書請

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楊副局長離職日期請鑒核備案

呈財政廳呈報本局暨東西兩關查驗所全年收入總數

呈財政廳呈報護國街稽征所組織成立日期

咨函建設廳汽車總管理處及各汽車公司車行設立護

國街稽征所查驗車運貨物

調令蒙自燒酒性屠稅局轉飭遵照該局呈請豁免赤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甲亥

發稅奉令應准照辦

批示大衆電影場所請將已繳未放影片積款抵解其他

影片稅額向無此例未便照准

呈財政廳請派員驗收驗貨場所并祈備案示遵

呈財政廳具覆遵令議擬蒙自局解散辦法祈鑒核示遵

呈財政廳轉咨公路經費委員會發還商民謝明星火

確

呈財政廳呈報奉令裁撤總務征收稽核三課及密查等

到職日期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河口分局二十四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河口分局二十三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稅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商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出納稅款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表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次

本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領發票據清冊

本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印花驗證支出月報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票據號碼支出月報表

稅務名詞之詮釋

潘宗漢

進關 昔人多於關隘處，設局收稅、久之遂把關做了稅收機關的代名詞，進關的意思，便是貨物進了稅局的征稅區域。

出關 貨物由此稅局的征稅區域，運至別的区域，出境的時候，謂為出關。

報關 貨物進關出關時，商人均應向稅局報請查驗，此種報請手續，便是報關。

報單 便是報稅的憑證、其式樣不一，（消費稅報單已載在消費稅章則內），多是因事而定，時有更改、其價值亦不一，有以一張報單關係鉅萬者，所以稅局對於報單的稽考，極為嚴密。

紅單 也是報單一種，因為出關處，經過稅關（海關）的查驗，算為轉口的憑憑，所以上面列載的貨品名稱數量資料，均甚確實。

底單 商號販運貨物時，必由起運地方將所運貨品名稱數量價值等，詳單通知收貨者，此種通知單，叫做底單，性質與紅單大相迥別，所以紅單可靠，而底單不可靠，以其能偽造也。

包裹單 由郵政局販運貨品，必須依照郵局章程，將貨品包裹成件，外復須填寫包裹單，以便投遞，此項包裹單於寄運時，須經過稅局的查驗，蓋有稅局驗訖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論著

圖記，郵局方能接收，又本省寄本省須填寫二張，本省寄外省則須填寫三張。

准單 販運禁運的物品，必須經政府的准許，此種准許憑證，稱為准單，例如稍確准單是。

登記 稅局接受了納稅人的報單，便編號登記，此種登記手續，對外對內的關係，均極重要。

查驗 查驗，便是稽查檢驗納稅人所報的貨物是否真實，意義至為簡明，不過有精粗的分別，關係極重，所以是收稅的要緊關頭。

覆驗 便是驗後再驗的意思、此種手續，多係納稅人因估價過高有所爭執時，及稅局內部發生疑意時行之。

從量 按照貨物的量，來定征稅標準的稅率，稱為從量，例如消費稅則外產第二類金屬品第一。六條竹節鋼每百斤一元二角是。

從價 按照貨物的價來定征稅標準的稅率，稱為從價，例如消費稅則外產第一類棉毛絲藤及其製品第八○條毛羽綢羽紗光羽紗從價百分之十五是。

毛重 運包皮及其他附件，稱得的重量，謂之毛重。稅例上也有從毛重的量納稅的如藥水印泥等。都是這個例子。

淨重 貨物單純的重量，謂之淨重，所以別乎毛重者。本是長度的一種單位合中尺二尺五寸，在稅事上，每以（七）字代表之。

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論著

磅
原是重量的一種單位合中秤十二兩，在稅事上，每
以（P）字代表之。

（未完）

法

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管

理細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一項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之規定訂之

第二項 凡特種消費稅之征收人員均應遵照本細則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款 局所及人員

第一項 征收特種消費稅由財政廳於省內設置若干局分別辦理並由財政廳隨時監督指揮之

第二項 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為限

第三項 為便利征收起見設局名稱分領為下列二種

(甲) 以地名設局者 例如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等 凡性質相同或征收手續相近之貨品可同在一地收稅者即由該地特種消費稅局征收之

(乙) 以物名設局者 例如糖消費稅局茶消費稅局 凡大宗貨品有單獨設局征收之必要者即提出由此項消費稅局征收之

第四項 局之下得斟酌地方情形酌設若干分局辦理稽徵事務除廳令別有規定外均由局監督指揮之

第五項 局及分局於必要時得設查驗所補助由局及分局監督指揮之

第六項

特種消費稅局每局設局長一人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得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分局每局設分局長一人

第七項

特種消費稅局事務較繁者得分課辦事但至多只能設三課事務較簡者得設股辦事但至多只能設二股分局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事但至多只能設二股事務較簡者不得分股

第八項

每課設課長一人每股設主任一人下設辦事員(分一二三等)若干人司書(分一二兩等)

第九項

查驗所得設辦事員及丁役數人其事務繁多者得設所長一人

第十項

各局設置人員之多寡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項

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及副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呈請

第十二項

省政府加委分局長由財政廳遴選委任課長主任所長由局長遴選員呈請財政廳委任辦事員及查驗員由局長委用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款 待遇

第一項

特種消費稅局人員俸薪由財政廳以命令核定之

第二項

特種消費稅事務費規定如左

(一)

膳費每日兩餐照當地普通標準及實有人數

開支

(二)其餘事務費最大限不得過全局薪俸三分之一

第三項

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及分局長等於到差卸差時由財政廳發給旅費若因案撤差者不發給卸差旅費

第四項

特種消費稅局長副局長及分局長視事務之繁簡得由廳酌給公費

第五項

各特種消費稅局除查案旅費得暫行墊支事竣照章核實報銷外若有臨時支出得呈請財政廳核發臨時費惟必須核准後始能支用如事先支用未經核准者責令賠繳

第六項

局長副局長分局長任期定為三年但任滿後如確有成績得酌予留任

第七項

凡局長副局長分局長於任期未滿時無故不予撤換至局所內部辦事人員不隨局長進退局長分局長亦不得無故撤換

第八項

凡局所人員其辦事年久者得按年功加俸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款 征收

第一項

特種消費稅局及茶酒消費稅局應遵照定章則征收稅款

第二項

各局征收稅款應將報稅貨品應征稅率及稅款

第三項

分別逐一詳明開列通知納稅人各局收到稅款後應立即填發正式稅票(如係棉紗川鹽煤油等項應配發特稅印花稅票)嚴禁藉口零星不發票據或得錢賣放大頭小尾私出墨飛小票及使用非正式票據各項情事

(甲)填發稅票要點如下

- 一、凡稅票規定各項均應逐一填寫不得遺漏並須完備一切應有之手續
- 二、如貨品種類繁多一票不收填寫者應分填數票
- 三、納稅人因卸貨地點不在一處請分填稅票時不得拒絕

(乙)配發各種印花稅票要點如下

- 一、各種印花稅票應照票面規定金額征稅不得折扣
- 二、各種印花貼於應征貨品之上立即蓋用日戳塗銷不准揭下重用違則照章處罰
- 三、煤油一項為便利稽查起見由財政廳製發煤油證一種實貼煤油箱上但各局所稽查時仍應查明如已貼用煤油印花稅票者方能認為完清特稅否則仍以偷漏論罰

第四項

稅局人員辦理一切征收手續務須敏捷不得遲延

第五項

納稅人送繳特種消費稅局之報單應由局依次編號並將填發稅票張數及號數（例如計填稅票幾張自第若干號起至第若干號止）註明於背面連同稅票第一聯（即繳驗）彙齊繳臨

第五款 查驗

第一項

已完稅領票之貨品經過第二局所時如查驗貨票相符應即蓋戳放行不得需索留難

第二項

凡特種消費稅及糖茶消費稅局所人員如遇有奸商乘衆估抗或以暴力相加者得請地方官協助之如該地方官不能盡責時應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三項

禁運貨品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無護照者即將貨品扣留呈報財政廳核辦

二、有護照者驗明貨照相符或貨少於照者即批明貨數蓋戳放行如貨多於照者即將貨票一併扣留呈報財政廳核辦此項護照應由經過最終消費稅局撤回繳臨

第四項

凡稅則別有規定及未經稅則載明或概列之各項貨品均不得征收消費稅

（待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公

績

早財政廳具覆轉飭東西兩關查明

附省各縣運銷昆明之菸葉菸絲 征收經過情形祈鑒核辦理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由稅局遵令擬具附省各縣出產之菸葉菸絲運銷昆明征收辦法一案。當經呈奉

鈞廳指令：「飭將以前運銷昆明之菸葉菸絲，產銷兩地所估價格，征收稅額，及辦理情形。又此後改定後，價格應否另定，暨應如何辦理，詳實查明，由廳酌擬標準，以後即飭各稅局，於規定範圍內征收，以免輕重懸殊。又附省各縣，凡出產菸葉菸絲，運至昆明銷售者，除上列會澤等八縣外，如尙有其他縣份，應併查明呈報。」等因；奉此，查外縣運省之菸葉菸絲，多係由東西兩關入口，即由該兩所查驗征收。茲奉前因，當即轉飭兩關查驗所遵照，分別詳查具復去後。茲據東關查驗所長段有義呈復稱：

「查職所征收各縣運省菸葉菸絲辦法，係根據各該縣征收局所（即產地）所出之憑單數量，經查驗後，如果符合，即飭商人照章補繳銷地稅款，間或有數量不符者，只有飭其連同補納，至於進關菸葉，僅有嵩明、尋甸、會澤、巧家四縣出產，尤以嵩明於居大多數，其餘各縣菸葉，爲數無幾，業絲竟付闕如，又征收稅率，嵩明、尋甸、巧家三縣者，每百斤補征新幣四元，會澤於每百斤補征五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尙有三成自治捐在內）以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其完稅價格，嵩明、尋甸、巧家者，每百斤約合新幣二十元，會澤者約合新幣二十五元。奉令前因，理合將征收菸葉稅款情形，據實呈復，請祈鈞局俯賜鑒核轉呈核辦！」

並據西關查驗所所長蘇鴻綱呈稱：

「查職所征收菸稅，係遵照鈞局指示辦理，凡各縣進關菸葉菸絲，查驗貨票相符者，菸葉每百斤補征稅銀二元四角，菸絲每百斤補征稅銀四元，如遇復出口時，菸葉每百斤退稅銀一元，菸絲每百斤退稅銀二元，又昆明菸絲出關者，補征稅銀五元，至進關菸葉爲數較多者，僅有江川、河西、玉溪、通海等縣，其餘華寧、安寧、澂江等縣菸葉，爲數無幾，此職所征收菸稅經過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情形，請祈鈞局鑒核轉呈核辦，實沾公便！」

各等情；前來，核查該兩所呈征收菸葉菸絲稅款各情形，均係就現在辦法，據實呈復，理合具情轉呈，用備審核。至運省菸葉菸絲，除會澤等八縣以外，已無其他縣份，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公函教育經費管理局請轉飭與本

局左界毗連各租戶取締私開後

門俾公私兩便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三五八二號)

查敝局左邊界端，毗連民戶，原來並無後門，且有鐵門為限。在當行營業時，失於經理，該民等竟開後門四道，現在此業已歸敝局享有，並於後段修建驗貨處所，若任其所閉，幾以敝局走道為公共通過之地。且復傾倒渣滓，妨礙清潔，迭經敝局嚴加制止，該民等照常習故，仍不自檢，敝局現在新建驗貨場及貨倉，業已落成，貨物堆積，關防宜嚴，該民等所開後門，應有取締之必要。惟查該民等均係

貴局租戶，應請轉飭各該租戶即日將所開後門四道，一律封閉，不得再從後門自由出入，通過驗貨場地，以清界限，而重公務，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並冀見復，至候公誼！

此致

教育經費管理局。

呈財廳呈報本局奉委及補充升調

各職員并造具新編預算書懇祈

鑒核

呈為册報職局奉委及補充升調各職員，請予分別給委備案，並造具新編預算書，懇乞鑒核事：竊職前自到局後，當就局中原有各職員，查其成績能力，平均勞逸，以求廉餘辦事，正辦理間，旋奉

鈞廳訓令：飭將職局各辦事員，呈請加給委令。等因；遵即開列具報，並請俟該員等，奉到委令，再行新編預算，呈候核奪，在案。奉

鈞廳指令總字第六〇五九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職務股主任則盛炎着另調他股服務，以一等辦事員降用。遺

職應飭另行遊員請委。一等辦事員李文鑫查有缺差，應飭

將缺差辭退，再憑核委，否則停職。三等辦事員何敬榮昌

應二員，應予候差委。三等辦事員楊克恭着升為補充二等

辦事員。二等稽察員許維洲着升為補充一等稽察員。餘均

准照原級原職分別給委，以專責成。委令隨發，仰即分別

轉發祇領報查！又各股主任，業經核委有案。應不再給委

。又一等學習員糜克濼暨司事魯理，馬嘉福，彭勳壽等三

名，均應予候錄用。餘均准如册備案，俟屆年終，再行分

別考核。合併飭遵，並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均存。計發

委令二十九件。等因；奉此，遵將委令分別給領，將降

級及飭辭兼差並另候差委員候錄用各職員，轉令遵照各去

訖，隨據該員等分別呈報奉委，呈請辭退，暨報請離職前

來，當即仰體

鈞長慎重人選，擬節開支之至意，就所遺員缺，擇要補充，而補充人員，並不限補原級，設有不急待補充者，務希勿齒，惟將所遺職務，就現有人員，酌量分配，以節開支，決不使冗員糜費，懸缺曠功，致滋貽誤，查庶務股主任周登炎降職，遺缺蒙委羅學濬補充，該主任已到老服務，一等辦事員李文鑫辭去兼差，所遺任務，已就文書股原有人員，平均分配，遺缺不即補充，不另定兼差另候錄用各員缺，蒙委試充三等辦事員劉俊到局服務，該員業已到差，派在出納股服務，並由職選調東關查驗所二等辦事員劉雲漢到局，改充二等稽查員，派在稽查股服務，遴調密查員馬伯民，充三等稽查員，派在官渡稽征所服務，以馬耳試充三等稽查員，以鍾鴻章李嵩祿向琳周銓趙禹思沈育德補充司事，宋為藩補充書記，該員司書記等，均已先後到局服務，當將任務分配，派在各股服務，以赴事機，更就職局原有員司書記等，歷年服務，成績較優者，酌予提升，其有員缺，等於虛設者，亦即裁撤，以節虛糜而資策勵。原設班長一名，坐領開薪，應即裁撤，查照前次呈報原案，將班長遺額，提高職級，改設內勤稽查，即以現充收發之司事荆鴻達充任，照三等辦事員支薪，仍兼辦收發事務。又查有司事李質卿湯長福徐汝為劉承訓曾棟或在職年久，成績較佳，堪以升充學習員，各照原有任務服務。又原充書記長夏光明因病准給長假，查有一等書記楊志偉堪以升充書記長。二等書記呂起璜，堪以升充一等書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論

各照升級服務。又查有碧色寨一等密查員孔慶華，蒙報無幾，等於虛設，即於一月三十號止即行裁缺，亦經分別令飭遵照。此外尚有應行增設者，即新設護國街稽征所一處，應添密查員一員，司事一名，始敷分配，擬由西關查驗所，原設汽車查驗人員，調用三等稽查員一員，司事一名，改歸職局直轄，以省開支而便考移，至調用員司姓名，一俟奉准成立，指名調用後，另案開列具報，惟該員司薪水，應即併列預算，以免日後追加，牽動預算，查職局員缺，既經補充完備，不再增損，自應依據前案，就現有人員，額支之數，並同事務費，力求撙節，實支實報，紙制新預算書，呈請

鈞核，至額支款項，係根據實有人數，事務費則就職移辦以後，此三個月內，每月計用事務費若干，平均比例計算，更於此平均數內，力求撙節，始行編制，查舊預算原額，係新幣四千八百九十六元五角，茲編制新預算，合計月支新幣四千四百三十六元五角，內計副局長裁缺，額支款項，減去新幣一百八十九元二角，事務費力求撙節，減去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八角，以新預算與舊預算，兩相比較，總計新預算，實合減去新幣四百六十元。再：查職局總務征收兩課長，向係局長兼任，未支俸薪，故未編列預算，茲仍援照舊案，於新預算案內，不再編列，以昭覈實，此次遴委人員，並不限補原級，已於補充之中，潛寓撙節之意，至開支各費，尤屬盡量節省，不使纖毫之微，稍涉虛

浮，

鈞長整飭各局，樞機昭著，職自當實力體行，盡其職責，要在人盡其用，款不虛糜，以赴事功而策進行，惟現在新編預算既已核實，以後增損亦或不免，倘事屬必要，款宜有增，再當專案呈請，祇候

鈞核，理合將各員司書記，奉委到職離職日期，暨呈請分別給委備查各緣由，並同新編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指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清冊一本，新預算書一本。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修改稅則并附

送稅則及說明書請核示

案查前奉

鈞廳訓令：飭在局開會，修改本省特種消費稅則一案。

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後開

「……除將各局呈請修改稅則意見書，發交本

廳指派各員，執行來局開會，暨將本廳呈報

省政府原簽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等，即便遵照

辦理！事竣具報候核。勿延！……」

等因；奉此，當即會同

鈞廳指派各員，並召集職局熟習稅則人員，將特種消費稅

稅則，遵照令開各要點，分為本產外產兩部，歷經集會研議；本產貨品，以體恤商艱，注重民生，鼓勵出品，為原則，外產則以保護工業，取消重複，彌補漏稅，為原則，均經詳加考慮，衆意僉同，始行紀錄修改，茲已辦理完畢

。理合將修改特種消費稅則草案一本，並加具詳細說明書一份，備文呈復，請祈
鈞廳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修改稅則草案一本，說明書一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副局長楊士毅

呈財政廳報楊副局長離職日期請

審核備案

案奉

鈞廳訓令：查該局楊副局長因籌辦水利，請辭去副局長一職，應予照准。現在該局事務，已上軌道，即由該局長負

責辦理。副局長一職，核無再設之必要。着即裁撤，以節

經費。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暨指令楊副局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

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楊副局長，業於一月二十三

日另文呈報離職，職即於某日祇遵

鈞命，負責專辦。除分令所屬各分局所知照外；理合具文

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本局暨東西兩關查

驗所二十三年份全年收入總數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查職局暨東西兩關查驗所，二十三年份，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全年份內，應征及實征特種消費稅，菸酒稅，硝磺稅，及罰金等款數目，現已分別計算清楚，計應征稅款數內，總局共收入特種消費稅及硝磺稅現金二百七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元零八仙，菸酒稅現金一十三萬二千七百一十九元零一仙；東關查驗所共收入特種消費稅及硝磺稅現金二萬九千零一十三元六角七仙，菸酒稅現金七萬八千四百二十八元三角六仙；西關查驗所共收入特種消費稅及硝磺稅現金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一元五角六仙，菸酒稅現金一萬零三百一十元零二角九仙；總共合收入現金三百零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六元九角七仙。又實征稅款內，總局共收入各項稅款，現金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一十三元七角八仙；東關查驗所共收入

各項稅款，現金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五元七角五仙；西關查驗所共收入各項稅款，現金七萬三千一百九十一元八角五仙；總共合收入現金三百一十八萬七千一百六十一元三角八仙。

查本年份內各項稅款實征數目，與應征數目，按收入現款比較，合實征數超過應征數現金一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四角一仙，按年份比較，合二十三年份，收回歷年舊欠稅款，現金二十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元一角九仙，收入二十三年份稅款，現金二百九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元一角九仙，二十三年份未收欠稅，合現金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元七角八仙。

又查二十三年份應收特種消費稅及硝磺稅共現金二百八十萬零五千八百五十九元三角一仙，與二十二年份應收特種消費稅及硝磺稅，共現金二百五十五萬四千二百零八元七角九仙，兩相比較，合長收現金二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元零五角二仙。理合分別科目，詳細繕具清冊，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清冊一本。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副局長楊士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呈財政廳呈報護國街稽征所組織

成立日期

案查職局昨以本市汽車營業，咸集中護國街一帶，請於該處設所稽征，以免疏虞一案。當即呈奉鈞廳指令開：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應准於護國街，設立稽征所一處，應設員司，即由西關原設車道稽查人員調用，不再添設，以節開支。除咨請雲南省建設廳，轉飭各汽車公司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成立日期報查。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指調西關查驗所三等辦事員沙文弼，司事范學文，計二員名，並由職局補充巡丁一名，即於本月十一日，就護國街租賃房屋，將該所組織成立，開始稽征。至該員司等，曾於呈報新編經費預算案內，隨文聲明，現經指名調用，應請分別給委備案，除該所應需開辦費用，並該辦事員履歷照片，案具報，暨分別函令外；理合將先該所成立日期，暨員司姓名，開列清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指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公函建設廳汽車總管理處及各汽車公司車行設立護國街稽征所

查驗車運貨物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三五九六號）

查敝總局，對汽車運載應行征稅之貨物，查驗納稅，向係飭令東南西三關查驗所，查驗辦理，各在案。惟近日各公司車行，咸萃集於護國街，起運卸載，均在該處，自應就近設所稽征，以臻完善。茲由敝總局呈准財政廳，於護國街設稽征所一處，集中查驗，並於二月十一日成立。以後

處

貴公司汽車來往運卸貨物，概於車輛起止時間，由該所就

行

近執行查驗，以便商運，而利交通。除呈報

財政廳備案，暨分函外；相應函致

處

貴公司查照。即冀

行

見復！

此致

建設廳汽車總管理處。

各汽車公司。

訓令蒙自菸酒性屠稅局轉飭遵照

該局呈請豁免赤貧菸稅奉令應

准照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三六一〇號)

令蒙自菸酒性屠稅局長浦鑑

案據該局呈請豁免縣屬赤貧菸戶，零星營業菸稅，以示體卹，祈予核示。等情；當經本總局核明，所擬係為體恤零菸小販，應准照辦。當經分別呈請備案；並指令遵照各任案。

茲奉

財政廳訓令：擬該局長呈同前情，後開：

「查所請各節，係為體恤貧苦起見，應准照辦。」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大衆電影場所請將已繳未放

影片稅款抵解其他影片稅額向

無此例未便照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三六八三號)

原具呈人大衆電影場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版

呈一件！呈請將已繳未放影片稅款，准予抵解其他影片稅額由。

呈悉。查所請將已繳未放影片稅款，抵解其他影片稅額，向無此例，得難照准。仍應照章納稅，以符通案。仰即遵照！

此批。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總局長周。

呈財政廳請派員驗收驗貨場所

備案示遵

案查職局在前徐局長差內，呈准修建驗貨場，曾經繪具圖案，招工包修、抄具攪約，呈請鈞廳核示在案。旋奉

指令度字第四二八三號開：

「呈及攪約，圖案悉。查此項工程，據稱現已動工；應准如請備案，俟工程完竣，應即造冊取據，呈候驗收註銷。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攪約，圖案存。」

等因；奉此，查該驗貨場所，已由安南工頭鄭文積，阮文擊等，承攬包工包料修建。茲據該工頭等報告工程完畢，請查核驗收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派員驗收示遵！

再：該場所，因係包工建造，故無購料等項單據；茲照抄領款單據一份，隨文呈請查核，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具覆遵令議擬蒙自局解

款辦法祈鑒核示遵

呈為遵令議擬蒙自局解款辦法，懇祈鑒核事：案據蒙自菸酒性屠稅局局長浦鑑呈報解款困難情形，一案。當經早奉

鈞廳指令：「飭將該局長所呈：該縣道路僻靜，解款堪虞各節，妥擬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查由蒙自至箇舊解款，其自蒙城至雞街一段，尚屬平靜，惟自雞街至箇舊一段，道途險隘，圍洞甚多，伏莽堪虞，在第三旅未開拔以前，猶時有意外發生，現在三旅既已調防，此段尤屬危險。且查該局與其多派人員解往箇舊，無寧到省解款，可以減少人員，所需旅費，比較已相差無幾，茲為妥慎計，擬請在無軍隊駐防以前，暫由該局指派人員，到省解繳，至往返旅費，應節節節省，實實實銷。又往返日期，不能藉故流連，久曠職守。所有遵令議擬蒙自局解款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轉請咨公路經費委員會

發還商民謝明星火硝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具原呈人商民謝明星呈稱：

「續呈為蒙上罔下，違法沒收，懇請轉呈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令飭火藥局發還祇領，以重功令，而恤商艱事：緣商民西疇劉泰記上年得稅財政廳張貼佈告，對於火硝一貨，歷來運銷火藥舖店，凡屬行商小販，准其自由買賣，勿論在何局所納稅領准單後，經過各稅局所，並無何種刁難。前西疇劉泰記，函託商民在鈞局領取准單五張，計重一千五百斤，帶往西疇，隨帶一十一駄，計重一千六百零五斤，交馬戶運石頭坡車站同昌貨倉轉省，久不日銷，殊為駭異，忽同昌貨倉先後函稱：蒙自火藥局李舒策，竟將火硝一十一駄及准單，悉被運去，不知是何緣故？商民前將火藥局李舒策摺摺不准運行各情，呈報鈞局有案。昨奉批示與蒙自稅局無關，逕向蒙自火藥局呈請發還，商民本不應再瀆，無如該李舒策，認鈞局發給之准單為舊准單，故將火硝沒收。鈞局發給准單，是否新舊，商民不得而知

，其票額日期，到石頭坡車站，將半月之日，該認爲舊准單。鈞局之存根可查，既准單有新舊之分，鈞局不合發給，該火藥局既認舊准單，將硝沒收，豈能發還，該局沒收佈告奉

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核准，蒙自縣劃歸該局採買區域，商民領之准單，採買地西疇，銷售地昆明，與該之區域無涉，未因鈞局發給舊准單，該局乃將火硝沒收，今特將沒收原因，懇請鈞局祈轉呈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將李舒策撤辦，以免伊將來愈演愈奇，不獨商販遭其荼毒，且

政府稅收威信，前途不堪設想。假使商民領之准單係舊票，只令各稅局查究，該局不得越權，妄加干涉，該顯有鯨吞之勢，藉舊准單爲詞，無端沒收，實屬不法已極，除呈報

粵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財政廳將伊撤辦外；理合懇請鈞局轉呈

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飭令火藥局李舒策，將火硝一十一款發還，以維

政府稅收威信，而救商民小本，則不勝沾感懇切待命之至！爲此具呈，伏乞銜核施行！附呈火藥局佈告一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商呈請鈞局，當以蒙自火藥局，與本總局無涉，應由該商逕呈該局，請予發還。茲據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情，並附佈告一張，當查佈告所開，禁運區域，僅限於蒙自，該商所運火硝，係在西疇地面，自與違禁私運有別，且蒙自禁運火硝，職局並未奉有明令，關於蒙自禁運一層，應請轉咨公路經費委員會，咨請

鈞廳轉令下局，以免將來填發准單，致生錯誤，至該商向西疇運硝，既非蒙自區域，且所稱取有准單，亦經職局核對存根，商號名稱，及運硝日期，均屬實在。該商既非私運蒙自火硝，且准單亦屬有效期間，自無扣留充公之理由，該蒙自火藥局李委員，既不詳查指運地點，又不詳查票載期間，任意扣留，於職局發給准單，殊多妨碍，應請

鈞廳轉咨公路經費委員會，飭令製造火藥局，迅將扣留該商火硝一十一款，如數發還該商具領，以維准單信用，而顧稅征，並請咨請轉飭蒙自火藥局李委員，嗣後非偷運私硝者，不得再行扣留，再此次該商所運火硝，實係運自西疇，該李委員據巡丁所報，亦云自西疇駛運，自不能援蒙自禁硝之例，將西疇之硝，擅自扣留，與章背馳，查該商已分呈

鈞廳並公路經費委員會有案，除批示該商知照，並飭仍候鈞廳並公路經費委員會批示外；所請發還火硝之處，實與准單信用攸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核示！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奉令裁撤總務征收稽核三課及密查等到職日期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總字第六千二百九十八號開：

計

「茲為節省經費及辦事敏捷計：應飭於奉令之日起，將課撤銷以後局務，即由局長直接指揮各股主任辦理。原有稽核一課，着改設為稽核股，以潘稽核員宗漢升乙級主任。原任稽核課長章紹賢着調充密查，照舊薪。除分別令委外；合將委任令隨發，仰該局即便分別遵辦，轉發祇領！並將遵辦情形報查！

此令。」

等因；遵於三月十日，當將委令分發，並飭即日祇領接收交代，~~即~~就新職，即將稽核一課，改組成股，旋據該課長章紹賢，將該課文件表冊等件，列單具呈，查核無異，即發交該新委稽核股主任潘宗漢接收，即日成立該股，章課長紹賢即於是日，簽報交代清楚，到密查差，該股主任潘宗漢，亦於是日，簽報接收清楚，到主任差，各等情；前來，當將總務征收稽核三課，遵於是日，一併裁撤，理合將裁撤各課及該密查等到職各日期，具文呈請
鈞核備查！

稅收徵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稅收徵信(附罰金)

日期	紗	車兜襪貨	郵包襪貨	煤	油	本產襪貨	硝	磺	罰
一日	八八〇〇〇	五〇三六八八	五八〇〇七	三一五三〇	一五九〇八			六〇〇	
二日	一八二〇〇〇	五一九五二九	二二〇九七一	三〇〇八〇	八三九〇			一三〇〇	一二八
三日					八五八				
四日									
五日		六〇〇〇	九九三						
六日			二六三八						
七日	六,七二〇〇〇	五八八二九五	一三三五四〇	四一三六〇		四八〇			
八日	三,〇四〇〇〇	五七二七五〇	二五九七七	九六〇〇	二〇五一	二〇五一			
九日	三,三六〇〇〇	四,一五〇四〇	六四九一九八	六五九二〇	四三四一	四三四一			
十日					九一四	九一四			
十一日	四,一四〇〇〇	二四九三〇九	二〇七〇五七	二〇四八〇	二三九九	二三九九			
十二日		三,五七四三三	三,三二〇〇三	二三五三〇	八九一七	八九一七			
十三日	二,六四〇〇	三,六一三六五	一〇八六三五	五八四〇〇	二四六一	二四六一			
十四日	二,四八〇〇〇	二,〇四八八七	四,二四八五七	三,一六八〇	一七七九	一七七九			
十五日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七五	三,一三八八六	三,二〇〇	六一四一	六一四一			
十六日		二,六五九二一	三,〇八九七七	四,一〇〇〇	三八〇六	三八〇六			
十七日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十八日	八八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	九三六五八	四五六八〇	二〇九二四	二〇九二四			
十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三七〇	七,六七六二四	二五一一〇	四一七一	四一七一			
二十日	一,六〇〇〇〇	四,五三三五〇	一,二三六七六	一,二六四〇	一,二〇三五	一,二〇三五			
二十一日	二,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二二二	八,五五五三	一,五六八〇	三,一八七	三,一八七			三二〇
二十二日	八〇〇〇〇	二,八七七七七	一,三六七〇〇	三,七七二六〇	一,八一五八	一,八一五八			
二十三日	一,四四〇〇〇	二,二一八四一	一,四九一七二	一,八八八〇	二,三七四	二,三七四			
二十四日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十五日	四,三〇〇〇〇	八,一九二八九	五,五七〇七	一,四二四〇	一,一五二三	一,一五二三			
二十六日	一,三,二四〇〇〇	四,六〇九五〇	四,二九九二六	四,八六四〇	八〇四六	八〇四六			
二十七日	八八〇〇〇	三,三七三〇八	三,七五〇三五	一,七三二〇	三,一〇四	三,一〇四			
二十八日	四,六八〇〇〇	六,六三八五	二,一三六五一	一,八八八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總計	伍〇,伍〇〇〇〇	陸陸壹陸壹肆肆	伍柒肆〇陸肆壹	陸壹陸陸〇〇	壹肆柒玖叁柒	壹叁	壹叁〇〇	貳叁伍	

稅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稅收徵信(附罰金)

九雜貨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〇三六八八	五八〇〇七	三一五三〇	一五九〇八	八三九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二六二	一三	九七五〇六一	八七八
一九五二九	二二〇九七一	三〇〇八〇	八六八	一五九〇八	一三〇〇	一二八九一	六〇〇〇	一三	九七五〇六一	八七八
六〇〇〇	九九三								六九三	
八八二九五	二六三八								二六三八	
七二七五〇	二五九七七	四一三六〇	四八〇	二〇五一					一四、三五六七五	
一五〇四〇	六四九一九八	九六〇〇	二〇五一	四三四一					九、一四三七八	
四九三〇九	二〇七〇五七	六五九二〇	九一四	九一四					一四、七〇四九九	
五七四三三	三三二〇〇三	二〇四八〇	二九九九	二九九九					八、九三二四五	
六一三六五	二〇八六三五	五八四〇〇	二四六一	二四六一					七、二一八七三	
〇四八八七	四二四八五七	三二六八〇	一七七九	一七七九					九、一一二〇三	
五五〇七五	三一三八八六	三二〇〇〇	六一四一	六一四一					五、七八三〇二	
六五九二一	三〇八九七七	四一〇四〇	三六〇六	三六〇六					六、一九七四四	
四四二六〇	九三六五八	四五六八〇	二〇九一四	二〇九一四					一〇七〇	
〇七三七〇	七六七六二四	二五一二〇	四一七一	四一七一					二九二四一二	
四五三五〇	二二三六七六	一二六四〇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一三〇四二八五	
一六六二二	八五五五三	一五六八〇	三一八七	三一八七					三、五三七〇一	
八七七七七	一三六七〇〇	三七七六〇	一八一五八	一八一五八					三、八四二四二	
二二一八四一	一四九一七二	一八八八〇	二二七四	二二七四					五、二六二六七	
八一九二八九	五五七〇七	一四二四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四六〇九五〇	四二九九二六	四八六四〇	一五二一三	一五二一三					一三三〇七四九	
二二七二〇八	三三五〇三五	一七二八〇	八〇四六	八〇四六					一二、七一五六二	
七六三八五	二二三八五一	一八八八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八、二〇七二七	
陸陸陸陸陸	伍柒肆〇陸肆壹	陸壹陸陸〇〇	壹肆柒玖柒柒	壹叁〇〇	壹叁〇〇	貳叁伍叁壹	壹捌壹壹壹伍叁		七、八一七五六	

說 附

一本表登載數目概以本省年開報幣為本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附罰金)

日期	紗	車兜襪貨	郵包襪貨	煤	油	本產襪貨	硝	磺	罰金
一月	四〇〇〇〇	六一六四七三	一六五二四〇	七八四〇	七八四〇	一七七四			
二日	二六二〇〇〇	九一七七八	九八五三〇	七八四〇	七八四〇	一二七八			
三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六八二	四八二九五二	七八四〇	七八四〇	四〇三八		一五〇	
四日						七三二			
五日	一,九四〇〇〇	五,二七八五〇	一,二四五五六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三〇五四			
六日	四,一四〇〇〇	一,一〇三六七	四二七一五七	五九二〇	五九二〇	九二九			
七日	五,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三〇五	五,三九六一七	二五六八〇	二五六八〇	二七二六			
八日	四,七〇〇〇〇	一,三七一三	一,六七七四四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二九一二			
九日	五,六二〇〇〇	一,五八一〇一	六,七二三七五	二六六二〇	二六六二〇	一五七六五			三九〇〇〇
十日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八九七三	一,二四二五九	一一〇四〇	一一〇四〇	四四二二			
十一日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七二〇〇	三〇一六六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二九〇			
十二日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九四一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〇四五			
十三日						六四二六一			
十四日						七七四			
十五日	六,六二〇〇〇	五,九四一五四	二,八〇四九三			一六八六			
十六日	一,八四〇〇〇	七,三〇二二一	四四九七一			七七四			
十七日						二八			
十八日	二,二〇〇〇〇	五,二五四三七	四,二三一四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一六八六			
十九日	四,一四〇〇〇	四,七七四二五	三,一七二九二	四八八〇	四八八〇	二五八六			
二十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四九七五	五,九三五六九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一七四一			
二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八九八九	四,六七一一九	三五二〇	三五二〇	九一〇			
二十二日	二,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九九五	六,七七七五八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五三			
二十三日		六五四四〇	二,五四九九〇	三四五六〇	三四五六〇	七三三二			
二十四日						六四六五			
二十五日						一二〇八			
二十六日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六一	二,一九二四九	四九二八〇	四九二八〇	一六五二五			
二十七日	四,八八〇〇〇	七,七九九七	一,七一一六四	二七〇四〇	二七〇四〇	一六九〇			
二十八日		九一九〇一	二,一三六四四	七五三六〇	七五三六〇	二八六五			
總計	伍捌肆捌〇〇〇	陸叁〇陸捌叁叁	陸柒柒叁陸伍肆	叁玖柒壹貳	壹伍玖捌捌〇	壹伍玖捌捌〇			叁玖壹伍〇

總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附罰金)

貨	郵包襪貨	煤	油	本產襪貨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七三	一、六五二四〇	七、八四〇	一、七、七四	一、七、七四					八、三一二二七	
七八	九八五三〇	七、八四〇	一、二、七八	一、二、七八		一、五〇			四、六一四七六	
八二	四八二九五二	七、八四〇	四〇三八	四〇三八					八、四二五一二	
五〇	二、二四五二六		七、二二	七、二二					八、五一一〇〇	
六七	四、二七一五七	一、六八〇	三〇五四	三〇五四					五、四四三三三	
〇五	五、三九六一七	五、九二〇	九、二九	九、二九					一、二、四二三二八	
二三	一、六七七四四	二、五六八〇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八、六二五七九	
〇一	六、七二三七五	四、八〇〇	一、二、九一二	一、五、七六五			三、九〇〇〇		一、三、八一九六一	
七三	一、二四二五九	二、六七二〇	四、四二二	二、二九〇					一〇、三〇五九五	
〇〇	三、〇一六六〇	八、〇〇〇	六、四一六一	一〇、四四五					一〇、二一〇二一	
〇〇	五、九四一	一、二二〇〇	一〇、四四五	二、九八二八六					二、九八二八六	
五四	二、八〇四九三		二、八	一、五、三六六七五					九、五九九五六	
一一	四、四九七一		七、七四	一、六八六					一、六八六	
三七	四、二三二一四	九、六〇〇	二、五八六	一、一、八〇七三七					一、一、八〇七三七	
二五	三、一七二九二	四、八八〇〇	一、七、四一	一、二、五九二五八					一、二、五九二五八	
七五	五、九三五六九	二、二四〇〇	九、一〇	一〇、三一八五四					一〇、三一八五四	
八九	四、六七一一九	三、五二〇	一、一、五三	九、九〇七八一					九、九〇七八一	
九五	六、七七五八	八、〇〇〇	七、二、三二	一〇、九一九八五					一〇、九一九八五	
四〇	二、五四九九〇	三、四五六〇	六、四、六五	三、六一四五五					三、六一四五五	
六一	二、一九二四九	四、九二八〇	一、二〇八	四、二八四一五					一、二〇八	
九七	一、七七一六四	二、七〇四〇	一、六、九〇	四、三七八九一					四、三七八九一	
〇一	二、一三六四四	七、五三六〇	二、八、六五	八、七、七〇					八、七、七〇	
陸茶	陸茶	陸茶	陸茶	陸茶					壹玖伍貳肆肆肆壹	
參茶	參茶	參茶	參茶	參茶					壹玖壹伍〇	

說

附

一本表因改辦
月刊對於二
十三年月份稅
收徵信錄未
經繼續辦理
茲特將二十
三年二月份
應征稅銀按
日分科列表
附訂於二十
四年二月份
月刊內以補
缺遺
二本表登載數
目概以本省
半開銀幣為
本位

實稅分局貳拾肆年壹月份稅收徵信

計	合	金	罰	礦	硝	油	木	產	雜	貨	煤	雜	貨	郵	包	雜	貨	計
一七二〇〇						七八〇〇			九三〇〇									一七二〇〇
四二六〇						二四〇〇												四二六〇
四二六三〇						四六八八												四二六三〇
一六六二二						四六〇〇												一六六二二
一七六〇〇						四六四〇												一七六〇〇
一八三四一						四五〇〇												一八三四一
一七五三三																		一七五三三
四五一五						八〇												四五一五
一六一〇						六六〇												一六一〇
六八一四																		六八一四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六七二																		三六七二
八七〇																		八七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一一四八																		一一四八
八二二二																		八二二二
二二九六〇																		二二九六〇
一〇一五七																		一〇一五七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九六〇																		二五九六〇
四五二二五			三三三三															四五二二五
三九八一二		三三三五																三九八一二

附

記

河口特種消費稅分局貳拾叁年壹月份稅收徵信

日期	紗車兜雜貨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碯	礦	罰	金	合
三十日	六四九〇								三三〇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一四〇〇	九八〇							三三〇	
二十七日	二三六	一〇〇〇								
二十六日	五四〇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四〇〇〇							三三〇
十八日	一三三五									
十七日										
十六日	一〇五四五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九九八七									
十一日										
十日	八〇	二七五	四一六〇		四八〇〇					三三〇
九日										
八日										
七日	三六八九三									
六日										
五日	一四九一二				四五八〇					
四日										
三日	四九七〇				二二七〇					
二日										
一日										
總計	八〇〇〇〇	九一三三八	一三五五	八二四〇〇	一三六五〇				三三〇	一六二〇

費稅分局貳拾叁年壹月份稅收徵信

兒雜貨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四九X〇				二二七〇					七二〇〇	
一四九二二				四五八〇					一九四九二	
三六八九三									三六八九三	
八〇	二七五	四一六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六七五五	
九九八七									九九八七	
一〇X四五									一〇X四五	
一三三三五		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五	
〇四四五									〇四四五	
一四〇〇	九八〇								一四〇〇	
二二六	一〇〇								二二六	
六四九〇			八〇〇						六四九〇	
九一二三八	一三五五	八二四〇〇	一六五〇					三二〇	二六二九五三	

記

附

宣統元年...

稅征統計

科	稅目	徵收日期	徵收地點	徵收金額	備註
特種海關稅		5/1/19	3	42112	31/10/19
普通海關稅		4/1/19	81/6	4	17/12/19
鹽稅		2/1/19	5	50	1/1/19
酒稅		1/1/19	1	8	1/1/19
糖稅		1/1/19	1	8	1/1/19
茶稅		1/1/19	1	8	1/1/19
烟稅		1/1/19	1	8	1/1/19
賭稅		1/1/19	1	8	1/1/19
屠宰稅		1/1/19	1	8	1/1/19
房捐		1/1/19	1	8	1/1/19
地捐		1/1/19	1	8	1/1/19
契捐		1/1/19	1	8	1/1/19
牙捐		1/1/19	1	8	1/1/19
當捐		1/1/19	1	8	1/1/19
印捐		1/1/19	1	8	1/1/19
雜捐		1/1/19	1	8	1/1/19
合計					

宣統元年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 目	逐日現稅累計				逐日收回商欠累計				本月共收														
	方	千	百	元	分	方	千	百	元	分	方	千	百	元	分								
特種消費稅	5	1	9	3	5	1	2	3	1	0	6	1	5	1	7	5	0	4	1	6	3		
菸酒稅		4	9	1	8		4	8	5	5	0	4			9	7	7	3	8	0			
自洽附捐			2	3	5		1	4	1	5	7	1			1	6	5	1	0	3			
合 計	5	7	0	8	9	5	6	1	2	9	3	7	6	9	0	1	8	6	4	6	6	4	6

稽核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商欠實況

科 目	上月 結 欠			本月 新 欠			本月 收 回			本月 結 欠																										
	方	千	百	元	角	分	方	千	百	元	角	分	方	千	百	元	角	分																		
特種消費稅	1	6	8	2	6	5	1	4	4	1	2	9	9	7	6	0	5	0	1	2	3	1	0	6	1	5	0	1	7	5	1	3	5	0	4	
蒸 酒 稅				6	6	7	6	6	2	0	8	2	6	0	2	4	0	4	8	5	5	0	4	0	1	0	0	8	1	8	2	0				
自治附捐				1	3	6	3	0	4	0	2	4	7	8	0	7	0	1	4	1	5	7	1	0				2	4	2	5	4	0	0		
合 計	1	7	6	3	0	4	8	0	4	1	4	0	7	1	4	3	6	0	1	2	9	3	7	6	9	0	0	1	8	7	6	4	2	2	6	4

稽 核 股 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出納稅款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

科目	項別 金額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局消費稅			4	7	8	1	5	9	1	7	8	9	5	2	3	2	1	8	1	0	7	7	3	1			2	6	5	6	6	0	1,表列金額概係	
本局菸酒稅			2	9	8	3	5	6	1	0	9	1	7	4	4	1	2	3	9	6	9	9			1	5	0	4	0	1	本省新幣,			
本局消費稅罰金				5	3	2	9	0			2	3	6	8	6				1	9	7	7			7	4	9	9	9	2,表列本局稅款,				
本局菸酒稅罰金																														係連東西兩關查				
菸酒自治附加稅			5	4	2	0	8	7		2	5	2	9	5	0		5	1	4	9	8	2			2	8	0	0	5	5	驗所解款在內,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3	2	0	8	1	8	8		3	2	0	8	1	8	8										
各分局解局菸酒牲畜稅										1	1	4	2	8	2	7		1	1	4	2	8	2	7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6	1	8	7	4	0		6	1	8	7	4	0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各分局所解局保證金																																		
總 計			1	3	7	1	8	9	2	2	4	2	3	3	3	6	7	2	4	8	3	4	1	4	4			7	7	1	1	1	5	

出納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表

貨名	數量	貨量	報單	張數	附記	
					本表	查股逐日工作日報表
車雜	一〇三兜	四七三〇件	二六八張		1. 本表係根據稽查股逐日工作日報表填列	
棉紗	四八兜	二〇九〇件	四九張			
郵色		八二二二件	六〇五張			
煤油		三三五三箱				
汽油		一一六三箱				
機油		六四箱		一九九張		
柴油		二二箱				
水油		二〇箱				
巴物		一五〇袋				
洋燭		九〇〇斤				
菸絲	五兜	五四〇斤		六張		

波
友
比
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2 月份

日期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硝磺酒			3700	0				
10	菸酒自治附捐	2529	543	744	0				
26	各分局所解繳菸酒掛牌稅	2205	427	2068	519				
11	各分局所解繳菸酒掛牌稅	1428	227	2665	179				
24	過次頁	986	519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2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收入之部												
		1	3	7	1		8	9	2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產							
							7	2	0	礦產							
						4	8	1	4	食品							
					3	7	3	1	4	藥材							
					2	8	2	8	0	木石紙							
							5	9	9	漆							
						7	1	1	4	皮毛絲棉蔴							
							3	6	0	廠品							
										外產							
		1	3	3	5	6	0	6	4	棉蔴絲毛皮及製品							
				3	6	9	0	1	9	金 屬 品							
				2	2	7	8	3	8	食 品							
				1	9	1	3	2	1	藥 材							
				5	7	3	8	9	5	化 學 品 及 染 料							
				2	3	9	6	4	1	紙 及 製 品							
		1	2	3	9	8	6	2		油 燭 蜡 皂 漆 膠							
						3	4	1	3	牙 角 骨							
				1	3	7	6	0	8	磁 陶 搪 磁 玻 璃							
				5	8	0	3	9		木 石 泥 沙							

				本月收入			
				本產			
			720	礦	產		
		4814		食	品		
		37314		藥	材		
		28280		木	石	紙	
		5991		油	漆		
		71147		皮	毛	絲	棉
		3601		出	廠	品	
				外產			
133	56064			棉	絲	毛	皮及製品
	369019			金	屬	品	
	227838			食	品		
	191321			藥	材		
	573895			化	學	品	及染料
	239641			紙	及	製	品
123	9862			油	燭	蜡	皂漆膠
	3413			牙	角	骨	
	137608			磁	陶	搪	磁玻璃
	58039			木	石	泥	沙
	17371			珠	寶	玉	石
	913239			出	廠	品	
	23686			特	種	消	費稅罰金
	0			雜	收	入	
	3700			硝	磺		
109	1744			菸	酒		
	252950			菸	酒	自	治附捐
	3620543			各	分	局	所解繳消費稅款
	1142827			各	分	局	所解繳菸酒特種稅
249	86519			過	次	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額數	備
第一欸	總局經常費	四八九六五〇	四三六四五〇	
第一項	俸給	二六六五六〇	二三八九九〇	
第一目	俸薪	二四六一六〇	二〇七七四〇	
第二項	局丁餉	二〇四〇〇	二一二五〇	
第二目	公費	二六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三項	公務費	二六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一目	事務費	六八四〇〇	六四六五二	
第一目	文具	二〇〇〇〇	二四二八八	
第二目	郵電	四〇〇〇〇	四二二九	
第三目	印刷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	
第四目	消耗	一七四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	
第五目	雜支	一三〇〇〇〇	八六〇五	
第四項	膳費	九二〇〇〇	九二七八八	
第五項	租賦	六〇〇〇	九二七八八	
第一目	房租	六〇〇〇	一四二〇	
第一目	房租	六〇〇〇	一四二〇	上列特別費為本局全體職員津貼
第六項	特別費	三六四九〇	三四二〇〇	
第一目	特別費	三六四九〇	三四二〇〇	
合計		四八九六五〇	四三六四五〇	
本月份實支		肆千三百六十四元五角		

說明

一、本局每月經費係經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本局本月份經費照案由收支稅款項下坐領肆千捌百玖拾陸元伍角除實支出肆千叁百陸拾肆元伍角外本月份合結存伍拾叁元貳角此項結存之數留存本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及彌補經費不敷之用

一、本表所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領發票據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據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稅票貳萬叁千叁百叁拾壹張

新收

一 領入特稅票捌萬張

開除

一 發阿迷分局稅票壹千張

一 發宜良分局稅票壹千張

一 發東關查驗所稅票貳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稅票壹千張

一 本局編填車雜稅票壹萬貳千壹百陸拾捌張

一 本局編填郵雜稅票壹萬壹千叁百肆拾捌張

一 本局填用本產稅票叁百肆拾肆張

實存

一 實存消費稅票柒萬肆千肆百柒拾壹張

消費稅罰金票據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罰金票玖百貳拾伍張

新收

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

開除

一 本局填用去罰金票陸張

實存

一 實存罰金票玖百壹拾玖張

硝磺准單票據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准單玖拾玖張

新收

一 領入准單壹千張

開除

一 發碧色寨准單捌拾張

一 本局填用去准單貳張

實存

一 實存硝磺准單壹千零拾柒張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一 結存菸酒憑單肆千貳百壹拾捌張

一 結存菸酒印照貳千陸百肆拾柒張

一 結存菸酒牌照稅收據肆百玖拾伍張

一 結存菸酒罰金票柒百捌拾柒張

一 結存菸酒牌照叁百壹拾肆張

一 結存酒類牌照叁百伍拾肆張

新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

開除
一 普吉稽征員方中元繳還菸酒憑單壹百零肆張

實存
一 本局填發菸酒憑單叁百伍拾柒張
一 本局填發菸酒印照叁百伍拾捌張
一 本局填發菸酒牌照稅收據捌張
一 發鄉區菸酒牌照稅收據壹百張
一 發官渡稽征所菸酒罰金票玖張

糖消費稅票據項下
一 實存菸酒憑單叁千玖百陸拾伍張
一 實存菸酒印照貳千貳百捌拾玖張
一 實存菸酒牌照稅收據肆百捌拾柒張
一 實存菸酒罰金票柒百柒拾捌張
一 實存菸酒牌照叁百壹拾肆張
一 實存酒類牌照叁百伍拾肆張

舊管
一 上月結存糖稅票壹萬肆千伍百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 實存糖消費稅票壹萬肆千伍百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印花驗証支出月報表

正名稱	枚數及張數	附記
印花	一股 4600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驗証僅係本總局全月配發數目至所屬各分局
	九股 4600	
印花	一股 5040	所數目另有表冊呈報特此聲明
	九股 5040	
印花	8角 7645	
驗証	3889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

印票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印花驗証支出月報表

印花驗証名稱	枚數及張數	附 記
粗 紗 印 花	一股 4600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驗証僅係本總局全月配發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數目另有表冊呈報特此聲明
	九股 4600	
細 紗 印 花	一股 5040	所數目另有表冊呈報特此聲明
	九股 5040	
煤 油 印 花	8角 7645	
煤 油 查 驗 証	3889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

印 票 股 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票據號碼支出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

票別	號碼		張數				總計張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	萬	千	百		十	張
車襪稅票	430001	442000	1	2	0	0	0						本表所列各種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開除數日至所屬各分局所票據數目因時間及程途關係未能併同登載特此聲明
	243804	243813	0	0	0	1	0						
	963800	963880	0	0	0	8	1						
	963882	963899	0	0	0	1	8						
	429001	429055	0	0	0	5	5						
	245808	245809	0	0	0	0	2						
	247817		0	0	0	0	1						
	247895		0	0	0	0	1						
							1	2	1	6	8		
郵襪稅票	410401	420000	0	9	6	0	0						
	460001	461400	0	1	4	0	0						
	247573	247680	0	0	1	0	8						
	247683	247816	0	0	1	3	5						
	247818	247894	0	0	0	7	7						
	247896	247922	0	0	0	2	7						
	963881		0	0	0	0	1						
							1	1	3	4	8		
本產稅票	963976	964000	0	0	0	2	5						
	245601	245807	0	0	2	0	7						
	245810	245920	0	0	1	1	1						
	247681		0	0	0	0	1						
							0	0	3	4	4		
消費稅罰金票	001576	001581	0	0	0	0	6						
硝磺准單	1162	1163	0	0	0	0	2						
								0	0	0	0	21	
菸憑單	202224	202225	0	0	0	0	2						
	271701	271711	0	0	0	1	1						
	200898	270900	0	0	0	0	2						
	291101	291795	0	0	0	9	5	0	0	1	1	1	
酒憑單	271715	271716	0	0	0	0	2						
	291501	291600	0	0	1	0	0						
	271557	271600	0	0	0	4	4						
	271601	271700	0	0	1	0	0	0	0	2	4	6	
菸牌照													
酒牌照													
菸酒牌照收據	175206	175213	0	0	0	0	8						
菸酒罰金票								0	0	0	0	8	
各票據票計總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每月

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彙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徵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樽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1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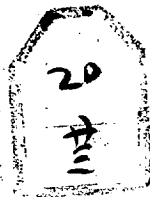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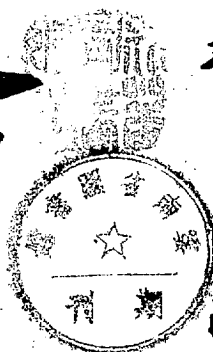
3 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出版

稅務月刊

第三期



319
281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

三期目錄

論 著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之重要及全體同人等之使命

楊建華

法 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管理細則(續)

紀 錄

第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公 續

佈告各商遵照來局領取登記欠稅未經批准保結以清手續

手續

公函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復所送宣言辦法當即分別存查照辦請查照

呈財政廳呈報裁撤歸併統計股情形備案

通告各機關凡購運公用物品一律遵照明令完納稅款

呈財政廳呈覆遵令議擬市商會轉各業公會呈請改變征收手續新核示

批示雲昌號陳澤甫所請准予取具滙廉担保稅款于領取包裹後陸續繳納期限早經截止未便辦理

批示雲昌號陳澤甫所請准予取具滙廉担保稅款于領取包裹後陸續繳納期限早經截止未便辦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次

呈財政廳呈報奉到修正菸酒性屠等稅章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請備案

呈財政廳呈報發給已故三等辦事員向森郵金新予核銷示遵

佈告各菸酒商民遵照菸酒稅新章實行納稅

訓令東關查驗所轉知呈報拍賣各商欠稅押品情形並請核銷不敷稅款業經奉令准予備案並准如數核銷以資結束

公函昭通特種消費稅總局請查驗放行商號義和生大錫

批示商號義和生所請證明稅票有效已函昭通局驗放訓令官渡稽征所呈請轉函昆明縣官渡公安分局將酒戶蕭文秀傳案追繳欠稅准函復飭知照

呈財政廳呈報郵局開辦輕便包裹對於查驗感受不便祈鑒核示遵

通告各商納稅手續予以便利

呈財政廳呈報各商納稅手續予以便利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三年三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三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三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商欠狀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出納稅款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印花驗証支出月報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票據號碼支出月報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表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論

著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之重要及全體同人等之使命

楊建華

楊建華

溯自裁厘改稅，於茲四度星秋矣。憶昔厘金時代，局未林立，重重剝削，步步留難，民不堪其苦，稅政若斯，其苦有甚於虎也！惟是，政府之收入不增，商旅負擔之重未減，病國病民，癥結所在，政府有鑒於此，始於民二十年，將苛擾之厘金，次第廢除，而代之以現行之消費稅；不特商旅之疾苦，自此解除，即政府之供應消耗，亦可減少，而歸正用。二得斯舉，公私利賴焉。然消費稅之成立，其目的當不僅推翻前此之厘金而已，蓋欲將本省之農，工，實業，得有所保障，以免受外貨衝入之打擊，而一蹶不振，此其一也。又本省社會，日趨奢尚，倘於不急之需，奢侈之品，不有以限之，非特有悖新生活之意旨，而漏卮亦將伊於胡底！寓禁于征，改良社習，有政者之當然，此其二也。演自護靖以還，庫藏如洗，肅政百端，亟待建設，財為萬事之母，不可一日或無，權其輕重而取之，衡其當否而征之，以供軍國之需，以利政治之行，此其三也。此三者，誠為舉辦消費稅之重大意義也。而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其地位之重要，尤較各局過之；因其地居省垣，商旅輻輳，為三迤之樞紐，六詔之通衢，舉凡貨物之往來與出入，終起皆由於此。接濟政府便利，故其所負之責任至大，而所獲稅款亦鉅也。惟值茲勦共期間，本省師加開

赴前線作仗，軍儲浩繁，需款孔亟，當此艱難之運會，同人等，職責攸歸，愈當克盡厥職，勢力從公，秉數載之潔操，不為威脅，不為利誘，不為情牽，使稅收增加，報解起色，以期上可副政府之重託，下不負自身之使命，繼續勉，再接再厲而後可。使同人等僉能秉此義而竭全力以赴之，非特足以上報政府而為本局增光，下則實堪自慰而謝人民，則本局功臣之名！當為同人等共享！若始勤終怠！辦事略有失當！影響歲入正供！有負其使命者！則為本局之奇恥！抑亦本局之罪人也！同人乎？何去！何從！舉足輕重，願其勉以赴之，使本局之光榮，與日月同輝，至同人等之前途，予深信必有無限之光明在也。

法

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管

理細則

(續)

省政府及財政廳命令外不得擅撥如違實賠
總指揮部

第三項 開支之考核

一、特種消費稅局所開支應在呈准預算範圍內實
支實報如查有錯誤支出除照數追繳外並應受
相當之處罰

二、特種消費稅局所開支須力求節約務使征收費
用與解額比較達到其小之百分率

第四項 承辦事件之考核

一、一切承辦事項不問其為職務以內或臨時委任
事件各局均應遵照時限及辦法分別辦理完竣
不得積壓或遲延

二、辦率敏捷且正確完備者分別給獎

第五項 用人之考核

一、用人標準應一秉大公純視其人之品行學識經
驗精力四項而定不得挾私徇情如用人不當發
生損失公款或防碍公務者局長分局長應負全
責

第六項 統計之考核

一、特種消費稅局每旬應將所征貨品名稱及數量
分別本產或外產列表統計呈報

二、特種消費稅局應將當地及附近商務變遷情形
詳明調查每月呈報一次

第五項 凡應納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其數量零星者照章
應予免稅惟須由各局局長附情形將免稅範

圍(即若干數量以下免稅)呈報財政廳備案
此項手續應每年呈報一次

第六項 前項免稅之零星貨品於呈報財政廳核准備案
後隨即公佈並咨函地方官及商會知照

第六款 考核

第一項 征收之考核

一、特種消費稅率事屬初創在未定額以前各局每
旬應將征收數目造具表册呈報核辦並于每月
月終將上中下三旬征收總數連同報單繳驗彙
報一次

第二項 報解之考核

一、除省局隨收隨解外省外各局交通便利者每十
日報解一次其邊遠稅局匯兌不便者得每月報
解一次但甲月之款限于乙月十日以前起解

二、各局征進稅款除應照前列之規定報解外不得
有移挪積壓等情弊

三、撥解款項除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七項 其他考核

臨時酌定之

第七款 懲獎

第一項 稅局人員凡有違背命令規章或經考核不稱職者得斟酌情節之輕重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申斥（如須賠償者應責令賠償）

二，記過罰薪（記過一次扣月薪十分之二）

三，撤職查辦（其情形重大者監候查辦）

第二項 稅局人員經考核成績優異辦事認真者得斟酌情形給與左列之獎勵

一，論獎

二，記功（記功一次給月薪十分之一）

三，獎金

（甲）普通獎金——稅局所收罰金除將一半解應外其餘一半獎給在事出力人員

（乙）特別獎金——經考核成績特殊者由財政應特予給獎

四，提升

（甲）升級

（乙）由財政廳呈請 省府從優任用

第八款 附則

第一項 各稅局及分局除遵照特種消費稅一切章則辦理外凡本廳發佈其他一切法令規章與稅局有

第二項 本細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分別公佈施行

第三項 本細則如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完）

第一次國民大會紀錄

日期 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地點 南京大會廳

主席 孫科

出席 各省代表及政府官員

列席 軍隊代表

紀錄 孫科

紀

錄

(一) 開會日期

本大會定於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南京大會廳正式開會。

出席代表各省代表及政府官員。

列席代表軍隊代表。

紀錄由孫科擔任。

開會地點在南京大會廳。

(二) 開會地點

本大會定於南京大會廳正式開會。

出席代表各省代表及政府官員。

列席代表軍隊代表。

紀錄由孫科擔任。

開會地點在南京大會廳。

(三) 開會程序

本大會定於南京大會廳正式開會。

出席代表各省代表及政府官員。

列席代表軍隊代表。

紀錄由孫科擔任。

開會地點

本大會定於南京大會廳正式開會。

出席代表各省代表及政府官員。

列席代表軍隊代表。

紀錄由孫科擔任。

開會地點在南京大會廳。

本大會定於南京大會廳正式開會。

出席代表各省代表及政府官員。

列席代表軍隊代表。

紀錄由孫科擔任。

本大會定於南京大會廳正式開會。

出席代表各省代表及政府官員。

列席代表軍隊代表。

紀錄由孫科擔任。

開會地點在南京大會廳。

第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十九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本局大客廳

主席 周局長

出席 本局各主任稽核員東西兩關查驗所長

紀錄 羅辦事員

提議事項

(一) 局用經費案

議決 印票股統計股由兩股主任將司事中勤素著應

予提升者分別開單呈候

核奪

稽查股調孫員何學詩劉雲漢在該股服務

出納股派新委劉俊到該股服務

文書股仍調回楊名時服務

稽核股請廳添委稽核一員併同前經呈准添委會計

員一員一併呈請添委下局至稽核添委後施慶祖所

負責務即該員遇有遷調所遺任務仍行遴員接替不

予歸併

計算股添委司事一員以資補助

(二) 預算案

議決 本案根據本日議決案另行由庶務股編製呈候

核定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紀錄

(三) 編製月刑案

議決 編製經費須較前辦理徵信錄經費加以撙節

指派人員應另開聯席會議決定之

經費開支每月就舊幣壹千元範圍內開支不得超過

東西兩關查驗所照原辦徵信錄開支經費照原案數

目開支每所支給舊票貳百肆拾元

(四) 局丁巡丁分別名稱案

議決 巡丁由稽查股主任於局丁內挑選照原分等級改

為巡丁隨同稽查員查驗貨物該巡丁等勤惰由內勤

稽查考核並由稽查股主任隨時考核之

管理局丁一應照舊

(五) 局巡丁制服案

議決 由庶務股查明以前係由何項款內開支簽請

核奪

(六) 活支雜費案

議決 維持原案

(七) 伙食開支案

議決 照原定伙食費每人伙食若干計口授食照數開支

不得超過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紀錄

公 贖

佈告各商遵照來局領取登記欠稅

未經批准保結以清手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佈告第三八三四號

為佈告事：照得各商呈遞記欠保結，曾經派員調查確實，分別已准未准，批示知照在案。除已准各商說應予登記，並將保結存局備查，暨呈請

財政廳備案外；其餘未經批准者，即飭照章完納現稅，並將保結發還，以清手續。合行佈告仰未經批准各商等，一體遵照，尅日帶章來局領取保結勿延！

此佈。

總局長周兆元

公函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

復所送官言辦法常即分別存查

照辦請查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三八九一號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送改組成立宣言一份，幹事就職宣言一份，初步實行辦法一份等由；准此，當即分別存查照辦，相應函請查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函

此致

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呈財政廳呈報裁撤歸併統計股情

形請備案

案奉

鈞廳訓令總字第六二七一號開：

「查該局統計股主任聶守仁，已另有差委，遺職着即裁撤。所有該局統計事務，應即併歸會計股辦理，以節經費。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將裁撤歸併情形報查！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會計統計兩股主任遵照，即于二月二十八日，據統計股主任聶守仁，將該股文冊各件，列冊呈核，並據簽報即于是日交代離職。各等情；當即核查無異，飭會計股主任李振先，按冊接收清楚，即于是日，將該統計股裁撤，併歸會計股辦理，所有裁併統計股，暨該統計股主任離職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通告各機關凡購運公用物品一律

遵照明令完納稅款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通告第三九一三號

為通告事：案查公物征稅，前奉

總指揮部訓令；財字第八八六號開
省政府

一案查本省各軍政機關購買公物，對於應納稅款，自應遵照規定稅率，分別納稅，俾維稅制，而清界限，前于本省舉辦特種消費稅時，曾經明白規定在案。○乃查各該軍政機關，能遵照辦理者，固居多數，而藉口領款時，未將應納稅款併計在內，請求免稅或補領者，亦復不少，似此辦法紛歧，不特輒轉遷延，徒煩案牘，且與革新稅制，亦屬有妨。○茲為明定劃一辦法起見，嗣後各機關購運公物，務須照章納稅，不得藉故不交，至此項稅款，應由各該機關事先查明，加入于購置費項下，其公私團體購運公物，尤應遵照繳納稅款，不得任意請求免繳，俾重權政，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惟購運公物，仍間有囑為免稅者；本局轉呈核示，仍奉
財政廳指令開，飭遵

總指揮部前次訓令；照章征收，以維稅制，等因；查公物

征稅，載在規章，復迭奉

令飭照章辦理，嗣後遇有購運公用物品，囑為免征，自未便再行轉呈，致碍功令，統煩查照令飭，將此項稅款，加入購置費項下，具領納稅，以符功令，而維稅制，相應通告，煩為查照辦理。○

呈財政廳呈覆遵令議擬市商會轉

各業公會呈請改變征收手續祈

核示

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五三六二號開：「案據昆明市商會主席盧鶴翔等呈轉昆明市北貨業等同業公會呈請減免稅款，及改變征收五項辦法，請祈核示。○」一案。○後開：

一、所有該會轉呈該公會等請求四五兩項，事關稅局內部征收手續，究竟應否變更，有無窒礙？據呈前情，合將原呈隨文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勿延。○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表二張。○奉此，查職局征收手續，向係遵照稅章辦理，驗貨征稅，原無請保記欠，延展期

限之規定。惟考之往昔，偶因體恤商艱，權便一時，對於納稅手續，及繳款期限，予以通融，始有請保記欠之舉，行之數年，或不免稍涉浮濫！上年年終，因鑒于過去記欠手續，以及擔保條件，均欠完善。始呈奉

鈞廳核准，另行清理，重訂請保記欠辦法，慎重保人，嚴定限期，經已實行在案。乃各商號因行之既久，相沿成習，竟視為固然！甚至本未記欠，亦竟援例要求，而所請保人，多半甲擔保乙，乙轉保甲，連環套搭，彼此互保，兩兩相除，無形抵銷！局中為慎重稅款，不能不加以嚴格之取締，初限至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繼因調查手續繁瑣，復展期。本年一月底止，現在早經通告截止。茲該公會等所請，照舊連環出結，並予展期三月，易滋流弊，且早經截止，應請毋庸置議。

至所請將扣存在局貨物，隨時按照貨件或銀數，給以証據，俟納稅取貨，再為撤回等情；查職局對各商號欠稅扣存貨物，均分別戶頭，按照所扣貨物件數，詳細登記，並由原商號對明加章，手續已屬周至。至於出給收據一節，現正由局議擬貨倉管理規則，一俟擬定，呈請鈞廳核示後，再行照案辦理。此節應請飭知暫從緩議。奉令前因，理合將遵照擬各情形，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指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雲昌號陳澤甫所請准予取具

匯康担保稅款于領取包裹後陸

續繳納期限早經截止未便辦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三九三九號

原具呈人雲昌號陳澤甫

呈一件——早請准予取具匯康擔保稅款，於領取包

裹後，陸續繳納，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請保期限，早經截止，所請未便辦理。仰即

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十四日

總局長周

呈財政廳呈報奉到修正菸酒牲畜

等稅章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請

備案

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五二一六號：修正菸酒牲畜等稅章則，並

三

自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實行一案○後開：

「以上各項，併即遵照辦理！仍將奉文祇領章程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計發雲南財政廳征收菸酒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征收屠宰稅章程及施行細則；包辦投標規則共三十本○」

等因：奉此，遵于三月二日，奉發到局，除將章程令發各局所，並飭自奉到日起，遵照實行，惟所需新票，未經領發時，仍就原有舊票，查照新章填用，一俟領發新票後，再行填用新票，將舊票報繳外，職局即于本月十五日起，遵照新章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發給已故三等辦事

員向森郵金祈予核銷示遵

案查職局日昨早報三等辦事員向森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請予從優給卹，一案○旋奉鈞廳指令度字第五九七三號開：

「呈悉○據呈，該局三等辦事員向森，積勞病

故，身後蕭條，各情；殊堪憫測○應准照例給予一次卹金，原薪三月，以示矜恤○即由該局收欸項下照發給領，取據呈報核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故員，應得卹金原薪三月，共合研幣陸拾壹元貳角，當經轉飭該故員家屬遵照具領去訖○理合將原結，備文呈請鈞廳備案核銷，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領結一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佈告各菸酒商民遵照菸酒稅新章

實行納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佈告第三六八五號

為佈告事：案奉

財政廳訓令征字第五二一六號開：

「案查本省征收各縣菸酒稅及牲畜稅章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改訂施行以來，迄今已逾四載，歷時既久，核其內容，因時事之推遷，不無未盡適宜之處，亟應提出修正，以臻完善，而利推行○現經本廳研議，分別增刪，改訂為：雲南財政廳征收菸

詳加酒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征收牲畜屠宰稅章程；及施行細則○並增訂包辦投標規則一份○計章程共七種，由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公佈實行○其原用之征收菸酒公賣費，及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並牲畜屠宰稅章程，即於新章實行日一律廢止○除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暨分令；並公佈外○合將改定之各種章程，施行細則，及包辦投標規則檢發三十份，仰該局長遵照祇領，按期認真實行！並抄錄章程，粘貼木牌，懸掛局門，暨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勿稍敷衍○包辦各處所，仍自三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新章，不得參差○此外各局出包分卡，除遵照包辦投標規則之規定辦理外；尚有應行注意事項，合函列示如左：

(1) 頒行之包辦投標規則，係為劃一各縣菸酒牲畜稅局包辦各處所出包手續起見，各該局長務須清白乃心，絕對公開！勿稍苟且，並嚴禁局內人員，化名投標，或入伙○

(2) 包辦期限，其二十四年份，自上屆（即二十三年包辦者）包期屆滿次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之旬期內，如上屆包期屆滿日，在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由各該稅局轉飭投標人查酌稅收情形，將標額填寫為甲乙兩部份，甲部份自上屆

包期屆滿次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乙部份，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以便統計，而符年度，至包期不滿一年者，或另行酌定，不必照年額平攤○

(3) 如開標後，第一標與第二標差數較多者，只取第一標，不取第二標，以免奸商操縱倒標○又此次改訂稅率，已將「附加自治捐」併入計算，自新章實行日起，不再另加征自治捐○至此項自治捐，以後應如何按月交驗，應候另案核定撥交數目，再憑令飭遵辦○

以上各項，併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祇領章程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計發雲南財政廳征收菸酒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征收牲畜屠宰稅章程，及施行細則；包辦投標規則共三十本○等因；奉此，查本局奉到章程，業已逾期，茲定于本月十五日，查照新章實行，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佈告，仰該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項新章，照置本總局營業室，用備該商等閱覽，此佈○

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東關查驗所轉知呈報拍賣各商欠稅押品情形並請核銷不

稅款業經奉令准予備案並准如

數核銷以資結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四〇五八號

令東園查驗師長段有森

為轉飭知照事：案據該所呈報拍賣各商欠稅抵押品情形，並請核銷不敷之稅款，以資結束等情；到局，當經據情轉呈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

「呈單均悉。查該局所屬東園查驗所，拍賣各商欠稅抵押品，係屬照案辦理，應准備案。其不敷稅款壹元伍角柒分，並准如數核銷，以資結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知照！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公函昭通特種消費稅總局請查驗

放行商號義和生大錫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四〇八二號

案據本市商號義和生呈稱：

「呈為請發證明書事：竊商于本年一月十日由

箇舊購運來省大錫五十斤，在箇完稅時，因被箇稅局將日戳印錯為二十二年，後經貴局查驗，認為過期票，當由商即向箇稅局取得證明書呈驗，乃箇舊稅局之錯誤稅票屬實，已蒙將票面日戳更正驗訖，准予放行，各在案。殊此錫運至昭通，復經昭局查驗，又謂所改日戳，無經手人之章，將貨扣留，須向總局查明，始准放行等因；理合具文呈請貴局查明前案，即予發給證明書，以便持向昭稅局放行，而免藉故刁難遲延，有誤時機，實沾德便！」

此致

昭通特種消費稅總局

批示商號義和生所請證明稅票有

效已函昭通局驗放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四〇八三號

原具呈人商號義和生

呈一件——請予證明本年一月十日運省大錫，稅票

有效由

呈悉。該商號所呈各節，事屬實在，已函請

贈通特種消費稅局查驗放行矣！仰即知照。

此批。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二 十 六 日

總局長周

訓令官渡稽征所呈請轉函昆明縣

官渡公安分局將酒戶蕭文秀傳

案追繳欠稅准函復飭知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四〇八九號

令官渡稽征所

為飭知照事。案查前據該所呈請轉函昆明縣政府，轉飭官渡公安分局，將欠稅酒戶蕭文秀等，傳案追繳，並隨時予以補助，當經轉函在案。茲准
公函略開；

「自應照辦，除令行該官渡第二公安分局長王汝義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所即便知照！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郵局開辦輕便包裹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曆

對於查驗感受不便祈核示遵

呈為呈請事：查前商報三月二十四日登載，「頃據郵局消息，所有全國火車輪船到達各地，郵局定于本年四月一日起，開辦輕便包裹業務，凡小件商貨封面上角註明「輕便」字樣，重量不逾一公斤（二市斤）者，均可作為輕便包裹或投入郵筒寄遞，或交由郵政局所按章掛號或快遞，此項輕便包裹，與信函一律迅速寄遞，並由郵差送至收件人寓所，郵費起碼每件二角，但重在四百公分以上者，每重一百公分取國幣五分，即重一公斤之輕便包裹收郵費國幣五角，其詳細辦法，可就近詢問郵政局所云云。」等語；查郵包寄到，凡收件者，均係于取出後，即到局查驗，此項新定輕便郵包，由郵差遞交收件人，將於查驗，感受不便，至所定公分，雖重量較微，惟貴重物品，重量在公分內者，固屬有之，設商人取巧，利用輕便郵包，將貴重物品，零星遞寄收件人，似於稅征，不無影響，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不違！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通告各商納稅手續予以便利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通告

七

爲通告事：案查本總局實行換具保結以後，各商完稅者，爲數較多，且有貨多品雜，累積待驗，欲完現稅，而若干手續未畢，致不克即時清繳，而貨扣局內，遂有手續煩雜之感，要求本總局于完稅領貨之間，予以便利者，紛至沓來，查征收現稅，載在章則，曠置寔深，原屬公例。本總局查驗征現，亦從稅制之通章，非自異于原則也。值茲勸共期間，軍儲宜裕，隨征隨解，因時制宜，是誠常務之急，抑亦功令之所重者也。惟是手續繁，層序縝密，倚馬而待，或有感于煩雜者，然于實施現稅之間，兼寓調劑變通之意。揆之政令，要無背其旨歸，按之商情，並足以便利，使商人之納稅，不迫于肩睫；國家之征稅，無虞其遲滯。衡情以行，立法貴當。將如：管夷吾之治賦，輕重兼權；劉正字之持衡，盈虛互濟；因事圖功，奚不可者。惟查各商運到貨物，多寡懸殊，設報驗之貨物無多，仍依向辦手續，完稅領貨，固無感于煩雜，至報驗之貨物繁積，必俟手續完備，而後領貨，則遲滯之感，抑何能免。本總局有鑒于斯，博採羣言，自應配予更定辦法，俾趨便利。以後凡各商貨物報驗，爲數不多，仍須即日完稅，其以貨物累積，手續煩雜，倉猝之間，欲現稅而未備者，准予查驗後，一面將貨物運去，俟算稅完畢，儘二三日內，即將應征稅率，照數交清，各商等能依照交，保持信用，則此後之報驗貨物，源源無已，即可通融辦理，倘有一經取貨，蔑視信用，不依限交清，自未便予以便

利，惟有仍飭繳現，以重稅征，即以後之感受煩雜，亦不能再爲之計，除呈報財政廳備案，並取有保結各商，不待適用，及以前舊欠未清者，亦不得一律優遇外，合行通告，願各商等，均能于限內，如期辦理，保持信用，本總局仍一律待遇，無所區分，企予望之！

呈財政廳呈報各商納稅手續予以便利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查征收現稅，載在章則，職局在昔，量予通融，准各商號取保記欠，原不過權宜于一時，所以恤商艱而示寬大，歷年以來，積重難返，取保記欠者，竟有一百七八十家之多。配欠稅款，竟達百數十萬之鉅。職接辦以後，會奉

鈞令催收舊欠，并呈奉核准，另定取保換結辦法，分別施行各在案。查收欠將清，換結早畢，革故刷新，藉挽積習，近則記欠商號僅二十餘家，欠稅定限，各期催繳，較諸往昔，納現稅者，實占大多數，惟是章則之規定嚴密，手續之經過稠疊，各商號有欲即時完稅，而煩于手續，遂致稅率未交，貨物被扣者，比比皆是。各商請于完稅領貨之間，酌予變通，俾得報驗領貨，藉免扣留，并於手續辦畢以後，即交稅款，廣續請求者，俱同前情，固不宜守墨不

移，漠視商情，亦不宜改絃易轍，致碍通章，擬于各商報驗，爲數不多，仍須即日完稅，其以貨物累積，手續煩雜，倉猝之間，欲現稅而未能者，准予查驗後，一面將貨物運去，俟完稅完畢，儘二三日內，即將應征稅率，照數交清，各商等能依照交，保持信用，則此後之報驗貨物，源源無已，即可通融辦理，倘有一經取貨，蔑視信用，不依限交清，自未便予以便利，惟有仍飭繳現，以重稅征，即以後之感受煩雜，亦不能再爲之計。○除通告知照并取有保結各商不再適用，及以前舊欠未清者，亦不得一律優遇外，似此略予變通，於規章無碍，而各商自得其便利，征收者仍無慮于遲滯，納稅者亦可免于急迫，所有酌予各商便利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續

稅收徵信

昆

日期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總計

原件残缺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稅收徵信(附罰)

日期	紗	車	兜	雜	貨	郵	包	雜	貨	煤	油	本	產	雜	貨	硝	磺	罰
一日	三六四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四	三八二一	四八	一四〇八〇	二六一〇七												
二日	一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四九	四七七〇	二五	七八四〇	二〇五五												
三日		六〇〇																
四日	八〇〇〇〇	七三三九九	五八六一	六六	一九二〇〇	二〇六九七												八四〇
五日		三四一六八二	三八二七	七三	九四四〇	四七八四												
六日		一二八八〇六	三五三三	三四	三三〇〇	五二八三												
七日	四四〇〇〇	三三四九九二	三二七七			一八〇四												二八〇
八日	二〇八〇〇〇	三三七八三	三三五九二			四五一七												
九日		六八三七三	一六三八	六七	二〇四八〇	二一九八												
十日		二五〇七二七	三一七四八			二〇四四												
十一日						九九六三												
十二日		三四〇〇〇三	三五三〇三			五九七六												
十三日	四二六〇〇〇	二五四二八二	二六一六一五			一八三三												
十四日	五七六〇〇〇	三〇一〇六五	二二三三四三			三二七一												
十五日	八〇〇〇〇	二四七四三四	三九五五一			八九七五												
十六日						一一〇五												
十七日						九五六〇												
十八日		五九九一〇	二四九〇			七二七四												
十九日	一四六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	三二四九四			九五六〇												
二十日	二七二〇〇〇	二八三四六八	四七七五二九			七二七四												
二十一日	一六八〇〇〇	二九七六一	二二二二二			二五八五												
二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	二二二二五六			二五三五												
二十三日		一四二〇七八	二〇〇六〇			二一八三												
二十四日		三四〇七三一	二四七九〇四			五九三七												
二十五日		三〇三九八六	一五四三七五			三八八六												
二十六日	一六八〇〇〇	二五〇二八三	五六二六一			一七九四												
二十七日	四二四〇〇〇	二二六七八	一三七三〇〇			八九七六												
二十八日	七三二〇〇〇	四二五五八	二二二二二			二四六二												
二十九日		四二五五八	二二二二二			二四六二												
三十日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二四六二												
三十一日						二四六二												
總計																		

參查罰

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稅收徵信 (附罰金)

頁郵包雜貨煤	油	本產雜貨硝	磺罰	金合	計
三八一四一	一四〇八〇	二六二〇七		八八九三九	
四四七〇二	七八四〇	二〇五五		一三〇七三九	
五八六六六	一九二〇〇	一五八四	八四〇	一四三六四六	
三六二七三	九四四〇	四七八四		七三六九七九	
三五三三四	三二〇〇	五二八三		四八八六三三	
三三三二九	三二〇〇	一八〇四	二八〇	三九六八五三	
一六三八七	二〇四八〇	四五一七		六八八八四七	
三三五二九	三二〇〇	二一九八		八七〇二七七	
三三五二九	二〇四八〇	二〇四四		二〇四四	
三三五二九	九四四〇	九九六三		三〇一八八	
三三五二九	二二〇〇	五九七六		五九七六	
二六一六二	二二〇〇	一一八三二		一一四六三三	
二一三三四	七八四〇	八三八五		一〇二二二六	
三九五五一	五二四八〇	八九七五		三〇四四〇	
二二四九〇	一七二八〇	九五六〇		八九二四〇	
三二四九四	三二〇〇	七二七四		五四三〇一五	
四七七五三	三九三〇	二五八五		一一七六一六	
二二二二二	一五六八〇	二五三五		七二五九四八	
三三二二五	九五二〇	二二八三		六二五八〇〇	
二〇〇六〇	一二八〇〇	五九三七		三六一八七五	
二四七九〇	四八〇〇	三七八六		三三八六	
一五四三七	七八四〇	一七九四	二〇	五九七二一九	
五六三六一	四〇九六〇	八九七六		六四三二七	
一三七三〇	四〇八〇〇	二四六一		七三三六五	
二二一九二	二〇八〇〇	九六八五		一一五〇〇八	
二二一九二	二〇八〇〇	一九七六		九〇〇一九	
二二一九二	二〇八〇〇	五八四		五八四	

附 說

(一) 本表登載數目概以本省半開銀幣為本位

總局貳拾叁年叁月份稅收徵信 (附罰金)

號	與郵包雜貨煤	油	本產雜貨硝	礦罰	金合	計
〇〇	三二〇四一九	一〇〇〇八〇〇	八〇三九		六七五七三八	
〇一	三三五七二七	一〇三三六〇	二八三〇		八八〇二七	
〇二	二四八八九一	七八五六〇	三〇五一		六八八七四七	
〇三	二六四二四一	六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〇	
〇四	八八三六六七	二九二八〇	七六八〇		一二四六六五〇	
〇五	三六五二四三	三四五六〇	一五五二四		一三一九〇一二	
〇六	三七〇三九六	四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三三三四四六	
〇七	七二二二三三	六九六〇	五五二一		九四八〇七四	
〇八	二五八六一	一九六八〇	一三〇〇九		一三六九四七〇	
〇九			六八二二		六八二二	
一〇			二二〇五		二五三〇	
一一	二二〇四二八	一九八四〇	一五二八四		七二八三四三	
一二	四五六四六八	一一六〇	二七二八九		一四一七三三二	
一三	二八〇八九三	一八八八〇	一九二八〇		六四七〇九一	
一四	二二三五八〇	二三五二〇	二二三三三		六七七七三一	
一五	三二一九五五	一六〇〇	五四四三		一〇一二二二一	
一六			六三一		六三一	
一七	一九四二七		一五八三九		四九五四二二	
一八	八〇九〇七	九七六〇	一〇七八五		七七〇五〇七	
一九	四三七〇六二	四八八〇	一八九四五		八一五七〇八	
二〇	五四八七四		一六六四〇		一七九六三一	
二一	三八九二一		一〇〇七四		九〇三七〇〇	
二二	三一四五三	四七〇〇	一五六一		五九二〇四四	
二三			二七七〇		二七七〇	
二四	四〇四二二	一四四〇	二〇六九九		八四四二二	
二五	二四〇二二六	三二二六〇	四五四二		一〇八一二八七	
二六	三九七〇八	三六三二〇	一四四八〇		六七七一九三	
二七		一七二八〇	五六五〇		五六五〇	
二八	二六三三二		一三二三五	一五〇	九四三六三	
二九	二六三三二		三七八九四		一〇五二四五二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附 說

(一) 本表因改辦月刊對於二十三年份稅收徵信錄未經繼續辦理茲特將二十三年三月份應征稅銀按日分科列表附訂於二十四年三月份月刊內以補缺遺

(二) 本表登載數目概以本省半開銀幣為本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廿四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一三七二二九			一三七二二九
西關查驗所	一〇二二〇	三二八三二七			四二九四四七
宜良分局	一八八五六	七四二五五	四二八〇		二六七〇九五
婁分分局	八二九六	四五一二			一二四四七二
阿迷分局	二二五八〇	六二六一一			八五一九一
碧色寨分局	二二二八七二四	七九七七七	七一〇〇		二四〇五六一
河口分局	一七八二七五	七四八八一			二五三一五六
總計	二八九二二一九	七九八四九二	一一三八〇		三七〇二〇九一

附記

一、本表為求簡要明白起見，自本期起，將所屬各分局所稅收徵信，列為一表，以便查閱。

二、第一期未載之河口分局二十三、四兩年一月份稅收徵信，另表補登，以資劃一，並登明。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總計	附	總計	附	總計	附	總計	附	
東關查驗所			一六五九	二九					一六五九二九
西關查驗所	三七八	一二二	三〇四	九二	五	四〇	三三	二五	三四六一六九
宜良分局	一六七	一九五	八六七	七六		四〇	二一	六〇	二五六五七一
寶分分局	一二四	三二〇	一〇七	二八					一三五〇四八
阿迷分局	五六二	五五	五三〇	五一					一〇九三〇六
碧色寨分局	一三五	三二四	三一九	六一	三	〇〇			一三八八四五
河口分局	一一九	七〇	二四九	〇八			四	五〇	一四四四二八
總計	一八五	七九七六	六七	八四五	四	一八〇	五九	三五	二五四五九三六

說

附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三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三二〇	三〇二	六八	一二五	三四五八
西關查驗所	一二三五	五七三	六〇	一二七五	七〇九八
宜良分局	二八〇	一三八七	三七八		四二二九
婁令分局	一〇三五	五〇七			一五四二
阿迷分局	二八二	一七六			二〇五八
碧色寨分局	四四三	四三三	八四	三二〇	四四八四
河口分局	三八八	四〇一		一四一六	四二〇四
總計	五三五	四三二	一三五	一五七	六七〇
	四一	六一	四〇	三八	八四

附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三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一八〇。〇			
西關查驗所	六〇二。二	五三五五一三	一〇七二九	六〇六四六三	
宜良分局	六六六四七	一四三四三六	四。五	一八。〇	二一三三一三
婁分分局	二四七三六。〇	三八八九一			二八六二五一
阿迷分局	三〇八八二	一〇六二四五			一三七一二七
碧色寨分局	二二二九一二一	二八一三九	二八四。〇		二二六〇一〇。〇
河口分局	五九五九一	三九九〇。〇			九九四九一
總計	二六九五六二二	一二七九九七二	六八九。〇	二二一〇。一	三九〇四五八五

附

記

稅
壓
統
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 目	現 稅 數					本 月 收 回 高 欠 數					本 月 共 收 數				
	票 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票 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票 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特種消費稅	5	9	5	5	287.0	1	2	4	0	887.0	1	8	3	6	441.570
菸酒稅		5	0	3	015.0		5	7	1	520.0		1	6	1	453.50
自治附捐			7	5	322.0			1	5	340.80			2	2	873.00
合 計	6	5	3	3	624.0	1	3	0	7	379.80	1	9	6	0	744.220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所列數目東西兩關及各分局所稅款概不在內

記

稽 核 股 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商欠實況

科目	上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方	千	百	方	千	百	方	千	百	方	千	百	方	千	百									
特種消費稅	1	7	5	1	3	5	1	8	8	2	2	6	1	6	9	1	6	6	0	4				
菸酒稅		1	0		8	1		8	5	4	2	8		5	1	1	1	3	5	1	0	9	0	0
自治附捐			2		4	2		3	2	9	7	2		1	5	3		1	2	2	1	0	4	0
合計	1	8	7	1	4	2	1	2	7	7	4	6	1	3	0	7	3	1	8	4	4	8	5	4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附記

稽核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出納稅款統計表

民國 24 年 3 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攷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局消費稅				2	6	5	6	6	0	1	9	1	3	5	5	4	1										1.表列金額概係本省新幣。 2.表列本局稅款係連東西兩關查驗所解款在內。
本局菸酒稅				1	5	0	4	0	1	1	9	6	0	8	0	0											
本局消費稅罰金						7	4	9	9					2	6	6	0										
菸酒自治附加稅				2	8	0	0	5	5			4	8	7	2	5	7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3	4	6	4	6	1	2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4	3	2	9	5	0												
各分局所解局菸酒牲屠稅									0	1	5	4	2	0	2	1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0					2	2	0	0										
各分局所解局保證金									0	3	0	6	3	4	7												
總 計				7	7	1	1	1	5	2	7	3	3	4	3	8	8										

出 納 股 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印花驗證支出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

印花驗證名稱	枚數及張數	附 記
粗紗印花	一股計陸千貳百貳拾枚 九股計陸千貳百貳拾枚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概係本總局全月份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配發數目已另表登載特此聲明
細紗印花	一股計貳千叁百陸拾枚 九股計貳千叁百陸拾枚	
煤油印花	八角計伍千零貳拾陸枚	
煤油查驗證	貳千伍百伍拾肆張	

印票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票據號碼支出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

票別	號碼		張數				總計張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	萬	千	百		十
車襪稅票	480001	490000	1	0	0	0	0					
	442001	450000		8	0	0	0					
	429056	429082					2					
	429084	429106					2					
	429108	429181					4					
	429153	429172					2					
	429175	429195					2					
	429198	429235					3					
	429238	429278					6					
	429279	429320					2	2	1	8	2	5
郵襪稅票	461401	473100	1	1	7	0	0					
	429501	429792				2	9					
	247936	248000					6					
	247923	247934					1					
	249173	429174					2					
	429083						7					
	429107						1					
	429152						1					
	429213						1					
	429236	429237					2	1	2	0	7	7
本產稅票	245921	246000					8					
	429196	429197					2					
	453001	453441			4	4	1					
消費稅罰金票	001582						1					
硝磺准單	1164	1166					3					
菸酒憑單	291201	291500				3	0	0				
	293601	293678					7	8				
	271712	271714						3				
	271717	271730					1	4				
	291196	291200						5				
	202226	202227						2				
菸牌照												
酒牌照												
菸酒牌照收據	175214	175278					6	5				
菸酒罰金票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表

貨名	數	量	報單數
車	一〇八兜	六〇〇九件	四五九張
棉	五八兜	二二四二件	四三張
郵		九一八八件	六六二張
煤		二三四五箱	
電		一七四五箱	
機		八八箱	
柴		一九箱	二五二張
水		四一箱	
巴		一七七袋	
洋		一九八箱	
茶		二九〇件	一三張

附 1. 本表係根據稽查股逐日工作日表填列

記

收支比較

收支比較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本月收入				
					本 產				
				2680	礦	產			
				7192	食	品			
				54681	藥	材			
				29710	木	石	帛		
				3373	油	漆			
				64441	皮	毛	絲	棉	麻
				3116	出	廠	品		
					外 產				
13265395					棉	麻	絲	毛	皮及製品
				312643	金	屬	品		
				274258	食	品			
				389084	藥	材			
				447661	化	學	品	及	染 料
				255407	帛	及	製	品	
1407601					油	燭	蠟	皂	漆
				6337	牙	角	骨		
				247304	磁	陶	搪	磁	玻 璃
				40910	木	石	泥	沙	
				256802	珠	寶	玉	石	
1289782					出	廠	品		
				2660	特	種	消	費	稅
				28500	硝	磺			
1960800					菸	酒			
				487257	菸	酒	自	治	附
				4213276	各	分	局	所	解
				1713168	各	分	局	所	解
				570350	各	局	解	繳	糖
28105503					過	次	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表

支出 經常 門

科	目	本月份		備
		領入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四八九六五。	四三五九。	
第一項	俸給	二六六五六。	二二五八五六	
第一目	俸薪	二四六一六。	二〇四〇五六	
第二目	局丁餉	二〇四〇。	二一八〇。	
第二項	公費	二六四〇。	一四四〇。	
第一目	公費	二六四〇。	一四四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四〇。	七六三六五	
第一目	文具	二〇〇〇。	二五八四三	
第二目	郵電	四〇〇。	四二八六	
第三目	印刷	一四〇〇。	一五二五。	
第四目	消耗	一七四〇。	二〇三八	
第五目	雜支	一三〇〇。	一八九四八	
第四項	膳費	九二〇。	九〇二八四	
第一目	膳費	九二〇。	九〇二八四	
第五項	租賦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一目	房租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六項	特別費	三六四九。	二八四〇。	上列特別費為本局全體職員津貼
第一目	特別費	三六四九。	二八四〇。	
合計		四八九六五。	四三九五。	

本月份實支出肆仟叁百伍拾玖元零伍仙

說

一本局每月開支經費係經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本局本月份經費照案由收入稅款項下坐領新幣肆仟捌百玖拾陸元伍角除實支出肆仟叁百伍拾玖元零伍仙外本月份合結存伍百叁拾柒元肆角伍仙此數請准仍留存在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及彌補經費不敷之用

明

一本表上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製

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領發票據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據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特稅票陸萬肆仟肆百柒拾壹張

新收

一 領入特稅票伍萬張

開除

一 發東關查驗所稅票壹仟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稅票貳仟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雜稅票壹萬捌仟貳百伍拾陸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稅票壹萬貳仟另柒拾柒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稅票伍百貳拾叁張

實存

一 實存特稅票捌萬另陸百壹拾伍張

消費稅罰金票據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罰金票玖百壹拾玖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罰金票壹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

實存

一 實存消費罰金票玖百壹拾捌張

確准單票據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准單壹仟另壹拾柒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准單叁張

實存

一 實存確准單壹仟另壹拾肆張

糖消費稅票據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糖稅票壹萬肆仟伍百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 實存糖稅票壹萬肆仟伍百張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菸酒憑單叁仟玖百陸拾伍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

- 一 上月結存菸酒查驗所照式什式百捌拾玖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稅收據肆百捌拾柒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罰金票柒百柒拾捌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類牌照叁百壹拾肆張
- 一 上月結存酒類牌照叁百伍拾肆張

新收

無

開除

- 一 發開遠於酒性屠稅局菸酒憑單壹仟張
- 一 發東關查驗所菸酒憑單壹仟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憑單肆百另式張
- 一 發開遠於酒性屠稅局菸酒查驗印照壹仟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查驗印照肆百另伍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稅收據陸拾伍張

實存

- 一 實存菸酒憑單壹仟伍百陸拾叁張
- 一 實存菸酒查驗印照捌百捌拾肆張
- 一 實存菸酒牌照稅收據肆百貳拾式張
- 一 實存菸酒罰金票柒百柒拾捌張
- 一 實存菸類牌照叁百壹拾肆張
- 一 實存酒類牌照叁百伍拾肆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每月

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彙請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收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樽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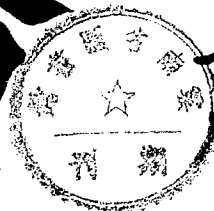
1 卷

4 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稅務月刊



第四期



319
281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尙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四

期目錄

論著

中國現行稅制概述

李瑞鴻

紀錄

本局總理紀念週報告

潘宗漢

公牘

公函市政府請派員丈量本局收購得勝橋東岸地址規定

弧度以便起建驗貨場所

批示商民廖伯民所請將預告影片免稅准予減納半數以

示體恤

呈財政廳呈轉河口婆兮兩分局爭執大樹塘大板稅征擬

具處置辦法并河口分局請設密查員一員併祈核行

呈財政廳呈報奉令自五月一日起呈貢等八局烟酒牲屠

稅務提出鈞廳直接考核選辦情形請備案

呈財政廳呈報派員值宿購製臥具應需費用祈予准作正

開支核示祇遵

稅收徵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四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三年四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四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四月份稅收徵信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商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四月份收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四月份本產出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各項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四年四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 錄

論

著

中國現行稅制概述

李瑞鴻

一、緒言

租稅者，國家需要政費時，對統制之民衆，以一定標準，根據其經濟能力，強制征收之一種經費也。故租稅與民衆，關係至爲深切，國家之政費，固應求其充實，則各項庶政，始易建設。而民生之休戚，稅源之培養，亦應同時解決，乃足以謀收入之增加，而達政府之目的，二者互爲因果，勿容依時者也。

查各國籌辦租稅，爲求收入之旺盛，負擔之平均，行政之便利，於是因時因地因事，各制其宜，以形成各國之租稅制度。此租稅制度，即國家租稅政策之表現，亦即政府施政方針之佈露，租稅制度之所以重要者，其理亦即在此。吾國現行租稅制度，其特質如何？凡屬國人，均應瞭解，茲僅就現行租稅中之重要者，分別論之：

二、中國現行稅制之特質

吾國曩時，國地稅收，不僅性質不明，抑且權限混淆，國家地方，交相罔蔽，自國府奠都南京後，各項庶政，方歸刷新，始將國地兩稅，明白規定；其性質屬全國一致者，劃爲國家稅，其與地方關係較切者，劃爲地方稅。國家稅中；有關稅，鹽稅，統稅，烟酒稅，印花稅，釐稅，交易所稅，銀行稅等。地方稅中；有田賦，營業稅，屠宰稅，契稅，牙稅，當稅，等。就中收入較多，施行較廣者，國家稅以關稅，鹽稅，烟酒稅，統稅爲主；地方稅以田

賦，營業爲主。論其性質，在租稅體系中，此四種國家稅，係屬間接消費稅，兩種地方稅，係屬收益稅，備再分別述之於次：

國家稅——關稅，鹽稅，烟酒稅，統稅

甲、關稅——關稅之征課對象，爲通過之貨物，貨物納稅後，則成本增高，成本增高，則物價繼漲，此理甚明，勿庸贅述。故關稅之歸宿，終轉嫁於消費者，於納稅之貨主，並未增絲毫負擔。邇來關稅自主，外貨進口，稅率增高，表面觀之，已現保護政策之色彩，但國內工業幼稚，出品粗劣，不能與資本雄厚，勢力龐大之外商相抗衡，是保護之真實作用，亦無由顯示。且所謂保護政策，均在不言政府收入之範圍內行之，不然；如果實行有效，必致政府收入大減，財政束手無策。又查各國關稅，其征課範圍，僅及進口貨，吾國則併出口貨品，亦列入征課之列，此亦特殊之現象，幸國內工業，尙不發達，出口貨品，多爲原料，此於幼稚工業，似無甚摧殘，於保護政策，亦無何衝突。總之關稅之負擔，不問其征收方法如何，範圍如何，政策如何，而最終之負擔，仍歸之國內消費者，其爲間接消費稅也，彰彰明甚！

乙、鹽稅——鹽爲生活必需品，不問其經濟能力如何，其消費之量，要皆相若，因富有者每因代用品之抵補，反有減少之趨勢，故就鹽稅，無異爲一種累退稅率之人頭稅。今英比等國，鹽已無稅，是亦顧念民生，求合租稅原

則之至意。吾國鹽稅，為政府收入大宗，祇以行政腐敗，弊竇叢生，稅官貪婪，已成公開之秘密，鹽棚塗之名，早已聞諸當世，護私，販私，放私，即鹽官生財之道，引岸制度，予鹽商以壟斷屠奇之權，官恣上下其手，狼狽為奸，以致鹽荒發生，鹽價高漲，人民受盡敲剝，鹽稅亦無加增，謂為惡稅，誰曰不宜。現政府已有新鹽法之制定，就傷鹽稅，嚴禁壟斷，但詳究其實，亦惟有行政上繁簡之別，與民衆負擔輕重之分，於鹽稅本質，仍未逃消費稅之範圍。

丙、菸酒稅——烟酒二物，為消費品中之奢侈品，各國均課以重稅，以示寓禁於征之意。吾國此項稅收，為數亦屬不菲，昔因省自為政，無法統一，監督考核，諸多窒礙，各地招商投標辦理，雖屬公開之道，但稅率輕重，自成習慣，繳驗稅單，填寫不確，凌亂錯誤，漫無稽考，不守權權，任意截徵，種種非法，不一而足。且烟酒二物，國產洋產，種類繁多，產地星散，價值懸殊，行政之不便，已成無法解決之問題，政府雖具改革之決心，亦難收圓滿之效果。刻已改行委辦，而民衆陳習已深，積重難返，是欲收效一時，必須政府之努力，與民衆之擁護乃可！

丁、統稅——為裁厘後舉辦之新稅，其徵課對象，為捲烟，麵粉，棉紗，火柴，水泥，五種，故又稱五項統稅。自民國二十年徵收以來，每年收入，均佔歲入之重要位置，但此五種貨品，其性質純為消費品，是統稅實亦為消費

稅之一種。其中除捲烟一項，應課以重稅，此外麵粉，棉紗，為貧民生活必需品，不應征稅，火柴一項，應酌量減輕，水泥亦不宜課稅太重，使不能與外貨競爭，而操刀自殘。總之統稅之征收，不如改辦內國奢侈品稅之為宜也。蓋內國奢侈品稅，既可減輕貧民之負擔，強加奢侈階級之負荷，且於民生，亦有莫大之裨益，國內窮奢極靡之風，亦可稍事抑制，一舉數得，何樂而不行耶？

地方稅——田賦，營業稅！

甲、田賦——田賦為對土地收益課賦之一種收益稅，乃吾國歷史最久之稅收，亦即吾國流弊最大，貽害最深之稅制也。在昔本屬國家稅，南京政府成立後，以其征課對象，係出自土地之收益，而土地又與地方利益，有直接關係，劃歸地方，監督管理，均覺便利。惟以稅制不良，稅則紊亂，附加雜捐，倍於正稅，納稅方法，各地互異，加以防軍就地等餉，按畝勒索，地痞巧立名目，藉端苛派，農村經濟，因以破產，農民生計，因以艱困。種種積弊，實罄竹難書，故取締整理，大有賴於政府之實行。

乙、營業稅——營業稅亦收益稅之一種，為裁厘後抵補地方款之稅收。考營業稅之目的，在使租稅之負擔，公平分配於農工商業者，因農業者既課以田賦，則工商業者，亦應使之對租稅有相當之負擔，始得謂平，吾國營業稅，因各省營業情形不同，其課稅及征收方法，較為繁瑣，但大體論之，要皆就其營業性質，分別資本額，營業額，收

益額，報酬額，以不同之稅率，按等分級征收之。

三、中國現行稅制之批評

綜上所觀，吾國現行稅制，純為一貫之財政政策主義，即所有稅收之目的，均在謀財政收入之增加。所謂保護政策，所謂寓禁於征，無一能出增加收入之範圍，獨行其真實作用？蓋如是，則稅制雖不合理，不公平，甚至摧殘國民生機，危害國民經濟，自毀稅源，均所不顧，今日國民經濟之沒落，租稅制度之不良，實為厲之階，而政府稅收之不豐，又因國民經濟之不健全，有以致之。如是因果相循，所謂裕國利民之租稅，反成為病國害民之淵藪。且吾國現行稅制，純以間接稅為主，直接稅之收入，幾絕踪影。依租稅公平之原則論，間接稅因易於轉嫁，使消費者之負擔加重，人民之購買力減少，間接稅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使稅源根本動搖，故近世各國，多列為補助稅，另以所得稅為最大之稅源，蓋所得稅可依人民經濟能力之大小，使之負擔一種或數種租稅之義務，如是既符公平之原則，又不易於轉嫁，且稅源亦不致枯竭，誠租稅中之最良者。吾國現行稅制，則輕重倒置，關稅鹽稅統稅等間接稅之收入，反居重要位置，此無怪國家財政之無法解決，國民經濟之日愈衰頹也！

四、結論

吾國稅制之不良，已如上述，國家稅弊在不平，應根本改革，地方稅病在苛繁，應澈底整理，愚以為稅制之改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論 著

革，欲在財政政策之下，達到不害國民經濟之發展，生產事業之繁榮二目的，應注意下列數點：

一、採行累進稅率。

二、最低生活費免稅。

三、對於財產收益，尤以不勞所得，應課以重稅。

四、奢侈品應課以重稅。

五、力避重稅課稅。

六、分別個人經濟狀況，以定負擔能力之大小。

依此，則將來之國家稅，應以所得稅，財產稅，遺產稅，奢侈品稅為主，以關稅為輔；地方稅應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產稅為主，營業稅，契稅為輔。如是相輔而行，非惟助長民生之稅制，得以實現，即政府之收入，亦不必慮其不足，且無須苦求其適合租稅原則，而稅制本身，已足以赴之矣！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著

紀

錄

四月二十二日紀念週工作報告

潘宗漢

自從稽核股組成以後，至今僅一月有餘。時間既是這樣的短少，人員暫時又未能增加，所以事實上只能率由舊章的辦理下去，工作上更不能指出顯著的成績，今天的報告亦只是把既往的工作及現在的狀況，粗略的作一段陳述。

一、關於帳務上的稽核事項及現在狀況

對於帳務的稽核，是稽核人員的當然職責。在過去稽核股尚未組成以前，關於此項事項之審核，由稽核員負責稽核的，僅有會計股收欸處之六本草帳，一本是本局消費稅欸流水帳，一本是本局烟酒稅欸流水帳，一本是本局自治附捐流水帳，一本是各分局所烟酒屠稅欸流水帳，一本是各分局所糖消費稅欸流水帳，一本是各分局所保證金流水帳，這六本帳簿，概係補助性質，並且零落不全，所以此項工作，直言之不過是有其名而已。自從周局長到局以後，整頓局務，實行帳欸分立，改組出納股，關於賬務一部，才做到逐日核對，認真稽核的工作。現在不惟會計出納各股的帳目，須經稽核股之稽核外，就是庶務股經常臨時之各項帳目，亦須經稽核股之審核。自是以後，對於此項工作，可謂已經貫徹，較之從前，已是判若天淵了。

二、關於欸項上的稽核事項及現在狀況

稽核人員，對於稽核欸項，也是一種重要職責。自周局長到局以後，對於檢查庫存一事，極為認真。除臨時條派不定期的檢查外，又復規定每一星期檢查一次，而於每晚封庫時，復派稽核會計人員，會同加封，以昭慎重。倘遇庫欸發生懷疑時，並得由稽核會計人員，隨時檢查。周局長這樣的指導於上，稽核會計人員這樣的服務於下，到了現在，對於工作上，可謂已入正軌，手續上已臻完密。

三、關於單證之稽核事項及現在狀況

關於單據上的稽核一層，本局最重要的，便是報單。就本局的納稅程序上說，稽核人員對於每單之稽核，計分四步：一、登記以後的稽核。這種稽核的目的，是在防備報單的遺失。稽核他的方法，是把登記處的登記簿，同計算股的應征帳，逐號比對。若遇已經登記尚未計算的號碼，此號報單便是存在稽查股。倘稽查股亦無此號報單，必是失落無疑。這種稽核方法，雖是近於笨拙，但是水落石出的結果，亦極容易獲得。現在報單上面，又編製號碼，登記處稽查股計算股的交收手續，亦復完密規定，稽核的手續亦隨之簡便多了。二、未計算以前之稽核。查驗以後，對於報單遇有懷疑時，加以稽核，這種稽核的目的，又是在於舉發瞞漏，防止隱匿，與前項目的，已是不同。他的方法，便是覆驗，除了覆驗，並無別法的。三、計算後之稽核。這個期間的稽核，他的目的共有兩種，一種是防止不正確稅率的引用，一種是檢查計算之錯誤，他的方法，

前項須與稅則上額載之稅例，相互對證，後項須詳細的逐項覆核。四、欠稅單之稽核，所謂欠稅單的意思，便是指未能現稅之單而言。此項報單係由會計股專員負責保管，報單遺失，便是稅款遺失，所以關係極大，稽核自不能不格外認真。稽核此種報單，除於交收手續上嚴密考查外，並於一定期內，加以一度之詳細清查。以此項報單之張數銀數，與會計股之商欠帳所載之張數銀數。比對核算，便可了然。以上四項，均屬於報單之稽核，此外如庶務股之經費單據，出納股之支付憑證，統須稽核，現在概已實行。

四、關於人員勤惰的考核及現在狀況

考核人員的勤惰，及登記人員的功過，他的責任亦屬於稽核人員。對於此項工作，事實上雖極簡易，但是關係極大。自周局長到局以後，極為重視。因為要想振起辦事的精神，增進辦事效率，均須由認真考勤入手。所以對於遲曠人員的處罰，均照章執行，毫不通融。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受處罰的共二十八員，二十四年一月份受處罰的共十九人，二月份增至二十一，三月份減至十一人。所罰月薪額數，最高至三十分之十六，最低至六十分之一，由此四個月以來之工作情況加以觀察，受處罰新人員的人數，逐漸減少，所處罰薪的額數，逐漸減低，這是極其良好的現象，也是本局全體人員所應該互相奮勉互相慶幸的一件事。

五、關於各分局所的稽核事項

本局所屬的各分局所，屬於消費稅範圍內的，共有四局，屬於烟酒屠稅範圍內的，共有八局，分局既呈這樣的多，考核自是不易，現在除關於應行考核的各種事項，均隨到隨辦，從不積壓外，並且對於分面以外的考核事項，還正在努力，務期達到總局的立場上的真的考核。

六、其他的稽核事項

現在還有一件雜事，也應當附帶報告，凡是稽核人員，每屆一個月終了，須填報稽核報告表一張，此種工作，係屬稽核人員當然職務，本不應提出報告，不過由此種工作上，可以附帶看出辦事效率的進展現象，所以勉強的提出來附帶報告。因為這張報告表的内容，計分應征數實征數未征數及解庫數，經費之支及實支，臨時費之支及實支，填發之稅票驗證憑單等等各項，所以此項報告表的填報，須在各股有關的帳項結算完畢時，始能分別填造，這係事實所關，絕非人力所能勉強，在前此種報告表，呈報日期至為遲慢，甲月之表，最早須至乙月下旬以後，否則須在丙月上旬，現在三月份的報告表，不意竟能于四月五日按期呈報。此種事實，並非由于稽核人員的特殊努力，實係全局人員一致努力的結果。由此再作一反向的觀察，便足以見得本局辦事力量，已有猛烈的進步，顯然的成績，照此項報告表有關的各項事務，已無停頓積壓，這種力量，這種精神，均值得欣幸。甚願我輩同人，在周局長指導之下，再事努力，再事奮勉，以完成現在稅務上的真的使命，那麼本局全局的名譽也就隨之光榮無上了。

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為擴大宣傳，特在廣東各地設立分報處，以便讀者隨時隨地閱讀。凡欲訂閱者，請向各分報處洽辦。此佈。

廣東分報處

公 債

公債者，國家或地方機關，為籌集資金，發行有價證券之謂也。其種類繁多，如國庫券、地方債、建設債等。公債之發行，對於國家財政之健全，及地方建設之進行，均有至大之貢獻。故凡我國民，應踴躍認購，以盡國民之義務。

公債之種類，可分為國庫券、地方債、建設債等。國庫券者，為中央政府所發行，其用途在於充實國庫，以資中央各項建設之用。地方債者，為地方政府所發行，其用途在於地方各項建設。建設債者，為政府為特定建設事業所發行，其用途在於該項建設之進行。凡我國民，應踴躍認購，以盡國民之義務。

公債之發行，對於國家財政之健全，及地方建設之進行，均有至大之貢獻。故凡我國民，應踴躍認購，以盡國民之義務。此佈。

公債之發行，對於國家財政之健全，及地方建設之進行，均有至大之貢獻。故凡我國民，應踴躍認購，以盡國民之義務。此佈。

公債之發行，對於國家財政之健全，及地方建設之進行，均有至大之貢獻。故凡我國民，應踴躍認購，以盡國民之義務。此佈。

公債之發行，對於國家財政之健全，及地方建設之進行，均有至大之貢獻。故凡我國民，應踴躍認購，以盡國民之義務。此佈。

公債之發行，對於國家財政之健全，及地方建設之進行，均有至大之貢獻。故凡我國民，應踴躍認購，以盡國民之義務。此佈。

公債之發行，對於國家財政之健全，及地方建設之進行，均有至大之貢獻。故凡我國民，應踴躍認購，以盡國民之義務。此佈。

公債之發行，對於國家財政之健全，及地方建設之進行，均有至大之貢獻。故凡我國民，應踴躍認購，以盡國民之義務。此佈。

公函昆明市政府請派員丈量本局

收購得勝橋東岸地址規定弧度

以便起建驗貨場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 第四一七一號

逕啓者：敝局現擬收購得勝橋頭東岸，坐南向北舖面三間，計劃將舊屋拆去，另建查驗場所，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派員丈量規定弧度，以便動工起建，實級公誼！

此致

昆明市政府。

批示商民廖伯民所請將預告影片免稅准予減納半數以示體恤

示體恤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四一八四號

原具呈人商人廖伯民

呈一件——呈請將預告影片准免納稅由。

呈悉。查此項預告影片，既係宣傳性質，且片度甚短，所請減免納稅一節，擬准減納稅款半數，以恤商情，業經呈奉

財政廳核准在案。仰即遵照，繳納半稅！

此批。

呈財政廳呈轉河口婆兮兩分局爭執大樹塘大板稅征擬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 牘

具處置辦法並河口分局請設密查員一員併祈核行案據河口分局長薛繼宗呈稱：

「竊查河口市地當孔道，與法屬老街僅隔一河道，中建一橋分界，橋之東，屬於老街，西屬於河口，舉凡商家由海防河內運貨搭車來滇者，均從老街經過，該處區域雖小，其間四通八達，經職親往沿河一帶查勘，此河道可通百溪螞蝗堡渡渡等處地方，探聞常有奸商，由老街方面之河岸，雇船載貨偷渡，至螞蝗堡搭車，希冀避免海關消費兩稅，防不勝防，職爲防止偷漏計，特就老街聘得華僑陳桂林爲職局密查員，專事稽查由老街駁車運到貨品，若有雇船偷運出境，抑或私行僱供運到河口者，均照秘密查報，月給薪資新幣四十元，不供伙食，自上年十月起已先後查獲偷漏者五六起，逐月有案可稽，此後稅收方面，當必漸有起色，查該員服務以來，辦理已著成效，若一旦辭退，稅收必受影響，若仍舊聘用，長此貽誤薪資，實非所宜，聞滇舊消費稅局亦有密查員之設，職局奉同一律，且係邊要之地，情形特殊，擬請撥案准予添設密查員一員，月給薪資新幣肆拾元，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歸入預算報支，在公家每月所費無幾，而於稅務方面獲益良多矣！

「又查職月前因公普省，返河，經過大樹塘地

方，見有由馬關文山等處，販來杉栢木壽板數十付，屯積其間，轉運各處銷售，按大樹塘屬於河口區域，該貨既由大樹塘起運，此項稅款，自應歸大樹塘征收，以明權責，現已由職向該管機關當事人，接洽妥協，並布告週知外；預擬試辦一月，在此期間，凡有起運者，須先具理單送河口局派員前往驗明，照章填給消費稅票，俟一月期滿，考核收數如何，或能設查驗所，或派員征收，再行專案呈候核示，所擬係爲防止偷漏，增加收入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核轉示遵！計呈佈告稿二份。」

並據婆兮分局長陳湛恩呈稱：

「案查馬關出產杉板木條，向係搬山大樹塘車站，裝運內地各縣銷售，照章由何處下車銷售者，即歸何處稅局估價征稅，到婆兮下車銷售者，應歸職局征稅，不惟章則訂註明白，辦理已歷三載，殊四月三日運來杉板一兜，完全持有河口稅局稅票，查其票面估價納稅，不分高低，全照六十元估計算稅，核其質料底價，不及四分之一，聲詰貨主，則答以河口薛局長，派員至大樹塘阻擋，估逼而去，商民非敢故違，要求放行。等語；查大樹塘，雖屬河口地區，乃轉運之過道，既非產地，亦非銷地，薛局長竟於過道攔截征收，實屬違章妄征，有碍職

局收入，然其低價減賤，商民固樂避重就輕，但於公家稅課損失，良非淺鮮，若此而不可爲，外產雜貨，無一不經河口運入，該局依據壽葫，影響總分各局，正不知依於胡底，所有河口分局長薛繼宗，攔途截稅，違背章例，損人利己各情由，理合備文呈報，伏祈鈞長銜核，令飭照舊辦理，以符章例，而維收入！」

各等情；據此，查運銷大板，在銷地征稅，定有明文。惟向來辦法，有整運成兜，入省銷售者，概係到省，完納稅率。其零星起運，爲數不整者，則由大板下車之局所，見貨估價征稅，遂有由河口征稅者；亦有由婆兮征稅者；歷年以來，該兩分局均照章辦理，沿守習慣，向無爭執。該河口分局長，以大樹塘屯積杉栢各板，分運各處，飭知須向該河口分局，具報取票，方能起運。業經該分局佈告，以一月爲試辦期間。按之銷地征稅，未盡吻合！但爲防止漏漏鄭重稅征，自保持之有故。惟大板概山河口分局征稅，該婆兮分局，於大板稅征，當然減縮，該婆兮分局長，依據銷地征稅，與之爭執；亦屬具有理由！茲爲調和爭執計；擬請仍飭該兩分局，照舊辦理。在河口下車者，仍由河口征稅；在婆兮下車者，仍由婆兮征稅；其有整裝運省者，仍在省征稅。既與規則相符，且不背於習慣。至該河口分局，征收大板稅率，仍須秉公估價，不得自由伸縮，並不得固定每付新幣六十元，以重稅務。似此照舊辦理，

該河口分局，於大樹塘地面，即無設所之必要，並將試行辦法，一併取銷。惟嚴防瞞漏。該兩分局，權責無異，均應隨時認真辦理，不得稍有疏虞。

又該河口分局地居邊要，渡口良多，不僅大樹塘一處；一般奸狡商人，購稅偷渡，不由關隘經過者，已屢見不鮮！所請仍以陳桂林委充密查員，月支新幣肆拾元，似屬可行，如蒙俯准，應請飭該分局長，轉飭該密查，一切渡口，均須負責偵查，至該密查薪水，應否准如所請，即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新？除將抄呈佈告抽存一份外；理合將所擬該兩分局，征收大板辦法，及該河口分局請設密查員情形，並檢具抄呈佈告，一併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抄呈佈告一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奉令自五月一日起呈貢等八局烟酒牲畜

稅務提由 鈞廳直接收核遵辦情形請備案

案奉

鈞廳征字第六二二二號訓令：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將職局收核之呈貢、宜良、開遠、蒙自、河口、建水、華寧、曲溪等八縣之烟酒牲畜稅局，一併提出，由廳鈞直接收核。至原日放核之各消費稅分局，查驗所，及

昆明特種消費總局稅務月刊 公 續

糖消費稅局並硝磺稅務，仍照舊辦理一案。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後開：

「除分令各該稅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至在五月一日以前，該局已收尚未核轉之各該局稅款，公文，冊報等，並應尅日核轉清楚，以憑核辦，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惟查該呈貢等八局，距離職局，遠近參差，所解烟酒牲畜稅款文冊等項，有解至二月份者，有解至三月份者，職局於曾經報解者，向係隨到隨轉，並無積壓，其未經報解者，擬飭將五月一日以前，各月份應行報解烟酒牲畜稅款文冊，須將款冊備齊，仍由職局核轉，自五月一日起，所呈稅款文冊，逕由各該局解呈鈞廳，以符功令，而明權責。除將消費稅糖稅硝磺稅各分局所，照舊收核，暨令飭該呈貢等八局遵辦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派員值宿購製臥具應需費用祈予准作正開支核示祇遵

案查職局每日於休息時間及散職以後，向均輪派人員

昆明特種消費總局稅務月刊 公 牘

四

，認真值日，至午後九時止。自職接辦以後，繼續督飭，仍舊辦理。惟值宿一項，尙付闕如；茲查值宿一事，匪惟應時機之需要，抑亦職責所攸關，仍應派員輪值，以昭慎重。當飭各股自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實行值宿。至所需臥具等項，從無設備，業於日前飭庶務股製備四套，以備應用。惟此項製備值宿臥具款項，事屬因公，擬請准予

作正開支，一俟呈奉
核准，再行列冊具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稅收徵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應征稅收徵信

日期	紗	車兜雜貨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礦	
一日	六,二四〇〇〇	四,三二八四九	一,一三〇四七	一,六三二〇	二,五二四			
二日	二,七〇〇〇〇	四,三二二二二	三,三九八七六	一,五六八〇	一,九三二			
三日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八九九	一,七四四七一	一,五六八〇	三,八七一			
四日	一,一〇〇〇〇	六,九五二二一	二,一三二六九	三,七九二〇	三,六四一			
五日	三,二二〇〇〇	三,八二七九二	三,九一九九	一,六〇〇	五,六二五			
六日	一,八〇〇〇〇	六,三〇六四四	六,五八一八		八,二四三			
七日		九〇			四,五五三			
八日	八,八六〇〇〇	二,五三九八七	三,六六六一六	四〇八〇〇	一,一八八八		三〇〇	
九日	七,〇六〇〇〇	一,二六三九七	三,八七二八〇	一,三二二〇	一,八五六八			
十日	一,四〇八〇〇	三,四八四五〇	二,四一七九四	二,三〇四〇	三,一七六			
十一日	九,八七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八三三	二,二〇八〇	九〇八七		一,二〇	
十二日	八,二八〇〇〇	七,一六三六六	一,〇一六九六	二,三六八〇	四,一四一			
十三日	八,一六〇〇〇	二,四一一五六	一,四六六五六	二,三五二〇	七,八五九			
十四日					四,一一八			
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〇三	七〇七二九	二,二〇八〇	一,六三四二			
十六日	一,六八〇〇〇	六,九〇九五八	三,三二九二二	二,二八〇〇	六,九七四			
十七日	四,四〇〇〇〇	六,二三七一一	四,二四〇九三	九,五二〇	一〇,四七			
十八日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五九四三	二,〇〇四七七	二,六七二〇	四,六五八			
十九日		一九八八〇	九,四五一八	九,七六〇	五〇〇七			
二十日	二,二〇〇〇〇	七,五六一〇九	一,一九八五三		四,九六四			
二十一日					一,一五三			
二十二日	一〇,一二〇〇〇	五,八〇一九八	一,二六二六二	二,二七二〇	一〇〇六七			
二十三日	四,〇八〇〇〇	四,二四五八一	五,六七九八九	二,三六八〇	三,二五五			
二十四日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三,八九九六〇	二,六五四七九	四,八〇〇	二,五六四			
二十五日	八,九八〇〇〇	一,八八九五三	一,七〇九七六	一,二六四〇	三,八三一			
二十六日	七,〇八〇〇〇	三,六三九八五	一,八八二九	一,一三六〇	四,二〇二			
二十七日	四,八六〇〇〇	二,二一六六八	四,二四七〇九	一〇,四〇〇	一,六九二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八,三〇〇〇〇	五,八一二八七	三,二七六六五	一,六〇〇	一,九六八七			
三十日		一,七四九八四	四,八六〇		一,七四二			
總計	壹,壹,壹,伍,貳,〇,〇,〇	玖,伍,柒,壹,〇,〇,伍	伍,伍,壹,貳,伍,壹,肆	叁,玖,玖,貳,貳,〇	壹,壹,壹,陸,陸,捌,貳	肆,玖,玖,貳,貳,〇	壹,壹,壹,陸,陸,捌,貳	肆,玖,玖,貳,貳,〇

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稅目	稅額	附加稅	罰金	合計
郵包雜貨煤	一三〇四七	一六三二〇		七九九七三〇
油	三三九八七六	一五六八〇		一〇五九七一
本產雜貨硝	一七四四七一	三五六一		六五六九二一
礦罰	二一三二六九	一六〇		四三四三五一
金	三九九一一九			一一〇九七七六
合	六五八一八			八八四七〇五
	三六六六一六	四〇八〇〇		四六四三
	三八七二八〇	一三一二〇	三〇〇	一五五九五九一
	二四一七九四	二三〇四〇		一五五二六五
	一〇八三三一	二二〇八〇	一一〇	二〇二四四五一
	一〇一六九六	二三六八〇		一六七八八三
	二四六六五六	二三五二〇		一三三五一九一
	七〇七二九	二二〇八〇		四二二八
	三三二九二二	二二八〇〇		七六七六五四
	四二四〇九三	九五二〇		一三二一六五四
	二〇〇四七七	二六七二〇		一三〇二三七三
	九四五一八	五〇〇七		八三七七九八
	一一九八五三	九七六〇		一一九四〇五
	一二六二六二	二二七二〇		一一〇六八六
	五六七九八九	二二七二〇		一一五三
	二六五四七九	二二七二〇		一七五一二四七
	二六五四七九	二二七二〇		一四二七五〇五
	一七〇九七六	四八〇〇		一六六三三〇三
	一八八二九	一一三六〇		一二七四四〇〇
	四二四七〇九	一〇四〇		一一〇六三七六
	三二七六五	一六〇		一一三五一〇九
	四八六〇			一四六三七九九
				一八一五八六

說

附

(一)本表登載數目概以本省半開銀幣為本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應征稅收徵信

日期	棉	紗	車	兜	雜	貨	郵	包	雜	貨	煤	油	本	產	雜	貨	硝	橫	罰	
一日		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八二			五八六三六七							九〇五						
二日				三九九二三六			五八七九七四					四八〇〇		五二二六						
三日				二二二〇三三			七三九九六六					一六〇〇		五七八四						
四日				一九三七七七			九二六					七八四〇		一九四六						
五日				一四五七六四			五五九八一					五二二〇		六四九六						
六日				三二一六六四			二四二七七四					一三六八〇		一一三九						
七日		二四六〇〇〇		一〇五			四六一五三三					一六〇		一五二九九						七〇〇
八日				二六二九四五			一五五七八七					一六〇		一七三五						
九日		八〇〇〇〇		一四六二七〇			二一七九二					一六〇		五八六一						
十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四七五〇			五九七九五					一六〇		七六九二						
十一日				四八〇二七			一六九六一六					八二六〇		四九六二						
十二日		一二四〇〇〇		二二三四一六			五〇三六四					八二六〇		六一四七						二七〇
十三日				一〇四二二二			一〇五四三					九四四〇		一一五一						
十四日		三二四〇〇〇		九〇三六五			四六三八五三					一七二八〇		一二四〇七						
十五日				二五二二三四			二八四二三二					一七二八〇		一八二七一						
十六日				二一七七三九			一七三六四七一					三二八〇		七〇九六						
十七日		八四〇〇〇		三六二二〇			一七三四七四					二〇六四〇		七八八八						一五〇
十八日				四五一六二七			五一九九二三					一一六八〇		九一一七						
十九日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			三二〇九五七					三二〇〇		四二八						
二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三九〇			二四一七〇五					七八四〇		二六三七						
二十一日				六六一六六〇			八二九三三					四八〇〇		七三三六						
二十二日		七八〇〇〇〇		四九八二七七			八九五二二					三二二〇		八八五六						
二十三日				二〇四二四			二五五二二四					二〇四八〇		一一七七三						
二十四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六一三			二四三六四					二〇四八〇		一一四七四						
二十五日		二〇四〇〇〇		二九五五五			二〇八九九					二〇四八〇		五四五三						
二十六日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八九九					二〇四八〇		一二七八五						
二十七日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一六九四九			二〇八九九					二〇四八〇		五四五三						
二十八日		四一六〇〇〇		二〇八九九			二〇八九九					二〇四八〇		五四五三						
二十九日				二〇八九九			二〇八九九					二〇四八〇		五四五三						
三十日		三二四〇〇〇		二〇八九九			二〇八九九					二〇四八〇		五四五三						
總計	肆貳捌〇〇〇	肆叁陸貳壹〇玖	伍叁壹捌壹〇伍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壹捌貳玖玖

拾貳玖〇

七

總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五八六三六	五八七九七	四八〇〇	五二二六	九〇五			七九四〇六	九〇五	
七三九九六	九二六六	一六〇〇	七九二九				一〇〇七二九		
五五九八一	七八四〇	五七八四	一九四六				三二三四一三		
二四二七七	五一一〇	一三六八〇	六四九六				二二二二六五		
四六一五三	一六〇	一三九	一五二九九				七二二〇五四		
一五五七八	二五二八〇	一七三五	五八六一				一九四四		
二一七九二	八二六〇	七六九二	四九六二				八一九八七七		
五九七九五	二五二八〇	六一四七	一五二九九				四六三九五二		
一六九六六	八二六〇	六一四七	五八六一				二二二二六五		
五〇三六四	二五二八〇	六一四七	四九六二				三二二二七四		
一〇五四三	九四四〇	一一五一	七六九二				五二六一六六		
四六三八五	一七二八〇	一二四〇七	四九六二				一一五一		
二八四二二	三二二八〇	一八二七一	七六九二				一三三六〇二		
一七六四七	二〇六四〇	七〇九六	五三七五				八二七七六九		
一七三四七	一一六八〇	九一一七	七〇九六				六二五九二一		
五一九九三	三二二〇〇	四二一八	七〇九六				四〇四五八六		
三二〇九五	七八四〇	二六二七	七〇九六				三九八三七二		
二四一七〇	四八〇〇	七三二六	七〇九六				一〇二二三四七		
八二九三七	三二二六〇	八八七六	七〇九六				五九八		
八九五二三	二〇四八〇	一八七三	七〇九六				一四〇一五三一		
二五五二二	二〇四八〇	一四七四	七〇九六				七二三八三二		
二四三六四	二〇四八〇	一四七四	七〇九六				三二四八九〇		
二〇八九四	二〇四八〇	一四七四	七〇九六				五五〇一七三		
		七〇	七〇九六				八〇四〇九〇		
			七〇九六				四八一四六三		
			七〇九六				五七五三		
			七〇九六				七六八二八		

附說

(一) 本表因改辦月利對於二十三年月份稅收徵信錄未經繼續辦理茲特將二十三年四月份應征稅銀按日分科列表附訂於二十四年四月份月刊內以補缺遺

(二) 本表登載數目概以本省半開鑄幣為本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四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四二。	一八七九。	四。	七二。	一八九。七。
西關查驗所	七七。七四	三四八二四六	四八。	八二二。	四三三九二。
宜良分局	一七九。三四	一二六七八四	五。。	四五五四	三一。八七二
婁兮分局	六六四。	二八七三四			九一三七四
阿迷分局	二四八五六	六三三四三			八四九九
碧色寨分局	四六八六三二	四。九八	六五六。		四七三五二九。
河口分局	四二。八二五	七一九五。			四九二七。七五
總計	五四五三四八一	八六七二四五	九五八。	一三四九四	六三四一八。。

附

記

稅
征
統
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目	逐日現稅收入累計		逐日收回商欠累計		本月共收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特種消費稅	42.978	66	11.2515	62	15.5494	28
菸酒稅	4.117	83	1.916	08	16.033	91
自治附捐	.155	50	.869	78	1.025	28
總計	47.251	99	12.530	148	17.255	347
附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兩關查驗所及各分局各項稅 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四年四月份款實況

科 目	上 月 結 欠		本 月 新 欠		本 月 收 回		本 月 結 欠	
	元 萬千百十	角分厘	元 萬千百十	角分厘	元 萬千百十	角分厘	元 萬千百十	角分厘
特種消費稅	169.916	604	251.137	350	112.515	680	308.538	334
菸酒稅	13.510	900	6.196	580	11.916	080	9.791	400
自治附捐	1.221	040	0		869	780	351	260
合 計	184.648	544	257.333	930	125.301	480	316.680	914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24年 4 月份

科 目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備 攷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本月收入																		1.表列金額概係本省新幣
本局消費稅	1	5	5	4	9	0	0	8										
本局菸酒稅		1	6	0	3	3	9	1										
本局硝磺稅						4	2	0										
本局自治附捐			1	0	2	5	2	8										
東西關解繳款		3	0	0	6	8	3	3										
各分局解繳款		9	6	4	8	3	9	5										
本月支出																		
本局解廳款										1	9	3	6	0	0	0		
轉解分局款										9	6	4	8	3	9		5	
本局坐支款										1	0	8	2	9	7		5	
撥付菸酒款										2	4	1	9	6	0			
提存自治附捐款										8	4	0	0	0	0			
本月合計	2	9	9	1	0	5	7	5	3	1	1	7	3	3	3		0	
上月結存		1	3	1	1	4	0	4										
本月庫存											4	8	6	4	9			
總計	3	1	2	2	1	9	7	9	3	1	2	2	1	9	7		9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類	別貨品名	編價	值
第一類	棉及棉製品	一三四八六一七	三五〇〇
	絲及絲製品	二〇五、四七三	五六〇〇
	毛製皮製	一六、〇二一	七六〇〇
	皮製	四、五九八	五〇〇〇
	鞋	七、一六四	〇〇〇〇
	穿戴及裝飾衣着日用雜品	二四、一四三	四〇〇〇
第二類	鋼及銅製	四二、七九〇	八一〇〇
	鋼	四、八〇五	三八〇〇
	鉛	一五、一三〇	八〇〇〇
	其他金屬製	二〇、六一一	二六〇〇
	未列名真沖金銀器	六四	五〇〇
第三類	魚介海產	五、五二五	四〇〇〇
	罐頭	六六六	〇〇〇〇
	冰白糖及糖菓	二、八五七	二五〇〇
	果品及菓蔬	八、三八六	九五〇〇
	調味	三二	〇〇〇〇
	洋麵	一、八三四	六〇〇〇
	其他	六、七〇七	二八〇〇〇
第四類	第一等藥	七、三六〇	〇〇〇〇
	第二等藥	二、三五六	六〇〇〇
	第三等藥	五、六九四	三二〇〇
	四等藥	一、二四〇	七〇〇〇
	五等藥	一、九〇〇	〇〇〇〇
	木列名各種中藥材	一、九〇〇	〇〇〇〇
	中藥	二、四三六	五〇〇〇
	西藥及西藥原料	二、六一七	八九〇〇
第五類	化學	一〇、六二五	三一〇〇
	染料及紙製品	三、三九〇	五四〇〇
	紙	二、四三六	八六〇〇
第六類	油	一〇、四三九	六〇〇〇
第七類	漆	六、五七	〇〇〇〇
	皂	九、四五五	二〇〇〇
	蠟	八、一二〇	〇〇〇〇
	樹膠及樹膠製品	一〇〇	〇〇〇〇
第八類	磁	五、六一五	〇〇〇〇
第九類	磁	一、五六七	〇〇〇〇
	陶器	二、六五九	二〇〇〇
	磁器	四、六八	〇〇〇〇
	玻璃及製	三、六二五	〇〇〇〇
	玻璃	一〇、六四八	八三〇〇
	石	九、二〇五	九〇〇〇
第十類	泥	四八	〇〇〇〇
第十一類	玉石製	九、六五二	二〇〇〇
	沖飾及裝飾	三〇五	〇〇〇〇
	首飾及裝飾	五、五八	〇〇〇〇
	鈕扣	二、四二〇	八〇〇〇
第十二類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一、一八九	五〇〇〇
	化妝	八、二六	四〇〇〇
	扇	七〇一	八八〇〇
	傘及傘零件	一〇、九六九	五〇〇〇
	鐘錶及其零件	三、一八〇	六〇〇〇
	眼鏡及其零件	六、三五	〇〇〇〇
	藤器具及傢俱木器	四、六八	二〇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本產出品貨品數量及貨價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位價	值
茶葉	一六〇	斤	一、二八〇	〇〇
黃木耳	三四〇	斤	一〇、二〇〇	〇〇
尖貝母	九六〇	斤	五、七六〇	〇〇
雲黃連	一六〇	斤	五、一二〇	〇〇
當歸	三一二〇	斤	一、八七二	〇〇
茯苓	三五五二	斤	一、四二〇	八〇
大黃	六〇〇	斤	九、六〇〇	〇〇
附片	二四〇	斤	二、四〇〇	〇〇
澤瀉	二二〇	斤	六、六〇〇	〇〇
猪苓	一六八八	斤	六、七五	二〇
猪毛	八	斤	八	八〇
生羊皮	一一二五〇	斤	九、〇〇〇	〇〇
乾牛皮	一〇〇〇	斤	五、〇〇〇	〇〇
熟羊皮	五二〇〇	斤	五、二〇〇	〇〇
鹿皮	一二一二	斤	一、八八三	二〇
熟馬皮	一二〇	斤	一、二〇〇	〇〇
黃腊	三三九〇	斤	五、四二四	〇〇
白腊	一三二〇	斤	一、九六八	〇〇
合計			三六、九三八	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稅票印花驗證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

名稱	號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叢	萬	千	百	十	叢		
特種消費稅票 (車外產進貨填用)	490001	509500	1	9	5	0	0						本表所列各種稅票印花驗證,概係本總局全月份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表登載,特此聲明,	
	482101	482166					6	6						
	489436	489500					6	5						
	489321	489360					4	0						
	489374	489411					3	8						
	489416	489433					1	8						
	489363	489370					8							
	489293	489295					3							
特種消費稅票 (車外產進貨填用)	473101	480000		6	9	0	0	1	9	7	3	9		
	530001	533439	3				4	3						
	489896	480000					1	0	5					
	489793	489893					1	0	0					
	482001	482100					1	0	0					
	482001	482010						0	0					
	489412	489415						4						
	489371	489373						3						
特種消費稅票 (本產進貨填用)	489434	489435						2						
	453448	453861		4	2	0		1	0	6	6	3		
	489361	489362						2						
												4	3	3
特種消費稅證票														
硝磺准單	1167	1168											2	
菸酒憑單	293679	293879					2	0	1					
	271731	271764						3	4					
	202231	202235							5					
	202228	202229							2					
菸酒查驗印照												2	4	3
菸牌照												2	4	3
酒牌照														
菸酒牌照收據	175299	175300					2	3						
	175401	175403						3					2	5
菸酒稅罰金票														
一股粗紗印花				2	1	5	2	0						
九股粗紗印花				2	1	5	2	0	2	1	5	2	0	
一股細紗印花					5	4	4	0						
九股細紗印花					5	4	4	0						
八角煤油印花					4	9	9	1						
煤油查驗證					2	5	3	5						
									2	5	3	5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表

記	附	貨名		數量	單	報數
		貨名	數量			
本表係根據稽查股逐日工作日報表填列	洋	酒		二七件		三張
	菸	絲		一二六件		六張
	洋	燭		六六箱		
	巴	蜡		一四五袋		
	水清 晶物	油		八五箱		
	柴	油		三七箱		二五六張
	機	油		一〇八箱		
	汽	油		二二八七箱		
	煤	油		二五三二箱		
	郵	色		八六六二件		六二九張
	棉	紗	一六五兜	四九二七件		一五九張
車	襪	二〇二兜	六八八四件		三三二張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4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收 入 之 部					
		13	11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收 入					
				本 產					
			2700	礦 產					
			6790	食 品					
		63	747	葯 材					
		31	764	木 石 帛					
			2758	油 漆					
		64	616	皮 毛 絲 棉 麻					
			3223	出 廠 品					
				外 產					
		116	19672	棉 麻 絲 毛 皮 及 製 品					
			476730	金 屬 品					
		31	0674	食 品					
			210797	葯 材					
			452487	化 學 品 及 染 料					
			147616	帛 及 製 品					
		116	0506	油 燭 蜡 皂 漆 膠					
			23100	牙 角 骨					
			144413	磁 陶 搪 磁 玻 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出常門

科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特別費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備
								預算數	實數	預算數	實數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四八九六五〇	四二九三一七			
第一項	俸給							二六六五六〇	二二五四七七			
第一日	俸薪							二四六一六〇	二〇三六六七			
第二日	局丁餉							二〇四〇〇	二一八〇〇			
第二項	公費							二六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一日	公費							二六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四〇〇	六五二九一			
第一日	文具							二〇〇〇〇	二一一一九			
第二日	郵電							四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			
第三日	印刷							一四四〇〇	一〇八〇			
第四日	消耗							一七四〇〇	一八〇一二			
第五日	雜支							一三〇〇〇	一一二四一			
第四項	膳費							九一二〇〇	九五二四九			
第一日	膳費							九一二〇〇	九五二四九			
第五項	租賦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一日	房租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六項	特別費							三六四九〇	二八四〇〇			
第一日	特別費							三六四九〇	二八四〇〇			
合計								四八九六五〇	四二九三一七			

上列特別費為全局職員每月津貼

說明

一 本局每月經費係奉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 本月份照常由收入稅款項下坐領經常費肆千捌百玖拾陸元伍角除實支出肆千貳百玖拾叁元壹角柒仙外本月份合結存陸百〇叁元叁角叁仙此項結存係留作以後臨時支出及彌補經費不敷之用

本表上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編製

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四年四

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上月結存捌萬零陸百壹拾伍張

新收

一、領入叁萬張

開除

一、發碧色寨分局壹萬張

一、發宜良分局二千張

一、發阿迷分局壹千張

一、發東關查驗所壹千張

一、本總局編填車雜稅票壹萬玖千柒百叁拾玖張

一、本總局編填郵雜稅票壹萬零陸百陸拾叁張

實存

一、實存稅票陸萬伍千柒百玖拾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項下

舊管

一、上月結存玖百壹拾捌張

收新

無

開除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 牘

無

一、實存罰金票玖百壹拾捌張

確核准單項下

舊管

一、上月結存壹千另拾肆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本總局填發貳張

實存

一、實存准單壹千另拾貳張

精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上月結存壹萬肆千伍百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發婆兮分局叁千張

實存

一、實存糖稅票壹萬壹千伍百張

烟酒票據項下

舊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 牘

- 一、上月結存烟酒憑單壹千伍百陸拾壹張
- 一、上月結存烟酒牌照捌百捌拾肆張
- 一、上月結存烟酒牌照稅收據肆百貳拾貳張
- 一、上月結存烟酒罰金票柒百柒拾捌張
- 一、上月結存烟類牌照叁百壹拾肆張
- 一、上月結存酒類牌照叁百伍拾肆張

新收

- 一、領入烟酒憑單壹萬張
- 一、領入烟酒查驗牌照壹萬張
- 一、發華寧烟酒牲屠稅局烟酒憑單叁千張
- 一、發東關查驗所烟酒憑單壹千張

開除

- 一、發華寧烟酒牲屠稅局烟酒查驗牌照二千張
- 一、本總局填發烟酒憑單貳百肆拾貳張
- 一、本總局填發烟酒查驗牌照貳百肆拾貳張
- 一、本總局填發烟酒牌照稅收據貳拾伍張
- 一、發宜良分局烟酒罰金票壹百張
- 一、實存烟酒憑單柒千叁百壹拾玖張
- 一、實存烟酒查驗牌照捌千陸百肆拾貳張
- 一、實存烟酒牌照稅收據叁百玖拾貳張
- 一、實存烟酒罰金票陸百柒拾捌張
- 一、實存烟類牌照叁百壹拾肆張
- 一、實存酒類牌照叁百伍拾肆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每月

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簽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徵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節開文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實日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1 卷

5 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稅務月刊

第五期



319
281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五期目錄

論著

本局對於商人之欠稅應持之要義

潘宗漢

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施行細則

紀錄

本局總理紀念週報告

段有義

公牘

訓令宜良分局據呈請函知公路經費委員會轉飭若利嗎

洋行照納紅毛泥稅款奉令准予照辦轉飭知照

指令碧色茶分局遵照將箇箬無絲電分局在碧亞細亞公

司取用電油及煤油情形詳細具覆以憑核辦

呈財政廳呈報奉發二等稽查員劉雲漢等四員委令請予

備案

函復德士古煤油公司二十二年所儲存保證金須查照原

日所出印收為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呈財政廳呈復由五月份起遵照實行新定預算數目並請
准予核銷預算領支二三四等月份經費

呈財政廳呈覆本局添建廚房等工程工料價格

公函酒業公會送市區酒戶二十四年酒稅認額表並認狀

保結請填就彙交以憑辦理

訓令各分局所本總局見習員段輝撤職賠繳學費

指令東關查驗所據轉呈商號炳昌祥因所運川菸稅票遺

失應飭呈由鹽津局代為證明再為取保放行

訓令各分局所分發新製貨品統計表式飭自五月份起概

照新表填列以昭劃一

訓令東關查驗所轉知呈報由長餘經費項下開支添製木

器購置費奉令併准如請照辦

函昆明市商會迅將怡盛昌欠解棉紗款及市商會所報車

雜應納近款一併如數清結以憑轉解

訓令各分局所轉飭遵照後收受稅款凡係真票均予一

律照收勿得拒絕

批示永昌祥所請付緬大錫應向箇舊局取函証明業經納

稅再憑核辦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四年五月份稅收征信

本總局二十三年五月份稅收征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五月份稅收征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五月份稅收征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商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五月份收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五月份本產出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各埠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四年五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四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五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五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論

著

本局對於商人之欠稅應持之要義

潘宗漢

納稅爲人民之義務，載諸法律，世界各國，無有不公認者，所謂天之經，地之義，固不止中國爲然，更不止雲南爲然也。是以爲人民而納稅，自應踴躍輸將，爭先恐後，以盡其當然之義務。蓋稅收加增，則庫藏豐盈，庫藏豐盈，則度支充裕，百政斯乃舉；以言建設，建設乃可以實現，以謀經濟，經濟乃可以發展，國計民生，胥賴於是；故稅而致欠，已屬不可，欠而拖延不繳，尤不可也。本局之有欠稅，原不自今日始，考其因果，稽其沿革，屬於商人之請求者有之，屬於手續繁重限於事實准予通融者亦有之，綜上二因，復沿於積習，遂有今日所謂之欠稅，商人之請求，所執以爲詞者，不外於商場冷淡，生意蕭條，金融枯窘，經濟困難，等等市面情況，竊統含混以請求通融，而示體恤，表面言之，固亦具其片面之理由。更有以請求通融記欠，直接以活動金融，間接以培養稅源爲詞者，其理由之是非已成待諸研究之問題，但以權能而論，則決非本局之所許可。至於限於手續及程序，則爲實際情形，凡明於本局納稅情況者，自能深知，初無須詳爲釋解，綜上各情而言，無論出諸商人之請求，抑或由於事實之權便，均屬暫時之性質，所謂三日不能則五日，五日不能則十日，十日不能則半月，半月不能則一月，一月不能，則

雖欲拖延，亦無從許其拖延，雖欲通融，亦不能准其通融矣。是以本局之欠稅，實出於一時之權便，絕非以此爲原則，其意義至爲鮮明也。

本局既以現稅爲原則，則今後之欠稅，無論其請求之持論如何，市面狀況如何，金融情形如何，手續程序其煩重之程度如何，在原則上已無通融餘地，逐漸以進，自能臻於現稅之境。其現有之欠稅，亦當分別整理，逐漸收回，同歸於現稅之一途。蓋納稅爲當然之義務，本無欠稅之可言，不能欠而欠者，乃事出於通融，已非原則之許可；不能欠而欠，欠而又拖延不繳，則屬於通融外之通融，更爲情理之所不容；至拖延而不繳，以至於催收，已在情理之外，自不當再以情理論，况催收而不繳，以至於再催屢催，豈復能任其玩疲而通融於情理之外。故凡有上項之情節者，是已出於自外，其責任已自負之，初無庸代操其心也。茲又反而言之，如其欠稅之原因，非出於商人之有意，而實限於事實，事實解決，稅款隨之，則雖欠亦現也，三日五日，亦一時也，又何所而不許。即使出於商人有意之請求，而能著信用於平時，欠稅許期，如期交款，現欠之分，亦無十分明顯，暫時通融亦在情理之內，偶然權便，亦無所不可也。若乃借名圖實，假公濟私，作奸取巧，借故生方，以及賒新給舊，避重就輕，等等：則不獨爲道德法律所不許，在本局之立場，亦絕無其餘地也。

再者：商人欠稅，例皆以貨物爲質，欠稅亦有扣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論著)

貨物者，是以信用爲質也；稅而能現，何須乎質，納稅無須乎質，斯爲上矣，以信用爲質，亦不失爲上矣，踴躍納稅，則上之又上矣；至以貨物爲質，則常商也，質而不取，斯爲下矣。納稅者其自擇之！

法

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施

行細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一項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訂之

第二項 凡應行繳納特種消費稅之納稅人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款 稅則

第一項 雲南省財政廳為征收官吏及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將特種消費稅應行課稅貨品種類名稱單位稅率各項

排列或表裝訂一冊此項官簿名曰特種消費稅稅則本稅則分為二部分一為本產貨品稅則一為外產貨品稅則

第二項 本產貨品稅則所載明或概列各項貨品係指本省產品運銷本省或省外者而言外產貨品稅則各項貨品不在此內

第三項 外產貨品稅則所載明或概列各項貨品係指外洋或外省產品（以下將外省產洋產合稱外產）運銷本省者而言本產貨品稅則各項貨品不在此內

第四項 本稅則一切從量稅所載銀數概以本省現金為本位

第五項 本稅則遇有應行修正時由財政廳呈准修正之

第六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法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法規）

第三款 納稅

第一項 凡經稅則載明或概列各項貨品均應由納稅人遵照

章則繳納稅款

第二項 凡經稅則所定各項貨品納稅標準如有逾出此項標準之貨品即應按比例法折合納稅

第三項

凡外產貨品

甲 由車道運入者應向貨品下兜所在地之稅局報

關完稅一次納足通行全省不再納稅

乙 不經車道由其餘沿邊各地運入者應向入口處

稅局或就近稅局報關完稅一次納足通行全省

不再納稅

第四項

凡本產貨品

甲 經稅則規定在產地納稅者無論起運與否均應

向產地局所或代辦人員報關完稅一次納足通

行全省不再納稅惟糖消費稅得斟酌地方情形

改為就榨征收凡區內人民到榨房煮製冰白紅

糖者於製成時由榨房或糖主立即報告稅局查

驗征稅

乙 經稅則規定在銷地納稅者應向起運後經過第

一局所報關完稅一次納足通行全省不再納稅

第五項 凡納稅人報關應先填具報單一紙呈繳稅局報單上

須將貨品種類名稱價值數量及納稅人姓名或商號

住址詳明開列以便核算報單由財政廳印發不取費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用其有海關報單者並須連同呈繳不得隱匿報單式樣列後

第六項

經稅局驗明貨單相符核算稅額後納稅人應即照額繳納如有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籌繳者由局酌予展限但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七項

凡納稅人完稅後不論稅款數目多寡均應向稅局領取正式稅票或特稅印花稅票稅票式樣列後除後列正式稅票外凡罌飛小票及其他一切非正式票據均屬無效

第八項

納稅人如遇卸貨地點不在一處時得向稅局報明分填稅票

第九項

稅票及印花稅票煤油查驗證有效期間均定為一年期滿作廢

第十項

棉紗煤油川鹽等印花稅票及煤油証均應貼於貨物之上由發票稅局當同納稅人塗銷不得揭下重用印花種類分列如下

甲 棉紗特種消費稅印花分二種

子 細棉紗印花 (外產稅則第二號)

- 一 玖股印花 票面綠色 (洋紗玖股應貼如上數)
- 二 壹股印花 票面綠色 (洋紗壹股應貼如上數)

丑 粗棉紗印花 (外產稅則第二號)

- 一 玖股印花 票面紅色 (洋紗玖股應貼如上數)
- 二 壹股印花 票面紅色 (洋紗壹股應貼如上數)

乙 煤油特種消費稅印花計一種

- 一 紫色印花 票面額銀幣捌角 (煤油每種應貼如上數)

丙 川鹽特種消費稅印花分五種

- 一 棕色印花 票面額銀幣拾元
- 二 紅色印花 票面額銀幣肆元
- 三 藍色印花 票面額銀幣壹元
- 四 綠色印花 票面額銀幣伍角
- 五 金紅色印花 票面額銀幣貳角伍仙

第十項

煤油查驗證係為稽查出口煤油而設不收證費此項查驗證由稅局實貼於煤油木箱之上立即塗銷但各局查驗仍以煤油印花為準查驗證式樣列後

第四項 征收

第一項 凡經稅則規定從價納稅之貨品其完稅價格應以納稅地之躉發市價（在納稅地不易決定躉發市價者即照省城之躉發市價核算）作為計算根據此項躉發市價應以本省現金為本位并酌中除去稅銀定為完稅價格照數上稅

第二項 納稅人呈繳報單時並應將納稅地躉發市價切實開明負責蓋章以便核辦

第三項 倘貨品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單一併呈驗藉供參考

第四項 稅局如遇有不能決定躉發市價時並得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冊簿考查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聘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五款 查驗

第一項 已完稅領票之貨品尚須運送他地者應貨票同行如經第二局所應將貨票呈驗由稅局加蓋局名戳記放行如有不服查驗者即以估抗論罰貨多票少者即以漏稅論罰

第二項 納稅人於沿途加載之貨品應預先報明稅局照章完納取票如不預先報明經查出後即以漏關論罰

第三項 查驗貨票概不另出任何手續費用

第四項 糖消費稅改為就榨征收後凡在榨房製成之糖如未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報局納稅者不准擅運出榨邊者即以漏稅論罰
各榨房製糖時由稅局隨時派員清點徵稅各榨房不得加以拒絕

第六款 換票
省城為全省貨品總銷地方為便利分運或合運貨品起見由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辦理換票事宜凡以躉發換票或以零票換躉票者均可填換

第一項 凡欲換票之商民應遵照規定時間及手續到局換票概不另出任何費用

第二項 凡未經稅則載明或概列之各項貨品均不上納特種消費稅

第七款 免稅
凡零星貨品得由局長查酌各地情形給予免稅惟須將免稅範圍呈明財政廳於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第八款 禁運
凡舊習之私納零星不取稅票希圖賄放等弊從嚴禁止之

第一項 下開各物除經正當之醫生藥商或化學家具有須保領有護照外不准販運

注射器 注射針 嗎啡 高根 鴉片
戒烟丸之含有嗎啡高根或鴉片者 斯托魏
安洛因 狄邊噠 麻葉大麻 印度麻

嗎啡酒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秋奧仁 及其他各種鴉片膏根所製成者

第二項 凡鎗砲子彈並其他軍火軍械等物非經 政府許可領有護照不准販運

第三項 糧食現金生銀出口曾經 省政府明令禁止此後非經核准領有護照不得販運

第四項 此項護照由財政廳發給每張應照章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項 領有護照之禁運品應征稅率分別另訂之

第九款 訴願 稅局人員如有無故留難或非法需索或違章處罰等項為納稅人所不滿意情事時准納稅人於事實發生後二十日內(程站除外)向上級機關具呈呈訴

第二項 被告人為各局局長所屬之人員時應先向各局長處具呈呈訴聽候處理如有不服得再向財政廳呈訴如被告人為各局局長時即向財政廳呈訴

第三項 訴願呈文每份應照章貼印花一角並須由原告人將姓名住址職業明白開具加蓋私章以明責任方合手續其不合手續之呈文及匿名函件概不受理

第四項 納稅人對於稅局決定從價稅之完稅價格認為不合時得於稅局正式發表後二十日內(程站除外)具文呈報財政廳交由物價評議委員會辦理之在該案未解決以前納稅人得向稅局呈繳相當押款請求准將貨品先予領回

第十款 徵獎

第一項 凡用種種方法(如黑夜潛行間道繞越一票兩用塗改稅票及以甲貨之票套抵乙貨等)希圖漏關漏稅者一經查明除納正稅外並將貨品扣留處以正稅五倍至十倍之罰金但查屬無心錯誤者得由局的酌予從輕處罰

第二項 屢經催促延不繳納罰金者由稅局將貨品一部或全部變賣抵償罰金有餘仍須發還

第三項 被罰人於罰金繳納完畢時應向稅局領取罰金票不得自行放棄罰金票式樣列後

第四項 納稅人如有估抗情事者得由稅局酌量制裁之

第五項 納稅人如有擅用暴力估抗關者即由稅局咨會地方官將人物扣留管押人則依法治罪物則概行充公

第六項 納稅人與稅局串通舞弊者除將貨物及賄賂如數充公外舞弊官吏立即撤職監禁查辦納稅人應受短納稅款二十倍罰金之處分納稅人若係商號作弊在五

百元以上者即將牌號查封

第七項 第九款第一項之訴願案實究虛坐

第八項 關於從價納稅之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物價評議委員會決定該貨實價較原告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原告人除納正稅外再由稅局按照原報稅額十

倍罰款

第九項 納稅人能將稅局所出之墨飛小票或其他違法證據

舉發到廳者經核明後由廳照稅額加倍給獎

第十項 不論何人能將稅局弊竇據實告發到廳者經核明後

從優給獎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十一款 附則

第一項 本細呈則奉 省政府核准後分別公佈施行

第二項 本細呈則如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紀

錄

本局總理紀念週報告

段有義

今天總理紀念週，輪到東關查驗所，報告工作，自己所報告的：係蒙

廳廳長委自己辦理東關稅務，到差後，對於工作方面，隨時隨事，無不振作精神，以身作則，督率各職員，認真努力盡職，總以稅理精漏，款有增益，為唯一目的，東關在前幾個月的稅收數目已於前次紀念週經自己分別報告了，駒光如駛，瞬經兩月，又輪到自己報告，特將未報二三月稅收情形，撮要再報告一下，結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止，應征未收特種消費稅欠稅合二百一十三元六角三分；菸酒稅欠稅合一千七百六十元零八角二分；共一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五分。在二月份當中，特種消費稅應征數合一千三百七十一元二角九分，實征數合一千四百一十八元二角九分；菸酒稅應征數合五千五百二十七元二角五分，實征數合二千四百三十五元四角五分；自治捐應征數合一千五百四十一元三角一分，實征數合六百八十元零二角五分；菸罰金應征實征數均十元零二角；本月份共計應征八千四百五十元零五分，實征四千五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又三月份當中，特種消費稅應征三千零二十五元二角八分，實征二千五百八十二元七角七分；菸酒稅應征二萬零一百四十一元二角，實征九千二百八十元零九角；自治捐應征五千六百一十三元七角六分，實征二千五百八十八元一角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紀錄)

分；特種消費稅罰金應征實征均十二元五角；菸罰金應征實征均五元二角；硝磺稅應征實征均六元八角；本月份共計應征二萬八千八百零四元七角四分，實征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元二角八分。總計：(1)二三月應征三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元七角九分；(2)二三月實征一萬九千零二十四元四角七分；(3)加一月底欠稅一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五分。截至本月底止，欠稅共有二萬零二百零八元七角七分，計分：消費稅六百零九元一角四分，菸稅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三分。這就是東關過去二三兩月份收數的大概情形。至于應征的數目，三月份不但比較一月份增加，即比過去的歷月，都要增加幾倍。單就川菸一項而論，二月份進九百七十四捆，三月份却進了三千五百四十九捆，差不多激增四倍之多，稅收既增，事務當然較繁，但是我們既負有征收的使命，亦只有努力的去工作，至勞碌是談不到的，不過本月，應征數鉅，欠稅自然也是比較的多，我們只好盡我們的責任，隨時催收報解，好在東關什麼事件，都有

總局長指示，辦事上也覺沒有什麼困難，此外；自己尚有點感想，就是我們特種消費稅局成立至今，迄已五年之久，一切規章辦法，民衆方面，雖了解者有之，但尚未了解者，亦復不少，所以間有人和稅局的人作難，不是請求免稅，即是請求減少，甚至橫加仇視，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在稅局方面，遇着這種事發生，必須竭盡唇舌，方能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紀錄)

二

平丁決，這都是我們過去對於宣傳方面工作，尙欠推廣，才會發生無謂之齟齬，現在我想請由局中的同事於本局發行之稅務月刊中宣傳，俾納稅人了解稅局之規章，和應納

稅款的責任，庶免糾紛？本日所報告的，言語拉雜，請原諒！完了。

公

續

訓令宜良分局據呈請函知公路經費委員會轉飭若利嗎洋行照納紅毛呢稅款奉令准予照辦轉飭

知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四五六二號

令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長何敬熙

案據該分局局長呈請函知公路經費委員會轉飭若利嗎洋

行照納紅毛呢稅款，祈核示前來，當經據情呈請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開：

呈悉，所請轉飭

公路經費委員會備飭若利嗎洋行照納紅毛呢稅款之處，准予照辦，惟查

公路經費委員會業經改組，除由廳函知

公路總局查照外，仰該局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即遵照！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指令碧色寨分局遵照將筒舊無線電分局在碧色寨亞細亞公司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版)

用電油及煤油情形詳細具覆以

憑核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指令四五八一號

令碧色寨分局長浦鑑

呈一件呈請由省無線電總局征收筒舊無線電分局在碧

色寨亞細亞公司取用電油煤油各稅款以省過折

祈核示

呈悉。當經本總局派員前往無線電總局征收去後。茲

據無線電總局會計員面稱：

「查筒舊分局在碧色寨亞細亞公司，取用電油及煤油，應納稅款，請將取油之日，及油類，量數，稅款若干？詳細函知，即照數交付，並以後該分局取油，即煩按例辦理。」

等語；查該會計員所稱各節，尚屬可行；惟來呈未據將取油月日，及數目叙明，無從函達，又納稅手續，是否由無線電總局，在省填具報單，由本總局直接征收，抑或仍由筒舊無線電分局，在碧填具報單，交由該分局呈請本總局代收之處，亦未據明白聲敘，殊尚核辦。仰即遵照，迅將上項情形，詳細具復，以憑核奪。切切！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覆由五月份起遵照實

行新定預算數目並請准予核銷 照舊預算領支二三四等月份經費

費

案於四月廿九日奉

鈞廳度字第六六四五號指令：據職局因變更人員組織，另擬月支經費預算，呈請分別核示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錄外，後開：

一、總計該局經費，月共准支新幣四千三百六十九元五角，應飭該局長自本年二月份起，遵照上列核定數目，按月據實坐支，呈報抵解。○並另造預算書二份，呈廳備案。○至統計股未裁以前，關於該股主任應支薪津伙食，併准加入預算，據實報銷，以符事實。○除所請將補充升調各職員分別給委備案一節，另案核飭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職局二三四等月份經費，在新預算未奉鈞廳明令核准以前，業照舊預算四千八百九十六元五角領支，第經費雖係照舊預算領支，而支出各款，仍仰體鈞廳力求撙節之至意，隨事縮減。自二月以後，每月開支，按之原定數目，尚有盈餘，即照新定預算，亦未超越，本應遵

令追改，惟職局二三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呈報鈞廳在案，四月份收支款項，亦已登賬勒結，應遵報之計

算書表，及各種單據手續，均將辦理完畢，不日即可呈報，實難追改，懇祈

鈞廳俯准，二三四等月份業已領支經費，准予核銷，自五月份起，即遵照新定預算數目，坐領開支，俾免牽動，所有呈請准予核銷二三四等月份業已領支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奉發二等稽查員劉雲漢等四員委令請予備案

案查職局呈送二等稽查員劉雲漢等履歷照片，請給委備案示遵。一案，茲奉

鈞廳指令總字第六五一號開：

一、呈及履歷照片均悉。○開元該局二等稽查員劉雲漢等四員，一併准如所請分別給委，委令隨發，仰即分別轉發該員報！附件存。此令。○

等因：計發委令四件，奉此，遵于五月三日將奉到委令分別轉發給領。理合具文呈請

謹呈

鈞廳鑒核備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函復德士古煤油公司二十二年所 儲存保證金須查照原日所出印 收爲憑

逕復者：

來函，備悉一是。查敝局所有收入款項，不論任何款目，均係于收欸日，出有印收爲憑。

貴公司二十二年交來保證金，亦經照數出有印收，交貴公司携回，即須查閱是荷！

此致

德士古煤油公司。

呈財政廳呈覆本局添建廚房等工 程工料價格

案奉

鈞廳度字第六三八九號指令；據職局呈請派員驗收奉准建蓋驗貨場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後開：

「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員驗明，各項工料，尚屬堅實，開支欸項，亦無浮冒；所支經費舊幣一十八萬元，應准照數核銷，坐支抵解。至該局在原日攬約以外添蓋之廚房兩間，樓梯兩棚一個，未據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報有案，應飭專案呈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等因；奉此，查關於加蓋廚房樓梯兩棚等工程，係徐前局長任內，飭工頭鄭文積添修，所需工料，原日並未議定，亦未立具攬約，局長到差後，查無案可稽；茲奉前因，當派職局庶務股主任浦春煊轉飭該工頭，將添蓋廚房等工料價格，開單送局，即由該主任率同該工頭切實核議，呈復核辦。去後；茲據該主任簽復稱：

「昨奉」

鈞長諭飭；勘估工頭鄭文積添建本局廚房兩棚等項工料一案。等因。遵即面飭該工頭，開單來局，會同估計，查該工頭單開添蓋廚房二間，兩棚一間，樓梯一個，及安門四道，又安玻璃二道，等項工程，照該工頭原單開列價值，共舊幣四千六百六十餘元，工料雖屬堅實，惟價格稍奢，業經數度核議，飭其減讓，現該工頭已承認讓去二千二百六十餘元。○應給該工頭工料舊幣二千三百元，已飭該工頭另行換具工料價目清單，呈送前來；理合將奉派核議各緣由，連同清單具簽呈請鈞核示遵！附呈鄭文積工料價目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主任簽復，於各項工料價值已飭該工頭減讓；此次議給工料價目，尙屬適中，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令飭祇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計呈工頭鄭文積添建廚房等工料價目清單一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公函酒業公會函送市酒戶二十四 年酒稅認額表並認狀保結請填

就彙交以憑辦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四七六六號

案准

貴公會函：請採納建議，釐定酒稅認狀，以恤商艱，而維國課，等由，查此案昨以二十三年份各酒戶承辦日期，業已屆滿，並奉

財政廳頒發酒稅新章到局，當經本總局傳集各酒戶，解釋新章，並辦理二十四年份繼續認狀事宜，各在案。現在該項市區各酒戶認狀類數，業經本總局分別按月旺月，列表覈實規定，應由各該酒戶按月照額上納。相應抄表並檢同認狀保結二十四份，函送

貴公會查照，分別轉發市區各酒戶，照章填寫蓋章後，仍煩彙齊送局，以便辦理。此致

此致

昆明市酒業同業公會。

計送表一張，認狀，保結各二十四份。

四

訓令各分局所本總局見習員段慈

輝撤職賠繳學費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四五〇八號

令所屬各消費稅分局查驗所

案奉

財政廳訓令稽字第四〇三四號開：

「查本廳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一班學生段慈輝，畢業後委派該局見習。至本年一月委派承勝菸酒屠稅局會計員，並飭尅日赴差，隨據該員為赴硯山省親，呈由該局長轉請給予短假到廳，當以該員委派承勝服務，駁斥不准，仍飭迅速赴職在案。迄今日久，該員既未領委赴任，復敢擅自離局，似此藐視功令，任意行動，實屬胆玩已極，殊失政府獎賞公帑，培養財務人員之本意。核其情節，深堪痛恨！若不嚴予懲究，何以儆刁頑，而昭炯戒。着將該見習員段慈輝立即撤職，並追奪畢業證書，照章加倍賠繳學費津貼，計合銀幣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以重公帑，查該員原籍居住劍川縣東門外，除令該管縣政府傳案嚴予執行具報外，令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轉令仰即知照！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指令東關查驗所據轉呈商號炳昌
祥因所運川菸稅票遺失應飭呈
由鹽津局代為證明再為取保放
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指令第四五三七號

令東關查驗所長段有義

呈一件呈報商號炳昌祥等遺失鹽津稅票能否准免補
繳請轉呈核示辦理由。

呈悉。查該商所運川菸，因稅票遺失，請免補繳，惟
既在鹽津局完稅有案。應飭呈由鹽津局代為證明前來，再
為取保放行。仰即知照！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各分局所分發新製貨品統計
表式飭自五月份起概照新表填
列以昭劃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四六〇六號

昆明特種消費稅務月刊 (公續)

令所屬各特種消費稅分局
查驗所

案查本外產貨品統計表，早經各分局所遵照填報在案
。茲為統計貨品並比較稅銀便利起見，另由本總局新製表
式二種，自五月份起，各分局所，概照新表填列，以昭劃
一，至五月份以前，仍照舊表填報。除分令外，合將表式
隨文令發，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計發本外產貨品統計表式各一張。

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東關查驗所轉知呈報由長餘
經費項下開支添製木器購置費
奉令併准如請照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四六八六號

令東關查驗所長段有義

案查前據該所呈報由長餘經費項下，購置木器，開支
新幣一百一十九元三角一仙，請予派員驗收，並轉呈核銷
，等情，到局；當經派員驗收符合，並檢同原冊單據，轉
呈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東關查驗所，由長餘
經費項下，購置木器開支購置費新幣一百一十九元

五

昆明特種消費局稅務月刊 (公曆)

六

三角一仙，各情；核與原案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如請核銷。至所請擇節月支經費，購置床凳一節，核查尚屬可行，俾准如請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函昆明市商會迅將怡盛昌欠解棉

紗稅款及市商會所報車雜應納

稅款一併如數清結以憑轉解

逕啟者：查倒閉商號怡盛昌，前欠敝局棉花稅款，現金七百八十一元二角，曾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續函

貴會仍請由該號收回債款項下，代解歸款在案。事隔經年，未准代解。敝局復迭次致函催詢，均未蒙賜覆到局。又查

貴會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以貴會名義，報到車雜一單，計欠稅款現金三百八十四元，亦經歷次函請照數完納，並派員催繳，僅據

貴會辦事人員口頭支吾，卒未解繳分厘，以上兩款，懸置已久，敝局迭奉

命令歸結，未便再延。相應函請

查照，煩于日內，飭該經手人員，迅將上列兩項稅款，一

併如數清結，以重稅收。切盼！切盼！

此致

昆明市商會常務委員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啟

訓令各分局所轉飭遵照嗣後收受稅款凡係真票均予一律照收勿

得拒絕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四七八九號

令所屬各特種消費稅分局 查驗所

案奉

財政廳裕字第三三七號訓令開：

「案准富滇新銀行公函富字第六八七號開：「案准貴廳庫字第二四七號公函；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局長徐嘉瑞呈；據肉案業公會呈稱；交解稅款，經收人員拒收破舊新幣一案；後開：「查滇印新票，因紙質不堅，致使未久，即多有破濫污漬者，就中尤以肉案業所收為甚，近日市面對於此種濫漬新票，行使每感困難，若不再收換，恐偽造混入，模糊難分，勢必影響市面，不獨稅收困難已也。除指令營業稅局遵照一律收解外；相應函請查照從速收換，以便商民，仍冀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本行發行各種新票，只須號碼金額齊全，其損

壞程度不及票面三分之一者，無論何人執持到行，均予兌換，從無拒絕之事，歷來貴廳交來濫票不少，敝行均隨時照收，更可證明敝行對於稅款濫票，從未拒絕，准兩前由，該商所呈，自係征收人員不予核收，相應復請查照，轉飭征收人員，凡係真票，其損壞程度不及票面三分之一，號碼金額能於辨認者，均予照收，以免商民誤冒，實級公誼。〇〇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嗣後收受款項，凡係真票，其損壞程度不及票面三分之一，及號碼金額能於辨認者，均予照收，勿待拒絕為要！切切。

此令。〇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嗣後收受款項，凡係真票，其損壞程度，不及票面三分之一，及號碼金額能於辨認者，均予一律照收，勿待拒絕為要！切切。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永昌祥所請付緬大錫應向箇

舊局取函證明業經納稅再憑核

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四六二二號

原具呈人商號永昌祥

呈一件該商號呈請；此次由箇運省大錫，已在箇納稅，蓋有斧印，足資證明，祈予放行由。

呈悉。查該商所稱付緬大錫二十條，雖係蓋有斧印，不能即作已納稅款之憑証，應由該商向箇舊局取函証明，再為酌辦！仰即遵照！

此批。

昆明特種消費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稅收徵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應徵稅收徵信(附罰金)

日期	日	期	綿	紗	車	兜	雜	貨	郵	包	雜	貨	煤	油	本	產	雜	貨	硝	磷	罰
一	日	四	四〇〇〇	二	七	一	二	一	五	三	五	七	五	一	六	三	一	六	四	二	〇
二	日	五	四〇〇〇	二	九	八	一	九	二	一	五	七	〇	一	四	四	〇	七	二	〇	〇
三	日	六	五〇八〇	一	九	五	三	五	〇	五	九	四	〇	一	四	七	九	〇	〇	〇	〇
四	日	七	三二八〇	六	四	一	三	五	一	四	四	三	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日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日	九	二八〇〇	一	〇	四	八	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日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日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日	二	三二四〇	四	七	五	八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日	三	八〇〇〇	三	五	三	九	八	〇	一	四	二	二	六	一	八	〇	八	〇	〇	〇
十一	日	四	三六〇〇	二	三	〇	六	〇	四	九	七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	日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三	日	六	二八〇〇	二	八	一	二	八	一	二	三	八	三	八	一	四	九	六	〇	〇	〇
十四	日	七	二二八〇	四	九	一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五	日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六	日	九	一〇〇〇〇	一	七	八	三	一	三	一	七	八	六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七	日	〇	一六八〇	六	四	〇	四	六	〇	一	九	三	六	五	五	一	四	二	四	〇	〇
十八	日	一	四一八〇	六	七	五	五	六	八	一	三	一	〇	八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	日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	日	三	一八〇〇	二	〇	三	一	三	三	一	八	五	八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一	日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二	日	五	三三二〇	二	六	九	六	三	四	二	九	九	〇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三	日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四	日	七	三三八〇	四	七	三	七	二	〇	三	七	九	四	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五	日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六	日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七	日	〇	一六八〇	一	九	九	三	〇	〇	四	〇	九	九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八	日	一	二四八〇	一	七	七	二	七	二	三	六	九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九	日	二	六九九〇	一	七	七	一	七	〇	一	八	八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十	日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十一	日	四	八〇〇〇	二	〇	〇	九	八	六	八	三	〇	七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稅目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磺	金	合計
茶	三五三七五	一六〇	三一六四			三五三八一四	
伍茶式陸伍叁式	一五七〇		七二〇			三〇〇四八二	
	五九四〇〇		一四七九			八〇五六六九	
	一四四三三		七二八			二一四四〇六	
						二五〇	
	三六五五四七					一六九九五九五	
	七八〇一一〇					一三四五七一	
	二九八三一					四二一〇一一	
	八三〇七〇					八九六六六二	
	一四四二六					二二六八七二	
	九七五二二					六九二四七六	
	二二三八三八					九四六	
	三〇〇三四六					八〇三九一	
	二〇八四七〇					六〇一六三一	
	一九三六五五					三六七三三二	
	一四二四〇					四八九九五二	
	八〇〇〇					一五五八六	
	九七六					一七四〇	
	三〇四〇〇					五八三五五	
	三五六八〇					六〇二二六七	
	一六〇〇〇					五三三五九四	
	四八〇〇					二四一六九二	
	一九〇四〇					一四〇五	
	四八〇〇					六八六七九五	
	一九〇四〇					七六五一	
	一九〇四〇					八〇〇五八三	
	一六〇〇〇					六八七七四一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三五	
	二二〇八〇					五九七二二三	
	六四〇〇					三八四六四四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						
	二四〇〇六						
	九三三〇						
	二七五九						
	七六五一						
	二七〇三						
	五四一二						
	一三八二九						
	七八〇〇						
	三二六二						
	四七七四						
	一七四〇						
	二九三一						
	二二四二						
	一五九三						
	二六〇二						
	二〇三六						
	二四一二						
	九四七						
	九五〇						
	一八〇八						
	五七〇						
	一一一六						
	五六六七						
	七九六						
	二五〇						
	七二八						
	一四七九						
	七二〇						
	三一六四						

(一)本表登載數目概以本省半開銀幣為本位

說 附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五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四七五	一四八五	六〇〇		一四九六
西關查驗所	三四九	二〇一五			二二六四
宜良分局	二九九	一一三四	六八八	四八〇	一九〇七
婁分分局	一四六	五三一			一九八三
阿迷分局	四五〇	四二七			八七四
碧色寨分局	二三四	四四三	六二〇		二三五四
河口分局	一七五	三〇〇			二〇五八
總計	二七三六	六三二九	一三六八	四八〇	三三八三
附記	三六	九二			八八

日比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五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一一〇	一九七八七七	四五〇	一一九〇	一九九六二七
西關查驗所	三二二三四	三七四五八九	一二〇〇	一四八五	四〇九五〇八
宜良分局	一六八八七七	二〇四七九五	二一〇〇		三七五七七二
婁分分局		三七二一三〇		二五〇	三七一三八〇
阿迷分局	四八九〇	一〇〇九〇八		一七二二〇	一六六六一八
碧色寨分局	三八八九九二	六一七七九	一五三〇〇		三九六六三七
河口分局	三三〇六六	三八四一四			三六九四八〇
總計	四四〇四六九	一三四九四九二	一九〇五〇	二〇〇四五	五八五九〇五六

總

記

稅
征
統
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五月份各項稅款收入實況

科 目	本月逐日新收數		本月逐日收回商欠數		累 計	
	本 月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 月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 月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特種消費稅	33,159	27	205,994	19	239,154	06
菸酒稅	4,765	52	4,612	38	9,377	90
自治附捐	0		129	60	129	60
合 計	37,924	79	210,736	77	248,661	56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兩關及各分局所稅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五月份商欠狀況

科 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商欠		本月結欠	
	元	角分厘	元	角分厘	元	角分厘	元	角分厘
特種消費稅	308,538	334	159,058	850	205,994	790	261,602	394
菸酒稅	7,791	400	7,628	200	4,612	320	10,807	220
自治附捐	351	280	0		129	600	221	660
合 計	316,680	994	166,687	050	210,736	770	272,631	274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4 年 5 月份

科 目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備 攷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本月收入)																		表列金額概係本省新幣
特種消費稅	2	3	8	9	3	0	9	2										
菸酒稅				9	3	6	7	2	3									
自治附加稅					1	2	9	6	0									
硝磺稅							9	0	0									
罰金					2	2	4	8	1									
東西關解繳款				6	1	0	6	8	1									
各分局解繳款				4	7	0	4	1	7	7								
(本月支出)																		
本局解廳款										2	3	7	0	6	0	0	0	
轉解分局款											4	7	0	4	1	7	7	
本局坐支款												6	5	6	9	9	3	
撥付菸酒款												2	3	9	2	0	7	
提存自治附捐款												3	2	1	2	1	9	
本月合計	3	0	1	8	1	0	1	4		2	9	6	2	7	5	9	6	
上月結存					4	8	6	4	9									
本月庫存												6	0	2	0	6	7	
總計	3	0	2	2	9	6	6	3		3	0	2	2	9	6	6	3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外產貨統計表

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第十一類	第十二類	第十三類	第十四類	第十五類	第十六類	第十七類	第十八類	第十九類	第二十類	第二十一類	第二十二類	第二十三類	第二十四類	第二十五類	第二十六類	第二十七類	第二十八類	第二十九類	第三十類	第三十一類	第三十二類	第三十三類	第三十四類	第三十五類	第三十六類	第三十七類	第三十八類	第三十九類	第四十類	第四十一類	第四十二類	第四十三類	第四十四類	第四十五類	第四十六類	第四十七類	第四十八類	第四十九類	第五十類	第五十一類	第五十二類	第五十三類	第五十四類	第五十五類	第五十六類	第五十七類	第五十八類	第五十九類	第六十類	第六十一類	第六十二類	第六十三類	第六十四類	第六十五類	第六十六類	第六十七類	第六十八類	第六十九類	第七十類	第七十一類	第七十二類	第七十三類	第七十四類	第七十五類	第七十六類	第七十七類	第七十八類	第七十九類	第八十類	第八十一類	第八十二類	第八十三類	第八十四類	第八十五類	第八十六類	第八十七類	第八十八類	第八十九類	第九十類	第九十一類	第九十二類	第九十三類	第九十四類	第九十五類	第九十六類	第九十七類	第九十八類	第九十九類	第一百類
貨品名稱	蘇及湖製棉	絲及湖製棉	絲製	毛製	皮製	靴	穿戴及裝飾衣著日用雜品	銅及銅製	鉛	其他金屬	未列名金屬	魚介海產	罐頭食品	罐頭糖果	冰白糖及糖果	果品及菜蔬	調味料	其他食品	一等藥材	二等藥材	三等藥材	四等藥材	五等藥材	未列名藥材	中西藥	西藥及西藥原料	化學藥品	染料顏料	紙及紙製	油	燭	蠟	皂	漆	樹膠及樹膠製品	磁	玻璃	石	泥	玉石	沖飾及裝飾器	鈕扣	化妝品	化妝品原料	化妝品	扇																																																						
稱價	一、一八八、三七二	一八三	二四、〇八〇	一三〇、五三二	三一、六七五	四、三一	一三、一三四	七二、五二〇	八、二四三	二二、三四三	六四	一一、二七九	一、八九五	二、八二〇	一九、一六三	一四、二三八	四、四六四	六、九一四	一、七五二	一、二	五、八九一	一、八四〇	一、七、一五九	一、〇一五	七、八六三	四、〇三一	五、四八三	三五、一五五	一二、五〇四	四〇、七四〇	九、七、六一三	六、九一一	一〇、一七四	一一、六六二	五、一九	五、五三	一九、六九二	一一、九三	一九、六九二	二、七、五〇八	一九、七八四	一、六、二六	二、六、七	一、六、五二	三、一、五	二、〇〇〇	二、七、四一	一、六、〇一九	三、二	一、七、六六	三、八、八																																																	
值	八五	七五	〇〇	八四	〇〇	〇〇	九〇	七〇	七二	九七	〇〇	二〇	二二	〇〇	八八	五三	〇〇	三〇	三六	六〇	六四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四	五九	八二	六九	二五	四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七	〇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七五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五〇																																																							

第 三 類	魚介海產	一、二七九	二〇
	罐頭食品	一、八九五	二二
	罐頭果	二、八二〇	〇〇
	冰白糖及糖	一、九一六三	八八
	果品及菓	一、四二三八	五三
	香	四、四六四	〇〇
	調味品	六、九一四	三〇
	其他食品	一、二七五二	三六
第 四 類	一等藥材	一、二	〇〇
	二等藥材	五、八九一	六〇
	三等藥材	一、八四〇	六四
	四等藥材	一、七一五九	二〇
	五等藥材	一、〇一五	〇〇
	未列名藥材	七、八六三	〇〇
	中藥	四、〇三一	五二
	西藥及西藥原料	五、四八三	九四
第 五 類	化學藥品	三、五一五五	五九
	染料及顏色	一、二五〇四九	八二
第 六 類	紙及紙製品	四、〇七四〇	六九
第 七 類	油	九、七六一三	二〇
	燭	六、九一一	二五
	蠟	一〇、一七四	四〇
	皂	一、一六六二	六〇
	漆	五、一九	〇〇
	樹膠及樹膠製品	五、五三七	四〇
第 八 類	磁	一、一九三	五〇
第 九 類	磁	一、九六九二	四〇
	磁	二、七五〇八	四〇
	磁	一、九七八四	〇〇
第 十 類	玻璃	一、六二六	〇〇
	石	二、六二七	〇〇
	泥	一、六五二	三〇
	玉石	三、一五	〇〇
	沖石	二、〇〇〇	七五
第 十 一 類	首飾及裝飾品	二、七四一	一三
	鈕扣	一、六〇一九	一〇
第 十 二 類	化妝品	三、二	五〇
	化妝品原料	一、七六六	二〇
	化妝品用具	三、八八	五〇
	傘	二、五一一	三〇
	鐘錶及其零件	一、一八	五〇
	眼鏡及其零件	一、九八五	〇〇
	藤器及其傢俬	七、二一	一〇
	鏡	一、九六四	四〇
	帆布	九、六〇	〇〇
	席	六、六〇	〇〇
	大柴	一、五〇	八〇
	水壺及其零件	九、四一	〇〇
	汽燈及其零件	二、四七二	〇〇
	電燈及電器用具	一、二一四一	五六
	機器及其零件	一、三七八四	四七
	文具	四、五四二	一一
	油墨及墨水等項	四、七二六	六八
	唱機唱片及零件	四、四九六	〇〇
	遊戲玩具及娛樂用品	八、〇六八	九〇
	照相機及材料	九、六〇二	九一
	影	四、一九〇	〇〇
	各種儀器	一、二七八	〇〇
	各種印刷器具及材料	七、六六	九〇
合 計		二、二三九、四二五	七、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本產出口貨品及貨價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黃木	耳	一二〇	斤		三六〇	〇〇	〇〇
尖貝	母	七二〇	斤		四三二〇	〇〇	〇〇
黃	連	八四〇	斤		二六八八	〇〇	〇〇
當	歸	八九〇	斤		五三四	〇〇	〇〇
茯	苓	三〇六六	斤		一二二六	四〇	〇〇
秦	花	一一〇	斤		五五	〇〇	〇〇
猪	苓	七五〇	斤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猪	毛	七、八〇〇	斤		八、五八〇	〇〇	〇〇
牛	皮	一、〇〇〇	斤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生	羊	一七、二〇〇	斤		一三、三六〇	〇〇	〇〇
熟	羊	九三〇	斤		九三〇	〇〇	〇〇
鹿	皮	二五〇〇	斤		二、七五〇	〇〇	〇〇
鴨	毛	三、五五〇	斤		五、六八〇	〇〇	〇〇
黃	腊	八七〇	斤		一、三九四	〇〇	〇〇
合	計				四二、六七七	四〇	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花稅各種股票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

名稱	號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特種消費稅票 (專究外產進貨填用)	509501	520000	1	0	5	0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份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表登載,特此聲明。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除票據外,概以枚為單位。		
	550001	558026		8	0	2							
	422601	422717			1	1							
	422326	422400				7							
	422167	422200				3							
	422301	422323				3							
422324									1				
特種消費稅票 (專包外產進貨填用)	533440	544800	1	1	3	6	1	1	8	7	7	6	
	422401	422800			2	0	0						
	422211	422300				9	0						
	422801	422838				3	8						
特種消費稅票 (本產進貨填用)	453866	454000			1	3	5	1	1	6	8	9	
	457901	458000			1	0	0						
	457001	457029				2	9						
	453862	453864					3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001583	001587					5			2	6	7	
硝磺准單	1169	1170					2					5	
菸酒憑單	293880	294100			2	2	1					2	
	271765	271771					7						
	202236	202241					6						
	270301	270303					3						
菸酒查驗印照					2	3	7			2	3	7	
菸牌照										2	3	7	
酒牌照													
菸酒牌照收據	175404	175453				5	2					5	
菸酒稅罰金票	006623						1						
一股粗紗印花				8	0	6	0					1	
九股粗紗印花				8	0	6	0			8	0	6	
一股細紗印花				2	4	6	0			2	4	6	
九股細紗印花				2	4	6	0			2	4	6	
八角煤油印花				4	1	9	2			4	1	9	
煤油查驗證				2	1	1	3			2	1	1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表

記	附	洋菸	洋	巴	水滑 晶物	柴	機	電	煤	郵	棉	車	貨	
		酒絲	燭	蜡	油	油	油	油	油	色	紗	襪	名	究
	1. 本表係根據稽查股逐日工作日表填列	一九七件	一五四箱	一六五件	六〇箱	三七箱	一五五箱	二四一九箱	二七一二箱	九九七七件	六四兜	二一五兜	數	
													貨	量
														報
														單
														數

四一七張

九張

三二九張

六七張

六五五張

收支比較

					本月收入												
					本產												
					270	礦產											
					13461	食品											
					20358	葯材											
					16891	木石											
					6450	油漆											
					39329	皮毛絲棉蘇											
					2588	出品											
					外產												
2013	2593	棉蘇絲毛皮及製品															
	3695	金屬品															
	3931	食品															
	3036	葯材															
	1804	化學品及染料															
	2180	帛及製品															
1053	247	油燭蜡皂漆膠															
	2685	牙角骨															
	1510	磁陶糖磁玻璃															
		995	木石泥沙														
	4697	珠寶玉石															
	9172	出品															
	2141	特種消費稅罰金															
		7960	硝磺														
1184	790	菸酒															
	1039	菸酒自治附捐															
	2343	各分局所解繳消費稅															
	1849	各局解繳菸酒牲屠稅															
	7775	各局解繳糖消費稅															
3022	9663	過次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5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3	0	2	2	9	6	承 前 頁										
					3	支 出 之 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2	5	0	6	0	5	0	4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7	0	6	0		
						轉解各局菸酒牲畜稅			1	8	4	9	0	3	8	
						轉解各局糖消費稅				7	7	7	5	7	5	
						坐支本局經費				1	0	3	1	5	0	
						臨時支款				2	2	1	6	8	0	
						獎 金						1	7	4	5	
						菸 酒			1	2	2	9	4	1	4	
						菸酒自治捐				3	7	7	4	3	0	
						本 月 結 存				6	0	2	0	6	7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2	5	0	6	0	5	0	4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7	0	6	0
										轉解各局菸酒牲畜稅	1	8	4	9	0	3	8	
										轉解各局糖消費稅		7	7	7	5	7	5	
										坐支本局經費	1	0	3	1	5	0		
										臨時支款	2	2	1	6	8	0		
										獎金					1	7	4	5
										菸酒	1	2	2	9	4	1	4	
										菸酒自治附捐		3	7	7	4	3	0	
										本月結存	6	0	2	0	6	7		
3	0	2	2	9	6	6	3			總計	3	0	2	2	9	6	6	3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付計實數	備
第一項 總局經常費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四三八〇〇	四一五五三	四
	第一項 俸給	二四〇二七〇	二二六五三〇	三〇
	第一目 俸薪	二一七七一〇	二〇四〇三〇	三〇
	第二目 局丁餉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二項 公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一目 公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一〇〇	六一一二二	二
	第一目 文具	二二一〇〇	二〇八六八	二
	第二目 郵電	三五〇〇	五三五四	四
	第三目 印刷	一三五〇〇	一〇八七〇	四
	第四目 消耗	一九〇〇〇	一六二五六	三
	第五目 雜支	一〇〇〇〇	七六六四	二
	第四項 膳費	八五六〇〇	八五五七二	二
	第一目 膳費	八五六〇〇	八五五七二	
第五項 租賦	二五三〇	一四二〇	一	
第一目 房租	二五三〇	一四二〇		
第六項 特別費	二七九〇〇	二六五〇〇	一	
第一目 特別費	二七九〇〇	二六五〇〇		
合計	四三八八〇	四一五五三	四	

上列特別費為全局職員每月津貼

說明

- 一 本局每月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 一 本月份照案領入本局經常費肆千叁百捌拾捌元除實支肆千壹百伍拾伍元叁角肆仙外本月份合結存貳百叁拾貳元陸角陸仙此項結存照案留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之用
- 一 本表上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編製

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四年五

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上月結存稅票陸萬伍千柒百玖拾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發東關查驗所稅票壹千張

一，發西關查驗所稅票伍百張

一，本總局編填車雜稅票壹萬捌千柒百柒拾陸張

一，本總局編填郵雜稅票壹萬壹千陸百捌拾玖張

一，本總局填本產稅票貳百陸拾柒張

實存

一，實存稅票叁萬叁千伍百伍拾捌張

銷號准單項下

舊管

一，上月結存准單壹千零拾貳張

新收

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開除

一，本總局填發准單貳張

實存

一，實在銷號准單壹千零拾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上月結存罰金票玖百壹拾捌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本總局填發罰金票伍張

實存

一，實存罰金票玖百壹拾叁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上月結存糖稅票壹萬壹千伍百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發曲溪分局糖稅票叁千張

實存

一，實存糖稅票捌千伍百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 一，上月結存菸酒憑單柒千叁百壹拾玖張
- 一，上月結存烟酒查驗印照捌千陸百肆拾貳張
- 一，上月結存烟酒牌照稅收據貳百玖拾柒張
- 一，上月結存烟酒罰金票陸百柒拾捌張
- 一，上月結存烟類牌照叁百壹拾肆張
- 一，上月結存酒類牌照叁百伍拾肆張

新收

無

開除

- 一，發售色票分局烟酒憑單伍百張

實存

- 一，本總局填發烟酒憑單貳百叁拾柒張
- 一，本總局填發烟酒查驗印照貳百叁拾柒張
- 一，本總局填發烟酒牌照稅收據伍拾貳張
- 一，本總局填發酒罰金票壹張
- 一，實存烟酒憑單陸千伍百捌拾貳張
- 一，實存烟酒查驗印照捌千肆百零伍張
- 一，實存烟酒牌照稅收據貳百肆拾伍張
- 一，實存烟酒罰金票陸百柒拾柒張
- 一，實存烟類牌照叁百壹拾肆張
- 一，實存酒類牌照叁百伍拾肆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每月

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彙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收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實日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印刷者

雲南出版印刷局

1935 年

1 卷

7 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三十四年

稅務月刊

第七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乃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

七期目錄

法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從價納稅貨品估價表 (續)

紀錄

本局總理紀念週報告

潘宗漢

公牘

佈告商民遵令實行修正稅則

分函各分局修正特稅章則應于函到時實行

佈告商民往來內地隨帶現金數目

公函市府函復請函轉水利局本局修繕驗貨場係查照原

案辦理無尺寸之侵佔希見復

呈財政廳請飭造幣廠撥給磅秤一架以資應用祈示遵

通告商民遵照自七月十五日起凡有起運牛羊皮及一應

出關貨物出口須將貨運局報請查驗始准起運否則以

贖漏照章科罰

呈財政廳呈覆遵令轉飭所屬染有嗜好者切實依限戒除

勿稍因循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

呈財政廳呈請由節存經費項下撥款組設閱書報室以備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第七期

閱覽所核示

公函造幣廠請撥借磅秤以資應用

呈財政廳呈報楊森等調委補充情形請給委備案指令示

訓令各查驗所轉飭遵照貨票相符之菸酒不得任意刁難

以利商運

呈財政廳呈覆奉令貨票相符之菸酒不得刁難遵辦情形

批示商民徐智良准予停止上納菸絲牌照稅

批示商民王大興准予發給第三種牌照營業並飭照章繳

納稅款

呈財政廳轉呈東關查驗所呈覆遵令召集川菸商號公佈

改定川菸稅款辦法並飭具保列表祈核示

批示恒豐等七月一日以後入口膠鞋仍應照新章征收

公函絲棉業同業公會函復光復膠鞋係七月一日報驗仍

應照新章征收

呈財政廳呈覆職局會計稽核人員函贈均係妥慎交付請

備案

呈財政廳呈覆東西兩關菸酒稅款提出專案報解情形請

核示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四年七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三年七月份稅收徵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第七期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七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七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各項稅款收入實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商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七月份收支稅款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五月份本產出口貨品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各項票據支出月報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七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表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四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七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法

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外產從價納稅貨品估價表

(續)

毛呢女大衣	每	件	三十元	次呢女大衣	每	件	二十元
緞呢女斗蓬	每	件	三十元	皮領毛呢女大衣	每	件	四十元
毛呢西裝	每	套	上六 中五 下四	次呢女斗蓬	每	件	二十元
皮緞呢女斗蓬	每	件	四十元	鴨絨被胎	每	件	五十元
雙絲綉花新娘禮服	每	件	三十元	雙絲綉花次新娘禮服	每	件	二十元
絲 新娘披紗	每	條	上十五 次八	全 線衫巾	每	斤	十元
全 次線衫巾	每	斤	八元	全 粗線衫巾	每	斤	六元
毛 手套	每	斤	八元	人 絲衫巾	每	斤	十二元
蚕 絲衫巾	每	斤	十二元	人 領帶領花	每	打	十二元
雙 領 花帶	每	打	上二十四 中二十 下十六	人 線花風景	每	斤	二十四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昆)第七期

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七期

產洋	挑花	人絲	次棉	人絲	棉毛	毛呢	棉呢	毛呢	紗及綢	蠶絲	蠶絲	蠶絲
棉線衫巾	細十字布品	棉領帶花	毛線衫巾	棉襪	呢女斗蓬	女大衣	西裝	製花	川綉品	湘綉品	蘇綉品	蘇綉品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斤	斤	打	斤	斤	件	件	袋	大二十袋打 小袋二盒	斤	斤	斤	斤
五	三元五角	八元	四元	八元	上二十四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十二元	十八元	三十二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產國	印花	人絲	粗毛	棉毛	人棉	次棉	次棉	毛呢	粗製	粗製	粗製	粗製
棉線衫巾	粗十字布品	棉綉製品	線衫巾	線衫巾	女斗蓬	女大衣	男大衣	男大衣	男大衣	男大衣	男大衣	男大衣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斤	斤	斤	斤	斤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上三元	二元四角	五元	三元	五元	十六元	十四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次二元四角												

(如衣服被褥枕等類)

(小童大衣全例)

洋產西裝襯衣	棉絲	每斤	十六元	國產西裝襯衣	棉絲	每斤	十四元
洋產棉衛生衣	棉絨(冬季服用)	每斤	六元	國產棉衛生衣	棉絨	每斤	五元
運動布衣		每斤	二元四角	線呢重衣		每斤	三元四角
布孩衣		每斤	二元四角	洋線蚊帳		每斤	五元
國線蚊帳		每斤	三元	棉背帶		每斤	六元
棉硬領		每打	次上八元	棉軟領		每打	次上六元
棉窓帘		每斤	次上三元	國產沙發布		每打	次上四元
棉鞋帶		每斤	二元	未列名細棉製品		每斤	三元五角
未名粗棉製品		每斤	二元四角				

第一類 金屬品

稅品名稱	單位	估價	稅品名稱	單位	估價
細鋼製品	每斤	二元四角	粗鋼製品	每斤	二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七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七期

四

彈鋼器具用鋼	每斤	二	元	上等鋼床	每張	三百元
中等鋼床	每張	二百元	次等鋼床	每張	一百四十元	
上等鐵床	每張	八十元	中等鐵床	每張	五十元	
次等鐵床	每張	三十元	鑄製零件	每斤	一元	
鋼製品	每斤	四元	細鐵製品	每斤	二元	
粗鐵製品	每斤	一元	推烟刀	每斤	二元	
小洋刀	每斤	洋上二十元 國產上五元 下六元	粗製小刀	每斤	上二元四角 次二元	
四川鋼柄小刀 角	每斤	二元	大餐刀	每打	上三元 中二元四角 下二元八角	
剪刀	每斤	洋上十二元 國產上九元 中六元 下四元	隱袋鎖	每打	一元	
珠門鎖	每套	二元	鐵鐘鎖	每斤	二元	
髮斗	每只	五元	鐵鍊	每斤	二元	
木套鏢	每套	一元	鐵插	每打	一元	

(有鋼絲者加三成估計)

鐵衣鉤	每斤	三	元	咖啡鍋	每打	五十	元
彈簧墊圈	每打	洋產五十	元	自來火	每打	洋產八	元
綵章	每斤	一元五角		圖釘	每打	(計十二小盒)	二
鐵紗網	每碼	一	元	鐵滑車	每打	大二元五角 中二元五角 小一元五角	
洋保險櫃	(每大二寸照加二十元) 每具	32 英寸	二百元			3) 英寸	一百八十元
		28 英寸	一百六十元			6) 英寸	一百四十元
		24 英寸	一百二十元	國保險櫃	(每大二寸照加十元) 每具	3) 英寸	九十元
		30 英寸	八十元			28 英寸	七十元
		26 英寸	六十元			24 英寸	五十元
打汽器爐	每打	大六十元		烹飪爐	每個	二十	元
剪草機	每具	三十元		無兜摩托車	每部	七	百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七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七期

六

汽車彈弓	每斤	二	元	汽車燈泡	每打	五十	元
汽車零件	每斤	四	元	黃包車	每張	上三 中二 次一	百元
黃包車彈弓	每斤	二	元	黃包車零件	每斤	四	元
腳踏車	每張	上二百二十 中九十 次七十	元	腳踏車零件	每斤	四	元
腳踏車號筒	每個	大十二 中八 小八	元	腳踏車手鈴	每個	大一元五角 小一元	元
腳踏車磨擦鈴	每個	二	元	腳踏車磨擦 電鈴	每個	十六	元
打汽筒	每打	三十	元	三輪脚踏 車	每架	樹膠輪 磁輪 四元	
金銀器皿	每兩	一百五十	元	金銀器皿	每兩	二	元
半銀器皿	每兩	一	元	沖銀器皿	每兩	五	角
銅盤器皿	每兩	五	角	洋針	每萬	十	元
手工鐵鈎針	每斤	四	元	銅絲木柄刷	每打	三	元
銅鍍銀紙烟盒	每打	上四十五 次十五	元	鉛製品	每斤	四元五角	
轉製品	每斤	三元五角		鉛製品	每斤	二	元

第三類 食品

稅品名稱	單位	估價	稅品名稱	單位	估價
鑄鐵製品	每斤	二元	鮮壳	每斤	二元五角
錫箔	每(包紙烟用)斤	六角	鑄鐵火柴盒	每羅	三元
鑄鐵烟盒	每打	一元			
銀絲魚	每斤	八角	罐頭沙丁魚	每打	大三元 小三元
罐頭代乳粉	每磅	三元	罐頭肉汁	每打	大三元 小三元
罐頭肉鬆	每打	大五元 小五元	朱古力糖	每磅	洋產八元 國產四元
咖啡糖塊	每磅	一元	糖精	每磅	四元
洋果子露	每打	大瓶十二元 中瓶八元 小瓶六元	國產果子露	每打	大瓶四元 中瓶三元 小瓶三元
力大玫瑰油	每打	二十元	力大香蕉油	每打	十二元五角
力大波羅油	每打	十二元五角	力大蘋果油	每打	十二元五角
力大檸檬油	每打	十二元五角	維多利亞果子油	每打	六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七期

洋 產 果 子 醬	榨 檬 酸	陳 皮 梅	調 味 汁	海 防 醬 油	洋 醋	洋 胡 椒	洋 (即 番 茄) 辣 子 醬	果 子 汁	浙 庄 加 利 粉	浙 庄 發 酵 粉	餅 干
每 打	每 磅	每 斤	國 產 每 磅	每 斤	每 打 (瓶裝)	每 打	每 打	每 瓶	每 打	每 打	每 磅
大 號 十五 元	五 元	一 元	一 元	六 角	六 元	十 元	二 十 元	大 瓶 三 元 小 瓶 二元八角	八 元	八 元	國 產 二 元
國 產 果 子 醬	精 果	調 味 粉	洋 產 醬 油	國 產 醬 油	洋 芥 末	廣 蝦 醬	國 (即 番 茄) 辣 子 醬	饅 油	散 庄 加 利 粉	散 庄 發 酵 粉	散 庄 火 餅 干
每 打	每 磅	國 產 每 兩 (瓶裝)	每 打	每 斤	每 打	每 打	每 打	每 打	每 斤	每 斤	每 磅
大 號 十六 元	國 產 五 角	一 元 二 角	大 五 元 小 二 元 五 角	三 角	十二 元	六 元	八 元	十二 元	四 元	四 元	一 元 五 角

紀

錄

本局總理紀念週報告

潘宗漢

今天是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爲二十四年會計年度開始的第一日；又恰值星期一，所以這一次的紀念週，也就是二十四年度的第一次。並且財政廳呈省府的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及新修正的特種消費稅則，和應征稅品價價表，同於本日公佈實行。在今天這一天的當中，有這許多可以值得紀念的事實，所以這一次紀念週，除紀念總理的精神主義學說種種外；對於本局更有相當的紀念的價值。過去的二十三年度的結束，在這年度交替的當中，本局詳細的分類統計作一度年度結束的整個報告，不過限于時間，事實上不可能。此種報告，只能俟諸異日，現在僅能把二十四年度開始以後，未來的希望，以及本日值得慶幸的意義，就自己個人的意思，簡略的作一段陳述。此次財廳公佈的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從二十四年度實行起，那末此項方案所給予我們的權益，以及我們對於此項方案的希望，也便從二十四年度產生。此項方案的內容，包含洪大，完密周詳，但是大體不外明白規定財務人員的等級及薪俸，在精神上物質上提高進取，修正考核規則，嚴明賞罰，規定保障退休撫恤各種條例，提倡廉潔及操守。總之；便是由人治的精神，進而爲法治的精神，人治的是屬於流動性，便是不安穩性，法治的是屬於固定性，便是安穩性。此後只要財務人員，在總理的主義指導之下，本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紀錄)第七期

着大無畏的精神，及慮過去，勤現在，樂將來的信條，奉公守法，遵章辦事，各盡其職，各勤其務，那末一定能取獲此項方案內所規定的各種權益。所以自今天公佈了此項方案以後，影響所及，對於財務前途，以及本局的前途，均有無窮的希望，這是最值得慶幸的一點。此外新修正的特種消費稅則，同於本日公佈實行。此項稅則較之以前的稅則，也有減免，也有增加，也有從價稅的變爲從量稅，也有從量稅的變爲從價稅，既有如許的更改，那末實行以後稅收的情形，自然也隨之變化，或早稅收加增，或是稅收減少，此種變態，雖然也是由二十四年度開始，但是係屬稅則本身所負的責任，自與本局局務無關，用不着多所議論；不過此項稅則的修正，是由本局承奉上峯的意旨，秉遵辦理，自奉命令修正之日起，至本日實行之日止，中間開時將及二年；廢去了這樣悠久的時間，經過了若干人的心血，到了今日始獲實現，這是如何的愉快！前人曾經說過，凡成功則的，他所獲得的代價亦隨之增高。由修正此項稅則所獲得的這種代價，雖是經辦人員局部的成功，但以整個的局的立場來說，也便是全局的代價，這又是應當慶幸的一點。末尾再概括起來說：希望總之是希望，事實總之是事實，有了希望，還要在事實上兌現，有了事實，纔能使此種希望成功。財政當局爲整頓財務起見，提呈此自方案，給予我們財務人員，還各種的權益，我們總

要於事實上實際的將成績表現出來，忠誠的服務下去，正式的獲得此種權益。○便是要與此二十四年度同日更新，並且要擁護此二十四年度所公佈實行的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及新修正的消費稅稅則，使之穩固，使之發揚光大，使之進展無窮！

公

續

佈告商民遵令實行修正稅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佈告第五〇七四號
案奉

財政廳訓令征字第七八〇六號訓：

一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九二號指令據本廳呈送修正消費稅章程稅則請備案示遵一案。內開：「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則發還，仰即遵照，仍將該章程各抄一份呈府備查。計發還原呈章程十本。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規定此項修正稅則，昆明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其餘各局所自本年八月一日實行。除通令遵照外，合將稅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收，依限實行，仍將奉文日期呈報查考。此令。」

等因，計發修正稅則一百本；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又本總局呈奉核准之估價表，亦並于每日實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各商民等一體知照！切切！

此佈。

總局長周兆元

分函各分局修正特稅章程則應于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權) 第七期

到時實行

案查本總局昨日轉行

財政廳訓令，頒發特稅修正章程則及發給總局呈請核定之估價表一案。茲向

財政廳征收科詢問：「應令所訂省外各局所自八月一日實行。係指本總局所屬以外之各局而言，本總局所屬各分局，仍應一律自七月一日實行，等語。惟查此項命令章程，係七月一日頒發，本總局尚可依期實行，至各分局，事實上已難按期辦理。茲妥為規定，所有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即于函到之日，遵照新章程日實行。以趨一致。並免商人避重就輕，在沿鐵道一帶，各分局下貨。除函外，即煩

查照辦理，暨照實行日期見復！

此致

省良婆兮阿迷 特種消費稅分局所
碧色菜河口建水

佈告商民往來內地隨幣現金數目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佈告第五一四八號

案奉

雲南省財政廳 訓令總字第二四十四號開：
齊漢新銀行

「為令遵事：案查

一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考核現金移動辦法第九條規定：凡攜帶現金數在壹百元以內，用作旅費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超過此數即須請領准單，近據各商以外縣請領少數現金之准單，手續繁雜，要求將隨身攜帶用作旅費之現金數目，量予改訂前來。經本行議擬改訂為凡商民往來內地各縣，准予隨帶現金伍百元，在此限內，免取准單。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秘字第一四五六號開：「呈悉。核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照辦。但只限於本省境內，各該商等不得藉詞攜帶出口，倘有攜帶出口情事發生，應仍由各地方官署嚴密查禁。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公佈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辦理。並錄令佈告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公函市府爾復請函轉水利局本局

修建驗貨場係查照原案辦理無

尺寸之侵佔布見復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五一五七號

案准

貴府公函開：案奉

建設廳訓令：據水利局局長莊永華簽呈：昆明特種消費稅局修砌石岸，伸入河內三尺，防害河流，請予制止。一案。後開：「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敵局就得勝橋東岸，修建驗貨場，本係查照原案，抱定齊岸敵局重耗財力；補舊添新，不但謀新屋之穩便，且增河堤之鞏固。在水利方面，不費財而河堤更新。在敵局方面，因砌堤而基址常固。一舉兩得，非利於此而害於彼也。且得勝橋沿河一帶，私人之建築甚多，從未有培植河岸，而冒昧興工者，豈視局沿河建屋，而竟無建築之常識乎？惟是工作時間，正值河水暴漲，工人打椿隔水，以便工作，實有其事，然所以侵入河內者，乃暫時之預防，非永久之基礎也。將來舊岸砌新，依然規復原狀，與齊岸建築之案，並無抵觸，安有尺寸之侵佔乎？茲准函轉前由，水利局所謂敵局建築，伸入河內三尺，有收窄河身之害，與原案不符，自係不按事實，致滋誤會。細釋來文，究係為防止侵佔，抑係為止修堤岸，無從明晰，如係為防止侵佔，敵局並無侵佔之可言，如係為止修堤岸，設舊岸堅實，不

必更新，敝局節財省力，何樂不爲。惟舊日河堤既見傾圮，若沿岸起岸，貿然不加審慎，在任工事者，難負保固之責，任監修者，尤深後顧之虞，將來車馬之往來絡繹，貨物之起卸頻繁，震動無已，匪舊岸所能勝，彼時堤石欹斜，岸址傾陷，誰尸其咎？敝局既係查照水利局函達辦理，此後險象環生，無可避免，以後重修堤岸，更建新堤，當然水利局應負有完全責任。否則齊岸修建，原以彼公益爲前提。且建場贖貨，務征收關，事在必行，刻不容緩。惟有仍照原案，沿舊有堤石砌至堤面爲止，以便齊岸建築，早卸厥成。堤岸更新，建築無虞，其兩利之，至云收窄河身，侵佔流域，當不致如水利局之所願也。除呈報

財政廳備案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見復，至班公前！

此致
昆明市政府

呈財政廳請飭造幣廠撥給磅秤一

架以資應用祈示遵

竊查職局歷年查驗貨品，每遇有整件貨品，不能分折時，因無磅秤，計算重量，殊欠精確。最近此種貨品，如五金品類，毫裝水白粉等，日有入口，驗貨計量，極爲困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續) 第七期

難，欲求數量準確，手續便利，似非購置磅秤，不足以盡其用，惟從新購買，價值既昂，綽急不濟，茲聞造幣廠原有磅秤數架，擬請鈞廳俯准轉令造幣廠撥給壹架，以備查驗之用，事屬以公濟公，當能變通辦理。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通告商民遵照自七月十五日起凡

有起運牛羊皮及一應出關貨物

出口須將貨運局報請查驗始准

起運否則以漏漏照章科罰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通告第五一九四號

查查驗出口貨，歷經照章辦理在案。此次新頒稅則，牛羊皮改爲出口征稅，嗣後該商等起運牛羊皮出口，應先行呈驗稅票，並於填換出關單時，務須將貨運局報請查驗，經驗明貨票相符，始准起運。其餘一應出關貨物，無論有無稅例，均應報局驗明，加蓋驗訖戳記，始准出關。如不經報驗，私行運出，即以漏關匿稅，照章科罰，此項

辦法自七月十五日實行。合行通告各商民人等一體查照！

呈財政廳呈覆遵令轉飭所屬染有

嗜好者切實依限戒斷勿稍因循

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

案于七月三日奉

鈞廳訓令裕字第三四九號開：

「查本省此次禁煙，關於禁吸一項，統限至本年十二月底以前，自行戒絕，聽候調驗。」
一案○除原文在卷免錄外；後開：

「仰即遵辦並轉飭遵照具報查考。」
等因；奉此，遵即照辦，除分令所屬一體切實奉行，如染有嗜好者，務須切實依限戒斷，勿得稍涉因循，自干咎戾外；理合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備文呈請
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盧兆元

呈財政廳呈請節存經費項下撥

款組設閱書報室以備閱覽析

示

案查職局昨奉

鈞廳訓令，飭厲行禁煙，凡染有嗜好各職員，應遵照規定期限，實行戒斷，以憑調驗等因；當經遵照辦理，並呈報

鈞廳備案在案○

惟查戒除嗜好，既須注重內心之陶鑄，俾昨非而今是，尤應兼及環境之改善，使棄舊而刷新，庶沈酒嗜好者，易收革新之功，而未染汚俗者，並致宏通之效。擬請于局內增設閱書報室，以為午間休息時，使各職員得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則慎發者，入東壁而忘情夙好，深追者，游西園而抗迹古人。匪惟要政所關，獲借他山之助，抑亦羣情所向，時繫蠶海之思。至所需書報費，擬請由流存經費項下，撥支新幣式百元，創始開辦。以後遇有應需補充時，再行呈明辦理。素仰

鈞長要政掣其紀綱，效驗如響！育材示之矩矱，趨向必端。用敢仰體

鑒鑒，祇陳管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公函造幣廠請撥借磅秤以資應用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五二〇二號

案查敝局昨以查驗整件貨品，需要磅秤一架，權衡計算，方能精確。擬向

貴廠撥用磅秤一架，以資應用，呈請

財政廳核示在案。

茲奉

指令征字第八二二二號開：

「呈悉○查該局長所請令飭造幣廠撥給磅秤一架之處，尙屬可行，除令造幣廠遵照借給外；仰即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備函派敝局庶務股主任浦煥煊前至貴廠借取，即煩

查照撥交○至級公覽！

此致

雲南省造幣廠○

呈財政廳呈報楊森等調委補充情形請給委備案指令示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禮)第七期

案查職局前經呈奉核准在護國街設立稽征所係由西關

查驗所調用二等辦事員沙文弼前往服務，近因該員肺疾發

作，請給長假，照予照准○所遺職務，已由調西關查驗所

三等辦事員楊森接充，遞遺西關查驗所職務，查有職局三

等稽查員蕭丕民查驗日久，應予調動，即將該員原級調往

該所服務○該員所遺稽查股車站組查驗職務，已由該股郵

包組三等稽查員袁檳接充，遞遺郵包組查驗職務，已由委

劉晉槐為學習員，派往接充○又稽核將見習員施慶祖，奉

委職山於酒牲屠稅局會計員，遺類已調會計股司事李慶增

補充，該司事遺額，已遴委潘汝為充學習員，該沙文弼，

施慶祖二員，已於六月二十三日離局，該楊森等六員名，

並於六月二十四日，分別到差任事○理合取具該三等辦事

員楊森一員，照片履歷二份，暨將該沙文弼等請給長假，

及調委補充各前由，繕單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分別給委備案，指令示遵！

再：所有更調及新補各員，核與預算並未增加，合併

陳明！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清單一張，照片履歷二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訓令各查驗所轉飭遵照貨票相符

五

之菸酒不得任意刁難以利商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 訓令第五 二二號

東關查驗所 所長 段有義
西關查驗所 所長 蘇鴻鵬

官渡稽征所稽查員馬伯民

案奉

財政廳訓令咨字第三四二號開：

「案據兼江川菸酒牲畜稅局局長趙伯勳呈稱：「為呈請通行各縣，准給商人隨地運銷菸酒，以恤商艱，而便暢行中；案據職縣運酒商人紛紛報告稱：「竊商民近日運酒，間有鄉封縣份，不准到內地銷售情事，每每被該局卡刁難，雖憑稟票隨貨行之酒，都有任意刁難者，致使商民咸受困難，將演成封鎖壟斷之勢，則何以資轉運；而安生理！請呈轉俯予由產地取票，即准商民隨地銷售！則永感無量之恩矣。」等情；據此，職查該商所報情節，對於稅收前途，頗有關係，若不即予取締，曷足以資稅收！理合據情呈轉，請祈鈞廳俯賜鑒核，准予訓飭各縣一律遵行，俾商人得轉運自如，無留難之苦！伏候指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應准頒令查禁！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凡遇貨票相符之菸酒，運銷該縣境內，不得任意刁

六

難，並轉飭所屬各分卡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非呈覆外，合行轉令，仰該所長遵照，以後凡遇貨票相符之菸酒，運銷該所區域內，不得任意刁難○以重功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 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覆奉令貨票相符之菸酒不得刁難遵辦情形

案奉

鈞 訓令咨字第三四二號，飭嗣後凡遇貨票相符之菸酒，運銷各地，不得任意刁難，以利商運○一案○除原文在卷免錄外；後開：

「應准通令查禁，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凡遇貨票相符之菸酒，運銷該縣境內，不得任意刁難；並轉飭所屬各分卡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等因；奉此，除轉飭各查驗所及稽查人員一體遵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核示與！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商民徐智良准予停止上納於

絲牌照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五一八三號

原具呈人商民徐智良

呈一件：呈為開設鴻盛昌零售酒業會取乙等牌照自二

十三年六月，即將零售酒業收束未經報請註銷

懇祈詳查免征牌照稅以示體恤由

早悉。查該商原日開設之鴻盛昌，現已改營他業，查
明屬實，所謂免納牌照稅，應予批准。仰即知照！

此批。

批示商民王大興准予發給第二種

牌照營業并飭照章繳納稅款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五一八二號

原具呈人商民王大興

呈一件：呈報租獲菸搾 具添設推搾營業遵章報請備

案示遵由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第七期

呈悉。准予發給第三種牌照營業，並照牌照規定繳納
稅款，仰即知照！

此批。

呈財政廳轉呈東關查驗所呈覆遵

令召集川菸商號公佈改定川菸

稅款辦法并飭具保列表祈核示

案據東關查驗所所長段有義呈稱：

「案奉鈞局訓令第四九二九號開：「案查本總
局前遵令議擬飭商請具連環妥保，繳納川菸稅款辦
法。○早奉

財政廳指令格字第三二七號開：「呈悉。查所擬辦
理繳納川菸稅款記欠手續及請保方式，尙屬妥協，
惟為免除各商繳納稅款拖延起見，應由鹽津局製發
限期繳款單一種，定為二聯，以一聯截留鹽津局存
查，以一聯兩送該局按照單列限期，飭其依限繳納
稅款，惟此項記欠辦法，只限於設有坐號之川菸商
，其餘攜帶少數川菸來滇銷售者，仍由鹽津局一次
征足。○因：令局遵照辦理，正辦理間，復據昆
明市川菸業同業公會，呈請將運省川菸，由昆明局
一次征足稅款。○並請由鹽津局查驗單，由昆明局
填給稅票。○當經據情，並擬具辦法，呈請核示在案

○啓奉

財政廳征字第七一八三號指令略開：呈悉○查川菸
 有稅辦法，現已改定爲凡設有坐號請安保者，由
 鹽津局取票，至昆明局繳款，該川菸公會所請由昆
 明局一次征足之慮，自己不成問題○至該局所請；
 將在該局上納之川菸稅款，即作爲該局收入，既與
 新章一次征足之原則相符，且與該局按月撥步市縣
 教育附捐，及自治事業費等項，均屬有以應付，不
 致牽動舊案，應予照准○後開：合行轉令仰該所長
 即便遵照，召集在省各川菸商，將取保具結各手續
 ，妥爲議擬，即由該所決定辦法，飭知各商；填具
 保結，核明彙齊，呈候核轉，切切！此令○
 ；奉此，除通知該商等，嗣後辦運川菸時，應由在
 滇坐號，呈報昆明局登記，俾便查驗，並飭各商取
 具保結，由所長派員查對妥實，存所備案外；理合
 列表，具文呈請 鈞 俯賜衡核示遵！

等情；計呈報告表三張，據此，復核無異，除將報告表抽
 存一併備查外；惟查該所轉呈川菸各商號呈請換發川菸征
 稅稅票一節，係爲便利川菸運銷起見，理合備文附表呈請
 鈞 廳核！如蒙

俯准，並祈分令職局並鹽津局遵照辦理，實爲公便！

議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啓

計呈報告表二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八

卅示恆四等七月一日以後入口膠

鞋仍應照新章征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五二四二號

原具呈人商號 恆豐謙 梁聯勇 大德昌

呈一件：該商等呈請將入口膠鞋照舊章征收○
 呈悉○查該商等所運膠鞋八件，係七月一日以後入口
 報驗，自 照新章徵稅○所請照舊章征收，與案不符○且
 所呈理由，亦不充分○設若新章減稅，該商等豈能照舊章
 多利○所請不准○仰即遵照，仍照新章繳納○勿違！
 此批

公函絲棉業同業公會函復允膠

鞋係七月一日報驗仍應照新章

征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五二三九號

案准

貴會公函；據商號光華檢具貨單呈請函轉，該號七月一日

報驗膠鞋一箱，祈予仍照舊章辦理，以恤商艱。等由；查該號此項膠鞋，既係七月一日報驗，自應照新章征稅。○請照舊章辦理一節，實屬有意取巧，毫無理由！事關政府公佈稅章，未便照准。○仍煩飭該號照新章納稅，以重功令。相應檢單函復，即煩查照！並予發還為盼。○

此致

昆明市絲棉業同業公會

計送遺貨單二張

呈財政廳呈覆職局會計稽核人員

函牘均係妥慎交付請備案

案奉

鈞廳訓令，凡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往來函件，均須慎密交付。○一案，除原文有免錄外；後開：

「台行令遵，仰該局長轉飭所屬職員遵照，嗣後對於該機關會計稽核人員往來函牘文件，務須妥慎交付，不得擅自折開。倘敢故違，一經查實，定行嚴懲不貸！切切！」

等因；奉此，查職局歷年以來，凡收到該員等公私函牘文件，向係妥慎轉交，從無私折及沒收情事。○奉令前因；除遵令轉飭所屬，切實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核備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報) 第七期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覆東西兩關菸酒稅款

提出專案報解情形請核示

案奉

鈞廳年字第七九六六號指令，核收職局解繳二十四年四六兩月西關菸酒稅款。○一案。○飭將該所稅款，提出專案解繳情形，明白呈復候核！等因；查東西兩關查驗所解款，向係併同總局報解，往往與總局解繳數目，互相牽混，致礙稽考；且總局對於收入該兩查驗所解款，亦係另立科目，自應分別轉解，以便查考！茲自本年四月份起，對於該兩查驗所解款，按月查照解繳職局數目，分別轉解一次，並於月終，仍併入職局收數，逐一列報，以資清晰，而免牽混。○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圖書目錄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體)第七期

一〇

稅
收
徵
信

實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應征稅銀徵信(附罰金)

稅種	貨	郵	包	雜	貨	煤	油	本	產	確	礦	罰	金	合	計
八八〇七一	二〇九三六二	二五九三〇	一三五	一七四八八	二二九三〇	二七八四〇	一〇,一九一八	一七,四八八	二二九三〇	二七八四〇	一〇,一九一八	一七,四八八	二二九三〇	二七八四〇	一〇,一九一八
六八八二七	二六三〇六	二七八四〇	一一五五	一〇,一九一八	二六三〇六	二七八四〇	一一五五	一〇,一九一八	二六三〇六	二七八四〇	一一五五	一〇,一九一八	二六三〇六	二七八四〇	一一五五
九六〇八四	三〇,八七五八	一六一六〇	六八八	七,八六六	九六〇八四	三〇,八七五八	一六一六〇	六八八	七,八六六	九六〇八四	三〇,八七五八	一六一六〇	六八八	七,八六六	九六〇八四
二二四七五	九二二三九	七八四〇	一一八〇	一一,〇五九	二二四七五	九二二三九	七八四〇	一一八〇	一一,〇五九	二二四七五	九二二三九	七八四〇	一一八〇	一一,〇五九	二二四七五
五三五二四	六〇九三三	一四二四〇	二四三六	一〇,三五一一	五三五二四	六〇九三三	一四二四〇	二四三六	一〇,三五一一	五三五二四	六〇九三三	一四二四〇	二四三六	一〇,三五一一	五三五二四
〇四六九六	九三〇八三	二二二八〇	二〇二	一四,三九〇	〇四六九六	九三〇八三	二二二八〇	二〇二	一四,三九〇	〇四六九六	九三〇八三	二二二八〇	二〇二	一四,三九〇	〇四六九六
二二九三〇	三〇,〇六四四	三六一六〇	九〇六	二二,九三〇	二二九三〇	三〇,〇六四四	三六一六〇	九〇六	二二,九三〇	二二九三〇	三〇,〇六四四	三六一六〇	九〇六	二二,九三〇	二二九三〇
九八六八七	五三二九六	三九三六〇	四三二八	六〇,九六六	九八六八七	五三二九六	三九三六〇	四三二八	六〇,九六六	九八六八七	五三二九六	三九三六〇	四三二八	六〇,九六六	九八六八七
八六九〇三	二〇,八六三九	四二四〇〇	一一八二	九一,三二四	八六九〇三	二〇,八六三九	四二四〇〇	一一八二	九一,三二四	八六九〇三	二〇,八六三九	四二四〇〇	一一八二	九一,三二四	八六九〇三
五七五三三	一五,八六四〇	五〇四〇〇	一五七	一六,四三三	五七五三三	一五,八六四〇	五〇四〇〇	一五七	一六,四三三	五七五三三	一五,八六四〇	五〇四〇〇	一五七	一六,四三三	五七五三三
六六四四四	二一,五二九二	三一四〇〇	九五二	二二,四八六	六六四四四	二一,五二九二	三一四〇〇	九五二	二二,四八六	六六四四四	二一,五二九二	三一四〇〇	九五二	二二,四八六	六六四四四
四六六四〇	八,九四六一	九六〇〇	六六〇	九,六〇六	四六六四〇	八,九四六一	九六〇〇	六六〇	九,六〇六	四六六四〇	八,九四六一	九六〇〇	六六〇	九,六〇六	四六六四〇
三三四三三	一,六〇三〇	六四五六〇	六六三	一,六七〇	三三四三三	一,六〇三〇	六四五六〇	六六三	一,六七〇	三三四三三	一,六〇三〇	六四五六〇	六六三	一,六七〇	三三四三三
〇三二五二	一,二六〇八〇	一三〇四〇	八四〇	一,三四四	〇三二五二	一,二六〇八〇	一三〇四〇	八四〇	一,三四四	〇三二五二	一,二六〇八〇	一三〇四〇	八四〇	一,三四四	〇三二五二
二七二九六	一,四四七九八	一五六八〇	一二九	一,五七七	二七二九六	一,四四七九八	一五六八〇	一二九	一,五七七	二七二九六	一,四四七九八	一五六八〇	一二九	一,五七七	二七二九六
七二四三一	一,二四七二二	一六六二〇	二六二	一,三〇九	七二四三一	一,二四七二二	一六六二〇	二六二	一,三〇九	七二四三一	一,二四七二二	一六六二〇	二六二	一,三〇九	七二四三一
九四二〇四	三二七九九	一九二〇〇	七二五	一,〇三二	九四二〇四	三二七九九	一九二〇〇	七二五	一,〇三二	九四二〇四	三二七九九	一九二〇〇	七二五	一,〇三二	九四二〇四
七二四〇一	一一,二九二一	二二二四〇	三三六	一二,六二六	七二四〇一	一一,二九二一	二二二四〇	三三六	一二,六二六	七二四〇一	一一,二九二一	二二二四〇	三三六	一二,六二六	七二四〇一
七二二四五	四,四七三四	三二〇	八〇	四,五五四	七二二四五	四,四七三四	三二〇	八〇	四,五五四	七二二四五	四,四七三四	三二〇	八〇	四,五五四	七二二四五
一一六六三	一〇,七二八八	一三〇四〇	一六二	一一,八八六	一一六六三	一〇,七二八八	一三〇四〇	一六二	一一,八八六	一一六六三	一〇,七二八八	一三〇四〇	一六二	一一,八八六	一一六六三
八七七三八	七,三九六八	四八〇〇	一一四	七,五一〇	八七七三八	七,三九六八	四八〇〇	一一四	七,五一〇	八七七三八	七,三九六八	四八〇〇	一一四	七,五一〇	八七七三八
四一五〇〇	一〇,一五九九	一〇〇四〇	一〇五	一〇,二六四	四一五〇〇	一〇,一五九九	一〇〇四〇	一〇五	一〇,二六四	四一五〇〇	一〇,一五九九	一〇〇四〇	一〇五	一〇,二六四	四一五〇〇
九八二八五	一五,二六一九	二一〇四〇	四〇九	一六,六七四	九八二八五	一五,二六一九	二一〇四〇	四〇九	一六,六七四	九八二八五	一五,二六一九	二一〇四〇	四〇九	一六,六七四	九八二八五
七三三〇〇	一六,二二八二	一六〇〇〇	七四七	一六,九七四	七三三〇〇	一六,二二八二	一六〇〇〇	七四七	一六,九七四	七三三〇〇	一六,二二八二	一六〇〇〇	七四七	一六,九七四	七三三〇〇
五四六六五	一五,九五八四	一一二〇〇	二六八	一六,二二六	五四六六五	一五,九五八四	一一二〇〇	二六八	一六,二二六	五四六六五	一五,九五八四	一一二〇〇	二六八	一六,二二六	五四六六五
二八五八〇	六〇,五二七五	一一二〇〇	二六八	六〇,七九六	二八五八〇	六〇,五二七五	一一二〇〇	二六八	六〇,七九六	二八五八〇	六〇,五二七五	一一二〇〇	二六八	六〇,七九六	二八五八〇
八五六九三	二二,九二六二	一二六四〇	一九八	二三,一二四	八五六九三	二二,九二六二	一二六四〇	一九八	二三,一二四	八五六九三	二二,九二六二	一二六四〇	一九八	二三,一二四	八五六九三
玖壹陸〇					玖壹陸〇					玖壹陸〇					玖壹陸〇

說

附

(一)本表登記數目概以半開現金為本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七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九四〇	一、一三、七九四		二、六二五	一、一七、三五九
西關查驗所	二、三、七五一	一、八、二一三			二、〇、五八二
宜良分局	一、一〇〇	八、五九六	七〇〇		一、九、六七四
婁分分局	一、〇、四四八	三、三五六			一、三、八〇四
阿迷分局	二、四六二	五、四五〇			七、九一三
碧色寨分局	四、八九三	六、八一〇	三、〇〇〇	一、九二〇	四、九、六六二
河口分局	三、五八〇	三、七二二		一、二、三九六	三、七、〇八二
總計	五、五、一五二	五、三、八四三	三、七〇〇	一、六、九四一	六、〇、七、四二一
附記	三二	三八			一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七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 計
東關查驗所	一五〇	二六九七五一	一三〇	七四四〇	二七七四七一	
西關查驗所	四四二一〇	三二八七四一	一三五		三六三〇八六	
宜良分局	二一〇〇	一三六六三四	三一六〇		一四三八九四	
婁分分局	一四四七二〇	三三七一八			一七八四三八	
阿迷分局	二八二〇二	四〇九一五			六九一八七	
碧色寨分局	七三九四二八	三四三二五	七六〇〇		七八一三五三	
河口分局	三五七六四三	二六四〇			三六〇二八三	
總 計	一三一六四五三	八三八七二四	一一〇二五	七四四〇	二一七三六四二	

附

記

稅
征
統
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七月份各項稅款收入實況

科 目	本月逐日現收數					本月逐日收回商欠數					累 計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特種消費稅		5	2	0	1	2	2	1	4	9	1	8	7	0	2	7	3	5	0	4	7	6	0
菸酒稅			3	6	4	8		8	2	9	8	5	5	0	1	1	9	4	6	9	8	0	
自治附捐					0					0									0				
合 計		5	5	6	6	1	2	2	9	7	9	0	4	2	2	8	5	4	5	1	5	4	0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兩關及各分局所稅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七月份商欠狀況

科 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特種消費稅	2	5	4	8	3	2	2	1	9	8	2	2	7	8	0	2	4	9	0	1	1	7	1	4
菸酒稅			8	2	5			8	6	8			8	2	9			8	6	3	4	3	9	0
自治附捐					2					0					0						2	7	0	0
合 計	2	6	3	0	8	2	3	0	6	6	2	3	6	1	0	2	5	7	6	4	8	8	0	4

附 記
1, 本表登記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4 年 7 月份

金 額 別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攷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本局消費稅				2	0	5	9	9	2	7	5	2	3	2	9	4	2	7	1	3	4	8	7	2				4	0	9	0	2	1	1, 表列金額概係本	
本局菸酒稅				7	9	8	2	3	1	3	5	0	3	2	9	1	4	0	4	5	7	7				2	5	5	7	3	省新幣。				
本局消費稅罰金				7	1	1	9	9				5	2	9	2	2				1	1	3	1	1	5				1	1	0	0	6	2, 表列本局稅款係	
本局菸酒稅罰金						5	8	2	7						0						0						5	8	2	7	連東西兩關查驗				
菸酒自治附加稅				2	9	0	0	0				6	5	1	6	6				8	9	1	6	6				5	0	0	0	所解款在內。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2	7	9	0	2	6	1				2	7	9	0	2	6	1						0			
各分局所解局菸酒釐稅						0				3	2	9	4	4	7				3	2	9	4	4	7						0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5	4	4	5	5	5				5	4	4	5	5	5						0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0						2	9	9	0						2	9	9	0						0					
總 計				2	0	6	4	4	8	3	2	6	5	8	9	6	2	3	2	4	0	8	9	8	3				4	5	6	4	2	7	

出 納 股 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類	別貨品名稱	價值
第一類	棉及棉製品	一、四五七、七六九
	麻及麻製品	一、三二〇
	絲及絲製品	九二、七七一
	毛製皮	四五、三四二
	毛製皮	八、七〇、七
	皮製帽	六、二六六
	鞋靴	二、三一〇、六三四
	穿戴及裝飾衣著日用雜品	八四、二一六、七〇
第二類	銅及銅製品	六、一四二、七二
	鋼及鋼製品	二、三六〇、三三五
	鉛	二、三四六、三〇
	其他金屬製品	二、八、七八三
	未列名沖銀器	五四〇〇
第三類	罐頭食品	三、六二九、四八
	魚介海產	六、八二四、八〇
	冰白糖及糖	一、七、三五八
	果品及菜蔬	一〇、〇〇八、四四〇
	調味料	一、二七一、〇〇
	香粉	六、三六六、〇五
	洋麵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食品	四、九一〇、五四〇
第四類	第一等藥材	九六〇〇
	第二等藥材	一、八一九、二〇
	第三等藥材	二、二八〇、三六
	第四等藥材	一〇、五六九、〇〇
	第五等藥材	九〇五、〇〇
	未列名各種中藥材	六〇二、〇〇
	中藥	八、四七三、一二
第五類	西藥及西藥原料	一、二、四四八、七一
	化學藥品	一、八、二〇四、二七
	染料及紙製品	八、二、七六八、二〇
	紙及紙製品	三、七、三七〇、三四
	油	八、八、二五二、五〇
	蠟	五、〇、六二、五〇
	皂	一〇、三、二四八、〇
	漆	二〇、七、二二三、八八
	樹膠及樹膠製品	八、四、〇〇〇、〇〇
第八類	磁	一、八、三〇、一〇
第九類	玻璃及磁	五、六、四〇〇、〇〇
第十類	玉石製	一、四、九四八、六五
第十一類	沖飾及裝飾品	三、〇、二七、八〇
	首飾及裝飾品	五、九、七〇〇、〇〇
	料	一、六、八〇、六三
	鈕扣	四、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類	化妝品及化粧品原料	一、七、三七七、六〇
	化妝品及化粧品	二、五、八五七、九五
	扇	五、一、九二八、〇
	傘及傘零件	六、六、一三、三八
	鐘錶及其零件	二、四、六三、四〇〇
	眼鏡及其零件	二、六、六八、三〇
	枝木器具及傢俱木器	一、五、三二、四〇
		五四、〇〇

合	計	線	各種印刷器具及材料	各種儀器	影相機器及材料	照相機及材料	娛樂玩具及用品	各種遊藝用品	唱機唱片及零件	風琴	塵戰算盤	油墨墨墨灰及其他	文具用品	機器及其零件	電燈及電器用具	汽燈及其零件	水壺及其零件	火壺及其零件	火柴	帆布行軍床	鏡子	枝木器具及傢俱木器	眼鏡及其零件	鐘錶及其零件	傘及傘零件	扇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鈕扣	料石	香飾及裝飾品	沖牙器	玉石製	泥	玻璃及製	搪磁	磁	牙	樹膠及樹膠製品	漆	皂	蜡	燭	油	紙及紙製品	染料顏料	化學藥品	西藥及西藥原料	中藥	木列各種中藥材	五等藥材	四等藥材	三等藥材	二等藥材	一等藥材	其他食品	洋麵	調味粉	香料	糖果	冰白糖及糖菓	罐頭食品
		五〇〇	五八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一七五	三〇一五	一五四二	二一七〇	二四九一	五五九〇	六〇〇〇	三二五九	四一八三	八二〇五	二八九一	一三六〇	一八二五	一〇九八	二一九〇	二一八三	一八三三	五四〇〇	一五三二	二六六八	二四六三	五一九二	二五八五	一七三七	四五〇〇	一六八〇	五九七〇	三〇二七	一四九四	三〇六五	一八五三	五五〇〇	一八三〇	八四〇〇	三〇七二	一〇三四	五〇六二	八八二五	二七三七	八二六八	一八二〇	一四四八	八四七三	六〇二〇	九〇五〇	一〇五六	二二八〇	一八一九	九六〇〇	四九一〇	三〇〇〇	六三六六	一二七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三五	二八二〇	
二三五五六九六四	四〇	五〇〇	五八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一七五	三〇一五	一五四二	二一七〇	二四九一	五五九〇	六〇〇〇	三二五九	四一八三	八二〇五	二八九一	一三六〇	一八二五	一〇九八	二一九〇	二一八三	一八三三	五四〇〇	一五三二	二六六八	二四六三	五一九二	二五八五	一七三七	四五〇〇	一六八〇	五九七〇	三〇二七	一四九四	三〇六五	一八五三	五五〇〇	一八三〇	八四〇〇	三〇七二	一〇三四	五〇六二	八八二五	二七三七	八二六八	一八二〇	一四四八	八四七三	六〇二〇	九〇五〇	一〇五六	二二八〇	一八一九	九六〇〇	四九一〇	三〇〇〇	六三六六	一二七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三五	二八二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本產出口貨品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位價	值
茶葉	一四〇	斤	一一二	〇〇
香菌	四四五	斤	四四五	〇〇
黃木耳	五七〇	斤	一七一〇	〇〇
尖貝母	一五六〇	斤	九三六〇	〇〇
黃連	七四〇	斤	二三六八	〇〇
當歸	二二〇〇	斤	一三二〇	〇〇
茯苓	六二三〇	斤	二四九二	〇〇
半夏	六〇	斤	一二〇	〇〇
秦艽	一五一〇	斤	七五五	〇〇
猪苓	二〇四〇	斤	八一六	〇〇
猪毛	四五〇〇	斤	四九五〇	〇〇
生羊皮	五六五	斤	四五二	〇〇
熟羊皮	二四〇〇	斤	二四〇〇	〇〇
鹿皮	八一〇五	斤	八九一五	五〇
熟馬皮	五〇〇	斤	五〇	〇〇
黑芥	八〇〇	斤	二五六	〇〇
桃仁	二〇〇	斤	一六〇〇	〇〇
合計			三五六三三	五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名稱	號		碼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枚	萬	千	百	十	張枚					
車 牌 稅 票	4401	20000	2	4	6	0	0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 概係本總局全月份開除數目, 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 已另表登載, 特此聲明。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 除票據外, 概以枚為單位。			
	570129	570348			2	2	0										
郵 票 稅 票	581660	587112		5	4	5	3		2	4	8	2	0				
	570692	571000			3	0	9										
	573001	573033				3	3										
本 產 稅 票	457196	457468			2	7	3			5	7	9	5				
消 費 稅 罰 金 票	1592	1597					6					2	7		3		
硝 磺 准 單	1172	1173						2							6		
菸 酒 憑 單	370404	370548			1	4	0								2		
	271785	271798				1	4										
	202248	202253					6										
菸酒查驗印照					1	6	4					1	6		0		
菸 牌 照	33574	33600					2	7					1		6	4	
	33620	33650					3	1									
	33717	33758					4	8					1		0	6	
酒 牌 照	34605	34690					8	6								8	6
菸酒牌照收據	175552	175573					2	2									
	175601	175883			2	8	3										
	175901	175991					9	1					3		9	6	
菸酒稅罰金票																	
一 股 粗 紗 印 花			2	2	6	4	0		2	2	6	4	0				
九 股 粗 紗 印 花			2	2	6	4	0		2	2	6	4	0				
一 股 細 紗 印 花				4	6	8	0			4	6	8	0				
九 股 細 紗 印 花				4	6	8	0			4	6	8	0				
八 角 煤 油 印 花				6	2	4	3			6	2	4	3				
煤 油 查 驗 證				3	1	7	0			3	1	7	0				

印票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表

貨名	數	量	報單	數
車	二一六兜	七二二四件		四〇五張
棉	一六六兜	六八五六件		一四九張
郵		六二八三件		六二五張
煤		二八八一箱		
電		一五六一箱		
機		六〇箱		
柴		五箱		
滑 水 晶 物		三九箱		
巴		一五七袋		
洋		無		
洋		一六六件		一四張
茶				

附記
1. 本表係根據稽查股逐日工作日報填列

二三四張

收支比較

本月收入					
本產					
			890	礦	產
		19048		食	品
		24421		藥	材
		32143		木	石
		12767		油	漆
		20742		皮	毛
		820		絲	棉
				廠	品
外產					
21319219				棉	絲
		525284		毛	皮
		596752		及	製
		574044		品	
		885650		金	屬
		377095		品	
		1164361		食	品
		35794		藥	材
		346091		化	學
		26686		品	及
		121411		染	料
		1213976		帛	及
		52922		製	品
		0		油	燭
		5780		蜡	皂
		1666586		漆	膠
		3012391		牙	角
		574335		骨	
		49754		磁	陶
				磁	糖
				玻	璃
				木	石
				泥	沙
				珠	寶
				玉	石
				出	廠
				品	
				特	種
				消	費
				稅	罰
				金	
				雜	項
				收	入
				硝	磺
				菸	酒
				各	分
				局	所
				解	繳
				消	費
				稅	
				各	局
				解	繳
				糖	消
				費	稅
				各	局
				解	繳
				菸	酒
				牲	屠
				稅	
32865410				過	次
				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7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3	2	8	6	5	4	1	0		承 前 頁									a
									支 出 之 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2	9	4	3	2	1	6	9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4	4	8	0
									轉解各局糖消費稅			5	4	5	7	3	5	
									轉解各局菸酒牲畜稅					4	9	7	5	4
									坐支奉局經費			4	5	7	2	0	0	
									臨時支出			1	1	4	6	8	0	
									獎金					3	1	5	2	9
									菸酒支款		1	7	7	3	4	3	6	
									本月結存		4	5	6	4	2	7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 出 經 常 門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備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第一款 俸給	四三八〇〇	四三二九	五二
	第一日 俸薪	二四〇二七〇	二二六八八五	
	第二日 局丁餉	二一七七〇	二〇四三八五	
	第二項 公費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一日 公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一〇〇	六八〇四七	
	第一日 文具	二二一〇〇	二四六一九	
	第二日 郵電	三五〇〇	三〇八八	
	第三日 印刷	一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四日 消耗	一九〇〇〇	一六九七四	
	第五日 雜支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六	
	第四項 勝費	八五六〇〇	八五六〇〇	
	第一日 勝費	八五六〇〇	八五六〇〇	
	第五項 租賦	二五三〇	一四二〇	
第一日 房租	二五三〇	一四二〇		
第六項 特別費	二七九〇〇	二六六〇〇	上列特別費為全局職員每月津貼	
第一日 特別費	二七九〇〇	二六六〇〇		
合計	四三八八〇〇	四三二九五二		

說

一 本局每月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 本月份照業領入本局經常費肆千叁百捌拾捌元除實支出肆千貳百貳拾玖元伍角貳仙外本月份合結存壹百伍拾捌元肆角捌仙此項結存照業留存在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之用
 一 本表上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造報二十四
年七月份領發各種票據印花四村

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項下

一結存消費稅票叁萬柒千玖百零捌張

新收項下

一領入財政廳消費稅票叁萬張

開除項下

一發河口分局消費稅票壹千張

一發西關查驗所稅票伍百張

一本總局編填車雜稅票貳萬肆千捌百貳拾張

一本總局編填郵雜稅票伍千柒百玖拾伍張

一本總局填發木產稅票貳百柒拾叁張

實存項下

一實存消費稅票叁萬伍千伍百貳拾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項下

一結存罰金票玖百零玖張

新收項下

無

開除項下

一本總局填發罰金票陸張

實存項下

一實存罰金票玖百零叁張

銷核准單項下

舊管項下

一結存准單玖百零玖張

新收項下

無

開除項下

一本總局填發准單貳張

實存項下

一實存准單玖百零柒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項下

一結存糖稅票陸千伍百張

新收項下

無

開除項下

無

實存項下

一實存糖稅票陸千伍百張

菸酒票據項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第七期

舊管項下

- 一 結存菸酒憑單伍千肆百伍拾捌張
- 一 結存菸酒牌照柒千捌百叁拾伍張
- 一 結存菸酒牌照收據壹千壹百肆拾玖張
- 一 結存菸酒罰金票陸百柒拾伍張
- 一 結存菸酒牌照貳百陸拾叁張
- 一 結存酒類牌照叁百零叁張

新收項下

無

開除項下

- 一 發碧色寨分局菸酒憑單壹千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憑單壹百陸拾張
- 一 發碧色寨分局菸酒牌照壹千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壹百陸拾肆張
- 一 發官渡稽征所菸酒牌照收據壹百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收據叁百玖拾陸張
- 一 發官渡稽征所酒類牌照伍拾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類牌照壹百零陸張
- 一 本總局填發酒類牌照拾陸張

實存項下

- 一 實存於酒憑單肆千貳百玖拾捌張
- 一 實存菸酒牌照陸千陸百柒拾壹張
- 一 實存菸酒牌照收據陸百伍拾叁張

- 一 實存菸酒罰金票陸百柒拾伍張
- 一 實存菸酒牌照壹百伍拾柒張
- 一 實存酒類牌照壹百陸拾柒張
- 各種印花查驗証項下

舊管項下

- 一 結存九古粗紗印花各壹千陸百叁拾肆張
- 一 結存九古細紗印花各壹拾萬零伍千貳百枚

- 一 結存角煤油印花叁萬玖千壹百壹拾捌枚

- 一 結存煤油查驗証叁千伍百陸拾柒張

新收項下

- 一 領入財政廳一股粗紗印花各肆萬捌千枚

- 一 領入財政廳煤油查驗証壹萬張

開除項下

- 一 本總局配發去一股粗紗印花各貳萬貳千陸百肆拾枚

- 一 本總局配發去一股細紗印花各肆千陸百捌拾枚

- 一 本總局配發去角煤油印花陸千貳百肆拾叁枚

- 一 本總局配發去煤油查驗証叁千壹百柒拾張

實存項下

- 一 實存九股粗紗印花各貳萬陸千玖 玖拾肆枚
- 一 實存九股細紗印花各壹拾萬零伍百貳拾枚
- 一 實存⁸角煤油印花叁萬貳千捌百柒拾伍枚
- 一 實存煤油查驗証壹萬零叁百玖拾柒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
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彙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徵
統計收支比較補遺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
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
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1 卷

8 期

昆明特種清費稅務局

稅務月刊

第八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319
2817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

八期目錄

法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外產從價納稅貨品估價表(續)

公牘

公函商埠二署請傳集王李兩姓租戶勸讓遷移以便建

呈財政廳呈解二十二年以前歷月餘存經費祈核收不遺

呈財政廳呈請添設稽查股副主任祈鑒核給委

呈財政廳呈報分配會計股遞升暨補實員司職務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奉到票據日期及辦理情形請備案

呈財政廳呈請核示南菁各校童子軍帽等項請予免征應

否准行

南菁合校童子軍帽等項奉令應准從寬照減半稅

訓令宜良分局飭將征收大有恆所運銷火腿情形早復

核辦

訓令東西兩關查驗所轉飭應將剿共期間停頓事項積極

進以重考成

呈財政廳呈轉東關查驗所據報商號炳昌祥所運川菸被

景東局扣征情形祈鑒核備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第八期

公函景東局請驗明放行郭洪發川菸並將票後履字蓋章
註銷

呈財政廳呈轉婆兮分局呈請核示低劣杉板估價稅率

通告辦運膠鞋各商照章完納稅率

呈財政廳呈轉碧色寨分局稽核員夏雨仁簽請辭去兼職

並擬請加委計實員俾專責成祈核示

訓令各分局所轉飭遵照禁吸議決案嚴遵辦理具報查考

呈財政廳呈報禁吸議決案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

指令東關查驗所飭知東興民三廠燃料木料姑准免征並

飭以後應各別運載以便稽核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四年八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三年八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八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八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八月份開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八月份收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六月份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六月份本產出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七月份本產出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各項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四年八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四年八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八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八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公

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外產從價納稅貨品估價表

(續)

貨名	數量	估價	備名	數量	估價
羊乳餅	每打	十二元	未列名食品	每斤	洋產二元
白木耳	每斤	三十元			
第四類 藥材					
關東鹿茸	每斤	(連皮天頂蓋) 上五百六十 中四百 次二	普通鹿茸	每斤	上九十六 中六十四 次四十八
老鹿茸	每斤	次二十元	廣東製兩庄 關東鹿茸	每斤	上二百元 中一百元 次五十元
山西龜盤丹	每兩	三十元	山西龜盤藥	每兩	八元
關東鹿茸末	每兩	八元	人參	每兩	三百元
高麗參	每斤	九十六元	花旗參	每斤	六十四元
正參	每斤	八元	高麗參皮毛	每斤	八元
高麗參鬚	每斤	六元四角	高麗參花	每斤	二元四角
上冰片	每斤	七元	蛤蚧	每斤	一元六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八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八期

軟膠野朮	上阿膠	市阿膠	普通肉桂	虎豹骨	羚羊角	頂上肉桂	牛黃	綢經丸	龍涎香	邊洋參	米洋參	吉林參	未列名中藥藥料	補腎丸	姑嫂丸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兩	每斤	每兩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三元二角	十六元	二元	四元	三元二角	一百七十六元	臨時酌估	三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八元	一元	四元	四元
沉香	中阿膠	藏紅花	洋產樟	犀角	上肉桂	白洋參	海狗鞭	鹿龜膠	茄楠香	剪日洋參	栽洋參	沖泡參	衛生丸	白鳳丸	坤寧丸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兩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十元	八元	次(盒庄三元二角散庄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一百四十元	十二元	六十四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三十二元	八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六神丸	每盒	(計淨重二分)	一元四角	養陰丸	每斤	四元
廣嗣丸	每斤		四元	還幼靈	每斤	十六元
三蛇胆藥品	每斤		四元	蟬酥錠	每斤	八元
紫金錠	每斤		四元	洋產乳白魚肝油	每打	大五十五元 小三十元
洋產麥精魚肝油	每打		大四十五元 小二十五元	國產麥精魚肝油	每打	大十五元 小十五元
洋產清魚肝油	每打		大四十五元 小二十五元	國產清魚肝油	每打	大十五元 小十五元
配製參精	每打		大二十四元 小十八元	虎骨酒	每打	大二十四元 小十四元
國產針水	每斤		二十元	(原料任內) 國產普通西藥	每斤	二十四元
(原料任內) 藥棉花	每斤		二元			

第五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

鑲金用山埃	每斤	三	元	硝酸銀	每磅	十二元	
貨品	數量	估	價	貨品	數量	估	價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八期

炭酸鎂	每斤	三角	陶酸鈣	每斤	五角
炭酸鈣	每斤	三角	硫酸鹽	每斤	三角
硫化碱	每斤	三角	酒石酸	每磅	一元
輕鐵粉	每磅	三角	錳粉	每斤	三角
鉛粉	每斤	三角	石粉	每斤	五分
散除垢粉	每斤	五角	錳	每斤	三角
電鹽	每斤	二角	洗相大梳打	每斤	五角
未列名化學原料	每斤	洋產一元五角	八寶印泥	每兩	五角
印泥	每兩	一元六角	冲庄印泥	每斤	二元
印油	每斤	一元	石印藥水	每瓶	三元
凡立水	每磅	五角	硝皮藥水	每罐	十二元
未列名顏料	每斤	二元五角	未列名染料	每斤	國產一元

第六類

紙及紙製品

貨名	數	量	估價	貨名	數	量	估價
炭相紙	每	斤	二元	花玻璃紙	每	斤	二元五角
素玻璃紙	每	斤	厚三元 薄一元五角	膠寫臘紙	每	斤	二元
複寫紙	每	斤	二元	原紙	每	斤	二元
糊牆花紙	每	斤	七角	銅金紙	每	刀	二元五角
吸水紙	每	斤	二元	描金對片紙	每	斤	二元
印金對片紙	每	斤	一元	汽水紙	每	斤	二元五角
繡紋紙	每	斤	三元五角	英文練習簿	每	斤	一元
圖畫練習簿	每	斤	新聞紙 一元五角	中西信箋	每	斤	一元
中賬簿	每	斤	一元	沖皮壳日記	每	斤	二元
紙布壳日記簿	每	斤	一元	次記事簿	每	斤	七角
紙講義夾	每	打	二元	美術名信片	每	斤	五角
梅蘭真編紙	每	斤	一元五角	綾邊畫屏	每	堂	八角
十字圖譜	每	斤	二元	興業証書	每	斤	一元
結婚証書	每	筒	六角	賀年片	每	斤	二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注規)第八期

五

貨名	數量	估價	貨名	數量	估價
洋產西妹香梘	每打	九元	國產白玫瑰香梘	每打	五元
巴黎檀香梘	每打	七元	荷花香梘	每打	七元
梅花香梘	每打	七元	加波香梘	每打	四元五角
美國棕欖香梘	每打	四元五角	正馬鹿梘	每打	四元
力士香梘	每打	三元五角	冲庄棕欖梘	每打	三元
加林梘	每打	三元	摩登梘	每打	二元五角
冲庄馬鹿梘	每打	二元	二美梘	每打	一元五角
利華蕪水梘	每打	一元五角	冲庄巴黎梘	每打	一元五角
興記梘	每打	一元五角	新娘梘	每打	一元四角
批把梘	每打	一元四角	芳香梘	每打	一元二角
紙製品粗細	每斤	七角	單色招紙	每斤	五角
未列名粗細	每斤	七角	雙色招紙	每斤	七角
通行紙	每刀	二元	細石印門神	每斤	二元五角
粗石印畫	每斤	七角			

第七類 油燭臘皂漆膠

貨名	數量	估價	貨名	數量	估價
沖庄新娘稅	每打	一元二角	沖庄把把稅	每打	一元二角
華豐稅	每打	八角	大號洋產藥水稅	每打	六十二
洋產香脂臘	每斤	八一角	香草油	每磅	五元
洋產精製牛油	每斤	一元五角	生膠片	每斤	一元五角
膠皮	每斤	一元	膠跟	每斤	一元五角
樹膠底	每斤	一元五角	樹膠管	每斤	三元
膠領	每羅	六元	膠襪圈	每斤	一元五角
樹膠熱水袋	每打	大三元 中四元 小二元	膠水 (粘車胆用)	每斤	二元
汽車內胎	每對	三十元	汽車外胎	每對	六十元
人力車內胎	每對	八元	人力車外胎	每對	二十五元
單車內胎	每對	六元	單車外胎	每對	十五元
未列名橡膠製品	每斤	二元	樹膠月經帶	每打	六元

第八類 牙角骨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八期

象牙製品 每兩 五元 人運象牙 每斤 三元

沖牙化學筷 每把 大一元五角 沖牙化學齒章 (皮盒) 每打 雙六元

沖牙化學烟咀 每打 上二元 化學烟盒 每打 有鏡三元 無鏡三元

駝骨篋 每把 一元五角 駝骨烟咀 每打 一元二角

未列名駝骨製品 (精製者另估) 每斤 四元 牛角 每斤 黑二元 白三元

化學裝用器另估) 每斤 黑二元 化學相架 每打 十二元

化學充球髮夾 每打 小三元 大六元 沖牙化學圖章 每打 化學盒 單六元 雙十二元

第九類 磁陶搪磁玻璃

貨名 數量 估價 貨名 數量 估價

國產陶器 每斤 二角 洋產陶器 每斤 四角

燒青湯煲 每套 洋產三元五角 燒青湯煲 (洋產燒青湯器) 每打 二十八元 二分二十五元 國產加倍 每打 十六元 十五元

燒青格藍 每打 二十元 燒青綢燙 每羅 四元

公

續

公函商埠二署請傳集王李兩姓租

戶勒限遷移以便建造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五三四八號

逕啟者：敝總局收買得勝橋東岸右側河邊張王等姓氏房，建倉驗貨場所，早經立契給價具領交房各在案。嗣即通知各租戶從速遷移，以資建造。詎開設茶舖之王姓及開設錫舖之李姓兩租戶，任意藉詞推延，抗不遷移。現在此項房屋，敝總局業已動工多日，修建基址，拆屋在即，未便任其久延，致誤要公。相應函請

查照！將該王李兩姓租戶，俾集到署，勒限遷移，以便施工。實級公誼！並冀
見復。

此致

商埠二署署長。

呈財政廳呈解二十一年以前歷月

餘存經費祈核收示遵

查職局每月餘存經費，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月底止，共計新幣一千一百七十八元零三仙，業經前庶務主任周肇炎，如數移交庶務股接收在案。茲屆年度終了，自應將各項款目，分別整理。茲查該卸庶務股主任周肇炎前所移交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傳)第八期

餘存經費，新幣一千一百七十八元零三仙，除除前局長任內，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九月底止，各月餘存之數，共新幣四百七十一元九角八仙，及前長任內二十三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餘存之數，前經呈明併同由局提存外，其餘前局長任內二十二年以前，歷月餘存經費新幣一千三十八元二角一仙，自應提出專案報解，以清款目。理合備文呈解，懇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計呈解新幣一千三十八元八角一仙。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請添設稽查股副主任

祈鑒核給委

查職局稽查股事務紛歧，管理不易，應添設副主任一職，俾資佐理，即以原充計算股一等辦事員施傳緒調充，除飭先行到差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給委飭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分配會計股遞升暨

補實員司職務祈核示

案據職局會計股主任本擬先簽呈稱：

「簽為簽請審核事：案奉

鈞長轉奉

財政廳總字第六八三三號訓令開：「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主任邵傑仁，另有差委，遺職以該局計算股主任于少山調充。所有該局計算股事務，着即併入會計股辦理，以節經費。」

等因；奉此，當於本月六日，准前計算股主任于少山，將所有計算股事務，一併移交職股接收辦理。前經交代收情形，業經會同報外；惟查前計算股原有二等辦事員施傳緒，試充二等辦事員楊克恭，學習員潘汝澄為，司事沈育德，四人。茲該一等辦事員施傳緒已調充稽查股副主任，實際已少去一人，所遺郵包組算稅一職，擬請以職股原辦傳票事務之三等辦事員潘汝澄接辦。遞遺辦理傳票事務，擬請以前計算股辦理木產稅單之學習員徐汝為接辦。遞遺計算木產稅單事務，擬請以司事沈育德接辦，遺額不再補人。至前計算股原辦車雜報單之試充二等辦事員楊克恭，擬請仍照舊辦理，以資熟手。

二

惟是該員司等既經更動，事繁任重，據請人各提升一級，以示鼓勵。其試充二等辦事員楊克恭，辦事勤勞，擬請補實，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長鑒核示遵！」

等；據此，查呈分配職務，尚屬妥協，試充二等辦事員楊克恭，擬請准其補實，三等辦事員潘汝澄請准試充二等辦事員，學習員徐汝為請准試充三等辦事員，司事沈育德准升充學習員，於原定預算，並未增加，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奉判票樣日期及辦理情形請備案

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八一〇七號開：

「案查本省二十四年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稅則，業經本廳另行修正呈奉省政府核准通令遵照在案。至征收特稅及糖茶消費稅票，亦經另訂式樣印製齊全。除通令外，合將

各項消費稅票及副金票式樣一併分發，仰該局長遵照查取，先期派員到廳請領新票，一俟舊票填用完畢，即行填用新票，惟何日填用新票，應飭專案呈報來廳以憑查考，並將奉到票式日期報查！

此令。○

等因；計發稅票式樣共叁種副金票式樣壹張；奉此，查下特種消費稅票，副金票等式樣，係於七月十六日奉到。○惟廳局編填 兜雜貨稅票，截至六月二十一日已即用罄，於六月二十七日領獲特種新稅票時，即根據單次序，由六月二十二日編起填用。○至郵局及本產等雜貨，仍沿用舊稅票，一俟舊票用畢，再將填用新票日期，專案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將奉到樣票日期，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請核示南菁各校童子

軍帽等項請予免稅應否准予

案准

私立南菁學校公函略開：「敝校昨由上海訂購童子軍帽壹百伍拾頂，現已到滇，事關公用物品，請予免稅。○」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報) 第八期

准

雲南省立昆華師範 雲瑞中學函：「敝校雲瑞初級中學遵令成立童子軍，所用呢帽壹百伍拾頂 已由滬購運到滇，請予免稅。○」又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

「逕啓者：茲有本會黨教育總合辦之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學員所需帶軍帽及警笛等物，於本市購辦不易，乃逕向上海直接購辦，此項物品，業經到滇，特由本會派員到郵局領取，事屬公物，擬請貴局准免特稅，以資分發各員，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查南菁，昆師兩校，各係童子軍帽各壹百伍拾頂，省黨指委會係童子軍帽壹百伍拾頂，銅質警笛伍斤，棉繩壹斤。○驗明符合。惟查稅章所載，公用物品，同樣征稅。○且南菁學校本年四月曾經購辦童子軍帽壹百伍拾頂，聲明係學校用品，曾經查照向例免稅一次。○為日未久，該校此次又繼續購辦請免，誠恐源源而來，概予免取，不無影響稅收。○所有黨指委會及該兩校此次各運到童子軍帽壹百伍拾頂，及警笛棉繩等零件，除驗明予以放行外，應否免稅，抑免征物品應規定至如何限度？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俾資遵辦！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南菁各校童子軍帽等項奉令應准

從寬照減半稅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字第七七二號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一件：為准南菁昆師兩校等函請免征童子軍警備帽

繩等項稅款一案應否免征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從寬照減半稅，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宜良分局尚將征收大有恆所

運罐頭火腿情形呈復核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五三九八號

令宜良分局長何敬熙

案據商民大有恆呈稱：

「具呈商民大有恆住趙子街九十號，為懇祈鑒核俯准，以恤商艱事：竊商民在省市裝製宣肘罐頭

四

，稅率於運肘時，即由產地完納，罐頭率類，照火肘那一倍，罐頭出關，商民用倍數肘票同行，乃一而二而一，商民並不敢包藏奸心，殊分局不明此情，於七月十七日商人王維珍向商民購罐頭六駝，稅票係屬火肘的，到宜良驗票，毫不生效，當即飭其如數照取，夫罐頭乃火肘裝成，如此，則又征稅一道矣！商民伏思此貨乃本產本銷品，罐頭出關用火肘票倍數一層，理合據實呈明，伏乞俯賜准予變通辦理！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查罐頭火腿，運銷出境，向係在產地征稅，此次該局向該商征取，有無其他情形？合行令仰該分局長據實呈覆來局，以憑核辦並批示該商知照，切速！勿延！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東西兩關查驗少轉飭應將勦

共期間停頓事項積極推進以重

考成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五三九七號

令東關查驗所長 段有義 蘇鴻彬

案奉

財政廳訓令裕字第二四八號開：

一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月十四日秘字第四一四號訓令開：「爲分行事：查六月七日日本府開第四二六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通飭省內外各機關應將主管已辦將辦事業，積極辦理案。管經議決：「此次共匪率然竄擾滇境，在此期間，各機關主管已辦及將辦各事業，不無稍受影響，以致停頓，現匪已遠竄，除出征部隊由總司令部分回防力加整頓外；所有省內外各軍政機關，應將主管已辦各事業，積極辦理勿稍廢弛，以重考成。」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所辦各事積極進行，勿稍停滯爲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轉東關查驗所據報商

號炳昌祥所運川菸被景東局扣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函) 第八期

征情形祈鑒核備案

案據東關查驗所長段有義呈稱：茲有商人郭洪發運省川菸十捆，前經到所完稅取票，惟該商不明報關查驗手續，故於出關時，未曾報請西關查驗所填載年月日期，竟運銷景東，致被該局認爲手續疏漏，將票批廢，懇請核示前來。查該商手續錯誤，固有未合，而西關查驗，亦覺疏漏，惟念該商係窮苦小販，復係遠道回省，懇求證明，准予補填年月日，除將該商稅票，發交西關查驗所，補填年月日期，繳還轉發該商具領，並飭嗣後查驗，勿得疏漏，暨兩知景東局查照驗放外；所有擬辦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總局長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公函景東局請驗明放行郭洪發川

菸并將票務廢字蓋章註銷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五〇三號

逕啟者：查有商人郭洪發運有川菸十捆，於一月十八日抵省，曾向敝局東關查驗所完稅取票，迨該商運菸出關時，因不明報關查驗手續，故未報請敝局西關查驗所，填

載一日日期，竟將此項川菸運出銷售，致被 貴局認為手續疏漏，並將該商稅票批廢，茲據該商 票同省，呈經 貴局東關查驗所證明；取票屬實，姑念該商係屬小販，從寬准由西關查驗所補填。月日，轉發該商 同呈驗，應請驗明放行，並將票後廢字蓋章註銷，以恤商艱，除飭西關查驗所副校查驗填註，勿再疏漏，並飭該商嗣後務須依照手續呈報，填註月日，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外；相應函 貴局查照施行，實緝公誼！

此致

景東 酒局

呈財政廳呈轉婆兮分局呈請核示

低劣杉板估價稅率

案據婆兮特種消費稅分局長陳漢恩呈稱：

一呈為呈請衡核示遵事：竊查此次奉頒可修稅則，自當恪遵實行，豈敢擅便，惟貨品估價表中關於杉板估價一項，與此地行銷杉板質料價值相懸太遠，若一味堅持規例，不予酌量優劣，商民短利折本畏縮停業，稅收前途，必因之日短短細，蓋馬關一帶，出產杉板，商民向例，檢選質料最佳，整齊大塊，無缺無補，或僅補如尾水脚者，完全運省銷

售，其餘殘缺不堪，零枝碎塊，集行數十小塊整補併運而成者，全數分銷兩防各縣普通出售，價值出現金一百五六十元起，至三百元止，間亦有售至四百元者，年無一二，表面雖有杉板之名，核其實料價值，與省銷者比較，不啻有霄壤之分，若一律照估價表，由四百元至一千元估計納稅，勢必欲益反損，尚長等審度至再，似應切重實事，予以遷就，商民有利可圖，稅收自必豐裕，茲特將此地行銷之較劣杉板條，仍分為上中下三等，估計價值，說明 實理由列表附呈，是否可行？伏乞 鈞長衡核訓示，俾便遵循，但此表估價較以往各局估價，增加十分之八九，如蒙 俯准施行，並無通令阿遂與色乘各局，一律遵照此次奉准估價表實行，以免商民避重就輕，取巧卸貨，影響稅課。合併陳明！

等情；計呈低劣杉板條估價表一張，據此，當將原呈理由職局稽核會計稽查三股，詳加審核，復核，旋據 稱：「案為簽復一案奉 鈞長發下婆兮特種消費稅分局本年七月二十日關於低劣杉板，請核示估價原呈一件，飭由稽核會計稽查三股，詳加審核，對於原呈所述理由，原則上認為尚屬允當，惟 估價低減

過多，似應略予增加，除於原表內分條列註外，理合會銜簽復，鈞長鑒核，如蒙俯准，擬請轉呈財廳，准將估價表，分別添註修改，並由木局通令阿遂碧色寨及河口等分局，一律遵照，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

各等情；據此，理合抄表附文，呈請鈞廳核示，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低劣杉板估價表一張○

附估價表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預擬杉白木壽板估價表

類別 等第塊數估 價備

杉 一等一付塊 二六〇〇〇
用較大者身較老木質兼有花紋駢迥而或為一付四塊之整塊者屬之

木 二等一付塊 二一〇〇〇
用較小者塊較老木質亦略有花紋駢迥而或為一付四塊之整塊者屬之

板 三等一付塊 一八〇〇〇
用中等小塊而無花紋駢迥而或為一付四塊之整塊者屬之

杉 一等一付條 三一〇〇〇
木質較好或為整條者屬之

木 二等一付條 二六〇〇〇
稍加駢補成條者屬之

條 三等一付條 二二〇〇〇
前尾正身駢補甚多成條者屬之

木 一等一付塊 八〇〇〇
此項白木質極粗鬆非柏木可比無駢迥自成四大整塊者屬之

板 二等一付塊 五〇〇〇
用三塊駢成四大整塊之一塊者屬之

木 一等一付條 三〇〇〇
此項木條無分等第之必要

說 右表所列各種估價係就普通行銷低劣貨言如遇較優木質自當分別認其估計至真正扁柏木板自應照章辦理

通告辦理膠鞋各商照章完納稅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通告第五二三號

為通告事：查新稅章頒發實施以後，該商民等，以膠鞋稅率較重，屢據呈請予減免。並奉

財政廳批示，仍仍按照新章完稅暨令行到局各在案。○是此項膠鞋稅率，決無減稅之可能！本總局奉行章則，不容伸縮，當為各商所共知！合亟通告，凡運有膠鞋各商，務須就日將應完稅率，查照新章，一律完繳，勿再觀照延宕！致干嚴議！切切！

此告○

呈財政廳呈轉碧色寨分局稽核員

夏雨仁簽請辭去兼職並擬請加

委計算員俾專責成祈核示

案據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長吳鑒呈稱：

「呈為呈請備案並祈核轉事：案據職局稽核員夏雨仁簽稱：「為多請核准事：查本局稽會人員組織，原係稽核一人，會計二人，計算一人，計算員並兼任查驗貨品，及計算稅額，自兼辦蒙自菸酒性屠稅以來，由會計員中撥一人辦理蒙自會計事務，

又本年四月蒙局會計員李永濬撤職，會計一務，無人辦理，又由前任浦局長派員下蒙兼代，對於碧局稽核職務，殊難兼顧，蓋係暫代性質，所缺員額，靜候上蒙委派補充，仍當勉為其難，詎時逾三月，迄未奉委，而碧局稽核職務，異常重要，似難久疎，乃蒙鈞長另派楊會計員恩繼下蒙接替，員仍回碧，而碧局稽會人員，只有二人，除稽核職務外，員並兼代計算職務，近月以來，進口貨品甚多，手續繁瑣計算稽核，二者相兼，倘有疎虞，負咎匪輕，擬請鈞長准將查驗貨品，計算稅額事務，另行派員辦理，俾員得專任稽核之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職局向例辦法，對於查驗貨品，估計價值，均係由稽核計算員，負責辦理，殊屬不分權責。且稽核計算職務，均屬重要，若以一人担任，疎忽之虞，在所難免，茲為分清權責起見，當將查驗貨品，及估計價值事務，改派總務股主任郭用誠任之，股主任袁耀章，會同負責辦理，其計算稅額職務，因計算員尚未委派到局，暫由該稽核員兼代，除飭令該員等遵照供職外；懇祈鈞局准予備案。○並擬請轉呈 財政廳備准將職局計算員一缺，迅予令委下局，俾專責成，而免疎虞。○所有據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局鑒核

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轉呈稽核員夏雨仁等請辭去兼職，並擬請添委計算員一缺，以專責成，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訓令各分局所轉飭遵照禁吸議決

案嚴遵辦理具報查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五五四一號

令所屬各特種消費稅分局查驗所

案奉

財政廳訓令咨字第三六九號開：

「案奉

中央則匪軍第一路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五零號內開

：「為令飭遵辦事：查本府于七月九日開第四三二次會議，據民政廳長提議；日昨戒煙委員會會議，關於禁吸一項，各機關人員應否一律辦理？祈移示一案○當經議決：「現在本省厲行禁煙，除禁種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報) 第八期

運另有專章規定辦法，其一吸民之禁吸部分，亦已定有章程，惟內中規定戒斷時期過長，吧！戒煙委員自予以修正外；至黨政軍學一切公務人員，凡有嗜好者，尤應及早戒絕，茲議決限自七月起至本年年底止，一律戒斷，七八兩個月為自行戒斷時期；九十兩個月為分別登記監督戒斷時期；在此內，如不自行登記及不戒斷者，即由各該長官負責檢舉，仍飭依限戒斷，十二兩個月為戒絕調驗時期，由各長官將所屬原有嗜好經戒斷各員，彙齊具結，聽候分別調驗，一面由委員會先行組織調驗所，屆時如再有不能戒斷者，應即先行撤職，並予以最嚴重之處分，決不寬假○自奉令後，各長官對於所屬既不能監督戒斷，又不負責檢舉，期滿查出，應負連帶責任，分別咨令全省一體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勿稍玩忽，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禁吸議決案奉文日

期暨遵辦情形

奉於八月十四日奉

鈞廳咨字第三六九號訓令，案奉

總司令部
省政府第一七五〇號訓令，飭遵照七月九日第四三二次會議議決案，規定各機關吸煙人員自行戒斷時期，監督戒斷時期，調驗時期，嚴遵辦理。一案，除原文在卷不重錄外；後開：

「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勿稍玩忽！並

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

等因；奉此，自應嚴遵辦理，除飭知職局各員司染有嗜好者，切實依限戒斷，暨分令各分局所，切實遵辦，勿稍玩忽外；理合將奉文日期，並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〇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指令東興查驗所飭知東興民三廠

燃料木料姑准免征稅飭以後應各別運載以便稽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指令第五五四號

令東興查驗所長段有森

呈一件：該所呈轉東興民三廠購辦燃料木料，應否免稅？請核示。〇

呈悉。查該廠此項木料，既經該所派員查明，實係燃料之用，姑准免稅，以後該廠輸運木料時，應分別雜木燃料，各別裝載，不得混合，以便稽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〇

總局長周兆元

「附原呈」

案據東興民三火柴工廠呈稱：

「敝廠以製火柴為業，所用柴絲盒料，純用本省之赤松，青松兩木，竹製成。製成柴絲盒料之機器多就山場安置，近數月來，機器則安於大板橋，日前由該處運來尺餘長，及不滿一尺長，其圓徑不滿二寸半之松木心，二十餘畝，供助太和街廠內之燃料。查此項木心，形質極其圓淨，整齊，若非於火柴業者，多不知其用處，必認為是工業上所用之一種重要材質，則為火柴廠

內之棄遺物耳。○即入市售賣，每缺亦不過值現金一元，猶不敵市上松柴之價，何則？以在水浸泡多日，復加以煮過，內含水分極強，火力十分薄弱耳。○此中情節，茲合詳細呈明緣由，機器製造柴絲盆料，係將尺餘長之圓木一筒，先用水浸，再用鍋煮，始嵌於機上，圓木迎刃輪轉，遂凌成薄片，然後切絲。惟此筒圓木，被刀凌削，愈凌愈細，遂削減至二寸上下，即不能再凌，取下祇足以供燃料。所以此種圓淨之木心，無時不充滿於工廠內之爐灶旁。○日前馳運來省，亦是作燃料耳。○惟是日馳運，此項燃料來時，馬脚實異常粗率，竟未向鈞所之查驗員司詳將此物之來歷，及運來之用途，一一陳明，以致鈞所之查驗員司，認為是工業上之重要木材，應作雜木料。○此誠廠廠之疏虞，希為原宥。○伏查本省燃料無稅，應懇免納稅銀，以上各情，即請轉呈查核。

等情；據此，查該工廠所呈各節，是否屬實？當經派張稽核員源清，前往該廠調查，旋據該稽核員稱：

「查該廠所運木材，非供製造之用，僅作火柴柴絲，為數無多，可否豁免納稅。」

等語；所長覆查無異，惟應否免稅？不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第八期

鈞局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

東關查驗所所長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辦)第八期

三

稅收徵信

兒明

日期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總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

日期	棉	紗	車	雜	貨	郵	包	雜	貨	煤	油	本	產	雜	貨	硝	磺	罰
一日																		
二日	五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七六四八	七五〇〇		二四四五二六	三三五五〇		二四二二〇					四六二二				
三日	六四二〇〇〇		六四九七四六						二五一二〇					五四五六				
四日														六五六				
五日	九五二〇〇〇		三四八四六四			二三四八四七			三三四四〇				一四五〇四					
六日	四四八〇〇〇		七九一八四九			二二五九九			二五一二〇				二四四〇					
七日	三七八〇〇〇		二二〇三〇八			一六五六六四			三四八八〇				二五二五					
八日	六六〇〇〇		二七四七四七			二一八八六			六二一六〇				五五七八					
九日	四三〇〇〇		二五九二六八			二一五〇七七			三〇五六〇				一八七四					
十日	二一〇〇〇		一一六六八四			二九一一八三			一一二二〇				一五四七					
十一日																		
十二日	二四四〇〇〇		三一一二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			一五二六〇				八八五四					
十三日	五二八〇〇〇		五一三〇一			一六六六七三			一七二八〇				五四九〇					
十四日	一八九〇〇〇		六一七四八〇			五三二二六			八〇八〇				一五三〇					
十五日														二〇九一				
十六日	二二二〇〇〇		三六四五六九			二〇一一五九			八四〇〇				二一〇八					
十七日	三二四〇〇〇		三四九七三四			二一五八九八			三三五二〇				二九五六					
十八日														一〇一八				
十九日	一一六八〇〇		八八三八一			一三三三九			一六九六〇				一三九〇					
二十日	一一四〇〇〇		四一六五〇七			二二〇六一			四八〇〇				一四一九					
二十一日						八六六九五			一一六六〇				二五五〇					
二十二日			一〇三五一一			四八五四〇			一一六六〇				六七四一					
二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		三二一四七六			六九一三八八			一五六八〇				一四三三					
二十四日			二四三二六五			四三九八二			一一二六〇				四三三八					
二十五日													二二八四					
二十六日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九五二六			六八四二二			二二二〇				二八六一					
二十七日													三三二					
二十八日	七八四〇〇〇		二二八二二六			三四三三二			一一八〇				七〇七四					
二十九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二八二			一〇八七二五			一四二四〇				八六八〇					
三十日	六二〇〇〇〇		二八七五五三			三〇五八四〇			一四二四〇				八六九〇					
三十一日	二九四〇〇〇		三七二一八五			九五六二四			二五二八〇				一七二三					
總計	柒伍肆叁〇〇		捌柒柒貳柒貳			叁叁〇壹玖〇肆			肆捌叁捌肆				壹壹肆貳玖捌					

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應征稅收

日期	棉	紗	車	兜	雜貨	郵包	雜貨	煤	油	本產	雜貨	硝	磺
一日											七二五五		
二日											一二七八		
三日											三六八四		
四日											一四七八		
五日											二一四四		
六日											二一四〇		
七日											四六一		
八日											六四九二		
九日											二六〇五		
十日											四五六六		
十一日											九三七八		
十二日											七八〇		
十三日											九〇一一		
十四日											五六一〇		
十五日											一〇二〇		
十六日											二二〇四		
十七日											一六四三		
十八日											一一四四		
十九日											一九〇八		
二十日											六三二四		
二十一日											二二九五		
二十二日											二〇五三		
二十三日											四二六		
二十四日											三七〇八		
二十五日											二二二八		
二十六日											一一四六		
二十七日											二二四三		
二十八日											六三〇九		
二十九日											二二九三		
三十日											九八八〇		
三十一日											一二三六八		
總計	陸制茶肆〇〇〇	致〇式零陸捌壹	柒玖玖壹肆陸伍	肆肆式捌〇〇	壹壹式伍壹貳	叁柒肆							

總局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一八〇一四六	四八〇	一二七八	七二五五				一九七九九	七二五五	二七〇〇四
一〇二六八九	一〇七	三六八四	一四七八				一二四一六三	三九一七八	一五二八八
六五八〇	二五二〇	一四七八	一二四四				三九〇二〇	一二八九	五〇〇〇六
四七一五	三〇〇八〇	二一七〇	二一七〇				四〇〇〇六	七三九五	四三三二一
三五八七五	三三〇〇	四六一	六四九二				六三九五	四三三二一	五二〇〇
四五七五九	二〇八〇〇	二六〇五	四五六六				一九五五八	一五八〇	六三三二一
八八二〇	一五五二〇	四五六六	九三七八				一五八〇	六三三二一	九〇二二一
五〇	五二〇	九三七八	六八〇				九〇二二一	六三三二一	二〇二〇
二二〇	三三八〇	九〇二一	五六一〇				二〇二〇	六三三二一	二〇二〇
八八〇〇五一	三三〇	五六一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六三三二一	二〇二〇
五七二四二	一五六一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六三三二一	二〇二〇
五八二五九	一九二八〇	一六四三	一四四四				一九〇八	二九二九〇	二〇二〇
九二七八四九	一〇〇	一四四四	一九〇八				二九二九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五九六〇六九	二〇三二〇	六二二四	六二二四				九〇〇九二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三二八一二九	一八八八〇	二二九五	二二九五				二八二八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四一九〇三七	四七〇四〇	二〇五三	二〇五三				二八二八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六六二二〇九	五九六八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五一九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三一四〇三四	七八四〇	二七〇八	二七〇八				二八二八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四三五四三三	一〇七二〇	二二二八	二二二八				二八二八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八四一四六一	二〇六四〇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一五〇四三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四六五八三五	一五六八〇	二二九三	二二九三				一七九七五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一三七二六八	七八四〇	九八八〇	九八八〇				二〇九三九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四九九五五六	八〇〇	一二三六八	一二三六八				二〇九三九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會計股製

(一) 本年因於...
 月列對子二
 十三年份稅
 收徵信錄未
 經繼續辦理
 特將二十三
 年八月份應
 徵稅銀按日
 分科列表附
 入二十四年
 八月份月列
 內以補遺
 (二) 本表登記數
 目概以本會
 半開銀幣
 本位小數截
 至仙位止

說 附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八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 計
東關查驗所	六七六	八八二一五			八八八九一
西關查驗所	一三六八二	六三二五一四		一一二四〇	三八〇五七四
宜良分局	三七二六五	一四四五二六	三六〇	二七〇〇〇	六〇九一五一
滇分分局	八三四四〇	一九四一一			一〇二八五一
阿迷分局	二二二四四	一四三三七四			一六六六一八
碧色寨分局	四一九七六二一	五二六八七	一六一八〇		四二六六四八八
河口分局	三二五七三五	五三三〇		一四八八	三二二四五三
總 計	四七九四八〇一	六八五九五七	一六五四〇	三九六二八	五五三七〇二六

附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八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三六〇	二二四〇	七二	五三一〇	二二九七四二
西關查驗所	七七五八〇	三五六三	七四	七八六二	四四一八一六
宜良分局	四八一二	七四四六	九	二八〇	一二二八七六
瀾滄分局		三六二五			三六二五〇
阿迷分局	三五七六〇	一五八八一〇			六九四五七〇
碧色寨分局	五二九二六	六四	八三六		五二六二二三五
河口分局	三四九六六	四七	四七		三九五四〇九
總計	五七〇四一五三	九五七二三三	八四六〇	一三三五二六六	八三一六六八三一
					九八

附

記

稅
征
統
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八月份商欠狀況

科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特種消費稅	2	4	9	0	1	1	7	1	4	1	6	5	1	4	2	7	0	0	2	0	3	5	8	4	5	6	0	4	0	2	1	0	5	6	9	8	5	4	
茶酒稅			8	6	3	4	3	9	0		1	0	1	7	4	5	0		4	9	3	2	0	4	0														
自治附捐						2	7	0	0																														
合計	2	5	7	6	4	8	8	0	4	1	6	6	1	6	0	1	5	0	2	0	8	5	1	6	6	0	0	2	1	5	2	2	9	2	3	5	4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附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八月份各項稅款收入實況

科 目	本月逐日新收數										本月逐日收回商欠數										累 計									
	十 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特種消費稅		3	9	9	5	4	3	8	0	2	0	3	5	8	4	5	6	0	2	4	3	5	3	8	9	4	0			
菸酒稅			4	6	2	9	2	8	0			4	9	3	2	0	4	0		9	5	6	1	3	2	0	0			
自治附捐																														
合 計	4	4	5	8	3	6	6	0	2	0	8	5	1	6	6	0	0	2	5	3	1	0	0	2	6	0	0			

附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兩關及各分局所稅款概不在內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4 年 8 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註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本局消費稅				4	0	9	0	2	1				2	4	3	8	4	2	0	8				2	4	5	6	6	4	4	2				2	2	6	9	8	9	1, 表列金額概係本省新幣。	
本局菸酒稅					2	5	5	7	3				1	1	4	7	9	3	7					9	6	0	8	0	1				2	1	2	9	0	9	2, 表列本局稅款係連東西兩關查驗所解款在內。			
本局消費稅罰金					1	1	0	0	6						4	4	3	0	7							2	7	2	7					5	2	5	8	6				
本局菸酒稅罰金						5	8	2	7									0																								
菸酒自治附加稅						5	0	0	0						7	5	5	4	2							5	6	5	4	2				2	4	0	0	0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4	4	0	3	9	9	2					4	4	0	3	9	9	2							0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6	4	6	1	8	5							6	4	6	1	8	5							0			
各分局所解局菸酒牲畜稅								0							2	4	0	7	6							2	4	0	7	6							0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0									9	6	0								9	6	0							0						
私運現金罰金															2	5	2	0	0	0							2	5	2	0	0	0							0			
總 計				4	5	6	4	2	7				3	0	9	7	9	2	0	7					3	0	9	1	3	7	2	5				5	2	1	9	0	9	

出 納 股 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外產入口貨品價值統計表

類	別	貨品名稱	價值
第一類	棉及棉製	棉製	一六〇.九四八〇六
	絲及絲製	絲製	九〇〇
	毛製	毛製	八二.八三二七九
	皮製	皮製	二七.二九四五〇
	冠帽	冠帽	三三〇.九七〇
	鞋靴	鞋靴	八〇.三三五〇
第二類	鋼鐵	鋼鐵	三八.二〇六二五
	銅及銅製	銅製	五七.四二一六七
	鉛	鉛	三〇.六一八七
	其他金屬器具	其他金屬器具	三五.五二三三〇
第三類	金銀器	金銀器	二六.六三三四七
	魚介海產	魚介海產	二四.二〇〇
	罐頭食品	罐頭食品	四.九九〇五〇
	罐頭食品	罐頭食品	四.九九〇〇〇
	冰白糖及糖菓	冰白糖及糖菓	六.九一二〇
	菓蔬	菓蔬	三六.八一三〇四
	調味粉	調味粉	一一.三二二五〇
	洋麵	洋麵	三.八一八〇〇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一一.一四〇三〇
第四類	藥材	藥材	七.四七四五四
	其他藥材	其他藥材	八八〇〇〇
	一等藥材	一等藥材	三二.〇三三〇五
	二等藥材	二等藥材	一九.三〇七〇二
	三等藥材	三等藥材	二一.六六七八〇
	四等藥材	四等藥材	三八〇〇〇
	五等藥材	五等藥材	一〇.八二二五〇
	未列名各種中藥材	未列名各種中藥材	八.五五四九二
第五類	化學藥品	化學藥品	七.七五一五九
	西藥及西藥原料	西藥及西藥原料	一一.四〇〇六二
第六類	染料顏料	染料顏料	七.八八九〇〇
第七類	漆	漆	三.三九八五〇
	樹膠及樹膠製	樹膠及樹膠製	九〇〇〇〇
	真假象牙及其製	真假象牙及其製	二.一二五三〇
第八類	磁器	磁器	一.七四〇〇〇
	角及角製	角及角製	四〇〇〇
第九類	玻璃及其製	玻璃及其製	六.八三五二〇
	陶器	陶器	一五〇〇〇
第十類	玉石製	玉石製	二.五五七〇四
	玻璃及其製	玻璃及其製	一九.二四九四六
	石	石	一〇〇〇〇
	泥	泥	一八.九五九〇〇
	沙	沙	二二.二〇〇〇〇
	玉石製	玉石製	七.一二二〇〇
第十一類	沖飾及裝飾	沖飾及裝飾	八.一〇〇〇〇
	首飾及裝飾	首飾及裝飾	二.六二九一〇
第十二類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二.一八三三〇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六.九五三二八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七.七六六〇〇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一〇〇〇〇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二.四六五〇〇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二.九六四〇〇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四.七〇〇二五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	二.〇〇九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	值
茶葉	六六八〇	斤	五三四四	〇〇
當歸	三一六〇	斤	一四四〇	〇〇
茯苓	三〇〇	斤	四二〇	〇〇
天冬	三九〇	斤	三九〇	〇〇
桃仁	二五〇	斤	二五〇	〇〇
猪苓	一三二〇	斤	五二八	〇〇
鹿皮	二四〇〇	斤	二六四〇	〇〇
猪毛	一三〇四〇	斤	一九五六〇	〇〇
黃蜡	四七〇	斤	二三五	〇〇
石磺	一六一〇〇	斤	二四二〇	〇〇
珀碎	六〇	斤	九〇	〇〇
合計	四〇,一七〇	斤	三三,三一七	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外產入口貨品價值統計表

類	別	名稱	價值
第一類	貨品	棉及棉製品	二,五二六,〇〇四
		絲及絲製品	二一八,〇〇〇
		毛製	一,二六,四四八
		皮	一五,二四三
		冠	六,八一四
		鞋	六,三五七
		穿戴及裝飾衣着日用雜品	三三,二四九
第二類	銅及銅製品	六六,五七三	
	鐵	二,二四九	
	鉛	二七,七三三	
	錫	二六,六一七	
	其他金屬器具	四〇,七五九	
第三類	魚介海產	二四,〇〇〇	
	罐頭食品	三,八六三	
	冰白糖及糖果	一九,四四五	
	果品及菓蔬	二八,五七一	
	香料	一四,九七一	
	調味粉	一,三九一	
	洋麵	九,九六九	
第四類	其他藥品	七,八六〇	
	一等藥材	一,四三五	
	二等藥材	一,七七八	
	三等藥材	三,九四〇	
	四等藥材	九,一一一	
	五等藥材	一三,六八〇	
	未列各種中藥材	八〇,五〇〇	
	中西藥及西藥原料	二,三九六	
	化學藥品	一一,七二四	
第五類	染料及紙製品	三〇,八三四	
	紙製品	七,七八四	
	油	一九四,一〇八	
第六類	蠟	六,三三八	
第七類	漆	九,八六一	
	樹膠及樹膠製品	六,九九〇	
第八類	磁器	三,七四四	
第九類	磁器	一,八八六	
	玻璃	八,五〇八	
第十類	玻璃	三三,二六六	
	泥	一三,四三九	
	玻璃	六,六二七	
第十一類	玉石製品	四,八〇〇	
	沖飾及裝飾品	三,二八二	
	首飾及裝飾品	一一,二〇〇	
	各種種鈕扣	一一,二七一	
	各種化妝品及其原料	二,一六一	
	各種化妝品及其原料	九,九六八	
	化妝用品器具	二,六三八	
	傘	一,五八四	
	鐘錶及其零件	二,二二一	
	眼鏡	二,〇三三	
	藤器具及傢俱木器	一,四七〇	
	鏡	一,八一六	
	帆布	四,五〇〇	
	草蓆	一,〇二八	
	火柴	八,四〇〇	

合	計	竹	炮竹	各種印刷器具材料	金剛砂布及寶砂帶	照相戲片	照相戲片	樂器玩具及娛樂用品	各種遊戲用品	唱機唱片及零件	風琴	化學產牌及籌碼	厘錢天秤算盤及其他	油墨墨灰及其他	文具用品	機器及其零件	電燈器具及電氣用具	汽燈及其零件	水壺及水胆	火柴原	草蓆	帆布	鏡子	藤器具及傢俱木器	眼鏡	鐘錶及其零件	傘	各種化妝品及其原料	各種鈕扣	首飾及裝飾品	沖玉	玉石製	沙泥	玻璃	糖磁器	磁牙	第九類	第八類	第七類	第六類	第五類	第四類	其他	洋麵	調味料	香料	香											
三六六八九七六九五	一五〇〇	一五三四	六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二五七八三八	一三三七〇〇	四一八五九四	三二二四六三	一五二〇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五七一〇八	三二七六八二	一五八五一四一	八五二四〇〇	三二四一七八三	四八四八三八	二四四二五〇	八四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四七〇六五	一四八一六〇	二〇二一五〇	一五八四八〇	一六三三八三三	九九六八四六	二一六一七三	一七七一六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二八二五〇	四八〇〇〇	六六六二七〇	一三、四三九九〇	三三、二六六二〇	八、五〇八〇〇	一、八八六五〇	三、七四四五〇	六六九〇〇	一〇、〇三〇七五	八三八〇四〇	九八六一六五〇	六三三八八〇	一九四、一〇八九〇	七、七、八四〇八五	三〇、八三四五六	一、七、二四九九	二、三九六九五	八〇五〇〇	一三、六八〇二〇	九、一一一三〇	三、九四〇九〇	一、七、七、八〇〇	一一、四三五五一	七、八六〇〇〇	九、九六九〇	一、三九一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本產出口貨品貨價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位價	值
支腿	三〇九	斤	一八五	四〇
罐腿	一三	斤	一五	六〇
香菌	一五〇〇	斤	一五〇〇	〇〇
黃木耳	一二〇	斤	三六〇	〇〇
尖貝母	八四〇	斤	五〇四〇	〇〇
黃連	一六〇	斤	五一二	〇〇
天麻	四四三	斤	五三一	六〇
當歸	一八一〇	斤	一〇八六	〇〇
茯苓	一六〇	斤	一六二四	〇〇
半夏	五六〇	斤	一一二	〇〇
蓼芩	一〇一〇	斤	五〇五	〇〇
豬苓	五三〇一	斤	六一二〇	四〇
熟羊皮	四三七五	斤	四三七五	〇〇
麂皮	一三五〇七	斤	一四八五七	〇〇
附片	三二〇	斤	三二〇	〇〇
合計	三一四二八	斤	三三一四四	七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

名稱	號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數	萬	千	百	十	張數			
車襪稅票	29001	40000	1	1	0	0	0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開除數日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表登載特此聲明。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除票據外概以枚為單位。		
	60001	74500	1	4	5	0	0								
	570349	570500			1	5	2								
	573701	573756				5	6								
郵襪稅票	573034	573270			2	3	7		2	3	7	1		5	
	587113	590000			2	8	2	2							
	40001	42646			2	6	4	6							
木屋稅票	457469	457784				3	1	6			5	7		7	1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1598	1599										3		1	6
硝磺准單															2
菸酒憑單	370549	370672				1	2	4							
	271799	271800						2							
	370701	370714						1							
	202254	202261						8							
菸酒查驗印照						1	4	8				1	4	8	
菸牌照	33759	33800						4	2				4	2	
酒牌照	34691	34721						3	1					3	1
菸酒牌照收據	175884	175900						1	7						
	175992	176000							9						
	176101	176163						6	3						
	176201	176240						4	0						
菸酒稅罰金票	176201	176310						1	0			1	4	1	
一股粗紗印花					9	7	4	0			9	7	4	0	
九股粗紗印花					9	7	4	0			9	7	4	0	
一股細紗印花					4	8	6	0			4	8	6	0	
九股細紗印花					4	8	6	0			4	8	6	0	
八角煤油印花					6	0	4	8			6	0	4	8	
煤油查驗証					3	0	7	4			3	0	7	4	

印票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表

貨名	數量	量報單數
車 碾	一八六兜	四三張
棉 紗	九〇六二件	七三張
郵 色	三六八七件	四三五張
煤 油	四六八九件	
電 油	二六一一箱	
機 油	一二七二箱	
柴 油	七一箱	
滑 油	一四箱	
水 晶	三四箱	
巴 塔	一三三袋	
司 替	一袋	
林	三四箱	
洋 燭	二四〇箱	
洋 茶	二〇件	九張
雜		一六七張

附 本表係根據稽查股逐日工作日報填列

記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8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3	1	4	3	5	6	3									0		
							承 前 頁										
							支 出 之 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款		2	8	4	8	7	3	3	4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款						3	7	0	0	
							轉解各局糖消費稅				6	4	6	1	8	5	
							轉解各局菸酒牲畜稅					1	0	2	3	1	
							坐支本局經費				4	5	7	6	8	0	
							臨時支款					2	2	6	8	0	
							坐扣罰金獎金						2	7	2	7	
							提解雜項收入款				1	2	7	0	0	0	
							坐扣雜項收入獎金				1	2	5	0	0	0	
							菸酒支出				1	0	3	1	1	8	8
							本月結存				5	2	1	9	0	9	

發出

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備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第一項 俸給	四三八〇〇	四二一〇二五	
	第一日 俸薪	二四〇二七〇	二二七〇四〇	
	第二日 局丁餉	二一七七七〇	二〇四五四〇	
	第二項 公費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一日 公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一日 文具	六八一〇〇	六七五六五	
	第二日 郵電	二二一〇〇	二五一七四	
	第三日 印刷	三五〇〇	四二五八	
	第四日 消耗	一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八〇	
	第五日 雜支	一九〇〇〇	一九二六九	
	第四項 膳費	一〇〇〇〇	八七八四	
	第一日 膳費	八五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五項 租賦	八五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一日 租賦	二五三二	一四二〇	上列特別費為全局職員每月津貼	
第六項 特別費	二七九〇〇	二六六〇〇		
第一日 特別費	二七九〇〇	二六六〇〇		
合計	四三八八〇〇	四三一〇二五		

本月份實支出肆千貳百壹拾元〇貳角伍仙

說明

- 一 本局每月開支經費係奉
-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 一 本月份照案由收支稅款項下坐領經費肆千叁百捌拾捌元除實支出肆千貳百壹拾元〇貳角伍仙外本月份合結存壹百柒拾柒元柒角伍仙此項結存係留存在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及彌補經費不敷之用
- 一 本表所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領發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結存稅票叁萬伍千伍百貳拾張

新收

一領入財政廳稅票伍萬張

開除

一發碧色寨分局稅票壹萬張

一發宜良分局稅票壹千張

一發阿迷分局稅票壹千張

一發東關查驗所稅票壹千張

一發西關查驗所稅票伍百張

一本總局編填車雜稅票貳萬伍千柒百零捌張

一本總局編填郵雜稅票伍千柒百柒拾壹張

一本總局填發本產稅票叁百壹拾陸張

實存

一實存稅票肆萬零貳百貳拾伍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結存糖稅票陸千伍百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濟勝) 第八期

新收

無

開除

一發碧色寨分局糖稅票伍千張

實存

一實存糖稅票壹千伍百張

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結存罰金票玖百零叁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本總局填發罰金票貳張

實存

一實存罰金票玖百零壹張

硝磺准單項下

舊管

一結存准單玖百零柒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本總局填發准單無

實存

一 實存准單玖百零柒張
棉紗印花項下

舊管

一 結存一古粗紗印花各貳萬柒千零貳拾肆枚

一 結存一股細紗印花各壹拾萬零伍百貳拾枚

新收

一 領入財政廳九股粗紗印花各壹拾伍萬貳千枚

一 領入財政廳九股細紗印花各伍萬枚

開除

一 發騰衝消費稅局九股粗紗印花各壹萬枚

一 發碧色寨分局九股粗紗印花各壹萬枚

一本總局配發九股粗紗印花各玖千柒百肆拾枚

一 發騰衝消費稅局九股細紗印花各壹萬枚

一本總局配發一股細紗印花各肆千捌百陸拾枚

實存

一 實存一股細紗印花各壹拾叁萬伍千陸百陸拾枚

一 實存一股粗紗印花各壹拾肆萬玖千貳百捌拾肆枚

煤油印花驗証項下

舊管

一 結存煤油印花叁萬貳千捌百柒拾伍枚

新收

一 領入財政廳煤油印花貳拾萬枚

一 領入財政廳煤油查驗証陸千張

開除

一 發騰衝消費稅局煤油印花壹萬枚

一 發碧色寨分局煤油印花壹萬枚

一本總局配發煤油印花陸千零肆拾捌枚

一 發碧色寨分局煤油查驗証伍千張

一本總局配發煤油查驗証叁千零柒拾肆張

實存

一實存煤油八角印花貳拾萬零陸千捌百貳拾柒枚

一實存煤油查驗証捌千叁百貳拾叁張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一結存菸酒憑單肆千貳百玖拾捌張

一結存菸酒印照陸陵千百柒拾壹張

一結存菸酒牌照收據陸百伍拾叁張

一結存菸酒罰金票陸百柒拾伍張

一結存菸酒牌照壹百伍拾柒張

一結存酒類牌照壹百陸拾柒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發碧色察分局菸酒憑單壹千張

一本總局填發菸酒憑單壹百肆拾捌張

一發碧色察分局菸酒印照壹千張

一本總局填發菸酒印照壹百肆拾捌張

一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收據壹百肆拾壹張

一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肆拾貳張

一本總局填發酒類牌照叁拾壹張

實存

一實存菸酒憑單叁千壹百伍拾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濟舟)第八期

一實存菸酒印照伍千伍百貳拾叁張

一實存菸酒牌照稅收據伍百壹拾貳張

一實存菸酒罰金票陸百柒拾伍張

一實存菸酒牌照壹百壹拾伍張

一實存酒類牌照壹百叁拾陸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彙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徵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博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實日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1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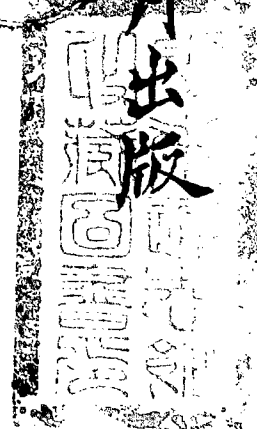
9 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稅務月刊

第九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出版



319
281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

九期目錄

法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外產從價納稅貨品價表(續)

紀錄

本局總理紀念週報告

湯必聞

公牘

呈財政廳呈覆宜良分局查驗大有恒舖腿換票經過情形
公函鹽津稅局開送前經呈奉核准之請保記欠七川菸商

牌號姓名住址清單請查照辦理

公函昆明路警分局請通知撥交捐收日期以憑接辦

呈財政廳呈覆遵令保送廖文洲入縣長班受訓練請驗核

批示商號體德堂土製藥丸向例不征飭知照

批示酒戶李萬榮所辦酒捐業已另委飭將欠稅掃解清楚

指令官渡稽征所據報復催收蕭文秀酒稅情形准予備案

該戶稅款年額核准定為六百元並飭遵辦

呈財政廳呈轉東關查驗所送川菸商先德隆等請將川

菸到省完稅以恤商艱祈核示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第九期

訓令宜良分局轉知宜良產寶洪茶仍不征稅

呈財政廳呈報施傳緒等五員勸委到差日期並施傳緒應

支薪津規定請備案示遵

呈財政廳呈轉黃菸業公會請以進關菸葉稅票抵換出關

菸絲稅票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統運租用貨倉一部項貨已遵辦請予備

案

兩瑞盛祥等各商號依限繳納扣留膠鞋稅款否則照貨

倉章程算收倉租由貨主負責繳納

呈財政廳呈覆商號慶正裕川粉征收情形並請核示京製

川絲是否照產地征稅

批示爆竹同業會所運出關爆竹准先驗後封以示體恤

呈財政廳呈報商民戴仁行呈請減輕鈍錫稅率情形祈核

示

訓令宜良分局飭查復商人孫述虞毡帽查驗情形

批示孫述虞發賣該商毡帽三打稅票六張飭具領

訓令各分局所遵照核定低劣杉板估價稅率辦理

訓令各分局據呈海低劣杉板估價稅率奉令准予備

案

呈財政廳呈報計算會計兩股移交接收日期祈鑒核備案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四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三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商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取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八月份本產出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各項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四年九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四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九月份支出經費計列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九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法

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外產從價納稅貨品估價表

(續)

燒香淨盃	每(十二個)打	三十元	糖磁有蓋小淨盃	每打	無花二十五元
糖磁沐盥	每只	一百六十元	糖磁皂盒	每打	五元
糖磁烟灰缸	每打	六元	糖磁茶盤	每打	八元
玻璃花瓶	每只	一元	玻璃杯	每打	洋產大六元 國產小三元
玻璃菓盤	每打	洋產十二元 國產六元	玻璃五味架	每套	上十八元 次十二元
玻璃缸	每打	八元	玻璃瓦	每百片	四十元
玻璃藥瓶	每斤	四角	未列名粗玻璃器	每斤	四角
碎玻璃	每斤	一角	山東料器	每斤	四角
玻璃茶壺	每打	十元	玻璃皂缸	每打	五元
玻璃紙烟灰缸	每打	五元	玻璃粉缸	每打	五元
玻璃紙烟器	每具	十元	小磁磚	每百塊	十五元
玻璃奶瓶	每打	五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第九期

第十類 木石泥沙

貨名	數量	估價	貨名	數量	估價
建築材料	(約計一千六百七十五中斤) 噸	八十元	器具木材	每法噸	一百元
圖杉壽板	(較好者臨時估價) 付	上六元 中四元 下二元	石棉製品	每斤	五元

第十一類 珠寶玉石

貨名	數量	估價	貨名	數量	估價
木珠琥珀	每斤	六元	沖琥珀珠	每百粒	七元
粹琥珀	每斤	三元	沖琥珀	每對	三元
沖珀童鐲	每對	一元	沖珀戒指	每對	二元
玉鐲	每對	十二元	童玉鐲	每對	五元
玉簪	每對	八角	玉戒指	每對	四角
玉珠	每粒	三角	沖玉鐲	每對	二元
沖玉童鐲	每對	五角	水沫石手鐲	每對	二元
水沫石童鐲	每對	六角	沖鑽耳環	每打	二元五角

第十二類 出廠品

稅品名稱	單位	估價	稅品名稱	單位	估價
料珠耳環	每百對	四元	沖珠髮夾	每打	大小三元
鍍金藤錫	每對	一元五角	珠蝶	每打	三元
24碼寬珠辦	每板	三元	化學電光片	每斤	十六元
白鐵電光片	每斤	五元	銅鍍金戒指等	每斤	三元
沖珍珠	每百粒	大小三元	化學料石	每斤	一元
西石珠	每提	五角	真鑽戒指	每只	大小一百五十元
開金西裝袖扣	每打	十二元	夾金西裝袖扣	每打	六元
開金前後領扣	每打	四元	夾金前後領扣	每打	二元
沖鑽鈕扣	每打	二元五角	摸牙鈕扣	每打	六十四元
銅製西裝袖扣	每打	四元	銅製前後領扣	每打	一元五角
化學鈕扣	每打	二元	銅鈕扣	每打	二元四角
漆鐵鈕扣	每打	一元五角	鐵鈕扣	每打	一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第九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九期

螺鈕鈕扣	每 (連紙板) 勛	二元五角	沖牙鈕扣	每 勛	二 元
骨型前後頭扣	每 打	一 元	玻璃鈕扣	每 勛	二 元
磁鈕扣	每 勛	二 元	骨鈕扣	每 勛	一 元
角鈕扣	每 勛	一 元	白衣人香水	每 打	大號二十元 二號十元
超等白花香水	每 打	十五元	超等桂花香水	每 打	十五元
檀香水	每 打	十元	蘭花香水	每 打	七元五角
玻璃香水精	每 打	二元	擦牙香水	每 打	四 元
洋產羅牌香水	每 (連瓶) 打	八兩以上者十五元 四兩以上者七元五角 二兩以上者三元五角	國產羅牌香水	每 打	八兩以上者七元五角 四兩以上者三元五角 二兩以上者二元五角
花露水	每 打	十四元 八兩以上者六元四角 六兩以上者四元	花露水	每 打	四兩以上者三元 二兩以上者二元 二兩以下者八角
玫瑰花露精	每 打	六 元	洋產胭脂	每 打	十 元
國產胭脂	每 打	五 元	巴黎香粉	每 打	大號二十五元 二號十五元
冲巴黎香粉	每 打	大號十五元 二號十五元	西妹香粉	每 打	二十元
得利香粉	每 打	六 元	1368號香粉	每 打	八 元

檀香粉	每打	大號五元 中號三元五角 小號一元五角	三花牌雪花膏	每打	三十二元
三花牌香粉	每打	二十五元	三花牌胭脂	每打	十五元
滑精粉	每打	二十元	羅美牌香粉	每打	十五元
洋產水粉	每打	大三十元 小二十元	國產水粉	每打	七元
而友雪花膏	每打	大九元 小六元	美國面雪花膏	每打	六元
力士霜	每打	六元五角	藍天使雪花膏	每打	六元
口紅膏	每打	洋三元 國六元	洋產美面膏	每打	三十元
無敵牌香粉	每打	二元五角	錦盒嫦娥粉	每打	三元
蘭花粉	每打	一元五角	普通擦面粉	每打	一元二角
雜牌香水粉	每打	洋八元 國六元	大號雪花膏	每打	四元 一兩以上者四元
三號雪花膏	每打	二兩以上者二元五角 一兩以下者一元五角	始娘雪花	每打	六元
茉莉霜	每打	大號四元 一號二元五角	小號鏡容霜	每打	二元五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九期

蝶霜	每打	六元	女兒霜	每打	小號六兩以上者八元
自由霜	每打	四元	鐵筒爽身粉	每打	七元
大號生髮油	每打	十四兩以上者八元 七兩以上者五元	加大生髮油	每打	二十兩以上者十二元
紫蘭油	每打	小號二元	美髮霜	每打	小號十五元
三號生髮油	每打	五兩以上者三元五角 三兩以上者二元	膠	每打	中號四元
文明膠	每打	二元五角	美國牙粉	每打	大號五元
超等牙粉	每打	小號一元五角 大號一元	金鑫牙粉	每打	小號三元
愛神玻璃牙粉	每打	五元	愛神鐵筒牙粉	每打	大號六元 中號四元 小號三元
無敵鐵筒牙粉	每打	六元	錦鏡盒牙粉	每打	四元
紙鏡盒牙粉	每打	三元	紙盒牙粉	每打	二元
紙袋牙粉	每百	一元五角	三星牙膏	每打	四元
錦盒牙膏	每打	四元	洋產磁盒膏	每打	十元

化學梳	指甲剪	响剃刀	保安刀	洗頰器	電面器	小蜜盒士丹康髮膠	香水噴壺	國產指甲油	洋產蜂蜜	普通牙膏	錫管牙膏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具	每具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瓶	每打	每打
五元	四元	十五元	國洋十八元	五元	十五元	三元	中上五元	五元	小大號五角一元	六元	三二大號二四六元
木梳	牛角梳	理髮剪	保安刀片	剪髮吹風器	鏡髮剪	劍花	磁快士丹康髮膠	嫩面石	國產玫瑰香蜜	普通加大牙膏	洋產錫管牙膏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具	每把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打
一元	四元	三元	國洋四二元五角	十五元	用電二四元	八角	十五元	六元	小中大號四六九元	三二大號一二四元	八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九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九期

八

角骨鏡	每	勛	三	元	粗細竹鏡	每	勛	一	二	元
玻璃牙刷	每	打	洋產四	元	洋產牙刷	每	打	六	元	
國產牙刷	每	打	上二	元	鏡衣刷		打	國產	六	元
木衣刷	每	打	洋產三	元	粗角衣刷	每	打	一	元	
棕刷	每	百	大十五	元	骨剃子	每	勛	二	元	
骨挑針	每	勛	一	元	臉(泥製)譜	每	打	八	元	
棕墊	每	個	四	元	條純地蓆	每	張	三十五	元	
花地蓆	每	(寬不過三十寸)碼	一	元	通草片	每	勛	八	元	
火柴原料	每	勛	二	角	鑽鐵鏡盒	每	打	頭一元二角		
金胆水壺	每	打	磅半三十三元		沖金胆水壺	每	打	二磅以上者十五元		
			磅半三十元					二磅以下者十五元		

紀

錄

本局總理紀念週報告

湯必開

本總局八月份稅款收入的數目，在前個紀念週，經會計股李主任，已經詳細說過了，自己不再贅述，今天輪着印票股報告工作，自己要將八月份各種印花票據支出的數目，分別來報告一下：八月份由一日起至月底日止，共計填發去特種消費稅票壹萬壹千柒百玖拾伍張，罰金票二張，菸酒稅票壹百肆拾捌張，菸酒牌照柒拾叁張，配發去粗紗印花，細紗印花，九股的，一股的，共計貳萬玖千捌百枚，煤油印花是陸千零肆拾捌枚，粘貼去煤油查驗証叁千零柒拾肆張，以上所報告的，單是指本總局直接發給商人的而言。至發給予各分局所的，尚還在在外，按月都造得有四柱清冊，及支出月報表，分別呈報財政廳，並登載稅務月刊有案。我們印票股各位同事的工作，規定都是在各股之後，根據報貨單辦理手續，最初是由稽查股查貨物起點，次由會計股計算員算稅，再由稽核股稽核稅率是否合例，稅銀有無錯誤？第四道手續，纔由出納股收款員收錢，最後纔由我們印票股填發稅票，及換票証，或配發印花，木股惟一無二的辦法，總要看報單銀數上，收款員已否蓋用私章，設或沒有蓋私章，那麼，我們印票股將報單打還予出納股，絕對不發稅票或印花的，這是印票股惟一無二的辦法，我們這個稅局的組織，完全是個連索性，各種手續，各種辦法，都是光明正大的，大家在總長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紀錄)第九期

與局長領導之下，都向着光明正大的途徑走起去，辦了這四年多，征收機關，辦到這樣，可以說是盡善盡美矣，但於近來就自己個人觀感所得，還有未盡善的，大致分爲兩點說明：第一；是有時權責不清，沒有依照辦事細則，認清權限責任，就我印票股本來說，或者非印票股權限做的事，偏要攬來做，意圖邀功，縱不做，也要強爲干預，即干涉太過，亦不顧忌，又或者是在印票股權責應辦的事，又偏偏要推卸，放棄職權。嚴格的說：非自己的權限，而濫行越權，依法律學，就是不當爲而爲，是謂濫職；又本是自己職責應辦的事，而又顧慮太多，有所推卸，依法律說，是謂瀆職，瀆職瀆職，刑律上都訂有專條的，都是有處分的，對於此一點，自己願與本股各同事，協同大家同事，今後務必認清權責，切實來工作，此爲第一點。第二；是有最少數的同事，遇有值夜的時候，辦理稅票，漫不經心，或於伸合的舊稅票以目，填寫在金額欄內，或以稅票上，漏蓋年月日戳，使發予商人的稅票，成爲無限的有效期間，像這樣辦理，不但使本股清理困難，且足以干犯財政廳的駁斥，同時並可以惹起商人的誤會，對於這一點，是要求填發稅票的，任何人當值或值夜，務必要注意分別填寫清楚，定要將年月日戳蓋上，纔發給商人，此爲第一點。以上所報告的兩點，不過是過去偶爾發現的事，並不是常有的，今天經自己報告道破以後，自己十二萬分的誠懇，願與本局大家同事，共相奮勉，將我們這個總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紀錄) 第九期

辦得盡美盡善的，成一個省外的模範稅局，這是本總局的榮譽，也就是大家同事的榮譽了，今天自己所報告的如此
○完了○

公

續

呈財政廳呈覆宜良分局查驗大有 恒罐腿換票經過情形

案奉

鈞廳訓令年字第八五四一號，案據大有恒呈請將成德火腿稅票，加倍作抵罐頭火腿稅票，以免重征，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

「查該商所請以火腿稅票，加倍作抵罐頭稅票之處，是否可行？據呈前情，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復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明核飭，仍具復查核，切切！」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商分呈到局，正核辦間，據宜良分局長早稱；本案已由該商寫機罐腿稅票，呈驗符合，原票仍予發還，以資完結。等情；呈報前來：查該商以隻腿稅票呈驗，本屬不合，但已另換罐頭稅票，呈驗符合，自應准予驗放。惟該商所呈，語多矯飾，迹近朦混。除批斥該商；嗣後如再捏詞妄陳，定予嚴究，並指令宜良分局知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曆) 第九期

公函鹽津稅局開送前經呈奉核准 之許保記欠各川菸商牌號姓名

住址清單請查照辦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五五六五號

逕啟者：查註省各川菸商呈請准予由省取具連環妥保，繳納川菸稅款辦法一案，當經轉奉

財政廳核准，分令各局及貴局遵照辦理各案。相應將准保記欠各川菸商牌號，姓名，住址，開列清單，函請查照辦理！仍冀見復。

再：各川菸商以整數稅票，窒碍諸多，嗣後填稅票，應請分填為一捆一張，或一捆一張，以便分運分銷。此致

鹽津菸酒事務局。

計送清單一幣。

「附清單」

茲將各川菸商姓名住址開列清單送請查核！

計開

- 雲興隆 高現南 住五華坊六號
- 先德隆 楊逸德 護國街五十二號

- 翁和 金庚三 珠市橋裕通棧
- 尹德昌 楊含浩 二途街一百四十六號
- 永豐 陳森階 三市街三十八號
- 惠通 馮仲武 寶善街六十五號
- 協心美 歐繼修 寶善街六十三號
- 永昌祥 袁協臣 崇仁街
- 福春恒 蔣仰虞 銀櫃巷
- 茂恒 段龍 崇仁街五十八號
- 裕記 鄧德香 珠市橋長泰豐後層
- 慶昌廟 仲祿 崇善巷四十四號
- 錦文昌 王子運 三柳坊邱家巷二號
- 均泰 均之 端仕街四十號
- 長順祥 護國街五十一號
- 順昌 南正街泉官衙門口

以上計十六家

公函昆明路警分局請通知撥交捐

收口期以憑接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五七五號

案奉

財政廳征字第八八五號訓令，奉

省政府令准，將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征收車站力快等捐，一

律交由所在地沿路之各消費稅局或菸酒稅局接收辦理，一案○後開：

「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認真整頓，核實取數，按月解繳來廳，以重公款，仍將辦情形及按收日期具報查核！切切！」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份，奉此，查此項捐收，既經奉令移交敝總局辦理，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將移交日期見復，以憑接辦。至級公誼！

此致

昆明路警分局○

呈財政廳呈覆遵令保送廖文洲人

縣長班受訓練請鑒核

案奉

鈞總字第六八三〇號訓令，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六六號訓令，飭遵照七月五日第四三一次

省務會議議決案，保送縣長訓練班學員，一案○除原文在

案免錄外；後開：

「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就所屬職員中，審查

合於

中央規定縣長資格者，由該局長具結負責保荐一員

來廳，再憑審核保送訓練，以廣登庸，而資激勵○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並閱八月十三日民國日報刊登——民政官呈

奉

省政府 准，縣立訓練班資格孰審暫行條例規定辦法，自應遵辦，查有職局一等辦事員兼任

鈞部清才人員養成所政治專科教員廖文淵，青年有為，

執行純正，任職數載，成績優異，民國二十年職局成立時

，及二十二年，曾三次委派該員明審視察職局所屬各

分局所各稅稅務，尚稱勤勞，歷年考核，均蒙記功嘉獎班

員前於十六年國軍北伐前，曾考山廣東革命政府政治，

畢業，歷充各師師長，政治主任。十六年至十九年，

歷充雲南商學主筆，第五區團防督練分處少校書記官，第

三十八軍戰區各駐兵站監督團中校團員，兵站結束，著

有勞績，蒙保請以團長存記，旋署邑川分治員，等職。查

該員在中等以上專門學校任教四年以上，實具有團長訓練

班資格孰審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資格，又在職局

一等辦事員，計室訓練時止，在五年以上，亦具有同條

第四款之規定資格，其餘第三五六各款之資格，亦屬具有

，並經審查與第六條各款，亦無抵觸之處；此次遵

保為縣立訓練班學員，應請准以該員保送，茲取具該員

照片履歷及前在現政府下供職狀令，加具切結，一併呈送

，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權) 第九期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計呈保送學員廖文淵狀令六件，切結一份，履歷三張，照片三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商號體德堂土製藥丸向例不

征飭知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五六〇二號

原具呈人體德堂藥房鄭幼臣

呈一件：呈准推銷土製丸散請予免稅給証由。

呈悉。查土製藥丸出口，尚無免稅之例。所謂種子通

過証，應毋庸議。仰即遵照！

此批。

批示酒戶李萬榮所辦酒捐業已另

委飭將欠稅掃解清楚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五六一六號

原具呈人酒戶李萬榮

呈一件：呈請仍舊委辦酒捐，准予照舊辦理，以免負

累山。

三

口悉○查酒出已可委有人，所請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並迅將欠稅掃數解清，勿延，干究！此批。

指令官渡稽征所據發復催收州文

秀酒稅情形准予備案該戶稅款 年額准減定為六百元并飭遵辦

昆明特種酒費稅總局指令第五六四號

令官渡稽征所稽查員馬伯民

早一件！該所呈報催收酒戶蕭文秀欠款情形，並取具保結執照，請核示由。

早件均悉，查該所簽復辦理酒戶蕭文秀催收稅款一節，尚屬妥協，應准備案。○至轉請核減該酒戶新認解款一節，查該酒戶舊認年額，係新幣七百二十元，茲請減為新幣五百七十六元，台減去新幣一百四十四元，為數平鉅。○應准核減新幣一百二十元，飭認額新幣六百元。○合將保結分發，仰該所即便遵照依限催收報解。○勿稍延誤！切切！
卅令○執照暫存○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轉東關查驗所簽送川

菸商先德隆等請將川菸到省元 稅以恤商艱祈核示

案據東關查驗所所長段有德呈稱：據川菸幫同業公會代表先德隆經理楊逸德等面陳並具呈稱：

「具呈川菸幫同業商民協心美翁和壽興隆暨祥先德隆永豐德茂源德春祥等，年籍不一，均係川菸營業，為商情疲滯，稅收不豐，懇恩維持原案，體恤商艱，分祈稅票，便利運輸，俾足以暢銷路，而裕正供事；緣商等川川運菸至滇沽銷，應納稅款一節，前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接奉財政廳諭開，核准征收川菸稅款辦法，一川菸一捆，出鹽津稅局征收現金二元八角，加收自治現金八角四仙，運抵省城時，又由昆明局補收正稅現金五元二角，再加昆明三縣自治和現金一元一角六仙，昆明地方團捐稅金四角，是川菸一捆，統計所納各稅，共合現金壹拾元零捌角，以此稅額與本金相較，幾無輕重之分矣！况值斯商場冷落，民生凋敝，其痛苦已不堪言，豈尚欲銷數增加，國課豐裕哉！嗣於本年三月間，奉財政廳明令，改訂稅則，每川於一百斤，合計正稅，自治團捐等項，統征現金三十三元，已成捆之菸

，以三捆抵百斤之數，其稅款由鹽津局一次征取清楚，則每捆已較原額增加二角，且限於鹽津局一次繳足，似此負擔，商等已感痛苦，再加以限制繳款一層，其困難為何如耶？竊已駭運川菸，向交馬戶輸送，各號均未派人隨護，若在中途納稅，豈馬戶能力所及，況在銀根奇窘之際，貨仍在途未沽，何能措繳稅款，商等萬不得已，乃滯滯困苦，公懇鈞局，俯憐艱難，據情轉呈。

財政廳，謂鹽民瘼，准將川菸運至省城，再向昆明局完納稅款，限以一次繳足，由是以後，鹽津稅局，不再向馬戶征收，僅將菸收驗符，發給查驗單，以便沿途各局卡查驗放行，俟到省時，由昆明局照章領取正式稅票，如此辦法，於公於私，均無不利，又近日所領鹽津局之稅票，皆係將所運菸數，總填一案，迨至售與各舖號後，均分零沽銷，有購一二捆以至六七捆，多為稅票所阻礙，無從分撥，因之顧客以無票出關，畏而不買，銷路不免阻塞，擬懇鈞局轉令東關查驗所，嗣後將稅票零碎分填，或一捆或二三捆不等，如此改良，始足以利行商，而暢銷路，等情；案○嗣於六月間，蒙東關查驗所段所長召集商等到所，示以

財廳令文內開：令鹽津局製發限期繳款單，以一聯截留鹽津局存查，以一聯函送昆明局核辦，並示以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刊 稅務月刊 (公牘) 第九期

征收川菸稅辦法，現已改訂為凡設有坐號能央請妥保者，准由鹽津收取票，至昆明局繳款，商等遵即請保具結，送請段所彙轉，並請令知鹽津局遵辦在案，迄今已歷三月，詎聞鹽津賀局長，故違令，置改訂辦法於不理，迫令納稅，且借地方自治捐為名，鼓動民衆，無禮要求，將本年四五兩月份，商等所進川菸之稅額，逼令繳清，抑或勒收自治捐款者，似此舉動，不惟抗違明令，實置商等生計於不顧，况平理財之道，貴在貨益多，稅收乃裕，若聽賀局長任性播弄，阻礙稅源，商等前途，何堪設想！惟有懇恩維持原案，庶免歇業改圖，至稅票一項，現因菸本過昂，商販財力薄弱，購數十捆者，實乏其人，買一二捆以至四五捆者，比比皆然，急應設法分填出關稅票，以利商民，務懇鈞局俯恤商艱，分多為少，一律換發，並祈令知賀局長遵辦，勿違！俾足以恤民若，而維威信，實沾仁慈不朽矣！

等情；據此，查該商等以川菸入口，由鹽津征稅，認為困難，迭日請求，茲復據呈前情，以由鹽津征稅，完納困難，且中途完稅，勢必耗運貨資金，留作稅款，購買能力，頓見減半，懇予維持原案，由省征稅，以免歇業改圖，並以現在輸入川菸，已無大宗，多係買一二捆，或四五捆，同幫運省，由鹽津填發整票，俟在商等省，各認貨數，而

票不可分，尤感不便！要求換發零票，以資分銷，該商所呈各節，當係實情，雖據分呈鈞廳有案，惟事關稅征，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宜良分局轉知宜良產寶洪茶

仍不征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五六五〇號

令宜良分局長何敬熙

案據該分局呈稱宜良出產之寶洪茶，應否征稅？請予核轉前來，當經轉呈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征字第九〇三六號開：

「呈悉〇查宜良所產之寶洪茶，為數既屬無多，自應仍照舊案免予征稅，以資提倡實業，仰即轉飭遵照辦理。〇切切！此令。〇」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即遵照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施傳緒等五員調委到差日期并施傳緒應支薪津規

定請備案示遵

案查職局前請添設稽查股主任一員，並請以一等辦事員施傳緒調充，暨請補實提升等辦。員楊克恭一各員，業經呈請

鈞核給委各在案。茲奉

指令總字第六、〇〇號開：

「呈悉〇該局稽查股事務紛歧，核尚屬實，應准如所請添設副主任一員，並准以施傳緒調充。〇委令隨給，仰即遵照轉發。領，具冊查考！此令。〇」

並奉

指令總字第六九一六號開：

「呈悉〇所擬分配會計股職務，升各職，既于原定預算，並未超過，應准如請分別升補給委，委令隨發，仰即分別轉發領具報！此令。〇」

各等因，計發委令五件；奉此，當將委令五件，分發該員等具領，去後；旋據該副主任施傳緒簽稱：「業於八月一日先行職，於八月廿一日祇奉委令。〇」並據該辦事員楊克恭簽稱：「八月廿八日祇奉委令，遵於是日分別到職。〇」

「各等情；核查無異，應即轉報。惟查該副主任一員，自歸充日起，月支薪津，自應與主任略示區別，以符名實。茲擬定兩種折中辦法；即一係月薪仍照一等辦事員支給，每月新幣三十四元，津貼准照主任支給，每月新幣八元，共新幣四十二元。一係月薪准照主任支給，每月新幣四十二元五角，津貼仍照一等辦事員支給，每月新幣六元，共新幣四十八元五角。究應採取何種標準？理合將該員等到職日期，併同支發該副主任薪津辦法，備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轉黃菸業公會請以進

關菸葉稅票抵換出關菸絲稅票

祈核示

案據昆明市黃菸業公會呈稱：

「呈為呈請核減牌照，並懇照舊例以進關菸葉稅票，抵換出關菸絲稅票中：案據各該商民報稱：昨奉鈞局通告，飭辦營業牌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以資營業，在此通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第九期

等因；自應遵章繳項，無如該商民等，近因生意蕭條，難於維持，緣由前任包商不明情形，菸絲係屬菸葉產生，只知私利，不圖商情困難，竟將舊例進關菸葉票推翻，不准抵換出關菸絲稅票，以致外縣商販，裹足不前，是以省中土產菸葉，一落千丈，商情隨為之大受影響，日趨冷落，發生不景氣，各；具報到會。懇祈轉呈。當經職會考查屬實，理合備文轉請。鈞局俯賜核查照舊例，仍以進關菸葉稅票，抵換出關菸絲稅票，如其不敷，照章完納，對於外行商，方無事足之虞，省中銷路，當可日形增加，公家收入，必日趨暢旺，商民等營業亦逐漸發達，如此辦理，公私兩有裨益，營業牌照，亦懇請體恤商艱，一律減為四等，不惟該商民等感激，即全滇民衆，沾實矣！是否有當？伏祈 鈞核批示 祇遵！」

等情；據此，查牌照稅一項，職局奉行新章後，甫經調查規定等級，所請減等一節，自應不准。惟，所請進關菸葉稅票抵換出關菸絲稅票，以菸絲為菸葉推銷，過去本有此種辦法，惟新章內未明白規定，不便辦理。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呈財政廳呈報統運處租用貨倉一

部市貨已遵辦請予備案

案奉

鈞 征字第八七三號訓令；據特貨統運處呈請轉飭職司，租給貨倉一部份，屯積特貨。一案。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後開：

「查該處所請租借該局貨倉之處，應准租借貨倉一部份，俾資存儲。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查職局貨倉，樓上原屬公閒，以公濟公，本無讓租之必要。惟使用日久，難免不生損壞，前統運處田經理到局面商，酌中訂為月付租金新票壹百元，押佃不議，自本年九月一日起租。查職局前修蓋貨倉，並無歲修費之預備，茲既收獲租金，擬請准予專款存儲，為將來貨倉歲修之需用，俟有動支，自當專案具報，呈候核准支撥。至特貨存儲，關係重要，已商田經理由處酌派辦事員一人，住宿局內，以專職責，而資看管。職局仍飭員可隨時補助照料。茲准統運處送給租約前來，並照商酌各情形辦理。除將租約存案外；理合抄約具文呈請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抄約一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兩瑞盛祥等商號依限繳納扣留

膠鞋稅款否則即照貨倉章程算

收倉租由貨主負責繳納

逕啟者：查各商號扣存局內膠鞋，為日已久。前經奉令仍照章征稅，當即通告各商，迅即完稅取貨在案。迺自通告以後，仍復延擱如故，殊於稅收有碍。茲限至本月十五日止，所有扣貨各商，務須依限完納稅款，將膠鞋取出。如逾限不取，即將所扣貨物，代存富滇銀行貨倉內，其自存倉日起，應納倉租，即由貨主負責繳納。除分函外；特函催達！

此致

- 瑞盛祥
- 振昌
- 祥盛協
- 恒豐
- 謙豐瑞
- 雲昌

志成
大德昌
華興公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九十月十日

呈財政廳呈覆商號慶正裕川絲祉

收情形並請核示京製川絲是否

照產地征稅

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八九一五號開：

「案據商號慶正裕呈稱：爲呈請查明貨質，則沾感無既，祈核示！附對照單一紙，等情；鈞廳，查該商所呈各節，是否可行？合將對照單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核具復○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對照單一紙；奉此，查該商號昨於八月十四日，照驗紡絲條絲各六件，紡絲一項，貨色細緻，據該號報關人自稱：此川紡絲，原係川產，但經運至南京加製，故較精緻○等語；自應照湖絲征收○奉令前因○除飭該商此次始准從寬仍照川紡絲納稅，以示體恤外；至以後關於此類貨品，是否根據原出產地，抑根據貨品製造地，照章征收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體) 第九期

鈞核示！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爆竹同業會所運出關爆竹准

先驗後封以示體恤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五七〇九號

原具呈人爆竹業同業公會
呈一件：該公會請免折驗出關爆竹出○

呈悉。所請免予折驗出關爆竹，如有夾帶，甘願負責認罰○與章不符，碍難照辦○應准於貨物出關之先，挑局驗後，當場封運，以示體恤！仰即遵照！

此批○

呈財政廳呈覆商民戴仁行呈請減

輕鈍錫稅率情形祈核示

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八九一七號開：案據商民戴仁行呈稱：呈爲呈請減輕鈍錫稅收，以恤商艱。一案，除原文存免錄外；檢開：

「查該商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有無估價過高之處？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飭。」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將該商呈請減輕鉅銜情形，並辦樣一均，交由職局稽查股復核辦。旋據稱：

「為復事：案奉 鈞長發下征字第八九一七號廳令一件，關於商民戴仁行，呈請減輕鉅銜稅收，以恤商艱，一案。飭即查明，復核辦。」

等因；奉此，遵即傳詢該商，飭其呈辦貨樣，派由袁稽查員查明市價，每斤約在舊票三元五角，主任等覆查無異，是估價表內每斤估銀八角，想係銜價高時所定之數，較之目前市價，實覺過高，應否酌予核減，以恤商艱，而勵出口之處？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及所獲辦樣，簽復鈞核轉呈辦理示遵！」

等情；計下鈔樣一塊，據此，理合將辦樣附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計呈鈔樣一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宜良分局飭查復商人孫述虞

毡帽查驗情形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五七二一號

令宜良分局長何敬熙

案據商民孫述虞呈略稱：

「商民昨向祥盛協購獲毡帽套打，交馬脚帶江黃草場售賣，起運時忙中將稅票忘記，至宜良始發覺，俟將稅票檢出寄宜時，馬脚不能入待，將貨寄存興安棧，致不能運賣，打轉到省，為 鈞局查驗時，認為無沿途分局查驗圖章，將貨票扣留待查。理合呈明情形，祈予發還具領。」

等情；據此，查外產貨品，在入口時，必經稅局查驗征收，給予稅票。惟該商此項毡帽，既未貨票同行，且無該分局驗訖圖章；稅票與原呈商號名稱，亦不符台，合將稅票令發，仰即查明是否由省運出，又復轉省，立即具文呈報，以憑辦理。

此令。計發稅票六張，辦畢仍繳。

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孫述虞發還該商毡帽三打稅

票六張飭具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五八零六號

原具呈人商人孫述虞

呈一件：該商時發還被劫毡帽三打，以便具領由。

呈悉：查該商所運毡帽叁打，已令據宜良分局呈復前來，稅票相符，尙無贗混情事，應准發還。仰即來局具領可也！

此批○稅票發還○

「附原呈」

呈爲早復事：案奉

鈞局本年九月十七日第五七二一號訓令內開：飭查覆商人孫述虞毡帽查驗情形○一案○……合將稅票令發，仰即查明是否由省運出，又復轉省，立即具文呈覆，以憑辦理！此令○計開稅票六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當即轉飭查貨員汪文良查明具復，茲據該員復稱：

「竊職奉飭將商人孫述虞毡帽來宜經過情形發復一案○遵查該商孫述虞毡帽，確係馬脚由省運來，因當時無票，該馬脚遂將毡帽兩筒寄存興安棧，翌日貨主持票前來，見馬脚已走，不能運往他縣，仍然轉省，並請勿蓋驗訖圖，當即入貨搭晚車返省矣！所有飭查經過情形，具發呈前送核。」

等情；據此，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覆，並將奉被稅票隨文附繳，呈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函) 第九期

鈞局鑒核

謹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

計呈繳稅票六張。

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長何敬熙

訓令各分局所遵照核定低劣杉板

條估價稅率辦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五七一九號

阿迷 分屬
令河口 東關查驗所

案據委分特種消費稅分局長陳鴻恩呈請將所擬低劣杉板條估價表一張，轉呈核示。

等情；據此，當將該局所擬表價，略加審定，並抄表附文呈請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征字第九〇六〇號開：

「呈及估價表均悉。查該局核擬對於委分分局呈請修改低劣杉板條估價辦法一案，核查尙屬妥適，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並分令遵辦！此令。」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報) 第九期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表令發，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抄發表一張。

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 粵分分局據呈擬低劣杉板條

估價稅率奉令准予備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五七二〇號

令 粵分分局長陳鴻恩

案據該分局呈請核示低劣杉板條估價稅率一案。並擬具辦法，呈請核示前來，當經由本總局畧為更定，呈請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征字第九〇六〇號開：

一 呈及估價表均悉。查該局核擬對於粵分分局呈請修改低劣杉板條估價辦法一案。核查尚屬妥適，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並分令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表令發，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抄發表一張。

一一一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計算會計兩股移交

接收日期祈鑒核備案

案本

鈞廳全委職。計算股主任王少山。稽查股主任，均遺計算股主任一職，即行裁撤，並將計算股事務，併入會計股辦理，等因；當即轉飭該主任等遵照移交接收在案。茲據該計算股主任王少山，會計股主任李振先等於八月六日呈報移交接收前來，復核無異，除將清冊核符存查，並稽查股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稅收徵信

原件残缺

三九八三八	九〇九〇七	一八五五	六五九九七	三九三三二	一二六三一	〇八一九一	二三二九七	〇五五四七	一二四四	計
-------	-------	------	-------	-------	-------	-------	-------	-------	------	---

附

一本表登載
數目概以
本省半開
銀幣為本
位

總局民國十四年九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貨類	郵包雜貨	煤	油	水	雜貨	硝	礦	罰	金	合	計
九三	一四七二二六	一一八〇〇	四二二八	一二四四					一二四四		
四五	五五八二〇三	四五六〇〇	一二五四九	四〇五五四七					一二二二二九七		
六四	三二八二八四	三二〇〇〇	一三三三	六〇八一九一					六一二六三一		
二六	一〇〇〇八四六		一一六九	六三九三二					六三九三二		
〇五	三三六二九五	二八三二〇	六七六六	四六五九九七					一八五五		
八九	一二八五七四	一一〇四〇	一四四〇	一五五五四					六九〇九〇七		
二〇	一八八九五一	一六〇〇	二四三六	六三九九三八					九四二九七〇		
一五	五四八九九八	一九〇四〇	六四八五	五二〇六七一					三七一六六六		
一九	三二四一一三	一四四〇〇	七三八	六〇三二七六					二〇〇七		
五〇	一〇九五七五	三二九六〇	二一八六	五二〇六七一					二九九七六二		
一八	二七六三〇三	二二六八〇	一七七五	一八一六六六					一八一六六六		
六四	二六三七八五	一五六八〇	一五二一	二〇〇〇					一八一六六六		
五〇	一七二二六九	一一〇四〇	二一〇九八	二〇〇〇					一八一六六六		
四五	七五四二六二	一一六四〇	五三六〇	一八一六六六					一八一六六六		
七〇	六四五〇〇四	二五二八〇	一〇五一	六四一八七〇					一八一六六六		
二三	一八六六七八	二五二八〇	一〇五一	六四一八七〇					一八一六六六		
一九	五〇二六九七	二六七二〇	三四二七	一〇六四四五					一八一六六六		
七四	三三三二八六	五三〇〇	七五九	一〇六四四五					一八一六六六		
〇〇	三三三二八六	五三〇〇	七五九	一〇六四四五					一八一六六六		
二九	三三三二〇九	一七六〇	六八九八	二五三七					一八一六六六		
一九	四二四〇一〇	三三三〇〇	三九五八	一三九三一五〇					一八一六六六		
八二	六六九〇三〇	三三三〇〇	一七二六	一六二七二九〇					一八一六六六		
三〇	三三三二〇四	三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三六四四					一八一六六六		
八七	三三三二〇四	一五六八〇	一〇〇〇	六〇七三三〇					一八一六六六		
四三	三三三二〇四	二五二八〇	二二二三	九八七六五三					一八一六六六		
五三	五〇四二六六	一三二八〇	二六〇一	九八七六五三					一八一六六六		
五〇	一〇〇一四八	二四六四〇	四〇五	一六六三三〇〇					一八一六六六		
九〇									一八一六六六		

會計股製

附
一本表登載
數目概以
本省半開
銀幣為本
位

說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月份應徵稅收徵信

日期	日	月	年	總計	制位業肆	壹壹式制位式壹壹	陸柒玖玖壹式	壹叁壹伍式	壹玖壹壹伍	叁肆
一日	八	〇	〇	八	一六八	四九一	五	一三六		
二日	三	六	〇	三	七	二八	六	六		
三日	四	〇	〇	四	〇	三	九	一		
四日	八	〇	〇	八	〇	三	九	〇		
五日	一	七	〇	一	七	六	八	〇		
六日	三	二	〇	三	二	四	二	四		
七日	八	〇	〇	八	〇	一	三	一		
八日	三	一	〇	三	一	二	四	三		
九日	三	〇	〇	三	〇	七	〇	七		
十日	三	六	〇	三	六	五	〇	〇		
十一日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十二日	二	八	〇	二	八	〇	〇	〇		
十三日	二	八	〇	二	八	〇	〇	〇		
十四日	五	八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十五日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十六日	九	一	〇	九	一	〇	〇	〇		
十七日	五	五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十八日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〇	〇		
十九日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〇	〇		
二十日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〇	〇		
二十一日	一	五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二十二日	二	四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二十三日	二	五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二十四日	一	七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二十五日	二	六	〇	二	六	〇	〇	〇		
二十六日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十七日	四	六	〇	四	六	〇	〇	〇		
二十八日	六	七	〇	六	七	〇	〇	〇		
二十九日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三十日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稅總局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應徵信(附罰金)

貨郵包雜貨煤	油	本產雜貨硝	礦	罰	金合	計
三三	四九一五四〇	五一二〇	一三三六九		二二六六九二	計
〇〇	五二八四四四	六二七四	一八二七		六五四	
三三	二三九三三九	六三〇四〇	六〇六二		一六六六六六	
四一	六七八三九	四八〇〇	八〇三三		一〇,八六五三	
八四	八七二〇八	三四五六〇	二六五〇		九,〇八七二	
九七	一三一二八	三九三六〇	二二六六九		一六,四三三四	
三〇	八六三三	五四九一	五四九一		三,六六五三四	
三〇		六〇〇一	八三四		八六四	
一六	七〇七五三	四二五六〇	二一〇一		一七,一七三九	
八三	五二三三五五	一〇,九五六	三〇〇〇		八,八〇〇九四	
五七	二七一二八一	三三三六〇	三〇〇〇		二,八三九一	
一九	二二六〇三	三八三九			一三,五四七六	
九八	九三四九六	六八二二			一九,七四三二	
九三	三四四九六	一三七一四			一九四八	
〇〇		一六四八			一三,三〇九三	
〇〇	一〇,九三四三	五八八四			二,〇九〇〇	
四四	三八一〇五	二二〇九一			一五,〇六七九	
一五	一二三〇九四	一六七〇			六,八四三九九	
一五	一二四九〇六	一九一八			二,四二二〇五	
四〇	二二七一四	一五五一			二〇,一三九〇	
六九	一五七七六一	一〇六六〇			一〇,四四五	
九		一〇〇六			八,八四二四	
一五	五六七五二	九六三七			一四,五一七〇五	
八八	八六八五七八	四二九九			一〇,九〇四六六	
五六	六六九三二〇	二〇六九〇			一〇,一三六四二	
四六	二八八六四八	五二四八			一八,〇八八七八	
五八	七六六五二八	七六五二			二二,五五八八九	
九五	六六三六一四	一三八〇			一七,七八	
壹陸柒玖柒壹。貳		一七七八				
壹卷壹伍貳。						
壹玖。壹。伍						
叁肆。						
貳法壹壹捌玖肆捌						

附

(一) 本年因改辦月刊對子二十三年份稅收徵信錄未經繼續辦理特將二十三年九月份應徵稅銀按日分科列表附入二十四年九月份月刊內以補缺遺
(二)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半開銀幣為本位小數截至仙位止

說

計算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一六八〇	七六六八二	二〇〇	一〇五	七八六六七
西關查驗所	一三三八一〇	六三三六三九		一八〇〇	三四九二四九
宜良分局	五八二五三	五三一四五	一五二〇		一二二九一八
滇分分局	一四六五六〇	三六一五六			一八二七一六
阿迷分局	二二六五〇	一二五四一七			一四八〇六七
碧色寨分局	四四八五六三〇	二四三三八	一三〇〇		四六〇一二六八
河口分局	四二九七八八	九六八八		七一一九	四四六五九五
總計	五二五八二七一	六四九〇六五	三〇二〇	九〇二四	五九一九四八〇

記

附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五三八	二七三七三四		六五〇	二七四九二
西關查驗所	六八七六九	五五六四二八	二四〇	一五六〇	六二六九九七
宜良分局	二六〇三三	一二一二四	七一〇	一八〇	一四八〇四七
婁分分局	四三六〇	四八八五六			九〇二一六
阿迷分局	三六八九	三〇五一四		四〇七〇	三〇八二七三
碧色寨分局	四〇四三六一八	二〇四六七〇	一六六〇〇		四一六四八八
河口分局	四四八一三三	九八八八		一一〇五五	四六九〇七六
總計	四六三一四〇	一四一五二一四	一七五五〇	一七五一五	六〇八二四一九

附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九月份各項稅款收入實況

科 目	本月逐日新收數					本月逐日收高欠數					累 計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特種消費稅	4	4	5	6	9 9 3 0	1	3	2	3	4 8 4 0	1	7	7	8	0 4 8 2 0
菸 酒 稅		2	7	9	9 6 9 0		7	5	6	1 2 7 0		1	0	3	5 0 7 6 0
自治附捐					0										0
合 計	4	7	3	6	1 6 7 0	1	4	0	7	9 6 7 1 0	1	2	8	1 6 5 7 8 0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兩欄及各分局所稅數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九月份商欠狀況

科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元 角	分	厘	十 元	元 角	分	厘	十 元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元 角	分	厘					
特種消費稅	2	1	0	5	6	9	8	5	4	1	7	9	7	7	5	2	0	0	1	3	3	2	3	4	0		
菸酒稅		4	7	1	9	8	0	0	7	0	7	5	0	2	3	7	0		7	5	6	1	2	7	0		
自治附捐					2	7	0	0						0											2	7	0
合計	2	1	5	2	9	2	3	5	4	1	8	8	2	7	7	5	7	0	1	4	0	7	9	6	1	1	0
附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稅
征
統
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4 年 9 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註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本局消費稅			2	2	6	7	8	7			1	8	1	0	5	7	9	9			1	7	3	4	8	4	1	9					9	8	4	1	6	7			1, 表列金額概係本省新幣。 2, 表列本局稅款係連東西兩關查驗所解款在內。
本局菸酒稅			2	1	2	7	0	9			1	1	1	9	4	1	5				1	3	2	4	2	8	5					7	8	3	9						
本局消費稅罰金			5	2	5	8	6				2	8	1	1	4					2	5	3	5	0						5	5	3	5	0							
本局菸酒稅罰金			5	8	2	7					9	4	2	0						1	7	0	4							1	3	3	4	3							
菸酒自治附加稅			2	4	0	0					4	8	6	4	7					7	2	6	4	7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4	0	6	2	1	8	0				4	0	6	2	1	8	0														
各分局所解局菸絲稅						0					4	8	7	3	8	6					4	8	7	3	8	6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9	2	7	9	5	4					9	2	7	9	5	4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0									9	0									9	0															
保 證 金						0					8	3	4	2	0					8	3	4	2	0																	
總 計			5	2	1	9	0	9			2	4	8	7	2	4	2	5			2	4	3	3	3	6	3	5					1	0	6	0	6	9	9		

製 股 納 出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外產入口貨品價值統計表

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第十一類	第十二類																																														
貨品名稱	棉及棉製	絲及絲織	毛製	皮製	冠帽	鞋靴	穿戴及裝飾衣着日用雜品	銅製	鐵製	金銀	魚介海產	罐頭食品	水白糖及糖菓	果品及菓蔬	調味粉	洋麵	其他麵食	第一等麵食	二	三	四	五	未列名各種中藥材	西藥及西藥原料	化學藥產	染料顏料	油類	燭	蠟	包	漆	樹膠及樹膠製品	牙	角	磁器	陶器	搪玻璃及其製品	木	石	泥	沙	玉石及玉石製品	沖珀	首飾及裝飾品	鈕扣	化粧品及化粧品原料	扇	傘及其零件	鐘錶及其零件	眼鏡及其零件	枝木器	藤器具及傢俱木器	鏡	蓆	火柴			
價值	一五二〇八三五九二〇	七五〇〇	八七五〇六一	二六六九六九八	三九八一五〇	三九八一五〇	二八九〇四七一	四〇四五六三五	七五二七九九〇	二一〇二七八〇	五〇八〇三九二	一四六三六〇	六二五五〇〇	七六六四〇〇	五五五九九九	一九七六二〇五	六九四二四〇	一二六三〇〇〇	七二九二五六	八三五〇五〇	四六九六〇〇	一〇一五五八〇	一一六三三五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八九七	四六七一	二四一〇三一	五三五四一六〇	九七二九六〇	八四三七五〇	一三三〇四〇〇	一五五五九四〇	一〇八九〇〇	六五一四八五〇	一〇六三二二五	三二二〇〇	一〇四二二二五〇	二六〇〇〇	二四二六六〇	一一四〇五六二	二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一	五六〇〇〇	二八二二二二五〇	二五〇一四三	一〇九四九九七	一〇七九九六五	一三三〇	三〇〇一〇	六六四四五二〇	一〇七五八八	四四四〇〇	一六八六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貨價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位價	值
罐	八〇	斤	一〇.八元	二〇
竹	二	斤	八	〇
貝	五五〇	斤	三三〇〇	〇
蟲	五	斤	一〇〇	〇
黃	一五九五	斤	五.一〇四	〇
粗黃	二四〇	斤	一四四	〇
當	二二九〇	斤	一.三七四	〇
茯	三五二四	斤	四.九三三	六〇
秦	二一〇	斤	一〇.五	〇
大	五八六	斤	九三	七六
豬	二〇一七	斤	八〇.六	八〇
熟	九〇二〇	斤	九〇.二〇	〇
鹿	一一.九三四	斤	一三.一二七	四〇
豬	六〇〇〇	斤	九.六〇	〇
合	三八〇五三	斤	四七.八二四	五六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

名稱	號		碼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或枚	萬	千	百	十	張或枚	
車 襍 稅 票	74501	80000			5	5	0	0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表登載特此聲明。
	100001	119700		1	9	7	0	0						
	573757	573813					5	7						
	573815	573935					2	1						
	573817	573996				1	6	0						
郵 襍 稅 票	42647	57100		1	4	4	5	4	2	5	7	3	8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除票據外概以枚為單位。
	573271	573631				3	5	1						
	573641	573700					6	0						
本 產 稅 票	457785	457400			1	1	6		1	4	8	6	5	
	83031	83151				1	5	1						
消費稅罰金票	7001	7002					2			2	6	7		
硝 磺 准 單	7004	7004					6							
	1600						1							
菸 酒 憑 單	1174						1							
	370715	370739					1	8						
	370673	370700					2	8						
	374801	375006				2	0	6						
菸 酒 印 照	202262	202265					4							
菸 酒 類 牌 照	33301	33514					1	4			2	5	6	
酒 類 牌 照	34723	34735					1	4				1	4	
菸 酒 牌 照 收 據	176166	176195					3	0						
	176271	176287					4	7						
菸 酒 稅 罰 金 票	176311	176315					5					8	2	
一 股 粗 紙 印 花	6627	6629					3							
九 股 粗 紙 印 花						4	6	2	0		4	6	2	0
一 股 細 紙 印 花						2	7	6	0		4	6	2	0
九 股 細 紙 印 花						2	7	6	0		2	7	6	0
八 角 煤 油 印 花						4	4	6	3		2	7	6	0
煤 油 查 驗 證						2	5	1	7		4	9	6	3
											2	5	1	9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表

貨名	數	量	報單	數
車	一五四兜	六一五三件		三五九張
棉	四七兜	一九四一件		四八張
郵		八八四件		七一〇張
煤		二五五五箱		
電		一五五九箱		
機		七八箱		
柴		八箱		
水滑 晶物		二三箱		
巴		七四袋		
司 替		一六一袋		
洋		二八〇箱		
洋		五〇七件		
記				二二張

附：本表係根據稽查股逐日工作日報表填列

二七四張

收支比較

本月收入			
本 產			
0-	礦	產	
8183	食	品	
14251	藥	材	
39774	木	石	紙
2096	油		漆
54533	皮	毛	絲 棉 蔴
4878	出	廠	品
外 產			
11677057	棉	蔴	絲 毛 皮 及 製 品
430668	金	屬	品
533854	食		品
509253	藥		材
1027726	化	學	品 及 染 料
317386	紙		及 製 品
1333286	油	燭	蜡 皂 漆 膠
52724	牙		角 骨
227474	磁	陶	糖 磁 玻 璃
904	木	石	泥 沙
100863	珠	寶	玉 石
1416978	出	廠	品
27114	特	種	消 費 稅 罰 金
3420	雜	項	收 入
9940	硝		磺
1664868	菸		酒
4407241	各	分	局 所 解 繳 消 費 稅
0-	各	局	解 繳 菸 酒 稅 契 稅
927954	各	局	解 繳 總 消 費 稅
25314334	過		次 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9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	5	3	1	4	承 前 頁													
					收回存放興文銀號德士古公司保證金													
					支 出 之 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2	0	8	0	5	5	3	6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1	1	2	0	0			
					解繳財政廳糖消費稅						9	2	7	9	5	4		
					坐支本局經費						4	5	0	9	3	8		
					臨 時 支 款						1	3	6	3	0	1		
					坐扣罰金獎金							3	2	0	6	4		
					菸 酒 支 出						1	8	8	6	2	2	2	
					退還德士古公司保證金							8	0	0	0	0		
					解繳財政廳收入(保證金息銀)								3	4	2	0		
					本 月 結 存		1	0	6	0	6	9	9					

支出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20805536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11200	
							解繳財政廳糖消費稅	927954	
							坐支本局經費	450938	
							臨時支款	136301	
							坐扣罰金獎金	32064	
							菸酒支出	1886222	
							退還德士古公司保證金	80000	
							解繳財政廳課收入(保證金息銀)	3420	
							本月結存	1060699	
/									
25394334							總計	25394334	

會計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出		經常		專門	
科目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四三八八〇〇	四一七六九四		
第一項	俸給	二四〇二七〇	二二三八一〇		
第一日	俸薪	二二七七七〇	二〇一三一〇		
第二日	局丁餉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二項	公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一日	公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六一〇〇	六六八六四		
第一日	文具	二二〇〇〇	二四九三六		
第二日	郵電	三五〇〇	三〇八八		
第三日	印刷	一三五〇〇	一〇七〇六		
第四日	消耗	一九〇〇〇	一九八八二		
第五日	雜支	一〇〇〇〇	九二五二		
第四項	膳費	八五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一日	膳費	八五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五項	租賦	二五三一	一四二〇		
第一日	租賦	二五三一	一四二〇		
第六項	特別費	二七九〇〇	二六二〇〇	上列特別費為全局職員於月津貼	
第一日	特別費	二七九〇〇	二六二〇〇		
合計		四三八八〇〇	四二七六九四		

本月份費支出肆千壹百柒拾陸元玖角肆仙

說

- 一 本局每月開支經費係奉
-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 一 本月份照業由收支稅款項下坐領經費肆千壹百捌拾捌元除實支
- 出肆千壹百柒拾陸元玖角肆仙外本月份合計結存貳百壹拾壹元。陸仙
- 此項結存係留在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及彌補經費不敷之用
- 一 本表所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明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謹將民國二
十四年九月份領發票據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結存稅票肆萬零貳百貳拾伍張

新收

一領入財政廳稅票肆萬伍千張

開除

一呈繳財政廳舊稅票叁百陸張

一發碧色梁分局稅票伍千張

一發東關查驗所稅票壹千張

一發西關查驗所稅票伍百張

一本總局編填車雜稅票貳萬伍千肆百叁拾捌張

一本總局編填郵雜稅票壹萬肆千捌百陸拾伍張

一本總局填發本產稅票貳百陸拾玖張

實存

一實存稅票叁萬捌千壹百壹拾柒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結存稅票壹千伍百張

新收

一領入財政廳稅票壹萬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第九期

開除

無

實存

一實存稅票壹萬壹千伍百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結存罰金票玖百張

新收

無

除開

一本總局填發罰金票玖張

實存

一實存罰金票捌百玖拾壹張

鹽礦准單項下

舊管

一結存准單玖百零柒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本總局填發准單壹張

實存

一實存准單玖百零陸張

煤油印花及棉紗印花項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附冊) 第九期

舊管

一結存九股粗紗印花各壹拾肆萬玖千貳百捌拾肆枚

一結存九股細紗印花各壹拾叁萬伍千貳百陸拾枚

一結存⁸煤油印花貳拾萬零陸千捌百貳拾柒枚

一結存煤油查驗証捌千叁百貳拾叁張

新

開除

一本總局配發九股粗紗印花各肆千陸百貳拾枚

一六總局配發九股細紗印花各貳千柒百陸拾枚

一發碧色察分局⁸煤油印花壹萬枚

一本總局配發⁸煤油印花肆千玖百陸拾叁枚

一發碧色察分局煤油查驗証伍千張

一本總局配發煤油查驗証貳千伍百壹拾玖張

一實存九股粗紗印花各壹拾肆萬肆千陸百陸拾肆枚

一實存九股細紗印花各壹拾叁萬肆千玖百枚

舊管

一實存⁸煤油印花壹拾玖萬壹千捌百陸拾肆枚

一實存煤油查驗証捌百零肆張

一結存酒憑單壹千壹百伍拾張

一結存菸酒牌照伍千伍百貳拾叁張

一結存菸酒牌照收據壹百壹拾貳張

一結存菸酒調金票陸百柒百伍張

一結存菸酒牌照壹百壹拾伍張

一結存酒類牌照壹百叁陸張

一收入官渡稽征所繳還菸酒牌照貳拾捌張

一收入官渡稽征所繳還酒類牌照壹張

一發龍澗菸酒事務承辦人李遂仙菸酒牌照拾張

一發龍澗菸酒事務承辦人李遂仙酒類牌照拾張

一本總局填發菸酒憑單貳百伍拾陸張

一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貳百伍拾陸張

一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拾貳張

一本總局填發菸酒調金票叁張

一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拾肆張

一本總局填發酒類牌照拾肆張

一本總局填發酒類牌照拾肆張

實存

- 一 實存菸酒憑單貳千捌百玖拾肆張
- 一 實存菸酒牌照伍千貳百陸拾柒張
- 一 實存菸酒牌照收據肆百壹拾捌張
- 一 實存菸酒罰金票陸百柒拾貳張
- 一 實存菸類牌照壹百零壹張
- 一 實存酒類牌照壹百壹拾叁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 第九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月出

版一冊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應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交文書股彙編彙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徵收徵信稅徵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撥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 書 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 務 股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1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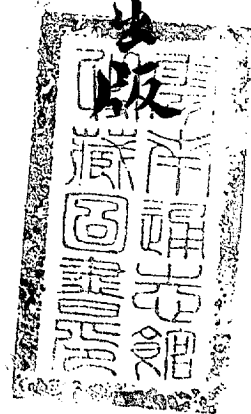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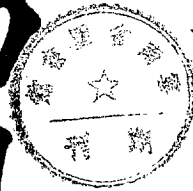
10 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稅務月刊

第十期



319
281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十期目錄

法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從價納稅貨品估價表 (續)

公牘

呈財政廳呈覆爆竹同業公會呈請將所運爆竹先驗後封

一案情形

批示利威該商請減估時值價值與章不符應毋庸議

呈財政廳呈轉河口分局擬請將肉桂科目變更酌減稅率

並由局擬定辦法祈鑒核備案

呈財政廳擬補收市縣教育酒捐以資維持昆明酒業祈

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雲南省黨部兩請將廣發祥等號所販門

神暫行登記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覆奉令檢發騰衝局各項印花祈撥抵示遵

呈財政廳呈繳原領未經發完性屠票據祈核示

呈財政廳轉商號大有恒呈請省製糖廳准以隻腿票加倍

呈驗請核示

批示萬來祥柏木無票仍應納稅再遵

呈財政廳請核示碧分局呈請轉呈令飭彌勒縣政府傳提

虹溪大德利勒追帶欠煤油稅款以重公帑

訓令碧色寨分局轉知呈請飭彌勒縣政府傳提虹溪天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第十期

德司勒追帶欠煤油稅款奉令應准照辦

函酒業公會所請發給稽查證以便稽查路酒仍難照辦

訓令碧色寨分局轉飭派員赴石稱征郵件並報滇辦情形

訓令更關貨驗所轉飭遵照抄發限期繳納單式樣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月份稅收征信

本總局二十三年十月份稅收征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十月份稅收征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十月份稅收征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月份商兌實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月份收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九月份本產出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月份各項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月份查驗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第十期

法

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外產從價納稅貨品估價表

續

銀胆水壺	每打	二磅以上者十五元	有脚水壺	每打	上四元
錫壳水壺	每打	上十二元	半磅水壺	每打	六元
金水胆	每打	二磅以上者十二元	冲金水胆	每打	二磅以上者十五元
銀水胆	每打	二磅以上者七元	金胆水壺	每打	三磅以上四十五元
冲金胆水壺	每打	三磅以上三十五元	中國紙扇	每百	上九元
灑金紙扇	每百	上三十五元	冲牙骨紙扇	每百	上三十五元
檀香紙扇	每百	三十五元	油紙扇	每百	八元
絹扇	每百	上二十六元	人絲化學柄傘	每打	二十元
國產綉珍傘	每打	三百元	手棍綉傘	每打	二百二十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十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十期

二

洋濟華美紳傘	每打	二百元	小童布傘	每打	五元
傘骨	每勛	一元	粗布傘面	每勛	二元
綢傘面	每勛	四元	金屬傘柄及木傘柄	每勛	一元
骨傘柄	每勛	一元五角	化學傘柄	每勛	四元
開金掛表	每只	四十五元	開金手表	每只	三十五元
夾金掛表	每只	十二元	夾金手表	每只	十元
銀鑲寶石掛表	每只	十二元	銀鑲寶石手表	每只	十元
最大地座鐘	每只	四百元	座鐘	每只	大號八十五元 中號四十五元 小號二十五元
掛鐘	每只	大五十五元 中三十五元 小十五元	玻石座鐘	每只	大二十五元 中十五元 小十元
長方金面琴鐘	每只	十二元	磁壳鐘	每只	大十二元 中十元 小六元
化學膠壳鐘	每只	大十六元 小十元	雙鈴鬧鐘	每只	三元

單鈴鬧鐘	每只	二元	次小鐘	每只	一元
鋼壳掛表	每只	十五元	白鋼中山表	每只	三元
開金表練	每條	十元	開金表帶	每條	五元
夾金表練	每條	三元	夾金表帶	每條	一元五角
料珠表帶	每打	四元	電鍍鋼表帶	每打	二元
銅表帶	每打	一元五角	皮表帶	每打	二元
絲表帶	每打	一元五角	棉表帶	每打	八角
表玻璃蓋	每羅	十元	鐘表配件	每打	六角
藥片眼鏡	每打	三十元	玻璃眼鏡	每打	六元
風鏡	每打	十五元	眼鏡架	每打	十六元
眼鏡盒	每打	一元五角	單筒單眼鏡	每只	十五元
雙筒單遠鏡	每只	三十元	擦鏡絨布	每打	六元
玻璃相架	每打	二十五元	三角鏡	每只	一元
藤衣架	每只	八元	藤帽架	每只	五元
藤面盆架	每只	五元	小童藤騎車	每打	四十八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第十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第十期

銅邊鏡	普通木椅	普通木雀牌棹	櫃木鏡屏	櫃木雀牌棹	藤木坐椅	藤榻	小童藤椅	單人自動藤椅	單人藤椅	沙發椅
每(每大)寸加二打元	每把	每張	每(長十五寸寬十寸)面	每張	每把	每張	每把	每把	每把	每把
1086寸以下者四元八角	三元	十五元	八(每大)寸加八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一元	六元	五元	國產八十元
小表鏡	化學邊鏡	綫墊坐椅	櫃木鏡盒	櫃木車邊鏡屏	藤木茶棹	藤睡椅	小童自動藤椅	雙人藤椅	藤純棹椅	藤純棹椅
每打	每(長不過七寸)打	每(普通木)堂	每具	每(長十五寸寬十寸)面	每張	每把	每把	每把	每堂	每堂
三元	八(每大)寸加一元	六十元	五元	十(每大)寸加一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十期

五

紙底蛋形小鏡	每打	一	元	鍍銅洋鏡	每打	一	元五角
化學鏡盒	每打	三	元	行軍床	每張	二號	一元
行軍床帳	每籠	三	元	煤精汽燈	每個	四號	八角
汽燈	每打	一百支	一百五十元	汽燈沙罩	每打	三	元
汽燈蓋	每打	十五	元	汽燈玻璃罩	每打	十五	元
汽燈零件	每勛	四	元	電表	每個	(每大五安配加六元)	二十元
金絲燈泡	每個	四	角	瓦絲燈泡	每個	五	角
案頭坐燈	每只	十五	元	乾電小燈	每只	一元五角	
(三燈以下者)							
銅吊燈	每只	二	元	燈頭	每打	有開關	四元
閉火打	每打	磁木六	元	開關	每打	無開關	四元
		銅蓋四	元			大小	三元五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第十期

玻璃電燈罩	每打	花二十元	磁珠邊燈罩	每打	三十元
錦反光罩	每打	十元	槍光燈	每打	十五元
升降掙	每只	一元	磁插鎖	每打	四元
磁分線瓶	每打	二元五角	磁咀夾	每百	一元
磁保險	每打	二元五角	磁葫蘆	每打	六元
白磁珠	每百	二元	接線頭	每打	四元
花綫	每碼	上二角 次七角	膠線	每碼	上二角 次八角
膠布	每盤	六角	電風扇	每只	上三元 次六元
吊大風扇	每只	一百元	電鈴	每打	木十六元 鐵十六元
汽鈴	每打	一百二十元	電鈴按手	每打	三元
電爐	每只	三十元	電鈴線	每碼	一角
電木插梢	每打	五元	鉛皮線	每碼	三角
電木吊閃火	每打	五元	電話線	每碼	二角
袖燈罩	每打	花十五元	電熨斗	每只	十二元

公

續

呈財政廳呈覆爆竹同業公會呈請 將所運爆竹先驗後封一案情形

案奉

鈞廳訓令第九二六六號開：

「案據昆明市爆竹同業公會主席李榮生等呈稱：請將舊運出外貨物，免予折驗。一案；……：查該公會所請各節，究係如何情形？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具覆，以憑核辦。」

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商呈請核示前來，經由職局批示，所請免予折驗出關爆竹，如有夾帶，甘願負責任罰。與章不符，礙難照辦，應准於貨物出關之先，挑局驗後，當場封運，以示體恤，批示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錄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利威該商請減估時鐘價值與 章不符應勿庸議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五八八二號

原具呈人商號利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版) 第十期

呈一件：該商呈報九月十日進口時鐘，估價過高，祈予核減云。

呈件均悉。查該項坐鐘掛鐘，本總局係照貨估價征收，並未多估。所請減估之處，與章不符，應勿庸議！仰仍遵照上納，切切！

此批。兩單發還。

呈財政廳呈轉河口分局擬請將肉 桂科目變更酌減稅率並由局擬 定辦法祈鑒核備案

案據河口特種消費稅分局長薛繼宗呈稱：

「竊查肉桂稅，按照此次改定消費稅估價表內分三種：普通肉桂每斤估價四元，以百分之十二五，每百斤合應稅稅五十二元，土肉桂每斤估價十二元，以百分之十二五，每百斤合應稅稅新幣一百五十元，頂上肉桂，臨河酌估。等因：惟查此項肉桂，本有貴賤之殊，証以每年人口之桂，大部份俗稱柴桂，成捆者為最多數，在越南三區出產之地，每百斤價值，合法幣十元之譜，運至省垣一帶，每百斤只能售舊幣五百元左右，若照普通桂稅，每百斤收五十元，似覺過重，擬請將此桂，列為柴桂，每百斤酌中征稅新幣一十元，至板桂一項，俗

稱對桂，運銷本省者，多係中等之貨，皮質最粗，擬請改定為普通肉桂，按照新定稅率，每百斤征收新幣五十元。又上肉桂俗稱綠水紅水桂，皮質最細，易於辨別，擬請改定為每百斤估價六十四元，以百分之十二五，合應征稅新幣八十元，又頂上肉桂，向無大批入口，蓋因價值甚高，即或有之，亦不過一二對，為自行購用者，果有多數入口，仍應依照定章，臨時估價征稅，刻據該商等紛紛到局面陳，祇以年來，商情冷落，生計維艱，自係實情，分局長考成攸關，不得不代予請求，所擬係為維持固有收入，體恤商艱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鑒核示遵，如蒙俯准，請將科目變更，俾資遵循。」

等情，當經發交驗局稽查稽核兩股發復核辦，旋據簽稱：

「迭據香車稽查員等，查獲廣商許記及同吉昌等，入口大批安桂，俟桂，其在河口消費稅分局納稅時，每百斤仍僅照舊納稅二元，擬請查核。等情；查舊章安桂每百斤，應徵征稅二元，惟自七月一日，實行新稅則以來，普通肉桂，應每斤估價四元，照第一七七條稅則征稅百分之十二，五，如遇質料低劣之安桂，俟桂，應照估價表第二十二頁內，上首第三行之規定，作為「未列名中藥藥料」，每斤估價一元，仍按稅則第一七七條征稅，方符規章

，茲查明新稅則該河口分局已於七月七日奉到實行，並經呈報本局有案。迨於七月七日以後，安桂俟桂，仍照舊章征稅，想係對於新章未盡明晰之故，除廣商許記同吉昌等之貨，業經東奉鈞長核准，照章補稅外；擬請通令各分局所遵照，嗣後對於質料低劣之入口安桂俟桂，即照上述辦法，估價征稅，以免紛歧，而杜商人趨避，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核示遵！」

據此；查該股擬定估價征收肉桂等項稅率，時尚可以，除指令該分局暨分令各分局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擬補收市縣教育酒捐

以資維持昆明酒業析核示

案查職局自二十二年二月接辦昆明菸酒事務以來，現已兩年有餘，就中最感困難者，莫如土酒一項，查二十二年自二月至十二月，不過歷時十月，而所欠稅款，僅市區部份，已積至舊幣五萬餘元之鉅，嗣經竭力催收，並經嚴厲整頓，拾收稅款不少；計截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各該酒戶新舊欠款，僅積欠舊幣三萬五千八百餘元，滿擬

繼續嚴催，早日收足！並使以後不再拖欠，以副我廳長暨
頓稅收之至意。洎自本年四月，奉到鈞廳菸酒新章，飭遵
照辦理，溘即一面將職局不能取消路酒稅，及按月支付市
縣教育經費困難情形，呈請

鈞廳鑒核在案。並一面就原日各酒戶認款舊額，酌加相當
成數，並分估旺季難解，以免藉欠，亦經分別辦理各在
案。乃自本年四月，實行新章，取消路酒稅以後，鄰封上
酒，充斥本市；如嵩明，昆陽，呈貢，江川，晉寧，安寧
各縣，其來省運銷之酒，據各方調查，每日總共約有六七
百馱，因供過於求，於是本市土酒各戶，不惟酒價大受影
響，且所出之酒，銷路滯塞。因有上項影響，於是各該酒
戶，每月應解之款，即積欠不解，職局雖經逐日督催，或
傳局扣留，經已採取種種辦法，實行寬猛相濟，終於欠款
者多，而解款者少。旋蒙

鈞廳有鑒及此，通令各縣，自九月一日起，關於銷售鄰縣
之酒，實行取票，並由局長加蓋名章，以資限制。竊以為
此令奉行，各縣路酒，或可減少，乃自九月以後，本市路
酒，仍充斥如常，致使本市酒戶，日漸恐慌，到局請求維
持，或請求停業者，接踵而至，自應切實考慮，詳密研討
，謹將管見所及縷陳於次：

查各縣路酒，暢銷本市，其重要原因有四：查各附近
縣份，糧食薪炭，較省城價廉，成本既輕，當然可以減價
銷售，此其一也。各縣土酒，大都按舊額定新額，外縣舊額

，雖有三成之自治捐，而無一倍之市縣教育酒款，本市舊
額，雖無三成之自治捐，而有一倍之市縣教育酒款，兩相
比較，本市酒戶之負擔，合多外縣七成，此其二也。附近
各縣，其到省銷售糧食，與之銷售土酒，所需運脚各費，
可省四分之一（用馬八匹能載運一石糧，而一石糧含之酒
，只用馬兩匹）此其三也。外縣酒房，大都散在各村寨中
，距離局卡，必有相當途程，而各菸酒專稅局，為征收
此利計，不論包辦或自辦，要不外以認款為原則，夫既定
有認款，則各酒戶，取何稅票，當然不能另征稅，同時
當有所銷之酒，勿庸稅票，於是焉彼注茲，儘可於認額範
圍內，專填路酒稅票，取巧隱混，且好酒戶，此其四也，
有此種種原因，故實行取票以後，路酒仍源源而來，有增
無減。

竊以為欲保障昆明酒戶之營業，平均稅款之負擔，以
及維持市縣酒捐之支付，俾避免規章之衝突計，莫如補征
市縣教育酒捐，蓋昆明酒戶，既有特殊之市縣教育酒捐，
則凡各縣路酒，來昆明銷售者，亦應同樣負擔此項捐款，
此為租稅中平之原則，與規章一次征足之意無涉。至於應
補收之數目，竊以為照七成計算，每酒一馱，約應補收新
幣三元。

以上所呈路酒充斥，及議擬補收市縣教育酒捐，以資
維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計呈清單二份，牲畜稅票一萬六千六百張，屠宰稅票一萬四千三百張，牲畜稅罰金票四百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附清單

謹將職局及所屬各分局所截至本年五月底日止未經用完餘剩牲畜屠宰稅票據分別數目號碼繕具清單呈請核辦

計開

- 一 牲畜稅票一萬六千六百張（號碼由二九四一〇一起至三九五七〇〇止又由四〇八七〇一起至四一三七〇〇止又由四一六二〇一起至四二二〇〇止又由四三七八〇一起至四四二八〇〇止
- 一 屠宰稅票一萬四千三百張（號碼由五八〇八〇〇一起至五八五一〇〇〇止又由六一九〇〇一起至六二九〇〇〇止

一 牲畜稅罰金票四百張（號碼由〇一八〇〇〇起至〇一八四〇〇止）
以上共計三柱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第十期

呈財政廳呈轉商號大有恆呈請省製罐腿准以隻腿票加倍呈驗請

核示

案據商號大有恆呈稱：

「商號大有恆住道子街九十一號，為熟商備准事：竊商民在省市裝製官腿罐頭，應納特稅，於辦火肘時，在產地滙章完納，省裝之罐頭，因之只有支肘原票，罐腿出關，亦持此票同行，各分局指為貨票不符，商民常受困苦，夫罐腿以支肘製成，罐頭稅每百斤征四元，支肘每百斤征二元，商民罐腿出關，以支肘票加倍同行呈驗，未違稅則，伏乞俯准！」

等情；據此，查罐腿出關，以隻腿票加倍作抵，可否准行，昨據宜良分局呈報到局，當經指令應照章辦理，不得作抵在案。茲據該商呈明，所製罐腿，係由宣威產地購辦到省裝製，故僅有產地支腿票，即懇以隻腿票加倍呈驗，以利商銷，而免爭納。前來：查核無異。應否照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批示萬來祥栢木無票仍應納稅再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五九七〇號

原呈人商號萬來祥

呈一件：該商呈報栢木稅票遺失請查驗放行由

呈悉。查該商所運栢木，稅票既經遺失，曾否納稅，無從查考。仍應完稅，再行運出。仰即遵照！

此批。

呈財政廳請核示碧色分局呈請轉呈

令飭彌勒縣政府傳提虹溪天德

利勒追蒂欠煤油稅款以重公帑

案據碧色察特種消費稅分局長吳濤呈稱：

一案查前准浦前分局長移交册列三蓬水火油公司彌勒代理天德利商號，共欠煤油稅款現金一千零六十四元（內有已發印花稅前時欠款二百四十八元未發印花稅前時欠款八百一十六元），此項欠款，為日已久，未據解繳，當經派員前往催收去後；旋據報稱：「奉令前往彌勒縣屬之虹溪地方，催收

天德利煤油欠款，乃該號主人，竟匿不見面，嗣經調查該號營業狀況不佳，存貨稀少，已有倒閉現象，特此函呈，祈核奪辦理！」等情；據此，查該天德利所欠煤油稅款，為數頗鉅，未便任其懸欠，且有倒閉情形，自應上屬催收。擬請轉呈

財政廳令飭彌勒縣長，迅將該天德利號東傳提到案，勒限嚴追，以重公帑。所有擬請各緣由，呈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局銜核轉行，指令祇實！」等情；案此，查該虹溪天德利，藉欠煤油稅款，為數甚鉅，既經該分局長派員前往，查明已有倒閉情形，自不能不緊催收，以重公帑。惟所請轉呈令飭彌勒縣政府傳案勒追之處，應否照准？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示謹！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碧色察分局轉知呈請轉飭彌

勒縣政府傳提虹溪天德利勒追

蒂欠煤油稅款奉令應准照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五九四八號

令碧色察分局長吳 濤

案據該分局呈請轉呈令飭彌勒縣政府，傳提虹溪天德利，勸追蔣欠煤油稅款，等情到局，當經據情轉呈財以。

在案。茲奉指令內開：

「呈悉，查該局轉據碧色寨分局呈請令飭彌勒縣提欠天德利蔣欠煤油稅款之處？應准照辦。除令飭彌勒縣嚴追具報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

總局長照此元

兩酒業公會所請發給稽查証以便稽查路酒碍難照辦

逕復者：昨准

來函；備悉一是。查發給稽查證，本局向無此種辦法，碍難照辦。若

貴公會對於路酒有調查之必要，儘可以貴公會名義執行可也。專此佈復！

此致

昆明市酒業同業公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改十月二十二日

訓令碧色寨分局轉飭派員赴石稽

征郵件并報遵辦情形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第十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〇〇四號

令碧色寨分局吳

案查昨據該分局呈覆查明石屏郵包情形，請設所稽征，以杜偷漏。等情；當經轉呈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征字第九七四八號開：

「呈悉。查該局轉呈碧色寨分局擬請於石屏地方，設立查驗所，由該分局派員試辦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由該分局酌派辦事員一人，附於石屏菸酒稅局專辦稽征郵件事務。俟有成效，再為核定，除分令石屏菸酒稅局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由該局轉呈備案。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分局遵照，酌派辦事員一人，附石屏局稽征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候轉。切切！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東關查驗所轉飭遵照抄發限期繳款單式樣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〇三七號

令東關查驗所其設有義

案查本總局呈復

財政廳，遵令召集川菸商號，公佈改定征收川菸稅款辦法

七

，並將請保記欠各商列表呈報一案。茲奉

指令征字第九四九八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正核辦中，並據鹽津菸酒煙稅局局長賀崇賢呈稱：「案奉照通總局訓令第三號開：「案奉 財政廳訓令咨字第三號開

「案查本廳此次修改征收菸酒稅章程，內中川菸一項，照章改定為統由鹽津局所取費，至應繳稅款，准由商民請具妥保，到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繳納，惟查駐省川菸商，印經調查約有十家左右，大都設有坐號或全部販運川菸，或兼營其他業務，營業尚屬殷實，可以按照核定辦法請保記欠。至於辦理記欠手續，以及請保方式，應先由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印製保結若干份，函令飭東西兩關查驗所查照，一面備告本市各川菸商到局領取，其保結以一年為有效期間，飭令依式照填呈遞後，即由昆明消費稅局，仿照外產貨記欠保結手續，指派專員持赴各商所請保人處，詳確調查，並由川菸公會負責證明，如果保人殷實，即飭加蓋保人號章私章，並由調查人員照報告表格式，逐一填呈呈局核辦，俟經核准後，即將記欠數目，及担保日期，逐細登載，以便查考，如有超進担保數目及逾期不照繳稅款者，即將保結暫時停止，所有欠繳稅款，即惟保人是問。並為免除各商繳納稅款延延起見，再由鹽津菸酒煙稅局製發

限期繳款單一種，此項限期繳款單定為二聯，凡商民由川運入川菸始到達鹽津時，一面向鹽津局填取稅票，一面向即將所運川菸數量及應納稅款數額，暨此項稅款，限於連至昆明若干日內如數呈報昆明消費稅局核收，分別填明於限期繳款單內，呈由鹽津局核辦。鹽津局於接到此項限期繳款單後，除將一聯截留存查外；其餘一聯，應立即函送昆明消費稅局核辦，並一而呈報本廳備查。昆明局於收到此項限期繳款單後，即按照單列明限飭其代繳繳納稅款，若有逾期不繳者，在稅款未清以前，即不得再行記欠。惟查此項請保記欠辦法，只限於設有坐號之川菸商，其餘行銷小販，以及馬幫於客等，攜帶少數川菸運銷者，數量既屬有限，行銷亦不穩定，自不能請保記欠，應概由鹽津局按照新定稅率每百斤一次征足現金三十三元，運銷全省，概不補征，又若有由其他入口地點運銷之川菸，仍照上例每百斤由人口地點運銷之川菸，仍照上例除令飭昆明消費稅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鹽津局遵照辦理，並飭迅將限期繳款單式樣擬呈候核，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迅將限期繳款單式樣，於又接到後，擬呈來局，以憑核轉，切切：勿延。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令擬具限期繳

款單，並申明理由數點，於四月二十一日呈報照准。總局請核轉示遵去後，茲於二十八日復奉照准總局指令第一四九號開：「呈及單式均悉。查該彙局長所呈請示各點，事關下屬於稅務手續，應直轄呈請財廳核示，本局未便處理，合將呈單式樣發還，仰即遵照！以後凡關於該局於稅務，不必再呈由本局呈轉。此令。」等因。計發還限期繳款單式樣一併，奉此，謹將以前請示各節，逐一分陳於後：(一)職局每日接到此間轉運各商號所呈之限期繳款單，照令示應立即函送昆明局核辦，並呈報鈞廳備查，則此後每日所經過川菸，無論數量多寡，均須函送一次，呈報一次，不惟手續上感覺紛繁，即郵費亦隨之而增加，查職局前編呈預算，局內公費每月僅核定本位幣一十五元，今添此一項開支，以後公費，實不敷應用。(二)職局每月收入現款部分，為數無多，如各商號應繳欠款，逐日函送昆明局核收，則此後增加交納津貼政府之自治事業費，又將用何款撥付？(三)各商號欠款，如照令示限於貨到昆明若干日內呈繳昆明局核收，則此後職局雖每日將限期繳款單，立即函送，而實行收款，則不知須經若干時日，蓋川菸由此運省至快亦在罕日左右，若便中途停頓，抑或發生脚夫拐逃及東照兩地銷售情事，則更難計日可到，是內中稅款將必有虛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八續) 第十期

難定時可收者矣。(四)職奉令後，曾經召集此間轉運各商局將令示限期繳款單一節，與該商等宣佈。各商當面請求：甲月之款，限於乙月底呈繳清楚，無論貨到與否？每兩月終除一面函知省號，申繳納外；一面即照開匯票早日到省取兌，決不逾期拖延，例如四月份應繳之款，即五月底如數繳清，五月份應繳之款，即六月底如數繳清。此種請求，在表面上似以時間稍度，然在實際方面，總較早到於廿日內繳清為宜，蓋貨到方能繳款，則甲月應繳之款，恐乙月底尚難收清，且逐日函送一次，已成流水收入，決不能整齊劃一。關於帳目手續，均有諸多不便。(五)職意在稅款問題，所慮者不過恐該商營業變遷，發生意外，但只須有相當保人負責，並由川菸公會證明，或不致有意外之事，該商等此種請求，似可照准。如蒙俯允，只將將具有担保各商，令知職局，於每日終了，仍照舊例將應繳稅款彙齊，由此間轉運各商照開省票，連同項款部分，一併備文送册解繳鈞廳，計日則甲月之款於乙月廿前後，即可到省，於月底持票收款，立即收清，實覺直接簡便，將來撥付自治事業費，如現款不敷，亦可由欠款內坐提，此種辦法，仍與甲月之款，於乙月十日解繳定例相符，職局亦可得劃一實行。實以帳目，手續不致有紛歧困難之處，惟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八續) 第十期

隨各節，究應如何辦理？方為適當，理和備文檢同限期繳款單式樣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並呈限期繳款單式樣一份，鈞廳：復據該局長繳呈稱：「呈為進項稅款，懇祈俯予採納，以杜弊端，而維稅務事：案奉鈞廳訓令征字第七一八三號開：「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議復，據川菸公會請求，貨到省城，然後繳款一案。(略)後開：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廳遵照，惟查該川菸公會請求貨到省後，再行繳款；及能於昆明局繳納者，即作昆明局收入，不能者再作職局收入，各節，尙有不適宜處數點，謹將意見所及，敬為鈞廳陳之：(一)查川菸公會請求貨到省後，再行繳款一層，職前次奉令，業經呈明：如該商等所運川菸，有時發生開快拐逃，或在市昭兩地銷售之數，則此項稅款，將永久虛懸無收入之可能矣！此點決不可俯予遷就。(二)在前舊章，產地銷地，各征一半，已給奸商許多取巧漏稅之處，就職去歲所得經驗，該商等進口川菸，無論運銷何地，其單上，均報請填載昆明，然細經考查，運至昭通即有在該地暗中銷售情事，至單上，又係載明銷地昆明，必須到省後，方能補征。實際在暗中銷售之數，即已無形漏去稅款一半。(三)照令示該商等能於昆明繳款者，即作昆明局收入，不能於昆明局

繳款者，再作職局收入，此種辦法，不啻川菸全部劃歸昆明局，其餘零星少數，乃歸職局，例如今年歲四月份，職局計上稅本位幣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九元八角八分，而市昭兩地，則報月一稅銀，即在一萬七千零五十四元五角五分，其餘零星顧客，及本地酒稅，僅只一千六百六十五元三角三分，川菸部了，約百分之九而有餘，如實行調撥，而職局又須代填稅票，並備函通知，勢將白盡義務，無取之可言矣！此即與竹釘新章，一道征足意義，實有未合，如以一道征足，或謂職局收入，未免稍多，則據職局統計，將來每年收入，至多亦不過本位幣十五萬六千元左右，而職所辦酒稅部分，在去歲尙亂獲本位幣二十四萬四千六百餘元，較之菸酒收入，實在二倍以上，然亦將屆年終，即已如數補解清楚，未有懸欠分厘。(四)現修訂新章，一道征足，實已點滴不致走漏，不能再有其他紛歧辦法，致與規章不符，給與奸商等發生重大弊竇之機會，以此刻情形而論，按照新章，一道征足意義，昆明局實無有再過問之必要，只祈將該商等請有担保各號令知職局，每屆月終，即將各商應繳稅款，照四、五兩月辦法，由此間轉運商店，代出滙票，甲月之款，即可於乙月十日前後補解，鈞廳到時亦可按期如數一次收清，實覺提當之至。(五)

職回憶去歲發辦之初，曾奉 鈞令，須照消費稅辦法，按旬報解，後經職代該商等陳明困難，請求按月繳納，當蒙俯准，前次又據此間轉運各商到局請求：甲月之款請於乙月底繳清，當經再四考慮，該商等此種請求，在表面上看來，似覺為時稍久，然按諸實際，比較貨到省後，再行繳款，仍屬捷當，蓋甲月之款，到月終時，職局須待各查驗所報齊後，方能造冊備文報解，於乙月十日前後，交郵寄發，到時將在乙月廿左右，於月底收款，甚屬相宜，職以該商等請求在理，亦經代為遊懇在案，如蒙俯准，其體恤該商等，已屬無微不至，現該商等又堅請貨到省後，再行繳款，實屬寸寸進尺，過事要求，或係有意預謀地步，以便將來說法作弊，亦未可知。(六)職意現下惟有懇請鈞准本諸一道理足意義，勿再劃歸昆明局，至該商等應納稅款，即照前次所陳；甲月之款，准於乙月底繳清，不致稍有延延，實覺方方便利。不特稅款，不致走漏，且可杜絕一切弊端，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各等情；到廳，除以：「查該局所呈各節，除請將川菸稅辦法，照常仍由該局一次征足，核與定案不符，應不准行，暨所呈辦公費不敷開支一節，應候另案核飭外；至所呈以後如何撥支自治事業費一項，查川菸稅辦法改訂後，其昆明鹽津兩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八版) 第十期

局之川菸稅收入，前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請將由昆明局收獲之稅款，即作為昆明局收入，由鹽津局收獲之稅款，作為鹽津局收入，當經核准指令並分令在案。且此次改定辦法，確係將各川菸商設有坐號能請妥保，經昆明局通知鹽津局照准者，販運之川菸，應繳稅款，方准計欠，至昆明局繳納，其餘無此資格不能記欠之川菸商，應繳稅款，仍係由該局按照新章，一次征足。又該局除川菸一項，尚有其他菸類，及「牲畜等項稅收，以後該局撥交縣府之自治事業費，即由該局直接征獲之稅款數內，照章撥支，其餘記欠至昆明呈繳之川菸稅，既已作為昆明局收入，該局即不能再由此項稅收數內，撥支自治費。至所呈若川菸運至中途停頓，或發生拐逃，及東臨兩地銷售等情，則應繳稅款，難於核收一節，查此次改定辦法，一面係為體恤商艱，納稅便利起見，一面又可防止各商中途銷售偷漏稅款，蓋昆明局以後征收川菸稅，即以該局所報數目為準繩，若各商等中途銷售情事，則數目即不相符，昆明局亦可藉此以作稽核，昆明局征收之川菸稅，既已作為昆明局收入，則此項記欠之川菸稅款，自應由昆明局負責征收，又所呈甲月之款，不論貨到與否？統限乙月底早繳清楚，實際之貨到若干日內繳款為宜一節，所規定為：自貨到鹽津領稅

票之日起，限一月內在昆明局繳清。至該昆明局所呈；近因商場冷落，銷售滯塞，請將應繳川菸稅款，俟貨到省時，以半月為限，若過額根奇繁，過轉不靈之際，並請特准以一月內解繳清楚各節，查各記欠川菸商號，應繳稅款，現經核定，不論貨到昆明與否？限自領稅票之日起一月以內繳清，所請應不進行。又所呈為便利零售川菸起見，擬由昆明局換發一捆或二捆之川菸稅票各節，應飭該局如商人需要時，酌予填給一捆或二捆之稅票可也！」等語；指令，並將該總稅局所擬限期繳款單式樣，行修正發還，暨將該局所呈各川菸商號，請核准評記欠

稅款，報告表檢發一份，令飭該局外；合將修正限期繳款單式樣令發，仰該局立即便照辦理，仍將詳細情形，隨時具報候核，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單式一張；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發單式，令仰該所長即便照辦理，仍將詳細情形隨時報查。切切！

此令。
計抄發單式一張。

總局長周兆元

+ + + +

稅收徵信

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雜貨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礦罰	罰金	計
三七三六	四二二〇五	三九二〇〇	一八五七	五二八	七六七〇二五五			計
一七三八	五三三六六一	二九九二〇	一一二一八	一〇〇	七六七〇二五五			
三〇二七	一四六〇九	一八八八〇	一〇五〇三		九六八五〇三			
五二七〇	二六〇〇四六	一六〇	七八六		二六〇〇			
三四七九	二五〇一三三	二二〇〇	四九三一		九〇九二四三			
三三			五九〇		二六〇〇			
六一〇一	三六二二五	二四〇六	一六〇九		一六〇九			
七九二五	九六九二六一	一〇〇	三七九五		七三二七〇九			
九〇九五	八八三五四	二五一二〇	六七五		一六一五三四七			
八四三八	二五〇五六〇	一二六四〇	二二〇八五		一五七五			
四三三五	二八四四八五	一四二四〇	八九二		一三五一四〇八			
七二四七	四四二九三	四六五六〇	六八一八		八九			
二四二五	五七四三三	三二三四〇	三〇四四九		一〇六八九三			
二一九八	六三三二七九	二六〇	九七六		一五七八二五〇			
五〇三	五八八九二九	二〇四〇	六四二〇		一八一三三			
一四二	八〇九九九	三六八〇	六三二		一五七三三三			
七五〇		三六八〇	六三二		一四二九九八一			
四六五六	二八〇四八	四九四四〇	二九七九		一七九五五六〇			
六四三	四四三三九	二六〇	六二四八		一六八四九九九			
二五五	二五五三六		九七七		五九四七九六			
三九九五	三三三二七	一二六四〇	五一〇七〇		八五九八三二			
三六一五	六三三三〇	一三六〇	六五		一三三〇五四三			
三三二七	一六九六六一九	二二〇八〇	三九二		二二七〇八二六			
三六〇		二二〇八〇	三九二		七五二			
三三二〇	一二七五二〇	三七七六〇	二二二七六		九四七二一七			
〇〇一九	六七二〇七九	七八四〇	一〇四四三		二八二五六一			
八二八三	七九九三二	三八八八〇	一〇九九六		二〇六六二九〇			
三三二五	六〇〇一五七	一五六八〇	一五七九		二〇六六二九〇			
二二〇八	二二八三二〇八	五〇九五〇〇	二四四五六		二五四九六四一			

附記

會計製表

興稅總局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九雜貨郵包雜貨煤	油	本產雜貨硝	橫	金合	計
一六五七六	一六〇〇	四八六四		三五四〇〇三	
二八二五九		四七六九	七〇〇	一〇,二七八三九	
四四五〇九		一四二二		一三,一五三六一	
一七五〇一	八八〇〇	三四八五		一七,二二七六六	
三四五六	三〇八八〇	一六六四五		一七,七六八八	
九四二五	二五七六〇	二〇二七九		一四,六〇〇九六	
五二五〇	九二八〇	一四一五		一四,二一五	
二二四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三九九	九〇	一三,五三三五一	
一〇六四	四四三二〇	一〇二六		一七,七九三五〇	
五〇〇一	四一一二〇	一三二八		一三,八一五一	
三六〇五	一〇六四〇〇	三三二六		一六,五九六六五	
五二六七	二五一二〇	三五七		一五,六〇〇〇六	
五六〇〇	一八八八〇	三九六		一五,九九九六	
二四六六	一四二四〇	五一三〇	四五〇〇	一六,九四二二	
六二〇一	九四四〇	八四三六		一八,〇八四一	
〇九六九	一七四四〇	二四九八		一四,七〇六八	
八八六六	二三五二〇	一一四五		一四,五〇三九	
二〇七九	六四〇〇	三八八六	二〇〇〇	一一,五三三四	
三八六二	一六〇〇	五一八〇		一五,九五三五	
一〇四〇	一七六四〇	七三九九		一三,四四二六	
七三三二	二一七三〇	一七一〇		九,八五九一	
七五〇五	七八四〇	一一三一		一〇,八六五八	
九三八〇	九七六〇	九六六五		一〇,四七三九	
〇三二〇	二三五二〇	三九六		一〇,七二六	
二八〇一	九七六〇	五一八六		一三,二一四	
九六一五	二三五二〇	一九九二		一九,〇五七九	
二二二九	一二三二〇	一一九七		二二,〇〇五	
玖伍貳捌					

計算股製

說

附

(一) 本年因改辦
月刊對於二
十三年份稅
收徵信錄未
經繼續辦理
特將二十三
年十月份應
征稅銀按日
分科列表附
入二十四年
十月月份列
向以補遺缺
(二) 本表登記數
目概以本當
半開銀幣為
本位小數當
至仙位止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十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總計	河口分局	碧色寨分局	阿迷分局	濶分分局	宜良分局	西關查驗所	東關查驗所	
總計	五九七二一三	五三四七六三	五五六九二九	二七四七二	八三六八〇	一七一三二	九六五一八	一六一九	六〇三六八七
		四〇〇	六三〇六六	一一二八七一	五四九四八	七六一一〇	六三二八七六	六三四一六	五四〇〇
			二五二〇			二六四〇	二四〇		一七七八五
		一一五〇	六六四五			九二〇〇		七九〇	六五九八九
		五三六三	五一二九一六	一四〇三四三	一三八六二八	二五九〇	三二九六三四	六五八二五	八五

附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十月份稅收徵信

附記		總計	河口分局	碧色寨分局	阿迷分局	婁分分局	宜良分局	西關查驗所	東關查驗所	局所名稱
		六六九九九	六四二八七	五七七一〇	四四七一二	一〇三七六	一四〇二九四	九八八五六		外產貨品收入
		一〇六六八三五	一九六六七	二一六六四二	一五九〇五七	五三一二六	八〇九二九	四六四五六〇	一七二八五四	本產貨品收入
		一一〇八〇		九四六〇			七五〇		八七〇	硝磺收入
		五二六					四二六		一〇〇	罰金收入
		七八七八四三一	六六〇九五四	五八九七一八三	二〇三七六九	一五六八八六	二二二三九九	五六三四一六	一七三八二四	合計

稅征統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十四年十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目	逐日現稅收入累計					逐日收回商欠累計					本月共收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元 角	分	厘		
特種消費稅	5	7	1	4	4	7	4	0	2	1	9	1	8	8	1	0
菸酒稅		2	3	0	8	7	6	0		1	2	7	6	5	0	0
自治附捐																
合計	5	9	4	5	3	5	0	0	2	3	1	7	4	4	8	1
附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兩關及各分局所各項稅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四年十月份商欠實況

科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元	角	分	厘	毫	元	角	分	厘	毫	元	角	分	厘	毫	元	角	分	厘	毫												
特種消費稅	2	5	7	1	1	3	0	7	0	7	2	1	8	8	5	2	1	9	1	8	1	0	3	4	5	0	0	4	8	3	4	
菸酒稅			5	5	6		1	5	2	1		1	2	7	6		8	1	1	4	7				8	1	1	4	7	5	0	
自治附捐													2	7	0																	
合計	2	6	2	2	7	3	2	2	2	9	6	2	8	0	2	3	1	9	4	7	8	1	0	3	5	3	1	2	2	2	8	4
附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4 年 10 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註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本局消費稅			9	8	4	1	6	7	2	7	9	3	3	7	2	5	2	8	8	7	5	4	5	7			1. 表列金額概係本省新幣 2. 表列本局稅款係連東西兩關查驗所解款在內。				
本局菸酒稅					7	8	3	9	1	5	8	7	2	0	9	1	1	3	2	9	8	3									
本局消費稅罰金					5	5	3	5	0				2	9	0	3	7			3	3	9	7								
本局菸酒稅罰金					1	3	3	4	3				0							0											
菸酒自治附加稅									0				4	1	8	0	2			0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4	1	4	4	8	5	9												
各分局所解局菸酒稅									0				3	5	7	2	3	1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2	8	9	1	0	1													
各分局所解局保證金									0				1	1	1	6	0	0													
總 計			1	0	6	0	6	9	9	3	4	4	9	4	6	2	4	3	4	9	1	7	6	2	8	6		4	0	6	9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本處出口貨品數量及貨價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位價	值
罐	五	斤	八〇元	〇〇
茶	三八四	斤	三〇七二	〇〇
竹	四	斤	一六	〇〇
香	一六三三	斤	一六三三	〇〇
貝	二四〇	斤	一四四〇	〇〇
黃	一八四	斤	三六四八	〇〇
天	七二	斤	八六四	〇〇
當	一九六	斤	一七六六	〇〇
花	三一七	斤	四三六三	八〇
茶	七	斤	三五	〇〇
猪	三九二	斤	一五六〇	八〇
生	四四二	斤	二二二二	〇〇
熟	五二七	斤半	五二一七	五〇
鹿	一五二	斤半	一六五二八	〇五
黑	八〇	斤	二五六	〇〇
猪	四〇五	斤	六四八〇	〇〇
羌	五〇	斤	一五〇	〇〇
白	二二〇	斤	三五二	〇〇
合	八六九一三	斤	六八九九三	一五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 24 年 10 月份

名稱	號		碼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 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或枚	萬	千	百	十	張或枚			
車襪稅票	140001	140162				1	6	2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份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表登載特此聲明。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 除票據外, 概以枚為單位。	
	140164	140176					1	1							
	140183						1								
	140178	140270					5	1							
	573997	574000					2	2							
	119704	140000	2	0	3	0	0								
180001	187000		7	0	0	0									
郵襪稅票	573622	573640					1	4	2	7	3	7	3		
	141001	141469				4	6	4							
	140177														
	571001	60000				2	4	0							
	730001	163620	1	2	6	0	0								
本產稅票	83152	83367				2	1	6	1	8	7	8	9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7010	7020					1	1			2	1	6		
硝磺准單	1175	1180											1	1	
	1901	1905												1	
菸酒憑單	370733	370741													
	375007	375400				3	4	4							
	202266	202264													
菸酒查驗印照							4	0			4	0	7		
菸牌照	33315	33318												4	
酒牌照	33736	34741												6	
菸酒牌照收據	176316	176333					1	8							
	176283	176300													
	176176	176200					1	2							
	176401	176401												4	
菸酒稅罰金票														4	
一股粗紗印花						1	2	6	0	4	1	2	6	0	
二股粗紗印花						1	2	6	0	4	1	2	6	0	
一股細紗印花							6	3	6	0					
二股細紗印花							6	2	6	0					
八角煤油印花							6	3	7	0					
煤油查驗証						3	2	3	6			3	2	3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民國二十四年拾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拾月	民國二十四年	車兜		襪		紗		郵		及油煤		油電		汽		公		快	
		量	貨	數	兜	件	數	件	數	兜	件	數	兜	件	數	兜	件	數	件
日	一	4	4	1	1	40	1	144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1
日	二	10	6	1	1	無	無	無	無	266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三	3	0	1	1	163	3	125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	無
日	四	無	無	無	無	80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五	17	0	4	4	160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六	期	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七	6	3	2	2	70	2	191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八	2	4	8	8	無	無	177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九	10	5	20	20	10	5	275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十	2	4	1	1	40	1	27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十一	11	7	1	1	160	3	138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十二	4	5	6	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十三	4	5	1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十四	26	1	15	1	無	無	27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十五	期	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十六	23	2	2	2	270	1	368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十七	36	1	1	1	無	無	136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十八	42	2	1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十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二十	18	1	無	無	無	無	804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二十一	3	1	28	1	1	1	72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二十二	期	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二十三	3	1	無	無	2	2	477	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二十四	無	無	47	3	1	1	無	無	28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二十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8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二十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二十七	2	1	無	無	13	3	253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二十八	2	1	無	無	14	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二十九	期	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三十	26	1	4	1	5	5	269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三十一	無	無	42	2	1	1	243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計	無	無	3	1	3	3	無	無	560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計	2	1	無	無	無	無	3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計	69	8	65	22	37	32	3102	25	4411	16	3673	94	234	727	600	74	107	計

- 附記
-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 (二) 本表所列貨品件數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列。
 - (三) 本表所列郵襪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迷晚車之郵政車內。
 -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巴蠟、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比較。
 -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時其貨品件數多寡不等。

收支比較

1060697					一月收入				
					本 產				
			106		礦				產
			4948		食				品
			23017		藥				材
			30816		木	石			紙
			1558		油				漆
			109263		皮	毛	絲	棉	藤
			9294		出		廠		品
					外 產				
2	1	1	67595		棉	藤	絲	毛	皮
			537734		金		屬		品
			552455		食				品
			530657		藥				材
			801512		化	學	品	及	染
			276813		紙		及		製
			1288346		油	燭	蜡	皂	漆
			36678		牙		角		骨
			210619		磁	陶	搪	磁	玻
			46010		木	石	泥	沙	
			222005		珠	寶	玉	石	
			1745114		出		廠		品
			28037		特	種	消	費	稅
					雜		收		入
			15998		硝				磺
			1986302		菸				酒
					各	分	局	所	解
			4468846		特	種	消	費	稅
			400701		糖		消	費	稅
3	5	5	55123		過				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10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3	5	5	5	5	1	2	3											
									承 前 頁									
									支 出 之 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2	7	5	5	0	7	9	6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5	3	8	0	
									解繳財政廳糖消費稅			4	0	0	7	0	1	
									坐支本局經費			4	4	1	2	6	0	
									臨時支款			1	2	2	6	8	0	
									坐扣二十三年份特別獎金	4	9	0	0	0	0	0	0	
									坐扣罰金獎金					3	3	9	7	
									菸酒支出	1	4	9	0	2	1	4		
									本月結存	6	4			6	9	5		

支 出 之 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27550796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5380
解繳財政廳糖消費稅	400701
坐支本局經費	441260
臨時支款	122680
坐扣二十三年份特別獎金	4900000
坐扣罰金獎金	3397
菸酒支出	1490214
本月結存	
/	
35555123	總計 35555123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出 經常 門

科	第一欸	總局經常費	四三八〇〇	四一八二四四	
第一項	俸給	二四〇二七〇	二二二四五〇		
第一目	俸薪	二一六六七〇	一九九九五〇		
第二目	局丁餉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二項	公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一目	公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一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二一〇〇	二四四〇二		
第二目	郵電	三五〇〇	三一〇		
第三目	印刷	一三五〇〇	一一三五〇		
第四目	消耗	一九〇〇〇	一九七一〇		
第五目	雜支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二		
第四項	膳費	八五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一目	膳費	八五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五項	租賦	二五三〇	一四二〇		
第一目	租賦	二五三〇	一四二〇		
第六項	特別費	二七九〇〇	二六二〇〇		上列特別費為全局職員每月津貼
第一目	特別費	二七九〇〇	二六二〇〇		
合計		四三八〇〇	四一八二四四		

說明

一 本局每月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餘彙交庫
 一 本月份照案領入本局經常費計十二萬五千元
 百捌拾伍元肆角肆仙外本月份合計結存貳百肆拾伍元肆角肆仙
 結存照案留局作為以後隨時支出之用
 本表上列各數概係本局新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
年十月份領發印花票摺四柱清
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結存稅票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七張

新收

一領入稅票八萬張

開除

一發河口分局稅票一千張

一發西關查驗所稅票一千張

一本總局編填車雜稅票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三張

一本總局編填郵雜稅票一萬九千零四十九張

一本總局填用本產稅票二百一十六張

實存

一實存稅票六萬九千二百七十九張

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結存罰金票八百九十一張

新收

無

開除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 第十期

一本總局填發罰金票十二張

實存

一實存罰金票八百八十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結存糖稅票一萬一千五百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實存糖稅票一萬一千五百張

銷場准單票項下

舊管

一結存准單九百零六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本總局填發准單五十一張

實存

一實存准單八百九十五張

棉紗煤油印花驗證項下

一結存一古粗紗印花各一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四枚

一結存九古細紗印花各一十三萬二千九百枚

一結存五角煤油印花一十九萬一千八百六十四枚

一結存煤油查驗證八百零四張

新收

一領入煤油查驗證二萬四千張

開除

一一本總局配發九古粗紗印花各一萬二千六百零四枚

一一本總局配發九古細紗印花各六千三百六十枚

一發婆分局五角煤油印花六千枚

一一本總局配發五角煤油印花六千三百七十枚

一發婆分局煤油查驗證三千張

一一本總局配發煤油查驗證三千二百三十六張

實存

一實存九古粗紗印花各一十三萬二千零六十枚

一實存九古細紗印花各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四十枚

一實存五角煤油印花一十七萬九千四百九十四枚

一實存煤油查驗證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八張

菸酒票據項下

一結存菸酒憑單二千八百九十四張

一結存菸酒牌照五千二百六十七張

一結存菸酒牌照收據四百一十八張

一結存菸酒副金費六百七十二張

一結存菸酒牌照一百二十九張

一結存酒類牌照一百一十三張

新取

一領入菸酒牌照一千五百張

開除

一發東關查驗所菸酒憑單一千張

一發普吉劉榮光菸酒憑單一百張

一一本總局填發菸酒憑單四百零七張

一發普吉菸酒牌照一百張

一一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四百零七張

一發普吉菸酒牌照收據一百張

一一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收據四十三張

一發普吉菸酒副金費三十張

一發普吉菸酒牌照一百張

一一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四張

一一本總局填發酒類牌照六張

實存

一實存菸酒憑單一千三百八十七張

一 實存菸酒牌照四千七百六十張
一 實存菸酒牌照收據二百七十五張
一 實存菸酒罰金票六百四十二張

一 實存菸酒牌照一千四百張
一 實存菸類牌照一百二十五張
一 實存酒類牌照一百零七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十期

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第十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刊出

版一冊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採送資料之責任以交文書股彙編彙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徵收徵信統計

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

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經費撥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

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印刷者

雲南財政印刷局

1935 年

1 卷

11 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稅務月刊



第十一期

319
281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十一期目錄

法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從價納稅貨品估價表 (續)

公牘

呈財政廳呈轉宜良分局呈報三等辦事員謝運因病請長假遺缺已委萬受之充任請核示

批示酒戶劉榮光據呈認狀按月繳納稅款准予營業

批示酒業公會據呈轉酒戶楊思恭等請照估月納稅應不

准

訓令河口分局據呈請將肉桂科目變更並酌減稅率奉令

准予備案

訓令西關查驗所奉令調委李濟之充任該所二等一級會

計兼稽核員

訓令各分局所轉飭知照勝衝商號茂恒退四川絲准驗票

放行

公函竊法局函請查照改定川菸征收辦法即於十月一日

實行

呈財政廳呈轉東崗查驗所呈報准給李萃蒞長假並請周

光順等分別升補祈核示

呈財政廳具復滇令隨時監督考查會計人員辦理賬務並

隨時核閱所登賬簿祈密核備查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第十一期

呈財政廳遵令查復劃分本管及鄰縣菸酒稅征收區域一案祈核示

訓令各分局遵照出口洋紗即印花務須填注年月日期以便稽征

公函營業稅局請飭趙澍於本月十六日到差

批示黃菸業公會於緬出關仍應照章納稅

呈財政廳呈報奉到征用義務工役大綱日期及週辦情形

呈財政廳呈轉河口分局呈報稽核員李永福在職染瘴牙

故擬請從優給卹並請援例給於燒埋費祈核示

呈財政廳具復續解二十四年九月份稅款收入較前減少

種種情形祈鑒核

呈財政廳呈覆爆竹業公會出關爆竹應准先驗後封請備

案

批示爆竹業公會據呈仍准照前隨時報明納稅與章不符

得難照辦

訓令龍潭菸酒稅稽核員李蓬仙因人地不宜函應更動遵

照移交新任辦理

委任袁本福李萬福充任龍潭菸酒稅稽核員

批示戴仁行該商所請退領多納錫稅准照辦

指令宜良分局將商民戴仁行應領稅銀退還具領

訓令各分局所對於稽核會計人員每月應領薪俸除有特

殊情形外不得任意長支以杜流弊

呈財政廳呈轉碧分局派員赴石藉征特稅情形請備案

訓令各分局遵照征收火腿稅率辦法

呈財政廳呈轉岩分局請於該局盤耗設所稽征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提撥鹽津局川菸附征自治事業費手續費請備案

呈財政廳呈請由流存經費項下提支驗貨場所公物製備費祈示遵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西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收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月份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月份本產出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項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查驗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公

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外產從價納稅貨品估價表

狗頭牌鴉片馬 等牌電筒	每(每多) 筒加十打	1 筒十五元 2 筒十五元 3 筒十五元	其他金屬壳電 筒	每(每多) 筒加八打	1 筒十八元 2 筒十二元 3 筒十八元
其他膠壳電筒	每(每多) 筒加七打	1 筒七元 2 筒十三元 3 筒十三元	花旗電筒	每(每多) 筒加二打	1 筒二元 2 筒四元 3 筒六元
花旗雙頭三筒 電筒	每打	一百元	花旗電池	每打	單三元五角 雙五元
明星電池	每打	單二元五角 雙四元	未列名國產電 池	每打	單一元二角 雙二元
小手電池	每打	國產五角 港產七角	電筒配件	每斤	國產三元 洋國產六元
花旗小電池 馬燈	每打	二元四角 洋產二十二元 國產十五元	微電池風箱 大洋燈	每具 每打	洋產十五元 國產十五元
小洋燈	每打	洋產十元 國產六元	白銅燈	每打	十二元
黃銅燈	每打	十元	燈頭燈嘴及零 件	每斤	二元四角
土磁燈小燈	每打	三元	蜜籠燈	每(烟燈除外) (連罩)打	十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第十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十一期

二

百麗燈	每罩	一元五角	玻璃大烟燈罩	每只	洋五元
華美烟燈	每只	二十元	五口底	每對	五元
撲克	每(不分打)	紙面二十二元 布面二十四元	華脫門卡付表 克林等牌水筆	每枝	1 二十四元 2 十八元 3 八元
派克水筆	每枝	1 二十五元 2 十六元 3 十元	中等水筆	每枝	七元 中七元 次五元
次等水筆	每枝	上四元 中三元 次二元	冲裝水筆	每枝	二元
真空管水筆	每枝	三十五元	派克禮筆	每(計水筆一枝)筆套	一 四十五元 二 三十五元 三 二十五元
派克拾筆	每拾	一 三十二元 二 三十元 三 二十二元	鉛筆	每羅	上十元 次七元
派克鉛筆	每枝	1 八元 2 六元 3 四元	冲裝鉛筆 活動鉛筆	每打	上十一元 次七元
色鉛筆	每羅	十五元	小鉛筆	每羅	二元五角
小色鉛筆	每羅	五元	小蜡鉛筆	每羅	二元
銅墨盒	每斤	二元四角	銅筆架	每斤	二元四角

鋼鑄紙	每斤	二元四角	鋼邊尺	每打	大六元 小二元
橡皮	每斤	二元	皮捲尺	每個	十元
放大尺	每打	八元	木製夾	每打	四元
書立	每對	鋼一元 銀五毛	毛筆	每斤	上五元 中三元 次二元
仰筆頭	每斤	七元	鋼筆桿	每打	木二元 化學五元
鋼筆尖	每(計四枚) 一百	洋產四元 國產二元	打印台	每打	六元
零雜文具	每斤	二元	中國墨	每斤	上三元 次二元
墨汁	每斤	連瓶五角	墨灰	每斤	一元
墨水	每斤(連瓶)	洋產一元五角 國產五角	印油墨水	每磅	紅一元六角 黑八角
打印台水	每斤	二元	海綿	每斤	五元
易糊	每斤	連瓶五角	膠水	每斤	連瓶五角
石板	每打	一元八角	旋筆機	每只	上四元 次三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十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十一期

四

銅吸水器	每打	大八元 小六元	木吸水器	每打	大四元 小三元
布書包	每斤	二元四角	油墨	每磅	八角
鉛條	每小盒	二元	鉛字	每斤	一元
國產磅秤	每具	上五十五元 次二十五元	洋產磅秤	每具	上一百五十元 次一百元
骰子	每打	大十六元 中十元 小七元	算盤	每打	大十元 中七元 小四元
洋獵槍	每枝	上二百元 中一百二十元 上七十五元	獵槍彈	每百發	二十元
排籃球網	每斤	二元	標槍	每根	四元
運動鐵餅	每只	五元	高爾夫球	每具	大十元 小六元
兒童玩具	每斤	有教育價值者 減半酌估 化學或膠製者 十五元	金屬或木兒童 玩具	每斤	四元
藍尼排球	每打	四十二元	中腰皮球	每打	二元五角 一元二角 八角

網球拍	每打	二十元	乒乓球	每(不分花紫)	大五元 小三元
網球拍	每(精製者現只估)	國產五元 洋產十元	乒乓球	每(網架拍球)套	二元
乒乓球拍	每付	三角	運動器械	每斤	二元
照相鏡箱	每只	2 4 6 8 10 二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七 七 八	蔡司小鏡箱	每只	一百元
照相鏡箱	每只	10 8 6 4 2 四 四 三 三 二 八 七 七 二 二	四寸照相快門	每只	六十元
袖珍相機	每只	十元	矮克發小相機	每只	八元
45寸小照相機	每只	三百元	軟片及米紙	每斤	六元
干片	每斤	三元	照片卡紙	每斤	五角
鎂光照相燈	每照	五元	照相零料	每斤	三元
洋產無聲電影機	每(國產者估)減半部	二千元	特洋產有聲大電影機	每(國產者估)減半部	二萬元
大洋產家庭電影機	每(國產者估)減半部	一千元	洋產家庭電影機	每(國產者估)減半部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一千元
電影片	每幕	無聲二十元 有聲四十元	電影炭精	每斤	十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十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十一期

六

瓊峨琳	每個	上六十元 次四十元	曼多琳	每個	上六十元 次四十元
大正琴	每個	洋產(國產) 四十二元 仿製)四元	口琴	每打	上三十六元 中十八元 次五元
胡琴	每枝	上十二元 中六元 次三元	笛蕭	每對	上八元 次六元
銅樂譜架	每個	五元	琴用鑲香	每斤	一元
唱片刷	每打	十二元	唱片夾	每只	二元
洋產唱機	每部	上七十一元 中七十元	國產唱機	每部	大一百二十元 一號六十五元 二號四十五元 三號二十元
小唱機	每部	十六元	唱片	每打	其他二十四元 大中華十八元
唱機配件	每(本壳斤 除外)	五元	鋼針	每盒	五角
寶石唱針	每(計十 顆)	三元	唱機油	每打	洋產六元 國產四元
國產風琴	每架	3 二十五元 4 組三十五元 5 一百元	洋產風琴	每架	3 二十五元 4 組七十五元 5 二百元

公

續

呈財政廳呈轉宜良分局呈報三等

辦事員謝肇因病請長假遺缺已

委萬受之充任請核示

案據宜良分局長鍾綺呈稱：

「案查職局三等辦事員謝肇，因病請給長假，業於十月十日離職，應即截至是日止薪。遺缺查有萬受之，品學兼優，忠實可靠，堪以委充，擬請即予委用，現該員已於十月十一日到職，請准由是日起薪。理合將該員到職詳職並起薪日期，具文呈請 鈞局核轉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查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批示酒戶劉榮光據呈認狀按月繳

納稅款准予營業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六〇四五號

原具呈人商民劉榮光

呈一件一為具結認狀按月繳納菸酒稅款，祈鑒核由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第十一期

呈悉。准予承辦營業，惟須據實按照認額繳納稅款，仰即知照！

此批。

批示酒業公會據呈轉酒戶楊思恭

等請照枯月納稅應不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六〇六二號

原具呈人昆明市酒業同業公會

呈一件一該公會呈轉酒戶楊思恭等請核減解額由

呈悉。查該公會呈轉酒戶楊思恭等呈以路酒充斥，銷路澹寡，請援照枯月定額解繳稅款，並聲明俟路酒限制辦法厘定後，再照原額繳納。等情；核查本年酒稅，既經分為枯旺兩期解繳，已屬逾格體恤！該酒戶等所請概照枯月解額 納一節，與案不符，未便照准！

至限制路酒辦法，應俟另為辦理。合併仰知。仰即遵照勿違！切切！

此批。

訓令河口分局據呈請將肉桂科目

變更并酌減稅率奉令准予備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〇五六號

令河口分局局長薛宗繼

一

案據該分局呈請將肉桂科目變更，酌減稅率，並擬定辦法，請予備案。前來；當經據備呈請財政廳審核在案。茲奉指令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即知照！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各分局所轉請知照騰衝商號茂恆退四川絲准驗票放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〇八八號

宜昆 滬分

阿迷 碧色寨分局

令河口

東關檢驗所

案准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咨九號開：

「案據騰衝商號茂恆報告：『山緬甸運回不合銷路細川絲三千斤，到川改紡，復運出緬銷售，請免重征稅款。』等情一案到局；當經據情轉呈貴廳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祇字第八五零七號開：『呈悉。查該茂恆商號山緬運回之川絲三千斤，如已納過稅款，有稅票及資證明者，復運出關時，准免重征稅款，即由該局錄令分咨沿途經過各局所查明放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敝局會明該號此次運回川絲，確經完稅，已有稅票足資證明，自應准如所請，奉令前因，除將該項川絲原稅票驗明，發交該號沿途早驗，並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局類為查照驗明放行，並請轉飭所屬

訓令西關查驗所奉令調委李濟之充任該所二級會計兼稽核員

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〇五八號

令西關查驗所長蘇鴻綱

案奉

財政廳訓令總字第七一八一號開：

「茲調委李濟之充任該局西關查驗所二級會計員兼辦稽核事務。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西關查驗所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即知照！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一體照辦。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所長知照！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公函鹽津局函請查照改定川菸征收辦法即于十月一日實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六〇七七號

案准

貴局公函；准職局開送駐省取保記欠各川菸商牌號，姓名，住址清單，請查照辦理。並呈奉

財政廳第九四次實指令，發下限期繳納單式樣及各川菸商號請保准許記欠稅款報告表，飭遵照辦理。一案；後開：

「查敝局九月份稅款，早經彙解清楚，應自十月份起照辦。除於日內將限期繳款單回就，分發此間轉運各商店，再呈報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查本案總局於九月三十日亦奉令同前因，茲

貴局函復；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自應照辦。除通告駐省各川菸商號遵照並呈報外；相應函請

查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秘務月刊

(第 十一 期)

鹽津菸酒性稅局。

呈財政廳呈轉東關查驗所呈報准給李春蕃長假并請以周光暗等

分別升補祈核示

案據職局東關查驗所呈報：

「據職所三等辦事員李春蕃呈稱：「竊員自奉委東關查驗所三等辦事員，到職以來，竭誠從事，未敢貽誤，以負栽培，員近因身體虛弱，常有頭痛，終夜失眠，病體益覺不支。而本所職務，各有專司，若當此荷延，有誤要公，員再四籌思，惟有披瀝苦衷，懇祈准予長假，藉資休養，離職就醫，並祈迅予派員接替，俾專責成。所請懇請給假緣由，理合登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辦事員李春蕃，平日辦事，精神不濟，既據陳明，因病難以供職，請准給予長假，免滋貽誤，前來；擬請照准，以資醫治。惟該員職務重要，未便虛懸，擬請以職所試充三等辦事員周光暗補實補充，以專責成，並請准照執行職務三等三級支薪。所遺缺額，查有職所司事張增福，服務年久，辦事得力，擬請升為試充三等辦事員，並請准照補助執行職務一等二級薪

所遺司事缺額，查有凌祖光填以補充，並請准照補助執行職務二級之薪。又職所派在福德街分卡服務之司事解仲英，疏懶任性，不能盡職，迭經所長諄諄告誡，總覺不知悔改，實屬姑容，擬請開除，所遺名額，查有祖祖祥填以補充，並請准照補助執行職務二級之薪。再：所有升補各員司缺額，應支薪水數目，對於經費預算，實屬有減無添，並未超過範圍，合併呈明。所擬是否有當？即合取具各該員別歷，具呈呈請 鈞局俯賜鑒核辦理施行！

謹呈
等語：計呈別歷二份；據此，查該所呈所請准給三等辦事員李春濤長假，即請以周光時分別升補各級員司一案。聲明開支薪水數目，並未超過預算範圍。是否可行？除抽存別歷一份外；理合檢表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總局

計呈別歷二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具復遵令隨時監督考查會計人員辦理賬務并隨時核閱所登賬簿祈鑒核備查

案奉

鈞局密字第三九零號訓令：關於會計事務之執行一案。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後開：

「除通令外；令行令仰該局立即遵照辦理，並請辦函具報查考！」

等因；奉此，當即密遵訓令，隨時監督考查，並隨時核閱所登賬簿。隨時轉飭會計稽核及有關人員一律遵照；理合備文呈復，懇祈 鈞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總局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遵令查復劃分本管及鄰縣菸酒稅征收區域一案祈核示

案奉

鈞局密字第三七五號訓令：飭詳查菸酒稅征收區域，妥為規劃，擬具意見呈核一案。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後開：

「除分令外；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勿得違延。」

等因；奉此，遵即召集總局暨東西兩關食鹽所暨菸酒事務人員，開會討論，當經議決：「本管菸酒區域，無劃歸鄰縣經征之必要，擬仍照舊辦理。倘鄰縣以後有將該管區

據，劃歸本局管理，自當接受辦理。」等語；紀錄在案。奉令勸因，理合將擬擬辦法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貴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各分局遵照出口洋紗印花務

須填註年月日期以便稽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一一九號

宜良 婆兮 河口 分局
阿迷 碧色寨

案奉

財政廳訓令征字第九七四一號開：

「案據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長馬鈴呈稱：「竊查近日由平出口洋紗，經廠局查驗印花，票面所載納稅日期，全係蓋用樹膠年月日戳，多數僅印有月日而無年份者，或係月日均模糊不明者，詳核印花紙質，又非陳舊，難以臆度是否過期，抑係經征局所漏印年份，職局除將是項印花之洋紗貨款登記請保放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令行昆明總局，轉飭經征洋紗消費稅各局所，嗣後對於裁發印花，若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第十一期

蓋用樹膠年月日戳時，務須將年月日均印明白，以便經過各局所查驗，而杜奸商乘隙作弊，實沾公便。一等情；到廳，查該分局所嗣後將將裁發棉紗印花之年月日，在印花上填印明白，以便稽征一節。自屬正辦。應准如呈辦理。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忽。切切！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公函營業稅局請飭趙澍於本月十日

六日到差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六一七〇號

案奉

財政廳訓令總字第七一三一號開：

「查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職員趙澍，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職員吳桂森，着以原級互相對調任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五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已飭嚴局司事畢桂森於本月十六日前往

貴局服務。並煩

貴局飭該職員起立，即於同日來局服務。相應函致

貴局查照見復！

此致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

此批。

呈財政廳呈報奉到征用義務工役

大綱日期及遵辦情形

案於十一月一日奉

鈞廳訓令；頒發義務工役大綱，飭遵照辦理。一案。除原文在卷！請免冗錄外；後開：

一合將大綱印發，由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勿！

等因；計發大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理合將奉到日期，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鈞廳備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謹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黃菸業公會菸絲出關仍應照

章納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六一七二號

原具呈人黃菸業同業公會

呈一件！該公會呈請以進關菸葉稅票，准抵出關菸絲

早驗由。

呈悉。查此案昨經據情轉呈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征字第九八〇七號開：

「早悉。查所請將進關之菸葉稅票，准抵出關之菸絲稅票之處，核與新章不符，着不准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商等所攜出關菸絲，仍應照章納稅。所請以菸葉票作抵之處，應不准行！仰即遵照：

呈財政廳呈轉河口分局呈報稽核

員李水福在職染瘴身故擬請從

優給卹并請援例給予燒埋費前

核示

案據河口分局長薛繼宗呈稱：

「竊查河口地方，本年秋季以後，氣候較昔惡劣，瘴疫流行，職分局稽核員李永福向來體質最羸，且有潮瀉故疾，易於傳染，不意於十月二十八日，該員又復感受瘴疫，勢甚危險，起初服用中藥病未減，改聘西醫針藥無效。迨至三十一日午前五時四十五分，竟爾身故，在該員患病期間，曾電知該家屬速酌人來河看視，豈知迫不及待，分局長以有無遺囑？詢之再再，答云：「無之」。臨終後即命局中各職員將該員所有一切物件，詳細清理就緒，除提出衣物一部份作製殮用外；其餘各物，暫行保存，俟後即交該家屬照收，一面責成會計員等購買得柏木料一付，合法幣四十六元，雇伙八名，運柩到該處義地暫寄，合工資法幣四元，買香紙錫箔炮竹各項法幣六元二角，共用法幣五十六元二角，升合現金二百一十三元五角六分。暫由稅款內墊出。惟查該員係曲靖籍，於民十九年投考入會計班，畢業後奉令委充鎮雄宜良河口等處會計稽核員，供職五載有奇，辦事勤勞，毫無過犯，一旦染瘴身故，家境清貧，上有六旬老母，下棄弱妻孤兒，一家數口無計為生，似此慘狀，情實可憫，應請從優議卹，並援例給予燒埋費，以慰幽魂。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鑒核示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第十一期

等情；據此，查分局稽核員李永福在職染瘴身故，既據分呈，所請從給卹，並援例給予燒埋費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局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陸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具復續解二十四年九月

份稅款收入較前減少種種情形

祈鑒核

案查職局續解二十四年九月份征獲菸酒稅款一案。茲奉

鈞廳征字第九九六一號指令內開：

「解款書悉。據續解到該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征獲菸酒稅現金七百元，業經飭科照數核收登記訖。惟查該局兼辦菸酒稅務，近來收入，較前減少，應飭嚴督經辦人員，認真整頓，以裕稅收，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督飭經辦人員，認真整頓，以裕稅收。惟查昆明縣屬酒稅，自本半四月奉行新章，取消路酒稅以後，各縣路酒，因成本較輕，紛紛來省充銷，致使昆

明縣屬所出之酒，銷路滯塞。嗣奉

鈞廳加以限制，飭令在各當地稅局，實行取票，並加蓋該局局長章，以杜弊混。而各縣路酒，仍復源源而來，有增無減。該昆明酒戶等，以限制無效，成本復重，自難與路酒競爭，或請歇業，或求減賦，紛至沓來，不一而足。此種情形，業經滯陳，並擬補收路酒捐，以均酒戶之負擔，而維持其職業。呈請核示，未蒙核准，各在案。歷月以來，催收整頓，愈覺困難，目前收入銳減，實由於此。加以川菸一項，自奉令改由鹽津稅局填票納稅，入宗於稅，已無來源。其零星菸葉，到省補征者甚少。而九月份內，川菸稅率，全無收入，影響稅收，固勢所必至。又因六至八三個月，應撥十三份之三自治捐，概係由九月份菸酒收入內扣除，益形稅收之銳減。奉令前因，除認真整頓外，理合備文呈復，懇祈鈞廳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覆爆竹業公會出關爆竹應准先驗後封請備案

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一〇二一六號開：

「案據昆明市爆竹業公會王廣李榮生等呈請轉飭稅局，仍准照前隨時報明給票納稅，以示體恤。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各節，是否可行？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酌量辦理，轉飭遵辦。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等內；奉此，查此案昨奉

鈞令第九二六六號，飭查明具復。當經呈復：「該商所請免予折驗出關炮竹，如有夾帶，甘願負責任河。與章不符，礙難照辦。應准於貨物出關之先，挑局驗後，當場封運，以示體恤。批示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批示遵照外，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核備會！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爆竹業公會據呈仍准照前隨時報明納稅與章不符得難照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六一九四號

原具呈人昆明市爆竹業公會

呈一件一該公會呈請仍准照前隨時明給票納稅由。
呈悉。查此案並奉

財政廳據情令飭到局。查該公會所請准予折驗出關爆竹，如有夾帶，甘願負責任辦。與章不符，礙難照辦。應准於貨物出關之先，排局驗後，當場封運，以示擔值。昨經批示遵照在案。除呈覆外；仰該商即便遵照前令批示辦理勿違！切切！

此批。

調令龍潭菸酒稅稽征員李蓬仙因 人地不宜亟應更動遵照移交新 任辦理

任辦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一九八號

令龍潭菸酒稅稽征員李蓬仙

查該員辦理龍潭菸酒稅稽征事務，近因人地不宜，亟應更動，茲改委該區酒戶代表袁本福，李萬福承辦，並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接辦。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即將經手事項，截至十月底止，趕速結束，自十一月一日起，應移交新任辦理，具報查考。又該員前領票據，並備早備核銷。切速！

此令。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第十一期

總局長周兆元

委任袁本福李萬福充任龍潭菸酒 稅稽征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委任令第六一九八號

令龍潭菸酒稅稽征員袁本福

茲委該員充任龍潭菸酒稅稽征員，並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接辦。除令仰前稽征員李蓬仙於當日移交接辦外；合行令仰該員等遵照！自十一月份起，應辦稅款，務須月清月款，不得短欠。又按月所解之款，只能徵各酒房，按額攤派，不得苛徵，亦不得格為征收其他稅捐；為要。切切！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戴仁行該商所請退領多納稅 稅准照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六一九五號

原呈人商民戴仁行

呈一件一該商請飭宜良分局退發多納稅銀由。
呈悉。查該商所進舖舖，多納稅銀七十五元伍角，請

九

予退領。當經飭查，所請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飭令宜良分局退費外；仰即遵照前在具領可也！

此批。

(附原呈)

早為呈請退還事：案奉

財政廳第九千五百六十九號批令開：「原呈人商民戴仁行，呈一件：為呈請核減續辦稅率，以示體恤，祈核示由。呈悉，查該商民所運之錫，市價既有低昂，自應另行估價，茲改估為每斤銀幣六角（較前次估價減去銀幣二角），以示體恤。除指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商民先後所運之錫，在宜良已上納七千零五十斤之稅，共合繳過現金二百八十二元。茲奉前因，請飭宜良分局退還商民現金七十元零五角。如蒙 俯准，則沾感無量矣！

謹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

商民戴仁行謹呈

指令宜良分局將商民戴仁行應退

稅銀退還具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指令第六一九六號

令宜良分局長陳 綽

呈一件：該分局呈覆戴仁行所運錫，應退多納稅銀

數目由。

呈悉。查該商戴仁行所運錫，除應納稅銀，已照章匯收外；予多納之稅銀七十元零五角，應予照數退還具領。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各分局所對於稽核會計人員

每 應領薪俸除有特殊情形外

不得任意長支以杜流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二七〇號

發令 宜良 阿迷

碧色寨 河口

分局

東 西關查驗所

案奉

財政廳訓令警字第三九三號內開：

「查本廳所屬省內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每月應領薪俸，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月照數支發，不得任意長支，以杜流弊，嚴經照辦在案。」

乃查近以以來，常有會計員任意長支薪俸之情形發生。而該機關長官，亦竟徇情市惠，絲毫不加制止。及至會計員吏調或撤換之際，無法辦理，始呈請示辦法，意圖卸責。長此以往，若不加以取締，殊非慎重公帑之道，合亟通令嚴禁，嗣後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每月應領薪俸，僅能按月具領應用；除有特殊情形外，一概不准長支，以杜流弊。至各機關長官支發會計稽核人員薪俸，除有特殊情形外；亦僅能照章按月發領，不得徇情市惠，隨意聽其長支，以重公款，而免糾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勿得違玩！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非特殊情形，不得長支薪俸，勿得違忽，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轉碧分局派員赴石稽

征特稅情形備案

案查昨奉

鈞廳指令；准碧色案分局就石屏菸酒稅局內，派員附

呈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公續）第十一期

設查驗所，稽征特種消費稅。一案。當經轉飭該分局遵照辦理去訖。茲據呈覆：

「茲即派征收股主任袁耀章率領三等辦事員胡壽仁，於十一月八日前往石屏地方，將查驗所附設於石屏菸酒稅局內，即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稽征。並委派胡壽仁為石屏查驗所辦事員，常駐石屏，專任稽征事宜，除分別函令佈告外；理合將該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局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核無異。理合具文呈報鈞廳鑒核備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謹呈

呈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各分局遵照征收火腿稅率辦法

法

呈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二七一號

要分 宜長 嗣送

令 碧色案 河口 分局

案查本總局前據商號大有恒請將省製罐頭，准以雙腿票加倍呈驗一案。當經據情轉呈

一一

財政廳指示在案。茲奉

指令稅字第一零二九號開：

一、早悉。查本省所製火腿罐頭，既經在官上納火腿稅，自未便再飭納罐頭特稅。為防其濫設計，應請該商如需用罐頭裝子出關時，須將裝臘費加倍交納，由局將舊票收銷，另給執出關票，以便稽核。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一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轉分局請於該屬釐

耗設所稽征祈核示

案據碧色寨分局吳鈺呈稱：

「竊查職局征收區域以內，有蠻耗地方，距蒙自縣城二百餘里，係通安南邊境，及往靖邊三區之途徑，自前清光緒十五年設自開為商埠，所有外產貨品，輸入滇境，以及本產貨品，運銷外埠者，必由該處出入，蒙自海關，即設分關於彼，以該地誠為要隘，嗣滇越鐵道通車後，各商人輸運貨品，雖由鐵道運銷，而一般奸商，希圖漏稅，仍由該處輸運者，亦屬不少，故蠻耗海關分關，現在尙未裁撤

，係重於一，而不取一收。種種情形，自宜注意，至於該地方，未便所查，亦未派員稽征，局到後，悉心考察，並派員由通安所派水溝等頭查辦。一、該地貨物，有商人出該地，輸運外貨入口，化整為零，分銷開關靖邊等處，且貨品一經渡慮入境，務定其政，實不易該處不能不設所查驗，以防偷漏，惟設所以後，收入能否嗎呀？抑或收入不敷坐支，未敢臆測；因商人稅司日出，聞該處已設所查驗，即改由鐵道輸運，查驗裁撤，則仍經該處偷運，是以該處設所，似照海關辦法，重於稽查，不重征收，而奸商無處偷運，俾沿鐵道各稅局，便於稽查，擬請於該處設一等辦事員一名，二名，專任稽征事宜，一俟辦有成效，再設所長，如蒙 俯准，即行遴員委辦，轉報呈請核辦，所有擬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覆遵令提撥鹽津局川

菸附征自治事業費手續費請備

案

案奉

鈞廳征字第一〇二二五號訓令，據鹽津局呈請提撥自治事業費之手續費。一案。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後附：

「除以『呈悉。查所呈各節，不無相當理由，惟該局由自治事業費收數內，應提百分之五之手續費，照該局所呈年收五萬元之類核算，每年亦僅能提扣現金七百餘元，茲查該局以後既不收款，實在亦屬減輕，應准由昆明局川菸稅附加之自治事業費收入提扣百分之五辦公費項下，按年提撥現金四百元，交由該局，作為應提自治事業費之手續費。除分令昆明局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候核，勿違！」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由川菸稅附加之自治事業費收入，提扣百分之五辦公費內，按年提撥現金四百元，交由鹽津局作為應提自治事業費之手續費。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第十一期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九

呈財政廳呈請由流存經費項下提

支驗貨場所公物製備費祈示遵

案查職局招工估價建造得勝橋東岸驗貨場所，前經呈

鈞廳核准施工修建在案。

現在該廠驗貨場所，工程行將竣竣，應即行設備用俱及文具各項什物，自應擇設先期製備，以資辦公，擬請准由職局流存經費項下，提出新幣三百元，俾資應用。事後取具單據，列册報銷除工程部分，另案呈報外；所有請由經費項下，開支新建築貨場所公物製備費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九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第十一期

稅收徵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

日期	白粉稅	紗	車	郵	貨	煤	油	本	貨	硝	磺	罰
一	4,400.00	6,438.87	2,000.00	1,264.00	4,182.00							
二	4,960.00	3,640.35	1,687.56	1,424.00	1,368.00							
三	8,880.00	6,141.00	3,010.56	1,104.00	2,048.00							
四			4,157.37	2,134.76	1,888.00							
五	12,980.00		3,014.73	2,387.8	2,833.00							
六	4,080.00		2,264.78	5,457.36	2,288.00							
七			2,863.58	6,052.6	1,728.00							
八	1,740.00		1,711.00	1,113.00	1,600.00							
九	6,280.00		6,628.2	2,241.74	880.00							
十	5,420.00				880.00							
十一												
十二												
十三	15,600.00		6,917.31	5,922.65	784.00							
十四	2,000.00		2,811.00	2,292.90	480.00							
十五	4,800.00		1,915.65	2,177.75	2,248.00							
十六	3,560.00		3,309.3	9,564.1	2,048.00							
十七	6,000.00		4,846.3	4,846.3	660.8							
十八												
十九	8,600.00		2,863.25	1,737.27	2,832.00							
二十	7,700.00		9,027.58	6,937.52	2,832.00							
二十一	2,200.00		1,201.75	2,278.24	2,832.00							
二十二	5,600.00		8,349.0	2,680.56	2,660.00							
二十三	1,000.00		1,999.5	5,029.26	440.00							
二十四	2,200.00		3,224.7	1,066.12	1,040.00							
二十五												
二十六	1,400.00		6,152.6	1,034.99	3,252.00							
二十七			1,610.55	6,680.10	4,256.00							
二十八	1,200.00		1,671.28	1,749.96	760.00							
二十九	4,500.00		1,962.0	3,045.98	1,280.00							
三十	2,200.00		4,128.41	1,747.21	3,472.00							
總計	拾貳玖拾捌拾。		捌叁捌。肆伍伍。	陸伍捌壹肆肆。	伍陸。捌。	壹柒伍玖捌貳。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稅總局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雜貨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三三八六	三二〇〇〇	一二六四〇	四一八二	四一八二				一二三六九		一二三六九
六四三三	一六八七五	一四二四〇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一〇四七九		一〇四七九
四一〇〇	三〇一〇五	一一〇四〇	二〇四八	二〇四八				一八一六三		一八一六三
五七三七	二一三四七	一八八八〇	二四八五	二四八五				一九六九七		一九六九七
一四七三	二三八七八	二八三三〇	五六九一	五六九一				三五九三六		三五九三六
六四六八	五四五七	二二八八〇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二〇四三二		二〇四三二
六三三三	六〇五二	一七二八〇	三九七七	三九七七				五四二三一		五四二三一
一一〇〇	一一三	一六〇〇〇	三五七六	三五七六				八二七八九		八二七八九
二八八二	二二四一	八八〇〇	五五五八	五五五八				一〇九四四		一〇九四四
一七三三	五九二二	七八四〇	二八九二	二八九二				九六四		九六四
一一〇〇	三二九二	四八〇〇	七一六二	七一六二				七三八〇		七三八〇
一五三三	六一七七	二二四〇	二一一六	二一一六				九一三三		九一三三
〇九三三	九五六一	二〇四八〇	六八六六	六八六六				八〇九九		八〇九九
六六三三	四八四七	六六〇八	四三六〇	四三六〇				一一〇二八		一一〇二八
六六一五	一七三二	二八三二〇	一三六三	一三六三				一三六三		一三六三
二六五八	六九三七	二八三二〇	四二九九	四二九九				一三五二六		一三五二六
〇一七五	二二七八	二八三二〇	九五三	九五三				二四〇六		二四〇六
三四九〇	二六八〇	二六六二〇	一五四七	一五四七				六一七九		六一七九
九九九五	五〇二九	四四〇〇	八二二	八二二				九三九〇		九三九〇
二四四七	一〇六六	一〇四〇	七三九	七三九				一六七八		一六七八
五二六〇	一〇三四	三二五二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七六三三		七六三三
一〇五五	六六八〇	四二五六〇	三三八六	三三八六				八九八二		八九八二
七一二八	一七四九	一八〇〇	七六	七六				八七五〇		八七五〇
九六二〇	三〇四五	二二八〇〇	二四二四	二四二四				四六二八		四六二八
一八四一	一七四七	三四七二〇	九四三	九四三				八四三二		八四三二
肆伍伍	陸伍捌壹肆	伍陸。捌。	壹柒伍玖捌式	壹。。壹	壹。。壹	壹捌玖。。	二八〇。三一五	二八〇。三一五	九	九

說 附

(一) 本年因改辦
月刊對十二
十三年份稅
收徵信錄未
經繼續辦理
特將二十三
年十一月份
應徵稅銀按
日分科列表
附入二十四
年十一月份
月刊內以補
遺缺
二) 本表登記數
目概以本省
半開銀幣為
本位小數截
至仙位止

計算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廿四年七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總計	河口分局	碧色寨分局	阿迷分局	婁兮分局	宜良分局	西關查驗所	東關查驗所	
東關查驗所	五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西關查驗所	一五〇	一五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宜良分局	一五二七	一五二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婁兮分局	一〇〇	一〇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阿迷分局	六二四	六二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碧色寨分局	四四三五	四四三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河口分局	四三九二	四三九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總計	五三六二六	五三六二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九	三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〇九四	六〇九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六八	一六六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九八七	五九八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八	〇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附

記

稅征統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 目	逐日現稅收入累計					逐日收回商欠累計					本 月 共 收				
	元	角	分	厘	毫	元	角	分	厘	毫	元	角	分	厘	毫
特種消費稅	4	3	9	8	0	3	0	2	2	3	4	5	6	4	3
菸酒稅		5	9	7	5	6	4	1	8	8	1	2	3	9	3
自治附捐				0					0						0
合 計	4	9	3	7	3	3	0	8	6	6	3	5	8	0	3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兩關及各分局所各項稅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份商欠實況

科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方	千	百	十元	元	角	分	十元	元	角	分	十元	元	角	分
特種消費稅	3	4	5	0	4	8	3	0	2	2	4	3	2	1	3
菸酒稅			8	1	1	4	7	5	0	0	0		1	2	4
自治附捐					2	7	0		0						2
合計	3	5	3	1	2	2	2	8	9	4	3	0	8	6	3
附記	本表登記概以本省半開銀幣為單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4 年 11 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攷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本局消費稅				4	2	4	3	5	3	4	8	1	5	0	5	3	3	3	2	0	5	7	8	4				1	6	5	1	7	0	4	1, 表列金額概係本省新幣。 2, 表列本局稅款係連東西兩關查驗所解款在內。
本局菸酒稅				4	6	2	1	2	5	1	4	9	7	9	4	7	1	6	9	3	3	4	7				2	6	6	7	2	5			
本局消費稅罰金				8	0	9	9	0	2	4	0	4	5	2	9	9	8	1				7	5	0	5	4									
本局菸酒稅罰金				1	3	3	4	3	0	0										1	3	3	4	3											
菸酒保證金				0	2	6	6	4	0	2	6	6	4	0	2	6	6	4	0				0												
菸酒自治附加稅				4	1	8	0	2	6	7	5	1	1	4	1	8	0	2				6	7	5	1	1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3	7	6	8	2	1	7	3	7	6	8	2	1	7				0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3	6	9	2	5	7	3	6	9	2	5	7				0															
各分局所解局菸酒稅				0	6	2	8	4	3	1	6	2	8	4	3	1				0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0	4	7	3	2	4	7	3	2	4	7	3	2				0															
私運生銀罰金				0	8	7	7	0	8	8	7	7	0	8	8	7	7	0	8				0												
總 計				6	4	0	6	9	5	4	1	2	8	9	5	4	1	3	9	8	5	5	8	9	9				2	0	7	4	3	3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外產入口貨品價值統計表

類	別貨品名稱	稱價	值
第一類	棉及棉製	品	二二九五七二八六四
	麻製	品	四六一
	絲及絲製	品	四九〇六三九
	毛製	品	一八四八五六〇二
	皮	品	二二一九〇一九
	鞋	品	三〇〇三三八
	冠	品	一六五九二一〇
	靴	品	一四二五〇四〇
	穿戴及裝飾衣着日用雜品	品	一四二五〇四〇
第二類	銅及銅製	品	三二一〇三二一五
	鐵	品	四七五一八四
	其他金屬器具	品	一四三三二六〇
	未列名其他沖金銀器具	品	六八五九四七一
第三類	魚介海產	品	七六六〇
	罐頭	品	六五一四一〇
	罐頭	品	五二〇八九〇
	冰白糖及糖菓	品	八四九四七〇
	菓品及菓子	品	六七二五〇三
	菓品及菓子	品	二八〇〇
	菓品及菓子	品	八三二七八〇
	菓品及菓子	品	一二一〇四〇〇
	菓品及菓子	品	三二八五七三八
	菓品及菓子	品	一四三三二九
第四類	其他等	品	八二四九二〇
	調味	品	八五三六〇〇
	食品	品	七八六五二五
	食品	品	一四一四五八〇
	食品	品	一三六〇〇〇
	食品	品	六六〇〇〇
	食品	品	四五二二五〇
	食品	品	二二三五五二一
	食品	品	五八二二六六四
	食品	品	七八九七五四五
	食品	品	四五四二二四一
	食品	品	一〇五七二〇
	食品	品	六六一二五〇
	食品	品	七六二八〇
	食品	品	四三九〇五〇
	食品	品	九二一〇〇
	食品	品	二九八三五〇
	食品	品	五一八六四〇
	食品	品	五二五〇
	食品	品	二二五〇〇
	食品	品	三三二二〇〇
	食品	品	一六八〇〇〇
	食品	品	八三〇四〇〇
	食品	品	二五七二四〇
	食品	品	二四〇〇〇〇
	食品	品	六〇〇〇
	食品	品	一六五〇〇〇
	食品	品	九六〇〇〇
	食品	品	一五五五八四〇
	食品	品	八二九四〇
	食品	品	五七四七四五
	食品	品	一八五五六〇
	食品	品	一四八一〇五
	食品	品	二八五二九五
	食品	品	一一八〇
	食品	品	一七四〇〇〇
	食品	品	三五五二〇〇
	食品	品	二三四〇〇
	食品	品	三二〇五九
	食品	品	二六九八五〇
	食品	品	三八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份本產出口貨品貨價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位價	值
支腿	一五	斤	九元	〇〇
茶葉	一九二	斤	一五三	六〇
竹參	六	斤	二四	〇〇
貝母	一一六	斤	六九六	〇〇
雲黃連	一六〇	斤	五一二	〇〇
當歸	一四八〇	斤	八八八	〇〇
茯苓	一,三一〇	斤	一,八三四	〇〇
半夏	一,二三四	斤	二四六	八〇
蒸芫	一,〇五四	斤	五二七	〇〇
豬苓	一,五一三	斤	六〇五	二〇
生羊皮	一八,二二六	斤	一四,五八〇	八〇
熟羊皮	三,一四七	斤	三,一四七	〇〇
鹿皮	三,九〇九	斤	四,三九九	九〇
豬毛	七,三六八	斤	一一,七八八	八〇
附片	四四四	斤	四四四	〇〇
黃蜡	九四〇	斤	一,五〇四	〇〇
白蜡	四五〇	斤	七二〇	〇〇
澤瀉	一一九	斤	三五	〇〇
合計	四一,六八三	斤	四二,〇一五	八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月報表

中華民國 24 年 11 月份

名稱	號		碼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特種消費稅票 (中兜外處進貨填用)	187001	221000		2	4	0	0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 票據概係本總局全 月份開除數目至所 屬各分局所請領填 用及配發數目已另 表登載特此聲明。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 除票據外概以枚為 單位。	
	140271	140575				3	0	5					
特種消費稅票 (卸包外處進貨填用)	165601	180000	1	4	4	0	0	2	4	3	0		5
	260001	262400		2	4	0	0						
	141470	141596			4	2	7						
特種消費稅票 (本產進貨填用)	23368	83605		2	3	2		1	7	2	2		7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7021	7022					2			2	2		8
硝磺准單	1906	1907					2						2
菸酒憑單	370742	376743					4						2
	275401	375711		3	1	1				3	2	4	
菸酒查驗印照	202270	202278			3	2	9						
										3	5	9	
菸酒牌照收據	175574	175575					2						
	176408	176449				4	2						
菸牌照	176334	176334				2	0						
												7	
酒牌照	33219	33329				1	1						
	33615	33619					5						
	33701	33710				1	0				2	6	
	34742	34750					9						
	34527	34533					2						
一股粗紗印花	34544	34568				2	5						
	34577	34586				1	0						
	34801	34846				4	7					9	
九股粗紗印花			1	3	8	2	4	1	3	8	2	4	
一股細紗印花				4	6	0	0						
九股細紗印花				4	6	0	0			4	6	0	
八角煤油印花				7	4	8	5			7	4	8	
煤油查驗証				3	8	0	7			3	8	0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調查車兜外履入口貨品統計表

日期	半標		紗標		郵標		煤油及電油				汽車		公司		快車
	件	數	件	數	袋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廿四日	2						220	2	356	8				6	
廿五日	6													無	
廿六日															
廿七日	9						174	1						36	
廿八日	6													無	
廿九日	2								183					無	
三十日	1								203					無	
三十一日	3						186	1						5	
一月														無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合計	162	596	21	5	5		無	4574	22	3303	22	3857	94	4182	776

附記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履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二) 本表所列貨品件數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三) 本表所列郵標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迷晚車之郵政車內。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巴蜡、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報。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時其貨品件數多寡不等。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11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4	1	9	3	0	2	承 前 頁												
						交 出 之 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3	5	6	2	7	2	8	4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2	8	0	0					
						轉解各局糖消費稅				3	7	0	4	1	7			
						坐支本局經費				4	6	8	0	4	5			
						臨時支款				3	0	7	0	2	0			
						獎 金				6	0	2	4	0	5			
						菸酒支出	2	3	9	0	2	2	0					
						解繳財政廳標收入				4	4	0	0	0				
						本局坐扣標收入				4	3	7	0	8				
						本月結存	2	0	7	4	3	3	7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付計算數備	考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第一項 俸給	四三八〇〇	四二六一七一	
	第一日 俸薪	二四〇二七〇	二六二九八〇	
	第二日 局丁餉	二二七七〇	二四〇四八〇	
	第二項 公費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一日 公費	一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一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日 文具	六六〇〇	六六七七一	
	第二日 郵電	二二〇〇	二四六二二	
	第三日 印刷	三五〇〇	三〇八八	
	第四日 消耗	一三五〇〇	五九四〇	
	第五日 雜支	一九〇〇〇	二三九七九	
	第四項 膳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二	
	第一日 膳費	八五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五項 租賦	八五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一日 租賦	二五三〇	一四二〇		
第六項 特別費	二五三〇	一四二〇		
第一日 特別費	二七九〇〇			
合計	四三八八〇〇	四二六一七一		

說明

一、本局每月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本月份照業領入本局經費肆千叁百捌拾捌元除實支肆千貳百陸拾
 壹元柒角壹仙外本月份合結存壹百貳拾陸元貳角玖仙此項結存照
 業留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之用
 一、本表上列各數概係本局新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彙將一千四

年十一月份領發各種票據印花

四村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結存稅票六萬九千二百七十九張

新收

一領入稅票八萬張

開除

一發碧色寨分局稅票五千張

一發河口分局稅票一千張

一發阿迷分局稅票一千張

一發東關查驗所稅票一千張

一發西關查驗所稅票五百張

一本局填發車租稅票二萬四千三百零五張

一本局填發郵雜稅票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張

一本局填發本產稅票二百三十八張

實存

一實存稅票九萬九千零零九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 第十一期

新收

一結存糖稅票一萬一千五百張

無

開除

一發阿迷分局糖稅票二千張

實存

一實存糖稅票九千五百張

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結存罰金票八百八十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本局填發罰金票二張

實存

一實存罰金票八百七十八張

硝磺准單項下

舊管

一結存准單八百九十五張

新收

一領入准單一千張

開除

一本局填發准單二張

實存

一實存准單一千八百九十三張
棉紗印花及煤油印花項下
舊管

- 一結存九股粗紗印花各一十三萬二千零六十枚
- 一結存九股細紗印花各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四十枚
- 一結存五角煤油印花一十七萬九千四百九十四枚
- 一結存煤油查驗證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八張

新收

無
開除

- 一發碧色察分局九股粗紗印花各伍千枚
- 一本局配發九古粗紗印花各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枚
- 一發碧色察分局九股細紗印花各三千枚
- 一本局配發九古細紗印花各四千六百枚
- 一發婆兮分局五角煤油印花六千枚
- 一本局配發煤油五角印花七千四百八十五枚

實存

一發婆兮分局煤油查驗證三千張
一本局配發煤油查驗證三千八百零七張

- 一實存九古粗紗印花各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六枚
- 一實存九古細紗印花各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枚
- 一實存五角煤油印花一十六萬六千零零九枚
- 一實存煤油查驗證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一枚

舊管

- 一結存菸酒憑單一千三百八十七張
- 一結存菸酒查驗單照四千七百六十張
- 一結存菸酒牌照收據二百七十五張
- 一結存菸酒副金票六百四十二張
- 一結存菸酒牌照一百二十五張
- 一結存菸酒牌照一百零七張
- 一結存菸酒牌照一千四百張

新收

無

開除

- 一本局填發菸酒憑單三百二十四張
- 一本局填發菸酒查驗單三百二十九張

實存

- 一 本局填發菸酒牌照收據七十張
- 一 本局填發菸類牌照二十六張
- 一 本局填發酒類牌照九十三張
- 一 發官渡稽征所菸酒牌照一百張
- 一 實存菸酒憑單一千零六十四張
- 一 實存菸酒查驗印照四千四百三十一張
- 一 實存菸酒牌照收據二百零五張
- 一 實存菸酒罰金票六百四十二張
- 一 實存菸酒牌照一千三百張
- 一 實存菸類牌照九十九張
- 一 實存酒類牌照十四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 第十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以交文書股彙編彙請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徵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局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 書 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 務 股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1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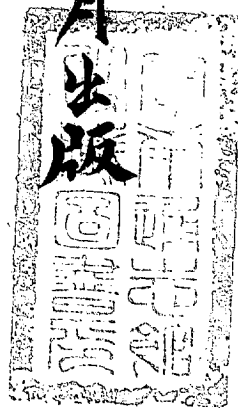
12 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稅務月刊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319
2817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一切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負起完成建國大業建國大
綱一民主義之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之須於最短時間內實
現此宣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

十二期目錄

法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從價納稅貨品估價表 (續)

公牘

通告各商結束二十四年份記欠稅款

訓令東關查驗所官渡稽征所轉飭遵照修改菸酒新章辦理並將整頓情形及增加解額數目分別具報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辦理菸酒稅務情形祈鑒核備案

訓令各分局所轉飭遵照十一月八日省府聯席會議議決戒吸調驗辦法辦理

批示茂恒准如請註銷牌照

批示酒戶荷寶懋所請啓封營業飭將舊欠繳請再憑酌辦呈財政廳呈轉河口分局擬請將出產之藤帽架稅率分別酌減祈核示

指令河口分局照准將查獲藤器洋酒變價抵稅飭遵辦

呈財政廳呈請電令鹽津縣及稅局取締貧民無知阻撓川菸入口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轉東關查驗所據商號炳昌詳呈請發還被扣川菸並認繳納鹽津稅款三成祈核示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第十二期

函復順中烟草公司年片招紙仍應納稅

呈財政廳呈請增設新驗貨場員司三員以資辦公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准省會公安局函復緝緝緝老九情形請備案

呈財政廳擬請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各商記欠稅款添印限期繳款單一種以期完密祈鑒核備案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商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收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本產出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本產出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分項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查驗外產各項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單

公

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外產從價納稅貨品估價表

續

手拉琴	每個	頭號 1 二號 5元	0 繪圖器	每套	三元
羅盤	每打	大 二十五元 中 十五元 小 十元	1 寫生箱	每具	六元
三脚架	每打	照相用 二十元	石印銅板	每斤	三元
鐘靈印字機	每部	頭 一百二十元 二 八十元 三 五十元	膠板印字機	每架	三元 二元 一元
銅板印字機	每架	1 二十元 2 十五元 3 十元	紙板印字機	每架	八元
鉛字印字機	每架	1 二十元 2 十五元 3 十元	金剛砂布	每斤	一元
寶砂紙	每斤	一元	廣爆竹	每斤	六角
條香	每斤	上 二元 次 六角	香料	每斤	六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第十二期

錫箔紙	每 (做元 寶用) 刀	五元	電木漆器	每斤	六元
漆器	每斤	三元五角	竹器	每斤	粗五角 細一元
細竹器	每斤	二元	福建篾	每斤	一元五角
烏木篾	每斤	一元五角	沖烏木篾	每斤	五角
沖銀木篾	每斤	二元			
收音機用電池					
A 電池	每只	估 二元	電壓一、五伏		
B 電池	每只	估 二十元	電壓四、五伏		
C 電池	每只	估 三元	電壓四、五伏		
蓄電池大號	每只	估 一百五十元	電壓九十伏		
蓄電池二號	每只	估 一百元	電壓四、五伏		
相收音機零件	每斤	估 二十元			
製收音機零件	每斤	估 四十元			
破石收音機	每部	估 十元			

雙耳聽筒 每付

估 十元

電燈交流收音機

貨 名 數 量

估 價

牌 號

三燈收音機 每部

一百七十元

亞爾西愛及飛利浦

四燈收音機 每部

二百七十元

馬可尼等其他雜牌以八折估價

五燈收音機 每部

三百六十元

六燈收音機 每部

四百元

七燈收音機 每部

五百元

八燈收音機 每部

六百元

九燈收音機 每部

七百元

十燈收音機 每部

八百元

十一燈收音機 每部

九百元

十二燈收音機 每部

一千元

乾電池直流收音機

貨 名 數 量

估 價

牌 號

三燈收音機 每部

二百五十元

亞爾西愛及飛利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第十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第十二期

馬可尼等其他雜牌

以九折估計

四燈收音機	每部	三百元
五燈收音機	每部	五百元
六燈收音機	每部	六百元
七燈收音機	每部	六百五十元
八燈收音機	每部	七百元
九燈收音機	每部	八百元
十燈收音機	每部	八百五十元
十一燈收音機	每部	九百元
十二燈收音機	每部	一千一百元

收音機真空管

號數	每只	價目	號數	每只	價目
WD-11	每只	一十八元	WX-12	每只	一十八元
UX-112A	每只	九元	UX-120	每只	一十八元
UT-109	每只	一十三元	UX-200A	每只	二十七元
UX-201A	每只	五元	RCA-10	每只	二十七元
RCA-22	每只	十四元	RCA-24A	每只	十元
RAC-28	每只	五元	UY-227	每只	五元

RCA-30	每只	五元	RCA-31	每只	五元
RCA-32	每只	十八元	RCA-33	每只	十八元
RCA-34	每只	十八元	RCA-35	每只	九元
RCA-36	每只	十元	RCA-37	每只	三十六元
RCA-38	每只	九元	RCA-39, 44	每只	十元
UX-240	每只	十四元	RCA-1	每只	九元
RCA-41	每只	九元	RCA-42	每只	九元
RCA-43	每只	十元	RCA-45	每只	七元
RCA-46	每只	八元	RCA-47	每只	九元
RCA-48	每只	十八元	RCA-49	每只	九元
UX-250	每只	二十元	RCA-55	每只	九元
RCA-56	每只	七元	RCA-57	每只	九元
RCA-58	每只	九元	RCA-59	每只	十元
RCA-71	每只	七元	RCA-75	每只	九元
RCA-77	每只	七元	RCA-78	每只	七元
RCA-79	每只	十六元	RCA-89	每只	五元

UX-281	每只	十八元	RCA-82	每只	七元
RCA-83	每只	八元	RCA-81	每只	十元
RCA-85	每只	九元	RCA-80	每只	十元
RCA-25Z5	每只	十元	RCA-2A3	每只	二十七元
RCA-2A5	每只	九元	RCA-15Z3	每只	十二元
RCA-2A7	每只	十二元	RCA-2B7	每只	九元
RCA-6B7	每只	九元			

國產真空管臨時估價

說明

- (一) 查從量貨品照量征稅無估價之必要本表所列本外產貨品概係從價征稅者
- (二) 本表所列價格無論市價高低以公佈實行為準如將來市價有變更時再另調查修改公佈
- (三) 未經本表載列之貨應臨時分別貨物優劣斟酌估價
- (四) 無論何種貨物有與本表所列之名稱相同而質料之精粗尺寸之長短有差異者均應臨時斟酌比例估價

.....續完.....

公

續

通告各商結束二十四年份記欠稅

款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通告第三九八〇號

案查本總局上年十二月規定各商號請保記欠，限期繳款辦法，訂明有效期間為一年。曾經通知佈告實行在案。

現在第一屆記欠辦法，行將滿期，自應限至本月底截止，一律規稅，並以本年十二月一月份為結束二十四年份欠款手續期限。其第二屆辦法，由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凡各商號須請照舊案辦理者，統限於十二月內，務將所欠稅數數目，趕日到局，如數繳清。二十五年份始得照案辦理；如各該商號有任意延遲，不依限繳納；或繳而不清者，即將該號此項辦法註銷，以後即請求按案記欠，一概不准。以資區別，而重稅征一合行通告各商號一體遵照勿違！

訓令東關查驗所官渡稽征所轉飭

遵照修改菸酒新章辦理並將整頓情形及增加解額數目分別具

報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第十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四三七號

東關查驗所

官渡菸酒事務稽征所

案奉

財政廳訓令密字第三八三號開：

「查本廳此次修改菸酒性屠稅章程，原為體恤商艱，節省手續，以期征納便利，而使稅收激增。茲查各縣菸酒性屠稅局所報本年自辦處所收入約數，及各分辦分卡包類，核與二十三年份收入數，除已有增加者，應飭嚴緝認真整頓外，其餘均不及額。此固因民生凋敝，或匪患影響所致，然各局局長不謀積極整頓，亦不能辭其咎。現查本年各縣，收成豐稔，菸酒產量，及飼養年豬之戶，定必增加，且時屆旺月，各該局長，在此期內，亟應振發精神，努力進取，籌謀根本整頓具體辦法，務增自辦處所收入，對於各包辦分卡，應飭詳切調查，確實收入狀況，分別令其加認包類，統限於二十五年一月內辦畢。征獲稅款並應按月依限報解，以裕庫收，而濟餉需。若再不關心，放棄職責，毫無成績表現，則前例俱在，定即分別撤懲，絕無絲毫通融餘地。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整頓情形及增加解額數目，分別具報候核。勿違

一

！切勿！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整頓情形及增加解額數目，分別具報，以憑核轉。勿違！切勿！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辦理菸酒稅務情形祈鑒核備案

案奉

鈞廳訓令榕字第三八三號開：飭遵照修改菸酒性屠稅章程整頓一案。除原文在卷免錄外；後開：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整頓情形及增加解額數目，分別具報候核！」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將辦理情形，分令東西兩關暨官渡稽征所遵照辦理外；惟查驗局二十四年份，約可收各項菸稅新幣一十一萬二千餘元，連東關查驗所川菸稅新幣一十餘萬元，除西關查驗所未有收入外；共約收新幣二十餘萬元。又洋酒稅，職局約可收新幣二千餘元。土酒稅約可收新幣三萬八千餘元，牌照稅約可收新幣三千餘百元，總共菸酒各稅約可收新幣三十萬元。至職局所屬東西兩關查驗所暨官渡稽征所辦理菸酒稅務情形；據西關查驗所所長蘇鴻綱呈稱：

二

「查職所自奉鈞令修改菸酒性屠稅章程實行後，菸稅就地經收，一次征足，故職所對於菸絲菸葉查驗工作雖多，而補征之數極少，至酒稅一項，已由鈞局統籌辦法，職所祇盡力查驗，所長隨時飭令員司，於裝陸通衢，偏僻小道，常川認真搜查，以防偷運，如查驗時貨票不相符合，須令照數補完，不得稍涉敷衍，以重稅收，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局鑒核呈轉！」

又據東關查驗所所長段有義呈稱：

「查酒稅一項，向係由鈞局統籌辦理，並未由職所征收，且間有少數商人，由昆明販運酒者，業已取有稅票，經查驗貨票相符放行，故無收數，職所辦理者，僅菸稅一項，就中以川菸稅為大宗，每年川菸平均進關約一萬支左右，可收發新幣一十餘萬元，至草菸稅菸絲稅，則自改訂菸酒性屠稅章程以後，各縣草菸及菸絲，均已任產地一次征起，貨進關時，職所不過奉行查驗，若查有貨票不符，或征不足額者。勸商人補征足數，故職所對於草菸菸絲等稅，為數亦甚有限，又職所並無分卡包款情事，所有應納各項稅款，係屬儘征儘解，從無積壓，奉令前因，除飭各員司認真嚴密查驗，並上緊催收欠稅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祈鈞局俯賜鑒核施行！」

又據官渡稽征所呈稱：

「查職所管理中兩鄉酒戶，原有二十家，於二十三年因糧價高漲，酒價低落，以致紛紛停業，本年開始，營業者只有十一家，每月認解額共合新幣五百五十八元，至本年四月奉令增加稅取，經多方整頓，始照原認包額，加認二哩，共合月認解額六百六十九元六角，迨至入秋以來，新糧登場，又已復業四家，月認解額共合新幣九十六元，查現計有酒戶十五家，全年解額共合新幣九千一百八十七元二角，理合將整頓情形，及增加解額數目，呈請鈞局鑒核！」

各等情；據此，復核無異，理合將職局暨東西兩關查驗所及官渡稽征所辦理菸酒稅收情形，併同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各分局所轉飭遵照十一月八

日省府聯席會議議決戒吸調驗

辦法辦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四三二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第十二期

婆兮 宜良
阿迷 碧色寨 分局
令河口
東關查驗所
西關查驗所

案奉

財政廳訓令總字第七三二二號開：

「案奉

中央勳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秘字第三三二二號開：「查十一月八日日本府軍政軍臨時聯席會議。本主席提議；關於此次禁吸調驗辦法一案。當經議決：「查本省戒烟調驗一案，昨經省政府第四二次會議，議決：以九十兩月為分別登記暨督戒斷時期，十一月二十二兩月為戒絕調驗時期，通令在案。茲屬調驗，而各機關長官校長未能遵照登記具結，為完成以上辦法起見，特議決：(一)將調驗改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儘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各軍政機關長官及學校校長，應將所屬聘任委任人員及教職員，凡有嗜好，業已戒斷者，列舉銜名列表負責出具切結，分別呈報省府總部轉發戒烟委員會，實行調驗，如職員中有可疑者，應即提出聲明，聽候另案處理，調驗時如再發現有嗜好人員，應連帶負責，至下級人員司錄事夫役等有嗜好者，

三

原具呈人商號茂恒

函呈一件：該商號呈明停辦川菸，請註銷牌照由。

函呈悉。查該商號呈明，因川菸銷路有限，現已停辦

。請註銷牌照。等情；應准註銷。仰即知照！

此批。

批示酒戶苟寶懋所請做封營業飭

將舊欠繳清再憑酌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六四五七聯

原具呈人商民苟寶懋

呈一件：呈為營業停頓所寬限繳納稅款，並祈改封營業，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該酒戶欠繳新舊稅款，為數甚鉅，所請寬限

納稅，啓封營業之處，若將舊欠稅款先行繳清，再憑酌辦

。仰即知照！

此批。

呈財政廳呈轉河口分局擬請將出

產之簾帽架稅率分別酌減祈核

示

案據河口特種消費稅分局長韓繼宗呈稱：

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茂恒准如請註銷牌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六四四〇號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

統由各該長官校長自行負責，令其在此期內，一律戒斷，如不能戒斷者，分別撤革。(二) 調驗時期，仍以一星期為限，惟每期調驗人數之多寡，再由戒烟委員會詳細討論，呈候核定。(三) 各長官對於所屬，屆期不能負責出結，又不檢舉者，一經告發，查實時除將該員撤職予以處分外；應受連帶處分。(四) 各學校學生，如有吸食鴉片者，應即開除學籍，各校長教職員如徇情隱匿，一經查實，應受連帶處分。(五) 各公務人員，經報戒調驗後，又復吸者，一經查出，即照行禁烟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六) 各機關前次所呈送人名清單，一律發還，統照本次議決各項另行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案查消費稅估價表內載：藤衣架每只規定估價新幣八元，以百分之十五徵稅新幣一元二角。藤帽架每只規定估價新幣五元，以百分之十五徵稅新幣七角五仙，按此項帽架與衣架迥不相同，衣架僅有一種，所定稅率極為相宜，惟帽架尚分四種，如兩只蝴蝶形一種，每只在河內出產地，售價法幣九仙，老街每只售價法幣一角四仙，其餘係三只四只五只三種，每多一只，在河內照加法幣四仙，在老街方面，照加法幣七仙，帽架既有只數之分，而價值當然不能一致，若以兩只之帽架，每只徵稅新幣七角五仙，似嫌過重。茲擬酌中估計，兩只帽架，每只徵稅新幣二角；三只帽架，每只徵稅新幣三角；四只帽架，每只徵稅新幣四角；五只帽架，每只徵稅新幣五角。庶於體恤之中，仍寓維持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核轉示遵！」

等語；據此，查該分局呈請將河口出產之藤帽架稅率分別酌減，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第十二期

指令河口分局照准將查獲藤器洋酒變價抵稅飭遵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指令第六四二號

令河口分局長薛繼宗

呈一件 該分局呈請將查獲藤帽架，洋紅酒，提出變價，作抵稅款，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分局所請將該項貨品，提出變價，作抵稅款，應准照辦。仰即遵辦具報！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附原呈)

竊查職分局前於六月六日派員往媽蝗堡查有一水客，由河內購運雜貨，到屬報稅，取票出境，其中附帶有藤帽架七十只，備取二十五只之稅票，當同商人點驗，退還三十只，准其起運。扣留四十只，令其補稅。該商告以現無餘款，俟抵省後，即托河口鄧有記商號，代繳稅款取貨。延至於今，詢據該商號稱：刻接伊來函謂：所欠帽架稅款，一時無力措繳，甘願將貨抵稅。等語；當核因此項帽架，按照定章，每只規定徵稅新幣七角五仙，所扣留之帽架內係兩只三十只，每只在河內售價法幣九仙，三只有十只，每只在河內售價法幣一角三仙。該商甘願將貨抵稅，似嫌稅率過重。又於十一月二十七

五

日派員在河口開湖外查獲洋產紅酒二瓶，是早價有安南人五六人，携帶紅酒二十瓶左右隱匿在牛角灣左近，俟車經過，即將酒拋去上車，奈彼人多，該員單個難以抵禦，盡力搗獲二瓶，暫存在局，迄今日久，想係彼等畏法，不敢認領。擬請將此兩架紅酒提出變價抵稅，准以一半給獎，一半解繳，佈告週知。所有擬請將查獲兩架紅酒提出變價抵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

河口分局長薛繼宗

呈財政廳呈請電令鹽津縣及稅局

取締貧民無知阻撓川菸入口祈

核示

案據東關查驗所所長段有義簽稱：

「案據雲興隆號東高現南派遺該號司事萬吳二人到所聲稱：由川運滇銷售川菸之徵稅辦法，已蒙核准，限期到省向昆明局繳款，會蒙貴所將應令指示各節飭遵在案，惟自改訂辦法以後，乃地力無

知貧民，藉自治捐減少為名，阻撓川菸入口，實屬有悖法令，查鹽津局應行撥交縣府之自治捐，且應已有明令；飭令該局按月照章由征稅稅款數內撥支，究應撥支幾何？財廳必有規定。且此次頒布新章，對於征收川菸稅之稅率，連自治捐在內，每百斤征銀三十三元。並無指明，每川菸一捆，征自治捐若干？目前小記所述川菸，既係不許入口，不惟本故關，於稅收亦有莫大關係。懇請貴所呈報財廳維持，迅速分令鹽津縣縣長暨督局長遵照應令辦理。並由該縣制止地方貧民，不許阻撓川菸入口，以恤商艱，並請將鹽津撥支自治事業費，明白規定，飭鹽津局照撥，免滋糾紛，而維稅源。附上號信一件。是否有當？請祈查核。等情；據此，查面述各節，詞出一面，是否屬實？殊難懸揣，據報前情，理合將原信具簽呈報，請祈鈞局俯賜鑒核施行！」

等情，計呈原信一件；據此，查自治捐一項，業奉

鈞令明白規定，川菸每百斤征稅三十三元，自治捐十三分

之三，一併在此數內。又鹽津局每月應撥自治事業費，亦

奉明令指示：「……該鹽津局除川菸一項，尚有其他

菸類，及酒，牲，屠等項稅收，以後該局撥交縣府之自治

事業費，即由該局直接征收之稅款數目內，照章撥支。」

等因；有案。應請勿庸置議。

至地方貧民，阻撓川菸入口一節，查入口川菸征收辦法，曾奉

鈞令規定，運省商號請保限期繳款者，由職局征收；其餘由鹽津局征收；實行數月，於各商甚稱便利！如任該地人民滋生事端，不惟影響稅收，抑且有違功令；擬請

鈞廳迅予電令鹽津縣及鹽津菸酒性屠稅局，恪遵定案，嚴厲取締，以重稅政。除指令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計呈原信一件（核閱後仍請發還）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轉東關查驗所據商號

炳昌祥呈請發還被扣川菸并認

繳納鹽津稅款三成祈核示

案據東關查驗所所長段有麟呈稱：

「據商號炳昌祥呈請將前代錦文昌翁和兩號轉

運川菸，因馬戶失落稅票，被扣川菸六捆。現因鹽

津稅局不予證明，誠恐日久，該項川菸霉壞，懇請

補繳鹽津稅款三成，餘數豁免，將貨發還具領，轉

請核示！」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第十二期

等情；據此，查該所扣留該商川菸，據該商呈稱：恐日久該項川菸霉壞，祈補繳鹽津稅款三成，餘數豁免，將貨發還具領，所請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兩復頤中烟草公司年片招紙仍應

納稅

逕復者：昨接十二月五六日兩函，藉悉一是。茲分別致復如下：

一、賀年片，稅章所載，每斤估價三元，稅率二四二條從價百分之十。

二、影印商標畫，稅章亦載，每斤估價一元，稅率同前條。

以上二項，章則既有規定，且貴公司又係商號營業，隨時來貨，與間係自用零品，有所不同。

至稱商標畫非精細品質一節，查本局鑒定印刷商標，單色者每斤估價七角；複色彩印者，每斤估價一元。此項印畫，自係後一種，並未多估，無從核減。仍頌

查照算定稅款，日內繳清，以憑銷帳為盼！

此致

煙中烟草公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啟

呈財政廳呈請增設新驗貨場員司 三員以資辦公祈核示

案查職局昨因完密組織，改進查驗、曾經呈奉

鈞廳核准於得勝橋東岸建造驗貨場一所，以資辦公。現在此項新房，日內即可完工；除工程部份，另案呈報驗收外；查此次擴增查驗場所，辦事需人，溯局內自局長上年到職後，體仰

鈞廳整頓收入，縮減支出主旨，將全局經費預算，按節計劃，減員併事，每月共刪減新幣四百六十元，呈請

鈞廳核准施行有案。二十三年份收數已較歷年遜有起色，而本年收數更屬增高，綜覈原因：貨品多量進口，稅源不弱，固屬要素之一。其次即為專人，專事，分工合作，不濫記欠稅，不使有漏稅，不輕予免稅諸要素有以使然！職局經費緊減後，一員數事，如有新增事務，自非前此情形，可撥調人員辦理可比！新驗貨場雖係職局之一部，究屬格於形勢，異地而居，他員自難兼顧。勢非酌增員司，決難辦理，經局長一再據節計劃，擬請增設三等稽查員一員，照執行職務三等三板支薪二十五元，司事二名，照補助

執行職務一等三級及二等一級支薪，每月共計增加新幣五十六元，仍於增加之中上筆為節縮之意，庶使稅收日增增加，公帑不致虛糜。如蒙核准，再由局遴選人員，分別呈請給委及補充，以專責成。所有擬請增設員司三員，以資分派新驗貨場辦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指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准省會公安局函復

緝辦楊老九情形備案

案奉

鈞廳訓令稽字第七四三七開：據西關查驗所見習員尹忠呈為因公被傷，飭由職局迅速緝獲凶犯，函送公安局究辦。一案；除原文在卷免錄外；後開：

「合行令仰該總局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等因；奉此，當即函請公安局轉飭省會四署傳查究辦。並將遵辦情形。呈報鈞廳密核各在案。茲准

雲南省會公安局法字第六五四號公函開：

「案准 貴第六二四八號公函；請飭署究辦車夫楊老九傷害見習員一案；當經傳飭該署會警察

可署查辦。去後：茲據該署呈覆略稱：此案經再三研訊，見習員尹忠係被牛鞭輕傷，該楊老九並無傷害情事，惟核其估抗納稅之行為，究屬不合，當照違發罰法，處以拘留三日，請保釋放在案。等情；據此，查該楊老九既經由署處罰開釋，自應免予置議。除指令外。相應函復 貴局查照！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擬請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各商記欠稅款添印限期繳款單一種以期完密祈鑒核備案

案查職局商欠稅款，前於局長到職以後，鑒於各項欠數，截至二十三年十月底止，已達舊幣二百四十餘萬元，實屬駭人聽聞。若不嚴厲催收，認真整頓，不足以資補救。乃召開局務會議，定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新進貨品，一律現稅，並以十二月份內，為結束舊欠日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續) 第十二期

同時對於各商號記欠辦法，亦經從嚴取締，如印製保結，實行調查確種，曾經一度辦理，早報鈞廳鑒核在案。現在二十四年，行將告終，亟應仿照上年辦法，作全年之清結。當經分別通告各商，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停止記欠。並一面上緊催收二十四年份欠稅，俟本月終了，當不難如數收清，告一結束。惟是商人欠稅，已往辦法，係以商人所填之報單，即作為欠稅之憑證，此外並無片紙隻字之根據。局長考慮至再，竊以為此種辦法，似欠完密，殊不足以昭鄭重，蓋以報單為欠稅之憑證，則凡商人報關，均得領取填報，對於限制欠稅，頗感困難，且商人因領填報單，經查驗後，即將貨物取出，對於應完稅款，須待局中通知，方能照繳，故商人每於解款之先，必求屆索取報單抄謄，取與之間，增加麻煩不少。其有臨時發生數量不符，或估價爭執，以致成為問題，更正賬冊者，辦理殊感困難。又因報單為編填稅票，配發印單每日欲集中欠稅報單，及比對欠稅數目，不免妨礙編票人員工作，對內對外，均有未當。茲為避免麻煩，完密手續起見，特擬定空白限期繳款單一種，印為兩聯，一聯為繳款單，一聯為存根，由局印製，逐一編號，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凡核准記欠各商號，按其記欠數目，發給具領，先行蓋章齊全，俟報關時，即持此項繳款單來局，除照舊領填報單外，並將應完稅款，貨品名稱，分別填

列於繳款單，及在根內，存根得存回存查，繳款單即行交局保存，俟完稅後，再將原單掣回。如此辦理，不惟商號有欠稅之根據，而職局亦不致因集中欠單，而影響編票工作也。所有擬請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限期繳款單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限期繳款單式，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再：查各商欠稅，新舊不分，辦理不無牽混，擬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歷年各商欠稅劃一階段，即以二十

四年以前者為舊欠，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者為新欠，以後日報各表，均擬分別報為兩份，以便查考，而免牽混，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啟。

計呈限期繳款單式樣一紙。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 + + + +

稅收徵信

原件残缺

罰金		金合	計	附記
六〇七五			一一三四	(一)本表登記數目 概以本省半開 新幣為本位
			一六,七四六四九	
			一七,〇三五六七	
			一七,二〇六六四	
			一一,八六二五七	
			一七,八二七八六	
			一九,五五一四〇	
			七〇四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日期	雜貨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礦	罰
一	五,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四五	九,〇四九,五四	一一,三五〇	二,七六五,〇〇			
二	三,九八〇,〇〇〇	五,七一三,九七	六,四九〇,三二	五,四〇〇,八〇	三,一〇六,八〇			
三	二,四四〇,〇〇〇	九,〇五六,九八	五,五三七,〇二	一,五八〇,八〇	一,五八四,〇〇			
四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九一	四,二八六,九四	三,一三六,〇〇	二,五八一,二〇			
五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八,一三二,二四	五,八七六,三六	二,〇五六,〇〇	一,〇三三,六〇			
六	四,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五二六	六,二二一,九一	八〇〇,八〇	二,五三三,四三			
七					九,六八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六,〇〇	三,一六六,七六	一,五八四,〇〇	二,六二四,六六			
九	四,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三三,一七	五,七九二,七三	七,八〇〇	六,〇七〇			
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三九,四二	三,七〇九,三三	六,四〇〇	七,九三三			
十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一,三八	五,三五二,八六	二,〇八三,〇〇	二,〇八三,〇〇			
十二	四,六八〇,〇〇〇	三,七三五,一九	五,九三二,四〇	二,三六八,〇〇	一,六五八,九〇			
十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九,六四	三,〇三五,九四	一,七六〇,〇〇	四,八三三,四一			
十四					一,四六五,〇〇			
十五	四,一八〇,〇〇〇	六,八一七,一〇	六,三八八,八八	二,八五六,〇〇	三,二七六,六六			
十六	四,八八〇,〇〇〇	一〇,五九二,八七	八,八六五,一五	四,二四〇,〇〇	六,一九〇			
十七		一,二〇五,四四	四,三二七,七九	一,五六八,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			
十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四五	二,〇九一,七八	四,四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			
十九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八,五八	三,七九六,八四	二,二二六,〇〇	一,七九九,〇〇			
廿	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五,一三	七,三二五,八〇	二,〇四八,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			
廿一	二,六八〇,〇〇〇	六,五七五,三二	六,〇五五,八九	二,六七二,〇〇	六,六八二,四〇			
廿二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五,四二六	一,八九四,八一	五,四八八,〇〇	五,九七五,八〇			
廿三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四,四七	一,七九五,六五	二,七六八,〇〇	七,四五八,〇〇			
廿四					一,六六六,六〇			
廿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八,一一	五,五〇四,六一	一,五六八,〇〇	六,六二七,二七			
廿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三一九,三六	五,四四六,九	一,四二四,〇〇	三,一九二,五			
廿七	八,八六〇,〇〇〇	八,三三二,五六	一,二二二,三五	一,四三二,〇〇	四,五九四,八			
廿八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五,七五	二,一五七,三	七,二二九,〇	六,六二九,〇			
廿九					四,九三三,八二			
總計	八〇,〇六〇,〇〇〇	一,五七七,七二二	六,二四一,九〇	六,二四一,九〇	四,九三三,八二	二,一四〇	五,四九五	

稅總局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份應徵稅收徵信(附罰金)

稅種	貨色	雜貨	煤	油	本產	雜貨	礦	罰	金	合	計
三〇〇四五	九〇四九五		五四〇八〇	二七六五〇	一一三四				一六,七四六	四九	一七,〇三六
七二九九六	六四九〇二		一五六八〇	三一〇六八					一七,〇三六	六	一七,〇四二
〇八九九八	五五三七〇		三一三三〇	一五八四					一七,〇三六	五七	一七,〇九三
一九〇四一	四二八六九		三〇五	三五八一		一〇〇〇			一七,〇三六	八六	一七,一二二
一〇二二四	五八七六三		八〇八〇	一〇三六六					一七,〇三六	一七	一七,二五三
五五五二六	三二二一九			二五二四二				六〇七五	一七,〇三六	二〇〇	一七,二三六
二五三〇七	三一六六六		八五八四〇	二六二四六		二八〇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九二二一七	五七九二七		六八四〇	六〇〇〇					一七,〇三六	二〇〇	一七,二三六
四三九九二	三七〇九三		六四〇〇	七九三三					一七,〇三六	二〇〇	一七,二三六
三六一三八	五三五二八		五五六〇	二〇二二		五〇〇			一七,〇三六	二〇〇	一七,二三六
一七三五一	五九三二四〇		二二六八〇	一六五八九		六〇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二〇一九四	三〇三五九四		一七六〇〇	四八三四一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八八一七二〇	二三八八八八		二八五六〇	二二七六六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五九二一八	二八六五一二		四二四〇〇	六一九〇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二〇五五四	四三二七九		一五六〇	三二六〇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三〇六九五	六〇九一七八		四四〇〇〇	六三三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八八八八八	三七九六八		三一三三〇	一七六九		三〇〇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二〇八九	七三二五八〇		二〇四〇	二〇八〇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六五七三	二〇五八九		二六七三〇	六七八二四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二〇五四六	一八九四七一		五四八〇	五九五八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四八七四七	一八九五五五		二七六八〇	七四五六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四〇二八一	二五〇四二二		一五六八〇	一六六六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六三一九	五二四四六九		一四二四〇	三九二七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二〇三三三			一四三三〇	四七一五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三二四二五			四三三〇	五四〇〇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三六四五	二二五七三		四一一〇	七四一九八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六七七二	六二四一九〇		六二二〇	四七二五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二八	六二四一九〇		六二二〇	四七二五					一七,〇三六	一〇〇	一七,一三六

附記
 一、表登記數目
 概以本省半開
 新幣為本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應征稅收徵信

日期	紗	車兒襪貨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礦	罰
一日		四二三四五	七三六六八			一〇七一		九五二〇	
二日	六九〇〇〇〇	一九九二〇一	四三九〇一三			二五〇			
三日	三八八〇〇〇	四六七九四三	三三九六六三			一〇二八五		五六〇	
四日	四三四〇〇〇	一八〇五六九	五三九七六二			三三二七四			
五日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七五	一四九〇二七			五八四七			
六日		四四九八五三	一八九三二一			二一九四			
七日		二一四一六一	一〇六六二二			四四三三			
八日	七二二〇〇〇	五五〇				二一〇〇			
九日		二三五五七〇	四〇二四〇四			六四六六			
十日	四九二〇〇〇	七七一五〇八	四〇九四〇五			二六二二			
十一日	三二八〇〇〇	六三三三六四	二六六一〇			四四四六			
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	六六七一七三	三三三三七一			一〇三四九			
十三日		一五三三三五	三〇二二一九			二一五二			
十四日		二七五八五	三〇九三六			四〇〇一九			
十五日	二二〇〇〇〇	五八五七二四	三三六一六〇			一四三三五			
十六日		六九三五六	八九三六一			七三三六			
十七日	八二二二〇〇	四三三〇七五	二九三三四四			一三九七			
十八日	二九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七五	二九三三四四			九五〇四			
十九日	二四八〇〇〇	四三三〇七五	二九三三四四			二二三八			
二十日	五九八〇〇〇	四三三〇七五	二九三三四四			三五九五			
二十一日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七五	二九三三四四			四一九六			
二十二日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七五	二九三三四四			一一七九			
二十三日		四三三〇七五	二九三三四四			二九五五			
二十四日	二二四九〇〇〇	四三三〇七五	二九三三四四			二九五五			
二十五日		四三三〇七五	二九三三四四			一〇五〇			
二十六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七五	二九三三四四			二二八二			
二十七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七五	二九三三四四			四三三九			
二十八日	三六八〇〇〇	四三三〇七五	二九三三四四			二二八四			
二十九日	一七六〇〇〇	四三三〇七五	二九三三四四			一〇五二			
三十日		九〇〇	二二七六			一八三四			
總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一七六	四八一七	六二二四〇	二九六八四	卷。茶。〇。	卷。茶。〇。	卷。茶。〇。	卷。茶。〇。

稅總局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雜貨	郵包雜貨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礦	罰	金	合	計
四二三四五	七三六八			一〇七一		九五二〇			二二六六〇四	
九九二〇一	四三九〇一三		一八八八〇	一六二三〇		五六〇			二二六三八四	
六九四三	三三九六三		三二〇〇	一〇二八五					一一〇二九九一	
〇五九六九	五三九六六		八〇〇〇	三三七四					一一六五七〇五	
四六二七五	一四九〇二七		二三三六〇	五八四六					一一〇一五〇九	
四九八五三	一八九三二		二七八四〇	二一九四					六六九二〇八	
一四一六六	一七六八二		八〇一六〇	四四一三					一一八七五五七	
三五五〇〇	一四二四〇		二三五二〇	六四六六					九〇〇二二一	
一五〇〇八	四〇九四〇		一五六八〇	二六八二					一五八九二七五	
三三六六四	二七六一〇		六四〇〇	四四四六					一二六四一九五	
七二二七三	五三五七一		五四八八〇	一〇三九九		六三〇〇			八二七二七三	
五三三三五	三〇三一九		一五六八〇	二一五二					四六三三〇六	
二五八五	三〇三一九			四〇一九					四七八二一〇	
八五八四	三〇三一九			一四三五					一四三五	
〇五五五	九三三三			七三六四					一八二〇三五八	
二四七〇五	二一九三四			一三九六					一八九九九四五	
〇五三三	〇九〇四三			二二三八					九三三三三八	
〇五三三	〇九〇四三			三五九五					一一〇九六〇	
〇五三三	〇九〇四三			四一九六					五九二二六六	
〇五三三	〇九〇四三			一〇五〇					二二二九	
〇五三三	〇九〇四三			二九五五					二〇一八二六一	
〇五三三	〇九〇四三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〇五三三	〇九〇四三			二八一八					七二二四二六	
〇五三三	〇九〇四三			四三三九					八二八八四四	
〇五三三	〇九〇四三			二三八四					一六四三三三	
〇五三三	〇九〇四三			一〇五二四					二六二五五五	
〇五三三	〇九〇四三			一八三四					二七三四	
〇五三三	〇九〇四三			二九六八四					四九〇三〇一	
〇五三三	〇九〇四三			六二二四〇					二五六一二六	

說 附

(一) 本年因改辦
月刊對子二
十三年份稅
收徵信錄未
經繼續辦理
特將二十三
年十二月份
應徵稅銀按
日分科列表
附入二十四
年十二月份
月刊內以補
遺缺
(二) 本表登記數
目概以本省
半開銀幣為
本但少數或
至加位止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廿四年十二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八〇	一四六九三五			一四七〇一五
西關查驗所		二一二五一〇	三二四五八五	三一二〇	三五〇〇	五三三七一五
宜良分局		二六三〇九九	四七四八六	九六〇	一〇〇〇	三一二五四五
婁令分局		一九三五二〇	四三〇六〇			二三六五八〇
阿迷分局		九〇〇五	八一七五六			一七一七六一
碧色寨分局		五四四七七四	一二〇一三四	七一〇〇	一〇二一〇	五五八五二〇
河口分局		三九四四九四	二〇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二五八九四
總計		六六〇一四八二	七、七四五四六	一一一八〇	二五五一〇	七四、一三七一八

附

記

日比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廿三年十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 計
東關查驗所	八四。	三。一二五三	二四六。	二四五二	三。〇七。〇五
西關查驗所	一一四一四三	五九八七八	三。		七。一三二三一
宜良分局	一九六一七九	一。〇四二二五	二四。	七六。	三。一四。〇四
遵令分局	二。〇六八八。	四八五三二		一六八	二。五五五八。
阿迷分局	一三四六九。	一。二九五六七			二。六四二五七
碧色寨分局	六三八五八	一三四二二。	一八。		六五。二一八三四
河口分局	六一二八	四九六四八			六六。二五二四
總 計	七六五。一四二二	二。三六六。三三三	四八。	三三八。	九。二五八三五

附

記

稅
征
統
計

原件残缺

稅總局十四年十二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現稅收入					逐日收回商欠					本月共收															
百	十	元	角	仙	厘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厘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厘						
9	6	2	2	1	0	2	9	9	4	3	0	5	9	0	5	3	0	3	9	2	8	0	0		
8	1	5	5	9	0				9	3	5	6	1	0	0	3	4	1	7	1	6	9	0		
		0										2	7	0	0							2	7	0	0
7	7	7	8	0	0	3	0	8	9	8	9	3	9	0	5	6	4	5	6	7	1	9	0		

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自東西關及各分局所各項稅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十四年十二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 目	逐日現稅收入						逐日收回商欠						本 月 共 收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特種消費稅	2	8	0	9	6	2	2	1	0				2	9	9	4	3	0	5	9	0	5	3	0	3	9	2	8	0	0			
菸酒稅				2	4	8	1	5	5	9	0					9	3	5	6	1	0	0				3	4	1	7	1	6	9	0
自治附捐									0										2	7	0	0								2	7	0	0
合 計	2	5	5	7	7	7	8	0	0				3	0	8	9	8	9	3	9	0				5	6	4	5	6	7	1	9	0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關及各分局所各項稅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份商欠實況

科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特種消費稅	3	2	1	3	9	7	2	2	4	1	1	6	2	6	9	5	5	0	2	9	9	4	3	0	5	9	0	1	3	8	2	3	6	1	8	4					
菸酒稅				1	2	4	9	7	6	7	0				2	9	8	9	3	9	0				9	3	5	6	1	0	0				6	1	3	0	9	6	0
自治附捐							2	7	0	0								0								2	7	0	0								0				
合計	3	3	3	8	9	7	5	9	4	1	1	9	2	5	8	9	4	0	3	0	8	7	8	5	3	9	0	1	4	4	3	6	7	1	4	4					
附記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4 年 12 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註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本局消費稅			1	6	5	1	7	0	4			5	3	4	5	3	4	9	9			5	4	5	6	0	6	2	9					5	4	4	5	7	4	1, 表列金額概係本省新幣, 2, 表列本局稅款係連東西兩關查驗所解款在內。
本局菸酒稅			2	6	6	7	2	5			4	1	9	3	9	7	6			4	1	2	6	9	2	4					3	3	3	7	7					
本局消費稅罰金					7	5	0	5	4					5	4	9	5	5					3	5	1	7	3					9	4	8	3	6				
本局菸酒稅罰金					1	3	3	4	3					2	8	3	0	0					2	8	3	0					3	8	8	1	3					
菸酒自治附加稅					6	7	5	1	1					1	2	8	8					6	7	5	1	1					1	2	8	8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3	5	4	2	3	1	3			3	5	4	2	3	1	3									0				
各分局所解局糖稅												4	7	9	8	3	2			4	7	9	8	3	2									0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1	9	5	0					1	9	5	0									0						
總 計			2	0	7	4	3	3	7			6	1	7	5	6	1	1	3			6	2	8	1	7	1	6	2					1	0	1	3	2	8	8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外產入口貨品價值統計表

類	類	利貨	品名	稱價	值
第一類	棉及	棉製	棉製	二二二二八八元	三五
	麻製	麻製	麻製	六七八	〇〇
	絲製	絲製	絲製	四四五二九〇	二五
	毛製	毛製	毛製	四二二九四四	八〇
	皮製	皮製	皮製	七六五〇	八三
	鞋	鞋	鞋	一三三二九元	四五
	冠	冠	冠	一四一五五八	五一
	其他金	其他金	其他金	九八六六六	七八
第二類	鋼及	鋼製	鋼製	二四四一	三四
	銅製	銅製	銅製	五〇〇二	三六
	其他金	其他金	其他金	五五二六九	三五
	海產	海產	海產	六一一九	八〇
	食品	食品	食品	三六九六	〇〇
	糖果	糖果	糖果	一一五六六	六六
	冰台	冰台	冰台	三三九六	〇〇
	及糖	及糖	及糖	七二〇六	六六
	及菜	及菜	及菜	六〇四一	六八
	麵粉	麵粉	麵粉	四九〇〇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四〇一五	五三
第四類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一八八	〇〇
	藥食	藥食	藥食	二一三二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六四六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一八四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六八六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五六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六六九	六二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三五七六	七八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六九五二	五六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八八三五五	九三
	其他	其他	其他	九〇二二	八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五八六五	五八
	其他	其他	其他	五〇三二	二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六三三五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九〇〇五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六八三五	六二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一〇五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三九六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五一六	八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四二八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四九五〇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八九八五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九一〇	三七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三八〇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〇八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二六三六	六九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六六四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四六七七	五九
	其他	其他	其他	五九五	六七
	其他	其他	其他	八〇二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五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〇五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五八五五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一〇一七	五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一六八八	三七
	其他	其他	其他	九八六八	六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六六三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四二二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七四〇	〇〇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七五六	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位價	值
支	腿	三六	斤	二一元	六〇
罐	腿	三二	斤	五一	〇〇
竹	參	五五	斤	二二〇	〇〇
香	菌	二一二	斤	二一二	〇〇
木	耳	八〇	斤	二四〇	〇〇
麝	香	二六	斤	一〇〇四〇〇	〇〇
鹿	茸	一〇	斤	一六〇〇	〇〇
貝	母	一二四一	斤	七四四六	〇〇
虫	草	八	斤	一六〇	〇〇
三	七	六	斤	一〇八	〇〇
雲	黃	七六五	斤	二四四八	〇〇
當	歸	一四〇	斤	八四〇	〇〇
茯	苓	一三四	斤	一八七	六〇
半	夏	四五〇	斤	九〇	〇〇
大	黃	四七〇	斤	七五	二〇
猪	苓	一〇七二	斤	八二八	八〇
生	羊	一四六三六	斤	一一七〇八	八〇
熟	羊	三二六八	斤	三二六八	〇〇
鹿	皮	二〇三一〇	斤	二五四一	〇〇
羌	活	六五〇	斤	一九五	〇〇
白	蜡	二〇〇	斤	三二〇	〇〇
合	計	二五七〇一	斤	四二八六一	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本產出貨品貨價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支腿	一二九	斤半	七四元	七	〇	〇
礮腿	三九	斤	四九	四	〇	〇
茶葉	一二〇	斤	九六	〇	〇	〇
香菌	二〇〇	斤	二〇〇	〇	〇	〇
木耳	四五	斤	一三五	〇	〇	〇
黑芥	一〇〇	斤	三二	〇	〇	〇
麝香	一	斤半	六〇〇	〇	〇	〇
熊胆	一〇	斤	一〇八〇	〇	〇	〇
貝母	二七七	斤	一六六二	〇	〇	〇
虫草	一一	斤	二二〇	〇	〇	〇
三七	一八	斤	三二四	〇	〇	〇
雲黃連	一五七	斤	五〇二	四	〇	〇
當歸	七九九	斤	四七九	四	〇	〇
茯苓	一六五二	斤	三三一	八	〇	〇
茶花	五六三	斤	二八一	五	〇	〇
猪苓	一九五	斤	七八〇	〇	〇	〇
生牛皮	三二四三	斤	一六三	一五	〇	〇
生羊皮	一六一九八	斤	一二九	五八	四	〇
熟羊皮	三九六	斤	三九六	〇	〇	〇
麂皮	六五三三	斤	七一八	六	三	〇
猪毛	五四〇	斤	八六四	〇	〇	〇
黃蜡	四七	斤	七五	二	〇	〇
合計	六八二七三	斤	六五〇四六	一	〇	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名稱	疏碼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車襍稅票	211001	245000	3	4	0	0	0							
	140376	141000				4	2	5						
	255001	255088					6	8						
	255101	255200				1	0	0						
郵襍稅票	262401	278700	1	6	3	0	0		3	4	5	9	3	
	141897	142000				1	0	4						
	147001	147467				4	6	7						
	143875	144923				1	0	4	9					
	146259	146812					5	4						
	201947	203828				1	8	8						
本產稅票	83606	84000				3	9	5		2	0	3	3	6
	256001	256008						8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7023	7030						8			4	0	3	
硝磺准單	1908	1912						5						8
菸酒憑單	370746至	370800				1	4	4						5
	294604至	294697					9	9						
菸酒查驗印照	376901	377300				4	0	0			6	4	3	
						6	5	3						
菸酒罰金票	6630	6633						4				6	5	3
	34847	34850						4						4
酒牌照	34369	34376						8						
	34589	34590						2						
菸牌照	33330	33340				1	1					1	4	
菸酒牌照收據	176450	176500					5	1					1	1
	176360	176369					1	0						
粗紗印花			1	4	0	7	6						6	1
			1	4	0	7	6	1	4	0	7	6		
細紗印花				1	7	6	0		1	4	0	7	6	
				1	7	6	0			1	7	6	0	
八角煤油印花				7	2	0	8			1	7	6	0	
煤油查驗				3	6	7	3			7	2	0	5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拾貳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民國廿四年 曆拾貳月	星期	車兜		郵襪兜		棉紗兜		煤油及電油兜		汽車兜		公司兜		快車 件數
		貨量	件數	數件	數兜	數件	數兜	數件	數兜	數件	數兜	數件	數兜	
一	日	8	517	5	185	2	196	6	1608	1	1	4	94	33
二	日	3	207	4	155	1	195	無	無	1	1	無	無	無
三	日	5	733	7	314	無	無	3	795	1	1	2	30	無
四	日	3	390	1	54	2	31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日	4	333	4	2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
六	日	4	207	3	10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
七	日	13	685	8	411	2	251	8	2160	2	2	2	21	3
八	日	6	209	1	80	無	無	3	800	無	無	無	無	7
九	日	5	389	2	1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	日	2	136	2	165	2	260	2	535	2	2	1	23	4
十一	日	7	1285	3	2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
十二	日	3	267	1	40	1	119	無	無	無	無	無	61	6
十三	日	12	586 21+260	1	80	1	101	2	312	2	2	1	17	8
十四	日	1	79	5	201	1	175	1	271	1	1	1	32	10
十五	日	1	81	無	無	無	無	2	542	2	2	4	無	無
十六	日	2	124	2	150	2	308	2	271	1	1	無	10	10
十七	日	2	231	無	無	無	無	2	813	2	2	無	3	3
十八	日	5	357	2	120	無	無	3	833	3	3	無	4	4
十九	日	11	616	2	80	2	158	2	342	2	2	2	25	2
二十	日	6	422	2	80	1	52	1	無	無	無	無	7	7
廿一	日	假	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廿二	日	8	849	3	120	1	156	2	536	2	2	無	14	14
廿三	日	4	2000	1	40	無	無	4	1120	4	4	3	29	7
廿四	日	2	3404	1	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廿五	日	18	4438	4	280	4	280	5	1132	5	5	無	88	8
廿六	日	2	65	2	90	無	無	1	280	1	1	2	2	9
廿七	日	137	169,00	65	214	18	2285	47	12350	47	47	14	470	157

- 附記
-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 (二) 本表所列貨品件數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 (三) 本表所列郵襪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迷晚車之郵政車內。
 -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已借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報。
 -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時其貨品件數多寡不等。

2017001							本月收入			
							本			產
				4	8	8	礦			產
			1	0	3	4	食			品
			3	2	6	1	藥			材
			3	6	3	0	木	石		帝
				3	0	5	油			漆
		4	7	1	5	6	皮	毛	絲	棉
			2	4	5	8	出			廠
							外			產
4	2	4	2	6	6	0	棉	麻	絲	毛
			9	7	7	4	金			屬
			8	6	6	5	食			品
			6	4	7	0	藥			材
			8	7	2	3	化	學	品	及
			8	3	9	8	帝	及		製
		2	1	9	8	4	油	燭	蜡	皂
				8	0	5	牙			角
		4	1	9	0	3	磁	陶	糖	磁
			1	5	4	1	木	石		泥
			2	9	6	8	珠	寶		玉
		2	5	5	4	5	出			廠
							其	他		收
				5	4	9	特	種	消	費
				1	8	9	硝			磺
		4	2	2	3	5	菸			酒
							各	分	局	所
		4	0	6	1	1	特	種	消	費
			4	8	0	4	糖	消		費
		6	3	8	3	0	過			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12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6	3	8	3	0	4	5	0	承 前 頁									0	
								支 出 之 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5	7	6	2	6	4	7	7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1	3	1	8	0		
								轉解各局糖消費稅			4	8	0	4	8	2		
								坐支本局經費			4	5	3	2	3	0		
								臨時支出				4	2	6	8	0		
								獎 金						3	8	4	8	
								菸酒支款	4	1	9	7	2	6	5			
								本 月 結 存	1	0		3	2	8	8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5	7	6	2	6	4	7	7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1	3	1	8	0
					轉解各局糖消費稅				4	8	0	4	8	2
					坐支本局經費				4	5	3	2	3	0
					臨時支出					4	2	6	8	0
					獎金						3	8	4	8
					菸酒支款		4	1	9	7	2	6	5	
					本月結存		1	0	1	3	2	8	8	
6	3	8	3	0	4	5	0							
總計							6	3	8	3	0	4	5	0

會計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科	支 出 經 常 門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付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四三八八〇〇	四三八七八三	
第一項	俸 給	二四〇二七〇	二六六九八〇	
第一日	俸 薪	二一七七七〇	二四四四八〇	
第二日	局丁餉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二項	公 費	一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日	公 費	一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一〇〇	七六三三三	
第一日	文 具	二二一〇〇	二八四九一	
第二日	郵 電	三五〇〇	三〇八八	
第三日	印 刷	一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四日	消 耗	一九〇〇〇	二〇一八〇	
第五日	雜 支	一〇〇〇〇	九六二四	
第四項	膳 費	八五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一日	膳 費	八五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五項	租 賦	二五三〇	一四二〇	
第一日	租 賦	二五三〇	一四二〇	
第六項	特別費	二七九〇〇		
第一日	特別費	二七九〇〇		
合 計		四三八八〇〇	四三八七八三	

說

明

一本局每月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本月份照案領入本局經常費肆千叁百捌拾捌元除實支肆千叁百捌拾柒元捌角叁仙外本月份合結存壹角柒仙此項結存照案留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之用

一本表上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計開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九萬九千零零九張

新收

一 領入四萬張

開除

一 發東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雜稅票三萬四千五百九十三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稅票二萬零三百五十六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稅票四百零三張

實存

一 實存稅票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八百七十八張

新收

無

開除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第十二期

實存

一 發阿迷分局一百張

實存

一 本總局填發八張

新收

一 實存罰金票七百七十張

開除

一 實存准單一千八百九十三張

無

實存

一 本總局填發五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實存准單一千八百八十八張

新收

一 上月結存九千五百張

開除

一 發婆兮分局三千張

實存

一 實存糖稅票六千五百張

菸酒票據項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 第十二期

二

舊管

上月結存菸酒憑單一千零六十四張

上月結存菸酒查驗印照四千四百三十一張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收據二百零五張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一千三百張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九十九張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十四張

上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四十二張

新收

本總局填發菸酒憑單六百四十三張

本總局填發菸酒查驗印照六百五十三張

開除

本總局填發菸酒憑單六百四十三張

本總局填發菸酒查驗印照六百五十三張

實存

本總局填發菸酒罰金票四張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收據六十一張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十一張

本總局填發酒類牌照十四張

實存菸酒憑單四百二十一張

實存菸酒查驗印照三千七百七十八張

實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八張

實存菸酒牌照收據一百四十四張

實存菸酒牌照一千三百張

實存菸酒牌照八十八張

酒類牌照無存

右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刊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刊由文書股整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核及就其職責範圍內，自有移送資料之責任，以多文書股彙編之，請以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體紀錄稅收徵信稅收統計收支比較彙編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每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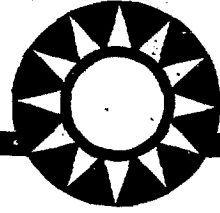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印刷者
雲南財政印刷局

1936 年

2 卷

1 期



稅務月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出版

第一期

第二卷

2
2517

319
251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二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二
卷第一期目錄

稅征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份征收稅款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一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一月份商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一月份收支稅款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份全年外產入口貨品價值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四年份全年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貨價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一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及貨價稅銀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一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一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一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收支比較

編言

我國戰前財政應有之準備

楊建華

報告

本局各股暨東西關官渡等處查驗所二十四年份工作概況總檢閱

楊建華

公牘

呈財政廳據碧分局呈報會計員楊恩額奉令調差因留局辦理未清手續並請支給十一月份薪俸祈核示

呈財政廳請派員驗收新建驗貨場所

呈財政廳呈報應行服務工役人員冊表祈鑒核彙轉

呈財政廳呈報新建驗貨場開始辦公日期祈鑒核備案

通告商民俟後查驗車兜貨品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即在新建查驗處查驗

呈財政廳呈報代征餐路捐日期及辦法請核示

稅收征信

本總局二十五年一月份稅收征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一月份稅收征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二卷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二卷一期

編言

時光荏苒，本刊誕生一年矣！在此過去之一年中，本刊之努力如何？祇以主觀之認識！本刊之估價如何？應從客觀之批判！本局自民國二十年成立，以至二十三年，按年均有稅收徵信錄之刊行，昭大信於社會；時經四年，冊幾盈尺，不可謂不久且宏也。然年僅一刊，事成過去陳迹，只列稅收，全是機械數字，既已失時間性，更難見內在性，其何以表繹全局之精神，而獲得整個之批判；是以於二十四年，改組稅務月刊，意在適合需要而已！

本刊主要部門凡七：曰論著，所以研究關於稅務之文字也；曰法規，所以公布關於稅章之文字也；曰紀錄，所以登載議案及報告之文字也；曰公牘，所以發表稅務行政

之文字也；曰稅收徵信；曰稅征統計；曰收支比較；或係報告每月征收詳細數字，或係報告每月收數統計，或係報告每月實收實支狀況，要之皆所以公開稅收之表冊書類也。蓋以本局為稅征機關，兼具財務行政責任，非有各類書表，無以報告征收之實在，又非有此類文字，亦無以表見實際征收之種種方策也。

茲者：二十四年已告結束，二十五年度之工作，於本刊開始報告矣！內容一仍舊例，出版力求迅速，以期開揚新稅制之精神，並見本局之趨向，固日在光明廉潔澄澈中，進而不已也。爰書數語，冠於編首。

編者識

× × × × × × ×

論

著

我國戰前財政應有之準備

楊廷華

最近亞東局勢，已成一種密雲欲雨之局面；日後之狂風暴雨，能否中止？須待各尖銳化之衝突國家政策變更而定。我國處兩大之間，無論甲國勝乙國，或乙國勝甲國，抑或一盲目之世界大混戰，吾國總處於不利之勢。倖免尚枕，決無此事可言，須乘此時機，準備力量，向生存之大道，作一劇烈之掙扎。最後，或者吾輩之錦繡山河，自由幸福，國家生存，於此次之未來大戰中獲得，亦未可知。

劇烈戰事，往往加重國庫負擔，其數若干？殊難估計。故財政家定戰事經費，為額外經費支出。戰事期間，其支出之增加類多寡，每以環境為轉移，其主要原因，顯然以戰事之兵力，戰期之長短為依據，此次亞東之風雲，其嚴重性，當不減於前次之歐戰，作戰場之中國，既是犧牲者之一，此本之額外耗費，定為我國歷史中極鉅之一頁。

平時經費支出乃規定於正式預算案內，額外經費，當然要另籌新法彌補，所以往往在戰事期間，為便利起見，乃緊縮平時經費，撥節開支，以其餘者，列入戰費，至大量之籌措，增加國庫收入以足軍用，且須以不妨碍平常稅收，不擾及人民工商實業之發展等問題，為目前關心國事及財政當局所欲深知解決者；且圖存之戰爭，其需要重而且急，當此未開幕之先，必須事前設法迅速準備，庶戰時之需要，不致拮据，戰費充裕，於戰爭前途，誠有轉敗

為勝之操縱，故財政當局，於此時間，須有充分之準備，不能臨時藉口經費無着，而卸責任，更不能寬假籌備時日而推諉。所以綜管度支者，在需款之時，數目無論多寡，即有便款應付。至軍隊官兵之技術如何？勇武如何？前線犧牲如何？均不足以彌補財政當局籌劃軍費失敗之遺憾。因此；財政當局實握有最大而非常之權力。

對於戰前財政應有之準備，參照我國目前之經濟環境及國情，不佞以為應採後列三種設施：一、戰爭基金；二、集中現金準備金；三、舉辦備戰信用公債保證稅局。茲分別加以單簡之說明，聊供財政當局今後對備戰經費應取之途向。

一、戰爭基金之設置：設置戰爭基金，其數之多寡，固難預料，例如德國在歐戰前數年之儲積，雖有三千萬美金之多，然在四年有半之歐戰，耗費在四百餘萬萬美金之鉅，兩者數目懸殊，自不免有杯水車薪之慨，惟我國處此等款困難之時，有法勝於無策可想也，藉資一助，不無補益。其籌措之法，大抵不外縮緊經常開支，及舉游民衆數國規定捐，及自由捐。

二、集中現金準備金：查大戰時期，欲向外購取物資及軍用品，惟現金始可以當支付之任，現代各國無不努力於現金準備之增加與集中，此舉不但在戰時加強增發紙幣之信用，平時亦可操縱統一全國之金融。回顧我國中央銀行，其現金準備總額，不過六千七百餘萬元（見二十四年

三月十九日中央銀行週報十九卷十期第二二六檢查報告)。其實力之薄弱，應如何以應付大戰之危機及操縱全國金融！考查一九三四年美國之現金準備，為四十八萬萬六千五美金，日本亦有二萬萬三千萬美金。與我相較，誠不可以道里計；由此觀之，我國今後為鞏固金融制度計，為充實戰時通貨實力計，政府方面，應將全國現金集中盡量擴充國立銀行資本，故增加現金準備金，是為至要。

三、舉辦備戰信用公債保證稅局：發行公債，在大戰時財政，實佔有異常重要之位置，歐戰時；各國均發行鉅額之國內公債，尤其以德國，因受協約之封鎖，完全以國內公債百萬萬馬克，支持四年之久，故公債一法，實可應用，願吾國公債發行過多，信用墜落，且此次之大戰，勝敗未卜？繼事屬愛國，惟善財難捨，債務人總不無幾許考慮，趨趨不前；故舉辦公債，雖以優厚條件，亦屢屢發生故障。為財政當局者，必須以種種方法，穩固政府信用。

不然；此種公共借款之法，必無完美之希望。為發行公債順利及保證信用計，舉辦公債之時，即舉辦一種保證稅局，或收遺產，或取所得，或抽娛樂捐；……等（因此等稅源與人民之農工商業無阻其發展也。），指定專作付利償本之用，由債權人監督解入國庫，使公債有所担保，故成立稅局保證公債信用，可為政府戰前不忽略之謹慎行為。

現在大戰雖未將起，惟綢繆於未然，是為至要。縱使勞民傷財，為圖國家之生存大計，亦應共濟時難，協成義舉。國人乎！吾國雖素嗜和平，惟現代之和平，係建築於武裝平衡狀態下，吾國所謂之和平，實一忍氣吞聲屈伏之和平也。此種武備戰費，即或大戰中止，而歸徒勞，但其亦能使吾國躋於武裝和平之階段，以期促進於真正禮敬讓之和平之境域。其為計亦良得也！

X
X
X
X
X

報

告

本局各股暨東西關官渡等處查驗 所二十四年份工作概況總檢閱

楊建華

一、稽查股

甲、工作概況：查以往該股辦公，原分車站、郵包、煤油、土貨等組，每遇某組貨物較多，或人員因公外出，抑或因事請假，即感難以應付，今改組為合併辦公，雖在旺月期間，亦能從容查驗。又該股對於各分局所之貨票，查驗手續，較前周密，計自二十四年八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計補稅至二十餘起之多，補征稅銀在二千餘元之鉅。並查獲商人漏稅多種，計處罰金一千三百七十餘元，其中尤以永日行僱漏手表一案為最鉅。關於免稅物品，概有函證為憑，不似以往之藉於空詞，困難辦理。西洋人士，在昔或因語言隔閡，或因不諳手續，常有爭執情事，現付該股主任隨機應變，亦經納入正軌。又以前查填兜號，僅就逐日所到車兜，臨時查報，內容若何？須俟查驗後，始悉究竟。現添置一密查員，於事前詳細查填後，復由該股主任，逐日親赴車站查對，故近日車兜載貨，已能瞭若指掌，商人報驗，亦難施其隱混伎倆，至對於賒收商欠，現探嚴格扣貨方法，毫不通融，故欠稅較少，催收亦易。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報告)二卷一期

乙、品評：查該股自二十四年八月後，較之以往，組織頗稱完善。該股設正副主任各一員，一任外務，一任內勤，內外相維，頗稱適當。該股人員，辦事精神極佳，頗具生氣，實有一番刷新氣象。該股自實行合併辦公後，雖在旺月期間，猶能從容應付，較之以往分組辦事，從無貽誤情事發生，此不能不稱改革後之一特點也。該股查填兜號，在昔僅就車站逐日所到車兜，臨時查報，其內容備細，須俟商人報關後，始悉究竟。現前即能詳查車內所載貨物，此亦該股辦事演進之一也。又該股對於欠稅扣留貨物，在昔似近放任，現探嚴格方法，毫不通融，此亦該股辦事認真之一表現也。

二、會計股

甲、工作概況：查該股原日經營事件，係登記帳目，保管欠稅報單，辦理菸酒事務，催收商欠，通知放貨，及批擬有關稅款文件等事務。現又新增兼辦事件，如辦理統計，計算稅款，審核新字估價，編發欠稅憑單，清結每日欠稅，成立商欠分戶帳，造報稅務清冊，事件雖多，該股仍能應付裕如，尚無顧此失彼或疏漏之處。

乙、品評：查該股已往催收欠稅，似覺茫無頭緒，現既成立商欠分戶帳，凡欠稅商號，有欠額標準，有規定欠期，如商人欠稅數目，超過以定標準，或逾期時，即由該股主任派員催收，不致有鉅額之欠稅，於稅款安全上實有偉大之勳績。該股登記日記帳，在昔係分單雙日

，派定二員負責辦理，如遇一員因事請假，牽涉所及，往往不能與庫存比對。現已併由一人辦理，逐日帳務，毫無積壓，帳款亦能隨時查對，此該股辦事效率之增進也。又查該股帳務，在昔似覺含混，對於每月收支稅款，及商欠狀況，往往睜目，一時不能結束，如前屆辦理移交，即一例證，現該股於每月均造具稅務清冊一份，使本局之征收出納，以及商欠情形，一一瞭如指掌，此不能不稱該股辦事精細，日趨完善也。

三、出納股

甲、工作概況：查該股對於收解稅款之手續，係以一人專司收入，一人專司支出，如有餘剩，則由主任妥慎保管，於每晚歸存庫內，並由稽核會計人員會同加封，更有指派人員，輪流監視開封庫門，對於檢查庫存，除由

局長隨時派員檢查外；復規定每星期六，由稽核主任會同會計人員檢查一次。又該股款項出入，為數甚鉅，總計二十四年全年，共收入各項稅款，計新幣三百九十三萬三千零一十元零一角九仙，共支出新幣三百九十四萬九千八百一十元零一角七仙，尙未發生差少錯亂情事。

乙、品評：查該股出納事務，舊係由會計股督辦，權責不明，遂致發生事故。自局長履任後，特提出出納事項專設一職，權責既專，辦事亦井井有條，該股對於

收解之手續，雖屬分年其事，莫不各有專責，加以保管妥慎，檢查嚴密，較之以往，實有天壤之別。於總計二十四年全年稅款總數，共出入新幣三百九十餘萬元，而無差少錯亂情事者，雖曰該股組織周密，手續清白所致，要非

四、印票股

甲、工作概況：查該股辦理編填或發稅票，及配發各種印花等事，尙係分工合作，約計每月稅票，至少能出五萬張，惟在旺月期間，常感供不應求之憾，又該股對於稅票印花驗證准單各種之保管，歷五六年，尙未發生錯亂情事。

乙、品評：查該股辦理稅票，及配發有價證券等事務，既屬勞心，又復勞力，逐日工作，極度緊張，各員司在職久者，編填印裁，實屬敏捷，若遇新進員司，辦理生疏，計其工作，往往有超出規定時間，而未能已者。該股員司多屬低級位置，而工作非常熱心，實屬難能可貴。又該股保管稅票及有價證券等項，歷五六年之久，從未發生錯亂情事者，實由於辦理有條，保管適當也。

五、文書股

甲、工作概況：查該股所辦事宜，分為收發，擬稿，繕寫，核對，用印，歸檔六項。尋常文件，不論本股及各股送到者，隨到隨辦，辦訖即發，遇有緊急事件，雖

至退空時間，亦必辦訖發後始止，從無因循積壓情事，至辦畢事件，隨時分別歸檔，即或各股借閱，亦隨時收回歸卷，並無拉雜凌亂情事。

乙、品評：查該股對於所辦文件，分爲收發、擬稿、撰寫、核對、用印、歸檔六項，依次隨到隨辦，隨辦隨發，從無因循積壓情事，辦理尙有次序。至於卷宗一項，裝訂齊整，劃分清晰，查閱便利，無凌亂混滑情事，實屬難得。

六、庶務股

甲、工作概況：查該股所辦事宜，如支出經費，保管器物，登記帳項，注意清潔，以及臨時發生對內對外事項，該股均能勉力應付。至經費一項，仰體

局長撙節公帑之德意，所有局內鉅細開支，均係力求節省，並無絲毫浮濫。

乙、品評：查該股對於經費一項，仰體局長撙節之至意，無論鉅細，力求節省，自實行新預算以來，較之原日，已減去新幣二百七十餘元。可謂奉行甚力，該股對於月支經費，月清月款，如有餘剩，遵論交由會計股保管，雖經隨時檢查帳款，均尙相符，其清白亦可嘉，惟對於器物一項，保管登記均欠周密，雖經立有登銷簿記，究以人員太少故，未能收圓滿之結果。總之該股人少事繁，若相沿辦去，恐未必能事事周密，欲求整頓之方，非增設人員，認真辦理不可。要在

七、東西關查驗所

局長之裁奪耳。

甲、工作概況：東西兩關組織相同，一設於大東城外咸和街，一設於小西城外慶豐街，地帶衝重，爲進東運西必徑之道，東關特以川菸收入爲大宗，其征收手續，與總局同，有現稅欠稅，對於記欠辦法，尙屬妥貼。西關經征貨品，以食品、木料、油漆等爲大宗，概征現稅，記欠情事頗少，兩關帳務，均無積壓，稅款係隨收隨解，到公時間，概照財廳新頒考勸規則辦理。

乙、品評：東關辦理庶務，頗有條理，對購置之保管及登記，尙屬妥慎明瞭。西關紀律極佳，可爲稅局之表率，清潔事項，頗能認真。

八、官渡稽征所

甲、工作概況：該所辦理征收中甯兩鄉菸酒事務，因征收區域遼闊，故每年分兩次征收，納稅人均能就範，稅款尙無任意拖欠情事。

乙、品評：該所除稽查員一人外，僅有所丁二人，辦理尙屬有條，亦能應付環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總告)二卷一期

四

公

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恩續奉令調差因留局辦理案清

手續并清支給十一月份薪俸

核示

案據碧色案特種消費稅分局長吳望呈稱：

「案據本局會計員楊恩續簽呈稱：『案奉

財政廳訓令格字第三七九號開：『查該員業已調委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三等三級稽核員，並缺委赴慶

福補充。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務須迅將在該機關期

間，應辦簿記書表辦理完畢，俟接替人員到差後，

將經辦事件交代清楚，始得離職起程，前往調委

機關到差，倘接替人員，尚未到差，即先行履職，

定即嚴懲不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

員辦理總局會計事務，極為繁重，新委會會計員趙慶

福，於十月二十七日到差，而職員經手事件尚多，

極力趕辦，於十一月十五日，始行辦畢，即於是日

離職赴省，所有十一月份薪俸新幣三十元，請由局

支領，理合將離職日期，及領支薪俸各緣由，簽請

局長查核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

雖經調差，而舊日手續，尚未辦清，曾經督飭該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體) 二卷一期

趕辦完畢，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始行離職赴省，該

員所辦支給十一月份薪俸新幣三十元，自應照准。

當由職局十一月份征獲稅款項下，照數發給，除將

收據另案呈請抵解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局俯賜鑒

核，轉呈核銷。

再：查職局核定經費內，會計員薪俸，自十一

月份起，由新委會會計員趙慶福支領，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局俯予核銷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請派員驗收新建驗貨場

所

案查職局新建得勝橋東岸驗貨處係包與工頭丁鴻章建

築，當將略圖及攬約，呈奉

核准有案。旋即委令本局審查草招實業監督委員亦在案。

茲據該員簽稱：此項工程，計新式舖樓三間，後平房另三

間，石岸一堵，委員逐日親身監視，歷經三月，現已修造

完全，製取該工頭切結，加具監修切結，簽請鑒核！轉呈

廳派員驗收。各等情；據此，查全部新建工程，業經完

鈔，自應如簽照辦。理合將切結二份，具文呈請
鈞核！俯准派員驗收，以清手續。

再：此項工程，既屬包攬，所有一切開架，及工料價
值，均經詳細列入略圖價約中，未使再追清冊，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計呈切結二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應行服務工役人員 冊表祈鑒核彙轉

案奉

中央勳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百五十五號開：

「案奉

蔣委員長支蓉秘電：頒佈冬令征工服務辦法大綱九
項，飭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遵照辦理。等因；奉
此，當經本府製訂征用義務工役辦法大綱公佈在案
。關於公務人員服務工役分配編組編辦法，並經
本府第四四二次會議議決：「凡省內各機關公務人
員以修理省會運動場及道路為中心工作，任務如何
分配編組實行，由建廳擬定」。等語；即經令據建

設廳擬具省會公務人員第一屆服務工役分配編組辦
法三條，附表二張，呈送到府。復提經本府第四四
七次會議議決：「章程內所定修路路線，應予照准
；惟各機關學校人員統計後，應如何分配分區負擔
工作，由建教兩廳，為之劃分指定，又第六條除星
期例假日不計外一句，應予刪去，餘如擬公佈實行
。」等語；紀錄亦各在案。茲查省內軍車機關及學
校職工，均係在省服務，應仍歸入省內各機關公務
人員一併服役，並即適用此項分配編組辦法辦理，
以資紛歧。除分令外；合將省會公務人員服務工役
分配編組辦法，連同表式，一併令發，仰該局即便
遵照！限文到日即將該局及附屬機關學校所有職工
，按表列期數，自行編組三份，呈送來府，以憑核
辦，並按照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由該局將折繳工資
總數，一次彙齊，送交市政府代雇工人，以便辦理
。再：本屆服役時間，原規定自十一月一日開始，
因厘定各項規章辦法，遷延時日，應改定自十二月
一日，開始實行，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省會公務人員服務工役分配編組辦法一份，表
式二張。奉此，正辦理間，並奉發給冊式各一份，按照冊
式，造具清冊，呈報彙辦，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茲將職局職東西兩關查驗所有長員司丁，分別遵照式冊
造具清冊，除應繳折繳工資，另案分期照辦外；理合先將

請予附文呈報
鈞廳鑒核轉示遵！

再：職局附屬機關，除東西兩關查驗所已併入本案業經不計外；至省外沿鐵路一帶各分局所，所有人員丁役，是否應一律加入職工，照案辦理？並請核示！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清冊四本，表式三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新建驗貨場開始辦公日期祈鑒核備案

案查職局前因查驗車兜外產貨品，擬防止偷漏起見，擬就勝橋東岸收買張王等三姓民房，建築宮樓舖面三間，及平房三間，以作驗貨場所，曾經擬具收買及建築方式等項，簽請

鈞廳核准照辦在案，茲該驗貨場所，業已招工建築完竣，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辦公，除建築工程，已另案呈請

鈞廳派員驗收外；理合將該驗貨場所開始辦公日期，備文呈報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報)二卷一期

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通告商民俟後查驗車兜貨品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即在新建查驗處查驗

驗處查驗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通告第六五三一號

照得本總局新建勝橋查驗處，業已竣工，俟後查驗出入口貨品，即在新建得勝橋查驗處查驗，茲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辦公，除呈報

財政廳備案外；合行通告各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特此通告！

呈財政廳呈報代征養路捐日期及辦法請核示

案查昨奉

鈞廳征字第一〇二二四號訓令，飭遵照

省政府秘字第二八九五號訓令，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代征

公路總局汽油養路捐。等因；一案。當將辦理困難情形，

及請照職局兼辦菸酒稅，自治事業費辦法，每月由征撥養路捐項下，坐扣百分之五手續費，以作添設人員及經辦應需事務各費，呈請

鈞廳轉咨

公路總局核示在案。原應候令辦理，惟查二十四年十二月轉瞬終了，二十五年一月行將抵屆，自應由局籌擬辦法，開始代征，以免貽誤。茲將職局議擬代征汽油養路捐辦法分列於後，請祈核示！

一、查征收汽油養路捐，為另一收欸科目，自應另立專帳，報單，傳票，簿記，表式各別辦理。報單表式等項，由局製備，呈經核定，照印應用。

二、應需票據，擬請

鈞廳製發給領應用。

三、以後代征養路捐款，一律現稅，登記帳項，概登實征數，以省手續。

四、每月征獲該項捐款，按旬按月分別列表，分呈鈞廳及送呈公路總局查核。並由公路總局，用撥款單據，按月來局撥取。

五、每日征獲該項捐款，於翌日如數專款存儲，不列入庫存款內，以免索混，以後職局會計稽核兩股日報表，均不列入，以資查對，除遵令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代征，並佈告各商一體遵照外；所有由局議擬代征辦法，

及由局製備報單，表式等項，並辦製發票據，以資備用。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報單表式樣，具文呈請鈞核指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附呈報單表式樣三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稅收徵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九四七	八七五七一	二二〇	
西關查驗所	九八二七一	三四三六三八	七二〇		四四二六二九
宜良分局	一六五九四六	三七六八〇	一八〇〇		二〇五四二六
漣水分局	一〇四七二〇	六一九三二			一六六六五二
阿迷分局	六三八五〇	五二六六八			一一六五一八
碧色寨分局	四二五〇五	九八八八六	四四〇〇	二二〇〇	四三五五〇五
河口分局	三五九七九二	七八四四五			三六六六三七
總計	五〇四四九七	六九〇二二〇	七一五〇	二二〇〇	五七,四一六六六
附記					六六

稅徵統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份徵收稅款統計表

金額 月份	車兜雜貨稅		郵包雜貨稅		棉紗稅		煤油稅		本產雜貨稅		硝磺稅		罰金		合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月份	77.621	34	58.116	76	81.470	00	5.737	60	1.548	52	156	60	358	40	235.009 21
二月份	66.161	44	57.406	41	50.500	00	6.116	00	1.470	37	13	00	235	31	181.411 53
三月份	70.391	97	57.935	07	44.080	00	4.020	80	1.831	41	31	20	132	65	178.425 17
四月份	95.710	05	55.125	14	137.520	00	3.992	80	1.763	82	4	20	0	0	294.116 01
五月份	76.673	07	57.265	32	53.830	00	3.353	60	970	07	9	00	108	06	155.218 12
六月份	59.213	63	44.102	01	82.330	00	4.528	00	848	72	50		375	47	191.418 33
七月份	90.491	60	37.893	72	138.940	00	4.994	40	1.144	31	3	60	129	22	273.596 85
八月份	87.727	22	33.019	04	75.430	00	4.838	40	1.142	98	0		47	44	202.577 08
九月份	103.826	72	76.228	68	38.280	00	3.970	40	1.203	44	4	80	281	14	223.795 18
十月份	129.917	08	128.381	08	98.000	00	5.096	00	2.445	86	91	78	10	37	364.222 17
十一月份	119.911	48	97.235	77	94.420	00	5.988	00	4.230	61	9	60	240	45	331.035 71
十二月份	158.247	78	97.652	81	80.060	00	5.966	40	4.933	82	21	40	549	55	347.231 76
總計	1.135.893	43	800.361	81	974.860	00	58.402	40	23.551	93	345	68	3.140	09	2.796.555 34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一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 目	現 稅 收 入						商 欠 收 回						本 月 共 收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特種消費稅	1	5	1	1	5	2	1	6											
消費稅罰金				3	1	7	1	0											
合 計	1	5	1	4	6	9	2	6											
菸酒稅		1	2	5	6	5	4	8											
菸酒稅罰金						0													
總 計	1	6	4	0	3	4	7	4											

附
記

-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本位
-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兩關及各分局所稅款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廿五年一月份商欠實況

科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萬	千	百	十	元角仙	萬	千	百	十	元角仙	萬	千	百	十	元角仙	萬	千	百	十	元角仙														
特種消費稅	1	3	8	2	3	6	1	8			8	1	5	0	0	1	4			7	5	0	3	7	0	7	1	4	4	6	9	9	2	5
消費稅罰金					0					0					0																	0		
合計	1	3	8	2	3	6	1	8			8	1	5	0	0	1	4			7	5	0	3	7	0	7	1	4	4	6	9	9	2	5
菸酒稅				6	1	3	0	9	6			3	0	8	3	0	3			3	2	5	7	4	2				5	9	5	6	5	7
菸酒稅罰金					0					0					0																	0		
總計	1	4	4	3	6	7	1	4			8	4	5	8	3	1	7			7	8	2	9	4	4	9	1	5	0	6	5	5	8	2

附

1. 本表登記概以本省半開銀幣為單位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5 年 1 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百	十	萬千	百	十	萬千	百	十	萬千	百	十	萬千		百	十	萬千	
本局消費稅			544	元	角	仙	229	603	37	230	823	09			422	602	1. 表列金額概係
本局菸酒稅			333	777		279	483	0		293	748	5			191	122	本省新幣
本局消費稅罰金			948	36		317	10			948	09				317	37	2. 表列本局稅款
本局菸酒稅罰金			388	13		0				339	48				48	65	係連東西兩關
菸酒自治附加稅			128	8		0				128	8				0		連東西兩關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521	376	2		521	376	2			0		
各分局所解局菸酒稅			0			612	801			612	801				0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0			510	5			510	5				0		
各分局所解局保證			0			142	952			142	952				0		
總 計			101	321	8	317	614	97		321	244	59			650	326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份全年外產入口貨品價值統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價值
第一類	棉及棉製品	三二、五三九、一九四元五六
	麻製品	三、七六七元五五
	絲及絲製品	二、九〇八、九六九元六八
	毛製品	七七六、六四四元五九
	皮製品	六六、七三三元二五
	冠帽	一四六、六六九元八〇
	鞋靴	二八八、九二八元二四
	穿戴及裝飾衣着日用雜品	八〇八、〇〇四元五六
	銅及銅製品	八六、一五四元二四
	鋼鐵	四九三、一二六元二七
第二類	鉛錫	一三六、四〇〇元一〇
	其他金屬器具	四七六、四〇九元三八
	魚介海產品	八二、五五二元八三
	罐頭食品	七九、一六五元三〇
	罐頭果品	三三、七〇三元八〇
第三類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統計表) 二卷一期

二 冰白糖及糖果

果品及菜蔬

香料

調味品

洋麵粉

其他食品

第四類

一等藥材

二等藥材

三等藥材

四等藥材

五等藥材

未列名各種中藥材

膏丹丸散及其他中藥品

西藥及西藥原料

化學產品

染料顏料

紙及紙製品

第五類

第六類

二

二一八、四三三元〇九

一五一、一五九元二六

六五、〇七八元九〇

六五、一五〇元九五

四八、三六二元四〇

九九、七六元四一

四四、〇二一元二〇

四五、一二〇元七四

一〇〇、三一二元四二

一五八、三二九元三八

一〇、六三三元七一

一六、一五九元四五

八〇、七〇八元七五

一七九、二七九元四一

四八五、五〇一元七八

一、三八四、〇六〇元〇六

六四二、六三一元四三

第七類

油 一、一五六、九九三元三二

燭 六五、六九三元三五

蜡 九四、八三七元四五

皂 一四三、七七九元四二

漆 三二、七三七元八八

樹膠及樹膠製品 五九、〇九六元一〇

牙及牙製品 一六、七〇八元二三

角及角製品 三六元〇〇

磁器 二四三、三〇七元四四

陶器 八四〇元〇〇

搪磁 二〇〇、五一六元〇二

玻璃及其製器 一三二、二八三元三二

木 四、九二一元〇〇

石 二、一八一元〇〇

泥 六八、五一五元一〇

沙 九、〇四七元九四

玉石及其製器 九〇、七四〇元四四

冲珀器 七、二九二元七六

第十類

第九類

第八類

第十一類

第十二類

首飾及裝飾品

五四、九九三元四七

鈕扣

一九、九一八元一六

化粧品及其器具原料

一六〇、六八〇元六八

扇

九、二一九元二六

傘及其零件

一九五、二七一八元八六

鐘表及其零件

四二、六六八元三四

眼鏡及其零件

二一、一四二元九三

枝木器具

三、三五八元九五

藤器具及家俱木器

一一、〇七八元一二

鏡子

二五、七一六元〇五

帆布床

五、三四〇元〇〇

棕製品

一五六元〇〇

蓆

四、四七〇元〇〇

火柴及火柴原料

一〇、六一二元一二

水壺及其零件

二一、八八三元九〇

汽燈及其零件

三四、九一九元〇一

燈及燈器及電氣用具

二六三、八四八元一二

機器及其零件	一〇四、四九六元五八
文具用品	一一〇、四三四元九五
油墨墨水及其他	四三、三五六元二八
厘感天秤算盤及磅秤	四、六五九元〇二
風琴	三、六三〇元〇〇
唱機唱片及零件	四九、六四四元九〇
各種遊戲用品	四一、八一七、五五
樂器玩具及娛樂用品	五五、五四五元二六
獵用槍械及子彈	一三〇元〇〇
照相機及其器具材料	五五、〇五六、九四
影戲片	五三、七二二元六八
各種儀器	五、三九〇元二六
照相佈景	五六〇元〇〇
金剛砂布砂盤及寶砂紙	一、六二四元四九
各種印刷器具及材料	二、五五八元〇二
爆竹錫箔線香	七、二〇二元二一
竹製品	三二二元二〇

合計

三六、四七七、〇八八元五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四年份全年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貨價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	值
支腿	六一八	斤半	三三〇元三〇	
罐	二一四	斤	二九八元二〇	
茶葉	一一、五七二	斤	一〇、〇五七元六〇	
竹參	六七	斤	二六八元〇〇	
香菌	三、九九〇	斤	三、九九〇元〇〇	
木耳	一、八六三	斤	五、五八九元〇〇	
礎石	一一〇	斤	六〇元〇〇	
麝香	二七	斤半	一一、〇〇〇元〇〇	
鹿茸	一〇	斤	一、六〇〇元〇〇	
熊胆	一〇	斤	一、〇八〇元〇〇	
虫草	二四	斤	四八〇元〇〇	
貝母	一四、八六七	斤半	八八、四八五元〇〇	
三七	二四	斤	四三二元〇〇	
雲黃連	八、三三二	斤	二六、三四二元四〇	

天藤	一、四〇三	斤	一、六八三元六〇
粗黃草	二四〇	斤	一四四元〇〇
雷歸	二九、〇八六	斤	一七、四五一元六〇
茯苓	三六、九一九	斤	五一、六八六元六〇
半夏	二、八四四	斤	五六八元八〇
秦歸	九、一四六	斤	四、五七三元〇〇
大黃	三、九七六	斤	六三六元一六
猪苓	二七、五二九	斤	一一、〇一一元六〇
五倍子	一八〇	斤	七二元〇〇
生牛皮	一〇八、一七四	斤	五四、〇八七元〇〇
生羊皮	一二八、五五五	斤	一〇二、八四四元〇〇
熟羊皮	五六、七二七	斤半	五六、七一七元九〇
鹿皮	八二、六八五	斤半	九〇、九五四元〇五
馬皮	九七〇	斤	九七元〇〇
黑芥	三、三一一	斤	一、〇五〇元八八
鴨毛	一〇、二五九	斤	一六、三二八元〇〇
猪毛	一七、九五八	斤	二八、七三二元八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統計表)二卷一期

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統計表)二卷一期

八

類別	貨品名稱	數	單位	價	應征稅銀
	斑毛虫	一八五	斤		一八五元〇〇
	桃仁	八三〇	斤		六六四元〇〇
	天冬	九三〇	斤		一八六元〇〇
	羌活	一、一五〇	斤		三四五元〇〇
	附片	一、二四四	斤		一、二四四元〇〇
	石礮	二、一〇〇	斤		二、四二〇元〇〇
	琥珀	六〇	斤		一八〇元〇〇
	黃蜡	九、〇二九	斤		一四、四四六元四〇
	白蜡	二、七〇〇	斤		四、三二〇元〇〇
	澤瀉	三三九	斤		一〇一元七〇
	寸冬	九〇	斤		三六元〇〇
	黃茂	一八〇	斤		一、四四〇元〇〇
	白附片	一四〇	斤		一四〇元〇〇
合計		五九一、九七〇	斤		六四七、三三五元一九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及貨價稅銀統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數 單位 價 應征稅銀

粗紗	一、五二〇	包	四二二、八〇〇元〇〇	三〇、二〇〇元〇〇
細紗	二五〇	包	九〇、〇〇〇元〇〇	五、五〇〇元〇〇
棉花	一五、六〇〇	斤	九、九八四元〇〇	二三四元〇〇
藥棉花	五三六	斤半	一、〇七三元〇〇	八〇元四八
棉手帕	二、二一九	打	三、四五五元〇〇	二五〇元〇二
車線	六二三	羅	一、五五七元五〇	一二四元六七
布枕套	五八	斤	一九八元六〇	二四元三五
洗面棉巾	一、一一六	斤	二、三三二元〇〇	一六七元三六
棉線氈	二、三三五	斤半	四、六七一元〇〇	四二五元〇三
未列名棉製品	九八〇	斤半	三、〇〇六元一〇	二三九元一二
原斜紋布	六、五六〇	疋	一一四、八〇〇元〇〇	一〇、四九六元〇〇
原洋布	五、八六三	疋	六八、九九四元〇〇	七、八九四元五〇
暹羅布	三、七六五	疋	六七、七七〇元〇〇	六、七七七元〇〇
直貢布	七、〇六〇	疋	一二七、〇八〇元〇〇	一二、七〇八元〇〇
線呢	三、二八九	疋	五七、四七〇元〇〇	五、七四七元〇〇
絨呢	一三一	疋	一、三一〇元〇〇	一三一〇元〇〇
市布	三、五七八	疋	四四、二七〇元〇〇	三、五六〇元八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統計表)二卷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統計表) 二卷一期

一〇

雅布	一、一七〇	疋	三〇、一六〇元〇〇	二、七八四元〇〇
士林布	三、七四八	疋	七一、二二二元〇〇	六、〇七六元八〇
花布	二、七二二	疋	二二、一三五元四〇	二、二二三元九〇
竹紗	二五九	疋半	六、七四七元〇〇	六一八元〇〇
愛國布	三、四五〇	疋	六五、五五〇元〇〇	四、五〇三元〇〇
搭連布	一四一	疋	一、二六九元〇〇	一、二六九元〇〇
棉絨布	六二〇	疋半	九、九二八元〇〇	九九二元八〇
卜綢	六〇	疋	六〇〇元〇〇	六六元〇〇
色標布	一四八	疋	八八八元〇〇	一〇三元六〇
色斜布	六〇	疋	一、〇八〇元〇〇	一〇八元〇〇
十字布	九	疋	一〇八元〇〇	九元四五
漆布	二、一五	也	三、三八四元〇〇	五〇七元六〇
帆布	二二八	也	二五六元〇〇	三三元〇〇
棉絨	二、二八三	也半	三、〇〇八元七〇	三四二五元五九
花棉絨	五二七	也	九三〇元一〇	九三元〇一
膠布雨衣	二二	件	三七三元六〇	五六元〇五
印花棉布	一三〇、三二三	也	六三、九〇五元八五	六、九五二元六五

印花整單	一、六八一	斤	四、〇三六元二五	三〇、一元九四
夏布	一	斤	三元〇〇	二三
藤絨	一四	斤	一四元〇〇	一元〇五
湖縐	五二七	斤半	二、六三七元五〇	一〇、五元五〇
條絲	四、〇五〇	斤	三二、四〇〇元〇〇	四〇、五元〇〇
人造絲	三〇〇	斤	一、二〇〇元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
蠶絲織品	七、〇〇一	斤半	六、九六一元八五	七、八〇元一二
人絲布	一九一	斤	九五五元〇〇	一八、六元五〇
雙絲織品	三、八七〇	斤	五〇、〇八四元五五	一、一六元三〇
人絲棉織品	一四、九二五	斤	七四、六二元〇〇	一、九四〇元〇〇
毛呢	一、二八四	七	二二、九一六元八〇	一、四七元一八
棉毛呢	一、六四四	七半	一一、三六五元四〇	一、四七元七二
棉毛呢絨	六五	斤	四八五元三〇	六〇、元六七
毛製品	二、四八一	斤半	一三、〇四一元八	一、八六元二一
棉毛製品	九九	斤	三五元二〇	八九元七三
漆皮	七七	斤	七二五元〇〇	一、二三元二〇
磨光皮	二五八	斤半	二、〇六八元〇〇	一〇、六元二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統整表) 二卷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統計表) 二卷二期

紅牛皮	二、七〇〇	斤	四、三三〇元〇〇	八一〇元〇〇
皮錢夾	四六	打	一、六三〇元〇〇	三二〇元三〇
狐皮	一	個	三〇元〇〇	一〇元〇〇
皮統	一九	件	八三八元〇〇	六九元〇〇
冠帽	一、一九一	打	三二、一二一元五六	四、〇〇五元二一
鞋靴	一、六六二	打	三一、一七四元四八	四、〇八一元九五
各種絲棉襪子	一、一六四	斤	五、九〇四元八〇	九八六元七八
長襪短襪	九、九八三	斤半	六〇、三七六元二五	二、二〇元二八
棉絨衫及背心	四〇四	斤	一、二二六元一〇	一五三元二八
各種絲棉帶子	八二二	斤	三、九四二元六〇	一四二元八五
絨襪女帽	二五九	打	一、三八〇元一七	一四八元〇二
裝飾及衣著日用雜品	一、〇二九	斤	五、六四九元五一	九二六元〇六
銅及銅製品	一、〇五〇	斤半	二、〇〇四元八〇	二二二元二四
鐵料	五二、〇五七	斤半	三〇、六八〇元〇〇	一、〇二八元〇〇
白鉛	三三三	斤	二六六元四〇	二六元六四
鉛線	一六、五〇〇	斤	九、九〇〇元〇〇	四九五元〇〇
鐵熨斗鋼釘及鐵合	九、九六〇	打	四、五一四元〇〇	四五四元四〇

金屬器具	四、七二三	斤半	七、四〇八元二〇	七四三元〇七
鐵床	五	張	二六〇元〇〇	一九元〇〇
鋼床	一	張	三〇〇元〇〇	四五元〇〇
鐵窗紗	五三	疋	五三〇元〇〇	五三元〇〇
錫器	四	斤	一五元二三	一五元三三
腳踏車	七四	架	五、五七三元〇〇	三二八、六五
人力車	四	架	七四〇元〇〇	三七元〇〇
各種車零件	八六八	斤	二、四八二元五五	二二一元七六
洋針	五九〇	合(每合五千)	二、八五元〇〇	一四二元五〇
鐵扣針	一八一	斤	三六二元五〇	一六元二五
沖銀器	四	兩	二元〇〇	三〇
五成金器	三	兩九錢	二九二元五〇	四一元八八
魚介海產品	三、六六二	斤半	八、〇八九元九〇	五〇元六〇
罐頭食品	一〇八	斤	四〇九元五〇	六〇元六五
罐頭果品	四、〇四〇	斤	八、〇六四元〇〇	二二八元一三
白糖	二二、五〇〇	斤	一〇、六八〇元〇〇	七五六元〇〇
糖食品	九八四	斤半	八六九元	一〇四元八九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統計表) 二卷一期 一三

四

菓子油	一〇 打	一二五七〇	一〇一五〇
藥品及藥流	四一、一二〇	一五、二二一	一、五五元八
味精味之素	八九五 斤半	九、八一〇	一、一六五
醬油	三、一二〇 斤	九、二六元〇	九、元六〇
洋燻粉	六〇〇 斤	三、六〇元〇	一四〇元〇
其他食品	四、九四三 斤	八、五五元二六	四元九七
一等藥材	六五 兩五錢	一五九元五〇	二七元九一
二等藥材	三三三 斤半	七三三元七〇	九一元七一
三等藥材	五、四五三 斤	九、六六五元三〇	三六元二五
四等藥材	一〇、二一八 斤	七、三九三元四〇	五二〇元九〇
未列名中藥材	一、二三〇 斤	一、二三〇元〇〇	六一元五〇
中藥品	七、八七三 斤半	一二、八十六元六四	九六五元八六
西藥及西藥原料	三、三三八 斤半	一〇、二二六元六七	七三三元二〇
鹽酸鈣	八、三七八 斤	四、一八元九〇	二〇元四四五
化學產品	四九、八七九 斤半	一八、〇七四元四〇	五二五元一七
干澱	二七、七五〇 斤	一七、七、六〇元〇〇	六、三八一元五〇
水澱	五、二五〇 斤	二五、二〇〇元〇〇	八九二元五〇
染料顏色品	二三、六〇〇 斤	四二、四二二元〇〇	二、一〇元六五

五

六

七

繪畫色及印泥色	九五一	斤	九七三元五〇	九七元二五
沖碌雙少金表	三、八五七	刀半	五、八三七元九〇	三〇三三八八
竹料及成刀紙類	五四、五九六	斤	二二、三九九元四〇	一、六二四元一五
有光所開燭皮	八、六四二	斤	七、三五一元一八	七、五二一四
道林連史及計量紙類	四、〇六一	箱	六四、九七六元〇〇	六、四九七元六〇
印刷品及紙制品	二三五、二〇五	斤	六七、六〇二元五〇	八、一三三三〇
煤油	一〇、一二五	斤半	三、三一六元二三	二六六元一六
汽油	一九、三五〇	斤	一四、五二五元五〇	一、六一元〇〇
機油柴油水馬油蠟其	八七〇	斤	一、三九一元三六	九〇元六
洋燭	一八、六五〇	斤	八、九五二元〇〇	二九、七〇
司勞林白蠟	八、三三九	打	八、七二五元三二	一、四〇一七
巴蜡	三五三	斤	一、〇五九元〇〇	三、一〇二
香皂	四	斤半	二、一元五〇	二、一元五
白鉛漆	四五	斤	七、一元〇〇	〇
油漆	三三二	對	六、六九五元〇〇	五〇二元三
樹膠	二二八	斤	三四八元七〇	六二元四七
樹膠輪車內胎外壳				
伊膠製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統計表)二卷一期

八	松香	一四、一五〇	斤	五、九八〇元〇〇	四六四元五〇
	化學牙篋	三九五	把	七七〇元〇〇	一三四元一五
	化學器具	四九二	打半	一、八六四元〇〇	三三九元六六
九	磁器	二二、八二〇	斤	二七、三八四元〇〇	四九四元二〇
	游磁器具	八、一九二	打	二六、二七元九〇	一、七〇二元九八
	玻璃鏡片	一四	英寸尺	四七元八〇	二元三九
	玻璃罩杯及烟咀	一六四	打	三四二元四〇	四三元二四
十	玻璃器及料器	一四、一三八	斤	五、六六三元一六	五六六元三二
	松香木	二、〇〇〇	斤	九六〇元〇〇	一〇〇元〇〇
	紅毛泥	三四六、五〇〇	斤	三四、六五〇元〇〇	一、七三二元九〇
	金剛砂	一六七	斤	五〇一元〇〇	三元三五
十一	玉器	一、三五九	對	一一、一五七元九〇	一、九五二元六五
	冲珀器	四、一八〇	對	一、〇六〇元〇〇	一三二五〇
	冲珀珠	一五	串	一一三元四〇	一四元一八
	西石料珠	二八〇	提	一四〇元〇〇	二一元〇〇
	電光片	三八	斤半	二八二元〇〇	四五元六〇
	鉄髮夾	二〇二	斤半	四〇〇元〇〇	四六元六三

十二		精石	
首飾及裝飾品	七、一八三	打	八、八四八元四七
鈕扣	六一一	斤	一、二〇六元八〇
化粧品	四、五七三	打半	一三、九三五元〇〇
紙包牙粉	二〇、〇五〇	包	三〇、七元五〇
香草油	三三三	磅半	一六七元五〇
牙刷	一、七七九	打	一、二七元二〇
化粧用器具	一一一	打半	二二六元〇〇
布扇	一九、八八五	把	二、二七四元〇五
布傘	四三二	打	九、七九八元〇〇
坐鏡掛鐘	二五三	架	三、九九〇元〇〇
手表	三八	個	三八〇元〇〇
表配件	五七〇	打	一、〇一六元一〇
表零件	八	斤半	五元一〇
眼鏡鏡合鏡架	二二二	打半	一、九四五元一〇
眼鏡零件	三	斤	一五元〇〇
藤椅	二	套	八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統計表)二卷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統計表) 二卷一期

一八

枝木棹椅	二二	張	七六二元〇〇	一四四三〇
藤器具及草提籃	二五	打	三九九元五〇	三四元一八
木篋	二、二三六	把	六九九元〇六	五二元四三
木器及漆器	一二五	斤	二四九九〇〇	二八元六五
鏡子	三六八	打	一、六七八元二〇	一六七元八一
草蓆	一、〇〇〇	七	一〇〇元〇〇	七元五〇
火柴枝	一二、七五〇	斤	二、五五〇元〇〇	一二七元五〇
水壺	一五三	打	二、五七八元二二	三八六元七五
汽燈	八	打	二、二〇〇元〇〇	三三〇元〇〇
燈燈器及電氣用具	四、五〇六	打半	一九、四五七元〇二	三、〇八六元六三
膠線	七、四〇〇	七	一、四四〇元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
花線	五、四八六	七	四九五元二二	六二元九二
各種機器	三四	架	四、一八六元〇〇	四九五元四〇
鐵工具	三、四〇九	斤	三、八三七元〇〇	九五元九四
機器零件	三一	斤半	四五〇元五〇	六一元五八
機器配件	一八	只	五三五元〇〇	八〇元二五
鉛筆、水筆、筆桿	三、八八二	打	六、五四〇元六〇	三二七元〇四

文備	一七七	打	一四七元〇〇	七元三五
琴雜文具	六三三	斤半	一、三七四元六五	六八元三一
羊筆	一六三	斤	四一〇元〇〇	二〇元五〇
油墨	一、〇七九	磅	八四三元二〇	二一元〇八
墨顯水墨汁及其他	三、一〇三	斤半	三、四二三元〇四	八五元三六
算盤	一五八	打	八三〇元八三	四一元四五
化學籌碼	六	斤半	六五元〇〇	三三元五〇
化學雀牌	九六	斤半(三付)	一、三〇〇元〇〇	四八一元八八
竹背雀牌	六三	斤(三付)	二一〇元〇〇	三一五元〇〇
唱機	一三	架	七九二元〇〇	一一八元八〇
唱片	一、八二四	張	三、六一八元〇〇	五四二元七〇
唱機配件	二二〇	件	一五七元五〇	一三元六三
遊戲用品	二、九七四	打	二、五四四元四〇	三八一元六〇
玩具	一、六一〇	斤半	八、〇九一元三八	一、二二三元一〇
樂器	三五	打半	七九二元〇〇	一一九元一〇
紙牌	一五	打	一八〇元〇〇	六三元〇〇
鳥槍彈	一、〇〇〇	顆	一、二〇〇元〇〇	四二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統計表) 二卷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統籌表) 二卷一期

二〇

照相機	九架	三四〇元〇〇	五一元〇〇
照相材料	一、七八三斤	四、七二五元〇〇	一〇八元七角
照相器具	一七件	二六七元〇〇	四〇元〇五
影戲片	一二八本	四、五三〇元〇〇	六十九元五〇
實砂紙	一七八打	一七八元七五	八元九角
印刷鉛字	二九一斤	二九一元一五	七元三〇
爆竹及線香	四、三六二斤	二、八三四元六五	四九六元〇六
湘妃竹	五、〇〇〇支	一五〇元〇〇	一元五角
總計		二、六三九、三〇一元一〇	二二八、二四九元一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五年一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總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
火腿	八五	斤	五一元〇〇
燕芥	一六四	斤	五二元四角
雷歸	九二〇	斤	五五二元〇〇
茯苓	六五〇	斤	九一元〇〇
糖芥	一、〇〇〇	斤	四〇〇元〇〇
生牛皮	五五、七八三	斤	二七、八九一元五〇

生羊皮	三五、四〇七	斤半	二八、三二六元〇〇
熟羊皮	四、九七一	斤	四、九七一元〇〇
熟馬皮	一六、三八四	斤	一、六三八元四〇
猪毛	一一、一〇〇	斤	一六、六五〇元〇〇
合計	一二六、四六四	斤半	八一、四四二元三八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名稱	號		碼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車雜稅票	245001	230000			5	0	0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表登載特此聲明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320001	343400	2	5	4	0								
	255069	255100				7								
	255201	255601				4								
郵雜稅票	278701	290252	1	1	5	3		3	0	8	3			
	147468	147823				3								
本產稅票	236009	233381			3	4	2		1	1	9		1	0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7031	7033					3			3	4		2	
硝磺准單	1913	1914					2							3
菸酒憑單	202784至 202888	294698至 294748					5	6						2
	294800至 294803	294801至 295090					5	1	3					
菸酒查驗牌照						3	4	9		3	4	7		
菸酒牌照						2	1	3						
菸牌照										2	1	3		
菸酒牌照收據	176370	176400				3	1							
粗紗印花	一股				6	0	4	0				3	1	
	九股				6	0	4	0			6	0	4	0
細紗印花	一股				1	0	0	0			1	0	0	0
	九股				1	0	0	0			1	0	0	0
八角煤油印花					8	1	2	2			8	1	2	2
煤油查驗證					4	1	4	0			4	1	5	0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二十五年一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民國廿五年 一月	日	星期	車兜		郵襪		棉紗		煤油及電油		汽車		公司		快車
			數	貨	數	貨	數	貨	數	貨	數	貨	數	貨	
一	日	假	放												
二	日	假	放												
三	日	假	放												
四	日	期	星	12	30	00	6	2	1	無	330	2	308	2	
五	日	期	星	5	16	00	1	5	5	無	無	無	90	1	
六	日	期	星	5	18	00	1	8	7	無	280	1	無	無	
七	日	期	星	5	30	0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八	日	期	星	5	32	09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九	日	期	星	9	2	9	1	3	0	無	無	無	無	無	
十	日	期	星	5	30	0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一	日	期	星	11	50	0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二	日	期	星	8	68	4	0	1	31	1	無	無	無	無	
十三	日	期	星	7	36	80	0	1	80	1	無	無	無	無	
十四	日	期	星	9	63	6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五	日	期	星	3	16	5	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六	日	期	星	6	38	6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七	日	期	星	3	29	8	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八	日	期	星	13	14	56	0	4	195	4	無	無	無	無	
十九	日	期	星	7	35	5	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	日	期	星	5	35	00	0	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廿一	日	期	星	3	17	5	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廿二	日	期	星												
廿三	日	期	星												
廿四	日	期	星												
廿五	日	期	星	15	11	00	0	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廿六	日	期	星	5	58	0	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廿七	日	期	星	2	99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廿八	日	期	星	3	26	0	0	4	160	4	無	無	無	無	
廿九	日	期	星	6	507	0	0	8	360	8	無	無	無	無	
三十	日	期	星	14	208	00	0	20	1336	29	無	無	無	無	
計合				147	24534				1924	16	5295	18	280	1	653

附記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二) 本表所列貨品件數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三) 本表所列郵襪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迷晚車之郵政車內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已脂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報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時其貨品件數多寡不等

收支比較

本 月 收 入						
						本 產
			9	4	0	4
			1	3	2	4
			4	9	2	9
			3	8	4	1
				2	0	5
		3	6	6	8	2
			2	6	4	4
						外 產
1	5	3	3	3	7	5
			4	3	9	4
			5	9	7	8
			2	6	1	6
			9	8	6	4
			3	1	3	7
		2	1	0	0	2
				7	0	6
			3	1	2	9
			1	9	3	5
			3	0	9	0
		1	1	9	8	2
						其 他 收 入
			2	1	7	1
			1	0	0	0
			1	0	6	6
		2	7	9	4	8
		5	5	5	2	2
			7	5	5	7
3	2	7	7	4	7	8
						總 次 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5 年 1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3	2	7	7	4	7	8	5	承 前 頁											0			
								支 出 之 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2	7	8	6	0	3	0	7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8	0	6	0					
								轉解各局糖消費稅				7	5	5	7	5	3					
								坐支本局經費				4	4	5	2	0	0					
								臨時支款						2	2	6	8	0				
								獎金						5	9	7	3	8				
								菸 酒	2	9	7	2	7	2	1							
								本 月 結 存				6	5	0	3	2	6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備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第一項 俸給	四四八〇〇	四四四三六五
	第一日 俸薪	二七八五八〇	二七四五八〇
	第二日 局丁餉	二五〇八〇	二五二〇八〇
	第二項 公費	一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一日 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一〇〇	七一九六五
	第一日 文具	二二一〇〇	二六四四六
	第二日 郵電	三五〇〇〇	三五七〇
	第三日 印刷	一三五〇〇	九六〇〇
	第四日 消耗	一九〇〇〇	二二七一八
	第五日 雜費	一〇〇〇〇	九六三一
	第四項 膳費	八八八〇〇	八六四〇〇
	第一日 膳費	八八八〇〇	八六四〇〇
	第五項 租賦	二五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第一日 房租	二五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合計	四四八〇〇〇	四四四三六五	

說

一本局每月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本月份照常領入本局經常費肆千肆百捌拾元除支出肆千肆百肆拾
叁元陸角伍仙外合結存叁拾陸元叁角伍仙此項結存照常留局作為
臨時支出之用
一本表上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明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編製

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一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張

新收

一 傾入一十萬張

開除

一 發河口分局一千張

一 發碧色寨分局五千張

一 發東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五百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雜三萬零八百三十三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三百四十二張

實存

一 實存十三萬一千零七十二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七百七十張

新收

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二卷二期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三張

實存

一 實存七百六十七張

銷燬准單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一千八百八十八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發碧色寨分局一百張

一 本總局填發二張

實存

一 實存一千七百八十六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六千五百張

新收

一 傾入一萬張

開除

一 發阿迷分局一千張

一 發河口分局五百張

實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 二卷二期

於酒票據項下
 實存一萬五千張

積管

- 上月結存於酒憑單四百二十一張
- 上月結存於酒牌照一千三百張
- 上月結存於酒牌照收據一百四十四張
- 上月結存於牌照八十八張
- 上月結存於酒罰金票六百三十八張
- 上月結存於酒查驗印照三千七百七十八張

新收

無

開除

實存

- 本總局填發於酒憑單三百四十九張
- 本總局填發於酒查驗印照三百四十九張
- 本總局填發於酒牌照二百一十三張
- 本總局填發於酒牌照收據三十一張
- 實存於酒憑單七十二張
- 實存於酒查驗印照三千四百二十九張
- 實存於酒牌照一千零八十七張
- 實存於酒牌照收據一百一十三張
- 實存於酒罰金票六百三十八張
- 實存於牌照八十八張

×

×

×

×

×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月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請以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中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債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刊刊為應事實之需要，不定期編印外，得隨時發行特刊。

第六條

本刊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節節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刊。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即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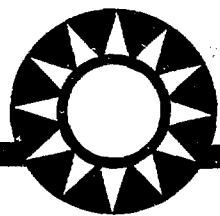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2 卷

2 期



稅務月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出版

20
三

期二第

卷二第

319
281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二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論著

本省消費稅的認識

鄭 瀛

公牘

佈告商民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代征養路捐

訓令官分局轉飭遵照該分局呈報辦事員全琛因案撤職

遺職請以粟天植委充准備案

呈財政廳據碧分局呈報移核員夏雨仁因親疾請給假二

星期祈核示

訓令碧分局轉飭遵照該分局稽核員夏雨仁省親假兩

星期

訓令曲溪糖稅查驗所另行造報二十四年五月份起至八

月份止稅款清冊以憑核轉

呈財政廳呈復曲溪糖稅查驗所二十四年五月份至八

月份稅款清冊業經發還另行劃分年度造報祈鑒核

呈財政廳呈復蔣作鵬在局供職年限請核

佈告商民改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征養路捐飭即遵照

訓令河口分局轉飭遵照藤帽架稅率分別酌減

各分局所轉飭遵照藤帽架稅率分別酌減

呈財政廳呈報委任張學超等為學習員可請備案

呈財政廳呈報本局及東西兩關查驗所無嗜人員加具証

呈財政廳呈報本局及東西兩關查驗所無嗜人員加具証

呈財政廳呈報本局及東西兩關查驗所無嗜人員加具証

呈財政廳呈報本局及東西兩關查驗所無嗜人員加具証

呈財政廳呈報本局及東西兩關查驗所無嗜人員加具証

呈財政廳呈報本局及東西兩關查驗所無嗜人員加具証

呈財政廳呈報本局及東西兩關查驗所無嗜人員加具証

呈財政廳呈報本局及東西兩關查驗所無嗜人員加具証

呈財政廳呈報本局及東西兩關查驗所無嗜人員加具証

明切結請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辦理代征養路捐情形暨已填未填彙據請

祈咨轉備案

奉令養路捐改就汽油征收業經呈奉核准在此試辦三個

月期內暫照規定八折征收

函復龍電氣公司所購油櫃並非機器仍請照章完稅

批示廣和等所請担保鴻慶成等十二號記欠稅款應予照

准

稅收征信

本總局二十五年二月份稅收征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二月份稅收征信

稅征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商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二月份收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及稅額

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二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各項印花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五年二月份查驗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二卷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二卷二期

本總局二十五年二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二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本省消費稅的認識

鄒 蔚

特種消費稅自民國二十年實施以來，快要六年了。這六年當中，經過了不少的困難，但是逐漸改良的結果，終於有了相當的進步和異常繁榮的認識，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好的現象啊！

回想過去本省原會未裁撤之時，省長官廳，擬定留難，一物數稅。一稅重課。在政府方面，收入有限，而行政的支出，却浩天無比；在人民方面，更形病必疾首，厭惡萬分。自特種消費稅，統計是法原有各種捐稅三百有餘，其他如：... 各商... 稅局成立... 五、最高百分... 稅，外產應征者... 稅貨物，日趨減少。於貨物一次征足後，即可通行全省，並不重征，而且稅務公開，人民納一文之稅，政府得一文之用，較之過去收入，年有增加，財務行政費用，却反而減少，這不能不說好的多了。

但是我們知道，天下的事，利於甲的未必必利於乙的。特種消費稅在大多數明白大義的民衆，却已有相當的認識了，解和擁護，但是還有很少數的民衆，未大了解認識，實在而說，是極難的。譬如：看見稅局急急備辦應行的處置

京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總卷)一卷二期

論

和照例應費的手續，稅務局，便以爲稅務局辦理了。於是種種反對的話，便暗地流行了，這一點稅務局得有大家到悉的必要。

按組稅的原則：第一：要確實可徵；第二：要對國民經濟；第三：要公平；第四：才講到徵收的方法。現在我們且把特種消費稅來探討一下，是否和組稅的原則相符？第一點確實可徵。特種消費稅是對於個人消費品為使用的征收，人的一坐，無時無處不消費，既有消費，自然應收不著之弊了。並且消費的種類與文明成正比，社會益文明，消費愈繁多，是常理也，稅務可徵，無難於此。

第二點：關於國民經濟的原則。國民經濟的原則，不可不使消費，使生產力繁榮，... 到此點。本省實施特種消費稅，就是分爲水產本銷，水產外銷，外產本銷三種，前兩種稅率很輕，後者較重，即是高提倡土產之旨於征收之中。其次，如奢侈品，娛樂品，都抽很重的稅；而日用品，必需品却收得很輕。又如生產的機器啊！書籍啊！一概免稅；都是。

第三點：公平；我們知道租稅，應當及於一般民衆，人人都要消費，所以消費稅，可說是普及於人人了，雖然直接是由商人上納，其實仍是轉嫁到各個人人的。

第四點：講到徵收的方法，消費稅，趨向於簡便和節

考

本省消費稅的認識

鄭 福

特種消費稅自民國二十年實施以來，快要六年了。這六年當中，經過了不少的困難，但是逐漸改良的結果，終於有了相當的進步和民衆確切的認識，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好的現象啊！

回想過去本省厘金未裁撤之時，節節設卡，處處留難，一物數稅，一稅重課。在政府方面，收入有限，而財政行政的支出，却浩大無比；在人民呢，更是痛心疾首，厭惡萬分。自消費稅舉辦後，統計裁去原有各稅捐局三百有餘，其他分卡一千六百餘處，取消厘金應稅貨品九十餘種，各區商稅應稅貨品一千餘種，布紗雜貨附捐七百餘種，自消費稅局成立，全省設局不滯五十，稅率最低百分之二。五，最高百分之一七。五。稅品；本產應征者，僅五十餘種，外產應征者，不及五百種，歷年修改稅則，僅五十餘種，口趨減少。對於貨物一次征足後，即可通行全省，並不重征，而且稅務公開，人民納一文的稅，政府得一文之用，較之過去收入，年有增加，財務行政費用，却反而減少，這不能不說好的多了。

但是我們知道，天下的事，利於甲的未必含利於乙的。特種消費稅在大多數明白大義的民衆，却已有相當的認識了解和擁護，但是還有很少數的民衆，不大了解認識，更從而謗毀漫罵的。譬如：看見稅局拿着槍備應行的處罰

和照例應辦的手續，稍稍等候，便以為稅局苛刻留難了。於是種種反對的話，便暗地滋生了，這一點我覺得有向大家剖悉的必要。

按租稅的原則：第一：要確實可靠；第二：要顧到國民經濟；第三：要公平；第四：才講到征收的方法。現在我們且把特種消費稅來探討一下，是否和租稅的原則相符——第一點確實可靠。查消費稅是對於個人消費品或用品的征收，人的一身，無時無地都需消費，既有消費，自無處收不着之弊了。並且消費的程度與文明成正比例，社會益文明，消費愈繁多，是消費稅者，誠確可靠，無逾於此。

第二點：關於國民經濟上，消費稅是顧到的。何以呢？國民經濟的原則，目的本在節用稅源，不可重征苛斂，使生產力萎縮，國民經濟，受到損害。消費稅便是處處顧到此點。本省實施消費稅的原則，就是分為本產本銷，本產外銷，外產本銷三種，前兩種稅率很低，後者較重，即是寓提倡土產之旨於征收之中。其次，如奢侈品，娛樂品，都抽很重的稅；而日用品，必需品却收得很輕。又如生產的機器啊！書籍啊！一概免稅；都是。

第三點：公平；我們知道租稅，應普及於一般民衆，人人都要消費，所以消費稅，可說是普及於人人了，雖然直接是由商人上納，其實仍是轉嫁到各個個人的。

第四點：說到征收的方法，消費稅是趨向於簡便和節

省兩點。前者如在甲局收過，即可通行全省，不再重征，並且竭力避免重征，而征收的辦法，也是非常簡便，並無留難麻煩；後者取消卡口，全省只設數處，征收上的費用，自是有減無增。

公

積

佈告商民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開

始代征養路捐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佈告第六五三號

案奉

財政廳訓令征字第一零二二四號開：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八九五號訓令開：「案據公路總局呈稱：「案查本省汽車營業，初開辦時，一切規章，均係試辦，施行至今，已逾二載，尙覺適宜，惟養路捐一項，其征收之標準，客車視客位之多寡，貨車視載貨之重輕，表面雖覺公平，詳細考查，尙有未盡善處，如改就汽油征收，仿消費稅征收辦法，每箱汽油征收養路捐若干，由昆明消費稅局代辦，其便有四：（一）汽車分長途短途，開長途者收入多，開短途者收入少，現在收捐規則，不論里程之長短，只論車輛之容積，開短途與長途，捐額相同，殊非持平辦法，若改就汽油征收，長途車用汽油多，則捐款多，短途車用汽油少，則捐款少，使捐額與營業收入成正比，極爲公允；（二）商辦汽車，有四五輛者，每日只開二三輛，有十二三輛者，每日只開八九輛，或無客貨載運，或已損壞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二期

修，現在收捐規則，凡已登記之車輛，不論開行與停置，一律納捐，若改就汽油征收，開車需用汽油，始負擔捐款，不開車不用汽油，即不負擔捐款，使車主不致吃虧；（三）商辦汽車公司車行，已有廿七八家之多，供過於求，不但營業不能發達，每月收支，且難相抵應繳之養路捐，因此不能如數繳足若改就汽油征收，於取用汽油，繳納消費稅時，順便納繳養路捐，自能如數收足，不致虧欠；（四）私用汽車，日益增多，若改就汽油征收，此項汽車，亦可照養路捐。有此數便，擬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除給照及檢查章程，仍照定章辦理外，所有養路捐改就汽油征收，每箱汽油征收養路捐新幣二元四角，委託昆明消費稅局代爲辦理，現值兩天，需用汽油減少，俟年底平盤，昆明各段通車後，每年一二三四五各月，與十一十二兩月爲旺月，每月需用汽油二千三百箱，六七八九十月爲枯月，每月需用汽油七八百箱，全年共計約需汽油二萬箱，每箱征收新幣二元四角，共收新幣四萬八千元，此款即指定作養路經費，如蒙鈞府核准，請令飭出政廳轉飭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遵辦。所擬將養路捐改就汽油征收各緣由，是否可行？懇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此案當於十月十五日，提經

本府第四四六次會議議決：「如蒙照准，分令遵照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
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應需報單，要據，報單由局製
備，要據呈請

財政廳暨發應用，並呈報外；茲遵令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起開始代征。仰各商民等，一體遵照！切切！

此佈

訓令宜分局轉飭遵照該分局呈報

辦專員全琛因案撤職遺職請以

栗天植委充准備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五七六號

令宜良分局局長陳 緯

案據該分局呈報辦專員全琛因案撤職，遺職請以栗天
植委充，請予核轉備案前來；當經轉呈

財政廳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總字第七三五二號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即遵照！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據碧分局呈報稽核員夏

雨仁因親疾請給假二星期祈核

示

案據碧色案特種消費稅分局局長吳翠呈稱：

「案據碧分局稽核員夏雨仁呈稱：「竊員按奉家
省視，以全子道。等語；伏思員自奉委到局服務，
迄今三載，每憶雙親年老衰弱，寸衷無時或釋，早
欲請假返里，省視一次，祇以職務重要，未敢擅便，
茲悉雙親起居失調，舊疾復發，午夜憂思，悲愴
萬狀。懇祈俯念下忱，核轉給假三星期，俾得回家
定省，以全子道，而遂烏私。俟奉准後，再行起程，
至員逐日任務，已請會計員郭振華代理，理合簽
請備案核轉，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員所
呈各情，尚屬實在，擬請於往返程途外；准予給假
二星期，所有擬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
呈，請祈 鈞局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分局稽核員夏雨仁因親老疾發，回籍省
親，擬請於往返程途外；准予給假二星期，是否可行？理

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碧分局轉飭遵照該分局稽

核員夏雨仁省親假兩星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四五號

令碧色案分局局長吳雲

案據該分局長呈報稽核員夏雨仁，因回籍省親，請給假二星期。等情；當經轉呈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稽字第八〇二四號開：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稽核員呈請准予給假三星期，回籍省親親矣。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復據該管局長查明屬實，呈由該總局上轉請核示前來，呈同前情，應准如請，除往返程途外；給假兩星期，以資省視，假滿應飭迅乘返局服務，不得藉延。至該員假期內所任職務，併准由該局會計員郭振華代理。除指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二期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曲溪糖稅查驗所另行造報二

十四年五月份起至八月份止稅

款清冊以憑核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五九一號

令曲溪糖稅查驗所長李國榮

案奉

財政廳訓令征字第一零九零五號開：

「案查前據該局以轉解款書曲字第十號解曲溪查驗所二十四年五六七八糖消費稅款現金五百五十五元三角五仙，未分月分年度，當經令飭該局轉令該查驗所查明劃分呈復核辦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查明呈復，礙難登記，合行令仰該局迅即轉令該查驗所，從速查報，勿再稽延！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所解繳稅款，並連同票根清冊收據等項呈報前來，當經本總局復核該所呈報款目，散總不符，比對文冊，亦係歧異。除將稅款先行轉解財政廳核取，暨抽存單據另案呈轉外；即將該項清冊令該所，查明冊列稅款錯誤情形，更正具報，以憑核轉，乃

歷時已久，未據該所呈復，殊屬玩延！茲奉前因，合行令
權，仰該所長遵照，限文到三日內，迅將此項清冊，查明
錯誤情形，呈復來局以憑核轉，勿再延誤！切切！勿違！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復曲溪糖稅查驗所二

十四年五月份至八月份稅款清

冊業經發還另行劃分年度造報

祈鑒核

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一零九零五號開，飭由職局轉飭曲溪查驗
所將本年自五月份起至八月份止，糖稅清冊，劃分年度月
份一案。除原文在卷免錄外；後開：

「合行令仰該局迅即轉飭從速查報，勿再延
！」

等因；奉此，遵照此案，前據該所呈報前來，復核冊列稅
款數目錯誤，當將原冊發還更正，以憑核轉，乃歷時甚久
，尚未據該所呈復前來，除由職局令催呈復再行轉呈外；
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復將作鵬在局供職年

限請鑒核

案奉

鈞廳訓令度字第九八九二號開：

「案據蒙姑特種消費稅局呈報：「前局長蔣作
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所遺寡妻孤兒，飄流無
依，深堪憫惻，請予照例撫卹……」等情；
到廳。查該故局長，原充該局計款股主任，應飭查
明該故局長供職年限，對日具復來廳，以憑核辦。
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故局長，前充職局計算股主任，係自二
十年一月一日開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共計三年，嗣即奉委蒙姑特種消費稅局局長。理合將該故
局長在職局任計算股主任年限，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布告商民改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代

征養路捐餉即遵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佈告第六五八三號

案查本總局奉

令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代征

公路總局汽油養路捐一案。昨經呈報

財政廳，遵照規定日期，開始代征，請予備案；並請轉咨

公路總局備查及佈告遵照各在案。

茲核准

公路總局函開：

「逕啓者：查敝局昨日開送貴局限制各汽車

行在本年內出油數量清單一件，其限制日期，係自

本日起至三十日止，在此三天內，准照單列油數免

稅，本日以前所出油數，即免于計算。至三十一號

所出汽油，仍請照案繳捐，因是日所出之油，係在

明年一月內應用也。用特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自應遵辦。即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代征。

除呈報

財政廳備案並請轉咨

公路總局備案外；合行佈告，仰各商民等一體遵照！

此佈。

總局長周兆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二期

訓令 河口分局 轉飭遵照藤帽架稅

率分別酌減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五八四號

河口分局長薛繼宗

宜良 發分

分局

令阿迷 碧色寨

東關查驗所

西關查驗所

案據該分局擬請將估價表所列之藤帽架

稅率，分別酌減，祈核示。前來，當經據情呈請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征字第一零九九四號開：

「呈悉。查該局呈轉河口分局呈請將估價表所

列之藤帽架稅率，分別酌減一節，核查尚屬適中，

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辦，并分令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轉令 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五

(附改訂稅率表)

種類	每只征收稅率
兩只帽架	新幣二角
三只帽架	新幣三角
四只帽架	新幣四角
五只帽架	新幣五角

呈財政廳呈報委任張學超等為學

習員司請備案

案查職局昨以新赴得勝橋查驗所，須增添員司，以資推進，曾經呈請

鈞廳准予添設稽查員一員，司事二名，在案。奉茲指令度字第九八一號開：

「呈悉。查所請添設人員，事屬必需，預擬等級，亦尚適當，應准如請添設執行職務三等三級稽查員一員，又補助執行職務一等三級，及二等一級司事各一名，以資助理。(薪伙照案支發)仰即遵照辦理。並另造月支經費預算書二份，呈廳備案！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月支經費預算書另案呈報外；查職局應設執行職務三等三級辦事員一員，因無相當人選，而新查驗處即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即開始辦公，不能刻延，茲請以補助執行職務一等三級見習員張學超補充補助

執行職務一等二級學習員，月支薪二十元，所遺見習員額，請以冷雲生補充，照支月薪十七元，其應補司事二名，以王述周補充補助執行職務一等三級司事，盧瑞洲補充補助執行職務二等一級司事。均已由局分別給委補充。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陳。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本局及東西兩關查

驗所無嗜人員加具證明切結請

核示

案奉

鈞廳總字第七三九〇號訓令，飭遵照

省政府秘字第三八一四號指令核定辦法，辦理禁吸一案，除原文在案，請免冗錄外；後開：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將所屬案無嗜之公務人員銜名開列，具結證明，呈候核轉，至所屬下級人員司錄事伙役等，有嗜好者，並應由該局長分別查明，依期勒飭戒斷，仍將辦理情形並取具切結，加具印結，呈報備查。統限於文到三日內辦

呈報應，以憑核轉。勿稍延宕！切速！」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職局三等以上職員染有嗜好，已遵令戒斷，業經開具銜名，併同所具切結呈報在案，至學習員以下員役，除由局勒飭依限戒斷外；理合將職局素無嗜好職員，及東西兩關查驗所所長，開具員名清冊，加具證明切結，併同東西兩關查驗所加具素無嗜好職員切結，一併具文呈請

鈞核轉報，指令不誤！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清冊二份，證明切結二份，東西兩關查驗所證明切結各二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辦理代征養路捐情

形勢已填未填票據請祈咨轉備

案

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一一二三七號開：案准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咨送三聯捐票一千張，轉發下局，一案。除原文在卷免錄外；後附：

「仰即查收遊辦具復！」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續)二卷二期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代征，當經擬具辦法，呈奉鈞廳第一一九五號指令開：

「呈單式樣均悉。查該局去所擬代征汽油稅路捐各辦法，其第一項所呈另立專報傳票簿記表式及三四五等項列舉事件，均如擬准予照辦外；惟二項所謂製發票據及另印報單一層，應暫准援照菸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辦法，於現征汽油之消費稅票上，加蓋代征養路捐戳記，不必另印票據報單，以省手續，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式樣均發還！此令。」

等因；奉此，正擬遵照辦理，依期代征，旋奉轉發養路捐票據，當即遵照填用，惟查職局經征事項，所屬繁雜，而填用養路捐票，手續增劇，商人待用甚急，頗感遲滯。查職局以前代征菸酒自治捐，亦未另填票據，只於職局稅票票面，加蓋代征自治捐若干戳記，以省手續，歷經辦理，尚屬便利，茲奉前因；業已填用票據二十張，該商等既感遲滯，當仍遵照呈准辦法，仍於職局征稅票面，加蓋代征養路捐若干戳記，以符原案，而省手續。此項票據既不填用，自應開單如數檢繳，請予轉咨註銷。至征獲捐款，擬請轉咨公路總局每屆月終，按照職局表列數目，派員來局，照數提繳。理合將辦理情形暨已填未填票據，隨文呈請鈞核咨轉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計呈發路捐票已填繳驗二十張，未填票據九百八十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奉令養路捐改就汽油征收業經呈

奉核准在此試辦三個月期內暫

照規定八折征收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征字第五號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案准

雲南省公路總局咨開：

「案查本總局前奉 省令核准，將發路捐改就

汽油征收，業經製定三聯捐票，編號蓋印，咨送

貴廳轉行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遵辦在案。旋據昆明市

汽車同業公會呈請照原案分期征收到局，復經核以

所陳尚屬實在。擬至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定為試

辦時期，在此試辦三個月期內，暫照規定八折征收

，當經具文轉呈

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

。除分令財政廳轉飭昆明消費稅局遵辦外；仰即遵

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

八

照！希即轉飭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遵照辦理！其冀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 長陸崇仁

兩復耀龍電氣公司所購油櫃並非

機器仍請照章完稅

逕覆者：昨接

大函，備悉一是。頃聞

貴公司由滬購到五十開唯愛油櫃一個，囑為照章免稅。查

此項油櫃，並非機器用品，照章仍應完納稅款，相應函復

，即煩

查照！

此致

耀龍電氣公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啟

批示廣和等所請担保鴻慶成等丁

二號記欠稅款應予照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二十一號

廣和	劉承三
謙豐瑞	楊意誠
謙豐瑞	楊益誠
鴻慶成	靳星三
廣和	劉承三
鴻慶成	靳星三
雲昇恆	王濬川
裕泰恆	張明華
雲昇恆	王濬川
錦章號	張潤屋
鴻慶成	靳星三
錦章號	張潤屋
裕泰恆	張明華

原具保結人

等

豐盛和	魏獻頤
同昌號	高漢浮
滙康	陳雲僧
恒慶昌	鄭慶如
德新祥	李光庭
建興	唐建勳
慶寶號	雷亮卿
坤源	李伯華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版)二卷二期

九

保結十二件請准予担保雲昇恆稅款由

慶寶號	雷亮卿
建興	唐建勳
坤源	李伯華
建興	唐建勳
德新祥	李光庭
坤源	李伯華
德新祥	李光庭
慶寶號	雷亮卿
鴻慶成	雷亮卿
廣和	雷亮卿
謙豐瑞	雷亮卿
錦章號	雷亮卿
裕泰恆	雷亮卿
仁記	雷亮卿
恒豐	雷亮卿
坤源	雷亮卿
德新祥	雷亮卿
慶寶號	雷亮卿
建興號	雷亮卿

保結均悉。所請担保鴻慶成等十二號記欠稅款，應予照准。該商等須轉知各該號將所用章証，携帶來局，留存印模，並備具空白領字，領取限期繳規單填用。仰即一體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二期

遵照！

此批。

稅收徵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五年二月份應征稅收徵收

日期	紗	車	兜	郵	包	汽	油	煤	油	本	產	確
一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八五	二六四六四	六四五〇	二八三二〇	一二〇九二						
二	八一六〇〇	五一二〇三	六四六三六	六四二〇〇	三七七六〇	二九二九						
三	八一六〇〇	一三一〇三	五三四八七	四四一〇〇	一五六八〇	一三二三七						
四	一四五四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一四四四〇	二八二〇〇	三三三六〇	三八三六						
五	三二八〇〇	四九三八二	五七六五三	四一一〇〇	七八四〇	四七二八						
六	八六九〇〇	一〇四四九	二五五一五	六七三五〇	三三二八〇	三三〇一						
七	六九四〇〇	七六五四三	六三三六七	四七七〇〇	一九三六〇	九五八一						
八	三二八〇〇	六二八三一	三九五七九	三七五〇〇	二六七二〇	五一七四一						
九	一六一六〇〇	六九七〇三	四〇二九〇	三三三〇〇	二三五二〇	一四七五						
十	二四〇〇〇	二四六〇四	二〇九一八	三七五〇〇	二六二四〇	一一九五						
十一	五七六〇〇	一三四〇四	一六五八七	二一九〇〇	一五六八〇	三一〇六三						
十二	一〇四〇〇	四四三二一	一三四七九	四九二〇〇	二〇四八〇	五五九〇						
十三	三〇〇〇〇	八五一七〇	三二〇四二	七四四〇〇	三三七六〇	一一五三三						
十四	一二四〇〇	六二四〇七	四四五五〇	一八三〇〇	四九七六〇	一一一〇五						
十五	九五五〇	九五五一一	二二二八一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	四一七六九						
十六	九五五〇	九五五一一	八五二九八	二六一〇〇	七八四〇	三〇五五						
十七	五五三五	五五三五四	一〇三三二	二六四〇〇	七八四〇	三〇二八						
十八	四九一九	四九一九	六七五九五	五三一〇〇	一一〇四〇	三三一八						
十九	八〇〇〇	五五三五四	二〇三三二	二六四〇〇	七八四〇	三〇二八						
廿一	一六八〇〇	九五五一一	八五二九八	二六一〇〇	七八四〇	三〇五五						
廿二	二九二〇〇	四九一九	六七五九五	五三一〇〇	一一〇四〇	三三一八						
廿三	二〇〇〇〇	八二二〇四	三八八八五	四三九五〇	六四八〇	五六九七九						
廿四	三〇八〇〇	四四六九三	三六二〇二	四三五〇〇	三三六〇	三七二〇						
廿五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八五	一六六一五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	四四四一						
廿六	二四〇〇〇	一三三七一	六一八七一	一一四〇〇	二〇四八〇	四四四一						
廿七	三三八〇〇	一一三七二	二九四五三	一七七一五	三三三六〇	一四二五八						
廿八												
廿九												
卅一												
總計	九九六八〇〇	一二〇三一三〇	七七三四八一七	一六〇一三五〇	四五八六四〇	三三七二二〇						

稅務局民國十五年二月份應征稅收徵信 (附罰金)

完稅	包稅	汽	油	煤	油	本	產	銷	贖	金	合	計
八五五	二六四六六四	六七五〇〇	二八三二〇	一三〇七二	一〇一七四二一							
〇三二	六四六三六〇	六四二〇〇	三三七六〇	二九一九	二〇八六〇九六							
〇三〇	五三四八〇六一	四四一〇〇	一五六八〇	一三二二七	一五五四九							
三〇六	一四四四〇六	二八二〇〇	三二二六〇	三八三六	一九九四一〇九							
八一二	五七六六一三	四一〇〇〇	七八四〇	四七三八	一四、五八三九九							
四四九	二五五一五〇	六六三五〇	三三二八〇	三五〇一	一五三七五							
四三八	二二三六七七	四七〇〇〇	一九三六〇	九八八一	一七、六九七五							
二一六	三九五七九〇	三七五〇〇	二六七二〇	五二七四一	一〇、六八〇六							
〇三〇	四〇二九〇〇	三三三〇〇	二三五二〇	一四〇七五	二三八四五							
〇四六	一六〇九一八二	三七五〇〇	二六二四〇	一一九五	一九二二二							
一六一	三一五七八七	五二六〇〇	一六〇	一一九五	六、五九四〇八							
四八〇	一、六五八二六	二一九〇〇	一五六八〇	三一〇六三	二、五〇九九							
二一一	一、三四七九二	四九二〇〇	二〇四八〇	五五九〇	七、五七二七							
七〇五	三、二〇四二四	七四四〇〇	三三七六〇	一一五三三	一、五九一八二							
〇七二	四四五五〇二	一八三〇〇	四九七六〇	一一一〇五	一、二六二七							
一一二	二、二二一八一	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	四一七六九	一、三三九三							
七三五	八五三九八	二六一〇〇	七八四〇	三〇一五	一、二四八〇							
五四二	一〇、一三二二	二六四〇〇	七八四〇	三〇一八	七、七二一八二							
九七一	二、七五九五〇	五三一〇〇	一一〇四〇	三三一八	一、二〇三三							
〇四一	三八八八五	四三九五〇	六四八〇	五六九七九	一、一五九三							
九三一	三六二〇二	四三五〇〇	三三六〇	三七二〇	八、三三三三							
〇八五	一六六一五	五一九〇〇	三三六〇	三九六四〇	一、七二一六〇							
六〇五	九〇三六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	四四四一	二、一四五六二							
五一七	六一八七七	一一四〇〇	二〇四八〇	二八三六	一〇、一四一六四							
七二〇	二、九四五三三	一、七七一五〇	三二二六〇	一四二五八	一〇、五九九〇一							
二〇三	七、七三四八一七	一、二〇一三五〇	四、五八六四〇	三、三七一二〇	二、九、二三四八三							

附記：本月稅收總數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二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銷項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二九五	一三四七一		二〇〇〇	二三七〇一四
西關查驗所	五一七八	二三四二一			二八五四〇九
宜良分局	七四一五〇	四二五九七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一、二四七
滇分分局	一四六八〇	八七五八四			二、三三六六四
阿速分局	二二九五五	七九〇六九			一、〇二〇二四
碧色寨分局	三、七四九六	六、七二六五	四〇〇	九六七五	一〇、二七〇二四
河口分局	二六八五三	七一八			二、六二五七一
總計	四三、〇六一九五	六四、六一八三	二五〇〇	一四〇七五	四九、六八九五三

附記

秋
徵
統
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廿五年二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 目	現 稅 收 入							商 欠 收 回							本 月 共 收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	仙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	仙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	仙			
特種消費稅	1	4	8	2	9	8	2	4	1	4	5	3	1	1	3	2	2	9	3	6	0	9	5	6
消費稅罰金				8	9	7	1	3					2	6	4	0			9	2	3	5	3	
合 計	1	4	9	1	9	5	3	7	1	4	5	3	3	7	7	2	2	9	4	5	3	3	0	9
菸 酒 稅		1	2	7	0	9	7	6			3	0	4	0	0	0		1	5	7	4	9	7	6
菸酒稅罰金						0								0								0		
總 計	1	6	1	9	0	5	1	3	1	4	8	3	7	7	2	3	1	0	2	8	2	8	5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本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關及各分局所稅款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廿五年二月份商欠實況

科 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仙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仙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仙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仙													
特種消費稅	1	4	4	6	9	9	2	5	1	6	9	0	1	3	0	6	1	4	5	3	1	1	3	2	1	6	8	4	0	0	9	9	
消費稅罰金					0					2	6	4	0								2	6	4	0							0		
合 計	1	4	4	6	9	9	2	5	1	6	9	0	3	9	0	6	1	4	5	3	3	7	7	2	1	6	8	4	0	0	9	9	
菸酒稅				5	9	5	6	5	3				3	2	9	6	0				3	0	4	0	0			6	2	1	2	5	7
菸酒稅罰金					0							0											0								0		
總 計	1	5	0	6	5	5	8	2	1	7	2	3	3	5	4	6	1	4	8	3	7	7	2	1	7	4	6	1	3	5	6		
附 記	1. 本表登記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5 年 2 月份

金 額 項 別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本局消費稅			4	2	2	6	0	2	2	9	6	1	0	7	6	5	2	9	6	1	2	9	7	5			4	2	0	3	9	2	1, 表列金額批			
本局菸酒稅			1	9	1	1	2	2	1	7	6	9	7	4	7	1	7	4	1	4	4	6	2	1	9	4	2	3								係本省新幣
本局消費稅罰金			3	1	7	3	7			9	2	3	5	3			2	0	8	5	5	1	0	3	2	3	5									
本局菸酒稅罰金			4	8	6	5			0			0			0			4	8	6	5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3	5	8	1	7	5	8	3	5	8	1	7	5	8															
各分局所解局煙稅								5	1	5	1	9	2	5	1	5	1	9	2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6	1	6	0	6	1	6	0	6	1	6	0																	
總 計			6	5	0	3	2	6	3	5	5	7	5	9	7	5	3	5	4	7	8	3	8	6			7	4	7	9	1	5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及稅銀統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	稅額
一、	粗紗	三、八四〇	包	一、〇七五、二〇〇元〇〇	七六、八〇〇元〇〇
	細紗	一、〇四〇	包	三七四、四〇〇元〇〇	二二、八八〇元〇〇
	染色蠶光紗	二八〇	斤	四、三二〇元〇〇	二二〇元〇〇
	樂棉花	二〇	斤	四〇元〇〇	三元〇〇
	棉手帕	三、〇五六	打	四、五九三元〇〇	二二六元三八
	布枕套	八四	斤	三〇二元二〇	三七元六六
	洗面棉毛巾	二〇四	斤	四〇八元〇〇	三〇元六〇
	棉絨毯	二九	斤	五八元〇〇	五元二二
	原洋布	六、五六〇	疋	七九、八〇〇元〇〇	九、二四〇元〇〇
	原斜紋布	九、七八〇	疋	一七一、一五〇元〇〇	一五、六四八元〇〇
	嗶嘰布	一、八五〇	疋	三三三、三〇〇元〇〇	三三、三〇〇元〇〇
	直貢布	五、六七四	疋	一〇二、一三二元〇〇	一〇、二一三元二〇
	線呢	一、八八一	疋	三四、三四五元〇〇	三、四三四元五〇
	錦槍呢	七六	疋	七六〇元〇〇	七六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二期

市布	四、二四七	疋	四七、九七〇元〇〇	三、八三七元六〇
雅布	一、六七〇	疋	三四、八一一元〇〇	三、一八七元二〇
士林布	三、〇一〇	元	五七、一九〇元〇〇	四、八一六元〇〇
花布	三、五〇五	元	三〇、九二〇元〇〇	三、一〇〇元六五
針紗	四一一	疋半	一〇、六九九元〇〇	九八七元六〇
曼國布	三、九九四	疋	七五、八八六元〇〇	五、一九〇元〇〇
搭連布	三五五	疋	三一五元〇〇	四一元五〇
色洋布	八五	疋半	五三三元〇〇	八五元五〇
色標布	一	疋	六元〇〇	七〇
哥士布	六〇	斤	九〇元〇〇	九元〇〇
帆布	一、四七五	包	二、九五〇元〇〇	一九七元〇〇
漆布	六七二	包半	一、一四六元〇〇	一七二元九〇
宗棉絨	八六九	包	一、二三四元二〇	一三〇元三五
花棉絨	一、六三一	包	二、九三五元八〇	二九三元五八
膠布雨衣	九	件	二六〇元〇〇	三九元〇〇
印花棉布	一九二、九九三	包	九七、八一六元八五	一〇、四四一元六五
印花布蠟單	一、二五七	斤	三、〇二一元九〇	二二六元七五

藤線	三、八四	斤	三、八三三元七五	二、八元七九
麻市	五〇	斤	一〇〇元〇〇	七元五〇
條線	四、三三六	斤	三、四、六八八元〇〇	四、三三元六〇
湖綿	七、八九	斤	三、九四五元〇〇	一、五七元八〇
人造絲	三〇〇	斤	一、二〇〇元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
蠶絲織品	四、八九六	斤半	四、五、七五三元八七	五、七〇七元三六
人絲織品	一、九八八	斤	九、九四二元五〇	二、九八三元七五
雙絲織品	五、六九七	斤	七、三、五二二元〇七	一、八五六元四四
人絲棉織品	二〇、八九一	斤半	一〇四、四五八元七五	一、六一三元四〇
棉毛呢	一、三一九	七半	九、二二三元〇六	一、一五一元六四
毛呢	二、六一六	七半	二、四、五〇七元三九	四、二八七元五五
駝絨	四	斤半	二、七元〇〇	三、元三八
毛絨	一、五三	七	一、三、七七元〇〇	二、四〇元九八
毛製品	二、六五九	斤	一、四、一七一元一八	一、八一〇元五八
棉毛製品	八四	斤	二、四二〇元〇〇	五、二元五〇
漆皮	一、七四	斤	一、七四〇元〇〇	二、七八元四〇
燭光皮	五、六一	斤半	四、四八四元〇〇	四、五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稅征統計表)二卷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三卷三期

紅牛皮	一九一	斤	三〇五元六〇	五七元三〇
皮錢夾	八六	只	三七三元二〇	七四元四四
皮箱	一	支	二〇元〇〇	四元〇〇
皮統	五	件	二六五元〇〇	六〇元五〇
冠帽	六二三	打	一一、八三四元〇〇	一、九四〇元六七
鞋靴	一、二一八	打	二二、四五八元七二	三、〇二四元九四
絲棉邊子	九七五	斤半	四、九四三元五〇	七九四元一六
長襪短襪	九、八六二	斤半	五九、三七二元〇〇	二、三三三元五五
棉線衫及背心	一、二八三	斤	三、八二八元五六	四七八元〇八
絲棉帶子	一、五九九	斤	六、四三八元四〇	九九九元三三
絨帽絨襪	三四六	打半	一、九六三元一一	二〇七元三七
穿戴及裝飾用雜品	八二七	斤半	二、四一四元四二	三五二元七二
銅絲銅片及銅器	六三五	斤	一、三五七元四四	一一九元九一
鐵料	一五九、四八八	斤	九七、七七三元四〇	三、〇四六元五七
鉛管鉛片	四、五八二	斤	二、九二六元〇〇	一三七元四七
鐵製斗及鉄合	四、一一三	打	三、四四七元六七	五四四元七七
金屬器具	六、〇〇六	斤半	一五、五三三元一一	一、五四七元三二

鋼床	三張	六〇〇元〇〇	九〇元〇〇
鉄窓紗	一、二〇〇正	一、二〇〇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鋸器	一、二七三斤半	四、四五七元二三	四四五元七二
電爐	二個	六〇元〇〇	七元五〇
腳踏車	四〇張	三、四九八元〇〇	一七四元九〇
人力車	一張	三〇〇元〇〇	一五元〇〇
車零件	一、五四二斤半	四、八三三元五〇	四八〇元四〇
洋針	四二四萬顆	四、二四〇元〇〇	二一二元〇〇
鉄銼	二八二打	一、五五八元〇〇	七九元三〇
人造金嘴	六〇粒	三〇元〇〇	四元五〇
冲銀器	四斤	三四元四〇	五元一六
魚介海産品	三、五三三斤	九、二八一元二六	七二九元二一
罐頭食品	九八六斤	三、一八三元三〇	二八二元一五
罐頭果品	一、一四五斤	二二、二九一元五〇	一、三六五元一五
白糖	三三、四一〇斤	一五、五五六元八〇	一、〇八八元九八
糖菓	二、一〇五斤半	一、二九八元六八	一三三元九四
菓子油	四〇打	八〇	八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二期

品名	單位	數量	稅額	合計
藥品及藥蔬	斤	三三、〇〇三	一七、〇五四元六八	一、一五四元一四
黑胡椒	斤	四、二五〇	三、四〇〇元〇〇	二七元五〇
醬油	斤	二八一	二九一元〇〇	五元三三
味精	兩	五三六	三三一元六〇	三三元一六
洋麵粉	包	一、四五〇	八、七〇〇元〇〇	五八〇元〇〇
其他食品	斤半	七、五六二	一三、五〇五元四七	一、二一〇元一七
二等藥材	斤	一、四七八	三、一七七元五〇	三九七元〇一
三等藥材	斤	七、〇〇三	二二、三三二元二〇	五六〇元二四
四等藥材	斤半	三〇、四五〇	二五、一七四元三〇	一、五三二元五三
五等藥材	斤	七、二四二	三、六二一元〇〇	一四四元八四
未列名中藥材	斤	九四〇	九四〇元〇〇	四七元〇〇
中藥品	斤	二、六六一	四、四四八元五〇	三三二元七八
西藥及西藥原料	斤半	五、四一五	一六、七七四元八七	一、二〇八元二四
其他化學產品	斤半	六二、九六五	一六、〇二九元二五	七五三元二〇
干酸	斤	二二、七一九	一四五、四〇一元六〇	五、二二五元三一
水酸	斤	八、七五〇	四二、〇〇〇元〇〇	一、四八七元五〇
各種顏料及染料	斤	二八、三九二	四一、一六一元二五	二、六五七元一八

六

印泥印色

五三〇 斤

一、五五八元八〇

一五八元八八

雙邊發委冲殊
及其他成刀紙類

二、四一九 刀

一、五二三元〇〇

八四元七六

有光新聞及
其他計重紙類

九一、九九九 斤

三七、七〇二元八三

二、九六一元八二

印刷品及紙製品

九、九四五 斤

八、四六〇元九〇

八四六元〇九

七

煤油

二、八六六 箱半

四五、八六四元〇〇

四、五八六元四〇

汽油

二〇〇、二二五 斤

一〇〇、一二二元五〇

二二、〇三三元五〇

其他油類

一一、七四二 斤

五、三五〇元四〇

三六六元二八

樟腦

一〇、二六〇 斤

七、六九五元〇〇

六一五元六〇

錫林白蜡

三、七五三 斤

六、〇〇三元二〇

三七五元二〇

巴蜡

一五、九三二 斤半

七、六四七元六〇

二五四元九二

香皂

一、一三三 打半

二、二九九元四〇

二六五元九四

洗衣粉

一、三二五 斤

四八九元六〇

六一元二九

白鉛漆

五九四 斤

一、七八二元〇〇

四七元五二

樹膠

三一 斤

四九元六〇

三元一〇

樹膠車輪

二五〇 對

五、二六五元〇〇

三九四元八八

樹膠製品

五七八 斤

一、〇二五元二五

七七十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八

品名	單位	數量	稅額	合計
松香	斤	一、五四一	六六元四〇	六六元二五
象牙人物	斤	一	八〇元〇〇	一四元〇〇
人造象牙	斤	四一五	一、二四五元〇〇	二二七元八八
化學牙模	把	三五〇	七〇五元〇〇	一、三三三元三八
化學器具	打半	六六六	二、七六八元一〇	四八四元四三
磁器	斤	二一、四三九	二五、七一九元八〇	四七二元七〇
搪磁器具	打	五、六一七	二二、七七四元二〇	一、五八六元七五
玻璃鏡片	英方尺	九二三	三、六九二元〇〇	二二一元五一
普通玻璃片	英方寸	三五、〇〇〇	八、七五〇元〇〇	七〇〇元〇〇
玻璃杯罩	打	五五	四三三元一七	五九元〇六
玻璃器	斤	六三八	二七七元四〇	二八元五八
檀香木	斤	三、二〇〇	一、五三六元〇〇	一六〇元〇〇
磨刀石	塊	一二	六元〇〇	六〇
玉器	對	一、七八〇	一二、四九〇元六〇	二、一八五元八六
冲珀器	對	七六	一六八元〇〇	二一元〇〇
冲珀珠	串	一六	一一二元〇〇	一四元〇〇
西石料珠	提	一二〇	六〇元〇〇	九元〇〇

電光片	二九	斤半	一六四元〇〇	二五元二〇
首飾	四、一八七	打	七、一二四元二七	一、二五七元四四
水晶人物	四	個	二二〇元〇〇	四四元〇〇
碎琥珀	一三	斤	三九元〇〇	四元八八
鈕扣	一、〇六一	斤	一、三〇九元七六	一六八元九五
化粧品	八、〇三九	打半	三一、二六四元一五	三、九七八元五四
紙句牙粉	四九、四三〇	包	七七一元四五	九六元四五
牙膏	七七	包	三八六元六七	四五元四三
牙刷	二、一〇九	打	一、六四二元〇〇	一六四元二〇
木梳竹鏡	一八九	打	七六一元五〇	九〇元五五
絹扇	六	把	二元一〇	二一
紙扇	一一、〇九〇	把	八九七元四〇	四四元八七
綢傘	半	打	一八元〇〇	一元八〇
布傘	一、〇四〇	打	二二、一〇〇元〇〇	七一元四三〇
坐鐘掛鐘	三八九	架	二、三七六元〇〇	二三七元七五
手表掛表	九二	只	一、二七二元〇〇	一七七元四四
表配件	二八七	打	二五二元二〇	二五元一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二期

表零件	五斤	三〇元〇〇	三元〇〇
眼鏡	六七六打半	四、五六九元七〇	四五六元九七
枝木棹椅	七張	一八〇元〇〇	二七元〇〇
各種木器及漆器	六七五斤	三、五原七元五三	五二六元八八
鏡子	一、三五二打半	四、七七六元五〇	四七七元六五
席子	八三也	一八五元〇〇	二四元三八
火柴枝	二、〇〇〇斤	四〇〇元〇〇	二〇元〇〇
水壺及水胆	五二九打半	七、五九八元五〇	一、一八八元三八
汽燈	一打半	四〇〇元〇〇	六〇元〇〇
汽燈紗罩	三〇打	九〇元〇〇	一三元五〇
汽燈零件	三斤半	一四元〇〇	二元一〇
燈燈器及電氣用具	一一、一三一打半	一九、九七九元七〇	二、八八〇元六六
電風扇	一具	六〇元〇〇	七元五〇
膠線	一九、〇九〇也	一、七九三元六〇	二二四元八三
花線	五、〇四〇也	四四二元八〇	五五元三五
各種機器	八架	七六五元五〇	九四元八二
鐵工具	一五、七七七斤	一六、〇八〇元二三	四〇二元二五

機器零件	八九	斤半	三七二元〇〇	一六元八〇
機器配件	二〇	只	二四八元〇〇	三七元二〇
鉛筆水筆	三、七八〇	打	五、〇五九元八四	二五二元六四
文儀	二三	打	五五二元六〇	二八元二三
文具	一九九	斤半	四六二元八六	二三元一四
羊毛筆	四六七	斤	一、三三九元〇〇	六一元九七
油墨	三、八一〇	斤	二、〇四九元〇一	七六元二二
墨盞水汁及其他	一、六一六	斤	一、八五九元二〇	四六元四九
算盤	八八	架	四〇元四二	二元〇二
化學雀牌	三	斤	四〇元〇〇	一五元〇〇
風琴	四八	架	一、五〇〇元〇〇	七五元〇〇
喇叭	五六	架	三、九〇〇元〇〇	五八五元〇〇
唱片	二、三九五	張	四、七九〇元〇〇	七一元五〇
唱機配件	六一〇	合	三〇五元〇〇	四五元七五
唱機零件	八七	斤	四三三元三三	六三元五〇
各種遊戲用品	二、三二六	打半	三、八二一元六〇	五七三元二四
樂器	四一	只	五六五元二〇	八四元七八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二卷二期

一一一

貨品名稱	數	單位	價	值
玩具	三三三	斤	三、四九四元〇〇	五二四元一〇
紙牌	三六	打	四三二元〇〇	一五二二〇
照相機	一九	架	三七六元〇〇	五六元四〇
照相器具	四五	只	四四四元〇〇	六六元六一
照相材料	三、七七七	斤半	六、七七〇元七五	一、〇一六元二六
影戲片	九五	本	三、四二〇元〇〇	五二三元〇〇
照相佈景	四	張	八〇元〇〇	二二〇〇
寶砂紙	四三	打	四三元六三	二一八
印刷器械	二四	個	九四元〇〇	二二三五
印刷材料	一四三	斤半	一三九元〇〇	三三四八
線香	六七九	斤	四〇九元八〇	七二七二
糊斗笠	三〇〇	頂	二四元〇〇	三三〇〇
合計			三、七三〇、六六五元七四	三三三、九四〇元二〇
支腿	一五四	斤	九二元四〇	九二元四〇
雙腿	四三四	斤	五二〇元八〇	五二〇元八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竹壽	一四斤	五六元〇〇
黑芥	一四斤	四元四八
麝香	二斤半	九二五元〇〇
熊胆	四斤	四三二元〇〇
貝母	一、九二六斤	一一、五五六元〇〇
虫草	一四九斤半	二、九九〇元〇〇
三七	一四斤	二五二元〇〇
虎豹骨	五九〇斤	二、三六〇元〇〇
雲蝠	九〇三斤	五四一元八〇
茯苓	一、〇〇〇斤	一、四〇〇元〇〇
猪苓	一、六一七斤	六四六元八〇
生牛皮	三五、三八二斤	一七、六七一元〇〇
生羊皮	二四、八四二斤	一八、九七三元六〇
熟羊皮	四〇〇斤	四〇〇元〇〇
虎豹皮	一二九斤	一五二元八〇
未列名皮類	九九二斤	六九五元五〇
猪毛	三五〇斤	五二五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二卷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處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二期

一四

錫血藤

五六 斤

五六三〇

合計

六八、九七三 斤

六〇、二五九二八

	1	4	9	9	8
7					
1					
1					
6			2	8	9
					6
4					
2					
8				6	4
7					
4			3	6	7
4			3	0	4
3			1	2	4
0				2	5
0	1	5	3	6	0
0	1	5	3	6	0
0		4	1	6	0
0		4	1	6	0
3		5	7	3	3
3		2	9	2	7

印花係以枚為單位
 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製 股 票 印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

名稱	號		碼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或枚	萬	千	百	十	張或枚			
車雜稅票	345401	350000					4	6	0	0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表登載特此聲明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360001	384800	2	4	8	0									
	253602	256000					3	9	9						
	352001	352083					8	3							
郵雜稅票	290253	304900	1	4	6	4	8								
	147826	148000					1	7	5						
	258001	258175					1	7	5						
本產稅票	256352	256638					2	8	7	1	4	9	9		
	256652								1						
	256665								1						
特種消費稅國金票	7033	7038										2	8	9	
硝磺准單														6	
菸酒憑單	202289	202292												4	
	294749	294800												5	
	295091	295098												8	
菸酒查驗印照														3	
菸酒稅票	000001	000304					3	0	4					3	
														6	
菸酒牌照	414	537					1	2	4					3	
														0	
菸酒牌照收據	173376	173600												1	
														2	
粗鈔印花	一股						1	5	3	6	0			2	
	九股						1	5	3	6	0			5	
細鈔印花	一股						4	1	6	0				4	
	九股						4	1	6	0				1	
八角煤油印花														4	
煤油查驗														1	
														6	
														0	
														0	
														0	
														3	
														3	
														2	
														2	

印票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廿五年二月份查驗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民國廿五年二月份	日期	車兜		棉紗		煤油及重油		汽車兜		公司		快車
		件數	稅兜	件數	稅兜	箱數	稅兜	箱數	稅兜	件數	稅兜	
日一	1	1	92	3	120	1	219	1	無	無	無	3
日二	2	無	期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三	3	7	267 26噸20	7	320	1	243	1	3	3	61	6
日四	4	3	267	9	520	無	無	無	無	無	3	8
日五	5	4	647	13	520	無	無	265	1	無	無	無
日六	6	1	91	5	240	2	155	無	1	1	無	8
日七	7	2	304	9	400	無	無	1120	4	2	2	9
日八	8	6	647	7	350	1	176	無	1	無	無	無
日九	9	無	期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	10	3	484	13	656	2	233	無	1	無	2	5
日十一	11	3	258	3	160	1	266	無	1	1	無	5
日十二	12	4	315	1	40	無	無	300	1	無	無	無
日十三	13	8	426	6	240	無	無	無	1	無	無	2
日十四	14	5	184	2	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
日十五	15	6	369	2	64	2	384	無	1	無	無	2
日十六	16	無	期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七	17	13	1711	2	120	1	142	無	1	無	4	21
日十八	18	7	1291	無	無	1	35	無	無	無	無	3
日十九	19	4	60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二十	20	10	1011	2	80	1	130	無	1	無	16	無
日廿一	21	14	1320	2	1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日廿二	22	2	70	1	80	無	無	無	無	無	18	無
日廿三	23	無	期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廿四	24	9	614	2	80	2	無	530	2	1	無	6
日廿五	25	無	無	1	40	無	無	530	2	1	9	無
日廿六	26	1	54	無	無	無	無	565	2	無	無	無
日廿七	27	無	無	無	無	2	282	無	無	無	無	4
日廿八	28	2	107	2	120	無	無	無	無	3	33	7
日廿九	29	3	212	2	90	無	無	278	1	無	12	1
計合	30	108	11355	94	4443	15	2265	4988	18	9	18	105

附

記

-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 (二) 本表所列貨品數件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 (三) 本表所列郵樵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迷晚車之郵政車內
-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巴蜡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報
-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其貨品件數多寡不等

收支比較

630326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產
2020	礦產
9418	食品
61544	葯材
26821	木石
975	油漆
219042	皮毛絲棉麻
8040	出廠品
	外產
21639136	棉麻絲毛皮及製品
606364	金屬品
636605	食品
389211	葯材
1031774	化學品及染料
396316	紙及製品
1698153	油燭蠟皂漆膠
92168	牙角骨
271834	磁陶搪磁玻璃
22270	木石泥沙
315223	珠寶玉石
1929842	出廠品
	其他收入
92353	特種消費稅罰金
6430	硝磺
1769747	菸酒
	各分局所解款
3831187	特種消費稅
519502	糖消費稅
36226301	過次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付計算數	備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第一項 俸給	四四八〇〇	四四五九〇	
	第一目 俸	二七八五八〇	二七八〇八〇	
	第一目 俸新	二五六一八〇	二五五五八〇	
	第二目 局丁餉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二項 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一〇〇	六八一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二一〇〇	二四四八六	
	第二目 郵電	三五〇〇	三一〇	
	第三目 印刷	一三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	
	第四目 消耗	一九〇〇〇	一八七三二	
	第五目 雜費	一〇〇〇〇	八四三二	
	第四項 膳費	八八八〇〇	八七二〇〇	
	第一目 膳費	八八八〇〇	八七二〇〇	
	第五項 租賦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第一目 房租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合計	四四八〇〇	四四五九〇		

說明

一本局每月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本月份照案入本局經常費肆千肆百捌拾元除實支肆千肆百伍拾玖元外本月份合結存式拾壹元此項結存照案留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之用
 一本表上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編製

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二

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十三萬一千零七十一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發東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雜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二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二百八十九張

實存

一 實存特種稅票八萬三千九百零二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七百六十七張

新收

無

開除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二卷二期

一 本總局填發陸張

一 實存特種罰金票七百六十一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一萬五千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發藥分分局三千張

一 發曲溪分局三千張

一 發建水查驗所一千張

實存

一 實存糖稅票八千張

硝磺准單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一千七百八十六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 實存准單一千七百八十六張

菸酒票據項下

菸管

- 一 上月結存菸酒憑單七十二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查驗印照三千四百二十九張
- 二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一千零八十七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收據一百十三張
- 二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八十八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八張

新取

- 一 領入新式菸酒稅票五千張

開除

- 一 發官渡稽征所菸酒牌照一百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憑單六十四張

實存

- 一 本總局發菸酒查驗印照三百六十七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一百二十四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收據二十五張
- 一 本總局填發新式菸酒稅票三百零四張
- 一 實存新式菸酒稅票四千六百九十六張
- 一 實存菸酒憑單八張
- 一 實存菸酒查驗印照三千零六十二張
- 一 實存菸酒牌照八百六十三張
- 一 實存菸酒牌照收據八十八張
- 一 實存菸酒牌照八十八張
- 一 實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八張

+

+

+

+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司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彙請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收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每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節開支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 書 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 務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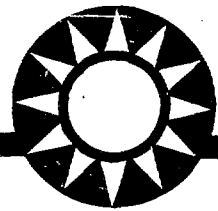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年

2卷

3期



稅務月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出版

期三第

卷二第

21
芝

319
281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二

卷第三期目錄

論著

對於經濟恐慌應注意的幾個重要問題

楊延華

報告

總理紀念週工作報告

馮必開

公牘

呈財政廳早復飭查渡人舟戒烟丸征稅情形

函復雲南省經委會勸力辦原料未奉免稅明文仍請照章完稅

函雲行代運省府玻璃器具須經省府庶務所來函證明方能照辦

代電河口分局將萬有光紅磷仿照上正稅外處以三倍罰金將貨發還

呈財政廳呈報雲滇新銀行代經委會購到無線電收音機應否免稅祈核示

函昆明國貨公司答復所請准通融於每次運貨後儘三日內繳稅並須依照記欠通案填具限期繳款單以憑辦理

呈財政廳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份收獲消費稅罰金半數祈核收示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二卷三期

呈財政廳呈請轉咨於總局明白規定應行免征汽油費路捐辦法祈核示

呈財政廳據碧分局呈報租賃稅局房屋經過情形並擬具處理押佃辦法祈核示

訓令界分局轉知呈請令飭彌陽縣嚴追虹溪天德利欠稅一案奉令暫行登記並使查明不符原因及稅款征發年月以復核辦

函雲南省海關駐省辦事處陸廳長李代表等行李請免驗放行

呈財政廳呈報省會公安局購到藥品針水可否免稅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中央軍官分校購到軍用黃呢褲腿應否征稅祈核示

批示永日行該行被扣時表應飭除納正稅外科罰金三培半限二日繳清領首遵照章沒收

呈財政廳具復省軍管理處記欠養路捐擬請轉咨公路總局飭知改為每月結算一次以便辦理

函軍需局催繳本年一月七日運到之毯除免稅外應納九千床之稅款以資結束

訓令東關各驗所令飭議坪川於退稅辦法呈復核辦

呈財政廳具報二十四年份應征各項稅款與上年比較情形祈核備案

呈財政廳呈請核示萬來祥入口中法藥房藥品請照國產

征收應否准行

附萬來祥購到中法藥房藥品奉令照照洋產征稅
呈財政局呈報擬具改進查驗汽車辦法祈核示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五年三月份稅收征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三月份稅收征信

稅征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三月份各項稅款收入實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三月份商欠狀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三月份收支稅款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三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稅銀統計表

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三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三月份各項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五年三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五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三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三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論

著

對於經濟恐慌應注意的幾個重要問題

問題

楊建華

- (一) 緒言
- (二) 提倡國貨運動
- (三) 勵行貿易保證政策
- (四) 發展交通事業
- (五) 販賣協定與聯合
- (六) 政府統制工業
- (七) 救濟農村經濟

世界經濟之恐慌，爆發迄今，已逾六載，一時尚無復興之徵兆。物價狂跌，財政不均衡，一般的經濟衰敗諸國，仍所感覺。吾國為世界經濟之一環，自亦備受恐慌之惡影響；且因農村凋敝，金融機關不健全，工商業根基未固，危機早已潛伏，在外患內憂夾攻之下，吾國經濟情形日就下落，吾理所必然也。先滙資本主義列強諸國，為挽救自身之危運計，莫不運用經濟政策，以謀轉嫁恐慌於他國。如年來英日之對我國，有差其名之經濟合作，經濟提攜之論調是也。在均勢力敵之諸國，遂發生一種劇烈之國際貿易戰，滙兌戰。吾國經濟發展幼稚，金融制度缺陷重重，對於他國侵襲，唯含垢忍辱而已。覺之歷年早賦蝗災，

已使農民束手。水災尚無救濟方案。兵燹之感未嘗或息，土劣之剝削，且日益加厲。一戰耕農出入不敷，農村至是，可謂破產矣。夫工商與農業，互為表裏，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吾國經濟存絕之前途，殊堪問津！雖然；天下事在人為，苟靜細觀察以策劃，專心志以進行，當能展險如夷。前既未能未雨綢繆，則亡羊補牢，斯其時矣！豈不綽綽有餘，謹抒一得之思，聊供諸君之一閱耳！

(一) 提倡國貨運動

天下事任人力為，到山窮水盡，自有路走。我國雖在各國經濟侵蝕之下，目前雖不能辦到實行計劃經濟，但退而求其次者，如抵制外貨運動，更宜於積極。吾國近年於提倡國貨運動，已頗有經驗，或謂此項運動，早惹起外人之反感，而足使國際形勢更趨複雜。然觀世界諸國，莫不趨於公道，其始作俑者，固非吾國也。觀於美國之買國貨運動，德國之產業十減，其內容莫不為提倡國貨。締國家及公共團體，為國內之最大消費者，提倡國貨運動，當自此始。若徒賴民衆之自動改換心理，殊屬悲觀，試觀一般市面之購外貨者，誠令吾人扼腕！

(二) 勵行貿易保證政策

此種政策係以關稅為壁障，作抵制外貨之侵入國內，令其成本加大，不能與國貨競爭也。其對於奢侈品，則禁止輸入，如化粧品。玩具。上等絲，綢，布匹，貴重藥品，菸，酒類等是。其對便利品，則採用定額制，並提高進

實現也！

(六) 政府統制工業

政府統制工業，目的在加大生產力，集中全國經濟力量，增進民生計也。孫總理實業計劃中曾云：「各國自推行工業統制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而前此易手工業用機器工業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之名似甚正確。」又云：「然所可證確者，近代經濟之趨勢，……即以經濟集中代自由競爭也。……吾人發展實業計劃，擬將一極工業，組成一極一公司，歸諸中國人民所公有。」於此所謂「經濟集中」，「公有」，即為政府之工業統計形態。

(七) 救濟農村經濟

法人重農學派魁奈 (Que-Sney) 之經濟義上有言：「農民貧，國亦貧；國貧，王亦貧。」此即代表農對經濟與國家之重要性也。我國農村凋敝，未嘗於國家之強弱不無關係也。惟補救之法，不佞以為先由政府成立農民銀行及提高米糧價格二種，茲更分別述之：

甲、成立農民銀行

吾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而自耕農民僅占農民百分之十八，其餘皆為替人耕種，剩餘極微，因而對一般之消費積薄。故工業發展後，其製品無論如何減低成本或擴充銷場，而農民之經濟力量，不足使工業製品銷場有所大增也。果若由政府成立農民銀行後，

口稅，如毛製品、棉製品、花邊、鐘、表、魚介、海產、糧食、木材，及其他雜貨等是。至對於有關產業發展所不可缺乏之機械裝置、顏料、化學品等，則酌量減低進口稅，併入必需品條例辦理。此外，對於輸出貿易，應謀促進。否則，貿易之平衡，終不可期望也。獎勵輸出之手段甚多，其要者為給與輸出獎勵金，推行輸出保險，輸出品之標準化，輸出回業之組織，航業之發展，滙兌之管理是也。他若保護年僑及其經營之產業，限制外國在華投資；……等，亦應歸納在廣義的保護政策內。苟可能，則更進一步，實施國際貿易，將本國所需一切貨品消費量，及可以輸出之生產量，加以核計而預定每年每日應有之進口量，以作預先之輸出或輸入，私人需要者之勢力雖弱，而集合的購買者勢力則強，在國際市場上，可獲得若干方便。在輸出方面，亦由國家機關一手經營，他國貨，直抄向該機關行之，如是並可避免輸出復輸入之重複。

(四) 販賣聯合與協定

此種聯合之主要內容，在貨物價格之制定，所以避免同業間價競爭之弊也。同時，除聯合營業外；並謀銷場之分配，規模之統一，商品出產量之限制之協定。

(五) 發展交通事業

其目的方面可以減低原料之運費，因而又可減輕工業製品之成本。他方面銷場可以擴大。故交通事業發展後，工業之發展，指日可待。即今後社會之安寧，亦可易於

放款農民，使其向地主收買而得其田。則吾國多數之農民，其經濟或得稍寬，則中國經濟之根本復興可期，因而人民之安寧，亦可增進，一般購買力之增大，亦可培植也。

乙、提高米糧價格

現在米糧價格太低，致使農民經濟窘迫。如買小鎊一架需洋六元，而賣米一升，尚不逾洋二元，懸殊之下，致農民將購小鎊之費，節而作其他必需之用。故提高米糧價格，是為至要。果若政府成立農民銀行，放款農民，將來之歸還，須農民經濟寬裕後，始能有望。故提高米糧價格，直接雖係為農民謀利益，而間接係替農民銀行放款，覓一担保之妥當方法也。

以上諸端，係僅舉大者。他如工業金融之改善，托拉斯之組織，促進農工商業教育，亦非可忽視者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論著)二卷三期

報

告

總理紀念週工作報告

湯必聞

印票服的工作，上一次是本年一月內報告過的，距離今天，已經有兩個多月了，在這兩個月當中，本股各位同事，在局長指導督促之下，都是依照早准的任務分配表來工作，今天紀念週特提出來報告的，大致可分為兩點：

第一點：是本局領發印花票據，要增添辦理新式賬簿的登記，查本局領發印花票據，向來一切登記手續，都是用用印製的印簿，各各分類編列號數，分別登記，逐日由經理人員，送交自己審核，轉送稽核股覆核，然後早送局長核閱蓋章，每屆月終，分別列表造冊呈報，並登載稅務月刊有案。現在財廳令委馮運新為本總局會計兼稽核員，指派在印票股辦理這種印花票據的新式賬簿，可以說甚取兩種精確的意義，每天配發各種印花，編填各種票據，都要由馮君運新以會計兼稽核的資格，來行使職權，審核各經理人員的舊式印簿，複行登記新式賬簿，互相對照，不有錯誤則已，設或遇有錯誤，那末馬上就可以明瞭，同時就清查得出來，錯誤在那點，就可以知道了。此種辦法，是從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分別登記，仍然逐日逐月的，隨同舊式印簿，遞層轉轉的送請局長核閱蓋章備查，這個是本股登記印花票據，益增精密改進工作的第一點。第二點呢；就是增加打票人員的工作，在三月初旬，自己鑑於本股未有打完的票太多，大約在四萬五千張以上，就自動的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報告)二卷三期

上了一個簽呈，請局長核定，簽呈內詳得有四箇辦法：(一)印票股打票員司，每人每日改增為工作稅票三百五十張，每一星期，規定每人須印打稅票二千一百張，如遇帶會計或納兩股印單單據時，工作單據兩百張，可折抵稅票一張，准予照算扣除。(二)印票股打票員司，自本稅票准准之日起，三個月內，除病假須附呈醫方外；任何事故，均不准請給事假。(三)印票股打票員司，如確實遇有要事須外出自理，必須請假者，其請假期內應打之稅票三百五十張，在該星期以內，務須照數工作補足，以期適合每星期規定二千一百張之數。(四)印票股打票員司，打票工作，任何緊張，河謹防忙中錯誤，設或有藉口事忙，未將編寫字樣工作，致將稅票打錯者，須照稅票編配之銀數，負責賠償，以資儆惕。以上所說的四箇辦法，會奉局長批准即日實行，由三月十一日起，已就實行了。每滿一星期，由馮會計員和自己，拿交票簿子來和他們幾位算賬，還是這兩個多月當中，印票股工作改進的第二點。

但打稅票增加工作，實行了這三個星期，而打票子的同事當中，差不多甲、不說早玉勝頭痛，乙、就說手指麻木，直撻間接都在哼，都在叫苦，似乎早說我多事了；如何要上簽子自己來增加工作，有位把，尙還直接來說：請求仍然照原日規定三百張的數目辦理，自己都嚴詞拒絕，堅持照新案辦理，並說道：現在特公家辦事，須知要忍苦耐勞，成績纔會好；成績好，纔會有升騰；尤其是我們這個

稅局裏面幹事，上自局長，下至司事書記等，都要忍苦耐勞，都要存勞任怨，纔將我們這局子的事情辦好。那麼，我們這昆明消費稅局整個的名譽，纔會有光榮，我們自己個人的前途，纔可樂觀，今天自己所報告的，就此告一個段落。完了！

公

續

呈財政廳呈復飭查渡人舟戒烟丸

征稅情形

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一一八六號開：案據本彝特種消費稅分局長馬銓呈稱：案據該局所屬板橋查驗所所長王壽呈稱：查職所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夜間，查獲彭姓馬脚，由路中帶入戒烟藥品烟核示！一葉，除原文在卷免錄外；檢開：

「查外產渡人舟戒烟丸，於入口時已否征稅？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予查明呈覆，以憑核飭！」

等因；奉此，查此項戒烟藥品，係屬在滇製造，查照章則，本產方散藥品，不予征稅，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兩復雲南全省經委會動力廠原料

未奉免稅明文仍請照章完稅

逕復者：昨接

大函，備悉一臬。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曆)二卷三期

貴會購到火磚二萬二千塊，石棉泥四十四包，備供動力廠之用。囑為免稅。查敝局前奉財政廳令：僅有五金工廠所辦原料，免予征稅。至動力廠購回原料，並未奉有免稅明文，相應函復，仍須照章完稅為荷！

此致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啟

函富行代運省府玻璃器具須經省府庶務所來函證明方能照辦

逕啟者：昨接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鑒函開：

「查富行代

省政府運來玻璃器具五件，關於應納消費稅款，曾經函請省府庶務所查酌，逕與貴局商洽辦理在案。茲准復函稱：「查此項玻璃器具，核與前次事同一體，故所未便逕向接洽，請由貴行仍照前次代辦手續辦理可也。」等語；查此項玻璃器具，與前次由滬購來之木蓋等器具，均屬政府公用物品，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仍予免稅銷案為荷！」等由；准此，查此項玻璃器具，進口報驗時，貴行經手人曾於報單上負責簽明：

「上列物品，係徵行代

省府購辦，請免查驗放行，免稅手續，由 省府庶務所補函證明。」

等語；茲准前由，仍煩 貴行轉達

省府庶務所來函證明，以便照辦，而符原案。並冀

見復！

此致

雲南省滇新銀行總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代電河口分局將萬有光紅燐飭照

上正稅外處以三倍罰金將貨發

還

河口特種消費稅分局長鑒：據報：在螞蝗堡車站貨倉內查獲紅燐八件，一案。當即飭傳利華火柴公司宋發初，詳加訊問：當據呈驗護照，並稱該萬有光代運，由螞蝗堡上車，係為儉省車費，惟經河局查獲，應明白呈明情形，以免繞越之嫌。等語；查所呈護照屬實，兼以燐錫等物，向係在省驗照征稅，惟該商既蹈繞越之嫌，雖有護照，究應酌予薄懲，以免繞道，有碍查驗。茲飭該商到河局按照所運

貨數，滙上正稅，並繳正稅三倍之罰金，一俟該商辦畢，

即由該局通知螞蝗堡警務分局將貨發還，俾得運者備用，至該商以後燐錫入口，祇須報明該局，至查驗征稅，查照向例，仍行到省在本總局辦理，煩即查照！總局真印

呈財政廳呈當滇新銀行代經委會

購到無線電收音機應否免稅祈

核示

案查當滇新銀行歷次報請免稅各物，應否免稅？曾經

開單呈請

鈞廳核示在案。茲復准便函開：

「茲有徵行代經濟委員會，由上海購到無線電收音機兩具，業經運到。因此物乃係經濟委員會購備自用，應請 貴局函請免稅！」

等由；查此項收音機，當即驗明，應征稅銀新幣一百九十二元。應否准免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函昆明國貨公司零復所請准通融
於每次進貨後儘三日內繳稅并
須依照記欠通案填具限期繳款
單以憑辦理

逕復者：昨接

來函，備悉一是。

貴公司貨品，既與富行簽訂特約，應通融於每次進貨後，

儘三日內繳稅，但須依照敝局辦理記欠通案，填具限期繳

款單，以憑照辦。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派員來局辦理一切手續為荷！

此致

昆明國貨公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呈財政廳呈解廿四年十一月十二兩

月份收獲消費稅罰金半數祈核

收示遵

竊查職局收入消費稅罰金，曾經解繳至二十四年十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禮)二卷三期

份在案。茲查十一月份，收獲罰金新幣二百四十元零四角
五仙；十二月份收獲罰金新幣五百四十九元五角五仙。以
上二柱，共合收獲新幣七百九十元，除照案提留半數，作
為特獎普獎外；理合將所餘半數，新幣三百九十五元。備
文解請
鈞廳核收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計呈解新幣叁百九十五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請轉咨公路總局明白

規定應行免征汽油養路捐辦法

祈核示

竊職局奉

令代征汽油養路捐，業經照章辦理並呈報在案。惟查汽油

一項，用途甚廣，除汽車而外；其他洗衣發電，以及駕駛

飛機等，在在需用汽油。職局自代征養路捐以來，礙將一

月，今於征收之中，謹將應行呈請

核示數端；謹陳於次：

(一)私人需用汽油。如省府廳務處，及外交官吏，

三

勸業銀行等自用汽車，曾經職房照例納正稅者，應否照征養路捐，此應請核示者一也。

(二) 特用汽油。如各工廠，及印刷局發動機器，需用汽油，照章上納正稅者，應否照征養路捐，此應請核示者二也。

(三) 各機關需用汽油。如中航公司，及軍需局需用汽油，照章上納正稅者，應否照征養路捐，此應請核示者三也。

以上三端，前奉

鈞廳令飭；只就汽車營業需用汽油征收，均已指示明白，本不應照層繁徵，但汽油用途既廣，若不一律征收，加以限制，誠恐奸商利用機會，多出汽油，轉售汽車營業各行，希圖漁利，不惟於養路捐收入，影響甚鉅，且於查對出油數目，亦不相符。除由職房於每月造報月表時，將所有免稅汽油數目，附表併報外；擬請

鈞廳鑒核，轉咨

公路總局將應予免征養路捐者。明白指示，以便遵辦。所有擬請轉咨

公路總局規定免征汽油油養路捐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據雲分局呈報租賃稅局

房屋經過情形并擬具處理押佃

辦法祈核示

案據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長吳定昂稱：

「竊查碧色寨地方，自消費稅局成立迄今，率皆租賃民房，緣開辦之初，不過因陋就簡而已。局長於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到局接辦，查閱所住局所，僅只六間，每月租金，需舊幣一百八十元，不能價廉太昂，而且地方狹窄，游擊既形擁擠，居處大不方便，乃另覓相當地點，適有街面常姓，新建鋪面樓房上下六間，另有房廂所，後面地基，又再添蓋廂房三間，議定租金每月舊幣一百八十元，押佃舊幣四十元，當於七月一日，遷入新居，後面兩層，亦於十一月落成，現在辦公處可敷用。惟查碧色寨創設稅局，地當要衝，每年征收款，舊幣在二百餘十萬元，設局處所，雖不求其十分壯麗，而觀瞻所繫，亦應期於一律整齊，但查棟雕梁，勢必巨款虛糜，土塔茅茨，要在辦公適宜，乃於慘淡經營之中，仍寓節省營營之意。是以此舉，抑和稍覺增加

，實際固無所損也。至於押佃之效用，固以住房為限，將來解除租佃契約，仍將押佃如數收回，該房主常姓，前起蓋後面所房時，即來將押佃取用，已由局長挪款墊付，此項押佃價值四千元，升合新幣八百元，應否作為正當財產？呈請核銷。抑或作為按月寄存之款，列冊呈報，將來專案移交。局長未敢擅專。理合照辦租約將移局情形，具文呈報，請辦。鈞局俯賜鑒察！指令飭遵。」

等情，計抄呈租約一件；據此，查此項押佃，係屬暫墊款項性質，現雖支出，將來仍應收回沖銷。據呈前情，擬請

鈞局准予以墊支款項科目，照數開，以便查考。所擬是否適當？理合檢同租約，備文呈請

鈞局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抄呈租約一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報) 二卷三期

訓令碧分局轉知呈請令飭彌勒縣長嚴追虹溪天德利欠稅一案奉令暫行登記并飭查明不符原因及稅款征獲年月具復核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碧色寨分局長吳

案奉

財政廳征字第一一零六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令飭彌勒縣長嚴追虹溪天德利商號欠繳碧色寨分局煤油稅款一案。茲據該縣長杜希賢呈復稱：『案據虹溪鎮王保元呈稱：『竊職於民國十一年，承辦美孚行三遠煤油公司來虹銷售，所有應納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局煤油附捐，逐年解繳清款，並無拖欠，僅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前後運來煤油二兜，共運來煤油伍百二十箱，每兜除通漏六箱，共除通漏一十二箱外；僅運來煤油伍百零捌箱，照章每箱應納附捐稅票洋八元，共應繳捐款稅票洋四千零六十四元。當由郵局寄匯單一紙，交碧色寨消費稅局向開遠路警分局長王鼎來函下

總局長周兆元

兩蒙自海關駐省辦事處陸總長李

代表等行李請免驗放行

逕啟者：一月十八日，陸總長李代表及所帶隨員等，

由滇返滇，攜帶行李共計七十件，業經

貴關免驗放行。相應函請

貴關查照！實紹公鑒。

此致

蒙自海關駐省辦事處。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啟

呈財政廳呈報省會公安局購到藥

品針水可否免稅祈核示

案准

雲南省會公安局函衛字第一二〇號開：

「逕啟者：茲因敝局整理所屬市立醫院，由滬

購辦藥械多件，現已轉運到滇，照章本應完納稅款

，惟查該醫院係屬慈善機關，純以施濟貧民為宗旨

，與一般營業醫院之性質不同。所有此項應納稅款

，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格外通融，全行免驗，俾

一般貧苦病民，多沾實惠為荷！」

取票洋二千零四十元；又託商人代交該局舊票洋

九百一十八元，前後共納票洋二千九百五十八元

，均有收據為證，除兩次交過外；尚應補繳票洋

一千壹百零六元。正籌備呈繳間，該稅局即呈請財

政廳行文到來，由鈞府提案追繳。職等即籌備，業

經呈呈欠款一千一百零六元呈繳，理合備文呈請鈞

長俯賜查核，代為轉呈，以清公款，而了手續。實

沾德便！計呈繳票洋一千一百零六元，附呈清單一

張。」等情；據此，理合據呈，連同清單具文呈轉解

繳，請祈鈞鑒核飭收，賜給收據備案！」等情；

計清單一張，據此，查該商號欠繳票色案分局煤油

稅數目，前被該局呈報：係銀幣一千零六十四元茲

據該商號呈稱並清單所列，僅銀幣一千一百零六元

，究竟因何不符？殊堪懸揣。據呈前情，除將該賬

長解到欠款銀幣二百二十一元二角暫行登記並指令

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遵照，迅

將不符緣因，及上項稅款征繳年月分，查明呈覆，

以憑核辦，而便登帳。勿延，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清單一件；奉此，合將來發清單隨令轉發，仰

該分局長遵照，迅將不符緣因，及上項稅款征繳年月分，

詳細查明具復，以憑轉呈核辦。切速！勿延！

此令

計發清單一件。

等由：准此，查該局所屬市立醫院購到此項藥品針水等物，驗明共計二十四件，應納稅銀九十八元八角五分。惟准函稱：係為施濟貧民，可否免予征稅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中央軍官分校購到軍用黃呢綁腿應否征稅祈核示

案准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昆明辦公廳函開：

「逕啟者：查昆明分校學員生所需黃呢綁腿，前經本廳向米利洋行訂購六百一十雙，因係軍用物品，曾經函請貴局免納特稅，查驗後准該洋行提貨在案。現此項綁腿，不日到滇。相應函達，即煩貴局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查軍官分校購到此項黃呢綁腿六百一十雙，應征稅新幣六百一十元。可否免予征收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續)二卷三期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永日行該行被扣時表應飭除納正稅外科罰金三倍半限三日繳清領貨違則照章沒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一九四號

原具呈八商號永日行

呈一件：該商號請將被扣時表，從寬辦理，納稅免罰，發還具領由。

呈悉。查該行此項時表，係漏稅被查獲，扣留存局。本廳從嚴議處，以儆效尤！始念所稱營業虧折，不無可原？應准從寬，着照納正稅外，科罰金三倍半，並限三日內繳清領貨！否則定予照章沒收拍賣，將價值撥抵稅款罰金，以重稅征！仰即遵遵勿忽！切切！
此批。

呈財政廳具復汽車管理處記欠養路捐擬請轉咨公路總局飭知改為每月結算一次以便辦理

七

案奉

鈞廳征字第六十七號訓令：准公路總局公函：據汽車營業管理處呈請將應繳之養路捐款，作為記欠，俟年終結算攤解一案。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後開：

「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等因；查此，查汽車管理處應繳之養路捐，業經遵照作為欠款辦理。惟每年結算一次，似覺時間過長，登賬核對，不無困難。擬請鈞廳轉咨公路總局飭知該處：對於養路捐欠稅，查照作為攤解，惟結算日期，請改為每月結算一次，以便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函軍需局催繳本年一月七日運到

灰毡除免稅外應納九千床之稅

款以資結束

逕啓者：本年一月七日

貴局運到灰毡一萬床，應征稅款現金一千八百零九元六角一仙。查此項灰毡，曾於上年九月十九日，奉到財政廳征字第九三四號訓令：飭免征一千床之特稅在案，其餘九千床，案據米利洋行於本月九日，具請承認，於一星期內，由

貴局逕向

財政廳辦妥免稅手續，否則飭由該洋行負責繳稅。等情；今已逾一星期矣！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除奉令免稅之一千床外；迅將九千床應納稅款，如數交來，以資結束，至頌公誼！

此致

雲南軍需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啟

訓令關東查驗所令飭議擬川菸退

稅辦法呈復核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東關查驗所長段有麟

案據川菸公會主席高雲中等呈稱：

「具報呈川菸公會為請轉懇

財廳照二十二年度川菸入關退稅以作獎勵事：緣川

菸稅率加高，成本增鉅，值此農村貧乏，而外產烟

類，又被維揮費力，以傾銷之秋；川菸業隱有無法振興之概，以入口數，全有減減，可爲明證，然處此艱難困苦中，徵會同業，尙不惜勉力維持者，實不甘讓外產獨佔我市場，以竭我脂膏矣。查先進國莫不洞曉利害，凡屬國貨，力倡於前，更用鉅金爲與援，務使發揚光大於後，着眼遠大，彼之富強，不不爲無因，二十二年度承 鈞局與

財廳徵獎勵國產之旨，退稅作獎，徵會同業，無不心感，現在二十三年度進口川菸，已早到齊，用特具文，敬請 鈞局轉懇財廳按照二十二年度例，退稅作獎，俾徵會同業，知所感奮而興起，則感戴於無涯矣！

等情；據此，查該會呈請將二十三年度入口川菸，按照二十二年度例，退稅作獎一節，合行令仰該所議擬早復來局，再憑核辦。切速！勿延！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具報二十四年份應征各

項稅款與上年比較情形祈鑒核

備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報)二卷三期

九

竊職局二十四年份，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收入消費稅新幣二百九十九萬三千六百一十九元五角七仙；菸酒正稅新幣一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六元九角二仙；儲備稅新幣四百四十五元六角八仙；消費稅罰金新幣三千一百二十元零零九仙；菸酒稅罰金新幣二千一百七十七元三角五仙；儲備稅罰金新幣二十元；雜項收入新幣三千八百三十一元二角八仙；總共收入新幣三百一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元零八角九仙。除各項罰金及雜項收入外；其消費稅比較二十三年份應征數，合長收新幣二十八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元六角七仙。菸酒正稅，比較二十三年份，合長收新幣六千五百二十五元一角四仙。儲備稅比較二十三年份，合短收新幣二百一十六元七角三仙。總長補短，仍合長收新幣二十八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元零八仙。又東關查驗所，收入消費稅新幣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元六角八仙；菸酒正稅新幣七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元一角四仙；儲備稅新幣叁拾壹元捌角；消費稅罰金新幣七十三元七角；菸酒稅罰金新幣一十五元四角，總共合收入新幣九萬零四百四十四元七角二仙。除各項罰金收入外；其消費稅比較二十三年份應征數，合短收新幣一萬一千零八十元零三角。菸酒正稅比較二十三年份，合短收新幣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九元二角六仙。儲備稅比較二十三年份，合短收新幣二十三元五角五仙，總共合短收新幣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一角一仙。西關查驗所，收入消費稅新幣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零

六仙；菸酒正稅新幣二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七仙；補稅新幣五十三元八角；消費稅罰金新幣三百八十四元五角二分；菸酒稅罰金新幣六元；總共合收入新幣四萬八千九百五十八元五角五分。除各項罰金收入外，其消費稅比前二十三年份應征數，合短收新幣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七分。菸酒正稅，比前二十三年份，合短收新幣六千七百零零六角九仙。硝磺稅比較二十三年份，合長收新幣三十一元四角。裁長補短，總合短收新幣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元九角六仙。統計總局轄東西兩關查驗所，共合收入消費稅新幣六百零五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元三角一分，比較鈞廳考核標準新幣一百九十萬元，實合長收新幣一百一十五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元三角一分，合長收在六成以上。收入菸酒正稅新幣二十萬零四千四百八十一元八角三分，比較鈞廳考核標準新幣一十三萬元，合長收新幣七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元八角三分，合長收在八成以上。查職局征收消費稅款，歷年以來，逐漸增加，尤以二十四年為最。推其原因，除每年修改稅章，增加稅率，係為普通原因而外，其特殊原因，則年各不同。如在二十四年內，雨水調勻，車路未受沖毀，各商運進貨物，得以源源而來。且任下半年，適值烟禁期間，各烟商多以過款改辦外貨，故進貨既多，稅收亦夥。加以職局查驗力求周密，估價特別認真，即對於免稅物品，亦須嚴加限制，不敢輕率，故收數增加，

遠過往年，此其最大原因也。惟是稅收增減，恆以環境為轉移，以後繼續辦理，能否達到如此限度？固未敢必。如東西兩關查驗所，自改革稅率以後，大宗收入，日形減少，此即因環境關係，感受影響之明證也。總之，委任，惟有竭盡棉薄，以期不負

鈞長之厚望耳！至於菸酒稅款，東關查驗所自上年實行新章，三月至十月間，川菸收入，全為鹽津稅局一收而盡，該所損失，約在四五萬元左右。此項損失收入，若併入該所已收稅款計算，該所應收川菸稅款數目，尚能超過二十三年份收數，不致銳減。除督飭所屬認真稽征，努力辦理外；理合將二十四年份各項收數，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

再：查職局兼辦菸酒稅，係截至本年二月十二日，始行滿年，冊內數目，係統列二十四年份收數，俟辦理滿年後，再行另案冊報。

又二十四年份商欠稅款，截至本年一月底止，連鹽稅及各洋行機關欠稅，僅有新幣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元五角七分，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出收廳廳長陸。
計呈清冊一本。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請核示萬來祥入口中

法藥房藥品請照國產征收應否

准行

案據商號萬來祥呈稱：

「呈為呈請鑒別以昭嚴實事：緣商號於九月二十八日由滬越車箱二零七四號兜入口上海中法藥房出口小補腦汁一箱，計二十打。竊查中法藥房原為國人所經營，其補腦汁自為國產，而前此進口，貴局亦係以國產征稅在案。事實具在，足可覆核，不料此次進口，而驗貨員竟誤為洋產，雖經商號列舉證明，均未蒙採納，竟府資扣留，惟此貨之經滬越南，仍以國產征稅，而由申出口海關，亦依照國產納稅，此尤足證明，毫無懸慮者也。謹將情形具文呈請 鈞局派員詳加鑒別，仍依照國產征收，俾昭嚴實，則沾福便不淺矣！」

等情；據此，當經調取該項藥品仿單，一再鑑別，所有裝璜，藥品名稱等，均係法文標記，廠東亦係法國人，自應照洋產稅率征收，飭遵照納稅去訖；茲復據該商號續呈：

「呈為呈請復核以昭嚴實事：緣商號於二十四年九月進口被扣之中法藥房出口小補腦汁一箱計二十打。會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積) 三卷三期

鈞批：飭照洋產納稅在案。何敢多瀆，但中法藥房，為國人資本所組織，昭昭在人耳目，並非小號之私言，其補腦汁含有西藥成分，此亦無容為諱，但我國化學工業，方在萌芽，國產藥品中之原料，以無可取材，而不能不參用洋產者，比比皆是。鈞局以獎勵生產之故，對此等出品，亦概以國產視之，補腦汁在創製之初，時代不同，為迎合社會心理，其名雖覺可議，其情實有可原，又自舊年八月，鈞局實施新稅則，亦只將估價增高，未嘗指為洋產也。茲懇 鈞局援照舊案，仍以國產征稅，則沾德便無涯矣！」

各等語；據此，復查該商號鑒別：上海中法藥房，實為國人所經營，補腦汁之含有西藥成分，實因本國化學工業，方在萌芽時期，原料無可取材，不得不採用外產原料。証之事實，該藥房亦為華洋合資組織，所製藥品，亦為中西原料並用。所請仍准照國產稅率征收之處，應否准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附) 萬來詳購到中法藥房藥品奉

令應照洋產征稅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第七一九號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長周兆元

呈一件：為呈請核示萬來詳購到中法藥房藥品，請照國產征收，應否准行由。

呈悉。查中法藥房藥品，既係中文標記，且廠東又係法籍，該局核明應照洋產征收，尚無不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呈財政廳呈報擬具改進查驗汽車

辦法祈核示

竊維時代演觀，無一成不變之規。因應需求，有隨時改進之要。本市自汽車通行以來，日漸增繁，查驗手續，應求簡單，稽征事務，宜臻完密，俾免留難，而昭慎重，茲為改進查驗手續起見，特擬具辦法五項，條列於後，呈

候

核奪！

(一) 擬請 鈞廳函請

公路總局令飭汽車管理處，轉飭各汽車公司嗣後出入口汽車，概須集中護國街稽征所，聽候查驗，驗畢後出口者，始准開出，入口者始准卸貨。

(二) 出口汽車，驗畢後由稽征所就每件貨物，各發貼「驗證」一張，以資識別，並就每輛汽車，填發「查驗完畢，准予通過。」憑證一張，詳註：「車行名稱。」「營業執照號數。」「乘客數目。」「貨件數目」等項。俟汽車開至東西南三關之時，儘由各該處復查人員，收取此項「憑証」及清點數目相符，即予放行，若開出之車，未經查驗，及未領有「憑証」，則應由東西南三關人員，飭其開回護國街，補請查驗，領取「憑証」，始准開出。

(三) 領有「憑証」之車，若於開離護國街稽征所後，中途添裝貨品，應由東西南三關負責清點，將其未經護國街稽征所驗畢貼有「驗証」之貨，補行查驗，以杜取巧偷漏。

(四) 入口汽車，經過東西南三關之時，應由各該處抄記其「車行名稱。」「營業執照號數。」飭其開赴護國街稽征所，經過查驗登記之後，始准卸貨，解除責任。若不遵照辦理，即於次日東西南三關將頭一日入口汽車表，送至護國街比較查對之時，一經查出漏驗，即通知車行查究，由局嚴罰，以示懲儆。

(五) 以上改良辦法，限定將查驗手續，歸由護國街稽征所集中負責，收取出口憑証及登記入口車輛名稱號數等手續，轉由東西南三關分別負責辦理。至此項辦法，如係奉

准實行，則護國街稽征所職責驟增，東西南三關職責手續，比較減少，為應付事端，調節工作，曾據節經費起見，擬請將來東西兩關現設查車人員，調撥護國街稽征所服務，以免增加預算，其南關查驗所，因原設員司，已屬有限，擬請准予抽調，至東西南三關之收取出口汽車憑証及登記入口車輛名稱號數等事，以其手續簡易，擬請責由各查驗所其他辦事員等，輪流兼辦。

所有議擬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三期

一四

稅收徵信

總局民國廿五年三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九郵	包	汽	油	煤	油	本	產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三二二五九	九六〇〇	三六九五〇	二四〇	四七八三六	七二九〇二六								
三〇四二八八	三六七五〇	六〇〇	一四三二〇	五四一七	一〇〇五二四三								
二六三三五四	六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		五九四四	四三三六二八								
一五七五五	三一八〇〇			六五〇〇	六七二二九								
二二二八九三	九〇〇〇			六六〇二九四	九三三〇七三								
一六八七〇				四四九〇	六六〇二九四								
六〇三〇四〇	一〇九二〇〇			四四五八一	一五六九四五四								
一八九九七	三三三五〇			三四九二	八六八七三七								
一四二〇三九	一八六〇〇			一〇六二六	八八九六〇三								
五二八七				三七七一	一〇〇四四二								
八五一四三五	五六一〇〇			一六七二八	一六二八九〇								
三四五〇五	五二五〇〇			六二七九三	六三四四四六								
一八五二〇五	三四六五〇			五六六三三	一〇四五一〇八								
八二四三八	二八八〇〇			一五一〇四	六一四六三二								
一九一五五	一九九五〇			二八九八	一〇四〇〇								
三九	四二一五〇			二八五三九	三九三五六								
七四六二八	二二八〇〇			七八九〇	九八五七三								
二〇三〇〇	三一六〇〇			五三五九	六四六五四三								
一八七二八	四四四〇〇			五四五七四	八二五五〇								
三五九七六	二四三〇〇			六〇六二	六〇六二								
一九〇二六	一〇一〇五〇			一〇二二	八二一一六								
五四五八一	五一〇〇〇			二四〇四	六五二〇四								
六九九九四	六五四〇			六二二七	一二一〇六								
二七〇五六八	五二六〇〇			三二四四	一二一八〇								
一六三〇八六	四三三〇〇			二四六八九	八二四三一								
一五九六二八	三五九五〇			五〇一九二	六二八五三二								
六三〇五九	八五〇五〇			五八二七	二〇九二四九								

本表登載
數目概以
本省半開
銀幣為本
位

附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廿五年三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總計	附記	總計	附記	總計	附記	總計	附記	
東關查驗所	八五〇		一四九九	七六			一五〇八	五六	
西關查驗所	四三七	六五	六一六一	一八〇	四八〇		二六〇四	二五	
宜良分局	八五六	一八	六四六	一七	一四八〇		一五三九	六五	
瀾分分局	四一六	〇〇	二五五	八七			六六一	八七	
阿迷分局	二八〇	四〇	一〇七七	七九			一三五八	一九	
碧色寨分局	四二五	九七	七三一	八五	一一一〇		四三四二	二一五	
河口分局	三六七	七	二七一	三〇			四一〇七	七五	
總計	四八三	九三	二八	六六二	六五四	一三〇六	六一七〇	五五二	二二一

秋

微

疾

斗

各項稅款收入實況

逐日收回商欠					累計								
千	百	元	角	仙	十萬	萬	千	百	元	角	仙		
2	5	5	1	9	5	1	9	1	2	8	4	9	6
		0							2	8	1	4	0
3	8	5	6	0	0	1	5	6	6	0	3	8	
		0							0				
4	0	7	9	5	2	0	7	2	2	6	7	4	

斤幣為單位
 各分局所稅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三月份各項稅款收入實況

科 目	本月逐日現收數							本月逐日收回商欠							累 計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	仙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	仙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	仙			
特種消費稅	8	8	7	3	3	0	1	1	0	7	5	1	9	5	1	9	1	2	8	4	9	6		
消費稅罰金				2	8	1	4	0					0						2	8	1	4	0	
菸酒稅	1	1	8	0	4	3	8			3	8	5	6	0	0	1	5	6	6	0	3	8		
菸酒稅罰金					0								0								0			
合 計	1	0	0	8	1	8	7	9	1	0	6	4	0	7	9	5	2	0	7	2	2	6	7	4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關及各分局所稅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三月份商欠狀況

科 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特種消費稅	1	6	8	4	0	0	9	9	1	2	0	2	3	5	1	8	1	0	2	5	5	1	9	5	1	8	6	0	8	4	2	2	
消費稅罰金						0						0												0									
合 計	1	6	8	4	0	0	9	9	1	2	0	2	3	5	1	8	1	0	2	5	5	1	9	5	1	8	6	0	8	4	2	2	
菸酒稅																																	
菸酒稅罰金						0						0												0									
總 計	1	7	4	6	1	3	5	6	1	2	5	2	4	8	6	8	1	0	6	4	0	7	9	5	1	9	3	4	5	4	2	9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5 年 3 月份

金額 科目	項別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本局消費稅			4	20	3	9	2	1	9	3	6	1	9	7	9	1	9	5	5	2	7	5	7	2	2	9	6	1	4	1. 表列金額概		
本局菸酒稅			2	1	9	4	2	3	3	3	1	4	5	5	1	3	2	5	1	6	4	4	2	8	2	3	3	0	係本省新幣.			
本局消費稅罰金			1	0	3	2	3	5	2	8	1	4	0		4	8	5	6	7				8	2	8	0	8					
本局菸酒稅罰金				4	8	6	5																		4	8	6	5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3	2	9	9	4	1	6	3	2	9	9	4	1	6										
各分局所解局糖稅									7	1	3	6	3	3		7	1	3	6	3	3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7	1	0	2			7	1	0	2														
總 計			7	4	7	9	1	5	2	6	7	2	4	2	1	2	6	8	7	3	1	1	9			5	9	9	6	1	7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稅銀統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數	單位	價	稅	銀
一	粗紗	一、三三〇	包	三六六、八〇〇元〇〇	二六、二〇〇元〇〇	
	細紗	四七〇	包	一六九、二〇〇元〇〇	一〇、三四〇元〇〇	
	染色絲光紗	四〇	古	三、一〇〇元〇〇	一九六元〇〇	
	棉花	四一八	斤	六二七元〇〇	六元二八	
	草棉花	八三	斤	一六六元〇〇	一元四五	
	棉手帕	六、三三九	打半	九、八六九元七五	六六一元七四	
	車線	一、〇〇〇	羅	二、〇〇〇元〇〇	一六〇元〇〇	
	布枕套	一〇三	斤	三七八元五〇	四七元二二	
	洗面線毛巾	八〇	斤	一六〇元〇〇	一二元〇〇	
	十字線	四九	斤	五〇二元一〇	三七元六六	
棉線包	棉線包	六七八	斤半	一、三五七元〇〇	一三一元一三	
	原洋布	二、九六五	疋	三三、七〇七元〇〇	三、八三〇元三〇	
	厚斜紋布	三、九六〇	疋	六九、三〇〇元〇〇	六、三三六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額統計表) 二卷三期

頭織布	二、一四二	疋	三八、五五六元〇〇	三、八五五元六〇
直貢布	三、二八九	疋	五九、二〇二元〇〇	五、九二〇元二〇
棉羅縐	三〇	疋	一、一四〇元〇〇	一、一四〇元〇〇
線呢	二、三九三	疋半	四一、五五二元一〇	四、一五五元二五
鴛槍呢	五五	疋	五五〇元〇〇	五五元〇〇
市布	四、七五三	疋半	六三、三五五元〇〇	五、〇六八元四〇
雅布	一、八八一	疋	四八、九〇六元〇〇	四、五一四元四〇
士林布	二、七九〇	疋	五三、〇一〇元〇〇	四、四六四元〇〇
花布	二、九四三	疋	三〇、八五四元五〇	三、一九元〇五
竹紗	九〇八	疋半	二二、六一一元〇〇	二、一八〇元四〇
愛國布	三、六七九	疋	六九、九〇一元〇〇	四、七八二元七〇
塔連布	一六四	疋	一、四七六元〇〇	一、四七六元〇〇
棉絨布	三八七	疋	六、一九三元〇〇	六、一九元二〇
色標布	八八一	疋	五、三一〇元〇〇	六、一六元七〇
色斜布	五六〇	疋半	八、九六八元〇〇	七、五十六元六八
十字布	八〇	疋	一、二八〇元〇〇	一、二二〇元〇〇
廣灰布	一、五二五	斤	二、二八七元五〇	二、二八元七五

卡機布	包	七二〇〇〇	六元〇〇
漆布	包	一、六九五	四七七元〇〇
素棉絨	包	四、一三五	六、九二九元九五
花棉絨	包	九八二	一、四九一元三〇
膠布雨衣	律		四〇元〇〇
印花棉布	包	一五五、八〇〇	七七、六二九元〇〇
印花蠶單	斤半	一、〇九二	六、七六一元二四
夏布	斤半	八三	二二九元〇〇
湖綿	斤	二五四	一、二七〇元〇〇
條絨	斤	二、九六二	二、七〇四元〇〇
人造絲	斤	一〇	八四〇元〇〇
蠶絲織品	斤半	二、七三四	五、〇三五元九一
人絲織品	斤半	四、〇〇〇	一、〇二〇元五〇
變織織品	斤	三、三四一	四、九六六元〇〇
人絲棉織品	斤	一〇、七九四	五、九七〇元〇〇
棉毛呢	包	三、一九八	一、九五四元七五
毛呢	包	一、八八四	一七、七二二元六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務統計表) 二卷三期

毛製品	一、三三七	斤	六、七六四元七〇	八五一元九五
漆皮	四二	斤	五〇四元〇〇	六七元二〇
廟光皮	二五	斤	一八四元〇〇	八元四〇
紅牛皮	二、五三〇	斤	四、〇四八元〇〇	七五九元〇〇
皮襪夾	二二	打	六九六元〇〇	一三九元二〇
皮統	六	件	一七〇元〇〇	三四元〇〇
冠帽	六四五	打半	一八、一四元五〇	五八一元七七
鞋靴	二、〇四八	打半	二六、二三元七五	三、四一四元五〇
各種絲棉邊子	一、一八二	斤半	五、八三元五〇	一、〇二八元五〇
長襪短襪	一、九〇四	斤	七二、一〇〇元〇〇	二、四八八元二〇
線衫及背心	二、二六五	斤半	六、四八四元九四	八一元〇三
各種絲棉帶子	一、二七四	斤半	五、九一八元一〇	一、〇〇二元三七
皮御帶		打	二四元〇〇	四元八〇
絨氈絨女帽	八六二	打	四、二八五元八一	四二八元五八
各種裝飾及穿戴表着	六二六	斤半	二、八八二元四八	七一九元三二
日用雜品				
鋼及銅製器	一、二七四	斤半	二、八七九元九二	三三〇元〇五
鐵料	一四二、五三九	斤	七二、五二〇元四〇	二、二四九元二七

鉛片鉛線	三、九八三	斤	一三、九八九元八〇	六六三元五八
鐵合圖釘打機及 鐵椅子	三、三一九	打	六、五九五元八七	六六六元〇五
其他金屬器具	三、一四四	斤	一八、一七四元三三	一、八六二元七四
銅床	一	張	二〇〇元〇〇	三〇〇元〇〇
鐵床	一二二	張	八一〇元〇〇	一一二元五〇
汽爐電爐	六	個	七三元三三	一一元〇〇
三輪電車	四	架	二八〇元〇〇	六六元〇〇
人力車	二	架	四〇〇元〇〇	二〇元〇〇
腳踏車	二二	架	九三〇元〇〇	九六元五〇
各種車零件	三、九五〇	斤	一〇、四〇九元三四	九八八元二五
洋針	一五〇	萬支	一、五〇〇元〇〇	七五元〇〇
鐵錘	二六二	打半	五八三元〇〇	八二元二五
鋸器	六	兩	一二元〇〇	二元四〇
魚介海產品	七、〇五七	斤	九、八八二元一三	四四一元四六
罐頭食品	一、六六五	斤	二、四四三元四三	一九元五九
罐頭菓品	八、七八四	斤	一〇、五四〇元八〇	四三九元二〇
白糖	三一、二五〇	斤	一五、〇〇〇元〇〇	一、〇五〇元〇〇

見明時評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務統計) 二卷三期

糖果	六四〇	斤	四四〇元一〇	七六元一九
菓子油	一六元五〇	半打	一六元五〇	二元八九
果品及菜蔬	一七、四六六	斤	六、六二七元二〇	四三九元三八
八角	一五〇	斤	一五元〇〇	二元二五
黑胡椒	六九五	斤	五五六元〇〇	二〇元八五
白胡椒	一九五	斤	一七五元五〇	九元七五
味精味母	一七、一五一	兩	一〇、二九三元〇一	一、〇二九元三〇
醬油	二〇	斤	一二元〇〇	二元一〇
洋麵粉	三〇〇	包	一、八〇〇元〇〇	一二〇元〇〇
其他食品	二、八〇六	斤半	六、一五三元二〇	七一一元八八
一等藥材	二〇	兩	一六〇元〇〇	二八元〇〇
二等藥材	一一一	斤	九八六元〇〇	一二三元二五
三等藥材	七、五〇九	斤	一二、七六八元〇〇	六〇〇元七二
四等藥材	二四、〇九二	斤	一九、五六九元五〇	一、二〇四元六〇
五等藥材	五七〇	斤	二八五元〇〇	一元四〇
未列名各種中藥材	一、〇四二	斤	九三二元八〇	四六元六四
中藥	六、六一一	斤半	一四、六六二元二〇	一、〇九九元六九

四

五		西藥及西藥原料	八、九三三	斤半	二、三、三八五元三四	一、五七五元一八
		鹽酸	八、二七八	斤	四、一八八元九〇	二〇九元四五
		鹽礬水	一八〇	斤	九〇元〇〇	九元一〇
		化學產品	一七、七三三	斤	五、九一九元〇七	二五七元一七
		干旋	一、八〇〇	斤	一、一、五三〇元〇〇	四一四元〇〇
		水旋	五、二五〇	斤	二、五、三〇〇元〇〇	八九二元五〇
		各種染頭料	七、一五五	斤	一〇、二九六元五〇	七九〇元八四
		印色及水彩色	六四	斤	一六九元六八	一六元九七
六		毛邊雙抄及其他紙	一、四四五	刀	七五七元〇〇	四二元五〇
		刀紙類				
		有光新聞紙牛皮及其他計量紙類	九〇、七六八	斤半	四〇、一〇七元四〇	一、二、〇七九元八四
		印刷品及紙製品	二九、〇七五	斤半	一〇、三三四元〇〇	八三七元四〇
七		煤油	二、〇八八	箱	三、〇〇八元〇〇	三、三四〇元八〇
		汽油	一四一、七五〇	斤	三〇、八七五元〇〇	八、五〇五元〇〇
		機油柴油水品油及其他	一二、三七二	斤	五、三七二元〇〇	三、三一元五六
		洋燭	一三、五〇〇	斤	九、三八二元五〇	七五〇元六〇
		司各林白蠟	八六〇	斤	一、三七六元〇〇	八六元〇〇

皇明時稱實費稅總稅務月刊 (稅統計表) 二卷二期

巴蜡	一四、三四〇	斤	六、八八三元〇	二、八九元四四
香皂	一三、六七二	打	一、六八八元五〇	一、七〇三元八五
洗衣鹼	六三四	斤	一、六六元八〇	三一元、五
油漆	一、〇一九	斤	一、〇五七元〇〇	一〇一元九七
膠桶內胎外壳	一〇三	對	二、四九三元〇〇	一八六元九〇
膠製用品	一四三	斤	四一六元〇〇	六六元二二
松香	五、〇二〇	斤	二、〇〇八元〇〇	一五〇元六〇
非學牙筷	七六五	把	一、五三〇元〇〇	二六七元七五
化學圖章及烟盒皂盒	四〇五	打	一、八四六元三一	三三三元一〇
磁器	一八、六二八	斤	二四、六一六元〇〇	四四八元二四
土磚	二五〇	斤	五〇元〇〇	六元二五
花磚	五、七九〇	塊	二、八九五元〇〇	二八九元五〇
搪磁器具	一、二四三	打半	八、一二六元二〇	四五三元九二
普通玻璃片	三〇〇	英方尺	七五元〇〇	六元〇〇
厚玻璃鏡片	八五一	英方尺	三、二二二元〇〇	二四〇元四一
玻璃燈罩及杯盤	一六六	打	一、三五五元九六	二二一元六二
玻璃空瓶	五六五	斤	二二六元〇〇	二二三元六〇

十

檀香木

四、九九〇 斤

二、九九四元〇〇

二四九元伍〇

石缸

六 個

一八〇元〇〇

一八元〇〇

金剛砂

四六〇 斤

一、四四〇元〇〇

九元六〇

十一

玉首飾

三、一九九 對

二〇、四四七元五七

三、五七八元三七

冲珀器

六四〇 對

四〇〇元〇〇

五〇元〇〇

冲珀珠

一 串

七元〇〇

八八

鐵髮夾

一二 斤

一二元〇〇

一元六〇

電光片

二〇 斤

三二〇元〇〇

五六元〇〇

首飾及裝飾品

四、七二五 斤半

四、七四七元五六

七〇二元七三

十二

鈕扣

四〇 斤

八三七元二〇

一〇六元七八

花粧品

六、一五〇 打

一〇、四一九元八四

一、三七一元八一

紙包牙粉

三三、〇〇〇 包

四八〇元〇〇

六〇元〇〇

刨花

二五〇 斤

二〇〇元〇〇

二五元〇〇

香草油

二四 斤

一二〇元〇〇

二〇元六二

牙刷

一、三〇五 打

一、〇六九元八〇

一〇六元九八

水梳角梳

四一 打

一三三元五〇

一二元三五

紙扇

一九、一一一 把

一、五〇四元一九

七五元二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表計) 二卷三期

集前特種酒稅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三期

布傘	八二七	打	一九、八四元〇〇	五九五元四四
傘零件	一、七八〇	斤	一、七八〇元〇〇	一三三元五〇
坐鎮掛鐘	一一五	架	二、二二三元〇〇	二二三元三〇
手表	二	只	三〇元〇〇	五元二五
表零件	三九	打半	三一七元七〇	三二元七七
表帶	四四	打	八八元〇〇	八元八〇
眼鏡	二九六	打半	一、六六七元三〇	一六六元七三
木襪	二、八〇二	把	三八〇元七一	二八元五二
電木器	四八	斤	三八四元二〇	四七元五五
鏡子	七〇一	打	一、八四四元七三	一八四元四七
草席	六七〇	也	六七〇元〇〇	五〇元二五
藤花地席	三九〇	也	五四七元二〇	九五元七六
火柴枝	三、六〇〇	斤	七二〇元〇〇	三六元〇〇
水帶及水胆	二二二	打	三、八〇七元五〇	五七一元一三
汽燈	二一	打	五、八〇〇元〇〇	八七〇元〇〇
汽燈紗罩	一九二	打	五九四元〇〇	八九元一〇
汽燈零件	六〇	斤	二七〇元〇〇	四〇元五〇

燈燈器及電器用具	五、八八二	打	一五、六三〇元七五	二、三六六元九一
膠線	三、七四〇	包	七二八元〇〇	九一元〇〇
花線	九、二〇〇	包	七四四元〇〇	九三元〇〇
黃銅燈	九七	斤	二二六元一〇	二九元五一
機器	九	架	一、九七八元〇〇	二九一元四五
工具	三、七五四	斤半	三、八三四元〇〇	九五元八六
機器配件	二〇	個	一六四元三三	二四元八六
機器零件	一五	斤	六〇元〇〇	一元九〇
文具	二、二二八	打	一三、一九一元〇〇	六五九元五五
文儀	一八	打	三六元〇〇	一元八〇
其他零雜文具	一三五	斤	三三六元〇〇	一六元八〇
羊毛筆	七四五	斤	七八四元〇〇	八九元三〇
油漆	一、〇四二	斤	一、一五三元六〇	二八元八四
膠漆水及膠灰	一、五六一	斤半	一、五二三元三〇	三八元〇七
厘數	二六	打	三七五元〇〇	一三元七五
算盤	九四八	架	三九五元九九	一九元八一
化學蜜牌	三	斤四兩(一付半)	六〇元〇〇	一六元二五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三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務統計表) 卷三期

二

風琴	一架	七〇元〇〇	三元五〇
唱機	九架	五、四一〇元〇〇	八一一元五〇
唱片	二、〇九八張	四、三三九元〇〇	六五〇元八五
唱機	五、三二五合	二、六六〇元九三	三九九元一四
遊戲用品	一、七八〇打	三、〇三三元五三	四五二元一七
紙牌	六五打	七八〇元〇〇	二七三元〇〇
玩具	二〇斤	一〇〇元〇〇	一五元〇〇
樂器	一四一只	九六元〇〇	一四元四〇
照相機	三七只	五二八元〇〇	七九元二〇
照相材料	二、〇三五斤	五、三五八元三三	八〇三元九一
照相器具	九只	七八元〇〇	一元七〇
影碟片	一四一本	四、九九〇元〇〇	七四八元五〇
照相佈景	一張	二〇元〇〇	三元〇〇
印刷材料	一五斤	一〇元〇〇	二五
印刷器具	五只	三〇元〇〇	一元〇五
線香	一、一四八斤	八二二元〇〇	一四二元一一
合計		二、二九五、一〇四元六六	二〇三、二二三元二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價值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
支腿	一〇九	斤	六五元四〇
罐腿	一六三	斤	二五九元〇〇
竹筴	一六	斤	六四元〇〇
麝香	一〇	兩	二五〇元〇〇
貝母	三、八九二	斤	二、一五二元〇〇
三七	四	斤	七二元〇〇
虎豹骨	七三三	斤	一、九二六元〇〇
常歸	五、二三五	斤	三、一四一元〇〇
鹿膠	三、三九九	斤半	四、七五九元〇〇
半夏	五四七	斤	一〇九元四〇
大黃	九三四	斤	一六九元四四
茯苓	三、八一二	斤	一、五〇四元八〇
生牛皮	五一、五六三	斤	二五、七八一元九〇
生羊皮	五五、二二〇	斤	四四、一七六元〇〇
羆羊皮	三、七六五	斤	一、七六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局

(稅征統計表)二卷三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二卷三期

一四

麂皮	八、八五五	斤	九、七四〇元五〇
豹皮	七	斤	八元四〇
未列名皮類	一、一六七	斤	一、四〇〇元四〇
獐毛	八、三九八	斤	三〇、一三〇元〇〇
黃蜡	一、六七七	斤半	二、六八四元〇〇
白蜡	九四四	斤	一、五一〇元四〇
合計	一四九、四三九	斤十兩	二五四、八八〇元五四

		1	0	7	花條以枚為單位票據條
				4	
				2	
		3	3	4	
		3	4	2	
			2	5	
				8	
	5	2	4	0	
	5	2	4	0	
	1	8	8	0	
	1	8	8	0	
	4	1	2	6	
	2	1	2	0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

名稱	號		碼					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	萬	千	百	十	枚	
車雜稅票	384801	400000	1	5	0	0							1 本表所列各種 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
	460001	470000	1	0	0	0							
	352084	352525			4	4		2	5	6	4	0	
郵雜稅票	304901	318000	1	3	1	0							全月開除數目至所屬各 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 發數目已另登載特此聲 明
	258196	258503			3	2	8						
								1	3	4	2	8	
本產稅票	256639	256658					2	0					又 本表所列各種印 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 以張為單位
	256660	256664					5						
	256666	257000			3	3	5						
	354001	354074				7	4		4	3	4		
特種消費稅票	7039	7042					4						
硝磺准單	1915	1916					2						
菸酒稅票	305	415			1	1	1						
	1001	1223			2	2	3						
菸酒查驗印照					3	4	0		3	4	0		
菸酒牌照	538	562					2	5					
												0	5
菸酒憑單	202293	202300					8						8
菸酒罰金票													
粗紗印花	一股				5	2	4	0	5	2	4	0	
	九股				5	2	4	0	5	2	4	0	
細紗印花	一股				1	8	8	0	1	8	8	0	
	九股				1	8	8	0	1	8	8	0	
八角煤油印花					4	1	7	6	4	1	7	6	
煤油查驗證					2	1	2	0	2	1	2	0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廿五年三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民國廿五年三月份	日期	車兜		郵襪		紗棉		煤油及電油		汽車		公司		快車			
		貨	兜	袋	兜	件	兜	件	兜	輪	件	兜	件	輪	件	輪	
日一	期星																
日二	期星	148.	2			180	2							28	1	19	1
日三	期星	640.	6			87	2										
日四	期星	29.	1			50.	1										
日五	期星	311.	2			40.	1							6	1	23	2
日六	期星	163.	4											14	1	12	2
日七	期星	476.	2			267.	2							3	1		
日八	期星																
日九	期星	396.	12			248	3							5	1	22	1
日十	期星	213.	5											2	1		
日十一	期星	386.	1											12	1	94	3
日十二	期星	107.	3											5	1	12	1
日十三	期星	83	1														
日十四	期星	163	3											28	1	5	1
日十五	期星																
日十六	期星	363	6											1	1	86	3
日十七	期星	325	6														
日十八	期星	5922/192	7														
日十九	期星	95.	2											1	1		
日廿	期星	661.	3											13	1	8	
日廿一	期星	342.	3											36	1		
日廿二	期星																
日廿三	期星	133.	3											10	1		
日廿四	期星	68.	1														
日廿五	期星	234.	4														
日廿六	期星	104.	2														
日廿七	期星	49.	1											20	1		
日廿八	期星	212	4											1	1		
日廿九	期星																
日卅	期星	388	6											5	1	260	6
日卅一	期星	94	2														
計合		6723 5922/192	91.											190	17	516	24

附記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二) 本表所列貨品件數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三) 本表所列郵襪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河運晚車之郵政車內。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巴腊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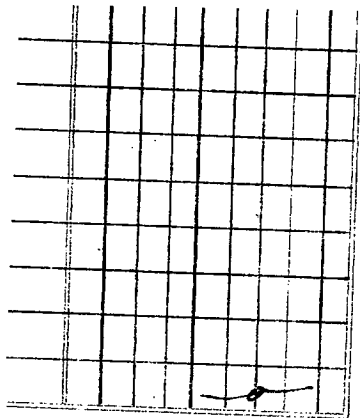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時其貨品件數多寡不等。

收

支

比

較



					本月收入
					本產
		1410			礦產
		27439			食品
		76511			葯材
		23070			木石紙
		26335			油漆
		420328			皮毛絲棉麻
		11440			出廠品
					外產
1	250	2738			棉麻絲毛皮及製品
		735669			金屬品
		433863			食品
		403715			葯材
		266827			化學品及染料
		392421			紙及製品
		1782418			油燭蜡皂漆膠
		49073			牙角骨
		148482			磷陶糖磷玻璃
		12038			木石泥沙
		455288			珠寶玉石
		1357611			出廠品
					其他收入
		28140			特種消費稅蜀金
		4320			硝磺
		3314551			菸酒
					各分局所解款
		3536526			特種消費稅
		714608			糖消費稅
		27472936			過次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5 年 3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	9	4	7	2	承 前 頁													
				7	支 出 之 部													
				3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2	2	3	5	6	4	2	2					
				6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2	5	0	0						
					解繳財政廳糖消費稅				7	1	4	6	0	8				
					坐支本局經費				4	5	8	7	1	4				
					臨時支款				4	0	4	6	4					
					獎 金				4	8	7	6	7					
					菸 酒	3	2	5	1	6	4	4						
					本 月 結 存				5	9	9	6	1	7				

雲南財政廳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支出經常計算表

支出 經常 門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交付預算數	
		預算	實數	預算	實數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四、五七、〇〇	四、五七、五〇		
	第一項 俸給	二、八五、〇〇	二、七〇、九〇		
	第一目 俸薪	二、六二、五八	二、五四、五九		
	第二目 局丁餉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二項 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二、〇〇	二四、一五		
	第二目 郵電	三五、〇〇	三一、〇〇		
	第三目 印刷	一三、五〇	一四、二〇		
第四目 消耗	一九、〇〇	二四、九六			
第五目 雜支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			
第四項 膳費	九二、〇〇	八九、八四			
第一目 膳費	九二、〇〇	八九、八四			
第五項 租賦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第一目 房租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合計	四、五七、〇〇	四、五七、五〇			

說

明

一本局每月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本月份照案領入本局經常費肆千位百柒拾柒元除實支出肆千位
 百柒拾柒元壹角外本月份合結存壹元玖角此項結存照案留存
 在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之用
 一本表上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三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八萬三千九百零二張

新收

一 由財政廳領入六萬張

開除

一 發碧色寨分局一萬張

一 發阿迷分局一千張

一 發東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五百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雜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四百三十四張

實存

一 實存九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七百六十一張

新收

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報

(清冊)二卷三期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四張

實存

一 實存七百五十七張

糖酒費稅票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八千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發阿迷分局一千張

實存

一 實存七千張

銷核准單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一千七百八十六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二張

實存

一 實存一千七百八十四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二卷三期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稅票四千六百九十六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執照八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查驗印照三千零六十二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八百六十三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七張

新收

無

開除

- 一 本局填發菸酒稅票三百三十四張
- 一 本局填發菸酒執照八張
- 一 本局填發菸酒查驗印照三百四十二張
- 一 本局填發菸酒牌照二十五張

實存

- 一 實存菸酒稅票四千三百六十二張
- 一 實存菸酒查驗印照二千七百二十張
- 一 實存菸酒牌照八百三十八張
- 一 實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七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局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月出

版一册

第二條 本局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局刊由文書股經理之收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
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簽請
核准後刊印

第四條

本局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收信信稅收
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局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刊
特刊

第六條

本局刊經費就收信錄經費掙節開支呈奉核准後
撥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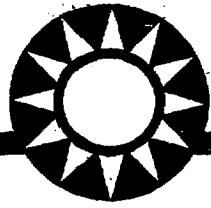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2 卷

4 期



稅務月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出版



第四期

第二卷

319
281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論著

雲南禁烟後對於農村應取之方策

楊建華

公牘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嚴查生銀出口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

訓令東西南調查驗所轉勸嚴查生銀出口勿稍疏虞並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兩復雲南鹽運使署到土濕膏已通融免稅請查照

呈財政廳請將軍需局向日由廳所領汽機各油應納稅款作抵應解稅款以維年額可否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組設印票股簿記等項請備案

呈財政廳呈報永日行時表漏稅科開情形請備案

呈財政廳呈請核辦製備陳設客隨物品費用

佈告新訂查驗汽車辦法自三月一日實行

呈財政廳呈請核擬擬具簿記式樣六種並祈製備印發以備印用

呈財政廳具報致青膠運到收音機應否准予征稅祈核示

函軍需局請將二月二十七日由朱文藻取出汽油二十箱應納稅款按照手續補送欠單前來以憑存查

公函省會公安局請到市立醫院藥品及醫用器械奉令始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二卷四期

免稅

呈財政廳呈報護國街稽征所實行查驗汽車新訂辦法各情形請核示

訓令東西南調查驗所轉飭遵照率發檢查私運鴉片入禁煙區及省會辦法應認真檢查

函雲南省黨部備繳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運到呢帽及警

箱繩等物品應納稅款以便轉解

呈財政廳呈報蒙自關駐省辦事處購到自用汽車請予免稅祈核示

函上海震旦機器廠工廠購將震旦滅火機圖樣價值及郵運各費函示以便購備

呈財政廳請轉咨公路總局自四月一日起是否即照定額征足養路捐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辦理密報福臨汽車私運現金未經查獲各情形核銷旅電等費核示

函昆明市酒業公會請轉催各酒戶所欠稅款儘三月份以內掃解清楚否則不准繼續營業

函復東方滙理銀行梅呢益酒食物品應納稅

公函經委會購到機器材料除正件免稅外其餘附件仍應照納稅款

批示志取所請更正冲庄棕攪皂估價姑准從寬照洋產價值減讓二成完稅以後仍應一律照洋產征收以昭公允

函克姆工程師請將本年三月十三日運到啤酒應納稅款如

數交來以便轉解

批示新明影院電機所需汽油發路指照案准免

批示鹽課記所請發還誤報貨品多納稅銀始准從寬發還半

數存抵以後處納稅款其餘半數作為處罰該商罰金以儆

疏忽

函復耀龍電氣公司由滬運到國貨油櫃減輕估價征稅仍須

完納稅款

公函酒業公會函送酒戶保結認狀請轉發換填來局以憑辦

理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五年四月份稅收征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四月份稅收征信

稅征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商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四月份收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及稅銀統

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四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各項印花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五年四月查驗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五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四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四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滯冊

論

著

雲南禁煙後對於農村應取之方策

楊建華

- (一) 導言。
- (二) 提高農產物價格爲繁榮農村之治本。
- (三) 舉辦農業保護稅爲繁榮農村之治標。
- (四) 發展交通爲調節生產不足與過剩之圖要。
- (五) 提倡集團耕種爲增加生產效率。
- (六) 成立農民銀行爲實現農田農有政策之階梯。

(一) 導言

自古有言：「穀賤傷農」；觀於近數年中，乃我國農村普遍之現象。吾滇地處人稀，在未禁煙以前，丰年時期，若以二分之一之田土，種豆，麥；果交通方便，分配得法，則全省人口之口糧，無須仰給於外來。是禁煙以後，人口稀少地方，每因運輸不便，則發生生產過剩；而人烟稠密之區，則發生生產不足。兼之種烟一畝，與種豆麥一畝之收益相衡，常有四倍以上之差，令後農民所得，必遺得不償失之苦。故禁種烟以後之農村經濟，在短時之過程，反而受其害，凶年無論矣；即丰年亦難免於經濟窘迫，反轉致於飢寒，佃農無論矣；即自耕農亦不足以自給。扶犁叱犂之夫，相率去其畝畝，而集於省市，省市人滿，謀工作而不行；或入於軍營；或流離於溝壑，鄉村力田之人遂減少。此種崩潰，勢不可免，而禁烟係政府當前復興

民族之要政，當此東亞風雲緊急生存競爭之時，雖欲圖一時之苟延，而從緩辦理，亦爲事理所不能容，故在今日欲謀禁煙後農之村繁榮，對提高農產物價格也，對舉辦農業保護稅也，對發展交通也，對提倡集團耕種也，對成立農民銀行也，均爲今後應取之方策，請就愚見，詳言於后

(二) 提高農產物價格爲繁榮農村之治本

雲南人口，倚農業爲生者，約佔十之八九，其工商業及政府稅收與政治建設，亦向視農田豐歉爲轉移。查數年以來，農由生產，或非過剩，而農產價值，如上號白米，每斗僅值十二元，較自耕農有由三十畝而言，秋季收稻九十斤擔，春季收麥二十斤擔，全部售價，最高時可得洋一千二百元，十口之家，每人之經濟生活，除籽種，施肥，完租，工食，農具，喂牛支出外；所餘者，最高每人可得洋十元，其醫藥，婚喪等費，將若何支付！惟此種生活，在農村中，可謂小謂康矣！况吾滇農民，多係佃農，更須以其收穫之半數，交給田主。其所剩之微，生活之苦，誠不堪言！所謂農業之改良，鄉村教育之普及諸問題之談及或研究，在彼等心目中，實屬太遠。復次；歐戰以後，各國以其科學方法及機械的，甚至電氣的工作，運用於農業方面，使其成本減低，產量加大，於自給自足而外；並以其剩餘，傾銷於他國。照民國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海關報告；總計三年內，進口中國外洋農產品，價值共一百零四千零七十二萬三千元（一〇四〇〇、七二三、〇

(○元)，其危殆我國本，如是之可懼，誠不可言喻，爲今之計，自不得不效法列強，以謀自足自給爲方策，而謀農村之繁榮，故本省禁烟以後，謀自足自給之道，當其時矣。惟農產價賤，不足以發進農業生產之效，蓋以農產價高，農民有利可圖，其耕作必益勤勉，凡於可耕之地，一畝，二角，均不肯稍有荒廢，甚至崗、陵、山、窪，亦必設法耕植，使有生息，加以秋收有盈餘之望，則春耕夏耘，必樂於投資，即貧乏無資者亦可指秋成而抵借，於是或加工，或施肥，或改良籽種與農具，以及耕作方法，而收穫必丰矣！此爲繁榮農村之治本。祈關心本省禁烟後而欲研究農村問題者，有以鑒之，否則；糧價低廉，農夫辛苦經年所得，不足償付籽種，肥料，人工等項之支出，資本因之而日拙，工作困之而懈惰，過潦懶於防，逢旱不急救，曠田或種爲茂草，瘠土更棄而不耕，同是一畝之田，有收二三擔者，有僅收一担或數十斤者，甚至荒廢。此所謂勞民傷農之實情也。故禁種烟以後，雖有多量田土種雜糧，而其價賤，反符生產不足之果，是以今後繁榮農村，對於提高農產物價格 是爲至要！

(未完)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嚴查生銀出口

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

案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奉
鈞廳訓令字第三九七號開：飭即嚴查禁止生銀出口一案
。除原文在卷免錄外；後開：

「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嚴密查禁，勿稍
疎虞為要，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東西兩關一體遵辦外；合
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文呈報
鈞廳密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訓令東西兩關查驗所轉飭嚴查生銀出口勿稍疏虞并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三七一號

令東西兩關查驗所長段育義
蘇鴻糾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積) 二卷四期

案案
財政廳訓令字第三九七號開：

「為嚴飭遵辦事：查本廳前為維持本省金融，
曾經擬具禁止生銀銀幣出境條例，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嗣經查酌情形，復將條例修正，
呈請通飭遵辦各在案。

現在為日已久，查禁不免鬆懈。亟應嚴申禁令
，除銀行核准攜帶者外；凡以後如有偷運一切生銀
及銀幣希圖漁利者，准將偷運貨幣全數沒收，按照
修正禁止生銀銀幣出境條例分別懲處，以杜私運，
而維金融；若有扶同徇隱，查禁不力者，一經查覺
或被檢舉，定即嚴予懲處，以為玩忽功令者戒，除
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嚴密查禁，勿
稍疏虞為要。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所長即便
遵照，嗣後對於生銀出境，務須嚴密查禁，勿稍疏虞，仍
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速！勿延！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兩復雲南鹽運使署購到土鹽已

通融免稅請查照

一

逕啟者：昨奉

貴署公函第七一號開：

「……請將由港購到土產青三十一種，通征免稅，以便起運！」

等因。查該項土產青應征稅率，計現金八十二元五角。惟既係公用物品，且為數無多，此次即照函免稅，謹以奉覆。即請

查照！

此致

雲南鹽運使公署。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謹啟

呈財政廳請將軍需局向日由廳所

領汽機各油應納稅款作抵應解

稅款以離年額可否祈核示

竊職局呈請轉咨

公路總局明白規定應行免徵養路捐辦法一案，茲奉

鈞廳指令內開：

「呈悉。所請核示征收汽油養路捐辦法三項，除各工廠發動機器所需汽油，着免抽養路捐，其餘各項汽油，無論係屬何機關者均應以正稅為標準，

應征正稅者，養路捐亦隨之征收，應免正稅者，養路捐亦隨之而免，如此辦法，則銀目清晰，正稅與附捐，可以雙方對照，不致或免或征，紛歧繁瑣，除函 公路總局備案外；仰即遵照上項辦法辦理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適准

軍需局公函開：

「案奉

總司令部經字第八三一號指令開：「據呈報公路總局託消費局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征收汽車電機油消費稅，附帶征收養路捐，請予免征，並豁免消費稅由。呈悉。查所呈不無理由，此項養路捐及消費稅，應准令飭公路總局財政廳免予征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請將一月份所出汽油四十箱機油一箱，又二月六日所出汽油二十箱機油一箱欠飛共三張交還。以清手續！」

等由；前來。查軍需局每年所出汽機各油，以二十四年份計算，應納稅款，約在新幣捌千玖百餘元之多，以後豁免消費稅及養路捐，不惟養路捐減少收入，而於廳局消費稅年額，亦將蒙重大影響。竊查該局對於汽機各油，應納稅款，向係由

鈞廳領款完納。茲准前由，除汽油養路捐一項，應遵令免

征不計外；其消費稅一項，可否仰懇

鈞廳准予以該局應領之款，作抵職局稅款，以維年額之處

？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鈞鑒。

呈財政廳呈報組設印票股簿記等

項請備案

案查職局印票股收發各項稅票，及印花票據，一切登記事項，歷年雖經登載印簿，但係舊式簿記，手續尚未完密。茲為改進該股事務，俾便統計，稽核，日臻完善起見，擬自本年一月份起，組設收發票據，印花新式簿記，並指派

約廳增委之專門職務三等二級會計兼稽核員馬運新負責辦理。所有應行使用收發票據，印花通知單，理合繪具式樣，並加具說明書，一併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鈞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續)二卷四期

計呈通知單式樣二份，說明書一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永日行時表漏稅科

罰情形請備案

案查職局上年十一月一日，查獲鐘表商永日行漏稅各種時表，共計九十二只，當將該項時表扣留查局，傳案訊理。嗣據該商呈請，因近數年商場不景氣，營業大受虧折，祈予從寬辦理。正辦理間。昨奉

鈞諭：飭從寬辦理，以免久懸。當由局斟酌情形，在新幣別百元範圍內飭繳完案。並將原報單第七廿酌減估價每只八元，共估一百五十二元，合稅二十六元六角；又第八廿酌減估價每只十三元，共估二百三十四元，合稅四十七元零九角五仙；餘照原單完納。共合納正稅新幣一百七十七元四角四仙，科以三倍半罰金，新幣六百二十一元零四釐，共合納新幣七百九十八元四角八仙。除飭該商照繳取貨完案，並將應解罰金半數，仍行彙案報解外；至所獲數目，核與新幣八百元之數，合少一元五角二仙，合併呈明。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

再：查此次查獲該商永日行此項時表，事前曾據人民密報，已由職局坐扣充獎罰金半數新幣三百一十元零五角

三

二仙內，特提出五分之一新幣六十二元一角給獎，其餘五分之四照舊辦理。合再呈明：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請核銷製備陳設客廳

物品費用

查驗局轉奉

合實行清潔運動，應須略事製備，以資應用，所需購置費，擬請由流存經費項下開支，曾經呈奉鈞廳指令度字第六四零四號開：

「呈單均悉。據呈；該局因奉

省令整理清潔，對於大客廳應有陳設，除斟酌租借外；不得不略事製備，又局內牆壁污損部份，亦應略加修飾，所需費用，請准由流存經費項下動支，事後專案報銷。等情；核查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事竣專案取據，呈候核銷。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當由流存經費項下，提款購製，共計支出新幣六十二元捌角二分。理合造具清冊，暨粘單簿等，一併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核銷。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清冊，粘單簿各一本。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佈告新訂查驗汽車辦法自三月一

日實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佈告第五一五號

查時代演進，無一成不變之規，因應需求，有隨時改進之要，本市自汽車通行以來，稽征事務，日漸增繁，查驗手續，應求簡單，以免留難，而昭慎重，曾經擬具辦法五項，呈請

財政廳暨核在案。茲奉令開：

「呈悉。查該局擬呈之汽車查驗辦法，核查尙屬周密，又請調用東西兩關查驗所現設查車人員一節，亦屬可行，應准如擬照辦。除函請公路總局轉飭汽車管理處及各汽車公司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茲將新訂辦法五項隨文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

此佈。

附新訂辦法五項

(詳見前期刊本欄呈請核示文內)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請核定擬具簿記式樣

六種並祈製備印發以備印用

案查職局收發稅票印花登記事項，須添辦新式賬務，曾經指派

鈞廳增委之會計兼稽核員馬運新負責辦理，並擬定收發通知單式樣，呈請

備查在案。茲將應行組織稅票收發日記簿，印花收發日記簿，管稅局所領發各項憑據登記簿，消費稅票收發分類簿，煤油查驗証收發登記簿，菸酒稅票收發分類簿共計六種，並擬定每年需用本數，附記於說明欄內，理合將各種簿記式樣及說明，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製定印發下局，以備應用。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許呈簿記式樣六種。

呈財政廳具報教育廳運到收音機

應否免予征稅祈核示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崇元

(八續)二卷四期

案查昨承准

教育廳公函開：

「查敝廳頃奉到 教育部頒發無線電收音機十

一具，計裝置二十二箱，已由越運抵省垣。查此物

係 教部分發各學校作傳實施電化教育之用，請予

免稅。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驗放，至煩公誼！」

等因；承准此，查此項收音機計十一具，應征稅現金九百

六十五元二角五仙，昨於二月十一日填報到局，當經驗明

先予放行。茲准前由；應否准其免稅？且聞尚有十具在後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兩軍需局請將二月二十七日由朱

文藻取出汽油二十箱應納稅款

按照手續補送欠單前來以憑存

查

案查

五

查屆於二月二十七日由朱文藻君出有汽油貳拾箱，未經完稅，並請補送欠單前來，以憑存查。

再：

貴局出油，雖係早准免納稅捐，但敝局在奉奉財廳明令之先，未便照辦。以後出油，仍請按照向例手續辦理，一俟奉到明令後，再行通知貴局查照！

此致

雲南陸軍軍需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公兩省會公安局購到市立醫院藥品及醫用藥械奉令姑予免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五三七號

案查前准

貴局先後函囑免稅購到市立醫院藥品及醫用藥械應納稅款等由；到局，當經轉呈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開：

「呈悉。查省會公安局所購市立醫院藥品針水，既經查明係屬施濟貧民之用，姑准免稅，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所運藥品，內有嗎啡，高根二種，均係劇毒藥物。除飭稽查股驗明分別免稅外；相應

函達，即希查照！

此致

雲南省會公安局。

呈財政廳呈報護國街稽征所實行查驗汽車新訂辦法各情形請核示

示

案查昨奉

鈞廳指令征字第七三四號開：

「呈悉。查該局擬呈之汽車查驗辦法，核查尚屬周密，又請調用東西兩關查驗所現設查車人員一節，亦屬可行，應准如擬照辦。除函請公路總局轉飭汽車管理處及各汽車公司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辦理。將此項辦法佈告各商，並令飭護國街稽征所及東西南三關查驗所遵照，自三月一日實行。所有護國街稽征所專驗汽車事務，已由東關查驗所調補助執行職務二級司事熊仲祺，西關查驗所調執行職務三級辦事員蕭不民，補助執行職務二級司事蕭寶田，二等二級司事李仲權，共計四員名，撥歸職局，派在該稽征所，協同原有執行職務三等三級辦事員楊森，令紹忠

負責辦理。

再：查驗局及東西兩關查驗所員司既有增減，經費預算數目，自應變更。計東西兩關查驗所自三月一日起，月支經費應減去補助執行職務二等一級司事一名，月薪新幣一十四元，膳費新幣八元，西關查驗所自三月一日起，月支經費應減去執行職務三等三級辦事員一員，月薪新幣二十五元，補助執行職務二等一級司事一名，月薪新幣一十四元，二等二級司事一名，月薪新幣一十二元，三員名膳費共新幣二十四元。東西兩關應減去薪膳費新幣九十七元。職局自三月一日起，月支經費項下，應照加入新幣九十七元，即由該兩查驗所經費項下照數劃撥，以充該員司等薪膳開支。

又查該護國街稽征所原住地點，其為狹隘，前此人少，勉敷辦事。現因整頓查驗汽車事宜，人員驟增，不敷居住，且地址稍偏，查驗未盡便利，已由局另覓得護國街口東廊楊姓舖樓上下二間，押金新幣一百元，月租新幣廿元，並於三月一日改遷該地繼續辦公。惟該新遷地址，日久失修，上下牆壁，多係破濫，及一應時鐘桌椅，桌椅，招牌等項必需物品，均屬缺乏；亟應分別略為修補購置。擬請准予由流存經費項下提出新幣一百五十元，以資辦理，事後取具單據，呈請實支實銷。再：押金一項，上年成立該稽征所時，因房屋較小，僅需新幣六十元，上年四月會經呈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曆)二卷四期

鈞廳指令度字第六五七〇號：核准由消費稅項下開支押金修理等費新幣一百一十八元一角一仙，內中新幣六十元為押金。現在另遷楊姓舖房，押金新幣一百元，以押抵押，尚短新幣四十元，此項不敷押金新幣四十元，並請准予照案仍由消費稅項下開支，以期一致。所有遵令實行新訂辦法，關用員司，劃撥經費及請開支稽征所應置押金等費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東西兩關查驗所轉飭遵照奉發

檢查私運鴉片入禁種區及省會

辦法應認真檢查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五六九號

東關查驗所長段有義
西關查驗所長孫鴻綱

案奉

財政廳訓令征字第一零八零號內開：

「案據禁烟局局長喻宗澤會辦趙宗翰呈稱：」

七

案查本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對於內運限制，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一區禁種區域以外販運，其未禁種區域之產烟，均嚴禁運入禁種區域，業經通令並佈告在案。惟查利益所在，企圖必多，其夾運私販者，固屬難免，自非嚴加檢查，不足以杜微漏，而維禁政。茲特重擬檢查私運鴉片入禁種區及省會辦法三項，除由職局分別飭遵外；所有岩雞關、板橋、潘家灣、新轉塘等處，擬請鈞廳令飭該處稅局卡檢查，以便執行，而省開支，是否有當？理合附抄辦法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辦法一份，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分飭所屬局卡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檢查私運鴉片入禁種區及省會辦法一份。奉此；應即遵辦。除呈報並分令外；合將辦法抄錄隨文令發，仰該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計抄發檢查私運鴉片入禁種區及省會辦法一份。

總局長周兆元

(附檢查私運鴉片入禁種區及省會辦法)

甲 省會檢查

火車

地點 車站

時間 車到時

輪船	附帆船	地點	大觀樓 新轉塘	時間	船到時
馬馱		地點	東西兩 各城外	時間	馬馱到時
汽車		地點	護國街 碧雞關	時間	板橋跑馬山時間

前列火車輪船馬馱汽車四項，每項照舊仍由稽查處逐日輪派稽查一員士兵二名，分往前列地點檢查，其派往碧雞關，板橋，潘家灣，新轉塘等處，擬請財廳令飭各該處稅局卡就近檢查，以節開支，而專責成。

乙 禁種區沿途檢查

凡火車汽車馬馱經過之縣，除通令各該縣戒委會，於各該縣停車上下貨物地點，逐日派員專檢上下貨物，以防夾運鴉片，按旬具報。至禁種區沿途各縣戒烟分會，尤應防範未禁區鴉片運入該區境內，認真嚴拿外；並通令沿途各稅局照章查禁(防未禁種區鴉片運入禁種區內並通令禁種區沿途各縣戒委會一體嚴拿)。

丙 未禁種區起運要口檢查

通令各汽車公司船戶，除就運處外；一律禁止代運鴉片入禁種區域，凡承運貨物，遇有裝成箱箇者，即先查成貨主開箱看明，確非鴉片，始能承運。若在中途或到達地點查出成箱鴉片，該公司即同負連帶責任。並通令楚雄，平彝，宣威，會澤等處稽查，凡由該縣運輸貨物來

禁種區域，須逐日認真檢查，按旬列表呈報。

函雲南省黨部催繳二十四年七月

三十一日運到呢帽及警笛繩等

物品應納稅款以便轉解

案查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部由車道運到呢帽及
銅警笛棉笛繩等物品，照征稅款現金伍拾伍元玖角，現屆
結束舊欠之期，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將上項稅款，如數交來，以便轉解，至期公誦

此致

雲南省黨部。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呈財政廳呈報蒙自關駐省辦事處

購到自用汽車請予免稅祈核示

案准蒙自關駐省辦事處函稱：

「茲有敝關稅務司自用小轎車四座位汽車一輛
，運來省垣，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上項汽車，既係稅務司自用，自與其他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四期

同，除先行聲明放行外；應征消費稅，擬請免予征收，以
表優待。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並乞
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函上海震日機器鐵工廠請將震日

滅火機圖樣價值及郵運各費函

示以便購備

逕啟者：敝局擬向

貴工廠購備滅火機 閱每件價日係國幣二十元至四十元，
其機件大小不一，請將該項機器圖樣價率及郵運各費若干
？等語未用定後，如何補充？詳細圖示。以便購備。是為
切禱！

此致

上海震日機器鐵工廠。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呈財政廳請轉齊公路總局自四月

一日起是否即照定額征足養路

捐祈核示

九

案查前奉

鈞廳征字第一一四六號訓令開：案奉省政府秘書第二五九三號訓令：轉以將總局轉呈汽車同業公會呈轉該公會經理請將裝路捐額，作為三期征收。等情；一案。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後開：

「查所呈營業結算一節，尙屬實在，但折半徵收，未免影響終款收入；茲擬自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定為試辦時期。在此試辦三月期內，暫照規定八折征收，試辦期滿，再查考當時營業情形，如通車里程比較現在展長，即照定額收足，所擬是否合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轉飭昆明消費稅局遵照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並准公路總局函：請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出汽油，係十五年一月內應用。仍請照舊征收。到局；當經照辦。在此一月至三月試辦期內，每汽油一箱，暫照規定八折，征收裝路捐新幣一元九角二仙在案。茲查試辦時期，行將屆滿。其自四月一日起，是否即照定額每箱征足新幣二元肆角。仰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備呈請鈞廳鑒核！仰咨公路總局備核！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辦理密報福臨汽車

私運現金未經查獲各情形并請

核銷旅電等費請核示

案查職局於三月九日深夜十二時三十分，據市民密報：有塘子巷福臨汽車行，未請當行執照，私運現金出省，請注意。等語。當飭稽查股主任王少山督同該股員司，於通車道路之土橋，塘子巷口，太和街口等處分頭守候檢查，認真截堵去訖。次晨九時據該主任報告：

「頃據派守土橋查驗所司事李仲權報稱：本晨八時果有福臨汽車一輛，經過環城馬路，風馳電掣，開赴迤西，該司事局丁等，舉手連呼停車，司機不顧，更加足馬力，直衝前去，該司事局丁等，無法阻止，汽車竟爾通過，尙祿豐方面開去。」

等情。當即由局一面立派稽查員蕭不民，荆鴻遠二員，搭乘汽車，西上追趕。一面電致祿丰縣政府，請速派警截堵，留待該員等到時檢登。旋於十二日據該稽查員蕭不民等回局報告：

「員等於十日追至祿丰，仍未覓上，縣府接電，亦在福臨車過後半小時，不及辦理。復由員等再電請楚雄縣政府派警截堵，並府續搭車至楚雄檢查。至則該車早到多時，杳無私運現金。其否聞風移運？抑原無此事？殊難臆斷！請查核。」

等語；查該福臨汽車此次乘客抑或該行有無私運現金出口，雖未查出實際。惟最近呈准查驗汽車辦法，內有各行汽車於每日開出開回時，均應將車開至緞國街稽征所查驗給証，方得開車卸載。曾經佈告在案。茲該行未遵規定辦理，顯屬故違功令，當經傳該經理人到局，諭以不遵定章，應從輕科罰金新幣伍拾元，並飭以後須遵章開驗，業經具繳完案。又職局派守士衛司車李仲權，並不認真查驗，竟任開去，實屬玩忽職務，應照行政處分，記大過一次，折罰月薪新幣陸元。以示懲儆。至該稽查員蕭丕民，刺鴿送二員，此次出差往返旅電等費，計共開支新幣陸拾柒元伍角柒仙，擬請將該項開金應解半數准免解繳，連同司事李仲權開薪共有新幣伍拾陸元，如數撥，尚少新幣一十一元五角七仙，並由職局三月份事務費內撥節支付，以歸整欸。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檢同電報收據，開具旅費清單，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核銷紙填！

再：查此次處罰福臨汽車行罰金，因非漏稅性質，不合填給罰金票，僅飭該行具呈繳狀一件，存局備案。合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二卷四期

聲明！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計呈收據二張，清單一紙。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函昆明市酒業公會請轉催各酒戶將所欠稅欸儘三月份以內掃解清楚否則不得繼續營業

逕啟者：查二十四年份本市各酒戶包認稅欸，及投具膠保各結，會由貴公會負責辦理各在案。現任剛行將屆滿，而各酒戶欠解稅欸，為數甚鉅，亟應上緊催收，以重公帑。除分頭嚴催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轉飭各酒戶，迅將欠解稅欸，儘三月以內，如數掃解清楚，否則不准繼續營業，以重稅征，並冀見復為荷！

此致 昆明市酒業公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啟

函復東方匯理銀行梅呢爺酒食物品應納稅

昨接

來函，藉悉一是。

所囑將暫行扣留之入口酒食物品等項，發給收據一節。因敝總局稅章，對於暫時扣貨，尚無發給收據等項。得難辦理。覆查稅章所載：「中國或外國人，販賣自用，均須照章納稅。」查省僑商，均一律照納。

台端此項食品，不能獨異。仍須

照章納稅後，製取稅票，當即取貨可也！

此復

梅呢翁先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啟

公函經委會購到機器材料除正件 免稅外其餘附件仍應照納稅款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附六一九號

逕覆者：昨准

貴會函開：

「查敝會由滬運來本省助工廠用各項機器材料，計電器二十三件，鋼線十一件，三角鐵十九件，機器八件，現已起運到省，除派員赴站提取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驗明免稅放行。為荷！」

等由；到局，查

貴會歷次所辦應徵機器材料，並局前奉財政廳訓令征字第七八七號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五四三號訓令開：「關於經濟委員會所購應需器材，除機械磚泥，應照章免稅外；其他各種附屬材料，仍應照章征收。」：：：此令。」

等因；在案。自應遵辦。除將

貴會此次購到機器八件，照正件免稅外；其餘電器二十三件，電線十一件，三角鐵十九件，係屬機械附件，須仍照章完納稅款，以符定案。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

批示志威所請更正冲庄棕欖皂估
價姑准從寬照洋產價值減讓二
成完稅以後仍應一律照洋產征

收以昭公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字第六三五號

原具報呈入志 啟

報呈一件！請將誤報沖梳梳皂估價，准予更正以便繳稅由。

報呈已悉。查沖梳梳皂，與正數價值，相差不及二成，應一律照洋產稅，以符規定。所請更正估價，本難照准。惟為暢銷商艱計，此次該商運到沖梳梳皂，姑予從寬，照洋產價值，減讓二成完稅。惟以後到貨，仍應一律照洋產征收，以昭公允，仰即遵照！

此批。

阿克姆工程師請將本年三月十三日運到啤酒應納稅款如數交來以便轉解

逕啟者：查本年三月十三日，台端運到啤酒四箱，應征稅款新幣九十六元。此項啤酒，雖係自用，但為數甚多，仍應照常征稅，以符規定。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將上項稅款，如數送交稅局，以便轉解。是所切盼！

此致

阿克姆工程師。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積) 二卷四期

批示新明影院電機所需汽油養路捐照案准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六五五號

原具呈人新明影院

呈一件！該影院呈請免征影機所用汽油養路捐由。呈悉。查本總局代征養路捐，昨經由局擬具辦法，呈奉

財政廳核准，各工廠發動機器，所需汽油，着免征養路捐在案。該院所請，事同一體，應准免征。仰即知照！

批示張慧記所請發還誤報貨品多納稅銀姑准從寬發還半數存抵以後應納稅款其餘半數作為處罰該商罰金以儆疏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六五六號

原具報呈人張慧記

報呈一件！請將誤報貨品多納稅銀，查明准予如數發還以恤商艱由。

一三三

報呈已悉。查該商誤將條子花布，報為條子疋綢，合多納稅款新幣八十元八角，業經根據單，照章發賬補票訖，本未便遽予更改，茲為體恤商艱計，姑准從寬，將該商多納稅銀，發還半數新幣肆拾貳元肆角，存俟以後到貨，作抵稅款。其餘半數新幣拾貳元肆角，作為處罰該商罰款，以儆疏忽。仰即遵照！

此批。

函復耀龍電氣公司由滬運到國貨油櫃減輕估價征稅仍須完納稅款

逕復者：昨接

華翰，敬悉一昂。此次貴公司由滬益中工廠寄來國貨油櫃一個，囑為援照海關辦法驗明免稅。等由；到局，查繳局規章與海關不同，惟貴公司上項油櫃既係國產，應即通融作為粗鐵製品，從輕估價征稅，以示優異。相應函請貴局查照！須仍照章完納稅款為荷！

此致

雲南耀龍電氣公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啟

公函酒業公會函送酒戶保結認狀請轉發換填來局以憑辦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六八三號

案查本市各酒戶酒稅認額，瞬即屆滿一年，自應查照上年規定，換填新狀，以符定案。相應檢具保結認狀，函送貴會查照！轉飭各酒戶儘三月內，仍照上年認額，填換新狀保結，送繳來局，以憑辦理。

此致

昆明市酒業同業公會。

計送認狀各二十四份。

保結

稅收徵信

九四一	七五三	一六〇	四一四	〇八四	一三三	一六三	計
一七	八〇	八一	五二	九〇	八七	六二	

本表登載數目概以本省半開新幣為本位

稅
徵
統
計

負稅款收入實況

商欠		累 計							
角	分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4	8	2	0	9	8	6	6	5	1
					6	8	6	7	4
5	0		1	2	1	1	0	2	4
							0		
4	8	2	2	2	6	6	3	4	9

位
稅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四月份各項稅款收入實況

科 目	本月逐日現收數							本月逐日收回商欠							累 計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特種消費稅		8	5	6	9	7	5	3	1	2	4	1	6	8	9	8	2	0	9	8	6	6	5	1	
消費稅罰金				6	8	6	7	4					0					6	8	6	7	4			
菸酒稅			9	0	8	0	7	4		3	0	2	9	5	0		1	2	1	1	0	2	4		
菸酒稅罰金						0							0									0			
合 計		9	5	4	6	5	0	1	1	2	7	1	9	8	4	8	2	2	2	6	6	3	4	9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關及各分局所稅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四月份商欠狀況

科 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仙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仙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仙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仙								
特種消費稅	1	8	6	0	8	4	2	2	1	5	2	8	5	2	1	5	1	2	4	1	6	8	9	8	2	1	4	7	6	7	3	9
消費稅罰金					0						0						0													0		
合 計	1	8	6	0	8	4	2	2	1	5	2	8	5	2	1	5	1	2	4	1	6	8	9	8	2	1	4	7	6	7	3	9
菸酒稅			7	3	7	0	0	7		6	6	4	0	0	0			3	0	2	9	5	0		1	0	9	8	0	5	7	
菸酒稅罰金					0						0						0													0		
總 計	1	9	3	4	5	4	2	9	1	5	9	4	9	2	1	5	1	2	7	1	9	8	4	8	2	2	5	7	4	7	9	6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5 年 4 月份

金額 科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註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本局消費稅				2	2	9	6	1	4	2	1	0	3	6	9	8	1	2	0	4	7	3	4	8	2				7	9	3	1	1	3	表列金額概
本局菸酒稅				2	8	2	3	3	0	2	2	0	1	0	0	4	2	4	4	7	4	5	0						3	5	8	8	4	係本省新幣,	
本局消費稅罰金				8	2	8	0	8					2	8	6	9	4			3	3	0	1	7					7	8	4	6	5		
本局菸酒稅罰金				4	8	6	5					0								0									4	8	6	5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2	8	2	3	7	4	4			2	8	2	3	7	4	4					0						
各分局所解局糖稅				0					8	5	9	9	9	9					8	5	9	9	9	9						0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0									1	9	6	0				1	9	6	0						0						
私運現金罰金				0									4	0	0	0	0			4	0	0	0	0	0				0						
總 計				5	9	9	6	1	7	2	6	9	9	2	3	6	2	2	6	6	7	9	6	5	2				9	1	2	3	2	7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稅銀統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	應徵稅款
一	細紗	一、八三〇	包	三二二、四〇〇元〇〇	三六、六〇〇元〇〇
	細紗	三八〇	包	一三六、八〇〇元〇〇	八、三六〇元〇〇
	染色絲光紗	四二	古	六七二元〇〇	三九九元〇〇
	藍棉花	一五六	斤	三二二元〇〇	二三元四〇
	棉手帕	六、四七三	打	九、九五六元〇〇	五七一元八九
	人絲手帕	二二	斤	一七四元〇〇	四三元五〇
	車線	一、八一〇	羅	四、〇二五元〇〇	三六二元〇〇
	布枕套	一一九	斤	三五九元五四	四四元九四
	布費包	一	斤	二元四〇	一八
	洗面棉毛巾	二、〇九二	斤半	四、一八六元〇〇	三三三元九五
	棉線粗	六〇六	斤半	一、二三七元〇〇	一一〇元一五
	十字線	三八	斤	八六元〇〇	六元四五
	棉織品	一九二	斤半	六、一三元一〇	五〇元七四
	原洋布	五、一一〇	疋	六四、九九〇元〇〇	七、五〇五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四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四期

二

原斜紋布	六、六二七	元半	一一五、八五〇元〇〇	一〇、六〇四元〇〇
四號布	二、一六五	元	三八、九七〇元〇〇	三、八九七元〇〇
直貢布	四、四八〇	元	八〇、六四〇元〇〇	八、〇六四元〇〇
棉羅緞	八〇元	元	三、〇四〇元〇〇	三〇四元〇〇
絲呢	三、一五六	元	五四、三〇五元〇〇	五、四三〇元五〇
市布	五、五八〇	元半	六五、九六五元〇〇	五、三一一元二〇
雅布	一、八〇八	元半	三九、八九九元五〇	三、六八五元二〇
士林布	五、四二四	元	一〇三、〇五六元〇〇	八、六七八元四〇
花布	三、八五四	元	三三、二二二元〇〇	三、三三三元五〇
芝蔴布	三一	元	二一七元〇〇	二一七元七〇
竹紗	六七五	元半	一七、五六三元〇〇	一、六二一元二〇
愛鋼布	三、二八四	元	六二、三九六元〇〇	四、二六九元二〇
搭連布	四〇	元	三六〇元〇〇	三六元〇〇
色斜紋布	二一	元	三三六元〇〇	二八元三五
棉絨布	一五一	元	二、四一六元〇〇	二四一元六〇
色標布	二二一	元	一、三二六元〇〇	一五四元七〇
十字布	一一四	元半	一、七二四元五〇	一七〇元四五

染色土布	三、五〇五	斤半	五、五〇六元五〇	五、二三元九二
卡機布	七九六	也	九五五元二〇	七九元六〇
漆布	一、九四九	也	三、一七八元〇〇	四七六元七〇
帆布	五六二	也	一、一二四元〇〇	六七元四四
紫棉絨	一、六五九	也	二、一五六元七〇	二四八元九六
花絨	二、八八〇	也	三四五元六〇	四三元二〇
膠布雨衣	三四	件	三六〇元〇〇	五四元〇〇
印花棉布	七〇、五九七	也	三一、七六八元六五	三、五二九元八五
印花蠶單及被面	一、〇一六	斤半	二、四四一元〇六	一八三元〇八
藤線	一三	斤	六元五〇	四九
倭絲	六、九四五	斤	五五、五六〇元〇〇	六九四元五〇
湖綿	七六	斤半	三八元二五	一五元三〇
人造絲	六〇一	斤	二、四〇四元〇〇	三六〇元六〇
蠶絲織品	二、一四一	斤半	二五、九一二元〇六	三、三一〇元一一
人絲織品	一、五三四	斤	七、六七〇元〇〇	二、三〇一元〇〇
雙絲織品	二、八七二	斤	三五、六四二元五二	六、二二六元八五
人絲棉織品	六、二二九	斤	三一、一四五元〇〇	四、九八三元二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四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四期

四

毛呢	一、七四八	也	一七、〇九六元〇一	二、九九一元八一
棉毛呢	九七六	也半	五、九二七元七六	七四〇元九八
毛絨	一三九	也	九七三元〇〇	一七〇元二八
棉毛絨	六二八	也	三、三九六元〇〇	四二四元五〇
毛製品	七三二	斤	三、六七七元一五	四五三元四三
棉毛製品	二七〇	斤	一、三五〇元〇〇	一六八元七五
漆皮	四	斤	四八元〇〇	六元四〇
假鴉皮	二四	斤	四八元〇〇	六元〇〇
紅牛皮	四〇	斤	六四元〇〇	一二元〇〇
皮錢夾	六〇二	個	一、〇三九元五五	二〇七元九一
皮統	二〇	件	五九四元八五	一一八元九七
皮褥子	一	個	二元五〇	五〇
冠帽	二、〇六六	打	五三、六〇二元九〇	八、〇三六元九〇
鞋靴	三、六七六	打	六二、三五五元三四	八、二七二元一六
各種絲棉邊子	一、一八二	斤	五、九一〇元〇〇	一、二八〇元七三
長襪短襪	一一、〇七四	斤半	六七、七二四元五〇	二、四六五元九〇
棉織衫及背心	二、九一六	斤	七、七八七元五〇	九七三元四九

各種絲棉帶子	一、四一四	斤半	六、五四三元五〇	一、〇四二元七九
絨氈及緞氈	四七一	打	二、四一二元二二	二四三元一九
裝飾及穿戴衣 着日用雜品	四〇八	斤半	二、一九三元九一	三八六元一七
銅及銅製品	二、八五五	斤半	五、五二五元五三	五六八元九一
鐵料	一三三、一四一	斤	六八、一四〇元三六	二、三七三元八三
鉛管鉛片	四、三九五	斤	三、〇五一元〇〇	一三一元八六
鑄球	四五	斤	三七元〇〇	三元九六
鐵合鐵熨斗及 噴筒	三、七〇五	打半	三、六三一元九〇	三六三元一九
金屬器具	一〇、四二四	斤半	一八、五九〇元一〇	一、八一九元八五
鐵床	一〇	張	二八〇元〇〇	四二元〇〇
鐵窓紗	一八三	疋	一、四八二元〇〇	一四八元二〇
錫器	四九三	斤	一、七二六元三〇	一七二元六八
汽爐	一	只	二〇元〇〇	三元〇〇
汽車	一	架	五、〇〇〇元〇〇	五〇〇元〇〇
腳踏車	三四	架	二、九六〇元〇〇	一四八元〇〇
人力車	一	架	二〇〇元〇〇	一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四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四期

品名	單位	數量	稅額	合計
各種軍零件	斤	四、五〇五	一四、一九七元〇〇	一、三五七元八〇
洋針	合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元〇〇	三七五元〇〇
鐵鏈	打	一二五	七五〇元〇〇	三七元五〇
赤金戒指	個	一	二七元〇〇	五元四〇
沖銀筷	把	八	二四元〇〇	三元六〇
魚介海產品	斤	五、五一三	一四、二六元二〇	六四九元九四
罐頭食品	斤	三九六	一、八七三元〇〇	一三三元二〇
罐頭果品	斤	四九二	九八四元〇〇	九八元四〇
冰糖	斤	四、九五〇	三、一六八元〇〇	二一八元七九
白糖	斤	四、九〇〇	二、三五三元〇〇	一六四元六四
其他糖食品	斤半	一、二三九	二、八七七元九〇	四〇七元一六
菓子油	打	六〇	三六〇元〇〇	六三元〇〇
菓品及菜蔬	斤	一〇、六六五	一〇、二四二元四〇	四三七元一三
黑胡椒	斤	五七八	四六三元四〇	一七元三四
白胡椒	斤	一八五	一六六元五〇	九元二五
醬油	斤	九、九四一	三、〇八七元六〇	二三七元五六
味精	斤半	一、四九七	一四、三七五元四八	一、四三七元五五

四	洋麵粉	一、〇〇〇	包	六、〇〇〇元〇〇	四〇〇元〇〇
	其他食品	九、八四三	斤半	二、三八七元五五	二、一八四元一二
	一等藥材	一〇	斤	六二九元九〇	一〇〇元四八
	二等藥材	四六八	斤半	一、四六七元三〇	一八三元四一
	三等藥材	一〇、六四五	斤	一五、一四四元六〇	八五二元六〇
	四等藥材	二〇、二七二	斤	一五、五九五元六〇	一、〇三三元六〇
	五等藥材	三、〇五六	斤	一、五二八元〇〇	六二元一二
	未列名各種中藥材	一〇	斤	一〇元〇〇	五〇
	中藥品	八、二六五	斤	一三、〇九一元九〇	九八二元九二
	西藥及西藥原料	一四、五七八	斤半	三四、一七三元四八	二、三八六元九一
五	化學產品	一四〇、四二三	斤	四四、七六九元四二	一、四三三元九七
	干錠	三、三二〇	斤	二一、二四八元〇〇	七六三元六〇
	水錠	五〇〇	斤	二、四〇〇元〇〇	八五元〇〇
	各種染顏料	一八、二八〇	斤半	二七、四四六元三〇	一、六五五元三七
	水彩色及印泥色	六二二	斤	一、二四四元六〇	一二四元四六
六	大光年紅毛邊及其他成刀紙類	一、〇〇六	刀	三、一九〇元〇〇	一六〇元九八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四期

七

品名	單位	數量	稅額	合計
有光新聞及其他計重紙類	斤	一〇四、三〇二	四〇、七〇四元〇〇	二、九九〇元九七
印刷品及紙製品	斤	一二、三八八	一〇、七七九元三〇	一、〇七七元九三
煤油	箱	一、九八四	三一、七四四元〇〇	三、一七四元四〇
汽油	斤	一〇八、七〇〇	五四、三五〇元〇〇	六、五二三元〇〇
其他油類	斤	八、二四五	三、五一四元〇〇	二〇四元七五
洋燭	斤	一〇、二一五	七、六六一元二五	六一二元九〇
司蒂林白蠟	斤	一、六八四	二、六九四元四〇	一六八元四〇
巴蜡	斤	一六、三五〇	七、八四八元〇〇	二六一元六〇
香皂	打半	三、七二二	一一、二九六元三七	一、六〇三元五四
漆油	斤	四三八	一、三一四元〇〇	四三元八〇
樹膠	斤	一〇	二元〇〇	一元五〇
拷皮膠	斤	四、七五〇	一、九〇〇元〇〇	八〇元七五
膠輪	對	二〇四	三、四八〇元〇〇	二六一元〇〇
樹膠製品	斤	七六	一三二元九二	一〇元二三
松香	斤	一、六六〇	六六四元〇〇	四九元八〇
象牙人物	斤	七六	三八〇元〇〇	六六元五〇

八

化學牙碇	六七五	把	一、二四二元五〇	二一七元四四
化學器具	六四二	打	一、九六八元八三	三四四元五八
磁器	二七、〇七五	斤	三二、四九〇元〇〇	六一〇元四〇
搪磁器具	一七、三七〇	打	二二、五五三元〇〇	一、五九九元八一
普通玻璃片	一七、五〇〇	張方尺	四、三七五元〇〇	三五〇元〇〇
厚玻璃鏡片	二二八	張方尺	三八四元〇〇	三〇元八〇
玻璃鑲單皂合	二二六	打	六六〇元〇〇	七〇元〇〇
玻璃器	七、一九七	斤	三、四四三元九九	二八八元九九
紅毛呢	四九、五〇〇	斤	四、九五〇元〇〇	二四七元五〇
玉首飾	二、一〇〇	對	二一、五九九元五〇	三、七七九元九四
沖珀珠	二七	串	一九六元五六	二四元五七
電光片	一五七	斤	七八五元〇〇	一一七元七五
首飾及裝飾品	六、六七一	打	一〇、九一〇元一四	一、六五元八二
碎琥珀	三〇	斤	九〇元〇〇	一一、二五
各種鈕扣	五九五	斤半	八六二元五〇	一九元三九
各種化粧品	六、三三八	打	二、九八〇元〇三	二、八四九元一七
紙包牙粉	一七〇、〇〇〇	包	二、五五〇元〇〇	三一八元七五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四期

臺灣特種消費稅總局編譯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四期

香露油	六八	P半	三、七五元三〇	五九元九六
牙刷	二、九〇二	打半	三、七五元三〇	三七五元六三
化粧品用具	二〇八	打	六五四元三〇	八八元九一
紙扇	三四、五八〇	把	二、一三九元八〇	一〇七元〇〇
布傘	三、二三一	打	七四、一二四元〇〇	二、二六四元二二
紙傘	八九〇	把	三八三元〇〇	二六元七〇
綢傘	二一四	把	六四二元〇〇	六四元二〇
傘零件	七七六	斤	七七六元〇〇	三八元二〇
坐鐘掛鐘	四一一	架	一、四一〇元〇〇	一四一元〇〇
手表掛表	二	只	一三三〇〇	二元〇五
表配件	一〇三	打	一七三元〇〇	一七元三〇
表零件	一	斤	六元〇〇	六〇
眼鏡及其零件附件	一、二五一	打半	八、二七八元六〇	八二七元八六
藤棹椅	七	把	四〇元〇〇	六元〇〇
枝木棹椅	三八	把	一、三二九元〇〇	二〇八元二〇
草提籃	二〇	套	一六〇元〇〇	二四元〇〇
木筷子	二、〇九〇	把	三五八元〇〇	二七元五〇

木器	六四六	斤半	二一三元四〇	一九元八七
鏡子	四、五一九	打	四、三四九元六〇	四三四元九六
草蓆	三、二四七	也	五四七元〇〇	四一元〇三
地蓆	三	張	一〇五元〇〇	一八元三八
火柴板	一三三、八〇〇	斤	四、七六〇元〇〇	二三八元〇〇
水壩及水胆	二〇三	打	三、〇三五元〇〇	四五五元二五
汽燈	八	打	二、〇〇〇元〇〇	三〇〇元〇〇
汽燈紗罩	八	打	二四元五〇	三元六八
汽燈零件	三	打	一元〇〇	一元六五
燈燈器及電氣用具	九、八三二	打半	三五、九一〇元二八	五、五四一元八七
電風扇	六	把	三〇〇元〇〇	三七元五〇
膠綫	一七、六六四	也	二、三四六元〇八	二九六元二六
花線	一〇、一五二	也	八〇〇元六四	一〇〇元〇八
機器	四〇	架	四、八七三元五〇	六五一元〇三
鐵工具	一、三八〇	斤	一、三九八元八七	三四元九八
機器配件	七二	只	五三六元五〇	六八元〇〇
機器零件	五二	斤	一、〇五一元六七	一五二元七五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二卷四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四期

文具	七、一六六	打	八、〇三六元七五	四〇一元六五
其他零雜文具	九〇五	斤	一、八四四元一〇	九三元〇一
羊毛筆	六〇三	斤	一、九一二元〇〇	九五元六一
油墨	一、〇二四	P	八一九元二〇	二〇元四八
墨器汁墨水及其他	二、九八二	斤半	三、〇二六元六一	七五元六八
算盤	七四〇	架	二六二元三三	一三元一二
天秤	一〇	架	一〇八元八〇	五元四四
化學雀牌	二一八	斤(計七一付)	二、七七〇元〇〇	一、〇九〇元〇〇
化學密碼	一二	兩	七元五〇	三元七五
唱機	八七	架	五、三六〇元〇〇	七四四元〇〇
唱片	四、三四〇	張	八、六八〇元〇〇	一、三〇二元〇〇
唱機配件	五五八	打	三、三三九元〇〇	五〇〇元八五
唱機零件	一〇〇	斤	四六九元二〇	七〇元三八
遊戲用品	七〇六	打	四、四八六元七〇	六五八元六一
樂器	一一三	具	六九四元八〇	一〇四元二二
電車	八〇	張	六八〇元〇〇	一〇三元〇〇
紙牌	一四	打	一六八元〇〇	五八元八〇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
玩具	一六	斤	一八五元〇〇
鳥鎗	一	支	二七元七五
照相機	三五	只	四二元〇〇
照相器具	四	打半	八三元二五
照相材料	九九三	斤半	一二元二〇
影戲片	一三二	本	二六八元四七
寶砂紙	二三	打	七二六元〇〇
印刷器具	八	個	五八
印刷材料	二二四	斤	一元二〇
綫香	一、九九八	斤	二二四元四七
湘妃竹	六、〇〇〇	支	五元三六
粗斗笠	五八〇	頂	二八八元五六
合計			一八〇元〇〇
			一七四元〇〇
			二、五二四、九四〇元二四
			二三四、六三〇六八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價值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

支腿

九九 斤

五九元四〇

罐腿

四一 斤

六五元六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二卷四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四期

竹	三四	斤	一三六元〇〇
木耳	五三〇	斤	一、二七二元〇〇
麝香	二一	兩	五二五元〇〇
熊胆	二一	兩	一四一元七五
貝母	九〇五	斤	五、四三〇元〇〇
虫草	三	斤	六〇元〇〇
三七	四七	斤	八四六元〇〇
響黃連	二三四	斤	七四八元八〇
虎豹骨	五七〇	斤	二、二八〇元〇〇
當歸	四、五五六	斤	二、七三三元六〇
茯苓	二、二三〇	斤	三、一二二元〇〇
大黃	四、三七〇	斤	六九九元二〇
猪苓	三、六八〇	斤	一、四七二元〇〇
生牛皮	五一、二六六	斤	二五、六五八元〇〇
生羊皮	一一、四三四	斤	九、一四七元二〇
熟羊皮	九、九七四	斤	九、九七四元〇〇
麂皮	一、七〇七	斤	一、八七七元七〇

鷄馬皮	二三〇	斤	二三元〇〇
豹皮	一〇八	斤	一二九元六〇
未列名各皮類	五二八	斤	六二一元二〇
豬毛	一〇、一五七	斤	一五、三五元五〇
天冬	四九七	斤	九九元四〇
黃蜡	八九〇	斤	一、四二四元〇〇
白蜡	一、四二五	斤	二、二八〇元〇〇
合計	一〇五、五一七	斤十兩	八六、〇六〇元九五

崑崙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四期

昆陽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期四期

9	6	4	
8	1	2	

印 票 股 製

車雜稅票	470001	500000	3	0	0	0	0						1 本表所列各 種印花票據概係		
	510001	513000		3	0	0	0							本總局全月開除數 自至所屬各分局所 請領填用及配發數 自己另登載特此聲 明	
	352526	352924			3	9	9	3	3	3	9	9			
郵雜稅票	318001	320000		2	0	0	0						2 本表所列各 種印花係以枚為單 位票據係以張為單 位		
	400001	412200	1	2	2	0	0								
	258504	258890			3	8	7	1	4	8	8	7			
本產稅票	354075	354388		3	1	4							3 1 4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7043	7050					8						8		
硝磺准單															
菸酒稅票	416	447					3	2					2 本表所列各 種印花係以枚為單 位票據係以張為單 位		
	1224	1500			2	7	7								
菸酒查驗印照							3	3	4			3	0	9	
菸酒牌照	563	700					1	3	8			3	3	4	
	801	900			1	0	0								
菸酒憑單												2	3	8	
菸酒罰金票															
粗紋印花	一股			7	3	2	0					7	3	2	0
	九股			7	3	2	0					7	3	2	0
細紋印花	一股			1	5	2	0					1	5	2	0
	九股			1	5	2	0					1	5	2	0
八角煤油印花				3	9	6	8					3	9	6	8
煤油查驗證				2	0	1	2					2	0	1	2

製 股 票 印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二十五年肆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車快司公	兜司公		兜車汽		兜油電及油煤		兜襪郵		兜紗棉		兜襪車	兜剃	拾貳國民	月肆年伍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量	貨
無	10	1	無	無	無	無	265	1	無	無	無	無	402	4	日	一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0	1	無	無	506	7	日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80	1	無	無	120	3	240	7	日	三
11	68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0	1	40	1	122	1	日	四
日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2	23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3	1	無	無	855	6	日	五
31	48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12	1	120	2	98	1	日	六
無	22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0	2	123	2	日	七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26	2	240	6	145	3	日	八
40	21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4	2	253	6	日	九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75	2	無	無	65	2	日	十
日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5	137	5	無	無	無	無	156	1	63	1	60	2	992	14	日	十一
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4	1	日	十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21	5	日	十三
無	8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0	2	166	3	日	十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19	4	無	無	184	5	日	十五
17	16	1	1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0	1	115	10	日	十六
日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1	8	1	無	無	無	無	570	2	212	1	無	無	1492	17	日	十七
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45	3	53	1	無	無	357	6	日	十八
無	15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96	6	日	十九
2	12	1	無	無	無	無	560	2	280	2	無	無	78	3	日	二十
17	33	1	無	無	無	無	1140	4	無	無	40	1	332	12	日	廿一
無	4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4	1	40	1	368	8	日	廿二
日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29	11	1	無	無	無	無	560	2	132	1	902	19	514	6	日	廿三
無	13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0	1	343	3	日	廿四
無	43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0	2	618	10	日	廿五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64	2	40	1	205	3	日	廿六
182	492	21	1	1	無	無	4376	16	2573	21	2036	46	106,14	151	計	合

附記

-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 (二) 本表所列貨品數件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 (三) 本表所列郵襪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色裏之大袋實數。
-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迷晚車之郵政車內。
-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已腊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報。
-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其貨品件數多寡不等。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5 年 4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2	7	5	9	1	9	7	9	承 前 頁								0
								支 出 之 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2	2	6	8	4	1	0	3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1	1	1	3	3	9
								解繳財政廳糖消費稅			8	6	1	9	5	9
								坐支本局經費			4	5	7	7	0	0
								坐支本月份見習員生活伙食費				2	2	2	0	0
								臨 時 支 出				2	8	8	8	4
								獎 金				2	6	0	1	7
								雜項收入解廳半數				2	0	0	0	0
								雜項收入坐扣半數				2	0	0	0	0
								菸酒稅支出	2	4	4	7	4	5	0	
								本 月 結 存	9	1	2	3	2	7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付計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四五七〇〇	四五六八	四七四	
第一項	俸給	二八五〇八	二八〇〇八		
第一目	俸薪	二六二五八	二五七五八		
第二目	局丁餉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二項	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務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一〇〇	七三八七四		
第一目	文具	二二〇〇〇	二五六三六		
第二目	郵電	三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第三目	印刷	一三五〇〇	一四九六〇		
第四目	消耗	一九〇〇〇	二〇六五八		
第五目	雜支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		
第四項	膳費	九二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		
第一目	膳費	九二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		
第五項	租賦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第一目	房租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合計		四五七〇〇	四五六八	四七四	

說明

一 本局每月開支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 本月份照案由收入稅款項下坐領經費肆千伍百柒拾柒元除實支
 出肆千伍百陸拾捌元柒角肆仙外本月份合結存捌元貳角陸仙此
 項結存係留存在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及彌補經費不敷之用
 一 本表所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編製

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四月
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九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張

新收

一 領入伍萬張

開除

一 發票色票分局五千張

一 發河口分局一千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雜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九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七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三百一十四張

實存

一 本月份實結存八萬七千五百九十八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七百五十七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用八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二卷四期

實存

一 本月份實結存七百四十九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七千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 本月份實結存七千張

酒精准單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一千七百八十四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 本月份實結存一千七百八十四張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菸酒稅票四千三百六十二張

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 二卷四期

上月結存菸酒查驗印照二千七百二十張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八百三十八張

上月結存菸酒罰金票陸百三十七張

新收

無

開除

本總局編填菸酒稅票三百零九張

本總局填發菸酒查驗印照三百三十四張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二百三十八張

實存

本月份實存菸酒稅票肆千零五十三張

本月份實存菸酒查驗印照二千三百八十六張

本月份實存菸酒牌照六百張

本月份實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七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月出

版一册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惟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發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徵統計收支比較租稅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增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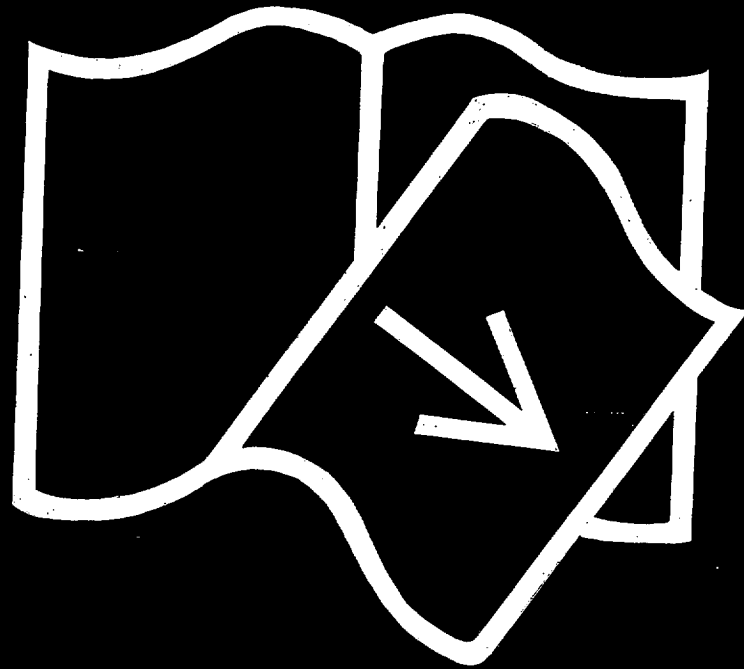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年

2卷

5期



原件短缺

封面缺

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五期目錄

著

論

雲南省財政廳征取菸酒稅暫行章程 (續)

公牘

訓令各分局轉飭照准將石屏查驗所併歸石屏菸酒稅磨稅局兼辦並飭具報

八函教育廳請將前運到教育部願發無線電收音機稅款查照廳令減半完納

兩總商會謀處詢問飛行場於三月二十三日運出汽油油稅款是否由該場負責完納抑或由軍需局撥繳請查照見復

訓令各分局所嗣後呈局文件務須依照公文程序辦理以便查核

呈財政廳呈請核銷收買得勝橋東岸建築驗貨房地價及保管契券各情祈核示

公函無線電總局請將簡報無線電台於二十四年十月及二十五年一月在署先後取用電油應納稅款每日清繳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二卷五期



以便轉解

呈財政廳呈請擬將中國油燈公司所製植物油燈准予減半征稅 年以示優異祈核示

函經委會請派員到局辦理三月十九二十兩日運到電料應征稅款手續

函五金工廠催繳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運到與丹等品應納稅款如有免稅公文應請查明具報以憑查核

批示釐與酒房照准營業納稅

批示商民何寶源准照第五等菸酒牌照納稅

批示商民李福林准予豁免酒業牌照稅

呈財政廳呈請復辦理征收張鴻記所運鹿角情形祈鑒核備查

函龍電氣公司答復運到新 口商號於驗明機放行後欠稅款務須即日答復以憑辦理

函國貨公司答復二月二十一日運到咖啡茶已如函照三十四斤六兩征稅其多征銀應由以後到貨應完稅款數內扣除以昭公允

函童子軍理事會催繳前由省黨部購運之呢帽發售棉繩等物品應納稅款以便結束

呈財政廳擬定查驗汽車議罰標準五項請核示

訓令各分局轉飭將稅局房屋以前曾否交過押租查明具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五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五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五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復以憑轉呈核辦
批示順康所請將誤報為銹水筒之銹水管仍照銹水管納
稅應予照准並將多征稅款以三分之一作抵以後到貨
稅銀以三分之一作為罰金以示懲儆
呈財政廳呈轉稅務分局遵令查復虹溪天德利欠解煤油稅
款情形祈核辦

呈財政廳呈請核示二十三年度川菸退稅辦法以資遵辦
呈財政廳擬購用薪炭滅火機以資消防祈核示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五年五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五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各項稅款收入實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商欠狀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五月份收支稅款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稅銀統
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五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
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各項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五年五月份調查車厘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論

著

雲南禁烟後對於農村應取之方策

(均前) 楊華華

(三) 舉辦農業保護稅爲繁榮農村之治標

雲南地接越、內地農產，實受其賤價輸入之害，茲有中法越備專約附件內，關於米稅一項，訂：凡越南產米，由越輸入我國之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應減低進口稅率，每公擔征一、五〇關金。惟聲明專約實行之日起，僅以兩年爲期，近財政部根據此條款，訓令國定稅務委員會研究，減征標準，呈復核准後，即分飭海關稅務司、江海關監督，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我國政府，爲顧全外交及中越整個商約起見，不得不略予讓步，故一切洋米，如西貢小紋、暹羅敬黨，其進口稅率，已正一減征，其標準每百斤進口原征一、六五關金，今減征一、三五關金，吾輩農村經濟，正當奄奄一息之際，再受洋米之打擊，不治標，則外患不戢；不治本，則內力不充。但知治本，固然緩不濟急；知治標，亦無善後。一者實相須爲用，故農業保護稅不得不舉辦也。本省現行之消費稅，其目的原在保護本省之鹽、工、商、實業，當此禁烟期間，中央雖爲顧全外交而讓步輕減洋米稅率，而雲南由地方加抽入口洋米稅，以資維護本省農業，亦未嘗不可。

(四) 發展交通爲調節生產不足與過剩之關要

欲發展農村經濟，必須調節生產，調節生產，不能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均著) 二卷五期

發展交通，禁烟以後，工商業區地方，從事農作者少，且因地窄人稠，必感受生產不足，民食短少之苦，反之其他農區地方，因從事耕作者多，消耗不盡，勢必發生生產過剩。本省交通，尙未發達，故生產不足或過剩等問題，即顯解決，如四年前，滇中地方，因秋收遭水患，發生米荒，而本省西部米糧，未能運省調節，反有由越南購米進口平糶者，此皆交通不便以致之。此外，發展交通與農村復興及繁榮都市，皆有密切之關係，普通外貨，雖因內地運輸發達而侵入農村，同時農村物產又何嘗不能因交通方便而流通於都市，並由都市而運銷於外國乎？至汽油之漏，應予以適當之補救方策，如木炭、酒精、火酒代汽油，亦可暫時減少漏卮不少，不能因此而對發展交通進度遲也。

(五) 提倡集團耕種爲增加生產效率

本省農村，以小農爲多，一般耕作，大都利用人力或獸力，其所投之勞力，工資多，而收益實少，至利用機器科學方法耕種者，而無所聞，故爲減少成本，增加生產，採用大農制度起見，應提倡集團耕種，獎勵生產合作，使農民了解利用機械科學方法之耕種及生產合作之利益，一面既可增加生產，減輕成本。繁榮農村經濟，一而又可減少農民分憂，離去其鄉野忙碌苦痛之生活，而入於社會，担任其他重大之任務，以期促進蛛網之公路建設，大規模之國防軍事預防建築，本省徵兵制之推行，以及建設工

業化之新雲南等，各政府當前問題之迅予實現也。

(六) 設立農民銀行爲實現農田農有政策之階梯
本省農村，尙無金融機關，是以農村金融，至爲枯竭；且農民購買土地，亦無法可以通融資金，設政府能撥資設立農民銀行，農民欲購買土地時，可以向銀行通融一部資金，由農民長期分期償還，對於農民購買土地有甚好之助力，則農地農有政策，俾得逐漸實現。

以上諸端，對提高農產物價格，實爲吾滇禁烟後必要之治本政策。同時若能發展交通以彌節生產不足及過剩，更能提倡集團耕種，以求產量之增加，並改良籽種農具及耕作方法與減輕成本，果如此，則省內農產，俾得與國外農產相抗衡。同時更進於治標之道，舉辦農業保護稅，使其農產因加稅之故，而不能在本省境賤價傾銷，妨害我國之農業經濟，庶於根本上不受外力之壓迫，則邦本固矣。吾滇禁烟後對於農村經濟，可望不致有所崩潰也！

(已完)

公

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稅暫行章程

程

第一條 本廳為征收全省菸酒貨物稅特定本章以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出產或銷售之菸酒不問本產外產除捲菸及舶來作捲菸用之菸絲菸葉已創歸教育

第三條 本省征收菸酒稅每一縣區設立一菸酒稅局辦理
 之

第四條 本省征收菸酒稅其稅率如左(連自治捐在內)

本 產 菸 酒				類 別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一	菸 葉	不分費色	(甲) 絲菸用	每百斤	四元			
			(乙) 捲菸用					
二	絲菸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三	酒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二卷五期

外 產 菸 酒						
六	酒	五	絲菸	四	華菸	
				(甲)川菸 (乙)其他 (通稱金堂菸)	每百斤	叁拾叁元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凡本章程所載應征稅之菸酒無論自用或販賣均應照章納稅不得增減

第六條 售賣零星菸酒者經稅局查明許可後免予征稅但應照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凡由外省或外國運滇行銷之菸酒

(一)由車道輸入者由下地所在地方菸酒稅局征稅

(二)由郵局寄遞者由郵局所在地菸酒稅局征稅

(三)用其他運輸方法運滇行銷者由入口所在地菸酒稅局征稅均照章一次征足票隨貨

第八條 本省各縣出產之菸酒其征收方法由產地菸酒稅局照章一次征足票隨貨行運銷全省不再補征

第九條 菸酒稅票定為二聯第一聯為繳驗應按月彙齊繳銷第二聯為稅票應發給納稅人收執至各包商承辦處所填用者定為一聯填發納稅人收執(式樣附後)稅票上應行填寫各項並須逐項填寫清楚

上項稅票納稅人應查照「應納稅銀」欄內所填寫之銀數繳納此外不准收繳其他任何費用(如票費手續費印花費等類)

第十條 菸酒稅票由財政廳製印編發交征收機關填用

行運銷全省不再補征

第十一條 菸酒稅票有效期間自發票日起定為一年過期作廢

第十二條 凡已完稅之菸酒勿論商店販及批發零售者均應於包裹及容器上粘貼印照方准運銷（印照式樣附後）

第十三條 各縣菸酒稅局征稅款凡月中之款應於乙月十日以前解繳本廳核收並應按月造冊連同自辦處所繳驗備文繳銷不准拖延

第十四條 凡運銷菸酒並未納稅取票及不粘貼印照或塗改稅票及印照者均以私論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征收菸酒稅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提出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二卷五期

四

No.

No.

徵
銀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稅票				
第一聯				
繳 廳 存 查				
經征局所	粘貼印照 張數號數	稅 銀	應 納	貨 名 及 數 稱
經手人 蓋章	納稅日期			
	年 月 日			
				若係從 價征收者 此欄並應 填明價值

納
稅
人

No.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稅票				
第 二 聯				
給納稅人執收				
經征局所	粘貼印照 張數	稅應 銀納	量及名 數稱品	納 稅 人
經手人 蓋章	納稅日期			
	年 月 日			
			若係從 價征收者 此欄並應 填明價值	

自用辦處所填用
行同票貨須務

此票定期
不收為
費一年

徵銀

No.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稅票				
第 一 聯				
繳廳存查				
經征局所	粘貼印照 張數	稅應 銀納	量及名 數稱品	納 稅 人
經手人 蓋章	納稅日期			
	年 月 日			
			若係從 價征收者 此欄並應 填明價值	

No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征收菸酒稅票				
給納稅人執收				
經征局所	粘貼印照 張數 號數	稅應 銀納	貨名 及 數 稱 品	納 稅 人
經手人 署名 蓋章	納稅日期			
	年 月 日		若係從價 征收者此 欄並應填 明價值	

此票 不定期 收為 費一年 包務 辦須 處貨 所票 填同 用行

公

積

訓令稅分局轉飭照准將石屏查驗所併歸石屏菸酒性屠稅局兼辦並飭具報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六八二號

令碧色案分局長吳望

案奉

財政廳仰字第一三四號訓令，據該分局呈以石屏查驗所，因不收本產，征收賦色，購備石屏菸酒性屠稅局兼辦，以節經費。該分局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之日起，至三月底截止，購備經費共計新幣三百二十五元二角六仙，並請准予核銷。等情；除原文有案，不全錄示外，後開。

「查石屏查驗所，稱征郵件，既屬無多，應准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結束，併歸石屏菸酒性屠稅局兼辦，原設員丁，完全裁撤，以節經費，所有該所自成立之日起至三月底止，開支經費備幣三百二十五元二角六仙，姑准如數核銷，據呈前情；除令石屏菸酒性屠稅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勸導轉飭遵照，仍具報備考！切切！」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分局長轉飭遵照，迅將該查驗所截至三月底止結束，併歸石屏菸酒性屠稅局兼辦，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二卷五期

設員丁，完全裁撤，以節經費，仍將遷辦情形，具報本局，以憑轉報。切切！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公函教育廳請將前運到教育部頒發無線電收音機稅款查照廳令減半完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六九八號

案准

貴廳公函，囑將運到

教育部頒發無線電收音機十一具，免征消費稅。等由；到局，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財政廳征字第二二四七號指令內開：

「呈奉。查教育部所運無線電收音機，事屬因公，應予減半征收，以示優待，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將應征稅款半數新幣四百八十二元六角三仙，如數撥交來局，以便轉解為荷！

此致

兩總部參謀處詢明飛行場於二月二十三日運出汽油滑油稅款是否由該場負責完納抑或由軍需局撥繳請查照見復

逕啓者：昨奉三月二十二日

來函：囑將飛行場運出汽油及滑油共計七百三十箱，查照放行，勿得阻滯，致誤飛機。等由；准此，應即如函驗明後即予放行，不致留難。惟查汽油七百箱，應征稅款新幣二千一百元；滑油三十箱，應征稅款新幣四十五元。總計二項，共合應征稅款新幣二千一百四十五元。此項稅款，是否由飛行場自行負責完納，抑應由軍需局撥交之處？相應函達，即希查明見復。為荷！

此致
總司令部參謀處。

訓令各分局所屬務呈局文件務須依照公文程序辦理以便查核

令所屬各分局局長
查驗所所長

照得機關各有系統，辦事應請程序，必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斯政所以理，而事所以行也。近查本總局所屬各分局各查驗所呈局文件，依照程序辦理者固多，其未依照程序辦理者，亦間有之，殊屬不明手續，有礙稽核。茲為分別程序，暨慎重事務起見，合行令飭：嗣後務須依照程序辦理，如有應行分呈之件，亦須按照公文程式於文尾加具除語，聲明分呈，以憑查核，而資辦理。毋得簡略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局長查驗所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辦理張鴻記鹿角征收情形備案

案據本市蔣才業同業公會呈稱：

「案據同業張鴻記藥號呈稱：『為稅征不平，懇祈轉請

財政廳，消費稅總局，以恤商艱事：緣三月十八日有玉溪北城商人方興齋者函告：皖省老鹿角一狀，

委託代賣，到達小西關查驗所，照常報稅，較稱約重二百五十斤，經征收員估價，每斤征稅現金八角，因征收過高，購貨交存查驗所。並將上述情形，轉達方姓，復於方姓來函；據稱職會鑑定，並轉請鈞局備查商辦，飭令照市估價征收。前來；當經職會察驗，該老鹿角確係用以熬膠，按照市價，每斤值舊票六元至七元之譜，每鹿角斤，能熬鹿角膠一斤，鹿茸與鹿角，質量有顯著之別，其價值有霄壤之分，所謂鹿角，係鹿茸經久之後，積老堅硬，形成骨質，自行脫落，以成膠料，思昔一帶，其價低廉，西關查驗所每斤征收現金八角，殊嫌過高，肆中價值，不難調查。是以懇請鈞局俯賜鑒核，准予照市估價納稅，以恤商艱，所有懇請各理由，是否有當？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公會所呈張鴻記此項鹿角，估征過高，自應由局派員核估，以便征收，當經指派稽查員袁棧，稽核員楊恩續前往該查驗所復驗估價，簽復核辦去後。茲據該員等稟稱：

「竊案准即前往，會同西關所長及職員等，詳細查驗，此項鹿角，確已枯老，形成骨質，只能作為熬膠之用，當即携其貨樣一枝，前往市面藥號，調查價值，與該商所呈每斤約值舊票六元七角之譜無異。查該所依照本產稅則第二十二條最低丙種鹿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二卷五期

茸，每斤征稅銀八角，尙無不合。不過與該物市價比較，已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實覺過高，但現行章則，鹿茸一項，除此條外，別無相當條文，足以引用。查有本產二十八條鹿膠一項，每百斤征稅銀十元此項老鹿角，既係作為熬膠之用，似非普通本產鹿茸可比，可否即照該貨用途，按第二十八條稅則引用征稅，以示體恤之處？理合簽請鈞核示遵！

等情；附呈貨樣二枝。前來，查該員等所擬辦法，尙無不合。除令西關查驗所查照核定稅率照章征收並將貨樣留局備考外；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請核銷收買得勝橋東岸建築驗貨場房地價及保管契券各情祈示

券各情祈示

竊職局新建得勝橋東岸驗貨場，收買民房及空地一案。前經呈奉層准有案，茲建築工程，已經告竣，第驗收後

，尚未奉示，自應將收買房地價值，先行覈請核銷，以資結束。查收買民房，原擬於地價外，每舖給舊料價幣一千元，惟各戶均不認此項舊料。計王郭氏領去房地價幣一萬零五百元，張麗生領去房地價幣共一萬元，張祝三領去房地價幣共九千六百元，趙炳坤領去空地價幣一百五十元，四戶共領去舊幣三萬零二百五十元，折合新幣六千零五十元，此項收買房地價，當經由二十四年稅款收入項下先後照數支訖。計五月二十八日支一千九百二十元；五月三十日支三十元；六月十五日支二千元；六月十九日支二千一百元，共合新幣六千零五十元。隨即列入日報表呈報在案。擬請准予作正開支，如數核銷。

再：杜買此項房地契券，共計四份，就中王郭氏新舊契共六套，又執照一張，新契一張；張麗生新舊契二套，又執照一張，新契一張；張祝三新舊契二套各六份，又新契一張，趙炳坤新契一張。一併呈請

鈞廳鑒核！發交契稅局粘貼契尾，並免納稅，嗣契稅局手續辦清，即請將各戶契券，簡料查收，以便保管。除建築工料價值一應開支，另案報銷外；所請核銷收買房地款，及保管契券各等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核施行，並祈合道！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計呈房地契券四套。

公函無線電總局請將簡舊無線電

台於二十四年十月及二十五年一月在碧先後取用電油應納稅

款尅日清繳以便轉解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七六〇號

逕啟者：案據碧色案特種消費稅分局長吳黎呈稱：

「案查簡舊無線電台所出亞細亞公司水油電油等項，應完稅款，歷經呈請 鈞局昆明無線電總局征收報解在案，茲查碧色案亞細亞水油公司出倉簿內載：簡舊無線電台，前後共出電油十二箱（內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出二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出十箱），查上項電油，照章每箱以五十斤計算，計重六千斤，每百斤征稅銀六元，共應征新幣三十六元，即祈派員逕向昆明無線電總局會計處征收報解，以省週折。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局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分局呈報到局，當經派員到貴局接洽，並歷經照辦各在案。查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稟案，將所列電油十二箱，應納稅款現金三十六元，尅日如數送交來局，以便轉解，至緝公證！

此致

雲南無稅電局

呈財政廳呈覆擬將中國油燈公司

所製植物油燈准予減半征稅一

年以示優異祈核示

案奉

鈞處訓令征字第一五五三號開：案據昆明文明街興昌行中國油燈公司駐滇代表董世昌呈請將該公司製造銷售之植物油燈，豁免到地消費稅，以輕成本，而示提倡。一案，除原文在卷免錄外，後開：

「查該商所請減免入口消費稅款一節，是否可行？有無先例？合將來件一併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收，核議具覆。以憑核辦！」

等因：計發燈一照，表二張，辦畢仍繳。奉此，遵查國貨免稅，向無此例，如果遵准所請免予納稅，誠恐華商效尤，有碍稅收。惟此項油燈，對於本省油產與惠及農村，不無裨益，似有應行提倡之價值，擬請准予減半征稅一年，以示優異，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證)二卷九期

鈞處核示謹上

再：奉發油燈一照，表二張擬請准予留局，以備日後考查比對，遞免呈繳。合併申明。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處。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函經委會請派員到局辦理三月十

九二十兩日運到電料應征稅款

手續

逕啓者：查本年三月十九二十兩日，由貴會填來報單二張，係運到電料等項，共合應征稅款現金八十元零三角一仙。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尅日派員前來辦理一切手續為荷！

此致

經濟委員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兩五金工廠催繳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運到鋸刀等品應納稅

款如有免稅明文應清查明見復

以憑查核

五

逕啓者：昨接

來函，備悉一是。查

貴廠運到銼刀等品，做局既未奉有明令免稅，且檢查案件免稅單內，亦未列有銼刀等品，所屬照案減免納稅之處，未便照辦。仍煩照章完納，以便轉解。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前函所列應征稅款新幣五十三元六角五仙，即日來局完納，俾資結束。如

貴廠奉有免稅明文，應請查明具復，以憑查核辦理爲荷！

此致

雲南五金器具製造廠。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批示耀興酒房照准營業納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八一一號

原具呈人耀興酒房

呈一件——該酒房呈報營業，並繳認狀保結，祈予註冊

由。

呈件均悉。查該酒房呈報頂接西壩村龍樹賢酒房一座，改名耀興酒房，呈繳保結認狀，照章納稅，尙無不合。應准接辦，以資營業。但應納稅款，務須按月繳清，以重國課。仰即遵照！

此批。

批示商民何寶源准照第五等菸酒

牌照納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八四四號

原具呈人商民何寶源

呈一件——該商民請免繳酒牌照稅由。

報呈悉。查該商民呈以分售零酒，爲數極微，請免征牌照稅一節，與章不符，得難照准。惟據稱附帶售賣零酒，生意有限。應准照第五等牌照納稅。仰即遵照勿違！

此批。

批示商號興發齋准予發給第五等

菸酒牌照營業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八四五號

原具呈人商號興發齋

呈一件——呈請發給執照，以便營業，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發給五等牌照營業。仰即遵照牌照等第上納稅款可也！

此批。

批示商民李福林准予豁免酒業牌

照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八四六號

原具呈人商民李福林

呈一件呈請註銷酒業牌照稅，另謀生活，祈核示由

早悉。查該商所欠稅款，為數無多，所請註銷牌照稅之慮，着從寬照准，仰即知照！

此批。

呈財政廳呈復辦理征收張鴻記所

運鹿角情形祈鑒核備查

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一六四五號開：案據昆明市蕪材業同業公會主席趙權呈稱：案據同業張鴻記蕪記聲稱：為入口鹿角，稅征不平，懇祈照市估價征稅，以恤商艱。一案，除原文在卷免錄外，後開：

「台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便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蕪材業同業公會呈請核示前來，當由職局飭員另行復驗估價，並將估定稅率，拏令西關查驗所照章征收，並將本案辦理情形，呈請鈞廳鑒核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查！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積)二卷五期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函龍龍電氣公司答復運到新機通

融於驗明後放行舊欠稅款務須

即日答復以憑辦理

逕復者：昨接來函，備悉一是。

貴公司添辦新機全部，既經陸續運到三兜，應即通融於驗明後放行，惟此項新機，全部共有若干件數，希將發單或合同抄送來局，以便查驗，但舊欠稅款，計自二十二年四月，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尚有新幣三千一百三十二元五角五仙。此項舊欠，究應如何解繳，務須即日答復，以憑辦理。否則後有貨到，即行照章扣留。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見復為荷！

此致

龍龍電氣公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七

函國貨公司答復二月廿一日運到

咖啡茶已如函照三十四斤六兩

征稅其多征銀應由以後到貨應

完稅款數內扣除以昭公允

逕啓者：昨接

來函：當即查明

貴公司於二月二十一日運到咖啡茶，確係三十四斤六兩，應征稅款新幣一十三元七角五仙，被驗貨員忙中誤批為一百五十斤，應征稅款新幣六十元。已如函仍照三十四斤六兩征稅；其多征之新幣四十六元二角五仙，應由以後到貨應完稅款數內扣除，以昭公允。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此致

昆明中國國貨公司。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啓

函童子軍理事會催繳前由省黨部

購運之呢帽警備棉繩等物品應

納稅款以便結束

逕啓者：查

省黨部前運到呢帽及警備棉繩等物品，應征稅款現金伍十七元九角，當經函達照數完納在案。茲准復函略稱：「：前運物品，係屬前童子軍訓練班所購用，此項稅款，自應由該班負責解繳。惟該班現已結束多日，無從催收，應請逕向

貴會交涉辦理，以清手續，並已函知

貴會矣。」等由；准此，相應函稱

查照，即將上項稅款，越日如數交來，以便結束，至認公

館！

此致

雲南童子軍理事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啟

函復衛生實驗處藥品免稅

頃接

來函，藉悉一是。

貨處所辦藥品，應納稅銀七元五角，既經聲明，實係公用

。已如函免征，即煩

查照！

再：以後遇有寄到貨品，並煩隨時通知，以便查驗為

荷！

此復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呈財政廳擬定查驗汽車議罰標準

五項請核示

案查職局前因爲求檢查汽車嚴密起見，會擬訂改進辦法五項，呈奉

鈞廳核准；並佈告實行在案。計自二月一日實行以後，各該汽車行，遵照規定，開駛至護國街稽征所聽候檢查者固多，其任意開至下貨地點，即將運貨卸載，不經檢查者，亦所在有之。最近職局實有昌大安樂等益利通信豐等汽車行，均以未遵規定，開請檢查，即將運貨卸載，雖經分別審理，酌處以罰金示懲，完結在案。惟查查驗手續，未能實施，即於稅收方面，影響甚大。且職局奉

鈞廳令飭：負有檢查現金出口及特貨之責，稽征不可疏忽，辦法尤應周密。迺查前此早准之改進辦法五項，其第四項未段載：「查出漏稅，即通知車行查究，由局詰罰。」等語；其於議罰之方式如何？又某種情形，處罰至若何程度？當呈核之時，未經明白擬定，現執行之時，因而滯礙殊多。茲爲注，查驗及罰辦法起見，再於前此早准之改進辦法五項外，特將的現有現境及經過事實，擬定議罰標準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版) 二卷五期

準五項，以便執行，而利稅收。再查最近各日報登載：全省公路總局亦有嚴禁各汽車行，私自兜攬貨及偷運特貨現金之明令，足征今日之汽車，確有嚴密檢查之必要，已成爲事勢使然，惟是公路總局之明令乃屬積極方面之取銷，職局所擬之議罰標準，乃爲消極方面之制裁，職權各有範圍，作用亦自不同也。所有因查驗汽車擬定議罰標準五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附呈，請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擬定議罰標準五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 一、凡汽車行之汽車，於開出或回時，不遵照規定手續，開至護國街稽征所，聽候查驗，即任意開去，或即將貨物卸載者，一經查實，即將該汽車，先行查封，不准再開，聽候查辦，必俟案結時，始准營業。
- 二、上項不遵查驗情事，一經查明，如係司機一時錯誤，無故意規避，及包庇貨物或私運禁者，得從輕以處罰金現金二十元至三十元。
- 三、如經查有包庇貨物，及私運禁物情事，除對於其所包庇之貨物及禁物，依照法令嚴密辦理，分別沒收處罰外；並呈請昆明公路總局將該司機之牌照取消。

四、上項包庇違運情事，如有車行之照理人與司機人連同

作賂者，除對公貨物及禁物，照章辦理；發取前司機牌照外。並應從重處以該經理人罰金現金五十元至一百元。

五、凡不遵查驗之汽車，其所負處罰之責任，不問其司機或隨車員所違犯，均由該車行經理負其全責。

訓令碧分局轉飭將稅局房屋以前

曾否交過押佃查明具復以憑轉

呈核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九一七號

令碧色察分局長吳翠

案查前據該分局局長呈報：租賃稅局經濟情形，既處理押佃辦法，請予核轉。等情；到局，當經據情轉呈出政廳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

「呈及租約均悉。查所呈既理押佃辦法，尙屬可行。惟在該分局長任以前歷任各局長差內，對於租房屋，曾否交過押佃？應飭查明具復，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租約暫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將以前曾否交過押佃？查明具復，以憑轉呈核辦。切切！

此令。

總局計四兆元

批示順康所請將誤報為鐵水管之鐵水管仍照鐵水管納稅應予照准并將多征稅款以三分之一作抵以後到貨稅銀以三分之一作為罰金以示薄懲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九二一號

具報呈人商號順康

呈一件：請將三月四日運到鐵水管誤報為鐵水管，准予更正，仍照鐵水管納稅，以維生理由。

報呈已悉。查該商運到鐵水管，既據呈明；據係被報人誤報為鐵水管，復經本總局查明屬實，准予更正，仍照鐵水管納稅，惟該商係自行錯誤，應從寬將此次多征稅款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四角數內，以新幣一百八十元零四角，作抵以後到貨應完稅款；以新幣九十元，作為處罰該商罰金，以示薄懲。嗣後報關務須認真填報，不得草率，以免糾紛。仰即遵照！此批。

呈財政廳轉發分局遵令查復虹溪 天德利欠解煤油稅款情形祈核 辦

案查前奉

鈞廳訓令：轉發碧色案分局，迅將虹溪天德利欠解煤油稅款不符原因，及征獲年月份，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該分局局長呈稱：

「查該天德利所欠職局煤油稅款，截至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熊前局長交卸之日止，合結欠已領印花煤油稅款現金六百一十六元，此項欠款，曾經熊前局長專案列册移交浦前局長接取辦理。在浦前局長任內，於二十一年七月份，據該天德利繳來已領印花舊欠煤油稅款現金八十元，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據該天德利繳來已領印花舊欠煤油稅款現金一百二十八元，於二十二年六月份，據該天德利繳來已領印花舊欠煤油稅款現金一百六十元，上列三柱，共繳來現金三百六十八元，尙合結欠煤油稅款現金二百四十八元，此即該天德利在熊前局長任內，所出煤油，除取結欠之稅款數目。該天德利在浦前局長任內，於廿一年十二月內，先後出油一兜，計二百六十箱，除扣滿油五箱外，應納二百五十五箱

昆明特種稅務總局稅務月刊 (公職) 二卷五期

稅款，合現需四百零捌元。於二十二年八月內出油一兜，計二百六十箱，除扣滿油五箱外，應納二百五十五箱稅款，合現金四百零八元。上列二柱，合欠稅款現金八百一十六元，此即該天德利在浦前局長任內所出煤油結欠稅款之數目，嗣因該天德利欠欠不繳，曾經浦前局長迭次函催。並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呈請令飭彌勒縣政府提案追繳在案。迨至浦前局長於二十四年五月底交卸，又據該天德利已領印花所欠煤油稅款，現金二百四十八元，未領印花所欠煤油稅款，現金八百一十六元，共合現金一千零六十四元，一併專案列入應征未征煤油稅款冊內，移交熊前，當將移交清册，發交職局稽核會計各員，逐一詳查簽復去後，旋據該員等簽稱：册列欠稅與帳列數目，尙屬相符。等語；復將該天德利所欠稅款數目，詳斷開單通知該號查照函復並一留派員馳往虹溪催收，務該天德利業主于元隱匿不面，對於通知單，亦不答覆，此該天德利所欠煤油稅款之經過情形也。復查泰發該天德利所具欠款抄單，未將熊前局長任內已領印花所欠稅款現金六百一十六元列入，在浦前局長任內繳納之稅款，亦未列入，應列浦前局長任內，所出煤油一兜之欠稅數目。去單列二十二年陰歷二月十九日，由郵局寄交滙單一張，請逕向開遠路警分局王顯亦兌取舊幣

一一一

二千零四十元，又於十二月廿五日，托商人代辦解舊幣九百一十八元，飭股計查登記卷宗，對於上款，均未收到。該天德利既有收據可証，應請鈞局轉呈財廳令飭彌勒縣長，將該天德利號主王保元，傳提到案，飭將該款收據呈繳，函送過局，以便查辦，並飭將結欠熊前局長任內，所出煤油稅款，現金二百四十八元，勒限呈繳。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備文呈覆，請祈鈞局俯賜鑒核，轉呈核辦。」

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辦理！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請核示二十三四年度

川菸退稅辦法以資遵辦

案查昨據川菸公會主席高雲中等呈請轉呈

鈞廳：將二十三年入口川菸，援照二十二年退稅辦法，以作獎勵。等情；前來，當經轉飭東園查驗所議擬呈復，再憑核辦，去後。茲據呈稱：

「所長遵即指派稽核員張源清，辦事員李長齡

會同運將是在進關川菸數，切實核算明確，呈候核奪，旋據該員等參稱：「查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止，共進川菸九千二百七十一捆，又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本年二月十二日止，共進川菸一萬零七百二十九捆，此外又有由鹽津局一次運足稅款，運省運關川菸共四千零四十七捆，二共合有川菸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六捆，已將前後兩年各商人關川菸，分別牌號及噸數列表請祈查核！」前來；所長覆查此項川菸退稅辦法，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經前李所長奉鈞局訓令：第一三三一號內開：案奉財政廳指令；規定自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止，如各川菸商，運入川菸數，在一萬捆以上者，每捆准減紙幣二元，數在一萬五千捆以上者，每捆准減紙幣四元，在二萬捆以上者，每捆准減紙幣六元。但在繳納稅款時，每捆仍應照原訂稅率，上納紙幣四十元，即在鹽津上納十四元，在省城上納二十六元。俟年終結算運輸總數後，再行由省局發還減免之數，等因；令知在案。查該會所請將二十三年份入口川菸，援照二十二年例退稅一符，統計進關川菸，尙未足額，核與鹽中規定不符，似難准行；惟二十四年份現已終了，既已查明經職所征稅川菸共有一萬零柒百二十九捆。又鹽津局收款

經職所查驗川菸共有四千四十七捆，能否照例提前准予減稅，還作擊之處？所長未敢擅擬，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報，請祈 鈞局俯賜核施行！

等情；計呈表二份；據此，查該所呈復二十三年分入口川菸數目共計九千二百七十一捆，核與給獎數目，尙未足額，自難照准。又二十四年分入口川菸數目，經該所征稅者，共一萬零七百二十九捆；由鹽津局征稅者共四千零四十七捆，已送給獎之數，惟應否提前辦理，暨實行新章以後，此項辦法，應否繼續有效？理合檢表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以資辦理。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表一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擬請購用藥沫滅火機以

資消防祈核示

案查職局職司稅務，任重務鉅，商品之扣存類仍，貨倉之儲積至鉅，加之地當衝要，人烟稠密，欲消患於無形，當網緝於未雨，消防器具，亟應購置。查新式救火機構造其繁，需費尤鉅，當經函詢震旦工廠，核其出品，價值尙廉，使用亦便，擬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八期)二卷五期

鈞局准予購置五介命藥沫滅火器二具，以資防禦，而備不虞。所需購置費用，查該公司價目表內載，五介命防式滅火機，每具連藥粉一套共洋八十元，添配藥粉每套洋十二元，每具連同添配藥粉共計國幣九十二元，職局擬購兩具共合國幣一百八十四元，合計僱運費約二千元左右，至關稅運費一項，並據該公司函稱：爲優待試用起見，如蒙惠購，准由敝廠負擔運寄郵費，及上海出口關稅至昆明爲止。等語；上項購置費用，擬請准由除存經費項下開支，事竣實報實銷。理合檢具價目表說明書附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價目表一張 說明書一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五期

稅收徵信

									八〇〇〇	金
									九、四四六八四	合
									八、六五四九一	計
									二〇〇〇	
									一五、〇九五五八	
									八、九一〇八六	
									六、九〇二〇六	
									一〇、〇四七五七	
									七、一九八四八	
									一三、七一六五四	
									八、六四五三四	
附										
人本表登 載數目 概以本 省半開 新幣為 奉位										

局民國廿五年五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包襪貨	汽	油煤	油煤	油本產襪貨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二七八九二四	×九八〇〇	二六八八〇	二六八八〇	二三四〇		四〇		八〇〇〇	九四四六八四	
一、二八九六六	三七八〇〇	五一二〇	五一二〇	一九四四					八六五四九一	
三〇八七〇五	二六一〇〇	二五一二〇	二五一二〇	三二七〇七				三〇〇〇	一五〇九五五八	
三、〇六四〇九	五〇一〇〇	一三三六〇	一三三六〇	一〇〇八三					八九一〇八六	
二、二九一九六	五九一〇〇	一九九二〇	一九九二〇	一八六九七					六九〇二〇六	
一、三一三三三	三七〇	四九六〇	四九六〇	五八〇七					一〇、〇四七五七	
二、八八七二一	四八四	四〇六四〇	四〇六四〇	一四二二五					七一九八四八	
二、一四二五〇	三二四〇〇	五六九六〇	五六九六〇	二四三三七					一三七一六五四	
三、四三四六九	二九×〇〇	二七五二〇	二七五二〇	一〇〇二三					八六四五三四	
四三七二一	四五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三八二二					一三、一二三四四	
三四五五一	五七三〇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八四五九					九六八四一五三	
四三二〇一	一〇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七二二七					五九四四九八	
三九六一二	三五七〇〇	三二五六〇	三二五六〇	一四一四二					九六六一三五	
一、七〇一五一	二一六〇〇	五一九二〇	五一九二〇	六八四六					八五九七六六	
三五八九五六	七三三五〇	二三五二〇	二三五二〇	五一七七					一五、二五一二二	
二九一三九七	二四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	一四二四〇	五三四四					一〇、五九九九二	
一、六四二二八	一四七〇〇	一五八四〇	一五八四〇	一〇四六〇					一八、八八四二二	
八九二五三	四五六〇〇	一五八四〇	一五八四〇	二二二二三					五八二八二五四	
一、六一四〇一	三八八五〇	一四五六〇	一四五六〇	七九六八					六、一六五二	
四、六七〇五三	二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三四五六					六、九七七三六	
九六四〇五九	二七九〇〇	一二六四〇	一二六四〇	六三〇〇					五、九四五二九	
四〇四三九	一九八〇〇	一八二八	一八二八	一八二八					三、五九三八一	
一、三〇九一一	九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二二七四六					一、八七一五三	
五、三三〇一	七二〇〇	一八八八〇	一八八八〇	一三九九八					五、四八一八六	
二、一三七二九	三一六五〇	二〇〇四八	二〇〇四八	四〇〇八七					四、四一一〇三	
三、二六二八三	一〇八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一四二一〇					一、一三二八七	

附記

1. 本表登載數目概以本省半開新幣為本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廿五年五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二〇	九八三	六二〇		一〇一〇〇八
西關查驗所	一三八	一五二八	一六八〇	五〇〇	一六八八六六
宜良分局	一三七九	六九一八	一〇〇〇	一四七〇	二〇九六二四
婁兮分局	一〇五三	一八〇〇		一〇〇	一二三四六九
阿迷分局	二九七	六五八			九五六〇三
碧色寨分局	三三四一	五五三一	九八〇	五九四〇	三四一二四四
河口分局	三七五〇	三三九八		八八〇〇	四一七七八五
總計	四〇五二七九	四九三六〇七	一三一〇〇	一六八一〇	四五二八七九六

附

記

秩
徵
統
計

款收入實況

年 分	累					計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
1	2	5	1	0	6	7	44
				5	9	0	00
2		1	5	6	3	1	81
					1	2	67
7	2	6	7	3	0	1	92

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五月份各項稅款收入實況

科 目	本月逐日現收數					本月逐日收回商欠					累 計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特種消費稅	7	3	5	2	1	7	7	1	7	7	5	4	5	6	7	2	5	1	0	6	7	4	4	
消費稅罰金				5	9	0	0	0					0						5	9	0	0	0	
菸酒稅			8	0	3	1	8	1			7	6	0	0	0	0		1	5	6	3	1	8	1
菸酒稅罰金					1	2	6	7					0							1	2	6	7	
合 計	8	2	1	5	6	2	5	1	8	5	1	4	5	6	7	2	6	7	3	0	1	9	2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關及各分局所稅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五月份商欠狀況

科 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十萬	千	百	元角仙	十萬	千	百	元角仙	十萬	千	百	元角仙	十萬	千	百	元角仙
特種消費稅	2	14	76	739	15	67	81	46	17	84	03	67	19	31	45	18
消費稅罰金				0				0				0				0
合 計	2	14	76	739	15	67	81	46	17	84	03	67	19	31	45	18
菸酒稅		1	09	8057			49	600		7	60	200		3	87	657
菸酒稅罰金				0				0				0				0
總 計	2	25	74	796	15	72	77	461	8	60	03	67	19	70	21	75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5 年 5 月份

金額 科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本局消費稅			7	9	3	1	1	3	2	5	1	8	3	3	2	8	2	5	5	5	6	8	1	8			表列金額概		
本局菸酒稅			3	5	8	8	4	2	1	8	4	3	1	9	2	1	7	5	1	0	1			4	5	1	0	元	係本省新幣,
本局消費稅罰金			7	8	4	6	5			5	9	0	0	0			2	0	0	0	0	1	1	7	4	6	5		
本局菸酒稅罰金			4	8	6	5				1	2	6	7				0					6	1	3	2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3	9	8	7	4	4	9	3	9	8	7	4	4	9			0				
各分局所解局硝磺稅						0					7	5	7	5			7	5	7	5					0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7	1	3	2	0	7			7	1	3	2	0	7			0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0					3	6	9	5			3	6	9	5					0				
總 計			9	1	2	3	2	7	3	2	1	3	9	8	4	0	3	2	4	6	3	8	4	5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及稅銀統計表

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數	量	單位	價	值	應	征	稅	銀
一	刺紗	二、八六四		包	八〇一、九二〇元〇〇		五七、二八〇元〇〇			
	翻紗	五六〇		包	二〇一、六〇〇元〇〇		一一、三二〇元〇〇			
	藥棉花	四八五		斤	九七〇元〇〇		七二元七五			
	棉手帕	九、〇九六		打	一三、九八八元五〇		八九三元九三			
	車線	一、三三〇		羅	三、三〇〇元〇〇		二六四元〇〇			
	布枕套	二八四		斤半	九七五元四八		一八元三五			
	洗面棉毛巾	一、一九六		斤	二、三九二元〇〇		一七九元四			
	十字線	七八		斤	二三四元〇〇		一七元五五			
	棉紋粗	六八七		斤半	一、三七五元〇〇		一二二元七六			
	原洋布	二、三五三		疋	二八、一九二元〇〇		三、一九二元四〇			
原斜紋布	七、二三八		疋	一二六、六六五元〇〇		一一、五八〇元八〇				
西裝布	二、五七三		疋	四六、三一四元〇〇		四、六二二元四〇				
廣貨布	一、四〇三		疋	二五、二五四元〇〇		二、五二五元四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卷五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五期

二

棉雜緞	一二六	正	四、七八八〇〇	四七八八八〇
緞呢	一、七九三	正	三〇、一六五〇〇	三、〇一六元五〇
絲綢呢	一九七	正	一、九七〇元〇〇	一九七元〇〇
市布	三、八三七	正	四二、八〇五元〇〇	三、四二四元四〇
雅布	二、六一二	正	五一、六三六元〇〇	四、七六二元八〇
士林布	二、〇七八	正	三九、四八二元〇〇	三、三二四元八〇
花布	三、九一六	正	二九、三七二元五〇	二、九三七元九五
芝蔴布	二三三	正	一六一元〇〇	一六一元一〇
竹紗	二六一	正	六、七八六元〇〇	六二六元四〇
愛國布	四、四五四	正	八四、六二六元〇〇	五、七九〇元二〇
搭連布	九六七	正	八、七〇三元〇〇	八七〇元三〇
棉絨布	一一〇	正	一、七六〇元〇〇	一七六元〇〇
十字布	三二二	正	四六四元〇〇	四四元八〇
卜綢	一二〇	正	一、三二〇元〇〇	一三二元〇〇
色標布	一六〇	正	一、一二〇元〇〇	一一二元〇〇
廣灰布	三、六八八	斤半	五、五三一元三〇	五五三元一三
襪布	六〇〇	也	九六〇元〇〇	一四四元〇〇

卡機布	四二七	也	五二二元四〇	四二二元九〇
帆布	八〇	也	一六〇元〇〇	一六〇元〇〇
花棉絨	一、六三三	也	二、九三九元四〇	二九三元九九
棉絨	一、四〇三	也	一、八三三元九〇	二一〇元四五
膠布雨衣	一一六	件	二、六六〇元〇〇	三九九元〇〇
印花棉布	一八、九八五	也	八、五四三元二五	九四九元二五
印花布單單	一、一六五	斤	二、九七一元二四	二二二元六七
夏布	四	斤	一二元〇〇	九〇
藤線	二八二	斤	二八六元七〇	二一元九〇
條線	一一、三四九	斤	九〇、七九二元〇〇	一、一三四元九〇
湖綿	一九一	斤	九五五元〇〇	三八元二〇
蠶絲織品	二、四三六	斤半	二四、四五五元〇四	二、九九三元二一
人絲織品	一、一九五	斤十二兩	五、九七八元七五	一、七九三元六三
雙絲織品	一、八一〇	斤半	二四、一三三元三五	四、二三元三九
人絲織品	二、〇六一	斤半	一〇、三一〇元〇〇	一、六四九元二〇
粗毛呢	一、四〇五	也	九、一二二元五〇	一、一三九元〇七
毛呢	一、五二三	也	一四、四二六元九〇	二、五二四元七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五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五期

二

毛綉	一二七	包	八八九元〇〇	一五五元五八
毛頭繩	二八〇	斤	一、四〇〇元〇〇	一六八元〇〇
棉毛毡	一、〇四六	斤	五、一七元二五	六三九九元九一
紅牛皮	二、三四五	斤	三、七五元〇〇	七〇元七四
磨光皮	三六四	斤	二、九一元〇〇	二九一元二〇
磨光皮	三〇	斤	六〇元〇〇	七元五〇
皮夾	一五一	個	二〇四元〇〇	四二元八三
皮統	六	件	二三四元〇〇	四六元八〇
冠帽	五八五	打半	八、六三五元五四	一、三一四元三九
鞋靴	四、二九九	打	六九、七九五元二四	八、九二六元八五
各種柳腰子	七八四	斤半	三、七八六元〇〇	六五六元九〇
長襪短襪	七、八七九	斤半	四八、二九元五〇	二、〇四八元七二
棉背心及綫衫	二、八一〇	斤	七、九六七元七八	九九六元〇〇
各種絲棉帶子	二、三七七	斤	一〇、一三七元五〇	一、五九八元六八
絨帽及緞帽	三一五	打半	二、一三一元六三	二一七元七九
裝飾及穿戴衣看日用雜品	八七四	斤半	五、四九六元五〇	一、六五元六六
銅及銅製品	二、六三六	斤	四、八〇六元四九	二八七元一八

四

鐵料	八六、五三四	斤	五三、二八六元八〇	一、七八五元三五
鉛器鉛綫及鉛片	四、六二七	斤	二、七六六元二〇	一三八元七五
錫	九〇	斤	七、一元〇〇	七十九元二
金屬器具	七、五五一	斤半	一、五一一元一〇	一、一六一元一一
鐵盒	七、八九六	打	五、七七三元八〇	五七七元三八
鐵床	五	張	四〇三元〇〇	六〇元四五
保險櫃	四	個	五七〇元〇〇	八五元五〇
小鐵箱	二四	個	三六〇元〇〇	五四元〇〇
汽車	一	架	五、〇〇〇元〇〇	五〇〇元〇〇
車零件	五、五二三	斤	一三、五一七元五八	一、二七二元三六
洋針	五五五	萬顆 (計一、一〇合)	五、五五〇元〇〇	二七八元五〇
鐵扣針	一〇〇	斤	一九七元五〇	一九元七五
螺絲	一六五	打	一、一四二元〇〇	四九元四〇
沖銀筷	四八	把	一四四元〇〇	二一元六〇
銅鍍銀烟合	二〇	打	三〇〇元〇〇	四五元〇〇
沖銀器	一〇	兩	五元〇〇	七五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二卷五期)

魚介海產品	七六八	斤	三、一八一元九〇	一九元二五
罐頭食品	一、八六二	斤半	三、六一二元二〇	四一八元一六
罐頭果品	四八〇	斤	九六〇元〇〇	二四元〇〇
糖菓糖餡	二六七	斤半	一、五四三元八九	二四二元六五
藥品及藥蔬	二六、五九三	斤	六、九一七元八〇	五八八元五五
黑胡椒	一、四三〇	斤	一、一四四元〇〇	四二元九〇
白胡椒	三八五	斤	三、四六元五〇	一九元二五
醬油	三、一五〇	斤	九五四元〇〇	九五元四〇
味母	一一五	斤	一、一〇五元一〇	一一〇元五五
洋麵粉	七〇〇	包	四、二〇〇元〇〇	二八〇元〇〇
其他食品	一九、六三八	斤	一四、八二七元四五	一、五四五元七〇
一等藥材	三四	兩	三九六元〇〇	六九元三〇
二等藥材	五三四	斤半	二、九五七元〇〇	三六九元六五
三等藥材	五、五一九	斤	九、四七〇元八〇	四四一元五二
四等藥材	一九、六四一	斤	一五、二〇八元三〇	九八三元〇五
五等藥材	一、〇三〇	斤	五三〇元〇〇	二〇元六〇
未列名中藥材	一五五	斤	四一九元〇〇	二〇元九五

四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稅額
中藥品	斤半	七、二二七	一四、三二一元七五	一、〇七四元一二
西藥及原料	斤	八、〇七三	二一、五七一元九四	一、四九〇元九〇
硫酸	斤	三、八三〇	三八三元〇〇	一五元五二
硫酸鉀	斤	三、四〇〇	三四〇元〇〇	二〇元四〇
鹽酸鉀	斤	一〇、八九一	五、四四五、五〇	二七三元二八
其他化學產品	斤	一一〇、〇八一	二一、八八〇元五一	一、二五元一四
水鹼	斤	三、六〇〇	一七、二八〇元〇〇	六一二元〇〇
干旋	斤	二二、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元〇〇	五、二九〇元〇〇
各種顏料	斤半	一六、〇〇〇	三二、〇一九元四〇	二、一七八元四六
印色及水彩色	斤半	七八三	一、一七二元六〇	一一七元一六
銅金飾抄金漆竹料及其他紙類	刀	三、三二五	一、八二六元〇〇	一九三元六〇
新聞包皮銅牛皮有光及其他計重紙類	斤半	四八、一二〇	一五、二二六元五〇	一、二六元一四
印刷品及紙製品	斤	一〇、四八八	八、五二〇元〇〇	八五二元〇〇
煤油	箱半	二、八四六	四五、五四四元〇〇	四、五五四元四〇
汽油	斤	一四九、五七五	七四、七八七元五〇	八、九七四元五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五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五期

八

機油柴油水晶油及其他	一四、七五七	斤半	五、三八五元四〇	三四六元八六
洋燭	八、二八〇	斤	六、二一〇元〇〇	四九六元八〇
司蒂林白蜡	四四八	斤	七、一六元八〇	四四元八〇
巴蜡	一五、〇五〇	斤	七、二四元〇〇	二四〇元八〇
香皂	一、〇四四	打半	二、三九九元	二五二元二二
洗衣鹼	四九	斤	一九元六〇	二元四五
油漆	七、一四	斤半	二、一四三元五〇	七〇元九五
樹膠	一二五	斤	二〇〇元〇〇	一二元五〇
膠輪內外胎	二三五	個	四、〇九五元〇〇	三〇七元一三
樹膠製品	一九	斤	五一元六〇	三元八七
松香	二、一六四	斤	八六五元六〇	六四元九四
象牙人物	二〇	兩	一〇〇元〇〇	一七元五〇
化學牙筷	八二〇	把	一、六三〇元〇〇	二八五元二五
化學器具	八三三	打半	二、四七二元〇〇	四三二元六一
磁器	二〇、四一〇	斤	二五、三四〇元八〇	七八八元六一
陶器	一一五	斤	七五元〇〇	九元四〇

九

八

十		十一	
搪磁器具	六、二六一	打半	一、三三六元九〇
原玻璃鏡片	五九六	方尺	一、八三九元〇〇
普通玻璃片	一三、九〇〇	方尺	三、四七五元〇〇
玻璃燈罩及酒杯	二一七	打	六、一三三元三三
玻璃器及料器	一、六六八	斤	六、六七元二二三
磨石	三	塊	三元〇〇
紅毛泥	一三二、〇〇〇	斤	一三、二〇〇元〇〇
金剛砂	三五五	斤	一、〇六五元〇〇
玉手鐲	五三三	對	五、七二一元〇〇
沖珀珠	一〇	串	六八元〇四
西石料珠	五一四	提	二五七元〇〇
電光片	四七	斤	一三五元〇〇
鐵髮夾	二	斤半	五元〇〇
首飾	五、一三六	打	五、九三七元一七
水晶人	三	個	一五〇元〇〇
水晶鏡	二	個	九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五期

十二

品名	單位	稅額	稅率
碎琥珀	斤半	一五元九四	一元九九
鈕扣	斤半	一、七二七元一七	二二八元八三
各種化粧品	打半	一、二、九五四元六七	一、六七九元〇〇
香草油	P	二、三〇元七三	三八元四二
牙刷	打半	三、八一〇元一五	三八元一〇一
化粧用器具	打	一、九六元一五	二五元八三
紙扇	把	七、三五元八〇	三六元七九
絹扇	把	一六元〇〇	一元六〇
布傘	打	一五、九〇五元〇〇	五二三元二八
傘零件	斤	一、八七五元〇〇	一四〇元六二
坐鑰掛鐘	個	一〇、八八〇元〇〇	一〇八八元〇〇
表配件	打	一、〇四七元二七	一〇四元七二
表零件	斤	九七元一〇	九元七一
眼鏡	打半	五、四七八元一〇	五四七元八一
木筷子	把	二九〇元〇〇	二二元七六
電木烟台及木盤	斤半	一三三元五〇	一八元〇四

鏡子	二、四〇〇	打	二、三三四元三〇	一三三三元四三
帆布床	一五三	張	三、三九四元〇〇	三五一元九〇
棕墊	六〇	個	二四〇元〇〇	三〇元〇〇
草蓆	二八〇	也	一八〇元〇〇	一三三五〇
水帶胆	七〇	打	四九〇元〇〇	七三三五〇
水壺	三六	打	三八〇元〇〇	五八元〇〇
汽燈	四九	打	五、八五〇元〇〇	八六六元二五
汽燈紗罩	一五〇	打	四五〇元〇〇	六七元五〇
汽燈零件	七	斤	七三元五〇	一一元〇三
燈燈器及電氣用具	二五、五三〇	打半	五四、八三三元八〇	八、一九七元八〇
電表	一、一二〇	個	二、七五三元一七	三四四元一四
花綫	一一、七五〇	也	九九八元〇〇	一二四元七五
膠線	六四、二二〇	也	六、〇六〇元六〇	七五七元五九
機器	四四	架	三、九九六元〇〇	三九四元六五
工具	三、〇六三	斤半	三、四二四元四〇	八五元六一
機器配件	二六九	個	一、六〇二元〇〇	二三八元九三

昆明時種消費稅總計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五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五期

一一

機器零件	三七五	斤半	七、四九三元〇〇	一、〇九八元一八
文儀	五	打	一九〇元〇〇	九元五〇
文具	七、四三〇	打	七、三五七元一〇	三六七元八六
其他零雜文具	二三六	斤半	五六八元四〇	二八元四二
羊毛筆	三五六	斤	八七二元三五	四三元六二
油墨	二、九九六	P	二、三八六元八〇	五九元九二
墨墨水及墨灰	三、七二七	斤	四、二七〇元六四	一〇六元七八
算盤	二〇	打	八〇元〇〇	四元〇〇
洋磅秤	一	架	八〇元〇〇	四元〇〇
風琴	四	架	一四〇元〇〇	七元〇〇
唱機	六六	架	三、五二〇元〇〇	五二八元〇〇
唱片	二、九四四	張	五、八六二元五〇	八七九元三八
唱針及唱機配件	一一九	打	七七一元〇〇	一一五元六五
遊戲用品	二七二	打半	四、二九一元二二	六五五元〇九
樂器	一七	打	一、二四〇元七三	一八六元一一
玩具童車	三〇	架	三三四元〇〇	四七元一〇

紙牌	一二	打	一四四元〇〇	五〇元四〇
照相機	二六六	只	五六三元〇〇	八四元四五
照相材料	八五六	斤	三、七九八元九四	五六元六四
照相器具	九七	只	四八一元五〇	七二元二三
影戲片	九二	本	三、三〇〇元〇〇	四九五元〇〇
木雕風景	四六	張	二、三二二元〇〇	二三元二〇
印刷材料	一七〇	斤	二、四二二元二〇	六元〇三
線香	一、九五七	斤	一、一七四元二七	二〇五元四九
合計			二、八一三、九三三元二四	二二六、五二二元二六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	價值
貝母	三六九	斤	二、二一四元〇〇	
三七	六五	斤	一、一七〇元〇〇	
茯苓	八一〇	斤	一、一三四元〇〇	
豬苓	一、三四四	斤	五三七元六〇	
生牛皮	五〇、六六九	斤	二五、三三四元五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五期 一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報

(稅征統計表) 二卷五期

一四

生羊皮	一〇、八六五	斤	八、六九六元八角
熟羊皮	七、〇三六	斤	七、〇三六元〇〇
麂皮	八、一四	斤	八、九二五元四〇
猪毛	一一、二〇五	斤	一六、八〇七元五角
羊毛	一、〇〇〇	斤	二、〇〇〇元〇〇
合計	九一、四七七	斤	七三、八五五元八角

1	1	7	7	級日二一四廿分何
				所請領填用及配發
	3	8	0	數目已另登載特此聲明
			8	2 本表所列各
			1	
	1	8	4	種印花係以枚為單
	1	8	9	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1	2	5	
			1	
1	4	5	6	
1	4	5	6	
2	2	4	0	
2	2	4	0	
5	6	9	3	
3	0	9	1	

製 股 票 印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名稱	號		碼					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枚	萬	千	百	十	枚		
車雜稅票	513001	539300	2	6	3	0	0	2	6	7	8	5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登載特此聲明	
	352925	353000				7	6							
	550001	550409			4	0	9							
郵雜稅票	412201	425100	1	2	9	0	0	1	3	4	4	4		
	258891	259000			1	1	0							
	457601	457434			4	3	4							
本產稅票	354389	354768			3	8	0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7051	7058					8							8
硝磺准單	1917						1							1
菸酒稅票	448	460				1	3							
	1501	1671			1	7	1							
菸酒查驗印照						1	8	9			1	8	9	
菸酒牌照	901	1025			1	2	5				1	2	5	
菸酒憑單														
菸酒罰金票	6634						1							1
粗紗印花	一股		1	1	4	5	6	1	1	4	5	6		
	九股		1	1	4	5	6	1	1	4	5	6		
細紗印花	一股			2	2	4	0		2	2	4	0		
	九股			2	2	4	0		2	2	4	0		
八角煤油印花				5	6	9	3		5	6	9	3		
煤油查驗證				3	0	9	1		3	0	9	1		

印票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廿五年五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氏國廿五 年五月份	日	星期	兜襪車		兜紗棉		兜襪郵		兜油電及油煤				兜車汽		兜司公		車快司公		
			量	貨	數	兜	數	兜	數	兜	數	兜	數	兜	數	兜	數	件	數
日一	1		5	457	1	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	無
日二	2		2	72	2	120	281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三	3																	日期	星
日四	4		4	468	4	253	32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7	4	無
日五	5		4	444	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	無
日六	6		7	708	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七	7		4	897	4	120	278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0	2	無
日八	8		10	1194	10	無	129	1	295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九	9		3	219	3	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	10																日期	星	
日十一	11		8	583	8	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6	3	無
日十二	12		7	386	7	10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1	2	無
日十三	13		3	289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四	1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	1	無
日十五	15		4	195	4	80	287	2	281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六	16		4	195	4	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七	17		6	726	6	80	291	2	25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八	18		5	252	5	560	95	1	262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7	3	無
日十九	19		3	143	3	4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8	2	無
日二十	20		無	無	無	39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廿一	21		1	66	1	80	212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廿二	22		1	236	1	17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廿三	23		1	124	1	80	83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廿四	24																日期	星	
日廿五	25		1	302	1	225	無	無	289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廿六	26		3	203	3	42	無	無	867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3	1	無
日廿七	27		1	154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	1	無
日廿八	28		1	29	1	79	213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廿九	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三十	30		2	125	2	27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卅一	31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86	8272	86	3420	1901	15	2019	8	1901	15	3420	67	8272	86	144	20	無

附記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二) 本表所列貨品件數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三) 本表所列郵襪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達晚車之郵政車內。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巴腊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表。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時其貨品多寡不等。

收支比較

本月收入				
				本產
		2500		礦產
		11717		食品
		44803		藥材
		30865		木石
		16710		油漆
		272237		皮毛絲棉
		6576		廠出品
				外產
17184810				棉麻絲毛皮及製品
		764603		金屬品
		540638		食品
		520575		藥材
		983642		化學品及染料
		252465		布及製品
1520295				油燭蜡皂漆膠
		74850		牙角骨
		271189		磁陶搪磁玻璃
		98326		木石泥沙
		179619		珠寶玉石
		2330284		廠出品
				其他收入
		39000		特種消費稅罰金
		20000		雜項收入
		9850		硝磺
		2185586		菸酒
				各分局所解款
		4064283		各分局所解繳消費稅
32337750				過次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5 年 5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3	2	3	3	7	7	5	0		承 前 頁							0		
			7	1	4	4	1	2	各局解繳糖消費稅									
									支出之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2	9	0	2	8	9	1	7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9	8	1	0
									轉解各局糖消費稅				7	1	4	4	1	2
									坐支本局經費				4	7	9	9	0	0
									臨時支款						3	5	7	0
									菸酒稅支出	2	1	7	5	1	0	1		
									解繳財政廳雜收入半數						1	0	0	0
									本局坐扣雜收入半數						1	0	0	0
									本月結存			5	8	8	3	2	2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科	支	出	經	常	門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四,五七七.〇〇	四,五〇七.一三
第一項	俸	給				二,八五〇.八〇	二,七三九.四六
第一目	俸	薪				二,六二五.八〇	二,五一四.四六
第二目	局丁餉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二項	公	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	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	務				六八一.〇〇	七四六.七三
第一目	文	具				二二一.〇〇	二二七.一〇
第二目	郵	電				三五.〇〇	三一.一〇
第三目	印	刷				一三五.〇〇	一五八.〇〇
第四目	消	耗				一九〇.〇〇	二二三.四三
第五目	襍	支				一〇〇.〇〇	八七.一〇
第四項	膳	費				九二〇.〇〇	八九五.七四
第一目	膳	費				九二〇.〇〇	八九五.七四
第五項	租	賦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第一目	房	租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合	計					四,五七七.〇〇	四,五〇七.一三

說明

一 本局每月開支經常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二 本月份照案由收入稅款項下坐領經費肆千伍百柒拾柒元除實支 出肆千伍百零柒元壹角叁仙外本月份合結存陸拾玖元捌角柒仙 此項結存係留存在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及彌補經費不敷之用

三 本表所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五
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八萬七千五百九十八張

新收

一 領入 財政廳頒發五萬張

開除

一 發碧色案分局五千張

一 發婆兮分局一千張

一 發東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五百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雜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稅票三百八十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八萬九千四百八十九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七百四十九張

新收

無

新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七千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七千張

確領准單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二千七百八十四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發西關查驗所一百張

一 發宜良分局一百張

一 本總局填發一張

實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二卷五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 二卷五期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 一 本月結存一千五百八十三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稅票四千零五十三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查驗印照二千三百八十六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六百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七張

新收

無

開除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稅票一百八十四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一百二十五張
- 一 本總局配發菸酒查驗印照一百八十九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罰金票一張

實存

- 一 本月結存菸酒稅票三千八百六十九張
- 一 本月結存菸酒牌照四百七十五張
- 一 本月結存菸酒查驗印照式千一百九十七張
- 一 本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六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另出

版一册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選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彙請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徵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彙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之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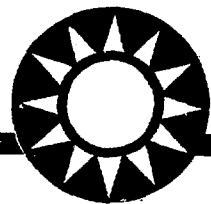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出版廳印刷局

1936年

2卷

6期



稅務月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出版

第六期

第二卷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民生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二 卷期第六目錄

論著

大戰前夕我國對於生活必需品問題應有之注意 楊建華

報告

總理紀念週工作報告

湯必開

公牘

呈財政廳具報軍需局取用電機各油應完稅款除撥抵外
其代中央飛機所取用者應否照案免稅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請由留存經費內開支發給各租戶遷移暨酒
水雜費等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新驗貨場辦公室購置器物安設電燈不敷
費用請一併准予由留存經費項下開支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建設廳度量衡器具函請查驗放行已照辦
請備案

呈財政廳呈復奉令飭查龍潭稽征員李蓬仙被訴一案辦
理經過情形請鑒核

函教育廳催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報連電影機等物品應
納稅款以便轉解

呈財政廳准公安局函請建築得勝橋東岸鐵欄以資防範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二卷六期

祈核示

佈告各汽車行違章議罰標準奉令核准定自五月十五日
實行

函匯康商店催繳欠解已過期限應納稅款以便轉解

批示廣生源照准撥扣神香多納稅款

公函鹽津局請查復天德昌三月十三日至五月二日入口
川菸欠單未到情形以資辦理

訓令東西兩關查驗所令知本局新定年額數目飭即遵照
認真辦理以屬考成

函兵工廠答復由郭米納洋行承辦錄球已算明稅銀即請
尅日如數完納以便轉解

呈財政廳呈報遵照修正簿記式樣印就三種請准將此項
印價作正報銷祈備案示遵

函教育廳請將五月二日運到收音機八件應征稅款照數
撥交以便轉解

函上海震旦工廠訂購五介番消防滅火機二具並藥沫二
份由郵匯寄國幣一百元俟機到後再結

函五區第十一坊坊長請轉發文吉祥等戶遷移費

呈財政廳呈復甘美醫院運到醫療器械照章無例顯微鏡
照章應征稅可否通融免稅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轉針織業公會請增定外來針織品稅率以資
保護本省工業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請通令各稅局所對於征收牛羊皮精毛等貨

須遵章辦理新核示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五年六月分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六月分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六月分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六月分徵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六月分收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六月分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及稅銀

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六月分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六月分各項印花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五年六月分查驗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五年六月分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六月分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六月分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論

著

大戰前夕我國對於生活必需品問題

題應有之注意

楊建華

默查我國近年來，因鑒於國際演變之可怖，對復興國家各項建設事業，誠有長足之邁進，若再能寬假以時日，國家前途，必屬光明，乃憐我者，以虎大傷人之論調，煽動我國人。更以防止蘇聯勢力之發展為題目，假敵國，攫取我東北，深入我內蒙，威脅我華北，其屠刀尖，雖指向蘇聯而其刀鋒口，正切於吾國之身上，值茲民族思想澎湃之時，我國為生存計，勢必有嚴重之衝突，若其不惜訴諸武力，我當與之決一生死。大戰輪廓，已具雛形；其爆發即在旦夕。然大戰未起之前，備戰方向，不僅限於軍事。即關於經濟方面之衣食生計種種各問題，亦須有事前精密之籌劃。本文之目的，乃在先事精密於國人，對於生活必需品問題，有所注意，以便應付非常時期之事變。

近代戰爭，因工業技術進步之結果，軍用品與生活必需品，幾可互相轉用至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在節省生活必需品之物質，即為充實戰爭之軍用品。例如：馬鈴薯可用為軍需化學工業上緊要之酒精原料，同時，又可作糧食。又如：棉花，樹皮，纖維素，一方面為重要衣料，一方面又可為製火藥，炸彈不可缺乏之原料，曠是之故，我國在大戰前夕，積極方面，應盡力提倡機械化之農林種植，組

織大規模之畜牧場所，研究食品保存法及代用品之製造法，貫徹積穀政策，消極方面，非軍事前節約與組織國家糧食統制機關不可；且戰時因受敵國之經濟封鎖，一切生活必需之物質，不能儼如平時之自由從外國輸入；同時，國內生產之大部份，被徵入軍隊，因此各地生產減少，此為一般通例。但欲在此種生產減少情況之下，一方面以能充實龐大之戰爭之軍用品，一方面又能以前後方之軍民之生活有充分之供給，處理此種矛盾事件，誠非易事，故大戰前夕，不能不未雨綢繆，先事籌備。否則，臨戰時內外兼顧，外使國家之戰鬥力能率下降，而內又迫於飢寒，演崩潰之象，則國家勝算，誠不堪設想矣。茲不揣陋陋，僅將個人一得之愚，堪於注意之者，簡列於后，以請鑒於國人。

(一) 應成立國家糧食統制機關

觀乎前次世界大戰，各交戰國非但在軍事之積極解決，而間接之方案，則在銳意削減敵國之戰鬥延長力，與全體軍民之經濟生活，努力於獲得徹底戰勝之實，我國此次之戰，事前當有組織國家糧食統制機關之必要，故中央應設立總機關，各省設立分處，將全國農家出產，除農家自用外；概收歸政府專營及分配。

(二) 應提倡機械化之農林種植

大戰時期，多數青年農民，均投充軍營，在人工減少之下，而求產量效率與分量之增加，以應付非常時期之虛

大需要，非利用機械之種植，必不為功。

(三) 應組織大規模之畜牧場所

肉食為生活必需品，我國沿海一帶，雖有魚蝦海產，惟戰時受敵者之封鎖，所謂望梅止渴是也。且內地對牧畜一事，鮮有大規模之組織，在國家非常時期中，一般國民，為愛國事業之奔忙，對生命熱量之消耗，約在三千加羅里以上。若一旦缺乏，影響作業之精神甚巨，在後方之民衆，固無論矣。而前線作戰軍人之生命力與戰鬥力，實屬危險！

(四) 應設立研究代用食品及食品保存法機關

人事莫測，所謂禍不單行時，將如之何？如大戰時期，更遇有凶年，則環境之險惡，已到山窮水盡，實足可畏！惟吾人不能束手待斃，應以人事可以勝天之心，利用科學方法，善用人工，促進生產，將其他不可食物品，用科學方法，轉變為代用食品，至現有食品，及易於腐壞者，亦應以科學方法，使其不腐，有長期之保存，以免臨事受物資之缺乏，及天命之壓迫也。

(五) 應貫徹積穀填倉政策

積穀填倉，在平時可以防止生產過剩及穀賤傷農諸問題；在荒年時期，可以賑飢及平糶米價，而在非常時期，可以濟軍民之口糧。期一般擁有田產之民衆，迅予自覺，早促其成，須知將來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若趨趨不前，至臨事時，雖毀家紓難，當時亦晚矣！

以上數端，係僅舉要者而言，惟大戰前夕，民衆雖知大戰之苦，而反不注意事前節衣縮食之重要，至臨事感受痛苦，個人之生命，固不足論，而國家之生存，亦隨之而陷於絕境。愛國諸君乎！時不我與！請速起其勉而圖之

報

告

總理紀念週工作報告

湯必聞

印票的工作，上次是報告到三月份止，今天紀念週，輪着印票股報告，自己即繼續將四五兩月當中的工作，比較重要的，提出兩件來簡單的報告一下。第一件是：本股印打稅票的工作，從三月份起，董事局長核准，以後每人每天工作三百五十張；又簽准任何人員，在三四五這三個月內，都不待請給事假，縱萬不得已要請給事假，那末，請假那一天的稅票三百五十張，仍要補行工作，每滿一個月，是要以月計算，少打一張，都要補足，而且還要受申斥，因之這兩個多月來，商人每件貨品，要多數稅票，照規定日期，就可以發給給予商人，可以說供足以應求，這是本局關於商人需要稅票，使其今後不致再有繁苛的第一件事。第二件是：本股審查批發出口稅票的工作，照例，凡商人販運本產或外產貨品出口，持有外分局所發的稅票，來本總局報驗出關，初步的工作，就由本股辦理，認真查看，照他稅票上，期限會否過期，又算算貨品數量，是否與所報相符，分別批明符合，或尚補若干？用簍子登記，連同稅票報單，一齊送交稽核股複核，稽核股的人員，又於報單及每張稅票上批註，加蓋私章，和車號或郵包出關稅票作廢的標記，就將原報單發還商人，持向驗貨稽查，請查驗放行，總要印票稽核兩股的人員，都畫有私章，手續纔為過關，假使報單上面，但有印票股經手人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報告)二卷六期

員的私章，而無稽核人員的私章，那麼，稽查股得拒絕不驗貨物，不准他的貨運起走，在過去任何貨品出關，都是這個辦法，現在呢，是六月八號了，有幾宗貨品，如牛羊皮猪毛等，設或外分局所，還要收這三宗貨品的稅，還要發稅票給商人，那麼就成問題了。何以呢？原因在上一個月內，我們總局，上得有件公事，呈在財政廳核示（呈文登載本期刊文欄內），在前三天，奉到財政廳的指令，准予如呈辦理。現在既有明令，又通令過全省的各稅局所，那麼，我們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遵照財政廳的命令來辦理，從這六月份起，審查商人出關稅票，憑着外分局所發在六月一日以後填發牛羊皮猪毛等三宗稅票，在本股初步審查時，就通不過，當然就要認為無效，當時就要將稅票退還給商人，教他另行納稅，商人在那個稅局上過的，祇好說請他向那個稅局去退稅，這是本股審核出口票子初步的工作，比較過去，注意而又加以注意的第二件事。

此外說到本局的稅收，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局子以來，其組織是連鎖性，辦理的法子，手續一年比一年精密，而收數也是一年比一年增多，這是大家各位同事曉得的，用不着自己贅述，但是由客觀的方面來說，重要的原因，也是由貨品，來源，一年比一年增多所致。

現在呢，據近日報紙上登載某國實行經濟侵略政策，在我們的華北一帶，縱容走私，包庇走私，拒絕緝私，京

津滬漢，及北寧津浦等處地方，海關稅收損失，在近五六個月來，講國幣都在三千萬元以上，按連絡釋不絕的，增加部隊，約八千元左右，可以說某國天天都在恐嚇我們中國，天天都在壓迫中國，天天都在向中國挑戰，經濟侵略，武力侵略，雙管齊下，同時而來，國難臨頭，戰禍即在眉睫，當道如何應付，自非我們可以臆揣，但以我們的雲南來說，將來的海關稅收，必定要受影響，同時我們的特種消費稅，也必隨之而受影響，在這帝國主義者鐵蹄環繞之下，我們這個昆明特種總局的收入，比較去年，尙還有增多之可能嗎？恐怕是不可能的了！

我們站在我們稅局的立場上說話，我們祇有各人認清各人的職責，各忠於事，各盡所能，認真辦理，大家奮勉，追隨着廳長和局長共同向正大光明的途徑走起去。那麼，我們國民一份子的義務，就算是盡到了，今天自己因為嘆有點痛，不能多講話，就此告一段落。(完了)

公

積

呈財政廳具報軍需局取用電機各

油應完稅款除撥抵外其代中央

飛機所取用者應否照案免稅祈

核示

案查軍需局軍裝科自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先後開來欠單，取用電機各油應完稅款新幣二千八百三十三元六角，前經開列清單，送請查照辦理在案。旋准該局派員來局聲明：

「查單列欠解稅款，現已請由財廳撥抵，一俟取獲印收，再行核辦前來。抵解稅款。惟查單內列有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二十七兩日，先後出電油二百八十六箱其欠稅款新幣八百五十八元三柱，係在 貴委員接辦滇時，代中央飛機所購用者。應請由局查照前辦中央飛機取用電油免稅案，呈請 財政廳准予一律免稅，以免稅款無着。」等語；自應照辦。惟查此項稅款，除由

鈞廳撥抵外；所稱尚有代中央飛機取用電油二百八十六箱，應否照案免稅？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示遵！

再：查軍需局代中央飛機取用電油，為數甚多，現在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二卷六期

尚正陸續取用，俟後續來，再行彙報，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處。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請由留存經費內開支

發給各租戶遷移暨酒水雜費等

祈核示

案奉

鈞廳征字第八千零九十號訓令開：據市民李榮盛文香香樓等，以斷絕生計，致受損失，祈核發遷移及門面損失等費。一案：令飭併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此次贛局收買王張等業主舖屋，既經立契領款之後，而各業主原收客租戶之押款，勸不清還，以致各租戶遲之又久，未將舖房騰出，贛局致未能如期遷查。茲據該租戶等所請各節，並送向贛局及警坊各機關申請，未免任意要求，礙難受理。惟遷移費一項，似不無可原，擬請各從寬發給舊幣二百元，以示體恤，而免糾紛。又此次收買各業主舖地，共用法酒水費雜費舊幣二百一十六元八角，連同遷移費共合舊幣八百一十六元八角，實合新幣一百六十三元六角。查上項費用，既未在前准收買建築預算範圍內，自未便再由正款項下開支，擬請由贛局餘存經費款內

，照數開支。所謂是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新驗貨場辦公室購

置器物安設電燈不敷費用請一

准准予由留存經費項下開支祈

核示

查職局前因新建得勝橋驗貨場，建築工程，行將告竣，請准山留存經費項下，提支新幣壹百元，以作製備各項用具什物費用，呈請核示一案。奉
鈞廳指令度字第九千七百八十一號開：

「呈悉。查所請事屬必需，應由留存經費項下，就新幣二百元範圍內，擇要購置，覈實開支。事竣追册取據，呈候驗取核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新驗貨場工程告竣，亟應開始辦公，當經遵令擇要購置，以資應用，內有裝置電燈一項，因目前工

料較昂，且併入購置費內開支，不無超出核定之數，除由留存經費內提支新幣二百元外；總計實支出三百一十四元三角一仙，查與核定數目，尚不敷新幣一百一十四元三角一仙。此項不敷之數，係暫由經費內墊支。復查新建驗貨場，地處衝要，事務較繁，所購器物及裝置電燈，事屬必需，勢難省節，不敷之數，可否一併准由留存經費項下開支，以資辦公。所有擬請將安設電燈不敷費用，准予一併核銷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核指令紙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建設廳度量衡器具

函請查驗放行已照辦請備案

案奉

建設廳公函第一七六號開：

「查中央頒發度量衡器具，係轉發各縣用作推行各縣新制度量衡之標準，并非商品，向來并不完納稅捐。除現在已運抵者四件，請即聲明免稅放行，以便轉發外；以後尚源源運寄來滇，均請於到時驗明免稅放行，勿加留難為荷。相應函請 貴

局查照辦理。并冀 見覆！」

等因；查建設廳此項度量衡器具，奉

函通知，係屬公用。并稱：以後尙源源運寄來滇，均請於

到時查驗放行。除將達到四件先行驗明放行，並函復外；

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呈財政廳呈復奉令飭查龍潭稽征

員李蓬浦被訴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請鑒核

案奉

鈞廳匪字第一八九二號訓令：據昆明第八區明鄉鄉住民李香呈報李步蟾希圖厚利，威逼人命，懇請究辦。等情；一案。除原文在卷，不全錄外；後開：

「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予澈實查明核辦，具復候核，勿稍瞻徇。切切！」

等因，計發原呈一件，專畢繳；奉此，查此案前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曾據該民呈同前請到局，當經飭派緝局稽查員孫員前往該地調查明白，呈報核辦。去後，旋據復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稿) 二卷六期

「具遵於十月二十五日東裝至明鄉小明知縣

冀澈查；據該鄉長及民衆鄰居面稱：「於陰曆九月

六日，有龍潭稽征所派來局丁董錕，率領不詳姓名

之七八人到鄉，均各持有利器，逕向民村李香家內

進去，聲稱：不要李香之父，只要李香一人。當即

由村中請人壽李香叫回，該董錕等就問李香，你販

賣私酒，鄰居不知是何事件發生，只有李香生父在

家看門，當時即答應董錕等，李香素不賣酒，只見

該董錕等上的上樓，搜的搜房內，守的守門，并

將李香扣取，搜約數分鐘之久，才見由樓上抬出土

瓦罇一個，內裝酒約三四斤在內，及洋鐵酒提一

把，并言內裝之酒，不是本地酒，實係安寧縣酒，

一併携攆而去，并將李香捆綁。鄰居等即請鄉長到

場，視看家內所有之物，惟樓上櫃內，前寶胖猪一

個之舊票二百元，亦被稽征局局丁不知何人搜去？

後請鄉長要求，該局丁等不理，竟將李香帶去稽征

所，復送區公所，李香生父即於是晚病故。次日，

李香家內到區公所報告；李香之父，昨日被毆，現

已死了。惟楊區長指示：該稽征所事前又不呈報，

均各懷有私意，應仍李香回家料理身後一切，不過

李香生父，生前有耳聾之病，此次受此驚駭，以牽

身死，故飭李香上訴。」等語；於二十六號稽查仍

至龍潭稽征所澈查，惟至龍潭街時，得聞李稽征員

亦因公署省，該所內并無一人看守，所門鎖着，復至第八區區公所，請楊區長將董鈺傳區詢問，適稽征所局丁董鈺不知去向？復得同住之李如秀一即稽征所僱用之人！據李如秀面稱：「係稽征所內董鈺僱請前往，每日給薪費洋三元。」等語；於二十七號始將董鈺傳至區公所，該董鈺竟屬咬舌。除將該局丁董鈺等面述各情照錄伊敏押外，理合連同前往敬查附件，及昆明鄉鄉長等面述各情，簽請鈞核！

等情；前來，核查發呈及鄉長等述詞，究係片面言詞，真象難明，且事涉刑事，與征收機關無涉，職局未便辦理。當經由局批示：該所稽征員李達仙（即李步蟾），包辦該區菸酒稅，既因入地不宜，應予更換。另委袁本福李禹福接辦。至該民呈訴李達仙勒索財貨，致該民父憂憤身死，出風司法訴訟，應選投該區區公所聲請處理。飭遵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并抄具在事各人述詞，檢同原呈，一併具文呈請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原呈一件，抄件二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准公安局函請建築得勝橋東岸鐵欄以資防範祈核示

函教育廳催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 報運電影機等物品應納稅款以 便轉解

逕啟者：查本年四月二十五日
貴廳由商務印書館代報：運到電影機等物品五件。除減讓五成外；尚合應征稅款新幣一百九十元零六角六仙。現值軍事期間，政府需款孔亟，用特函達，即請查照！將上項稅款，如數撥交來局，以便轉解為荷！

此陳

雲南省教育廳。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啟

呈財政廳准公安局函請建築得勝橋東岸鐵欄以資防範祈核示

案查職局昨准

雲南省公安局公函開：

「逕啟者：查得勝橋橋頭西岸兩邊，係歐加奉令建築欄樓兩座，其欄樓前面臨河岸空缺處，已築鐵欄杆兩堵，以資圍欄。惟東岸橋頭兩端，北首係

要說三緘面出之空地，南首係貴局驗貨場之空地，該處面臨河岸，上無圍欄，一遇雨天，河水暴漲，行人經過，易生危險，除由敝局督促該張祝三從速照西岸欄杆式樣，覓工建築鐵欄杆一堵外，應請貴局照案在驗貨場河岸口建築鐵欄杆一堵，以資圍欄，而重觀瞻，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并冀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職局得牌權驗貨場已經落成，惟當日建築期間，未准通知，故未計算安置鐵欄。茲准函開：以地臨河岸，行人經過，易生危險，尙屬實在。惟事關勸支款項，考查不厭求詳。當經派員詢問公安局前修碼頭兩旁之包修工頭了文箱，其所修建鐵欄兩堵，計需工料費若干？據稱：欄樓旁鐵欄每堵實支去鐵石泥沙工料費新幣二百七十元。等語；復向各工廠探詢所需工料費，亦均與此數，大致不差。惟是否可行？職局未敢擅專，如蒙
允允，再由局覓工估計，呈候核定，以便修築。一俟工竣後，再為取據呈請驗收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處。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曆) 二卷六期

佈告各汽車行遵章議罰標準奉令

核准定自五月十五日實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佈告第一〇五〇號

照得公路交通，日漸發展，汽車營業，同時並進，本總局職在征收，查驗乃權限範圍。且迭奉

政府明令。負有檢查現金出口及查禁危險物品之權責；此對於查驗汽車所以不能不嚴密慎重也。前為集中查驗，便利各商起見，曾經呈奉

財政廳核准；於護國街設立稽征所，專司汽車查驗事宜，並呈請核定辦法五項，以資辦理。佈告於三月一日起實行，並呈報

財政廳備案各在案，乃自辦法公佈以後，各汽車遵照規定辦法，於開車到站時間，駛至稽征所，聽候檢查給証，始起運卸載者固多，其未經檢查給証，任意起運卸載，故違規則者，亦所在皆有；此種不請查驗事件，雖經本總局分別傳案審理，酌科罰金示懲，完結在案。究於征收前途，滯碍殊多！且恐各汽車行，仍然玩法嘗試，不知警惕，與其重懲於事後，何如預告於未然，庶於嚴密檢查之中，仍寓體恤商民之意。昨經體察經過情形，擬定汽車開駛未經查驗罰標準五項，呈請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征字第二〇八〇號開：

「呈件均悉，查該局所擬查驗汽車議制標準五項，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於五月十五日實行。除函請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轉飭各該汽車行知照外；合再抄具辦法剖切佈告，仰本市各汽車行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總局長周兆元

附議制標準五項(參見本刊)

兩滙康商店催繳欠解已過期限

納稅款以便轉解

逕啓者：查

實號欠解稅款，除未到者不計外；其逾期者已達新幣六千餘百元之多。現值軍事期間，政府需款孔亟，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迅將上項逾期欠稅，每日如數清繳，以維信用，而濟軍需。否則惟有照章辦理而已！

此致

滙康商店。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批示廣生源照准撥扣神香多納稅

款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一〇四七號

原具呈人商號廣生源

函呈一件！該商號請照章估征，神香稅率，多納之數，並請移作以後到貨稅款由。

函呈悉。查該商號所呈，四月十三日入口神香一千一百二十五斤，共多估價新幣四百五十元，合多納稅新幣七十八元七角四仙。核查無異。應准更正。多納稅款，已於該商號四月二十五日入口貨品，照數撥扣矣！仰即知照！

此批。

公函鹽津局請查復天德昌三月十

三日至五月二日入口川菸欠單

未到情形以資辦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一〇五八號

案據敵總局東關查驗所所長段有壽呈稱：

「案查自二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四月二十九日

止，先後奉到 鈞局發下之川菸稅限期繳款單，內有川菸商號天德昌限期繳款單一十九張，計川菸三百二十八支，合征稅款計新幣三千六百零八元，除解過九百一十三元外；欠二千陸百九十五元。又查該商號自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五月二日止，先後到廳所製關之川菸，又有一百一十一支，合征稅款計新幣一千二百二十一元（均已填具報單在案），惟查此項川菸，貨雖如數進關，但應納稅之限期繳款單，未蒙 鈞局發下，自係鹽津局尚未寄省。應請 鈞局函鹽津局查明，迅將上項限期繳款單，從速寄省，以便匯收稅款解解。至該號已進關川菸，目前核計，合應征未收稅款新幣三千九百一十六元，除飭員仍上緊催收外；理合開具清單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川菸限期繳款單，近月以來，寄到之數，日益減少，雖因軍事影響，進貨銳減，有以使然！惟查天德昌所辦川菸，已先於欠單運省，其間是否因郵局稽延所致，抑有其他原因；相應照抄清單函請 貴局迅即查明見復，以資辦理。 鈞 諭！

此致

鹽津菸酒性署稅局。

計送抄單一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續)二卷六期

訓令東西兩關查驗所令知本局新 定年額數目飭即遵照認真辦理 以顧考成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一〇六七號

令東西兩關查驗所長 段有筠 蘇鴻綱

案奉

財政廳征字第一八八四號訓令開：

「案查本廳前為提倡本省出產貨品，及維護內地工商業起見，曾將特種消費稅稅率，從新分別修改。於呈准後，即頒發各稅局所，通飭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先後遵行在案。惟查此項修正稅率施行以來，各稅局所，因所征實稅，情形互異，有本產稅收銳減，而外產稅率并未增加者；有本產稅收雖已減少，而外產稅率轉有激增者，稅收豐荷，既因稅率變更，顯有差別，對於年額，自應酌予增減，以昭覈實。

復查原定各該局所年額，頒行迄今，已閱五載，目前各地商情，亦不無變化，原定之年額，已不適合現狀，若不亟予改定，殊不足以資考核。

七

基於上述事實，當經本廳詳切考慮，並參酌各該局所近心稅幣數目，及其本外產貨稅增減實況，另定新額，業經擬具改定年額表，呈奉

省政府秘書第一三五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查該局新定年額，為新幣二百二十萬元，應飭遵照認真辦理！以昭考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兩兵工廠答復由郭米納洋行承辦

錄球已算明稅銀即請尅日如數

完納以便轉解

逕復者：昨准

來函：「願將四月十八日

貴廠由郭米納洋行承辦到錄球八千四百斤應完稅款，查明見復，以憑照數完納。」等由；准此，查此項錄球，計淨

重八千四百斤，應征稅款新幣七百三十九元一角。現值軍事期間，政府需款孔亟。茲准前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迅將上項稅款，如數完納，以便轉解，至為公隨！此致雲南兵工廠。

呈財政廳呈報遵照修正簿記式樣

印就三種請准將此項印價作正

報銷祈備案示遵

案查職局為收發稅票印花登記事項，須添辦新式賬簿，曾經指陳

鈞廳增委之會計兼稽查員馬運新負責辦理。並擬定收發通知單暨應行組織各項簿記式樣六種，擬定每年需用本數，附記於說明欄內，呈請鈞廳鑒定製就印發下局，以備應用在案。茲奉指令稽字第九六三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簿記式樣「稅票收發日記簿」一種，無設置必要，應行刪除，各種票証分類簿，可以通用，無庸分別印製。茲特分別修正，另為核定令發，仰即遵照修正式樣，酌量實際需

要數目，自行印製備用，並將樣張分別檢呈備查。
製就後仍先行送廳蓋印，再行啓用，以昭鄭重，併
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還原擬式樣六種，修正式樣三種；奉此，遵照
修正原擬式樣，印就三種，共計印一百頁，紙簿二十五本，
曾經送請蓋印啓用在案。惟此項紙簿每本印價合計銀幣四
元四角，共合新幣一百五十四元，理合將此項簿記式樣，
連同印價收據，備文呈請
鈞廳准予扣繳，作正報銷，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計呈簿記式樣三張，印價收據一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函教育廳請將五月二日運到收首

機八件應征稅款照數繳交以便

轉解

逕啓者：查五月二日

貴廳由商務印書館代報運到收音機八件，應征稅款新幣四
百八十元。除如函先行驗放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將上項稅款，照數送交來局。以便轉解爲荷！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版) 二卷六期

此陳
雲南省教育廳。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函上海震旦工廠訂購五分命消防 滅火機二具并藥沫二份由滙郵 寄國幣一百元俟機到後再結

逕啓者：昨接

貴工廠復函覽價目表說明書等，承
示藥沫滅火機種類功效暨使用各點，頗爲詳明；且採購此
機所需寄運郵費及出入口關稅，承由

貴廠自行担負一節，尤具熱誠，無任佩仰，敝局官廳早奉
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訂購五分命消防滅火機二具（連同藥
粉裝置在內），並另添配藥粉二套，以備補充。所需機價
及藥費共合國幣一百八十四元。茲先將上項幣一百元，請
即查收。餘款俟機器到時，再爲補寄，或請作爲郵局代收
貨價，均無不可。至此次所購之機及藥粉，希即早日運派
交局備用爲荷！

因此項滅火機，滇中急以先視爲快，且刻正組織有系
統之消防隊，此後大批購置，當在在中華。敝局當代
貴廠廣爲宣傳，藉資酬報也。

九

再：此項救火機噐。於收到後，擬先試用一次，惟每次使用，是否須將全部藥沫用完？如有餘剩，留存機內，下次能否繼續使用？不致變性？並希示覆！又：發貨單據，請一併寄局，以便報銷。

此致

上海震旦機噐廠工廠。

附寄國幣一百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函五區第十一坊坊長請轉發文吉

詳等戶遷移費

逕啓者：查敝局前次收買得勝橋東岸民房新建屋驗處，旋准金轉；酌給遷移費，以資彌補。到局；并據當地住戶商：文吉祥，李榮盛，王登祥等呈稱；因損失租權，懇請酌給遷移費，以資彌補。而植商艱。等情；前來，當經由局擬定給資辦法，每戶各給舊幣二百元，以示體恤，備文呈請

出政廳核示各在案。茲奉令開：

「呈悉。查所請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如請照支取具支款單據，專案呈報核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將該商等應給遷移費各二百

元共計舊幣六百元，派由敝局庶務股主任浦春煊親身持送，請

貴坊長查收，煩召集該王祥發號李榮盛祥文吉香樓等租戶到場，當同轉發出給具領，以憑轉呈銷案。實級公誼！

此致

第五區第十一坊坊長段。

計送舊幣六百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呈財政廳呈復甘美醫院運到醫療

器械照章無例顯微鏡照章應征

稅可否通融免稅祈核示

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二一五七號開：案准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第六零四號公函開：據甘美醫院院長程禮雅函稱：請將該院此次運到購置醫用電器一套，及愛克斯光鏡電熱治療器醫用儀器顯微鏡器材等項數件，於到達時，概予免納消費稅。一案；除原文在卷免錄外；後開：

「查該甘美醫院購運醫療器具入境，有無免稅先例？事關免稅，亟應查報，以便酌辦。據呈前情

，合行仰該局長遵照！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切切！

等因；奉此，遵查上年改訂稅則，對於醫療器械，原無征稅之規定，惟顯徵稅不盡醫療之用，照章應在征稅之列，茲查函稱：仍係用作醫療，可令通融即作醫療器械一併免稅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辦理示遵！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轉針織業公會請增定 外來針織品稅率以資保護本省

工業祈核示

案據昆明市針織業同業公會主席雷仁厚呈稱：

「為呈請體念商艱，核准加征外貨入口稅率，以資維持工業事：竊查本省之營針織業者，至百餘家之多，藉此以為生活者，在三千人以上，其出品亦漸改良，營業蒸蒸日上，漸有進步之勢，其於本省之工業，實有莫大之裨助焉，至如任何國家之強盛，及都市之繁榮與否？皆視工商業為轉移，即國家之收入，亦惟稅收為賴，年來本省工商業之不振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版) 二卷六期

氣，入於衰微狀態，時有商號倒閉之聞，揆其原因，實由於生活高昂，及迭受外貨充斥之故，本省針織出品，行銷呆滯，受其影響，亦基於此，而同業中為維持生活計，乃有不計成本，賤價出售，以維現狀者，致虧折甚鉅，倒閉及停業者，達數十餘家，他姑勿論，即以本市著名之南華新辦兩大針織公司，以受營業打擊，先後損失，總計不下國幣數十餘萬元，本省之針織絲紗，概係採甲國貨，雖有在滬將色染就寄演者，而本省針織，皆以陳舊之機械手工為業，滬市概係電機織造，兩相比較，其優劣不啻天壤之別。又查入口之針織品類，有係日本紗者，因在滬織造以後，始改裝牌名，蓋以國貨充抵，欺障國人，且日貨線紗，光飽精細，出品優良，以故行銷甚旺，而國人不禁，竟認為國貨，興念及此，實可痛心，況且

中央及本省政府，提倡國貨工業，不遺餘力，果政府不予救濟，前者可慮，而繼者將至，則將來本省之工業失敗，一厥弗振，不可收拾矣！瞻念前途，危險堪虞。本會有見及此，擬呈請核辦；復迭據同業紛紛呈請救前來；用一冒昧上陳，伏祈鈞局俯念時艱，以後凡關於外貨入口之三連碼，交通，九如，竹美，狗頭，三羊等機，以及毛線衣等，一律加高稅率，以救本省工業，而挽危機，俾三千

餘人，得免餓餓，抑本省工業發展，普及全滇，不但本省稅收增加，即國裕民生，社會安定，均得益矣！所有懇請加征外貨入口稅率緣由之處，是否合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局銜核祇請！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查該公會所呈不無理由，茲為提倡本省工業，抵制人口外貨起見，對於外來針織貨品，似有加稅之必要？惟事關改變稅率，擬請

鈞廳核。可否准於將來修定稅則時，酌量增加，以資保護，而利商民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請通令各稅局所對於

征收牛羊皮豬毛等貨須遵章辦

理祈核示

竊查本省各稅局所，近因所征貨稅，情形互異，曾經鈞廳酌酌本外產貨稅增減，另定新額，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勸職局比較定額，改增為新幣二百二十萬元。業將

遵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呈報在案，惟查二十四年五月內，奉發修正特種消費稅本產貨品章則，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各條，如：毛牛羊皮等，已明白規定限於由鐵路出口時征稅，乃下關等局，并未依照章則，遇有販運豬毛牛羊皮等，經過該局所時，仍然征收稅款，以致商人由鐵路出口時隨時執持該局所稅票，報請查驗，似此情形，實於職局比較應增新額有關，若長此以往，不加糾正，誠恐將來征收短少，稅額難足。擬請令飭下關稅局暨通令本省各稅局，務須遵章辦理，不得違章截征。即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以後昆明鐵路出口時，如再發現外分局所征收豬毛牛羊皮等貨之稅票，職局惟有嚴守章則，認為無效，由商人自向各該局所，請求退稅，以符功令，而維權政。茲檢取最近出關稅票十二張，附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出關作廢稅票十二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稅收徵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五年六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日期	棉	紗	車	兜	郵	雜	汽	油	煤	油	本	產	確	礦	罰
一	六二二〇〇〇	一九五〇五〇	五二八八一〇	五三二二一七	一三八〇〇	二二八〇	三〇六二	三〇六二							
二	九六〇〇〇〇	五二八八一〇	一六〇七六六	二四五九二二	五七〇〇	三三二六	二四二五	二四二五							
三	四三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三九	一〇六五三九	一四四八四三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四	三二四〇〇〇	一八一一九一	一八一一九一	二九三三八一	二六二〇〇	一一〇四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五	三三五二五七	三三五二五七	二七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	一九九八一	一九九八一							
六															
七															
八	四五八〇〇〇	八一五三九二	九四一八一	四三八〇〇	四三八〇〇	一四二四〇	二六四七四	二六四七四							
九	七六六〇〇〇	九六九九二二	六〇一六二六	四一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十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四七三	一三五五二五	二六八五〇	二六八五〇	一四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							
十一	一〇八八〇〇〇	五八六六七八	五八六六七八	二二四五二	二二四五二	七二四〇	二九二七	二九二七							
十二	一七二〇〇〇〇	一九八二〇〇	二八九七二〇	二八九七二〇	四二二〇〇	七二四〇	二九二七	二九二七							
十三	一五八〇〇〇〇	二〇六二二三	二五五五四三	二五五五四三	二〇四〇〇	三六三三〇	一七九六六	一七九六六							
十四															
十五	六八二〇〇〇	三九九四四七	七〇八二二	三九九〇〇	三九九〇〇	四八〇〇	三二〇五	三二〇五							
十六	七九六〇〇〇	七四四六四	四八二四一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四八〇〇	三二〇五	三二〇五							
十七		七五〇二二六	三六八五三九	四三三〇〇	四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三四	三九三四							
十八		二四四三三六	二二二一〇四	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六八〇	二六五一	二六五一							
十九		五三四四	二八一七八四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九六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廿一	一六八〇〇〇	二四八〇七	八〇九〇一	二六六〇〇	二六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四一	二五四一							
廿二	三二〇〇〇〇	四三九二二	一五九八二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八三二〇	二六二七一	二六二七一							
廿三	八八〇〇〇	二五五八四二	一五三〇一九	九〇〇	九〇〇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廿四	三二二〇〇〇	四七九九三〇	二九四六九五	二七九〇〇	二七九〇〇	八八二六	八八二六	八八二六							
廿五		四四四九五	二七三六六二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廿六	八〇〇〇〇	二〇五九九六	一〇〇九二六	二四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六九九	二六九九							
廿七	七三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九三三四	四七四〇〇	四七四〇〇	一四二四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廿八															
廿九	六一六〇〇〇	六九九三三三	四三八四二二	二三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二六四〇	二五二六	二五二六							
卅一	七九六〇〇〇	一一四三三九	三二九九一八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七二四〇	三二二四	三二二四							
總計	九一六五〇〇〇	九五三八八八	六六六一八二	六五八〇〇〇	三〇四一六〇	六六八二四一	二六八二四一	二六八二四一							

總局民國廿五年六月份應任稅收徵信(附罰金)

覽郵	雜汽	油煤	油本	產硝	磺罰	金合	計
五〇	四二八〇九	九〇〇〇	—	三〇六二	—	八六三九二	八六三九二
一〇	五三二一七	一三八〇〇	二二八〇	五四五四	—	二〇五二四六一	二〇五二四六一
六六	二四九二二	五七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	二〇二五七	—	四八二八〇五	四八二八〇五
三九	一四四八四三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八〇	二〇三五	—	六二九四九七	六二九四九七
九一	二九六七八一	二六一〇〇	一一〇四〇	二五〇	—	六六六三六二	六六六三六二
〇五	三三五二五六	二七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	一九九八一	—	六五六一二三	六五六一二三
九二	九四二八一	四二八〇〇	一四二四〇	二六四七四	—	一四五二〇八七	一四五二〇八七
二二	一〇一六六六	四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	一九八九〇〇八	一九八九〇〇八
七三	一三三五五五	二六八五〇	—	一四一〇〇	—	五〇七九九五	五〇七九九五
七八	五二四五三	二一四五〇	二三五二〇	二三五四一	—	一七九五五四二	一七九五五四二
〇〇	三八七九七〇	四二〇〇〇	七二〇	二九二七	—	八四九三四七	八四九三四七
二二	三三〇五四三	二〇四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一七九六七	三五七六〇	六八九三四三	六八九三四三
四七	七〇八三三	二九九〇	—	三二〇五	—	一一八六七四	一一八六七四
六四	四八二四一〇	九六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八八〇	—	一四〇〇二四二	一四〇〇二四二
二六	三六八五三九	四三五〇	三三〇〇	三九三四	—	一一六九五二九	一一六九五二九
二六	二二二一〇四	一五五〇〇	一五六八〇	二二五二	—	五〇二二七一	五〇二二七一
四四	二八二八四	一九八〇〇	一二九六〇	三二〇〇	—	三六九九四八	三六九九四八
〇八	八〇九〇二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四一	八〇	五一九九二九	五一九九二九
二二	一五九八二〇	一三二〇〇	八三二〇	二六二七一	—	九三二五三四	九三二五三四
四二	一五三〇一九	九〇〇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一〇〇〇	四六〇一四六	四六〇一四六
三〇	二九四六九五	二七九〇〇	八八二六	—	—	一一二九一一	一一二九一一
五一	二七三六六二	四五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	六二二六	—	七九〇九七九	七九〇九七九
九六	一〇〇九一六	三四五〇〇	六四〇〇	二六二六	—	五二七七七	五二七七七
〇〇	一九二二三四	四七四〇〇	一四二四〇	一一五九	—	六五九〇六	六五九〇六
六三	四三三四二一	二六四〇〇	一二六四〇	二五二六	—	一七一五三九	一七一五三九
六九	三一九九一八	二八八〇〇	七八四〇	二八一四	—	二二七一〇四	二二七一〇四
八八	六二六二二八一	六五八〇〇	三〇四一六〇	六八七二四一	—	二六三六三八一	二六三六三八一

附記
 小表列各數概
 以本省半開
 新幣為本位

税

徵

統

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六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目	現稅收入					商欠收回					本月共收				
	十萬	千	百	十元	元	十萬	千	百	十元	元	十萬	千	百	十元	元
特種消費稅	7	6	2	7	4	7	1	1	5	7	0	2	4	7	5
消費稅罰金		9	1	9	0				0				9	1	9
合計	7	8	4	6	5	1	7	1	5	7	0	2	5	6	4
菸酒稅		1	0	9	8		3		5	0	0	1	4	2	8
菸酒稅罰金				1	0				0				1	0	2
總計	8	9	3	5	4	1	7	5	0	7	0	2	6	4	4

附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兩關及各分局所稅款不在內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十五年六月份齋欠實況

科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萬	千	百十元角分厘	萬	千	百十元角分厘	萬	千	百十元角分厘	萬	千	百十元角分厘
特種消費稅	19	31	451.834	18	67	427.710	17	15	757.010	20	03	112.444
消費稅罰金			0			0			0			0
合計	19	31	451.834	18	67	427.710	17	15	757.010	20	03	112.444
菸酒稅		3	876.570		3	460.360		3	500.360		3	836.570
菸酒稅罰金			0			0			0			0
總計	19	31	451.834	18	67	427.710	17	15	757.010	20	03	112.444

附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註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局消費稅				4	1	9	6	2	3	2	5	0	0	8	4	6	4	2	5	0	9	1	7	3	1				3	3	6	3	5	6	1. 表列金額概係本省新幣。 2. 表列本局稅款係連東西兩關查驗所解款在內。		
本局菸酒稅					4	5	1	0	2	2	6	3	0	5	6	1	2	0	8	2	9	5	2				5	9	2	7	1	1					
本局消費稅罰金					1	1	7	4	6	5				6	5	1	6	5				1	1	8	4	3	9				6	4	1	9		1	
本局菸酒稅罰金						6	1	3	2				1	0	2	1	0					1	3	7	4				1	4	9	6	8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	2	7	3	4	8	1	3	2	7	3	4	8	1	3							0	.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				9	2	9	9	4	8				9	2	9	9	4	8							0		.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0	.					1	6	8	4	3					1	6	8	4	3							0		.	
私運生銀罰金								0	.				1	5	4	0	0	0				1	5	4	0	0	0							0		.	
總 計				5	8	8	3	1	2	2	3	1	5	5	0	0	0	4	3	1	1	3	0	1	0	0				1	0	0	8	2	2	6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稅銀統計表

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	值	應征稅款
一	精紗	三、三七八	包	九四五、八四〇元〇〇	六七、五六〇元〇〇	
	細紗	一、〇九五	包	三九四、五六〇元〇〇	二四、〇九〇元〇〇	
	染色絲光紗	一、一〇〇	斤	一、五三六元〇〇	九八八元〇〇	
	棉手帕	五、三六四	打	八、〇九六元〇〇	四五〇元九八	
	人絲手帕	一九	斤	二二八元〇〇	五七元〇〇	
	車線	三、六八六	羅	一〇、二一五元〇〇	七三七元二〇	
	布枕套	二九九	斤半	一、〇四〇元二五	一三〇元〇四	
	洗面棉毛巾	一、二一四	斤半	二、四二九元〇〇	一八二元一八	
	棉線	六三三	斤半	一、二六七元〇〇	一四元〇三	
	十字線	一九五	斤半	五八八元〇〇	四四元一一	
	原洋布	二、四三〇	疋	二八、六二〇元〇〇	三、二〇一元〇〇	
	原斜紋布	八、四四〇	疋	一四七、七〇〇元〇〇	一三、五〇四元〇〇	
	呢呢	一、六二〇	疋	二九、一六〇元〇〇	二、九一六元〇〇	
	呢實布	一、三〇〇	疋	二三、四〇〇元〇〇	二、三四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六期

棉羅緞	一五〇	疋	五、七〇〇元〇〇	五七〇元〇〇
線呢	三、一四五	疋	五六、三五〇元〇〇	五、六三五元〇〇
絲帽呢	六一	疋	六二〇元〇〇	六二〇元〇〇
市布	一、五一	疋半	一九、一三七元五〇	一、五三一元〇〇
雜布	一、六〇六	疋	三四、九三一元〇〇	三、一五元二〇
士林布	二、四六二	疋	四六、七七八元〇〇	三、九三元二〇
花布	二、三〇三	疋	二〇、八九八元五〇	二、〇八九元八五
竹紗	二一一	疋	五、四八九元〇〇	五〇六元四〇
愛國布	三、六二四	疋	六八、八五六元〇〇	四、七一元二〇
搭連布	三三四	疋	三、〇〇六元〇〇	三〇〇元六〇
素卜綢	一六〇	疋	一、七六〇元〇〇	一七六元〇〇
十字布	五六	疋	七八四元〇〇	七八元四〇
色標布	一二一	疋半	八五〇元五〇	八五元〇五
棉絨布	九三	疋	一、四八八元〇〇	一四八元八〇
廣欵巾	一、三八八	斤	二、〇八二元〇〇	二〇八元二〇
漆布	六三四	疋	一、七九二元〇〇	二六八元八〇
帆布	一六二	疋	三三二八元〇〇	二五元八〇

棉絨	二、九二三	也	三、七九九元九〇	四三八四五
花棉絨	一九一	也	三四三元八〇	三四元三八
膠布雨衣	一二三	件	二、九一〇元〇〇	四三六元五〇
印花棉布	六八、六八二	也半	三〇、九〇七元一三	三、四三四元一三
印花布整單	一、七二八	斤	四、〇二八元五二	三〇二元一七
條絲	一八、六〇七	斤半	一四八、八六〇元〇〇	一、八六〇元七五
湖綿	二七八	斤	一、三九〇元〇〇	五五元六〇
蠶絲織品	二、九八九	斤半	三二、六〇四元八四	三、八二四元五〇
人絲織品	二、五六五	斤半	一二、八二七元五〇	三、八四八元二五
雙絲織品	二、二五三	斤半	三〇、七七四元五一	五、三九五元〇二
人絲棉織品	二、五八一	斤	一二、九〇五元〇〇	二、〇六四元八〇
毛呢	二、七五九	也	三一、四七六元五〇	五、五〇八元五八
棉毛呢	五八〇	也半	三、七四九元九二	四六八元七五
毛綢	二〇	也	一四〇元〇〇	二四元五〇
毛頭繩	二八一	斤	一、四〇五元〇〇	一六八元六〇
毛製品	九	斤	六七元七五	一四元三六
棉毛製品	一二六	斤	六二四元〇〇	七七元九八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六期

假熟皮	五斤	一〇〇元〇〇	一元二五
漆皮	二二斤	二六四元〇〇	三五元二〇
磨光皮	三斤四兩	二六元〇〇	二元六〇
紅牛皮	二、四一〇斤	三、八五六元〇〇	七二三元〇〇
皮錢夾	四三打	一、二一一元〇〇	二二九元二〇
皮梳	一二件	九一五元〇〇	一八三元〇〇
冠帽	八二三打	二二、八二〇元二五	三、四一九元五二
鞋靴	一、六八七打	三四、〇二七元一七	四、三五八元七八
各種絲棉繩子	一、五四三斤	七、五三五元〇〇	一、四八九元八二
長襪短襪	一四、二八二斤半	八一、四五九元四〇	三、三七九元〇七
棉線衫及背心	二、六四五斤	七、八六六元九四	九八三元六五
各種絲棉帶子	一、三〇九斤	六、一〇四元〇〇	一、〇八三元二二
皮褲帶	二六打	二一〇元〇〇	四二元〇〇
絨帽絨女帽	五六六打	三、一五九元一七	三一五元九二
裝飾及穿戴表着日用雜品	一、〇五一斤	六、二七五元一七	一、一三三元四二
銅及銅製品	三、五八八斤半	八、〇五四元七三	六七二元二六

鐵條鐵片及鐵料	五四、七四九	斤	二七、五〇八元〇二	一、二三九元八八
鉛片鉛管	二二、二八三	斤	一三、九六九元八〇	六九八元四九
鐵	三〇	斤	二四元〇〇	二元六四
鐵烟合及鐵火柴合	七、四四〇	打	四、八六三元五〇	四八六元三五
金屬器具	一〇、六三〇	斤半	二一、八八九元六五	二、二一五元〇七
鐵床	二九	張	一、二三三元〇〇	一八四元九五
鋼床	一	張	三〇〇元〇〇	四五元〇〇
鐵窓紗	八	疋	八〇元〇〇	八元〇〇
鋸器	一、六九五	斤半	六、一六九元一五	六一六元九二
電爐汽爐	八八	個	一、五一〇元〇〇	二二六元五〇
腳踏車	二一	架	二、五二〇元〇〇	一二六元〇〇
人力車	一	架	二〇〇元〇〇	一〇元〇〇
各種車零件	二、〇七三	斤半	六、三六〇元七〇	五四二元六二
洋釘	一、二三九	萬顆(計二、三六合)	一、三九〇元〇〇	五六九元五〇
鐵錐	四七	打	三八〇元〇〇	一九元〇〇
人造金手鐲	一	隻	六元〇〇	九元〇〇
人造金戒指	五	只	五元〇〇	七元五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六期

三

魚介海產品	二、五七九	斤	六、四七〇元〇〇	二九八元七〇
罐頭食品	一、四六四	斤	四、二六元〇〇	三一九元〇〇
罐頭果品	二、三七二	斤	四、〇一三元〇〇	一三一元三〇
白糖	五二、一九〇	斤	二五、〇五二元二〇	一、七五三元五八
冰糖	八、〇〇〇	斤	五、一二〇元〇〇	三五三元六〇
其他糖食品	二、二三〇	斤半	四、〇三三元〇七	三八五元七三
果子油	半	打	四元一七	七三
果品及菜蔬	二八、八四九	斤	一〇、八八六元二〇	六九一元二一
醬油	九四一	斤	三五四元七六	四六元三四
味精味母	一、八一七	斤	一七、四四五元六〇	一、七四四元五六
洋麵粉	六一六	包	三、六九六元〇〇	二四六元四〇
其他食品	二〇、二〇四	斤	二、三、三四五元八〇	二、三一〇元七六
一等藥材	五	斤	三四〇元〇〇	五九元五〇
二等藥材	十、六六九	斤半	七、八七〇元八七	九八四元三五
三等藥材	七、四八四	斤半	一一、九六五元〇〇	五九八元七六
四等藥材	一一、三三七	斤	七、六二八元二〇	五六六元三五
五等藥材	三、六六〇	斤	一、八三〇元〇〇	七三元二〇

四

未列名中藥材

九八一

六七〇元〇〇

四三、七〇

中藥

五、八〇三

斤半

一三、六三三元九二

一、〇三三元三九

醫藥及醫藥原料

二、八五三

斤

三二、五六三元三三

二、三六五元八八

鹽鹼類

八、三七八

斤

四、一八八元九〇

三〇九元四五

其他化學產品

五七、六〇八

斤

一七、一八〇元二〇

六二一元一六

干酸

六、六〇〇

斤

四二、二四〇元〇〇

一、五二八元〇〇

水酸

三、五〇〇

斤

一六、八〇〇元〇〇

五九五元〇〇

顏料及染料

九、九一五

斤

一四、三二五元二五

九九三元四七

印泥印油及水彩色

七六三

斤

九七〇元一〇

九七元〇一

金表竹料冲珠及其他成刀紙類

一、八四三

刀

三、〇三五元〇〇

二四〇元二二

有光新湖錫牛皮及其他計量紙類

五九、七八九

斤

二一、二三〇元一五

一、三六八元三二

印刷品及紙製品

一三、七三二

斤

一一、三八〇元八四

一、一三八元一〇

煤油

一、九〇一

箱

三〇、四一六元〇〇

三、〇四一元六〇

汽油

一〇九、八〇〇

斤

五四、九〇〇元〇〇

六、五八八元〇〇

水基油機油柴油及其他油類

一二、五一八

斤半

四、六五二元〇〇

三〇七元八二

七

六

五

洋燭	一四、八九〇	斤	一一、一六七元五〇	八九三元四〇
巴蜡	一一、六五〇	斤	五、五九二元〇〇	一八六元四〇
司蒂林白蜡	一、七八一	斤	二、八四九元六〇	一七八元一〇
香皂	一四、九六二	打半	三五、〇二九元一〇	四、四三六元七八
洗衣鹼	九五	斤	三八九〇〇	四元七五
樹膠	二五五	斤	四〇八元〇〇	二五元五〇
樹膠車輪內外胎	二三三	個	三、六八九元五〇	二七六元七一
樹膠製品	四五二	斤	一、六二七元九〇	一二二元一四
松香	七、九二九	斤	三、一七一元六〇	二三七元八七
人造牙	三三七	斤	一、〇一一元〇〇	一七六元九三
化學牙筷	六九五	把	一、三九九元五〇	二四四元九三
化學器具	一、四五九	打半	五、五八二元〇〇	九七一元八六
磁器	五、一三三	斤	六、四五二元一〇	一六三元八二
糖磁器具	八一〇	打	四、二三八元九〇	二九六元〇三
厚玻璃鏡片	四五	方尺	一三五元〇〇	七元三五
玻璃杯及茶盤	一四〇	打半	四一三元三〇	五四元八三
玻璃空并及料器	一〇、七六五	斤	四、九七七元六四	三三七元〇四

九

八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檜香木	斤	四三三		二五九元八〇
新鳳杉漆板	付	二二		二、九四〇元〇〇
磨石	塊	五		二五元〇〇
紅毛呢	斤	一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元〇〇
金剛砂	斤	五四〇		一、六二〇元〇〇
毛料玉石	斤	六〇		六〇〇元〇〇
玉首飾	對	一、四六五		六、四一九元〇〇
冲印手鐲及戒指	對	五五〇		一五〇元〇〇
寶石料珠	提	四八一		二四〇元五〇
電光片	斤	九〇		四九四元〇〇
鑄髮夾	斤	六九		一三八元〇〇
各種首飾及裝飾品	打	二、三三五		二、五〇二元七五
鈕扣	斤	一、二二五		二、六二〇元九五
化粧品	打	五、九七八		一六、八八五元八四
紙包牙粉	包	三八、六五〇		五七九元七五
香草油	磅	三一		一五八元一三
牙刷	打	四、四五〇		四、五四五元七〇
				二、二一六元五〇
				三六七元五〇
				二元五〇
				八二元五〇
				一〇元八〇
				七五元〇〇
				一、一三三元三三
				一八元七五
				三六元〇八
				七五元七〇
				二〇元七〇
				五四五元四一
				三九六元八六
				二、四九〇元一二
				七三元四八
				二七元六七
				四五四元五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 二卷六期

紙扇	九、八八〇	把	一、二三八元〇〇	六一元九〇
布傘	一、九四四	打	四六、六五六元〇〇	一、二九九元六八
紙傘	一五〇	打	六〇〇元〇〇	五四元〇〇
綢傘	三	打	一〇八元〇〇	一〇元八〇
傘零件	七七五	斤	七七五元〇〇	五八元一三
坐鐘掛鐘	四七七	架	四、九六五元〇〇	四九六元五〇
手表掛表	五〇	只	二二二元七〇	二六元三七
鐘表零件	七	斤	四二元〇〇	四元二〇
鐘表配件	二四	打	五四元〇〇	五元四〇
眼鏡及其他零件配件	一、二三四	打	八、〇二五元九〇	八〇二元五九
藤衣架及藤帽架	三三	個	七九元〇〇	一元八五
木筷子	二、八五〇	把	六一七元八八	四六元三四
木器漆漆器	三七五	斤半	一、四〇六元二五	一八五元六六
鏡子	三、六〇三	打	三、六八一元八〇	三六八元一八
帆布行軍床	二五	張	三七五元〇〇	三七元五〇
棕刷	一〇〇	個	一二元〇〇	一元五〇
草蓆地蓆	二四四	七	一四四元〇〇	一九元二〇

水電	三七七	打	六、八一五元二五	一、〇二三元三〇
水電胆	六八	打半	四六二元五〇	六九元三八
汽燈	一六	打	一、三八〇元〇〇	二〇七元〇〇
汽燈紗罩	二	打	六元〇〇	九〇
燈燈器及電器用具	二一、五〇四	打半	三六、〇二四元〇八	五、四一六元四八
電錶	六一	個	一、二七四元〇〇	一五九元二五
電風扇	五	個	三八〇元〇〇	四七元五〇
花線	四、九八四	也	三五六元八八	四四元六一
膠線	四、五六〇	也	五八八元〇〇	七三元五〇
黃銅燈	二二二	斤	五五九元九〇	六九元九四
收音機	一七	一架	七、三四二元〇〇	一、一〇一元三〇
其他各種機器	三	架	五五一元五〇	八二元五四
鐵工具	七六四	斤	一、四七四元〇〇	三六元八五
機器配件	三二〇	具	一、三六四元六七	二〇三元四五
機器零件	一一一	斤半	一、〇四〇元〇〇	一一四元七五
文具	八、五八五	打	一二、一七九元四五	六〇八元九八
文儀	三八	打	一、一四三元四〇	六七元一七

其他零雜文具	三七五	斤半	一、〇三二元六〇	五一元六三
羊毛筆	六三二	斤半	一、三五二元九〇	六七元六五
油墨	二、〇四三	磅半	一、六三三元八〇	四一元〇五
墨墨水墨汁及其他	八二九	斤	二、〇二七元〇〇	五六元九三
算盤	四七	打半	三四六元三四	一七元三二
磅秤	一	架	二五元〇〇	一元二五
化學雀牌	二七五	斤半(計九〇付)	三、六四〇元〇〇	一、三八三元一三
化學籌碼	一	斤七五	一七元五〇	八元七五
唱機	七四	架	三、八七五元〇〇	五八一元二五
唱片	六、九八九	張	一三、九〇二元〇〇	二、〇八五元三〇
唱機零件	七	斤	三五元〇〇	五元二五
唱機配件	一三三	打	七八一元〇〇	一一七元一五
遊戲用品	一二四	打半	三、五四五元一三	五三二元七六
玩具汽車	六	架	六〇元〇〇	九元〇〇
玩具	五〇	斤	五二九元八一	七九元五一
紙牌	二一	打	二五二元〇〇	八八元二〇
樂器	四〇	只	八四元二〇	一二元六三

烏槍彈	九、〇〇〇	發	一、八〇〇元〇〇	六三〇元〇〇
照相機	四三	只	九七六元〇〇	一四六元四〇
照相材料	二、六四四	斤半	五、六五一元〇四	八四七元六九
照相器具	八一	打	二、三五七元〇〇	三五三元五五
影戲片	二八〇	本	九、二五〇元〇〇	一、三八七元五〇
影戲布幕	一	個	一元二〇	一二
金剛砂布	二〇〇	打	二〇〇元〇〇	一〇元〇〇
寶砂紙	三一五	打	三一五元〇〇	一五元七五
印刷材料	五〇〇	斤	七四一元五〇	一八元五一
印刷器具	四	塊	二〇元〇〇	五〇
合計			三、一九六、一〇六元三〇	二六〇一四〇元三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	值
寺腿	一三四	斤	八〇元四〇	
罐腿	二五	斤	四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表)二卷六期

竹參	一二	斤	四八元〇〇
香菌	一、四六五	斤	一、四六五元〇〇
黃木耳	一二二	斤	二九二元八〇
麝香	四	兩	一〇〇元〇〇
熊胆	二	兩	一三元五〇
貝母	九二〇	斤	五、五二〇元〇〇
虫草	六	斤	一二〇元〇〇
三七	一	斤	一八元〇〇
當歸	八、四〇〇	斤	五、〇四〇元〇〇
茯苓	二、六九六	斤	三、七七四元四〇
半夏	一、六八〇	斤	三一六元〇〇
秦歸	六九四	斤	三四七元〇〇
大黃	六六〇	斤	一〇五元六〇
豬苓	二、五一二	斤	一、〇〇四元八〇
生牛皮	四五、九三〇	斤	二二、九六五元〇〇
生羊皮	六、二八〇	斤	五、〇二四元〇〇
熟羊皮	二、九四八	斤	二、九四八元〇〇

麂皮	一、八一〇	斤	二、一七二元〇〇
熟馬皮	一三九	斤	一三元九〇
豹皮	五一	斤	六一元二〇
未列名皮類	二二〇	斤	二六四元一〇
豬毛	一三、八五五	斤	二二、一六八元〇〇
卷活	五六〇	斤	一六八元〇〇
黃蜡	九一〇	斤	一、四五六元〇〇
白蜡	五六五	斤	九〇四元〇〇
合計	九二、五九五	斤	七六、四二九元七〇

	2	5	位
		1	
5	1	2	
5	1	2	
3	8	0	
3	8	0	
8	0	2	
0	7	2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花稅各種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

名稱	號		碼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或枚	萬	千	百	十	張或枚			
車雜稅票	539301	550000	1	0	7	0	0	2	5	1	7	6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	
	560001	574000	1	4	0	0	0								
	550410	550885			4	7	6								
郵雜稅票	425101	440800	1	5	7	0	0	1	6	1	3	4	總局全月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		
	457435	457868			4	3	4								
本產稅票	354769	355000			2	3	2						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登載特此聲明		
	615001	615051				5	1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7059	7066					8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	
	7068						1								
硝磺准單	1918	1920					3						3		
菸酒稅票	461	483					2	3					3	2	1
	1672	1969			2	9	8								
菸酒查驗印照					3	2	5						3	2	5
菸酒牌照	1026	1050					2	5							
菸酒憑單													2	5	

印花稅各種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

名稱	號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或枚	萬	千	百		十	張或枚					
車雜稅票	539301	550000	1	0	7	0	0	2	5	1	7	6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登載特此聲明					
	560001	574000	1	4	0	0	0											
	550410	550885			4	7	6											
郵雜稅票	425101	440800	1	5	7	0	0	1	6	1	3	4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457435	457868			4	3	4											
本產稅票	354769	355000			2	3	2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615001	615051				5	1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7059	7066					8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7068						1											
硝磺准單	1918	1920					3					3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菸酒稅票	461	483					2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1672	1969					2							9				8
菸酒查驗印照							3	2	5			3		2				5
菸酒牌照	1026	1050					2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菸酒憑單															2			5
菸酒罰金票	6635						1											1
粗紗印花	一股			1	3	5	1	2	1	3	5	1			2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九股				1	3	5	1	2	1	3	5			1			2
細紗印花	一股				4	3	8	0		4	3	8	0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九股					4	3	8	0		4	3	8				0	
八角煤油印花					3	8	0	2		3	8	0	2					
煤油查驗證					2	0	7	2		2	0	7	2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二十五年六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號	車襪		兜司公		兜車汽		兜油電及油煤				兜標郵		兜紗棉		兜襪車		計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1	日	一	8								578	2	252	2	415	8	484	8	
2	日	二	3												400	8	205	3	
3	日	三	1													56	1		
4	日	四	無										206	2	210	4	無	無	
5	日	五	1								1573	6	無	無	151	3	20	1	
6	日	六	4												40	1	285	4	
7	日	七	12																
8	日	八	7								1704	6	176	1	530	9	1381	12	
9	日	九	3								1134	4	59	1	80	2	283	7	
10	日	十	4								572	1	無	無	40	1	113	3	
11	日	十一	2								265	1	206	1	390	10	390	4	
12	日	十二	4												60	2	87	2	
13	日	十三	4												162	3	496	4	
14	日	十四	6																
15	日	十五	6								289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	日	十六	8										396	4	500	10	622	6	
17	日	十七	無										51	7	120	3	650	8	
18	日	十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9	日	十九	4								312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	日	二十	4										149	1	無	無	無	無	
21	日	二十一	11										無	無	40	1	647	4	
22	日	二十二	4										無	無	190	4	1114	11	
23	日	二十三	4										288	3	40	1	279	4	
24	日	二十四	1										無	無	40	1	36	1	
25	日	二十五	3										無	無	71	2	640	7	
26	日	二十六	3										無	無	無	無	254	3	
27	日	二十七	3										150	1	40	1	351	3	
28	日	二十八	13										323	3	35	1	348	3	
29	日	二十九	2										無	無	400	8	180	13	
30	日	三十	2										88	2	195	2	149	2	
計	合		114								6943	26	2347	22	4149	86	9097	114	

附

-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 (二) 本表所列貨品件數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 (三) 本表所列郵襪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迷晚車之郵政車內。
-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巴腊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表。
-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其貨品件數多寡不等。

記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5 年 6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5	8	8	3	2	2									
						2	3	9	0									
							9	5	4	8								
						1	5	4	0	4								
						1	7	0	0	6								
						1	0	7	9	0								
				2	2	4	8	7	2									
							6	0	3	2								
				1	7	7	2	2	9	8	9							
						7	3	5	0	5	8							
						5	9	6	7	1	3							
						4	5	1	9	6	0							
						3	6	3	7	4	3							
						2	8	4	6	6	3							
				1	4	0	7	3	5	9								
						1	4	8	9	3	3							
							8	7	8	6	3							

							本月收入							
							本							
							礦							
						2390	食							
							品							
						9548	材							
						15404	紙							
							漆							
						17006	麻							
							出							
						10790	外							
							棉							
						224872	絲							
							毛							
						6032	皮							
							及							
							製							
							品							
						17722989	金							
							屬							
						735058	品							
							食							
						596713	材							
						451960	化							
							學							
						363743	品							
							及							
						284663	染							
							料							
							紙							
						1407359	及							
							製							
							品							
							油							
						148933	燭							
							蜡							
							皂							
						87863	漆							
							膠							
							牙							
						47565	角							
							骨							
						188508	磁							
							陶							
							糖							
						2463169	玻							
							璃							
							木							
							石							
							泥							
						65165	沙							
							珠							
						154000	寶							
							玉							
						14780	石							
							出							
						2640771	廠							
							品							
							其							
							他							
							收							
							入							
							特							
						65165	種							
							消							
						154000	費							
							稅							
							罰							
						14780	金							
							襍							
							項							
							收							
						2640771	入							
							硝							
							磺							
						2959625	菸							
							酒							
						931098	各							
							分							
							局							
							所							
							解							
						32138326	繳							
							消							
							費							
							稅							
							款							
							各							
							局							
							解							
							繳							
							糖							
							消							
							費							
							稅							
							款							
							過							
							次							
							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5 年 6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3	2	1	3	8	3	2	6	承 前 頁										
								支 出 之 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2	7	4	2	6	1	7	6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1	1	4	2	0
								轉解各局糖消費稅				9	3	1	0	9	8	
								坐支本局經費				4	5	7	7	0	0	
								坐支辦理稅務月刊經費						2	2	6	8	0
								坐支見習員生活伙食費						2	2	2	0	0
								坐扣罰金獎金						2	0	5	0	0
								解繳財政廳襍收入半數						7	7	0	0	0
								坐扣襍收入半數						7	7	0	0	0
								菸酒支出	2	0	8	4	3	2	6			
								本 月 結 存	1	0	0	8	2	2	6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付計算數	備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第一項 俸給	四五七七。	四五五四。	三一	
	第一目 俸薪	二八五。	二七四。	八。	
	第二目 局丁餉	二六二五。	二五一五。	〇。	
	第二項 公費	第一目 公費	二二五。	二二五。	〇。
		第一目 公費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第三項 事務費	第一目 文具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第一目 文具	六八一。	七九二。	三一
	第一目 郵電	二二。	二二。	四。	
	第二目 郵電	三五。	三一。	一。	
	第三目 印刷	一三五。	一八七。	〇。	
	第四目 消耗	一九。	二二。	八。	
	第四目 消耗	一九。	二八。	五。	
	第五目 雜支	一〇。	一一。	二。	
	第四項 膳費	九二。	八九。	六。	
	第一目 膳費	九二。	八九。	六。	
第五項 租賦	二五。	二五。	〇。		
第一目 房租	二五。	二五。	〇。		
合計	四五七七。	四五五四。	三一		

本月份實支肆千伍百伍拾肆元叁角壹仙

附

一本局每月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本月份照案領入本局經常費肆千伍百柒拾柒元除實支出肆千伍百
 伍拾肆元叁角壹仙外本月份合結存貳拾式元陸角玖仙此項結存照
 案留存作為以後臨時支出之用
 一本表所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編製

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六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捌萬玖千肆百捌拾玖張

新收

一 本月份領入伍萬張

開除

一 發碧色茶分局伍千張

一 發阿迷分局壹千張

一 發東關查驗所壹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伍百張

一 本總局總填單雜貳萬伍千壹百柒拾陸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壹萬陸千壹百叁拾肆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貳百捌拾叁張

實存

一 本月份實結存玖萬零叁百玖拾陸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柒百肆拾壹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發宜良分局壹百張

一 本總局填發玖張

實存

一 本月份實結存陸百叁拾貳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柒千張

新收

無

一 發阿迷貳千張

實存

一 本月份實結存伍千張

硝磺准單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壹千伍百捌拾叁張

新收

舊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叁張

實存

一 本月份實結存壹千伍百捌拾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二零六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 二卷六期

烟酒票據項下

舊管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肆百柒拾伍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稅票叁千捌百陸拾玖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罰金票陸百叁拾陸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查驗印照貳千壹百玖拾柒張

新收

無

開除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貳拾伍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稅票叁百貳拾壹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罰金票壹張
- 一 本總局配發菸酒查驗印照叁百貳拾伍張

實存

- 一 本月份實結存菸酒牌照肆百伍拾張
- 一 本月份實結存菸酒稅票叁千五百肆拾捌張
- 一 本月份實結存菸酒罰金票陸百叁拾伍張
- 一 本月份實結存菸酒查驗印照壹千捌百柒拾貳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刊出

版一册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版辦理之搜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彙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徵統計收支比較雜聞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之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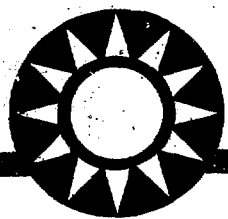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2 卷

7 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稅務月刊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出版

卷二第

期七第

28
219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量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
%。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二

卷第七期目錄

報告

本局七月二十日紀念週周總局長對商稅派局實習學生
講述
廖文洲速記

公牘

函復昆大汽車聯運處稅票遺失仍應照章完稅

呈財政廳呈報上海中法藥房函請將所製艾羅補腦汁具

為國產估價錄案並查明前案所鑒核備案

兩商埠一署請傳提趙瑞豐等到案嚴行制止私開後門並

折卸橫牆俾公私兩便

呈財政廳呈請核銷新驗貨場辦公室購置器物安設電燈

等費

呈財政廳請核示東關查驗所簽請發給成立太和街稽查

處製備費

批示寶巨號所請減等納稅應勿庸議仍照規定上納

批示華興公所請退還多納稅款與章不符應勿庸議

呈財政廳呈報二十五年庚征收菸酒稅改進辦法所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商號德新祥請核減昌素稅率與章不符

已批示不准請備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二卷七期

呈財政廳呈復實行菸酒稅新章以前入口川菸數量新章
核備查

呈財政廳請核銷二十四年七八九十等月份補發各員司

俸新暨呈解彌補各員應扣數目

指令官渡稽征所據報酒戶李雲生所欠稅款已繳清准予
銷案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七月份稅收徵信

稅征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商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收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及稅銀

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各項印花票據支出報告

本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查驗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行務月刊 (目錄) 二卷七期

本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收支各總票據清冊

長明特種清裝總局七月二十日

紀念清軍編局對開被編期是

青島上清道

今天舉行紀念會，本局舉行紀念會，自民國二十一年
清軍編局成立至今，已有五年之久，本局特設清裝總局一
次，特刊本局紀念會，以此和諸生請詳：

一、國企商討之政策及本報之創始。本省特種清裝自
籌辦之匯金稅則，現在之特種清裝山頂堂處種種化而為一
之意義，其目的在於地地亦應設法，存者
一、即每區設局，其目的在於地地亦應設法，存者
一、即每區設局，其目的在於地地亦應設法，存者

報

告

一、即每區設局，其目的在於地地亦應設法，存者
一、即每區設局，其目的在於地地亦應設法，存者
一、即每區設局，其目的在於地地亦應設法，存者

何以民國二十年以來，各省均所，一、特種清裝總局
一、特種清裝總局，其目的在於地地亦應設法，存者
一、特種清裝總局，其目的在於地地亦應設法，存者

長明特種清裝總局編局對開被編期是

長明特種清裝總局編局對開被編期是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七月二十日 紀念週周總局長對商校派局室 習學生講述

廖文洲述記

今天舉行紀念週，本局舉行紀念週，自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奉令舉行至今，已有五年之久，本日為商校諸生第一次參加本局紀念週，藉此和諸生講講話：

一、厘金商稅之沿革及本稅之創始。本省稅制相沿自前清之厘金府稅，現在之消費稅又由厘金府稅演化而來。至厘金之意義，厘金為前清稅制，於各地水陸要隘，分佈局卡，以抽收行商貨物之稅，此稅為從價稅，稅率為百分之一，即每值銀兩一錢之貨，抽稅一厘，故曰厘金。又厘金之起源，前清洪楊之役，軍餉不給，參與此次軍務各大臣，主張征稅助餉，乃有厘金之建議，雷以誠始於江北姜端書推行於廣東，繼之左文軍仿行於湖北，曾胡諸人亦仿行於湖南江西等處。初因軍餉不濟，為暫時權宜之計，後遂漸循行各省，為國家正項收入。本省之仿行此制，初辦厘金，亦始於咸豐時代，杜文秀之役，軍興三逆，乃設局征厘助餉，後即成為固定之稅收。至商稅之起源，商稅為前清府稅，本省原有十四府，每府為一稅區，故名府稅。應征稅品，互不一致，稅率亦不相同，厘金出關征收一

次，後不重征，府稅則僅限一稅區——即每府所屬之麗州縣本區域內通行，稅品如運至另一稅區，又另外征稅。或有甲稅區征收之稅品，乙稅區又無例不征者亦有之。厘金出關征收一次，府稅則出入均收，此為厘金與商稅之大概。

民國以來，府稅改為商稅，民國二年設立國稅廳，厘金商稅概歸國稅廳辦理，未歸財政司，當時厘金商稅係包辦制，後國稅廳裁撤，改歸財政司。（此時以前稱財政司，以後改稱財政廳）始改為委辦制。民國十八年財政廳籌備裁厘時，仍採包辦制，二十年又改委辦制，並於同年將厘金，商稅有紗雜貨捐，煤油化妝品特捐四項一併取銷，另辦本稅，至於酒稅，糖稅，另案整理。此外尚有糖捐三局，茶稅十三局，同年又將糖捐茶稅亦改為消費稅，茶消費稅局，分設於恩茅普洱等屬，糖消費稅局，分設於婁今等處，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亦兼司征收糖消費稅。此為本省厘金商稅及本稅沿革遞嬗之史實。

何以民國二十年以來，各稅局所，一律改為委辦制，蓋因。財政廳鑒於過去厘稅包辦制，弊端百出病國害民，莫此為甚，分析過去各種稅捐，其害有九：一、稅名繁雜，計有田賦及各種稅捐厘課一十六種，其他雜捐六十四種。二、關卡林立，計有大小局三百二十一局，及分所卡一千六百餘處。三、稅品太多，厘金應稅貨品有五百九十五

附，商稅應稅貨品各區合計一千餘種，布紗雜貨附捐應征貨品七百一十八種。四、實收無多，計有全年收入不過數百元者，除開支外，所餘無幾。五、征收重複，例如厘金，性屠稅，商稅，對於性屠皆有征收。又如既有菸厘，又有菸稅，又有公賣費，又上商稅。其他百貨，率多重征。當於十八年改革稅制之計劃，計分二項：一、舉辦新稅，甲、特種消費稅。乙、營業牌照稅。丙、宅地稅。二、整理舊稅，甲類似苛雜之稅捐如厘金商稅等共七十九種，先後一律取消。乙、丙中菸酒牌照稅，常課，牙稅三種，歸入營業牌照稅。丁，加以整理者，有田賦，牲畜稅，屠宰稅，菸酒稅費，契稅，印花稅六種。歷年更有合理化之改進，新近本省稅綱，始大放光明。

二、本稅擬辦之經過及其整理。本稅成立以後，內容如何？不待探討，即可明晰，分三方面言之：一、稅制之原則，甲，財政原則有二，一，確實原則，因租稅乃應國家經常之支出，其收入不可不確實。本稅稅品有永續性，是以確實。二，彈力原則，因又不變更稅率而收入自然日增。如將來法國履行新訂中法商約後，本國貨到越南之邊境稅減輕，本省入口貨品勢必激增，使本稅自然增加。乙，經濟原則有三：(一)租稅不可課於幼稚之產業，本稅對本產貨品，多量不征，對提倡工業之外產貨品機器，亦併免征，以實發展國民經濟。(二)租稅不可課於生活

必需品及原料品，本稅對生活必需品大多不征或規定最低稅率，以適合經濟原則。二、本稅之利有五：一、稅名不一，不似過去之有多種名稱。二、局所單純，現在全省不滿五十局。三、稅品有限，本產貨品不過四十九種，外產貨品亦不過三百三十五種。四、征數激增，原始定額為舊幣九百萬，由第一年九百五十萬至第二年一千萬，第三年一千二百二十二萬，至第四年一千四百三十四萬，第五年一千四百七十九萬，截至二十四年底，五年約在六千數百萬元。五、一稅通行全省。過去商稅，縣縣均征，一物數稅，本稅上納一次之後，通行全省。三、會計稽核制度，改劃新稅時。財政廳為澄清稅制，充格正供計，廣積訓練會計，財政各班人員，分發各局所分別專任會計，稽核事宜。大局有會計主任，稽核主任之設，次局小局亦各有會計員稽核員，或會計兼稽核員。專司登記鈎稽賬項之責。並本稅一律使用新式簿表，本日之收數，政府次日即可知悉。政府為澄清征收吏治計，在前特捐時代，河口林分局長助邦，因違法舞弊，曾處極刑。以樹推進稅務之標幟。以上為本稅成立後之經過情形。

三、本人對商校衛生之希望。商校此次認為本局尚有一長足錄，可資觀摩，利用暑期商派諸生到局見習，至為感記！過去社會人士不明稅務機關實際情況，未有接近，或竟有不切實際之批評，此次商校諸生來局，亦可借此明

諒真相，予以客觀之觀察，尤為盼望，至以商校而言，本省過去尙未設有此種學校，在前僅於法政學校設有商科二班，畢業後未再續辦。因之此項人材，甚是缺乏。學校有鑒於商業為現在過渡時間，社會方面重要業務，培養青年學子，以備將來服務社會，此種眼光，極富於時代性，至為欽仰。諸生現在入學僅一學期，即能秉承師長意旨，入社會實習，將來繼續修業，可將經驗印証學理，對於知識

之收穫，成績必能猛晉，異日學成，復將學理印証經驗，定可卜成功之迅速。本省商業機關，分官營，官商合辦，商營三種，以今日震蕩雲蒸之商場，爭奇鬥智之商業，前面社會已為諸生打開輝煌燦爛之出路，久待諸生大張步伐，突飛猛晉。而正視諸生在此求學時期之努力程度如何以決定耳！諸生其共勉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特刊

(總卷)二卷七期

七

公

續

兩復昆大汽車聯運處稅票遺失仍應

照章完稅

逕復者：昨接

來函，備悉一是。查

貴公司聯運處此次代商號鼎盛號運省熟羊皮五獸，暨裕德隆茶葉八獸，春華號茶葉三獸半，因稅票任楚雄遺失，函請將所運各貨，於出關時，逾格通融，查明准予放行，以恤商艱。前來；茲分別答覆於後：

(一) 查稅章載：熟羊皮係就出口時征收，該貨既未出口，何來稅票？着於出口時，仍應照章完納，不得藉口被劫，希圖免稅。

(二) 茶葉一項，僅據一面之詞，未便通融，惟既稱取有稅票，着仍由該商向原征局所，取獲證明，俾有根據，庶與功令不致抵觸。

以上二項辦法，特為函復，即希查照，分別辦理。為荷！

此致

雲南昆大汽車營業聯運處。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曆)二零七期

呈財政廳呈報上海中法藥房函請將

所製艾羅補腦汁易為國產估價錄

函並查明前案祈鑒核備案

案據上海中法藥房函稱：

「敬啟者：竊敝藥房在滬開設，已有四十餘載，為完全華人資本，所製各種家用良藥及化妝品等，約共五百種，均由聘請之本國人藥師監製，為完全國貨，數十年來，行銷國內外，悉照中國負擔納各方面之捐稅，其間最著名之出品，如艾羅補腦汁，艾羅療肺藥，九一四藥水，九一四藥片，九一四丸等，約計百數十種，在貴省暢銷，亦已有二三十年歷史，向來均照國貨征捐，前例俱在，不難復按，乃自本歲以來，迭據貴省經銷處所，如昆明萬來祥及五洲藥房等數家，先後來函懇稱：貴局將敝藥房所自製之國貨，竟改照洋貨之例，征收消費稅，雖經該商早驗實業部之國貨獎狀，並上海市商會之證明函件，奈貴局驗貨人員，仍因執成見，不但於此間市商會之証函，不予置信，且於實業部之獎狀，亦不能信任，而必欲按照洋貨征稅，其故安在？是不可解！查國內稅制，無論中央政府制定之稅率或各省地方稅，所以有洋

貨與國貨之分別者，立意原為維護國貨事業之推進，因將國貨稅，特予減低，且於國貨之標準，亦經實業部切實規定，有案可稽，界限分明；既不容混淆，亦不得指鹿為馬，強使國貨而負擔洋貨稅率。做藥房為國貨前途計，及本身之利益起見，對此例外負擔，實未便忽視，除已呈請 實業部咨請 貴省財政廳查照外；相應具函奉達，懇切呼籲，尙祈 明鑒事實，糾正驗貨人員之行爲，以維國內垂危之工商，易勝感盼之至！

等情，附實業部獎狀一頓，據此；查該藥房所製艾羅補腦汁藥品，前因萬泰祥販運到滇，職局當經調取該項藥品仿單，一再鑑別，所有獎牌及藥房名稱，均係法文標準，廠東亦係法人，自應照洋產稅率征收，飭知照納。去訖；旋據該商堅解：上海中法藥房實係國人所經營，補腦汁之含有西藥成分，實因本國化學工業，方在萌芽時期，原料無可取材，不得不採用外產原料，詎之事實，該藥房亦為華洋合資組織，所製藥品，亦為中西原料並用。復經呈請鈞廳核示，應否仍照國產稅、旋奉

鈞廳征字第七二九號指令開：
「呈悉。查中法藥房藥品，既係法文標記，且廠東又係法籍，該局核明，應照洋產征收，尙無不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隨即批示該商遵照在案，茲據函稱：已經呈請實業部咨請鈞廳查照在案。理合錄函並查明前案備文呈請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函請埠一署請傳提趙瑞豐等到案嚴行制止私開後門並拆卸橫牌俾公私兩便

逕啓者：查敝局新建驗貨場暨大貨倉地址，左邊界線，毗連民戶，均有界限，不相牽混，突於五月二十三日有金馬街三百零六號至三百零八號開設食館之蕭姓（舖主係趙瑞豐）不知該主有何企圖？擅開後門一道，並將敝局貨倉滴水走道一並侵佔，橫砌土牆一堵，敝局派派員會同本坊段坊長前往勸諭，並向該商民蕭姓，嚴行制止，曉以利害，殊該民置之不理，抗不封拆。查敝局驗貨場貨倉等處，隨時均有貨物堆積，關係甚重，防範自應嚴密，該商民既開後門，並砌橫牆，不惟侵佔敝局地址，且妨礙

敝局之管理，隱患堪虞，亟應嚴予取締，以維業權，而重公務，相應函請

貴署將舖主趙瑞豐及舖戶蕭姓等，尅日傳署訊究，勒令將所開後門及橫牆，速為封閉拆卸，恢復原狀，並予處分，以昭儆戒。實叙公誼；並希見覆為荷！

此致

商埠警察一署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呈財政廳呈請核銷新驗貨場辦公室

購置器物安設電燈等費

案查職局前因新驗貨場辦公室，購置器物及裝置電燈不敷費用，擬請仍由流存經費項下，准予一併核銷一案。

鈞廳指令度字第一六九七號開：

「呈悉。查所請尙屬可行，應准照辦，由流存經費內一併開支；專案造冊取據，呈候驗收核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新驗貨場辦公室所需購置器物，及安設電燈等項，前經奉准由流存經費項下提支新幣二百元，併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曆)二卷七期

此次奉准提支新幣一百一十四元三角一仙，共新幣三百一十四元三角一仙。茲已支付完畢，理合造具清冊及受款單據，一併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附呈清冊一份，單據簿一本。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請核示東甯查驗所簽請發

給成立太和街稽查處製備費

竊查迤西來往汽車，現經規定由環城馬路通過。是以近日各車行汽車，多由大小東門通行，自應貴成東關查驗所，就福德街稽查處補助檢查來往汽車，以防瞞漏，而重稅務。惟福德街稽查處，向係由該所長指派司事一人，寄寓一茶舖內，執行稽查職務。現因專一檢查汽車，於現瞻及威信上，似不能不特加鄭重，以利進行，當飭該所長查酌辦理，去後；茲據該所長簽稱：

「所長遵即派李周兩辦事員往太和街租獲舖面一間，連電燈一單，議定每月付租金新幣九元，適奉令知核定預算，當將此項租金應行追加預算理由，具

文呈請 核轉在案。惟太和街查車處，初創成立，所有應需一切物品，本應由所經費，從減購備，蓋因需款稍多，而事務費預算規定，又屬有限，實在艱窘，無款挹注，昨經所長將該查車處，必需物品，開單呈核，並將組織成立情形陳述，面奉 鈞長核准，由局餘剩經費發給新幣四十元，以資購辦。所長遵備領單具簽請祈 鈞長俯賜銜核，俾股迅予具領，事後再行列册取據專案報銷，以重公帑，實沾公便。計呈領單一張。」

等情；前來，核查該稽查處，向係因陋就簡，設於福德街，今改於太和街，租賃舖面一間，正式組織成立；惟事屬初創，且購備各項，亦屬必需之物。為檢查便利，防止賄漏計，擬請 鈞長俯准；由職局餘存經費項下，發給製備費新幣四十元，以資應用，所有呈請發給東關宜驗所成立太和街稽查處製備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飛元

批示實臣號所請減免納稅應勿庸議

仍照規定上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一二五二號

原具呈人商民實臣號
呈一件——該商請減等納稅由。

呈悉。查菸酒牌照稅等級，係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並未專指會否售賣川菸，所稱調查時誤認該號售有川菸節，實屬該商誤會。核查該號營業資本狀況，前經調查核定，應列為第三等牌照，每季納稅新幣四元。所請減等納稅，與案不符，應勿庸議！仰即遵照第三等牌照，趕日完稅，不得宕延，切切！此批。

批示華興公所請退還多納稅款與童

不符應勿庸議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一二七六號

原具呈人商號華興公

呈一件——該商請更正誤報熟膠底鞋為生膠底鞋，並請退還多納稅款由。

呈悉。查該商此項膠鞋，係照章報關納稅，並未報錯多納；所請發還多納稅款，與章不符，應勿庸議。仰即遵

此批。

呈財政廳呈報二十五年徵收烟酒

稅改進辦法祈核示

案奉

鈞廳咨字第一七號訓令，飭呈報二十五年徵收菸酒稅應
興革事宜，一案。除原文在卷不全錄外；後開：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事關稅務要政
，望勿延誤是要，切切！」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二十四年度徵獲菸酒稅實數，
俟年度終了，再行另案呈報外；即於五月二十五日召開局
務會，擬擬辦理二十五年徵收菸酒稅應興革事宜，茲議
決改進辦法三項紀錄在案，所有由局議擬該項辦法，是否
可行，理合抄具議擬辦法，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社呈議擬辦法一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附議擬辦理烟酒應興革事宜一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七期

會議紀錄

(一) 路酒進關東西兩關辦理情形案：

路酒由東西兩關進省者，為數不多，因無違章情
事，故只驗查，並未登記，以後路酒進關，仍應
逐日登記，每屆終，將查驗情形及進省數量列冊
具報，以資查考。

議決：通過。

(二) 川菸查驗徵收事宜應請示案：

川菸限期繳款單自實行以來，尙稱便利，惟查近
日有貨已到省，而欠單尙未寄來者。應由本局函
達鹽津局；備其迅速寄來，以便統計查驗。又到
省川菸所填稅票，其屬於有欠單者，應由鹽津局
於稅票上加蓋「已填欠單某號」戳記，以便分別
查驗。再：運省川菸，應請

財廳令飭鹽津局以後關於零數菸支，均須仿照上
年新章；在省請保後，一律填具限期繳款單按期
寄省，以昭劃一

議決：通過。

(三) 本省所製廣煙絲出關免稅案：

外省所製廣煙絲進口時，業已徵稅，如在本省製成
煙絲出口再收稅款，似近重征。擬請援照洋紗進

口征稅後，製成土布出口即不再征稅，免予征稅，以維本省工業，俾此項廢棄煙葉，得以大量進口，以裕稅收。

議決：通過。

呈財政廳呈報商號德新祥請核減昌

素緞稅率與章不符已批示不准請

備案

案據商號德新祥呈稱：

「……請將昌素緞應納稅款，援照興昌號植物油燈例，酌予核減，俾輕負擔。……」

等情：據此，查興昌號所辦植物油燈，含有發明性質，與該商號採辦銷售者不同，且運銷本省，或非完全代理；設此例一開，則辦運國產綢緞各商，必將紛紛援例，於稅收不無影響！且歷年修改稅率，昌素緞均係照舊例規定，未稍增加，已屬體恤，該商所請援例減稅，未便照准。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覆實行烟酒稅新章以前 入口川烟數量祈鑒核備查

案奉

鈞廳指令征字第二四零八號開：

「據轉呈川菸公會呈請援例辦理二十三、四兩年入口川菸應退稅銀……」

一案，除原文在卷免錄外；後開：

「查此項川菸退稅辦法，在二十四實行新章以後，當然無效，至在實行新章以前，入口川菸數量，着由該局呈覆，再憑核辦。……」

等因；奉此，遵查川菸入口數量，除二十四年份係在實行新章以後，呈奉
令飭無效不計外；其二十三年份入口數量，共計九千二百七十一捆，核與給獎數目，尚未足額，似難照准；其二十三年川菸入口數量，曾經職局併同二十四年份入口川菸數目呈報
鈞廳鑒核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請核銷二十四年七八九十

等月份補發各員司俸薪暨呈解彌

補各員應扣數目

案奉

鈞廳度字第九三〇五號訓令；規定職局及東西兩關查驗所新案人員等級薪資一案。除原文在卷免全錄外；後開：

「茲查該局暨所屬東西兩關查驗所員丁等，除會計稽核兩股主任及各會計稽核員前已另案核委，又該局丁役，准予如請暫行照舊案辦理外；其餘各股主任以下員丁等級及月支薪資數目，茲經分別核定，列表附發，概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各員原支津貼一項，即自改定新案實行日起，一律停止，以符通案。又各該員書本年七八九十等月份薪津貼，已照舊案支發，按照此次核定支薪數目，如有應行增加或減少情事，均准一次補支補扣，專案造報核銷，並分別按照本廳先後核定各該局所各級員丁薪資數目，另行編造月支經費預算書各二份，尅日呈報來廳，以憑分別核定，並轉呈

省政府備案，除於應行加委人員，另案分別訂委外；合將改定該局暨所屬東西兩關查驗所員丁等級薪資一覽表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員丁等級薪資一覽表各一份；奉此。除分別轉令東西兩關查驗所遵照辦理外；查職局按照新案核定等級及支薪數目，尚應補發各員七八九十等月份俸薪共新幣四百一十九元二角五仙，此款已由稅款項下坐領分別補發在案。其各職員中有以前原定月支津貼者，早經併同薪俸，按月支發，此次遵照新案辦理，則已支津貼一項，自應併入俸薪內計算，以符原案。查局長俸薪公費，蒙鈞廳另案核定，已有增減，原俸月領新幣陸十八元，新案月領新幣一百二十元，以七八九十等月份計算，應補領新幣二百零八元，辦公費一項，原月領新幣一百四十四元，新案核減為月領一百元，以七八九十等月份計算，合應補扣新幣一百七十六元，總計增減兩抵外，實應補領俸薪十二元，又查減薪各員，昨經據情，呈請發扣，荷蒙鈞廳俯念該員司等，扣薪困難，逾格體恤，特予核准；由流存經費內彌補解繳在案。茲遵由流存經費項下，如數提出新幣一百四十元零九角，隨文呈解。惟此項彌補各應扣之款，核與原呈單列數目，稍有出入，亦經具文呈請更正在案。所有遵照新案補發各員司俸薪暨呈解彌補各員應扣

數目各緣由，理合分別造具清冊，連同新條收據簿等，一併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准予核銷抵解，並祈核收給據，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解新幣一百四十九元零九角，清冊一份，新條收據

一本。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欠稅款已繳清准予銷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指令第一三九七號

令官渡橋征所稽查員馮伯民

呈一件：呈稱羊甫鄉酒戶李雲生所積欠稅已先發如數

繳清，請註銷前案，新案核由。

呈悉。查該酒戶積欠稅款，既保如數繳清，所請銷案

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該酒戶知照！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指令官渡橋征所據報酒戶李雲生所

稅收徵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廿五年七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

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廿五年七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八八二	一〇五七四九	一一八〇		一〇,七八一
西關查驗所	一九六〇四四	二〇,七七一三	二〇〇	一四五八〇	四一,八五四六
宜良分局	一,三六八四九	六,八三一八	一一〇	九〇〇	二〇,六一七七
婁分分局	六三二〇〇	七〇八八〇			一三,四〇八〇
阿迷分局	二六七二五	一,一四六〇二			一,四一三二七
碧色寨分局	二,八三七五一	一,六〇四二七	七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三〇,一六二〇八
河口分局	三,九〇八四	三,一四〇		六九〇〇	四〇,九一二四
總計	三六,四五三五	七三,〇三八	二一九〇	五四七一〇	四四,三三二七三

附

記

向民國廿五年七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會計股製

色雜貨	汽	油	煤	油	本產雜貨	硝	橫	罰	金	合	計
二二二六八四	一〇二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四一六〇					一一,七三五八〇	
三三八〇九五	四二六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一九五〇八八	
三九五七一一	二三四〇〇	三六二六〇	三二〇〇〇	六二九六六八	二二九六八					二〇,九六九三五	
四六四六六五	一三八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四一五	二二四一五					一六,八四二〇六	
三四二二二四	三二七〇〇		一五六八〇	五九四六	一八九					二〇,四〇五九三	
一五〇八四五	四五六〇〇		一二六四〇	四九三七						一七,五五一八一	
五四三〇八二	一〇八〇〇		二二〇八〇	一四一六六				三〇〇〇		一四,四五四五九	
二七〇六六一	二二五〇〇		一一〇四〇	二五九二						九,三六〇一	
二七八六一	二六四〇〇		一五六八〇	七八三三						七,七六五二八	
三六七一二〇	二八九五〇		四一六〇	二五五三						一,三二〇七二	
三〇〇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四一一五						一七,八三九二二	
一六六六七八	一二九〇〇		四二五六〇	三四七九八				四三二〇		一八,三一四九二	
二〇六八二八	一八一五〇		八九六〇	一二七二八				六五二六二		七〇,八六九一	
一五五二八四	三一九五〇		二二〇〇	二九六七				一五〇一四八		八,三四五〇五	
二〇三六四八	六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五九五三						六,四二五六一	
二九四四一五	二七九〇〇		一四二四〇	二七五八						八,四五〇〇二	
一七七八三九	六四二〇〇		三五〇四〇	四四〇九四						八,四〇一九三	
二六三四二四	一三五〇〇		一九三六〇	二七四二三				三〇八四九		八,三八五二七	
一三九二六六	一八七五〇		二二〇〇〇	一四二三五						八,二一五六一	
一四五一二五	一〇二〇〇		一七六八〇	六一一九				一一六一		六,七〇七二四	
二五二四二七	三〇三〇〇		七八四〇	三二九二				二〇〇〇		一,二四三二七	
一三〇四八九	一五九〇〇		三二〇〇	六二九七						四,四九三三三	
一五八二七	一七八五〇		一五八四〇	四一九一八						一,二七八九九	
三六九七一五	三九七五〇		三二〇〇	二五五六〇						一六,三九六六二	
四八二一八三	九三〇〇		七八四〇	二七〇三						一六,三二一七六	
一四八五七九	一六〇五〇		七八四〇	五三七八						五,七五三六八	
二四七七三八	三六四五〇		一五六八〇	六七四〇						六,二五九三一	
卷肆伍											
陸伍玖											
卷伍零											
肆柒叁											
壹捌玖											
貳壹零											
卷壹伍零											
貳貳貳											

記

附

本表所列各數
概係本省半開
新幣為本位。

秋徵賦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目	現稅收入					高欠收回					本月共收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特種消費稅		7	5	3	4	2	0	9	0	9	2	8	7	4	3
消費稅罰金		3	2	7	9			3	0	0	3	3	0	9	4
合計		7	6	1	3	2	0	9	2	3	2	8	6	0	5
菸酒稅			6	4	2		2	3	8	6	1	1	0	2	2
菸酒稅罰金				2	7				0				2	9	9
總計		8	5	4	6	2	1	1	6	2	9	7	1	1	7

附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關及各分局所稅款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商欠實況

科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特種消費稅	2	0	8	3	2	3	9	3	2	0	9	2	2	3	8	5
消費稅罰金				0			3	0			3	0				0
合計	2	0	8	3	2	3	9	3	2	0	9	2	2	3	8	5
菸酒稅		3	8	3		2	7	8		2	3	8		4	2	3
菸酒稅罰金				0				0								0
總計	2	1	2	1	2	4	2	2	1	2	1	1	2	4	2	3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附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攷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本局消費稅				3	3	6	3	5	6	2	8	4	2	7	2	6	1	2	8	1	5	2	9	8	6	1	1	3	1.表列金額概係本省新幣。 2.表列本局稅款係連東西兩關查驗所解款在內。					
本局菸酒稅				5	9	2	7	1	1	2	1	7	5	9	1	8	0	2	3	7	9	0	0	0	3	8	9	6						
本局消費稅罰金				6	4	1	9	1	2	1	0	9	4	0	3	2	5	2	9	2	2	4	2	6	0	2								
本局菸酒稅罰金				1	4	9	6	8	2	9	9	0	5	1	0	5	1	2	8	5	3	0	0	0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3	2	3	0	3	2	3	0	3	2	3	0	3	2	3	0	0	0	0	0	0	0	0	0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6	4	1	1	0	9	6	4	1	1	0	9	6	4	1	1	0	9	0	0	0	0	0	0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0	8	4	4	5	8	4	4	5	8	4	4	5	8	4	4	5	0	0	0	0	0	0	0	0						
各分局所保證金				0	1	1	5	2	0	0	1	1	5	2	0	0	1	1	5	2	0	0	0	0	0	0	0	0						
私運生銀罰金				0	1	2	0	0	0	0	1	2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1	0	0	8	2	2	6	3	4	9	3	2	2	6	5	9	4	6	8	4	0	2	6	1	2		5	6	4	6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外產入口貨品貨價稅銀統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	值	應征稅款
一	粗紗	三、四九〇	包	九七七、二〇〇元〇〇	六九、八〇〇元〇〇	
	細紗	一、八七〇	包	六七三、二〇〇元〇〇	四一、一四〇元〇〇	
	染色絲光紗	二二	古	二六八元〇〇	一八九元〇〇	
	藥棉花	七六	斤	一五二元〇〇	一一四元〇〇	
	棉手帕	一一、〇三三	打	四、六四四元〇〇	三四八元五八	
	人絲手帕	六二	斤	七四五元五〇	一八六元三八	
	車線	一三五	羅	三三七元五〇	二七元〇〇	
	布枕套	二五一	斤	七三一元〇四	八七元八〇	
	洗面棉毛巾	二、八二八	斤	五、六五六元〇〇	四二四元六二	
	棉線包	三八二	斤	七六四元〇〇	六八元七六	
	十字線	三〇	斤	九〇元〇〇	六元七六	
	未列名棉織品	七九四	斤	三、〇〇八元五〇	二二四元七八	
	原料紋布	一九、九五六	疋半	三四九、二三八元七五	三一、九三〇元四〇	
	原洋布	六、二三〇	疋	七四、七八〇元〇〇	八、三一一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七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七期

直	寶	布	三、二〇六	疋	五七、七〇八元〇〇	五、七七〇元八〇
秘	吼	布	一、三九〇	疋	二五、〇二〇元〇〇	二、五〇二元〇〇
綿	雜	緞	一三〇	疋	四、九四〇元〇〇	四九四元〇〇
秦	西	緞	一三三	疋	八七四元〇〇	八七元四〇
線	呢	呢	二、六二四	疋半	四四、六一六元五〇	四、四六一元六分
絲	槍	呢	五五	疋	五五〇元〇〇	五五元〇〇
市	布	布	三、一七二	疋半	四〇、〇六五元〇〇	三、二〇五元二〇
雅	布	布	一、一〇三	疋	二二、七六四元〇〇	二、一九三元六〇
士	林	布	一、三五二	疋	二五、六八八元〇〇	二、一六三元二〇
花	布	布	二、〇八四	疋	一九、八七五元〇〇	二、〇三三元五〇
竹	紗	紗	二六九	疋	六、九九四元〇〇	六四五元六〇
愛	圖	布	三、二四九	疋	六一、七三二元〇〇	四、二二三元七〇
搭	連	布	九〇八	疋	八、一七二元〇〇	八一七元二〇
十	字	布	一二〇	疋	一、七二〇元〇〇	一六八元〇〇
棉	絨	布	二、五七三	疋	四一、一五二元〇〇	四、一五二元〇〇
色	標	布	二八八	疋	一、八四四元〇〇	二〇一元六〇
廠	布	布	一三〇	疋	二、〇三〇元〇〇	一九五元〇〇

染色土布	二、八六八	斤	四、三〇二元三〇	四三〇元二六
漆布	八五八	也	二、四〇〇元〇〇	三六〇元〇〇
卡機布	六六〇	一也	一、〇五六元〇〇	六六元〇〇
帆布	三六〇	也	四三二元〇〇	四三二元〇〇
花棉絨	五、五八一	也	一〇、〇四五元八〇	一、〇〇四元五八
素棉絨	四、一五五	也半	五、三九九元五五	六二三元七三
雨衣膠布	五〇	也	三〇〇元〇〇	四五元〇〇
膠布雨衣	一六二	件	四、一二〇元〇〇	六一六元〇〇
膠布雨帽	一〇	頂	六元七七	一元〇〇
印花棉布	三八、四七二	也	一八、七八二元四〇	二、〇四九元六〇
印花布整單	一、九〇〇	斤半	四、五六三元八〇	三四二元五二
蘇線	二七八	斤	二四七元〇〇	一八元五三
夏布	四	斤半	一八元〇〇	一元三五
湖棉	二二二	斤	一、〇六〇元〇〇	四二元四〇
條絲	三一、二一九	斤	二四九、七六二元〇〇	三、一二一元九〇
露絲織品	三、〇六二	斤半	三三、一七元八八	三、八〇三元七〇
人絲織品	一、二一〇	斤	六〇五二元五〇	一、八一五元七五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七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七期

雙絲織品	一、六六一	斤半	二二、三一四元六一	三、九〇六元一七
人絲棉織品	六、一一〇	斤	三〇、五五〇元〇〇	四、八八八元〇〇
毛呢	二、四五八	包半	二五、五九一元〇〇	四、四七五元七八
棉毛呢	七五四	包	五、三二一元五〇	六四二元八六
毛綢	九	包半	六六元五〇	一一元六四
棉毛製品	五八七	斤半	二、九〇〇元五三	三六九元八六
毛製品	八三八	斤	四、六九〇元〇〇	七三九元六〇
磨光皮	五六	斤	四四八元〇〇	四五元〇〇
皮錢夾	一〇二	打	三、〇一二元三五	五六一元八二
皮梳	五	件	三六五元〇〇	七三元〇〇
冠帽	四二七	打半	八、三四六元八〇	一、二三五元六二
鞋靴	八七八	打半	一八、四四八元〇九	二、五七二元三七
各種絲棉緞子	六〇三	斤	三、〇一七元五〇	八〇六元七三
長襪短襪	九、四五〇	斤半	五八、二三三元五〇	二、六五四六六
棉線衫	二、〇八三	斤	六、三四二元一八	七九二元八〇
各種絲棉帶子	八九四	斤半	三、五五四元〇〇	六、二七元八七
皮褲帶	一六	打半	一九八元〇〇	三九元六〇

鐵	各種裝飾及穿戴 衣着日用品	一、七九五	斤半	九、六八〇元四〇	一、九八三元六一
鐵	銅及銅製品	一、二二三	斤半	二、六六九元二〇	二九五元四二
鐵	料	五四、二八三	斤	三一、二一八元三〇	一、〇八五元六八
鉛	片	二二、五二〇	斤	一三、五一二元〇〇	六七五元六〇
鐵	鐵熨斗自來火及 鐵合	四、九六七	打半	四、〇六三元四〇	四〇六元三四
其他金屬器具		一三、一八〇	斤	二七、八九四元四五	二、九一五元八九
銅	床	七	張	一、四六〇元〇〇	二一九元〇〇
鐵	床	一〇	張	四八〇元〇〇	七二元〇〇
鐵	鐵洗澡盆	三	個	四八〇元〇〇	七三元〇〇
鐵	窗紗	六二	疋	六一六元六七	六一六元六七
錫	鐵	三二	斤	一九元二〇	九六
錫	器	五八	斤	二八八元〇〇	四一元八〇
汽	爐	四	打	一、二〇〇元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
保	險	一	個	九〇元〇〇	一三五元〇
人	力車	一	架	一〇〇元〇〇	五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七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七期

汽車零件	七、〇一九	斤半	二五、四七八元八〇	二、五四七元八八
汽車配件	四〇	個	一六六元六七	二〇元八三
洋針	一、八五一	合(每合五千標)	九、二五五元〇〇	四六二元七五
鐵針	一七	斤半	七〇元〇〇	三元五〇
鈦鏢	八〇	打	三二〇元〇〇	二三元九〇
銀器	一五	兩	三〇元〇〇	六元〇〇
沖鏢	六	兩	三元〇〇	四五
魚介海產品	五、六六三四	斤	一六、五三八元一〇	一、〇一六元四〇
罐頭食品	一、四六九	斤	四、九一八元六〇	四七三元三三
罐頭果品	七、〇五二	斤	一四、一〇四元〇〇	八二一元五〇
糖食品	六一四	斤	四三四元五〇	四三元四五
果子油及果子露	一九七	打	五八九元〇〇	五九元〇五
果品及菜蔬	二七、一三八	斤	一九、七九八元四〇	一、五五四元五五
黑胡椒	三〇〇	斤	二、四〇〇元〇〇	九元〇〇
白胡椒	四一五	斤	三七三元五〇	二〇元七五
味精味生	一四、二四六	兩	八、五四七元八四	八五四元七八
醬油	一五七	斤	五九元五八	七元〇五

洋麵粉	三〇〇	包	一、八〇〇元〇〇	一、二〇〇元〇〇
其他食品	三、七八八	斤半	七、三四〇元八三	七五〇元七二
一等藥材	一五	斤二兩	七二六元〇〇	一二七元〇五
二等藥材	一、五五二	斤半	三、九七八元〇〇	四九七元七〇
三等藥材	四、九四二	斤	八、四九〇元九〇	三九五元三六
四等藥材	二四、〇三八	斤	二四、〇八三元〇〇	一、二〇四元一五
五等藥材	六、六四〇	斤	三、三二〇元〇〇	一三二元八〇
未列名中藥材	四、三六一	斤半	五、七二四元五〇	三二四元一三
中藥	八、七八五	斤半	二〇、五一七元一〇	一、五三八元一八
西藥及西藥原料	一六、五四九	斤	五〇、〇八七元八九	三、四七八元二〇
鹽	九〇〇	斤	四五〇元〇〇	四元五〇
強水	一二八、〇一九	斤	五六、一六四元三〇	二、六八二元三三
其他化學產品	一、六一八	斤	一〇、三五五元二〇	三七二元一四
干錠	八、二九八	斤	一三、一五二元六〇	八九二元一三
各種染顏料	九八六	斤	一、六四〇元七〇	二六四元〇八
水彩色皮印泥色	一、九三七	斤	三、一三九元〇〇	二七六元〇八
雙抄金表竹料神珠大光		刀		
金幣及其他成刀帚類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七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七期

八

七

八

有先新開雞牛皮運 林及其他計重香類	一〇三、五三三	斤	三〇、五八五元五〇	二、三三六元五〇
各種印刷品及平製品	一二、七一	斤	一〇、〇二〇元九三	一、〇〇四元〇三
煤油	二、一九二	箱	三五、〇七二元〇〇	三、五〇七元二〇
汽油	一〇九、九五〇	斤	五四、九七五元〇〇	六、五九七元〇〇
機油柴油冰晶油 及其他	三四、六三四	斤	一九、五一二元六〇	一、三〇三元二七
洋燭	一三、九六五	斤	一〇、四七三元七五	八三七元九〇
色蠟	一六、二一〇	斤	七、七八〇元八〇	二五九元三六
酒精林白蜡	五二二	斤半	八二〇元〇〇	三七元四五
各種香皂	九、九三八	打	二九、八四八元〇三	四、二五四元〇五
洗衣	六、四〇〇	斤	二、五六〇元〇〇	三二〇元〇〇
漆油	二、〇六七	斤半	六、一九一元〇〇	二〇〇元八〇
樹膠	五〇二	斤	七三七元六〇	二六元二六
樹膠車輪內胎外壳	八七	對	五、二五〇元〇〇	三八六元二五
其他樹膠製品	二七三	斤	一、〇九六元八〇	二二二元六八
松香	三三三	斤	一三三元二〇	九元九九
象牙	一八〇	斤	七、二〇〇元〇〇	二五二元〇〇

九	人造牙	六八	斤	二〇四元〇〇	三五元七〇
	化學牙槌	一四九	把	二九八元〇〇	五二元一五
	化學器具	四四三	打半	一、六一二元〇〇	二八二元一一
	相細磁器	八、四九九	斤	一三、二四五元一〇	四四九元〇六
	磁 磚	二、一九八	塊	五八八元二〇	五八元五一
	搪磁器具	四、八四〇	打	一九、四四六元四五	一、三九二元四六
	玻璃鏡片	九一八	方呎	三、六七二元〇〇	二二〇元五八
	玻璃杯盤及玻璃缸	八三三	打半	三、一〇〇元〇〇	三七二元八二
	其他玻璃器	八、五六九	斤	三、七五一元七〇	三七七元九七
	松 香 木	二、五〇〇	斤	一、二〇〇元〇〇	一二五元〇〇
	石 棉 繩	一	斤半	七元五〇	七五
	紅 毛 泥	八二、五〇〇	斤	八、二五〇元〇〇	四一二元五〇
	土 石 埕	一〇	只	二六〇元〇〇	一六元〇〇
	金 剛 砂	三〇〇	斤	九〇〇元〇〇	六元〇〇
十一	玉 手 鐲	一、三三八	對	一五、一二九元一〇	二、六四七元五七
	鐵 髮 夾	一二二	斤	七六元〇〇	一一元四〇
	各種手飾	三、八九一	打	四、八八八元三三	七五四元六三
十二	各種鈕扣	二、八六五	斤半	五、二四八元五一	六〇七元六二

昆明特種消費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七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七期

各種化妝品	六、七三九	打	二七、二〇一元九一	三、五〇六元七七
紙包牙粉	一六、六五〇	包	二六一元〇〇	三三元八八
香草油	八八	磅	四二七元〇〇	六一元〇八
刨花	二〇	斤	一六元〇〇	二元〇〇
牙刷	二、九六二	打	三、六七一元一八	三六七元二三
化粧用器具	七〇	打	三七一元五〇	五五元九〇
紙扇	四五六	把	七一元一〇	六元四四
布傘	八二四	打	一九、七七六元〇〇	五九三元二八
紙傘	六〇	打	一九二元〇〇	二元六〇
綢傘	六六	斤	一、六九七元五〇	一一七元六〇
傘零件	七〇〇	斤	七〇二元〇〇	五二元六五
坐椅掛鉤	一、〇三七	架	五、三二九元〇〇	五三二元九〇
手錶掛鐘	三五六	個	二、六四六元九〇	三二一元九九
鐘錶零件	八〇六	打半	一、一五五元七〇	一、一五元五七
眼鏡	五一四	打半	三、九二八元六〇	三九二元八七
藤棹椅	五八	張	三〇〇元〇〇	四五元〇〇
木篋	二、三四一	把	五八一元二五	五五元四二
電木器	五四八	斤	三、七四八元五〇	四八六元六八

鏡子	四三一	打半	一、三四四元六〇	一三四元六四
帆布床	三〇	張	四五〇元〇〇	四五元〇〇
草蓆	二九	也	二八元五〇	二元一四
火柴枝	七、六七五	斤	一、五三五元一一	七六元七六
水電及水胆	六八〇	打半	八、八五二元五〇	一、三七元八八
汽燈紗罩	三二〇	打	九六〇元〇〇	一四四元〇〇
燈燈器及電氣用具	一六、九〇五	打半	三八、五九七元〇三	六、〇〇三元七八
電風扇	八	架	四二〇元〇〇	五二元五〇
鉛線	一、〇〇〇	也	三〇〇元〇〇	三七元五〇
花線	九、六三二	也	八九三元八四	一一〇元六八
黃銅燈及銅頭	三六三	斤	八五四元一〇	一〇六元七七
收音機	五	架	一、八五三元〇〇	二七七元九五
其他機器	二	架	二四〇元〇〇	六元〇〇
鐵工具	五、六七七	斤	五、七〇四元七二	一四二元六三
變壓器	六	只	二七〇元〇〇	四〇元五〇
文具	四、八六一	打	一七、一二五元九一	八五六元二二
文鏡	五七	打	三一〇元〇〇	一五元五〇
零雜文具	二〇三	斤	五二二元〇〇	二五元六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二卷七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七期

羊毛筆	七九八	斤半	一、八三三元八八	九一元七〇
油 墨	四、六五一	磅	三、七三〇元六七	九三元〇三
墨墨水汁及其他	二、八五二	斤半	二、八八八元八六	六七元二四
厘 戲	二二〇	把	一六五元五八	八元二九
算 盤	二、二二五	架	九四四元一七	四七元二三
化學雀牌	三九五	斤三(即二九付)	五、一六〇元〇〇	一、九七六元二五
竹背雀牌	三	斤(一付)	一二元〇〇	一五元〇〇
化學雜碼	三	斤七五	二六元二五	一八元七五
風 琴	六八	架	一、六九〇元〇〇	八四元五〇
唱 機	一二九	架	七、七五〇元〇〇	一、一六二元五〇
唱 片	三、九七四	張	七、九三八元〇〇	一、一九〇元七〇
唱機配件	三一	打	二、三三八元九六	三三五元六九
唱機零件	四四	斤半	二五二元五八	三三元四〇
遊戲用品	二、五二六	打	三、一九九元一〇	四七九元八七
汽 槍	七	支	二三元〇〇	四七元二五
樂 器	一六	只	一〇九元三〇	一六元三八
玩具火車	五五	架	三〇三元五〇	三〇元四〇
玩 具	六四二	斤半	九、六二五元三九	一、四四三元三三

照相機	四二	個	三九五元〇〇	五九元二五
照相材料	一、五一八	斤半	四、一五九元七六	五五四元八六
照相器具	八一	打	一、九七六元五七	二九六元四九
影戲片	八〇	本	三、〇二〇元〇〇	四五三元〇〇
照相佈景	一一	張	三〇〇元〇〇	四五元〇〇
刻花玻璃鏡框	六四	塊	六四〇元〇〇	一一二元〇〇
寶砂紙	七	打	七元〇〇	元三五
印刷材料	二四六	斤	二四六元〇〇	六元一五
線香	一、五一九	斤	九二六元七九	一六二元一九
合計			三、九一六、四二〇元九九	三〇八、一五六元八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本產出口貨品貨價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	量	單位	價	值
支腿	四二		斤		二五元二〇
欠母	一、三八一		斤		八、二八六元〇〇
虫草	二		斤		四〇元〇〇
三七	二		斤		三六元〇〇
雲黃連	九九〇		斤		三、一六八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二卷七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二卷七期

一四

虎豹骨	二八	斤	一一二元〇〇
茯苓	九四五	斤	一、三二三元〇〇
半夏	三四〇	斤	六八元〇〇
豬苓	一、四七〇	斤	五八八元〇〇
生牛皮	三八、六八八	斤	一九、三四四元〇〇
生羊皮	一、三六〇	斤	一、〇八八元〇〇
熟羊皮	二、六一八	斤	二、六一八元〇〇
麂皮	一〇、一八七	斤	一六、二九九元二〇
豹皮	四五	斤	五四元〇〇
未列名皮類	二〇八	斤	二四九元六〇
豬毛	二一、五七〇	斤	三二、三五五元〇〇
白蜡	三三五	斤	五二〇元〇〇
合計	八〇、二〇一	斤	八六、一七四元〇〇

			2	2	本表所列各
					種印花係以枚為單
	2	3	4		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2	5	0	3	本表所列菸
				2	酒查驗印照及煤油
	1	3	7		查驗證兩種均係七
3	9	6	0		
3	9	5	0		月一日至十五日配發之
7	4	8	0		數十六日以後即遵
7	4	8	0		
4	3	8	4		令停止使用
1	1	3	3		

印票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柒月份

名稱	號		碼					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枚	萬	千	百	十	張枚	
車雜稅票	574001	605000	3	1	0	0	0	3	1	5	4	5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登載特此聲明
	550886	551000			1	1	5						
	618001	618430			4	3	0						
郵雜稅票	440801	450000		2	0	0	0	1	7	2	2	8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630001	637600		7	6	0	0						
	457869	458000			1	3	2						
	616001	616296			2	9	6						
本產稅票	615052	615438			3	8	7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7067						1						
	7069	7078					1					1	1
硝磺准單	1921	1922					2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菸酒稅票	484	495					1	2					
	1970	2191					2	2					
菸酒牌照	1051	1300					2	6	0				
菸酒罰金票	6636	6637					2						3 本表所列菸酒查驗印照及煤油查驗證兩種均係七月一日至十五日配發之數十六日以後即遵令停止使用
菸酒查驗印照							1	3	7				
粗紗印花	一股			1	3	9	6	0	1	3	9	6	0
	九股												
細紗印花	一股				7	4	8	0		7	4	8	0
	九股												
八角煤油印花					4	3	8	4		4	3	8	4
煤油查驗證					1	1	3	3		1	1	3	3

印票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柒月份

名稱	號		碼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數	萬	千	百	十	張數			
車雜稅票	574001	605000	3	1	0	0	0	3	1	5	4	5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登載特此聲明	
	550886	551000			1	1	5								
	618001	618430			4	3	0								
郵雜稅票	440801	450000		9	2	0	0	1	7	2	2	8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630001	637600		7	6	0	0								
	457869	458000			1	3	2								
	616001	616296			2	9	6								
本產稅票	615052	615438			3	8	7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7067						1								
	7069	7078					1					1	1		
硝磺准單	1921	1922					2							2	
菸酒稅票	484	495					1								
	1970	2191					2								
菸酒牌照	1051	1300					2								
菸酒罰金票	6636	6637					2								
菸酒查驗印照							1								
粗紗印花	一股			1	3	9	6	0	1	3	9	6	0	3	本表所列菸酒查驗印照及煤油查驗證兩種均係七月一日至十五日配發之數十六日以後即遵令停止使用
	九股			1	3	9	6	0	1	3	9	6	0		
細紗印花	一股				7	4	8	0		7	4	8	0		
	九股				7	4	8	0		7	4	8	0		
八角煤油印花					4	3	8	4		4	3	8	4		
煤油查驗證					1	1	3	3		1	1	3	3		

印票股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二十五年柒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年 月 日	國 日 五	別 號	車兜		棉紗		郵襪		煤油及電油		汽車		公司		快 車	
			貨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件	數	件	件	數		件
一	日	7	360	7	489	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	
二	日	6	366	6	222	2	222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	
三	日	7	713	7	195	2	320	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日	9	864	9	269	1	無	無	269	1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日	8	467	8	無	無	609	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	日	1	35	1	46	1	292	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	
七	日	1	80	1	無	無	8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	
八	日	4	197	4	327	3	191	4	無	無	101	1	無	無	3	
九	日	1	28	1	173	1	無	無	578	1	無	無	無	無	無	
十	日	2	300	2	36	1	141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	
十一	日	2	677	9	無	無	673	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期星	
十二	日	1	321	1	316	2	120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6	
十三	日	4	273	4	無	無	80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	
十四	日	無	無	無	136	1	120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五	日	3	106	3	159	1	160	4	無	無	838	3	無	無	10	
十六	日	5	4585	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七	日	1	472	1	240	4	472	1	無	無	570	2	366	2	期星	
十八	日	1	99	1	無	無	120	2	無	無	無	無	560	2	無	
十九	日	8	1096	8	60	2	1096	8	無	無	無	無	280	1	無	
二十	日	1	23	1	無	無	120	3	無	無	無	無	220	1	1	
二十一	日	6	263	6	135	2	263	6	無	無	無	無	574	2	5	
二十二	日	無	無	無	99	1	132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	
二十三	日	12	791	12	192	2	478	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期星	
二十四	日	1	155	1	100	1	73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五	日	4	287	4	無	無	290	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二十六	日	5	680	5	120	1	4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七	日	4	270	4	無	無	4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	
二十八	日	111	13508	111	265	22	5663	117	18	3498	18	269	8	3498	18	91

附

記

-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 (二) 本表所列貨品件數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 (三) 本表所列郵襪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迷晚車之郵政車內。
-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已腊基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表。
-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時其貨品多寡不等。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科	支 出		備
	經	常 門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第一項 俸 給	四·五七七〇〇	四·五一四〇七	
第一目 俸 薪	二·八五〇八〇	二·七四〇八〇	
第二目 局丁餉	二·六二五八〇	二·五一五八〇	
第二項 公 費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一目 公 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六八一〇〇	七五二〇七	
第二目 郵 電	二二一〇〇	二二八〇八	
第三目 印 刷	三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第四目 消 耗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五二四〇	
第五目 襍 支	一九〇〇〇〇	二四二三一	
第四項 膳 費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一八	
第一目 膳 費	九二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第五項 租 賦	九二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第一目 房 租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合 計	四·五七七〇〇	四·五一四〇七	

說

一 本局每月開支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 本月份照案領入本局經常費肆千伍百柒拾柒元除實支出肆千伍百壹拾肆元零柒仙外合結存陸拾貳元玖角叁仙此項結存照案留存在局作為臨時支出之用

一 本表所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編製

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七月 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九萬零三百九十六張

新收

一 本月由財政廳領入五萬張

開除

一 發宜良分局一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發東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發碧色寨分局五千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雜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三百八十七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八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六百三十三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五百二十二張

開除

一 發西關查驗所一百張

一 本總局填發十一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五千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五千張

確核准單項下

一 上月結存一千五百八十張

新收

無

開除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比較)二卷七期

昆明特准酒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比較) 二卷七期

本總局填發三張

本月結存一千五百七十八張

於酒票據項下

確管

上月結存於酒牌照四百五十張

上月結存於酒稅票三千五百四十八張

上月結存於酒罰金票六百三十五張

上月結存於酒查驗印照一千八百七十二張

新收

本月由賭政廳領入發酒稅票五千張

開除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二百五十張

實存

本總局填發菸酒稅票二百三十四張

本總局填發菸酒罰金票二張

本總局七月一日至十五日配發菸酒查驗印照一百三十七張

本月結存菸酒牌照二百張

本月結存菸酒稅票八千三百一十四張

本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三張

本月結存菸酒查驗印照一千七百三十五張

查此項菸酒查驗印照業遵

廳令於七月十六日停止配發所有存數除另案呈報

外應不移入下月冊內特此聲明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簽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徵信稅收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經費撥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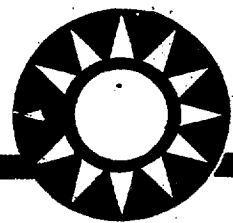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2 卷

8 期



稅務月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出版

第八期

第二卷

20
廿三

314
281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二 卷第八期

論著

欲打破目前難關國存永久應迅予實施國民經濟建設論

楊建華

公牘

批示針織業公會備知所請增定外來針織品稅率俟修訂稅則時酌辦

訓令東關查驗所飭查獲先德隆入口川煙數目以憑核辦
呈財政廳具報備繳公路汽車管理處歷年欠稅先後經過各情形祈核示

批示商號塔通新記所請將味祖源輕估價徵稅礙難照准
訓令東關查驗所查明商號天德昌先後入口川菸與限期繳款單有無超過情形再復核辦

呈財政廳呈轉碧分局代宣請派兵防剿該地附近股匪祈核示

佈告收商號中孚信夾運現金

訓令西關查驗所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負責辦理西北兩

鄉酒稅稽征事務以期便利而資調和

呈財政廳呈轉市商會函轉商號雲昌號等請減膠鞋稅率俾

納稅完案祈示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二卷八期

佈告遵照現金移動辦法

呈財政廳具復遵令核辦昆明市酒業公會代表等呈請豁免稅款以恤商艱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商號德豐厚入幫絲綢等貨品濶稅擬利潤商人罰金及原有人良處分辦法請核示

公函市商會函復奉令核准雲昌號等膠鞋減稅二成繳稅取貨以資完結

訓令東關查驗所轉知呈請自本年五月起實行新預算並追加太和街稽查處房租奉令應准一併照辦

呈財政廳呈報更改土橋查驗所為西出堡查驗所請備案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派員監視昆明車站運貨經理開標情形請備案

呈財政廳呈轉阿迷分局查復四月十七日係該分局巡丁二人在玉林山停車處界外截塔瀾地紅帶並未阻止乘客請

審核施行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八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商欠實况

本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收支稅款統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二卷八期

本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外產入口售品數量價值及稅銀

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各項印花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查驗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論

著

欲打破目前難關圖存永久應迅予

實施國民經濟建設論

楊建華

(一) 引言。

(二) 堅甲利兵實非圖存永久之計。

(三) 兵戈之後人財兩罄反是自取滅亡。

(四) 欲打破目前難關圖存永久應迅予實施國民經濟建設。

建設。

(一) 引言

今日談國民經濟建設，應求「自足自給」。際此國難當前，準備武力自衛，更不可不求「自足自給」。吾等國之經濟環境，先天之原料並不為富，可耕作之農田實際無多，加以社會方面缺乏組織；（以上由原料起至……組織止等言論，見張素民所著之國民經濟建設論。）故須在後天之補救，所謂「人事勝天」，一切事業，應由政府經營，利用科學技術之工業生產，求「自足自給」；則將來之收效較速，於是不但可以打破目前難關，即今後圖存永久之百年大計，亦在其中矣。中國今日時間有限，不可不急起直追，施行切實之國民經濟建設，如果吾輩之眼光，僅注意於軍事一問題，則軍事經濟又何而從取得其維持？本年李滋羅斯在英倫中國協會論中國經濟形勢有言：「……現時中國發展，已極迅速，惟政府方面，應儘先採取需要最切之計劃，付諸實行，其他次要者，皆可付諸異日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稅務月刊

(論著) 一卷八期

……此後十年內，英國在華之任務，其主業者，將為以鐵路、電氣、機器及其他現代生活必需品之大部份機械之供給。總之，英國人民，應具遠大之目光，審視遠東廣大區域內千變萬化之局勢」。其用意雖在利己，而實際中國存存亞東圖存，除軍事外；尚須迅予由政府實施一切迫切需要之經濟建設。

(二) 堅甲利兵實非圖存永久之計

中華民族復興，對東亞國家，實有三足鼎立之趨勢，獨霸東亞之大陸政策，必成幻夢。乃狹狹者不願世界和平，增兵我國內地，際此嚴軍時期，我國為打破目前難關計，故傾心擴充軍實，以作萬一之周旋，諸君試觀蘇聯帝政時代，雖有極雄厚之兵力，然東敵於日本，西受德意志之威脅。在一九二二年時，內外交困，百業衰萎，民不聊生，秉政者憂之，深知今後強國興邦，不單在兵力，應注意國民經濟，故在擴充軍實以前，尤須注意生產建設，使經濟有來源。一旦遇有戰事，始能有長久之維持，使軍事方面，不受軍需之威脅，使國民方面，不受生活之壓迫，即戰後亦不致影響國家無生存之能力與感受物資缺乏之苦；故由國家制定最高經濟政策，合併軍政部、實業部、財政部、軍事委員會為一國家計劃委員會，作全國之最高經濟機關，決定兩次產業五年計劃。第一次注重重工業，如鋼鐵、電氣業、礦料業等等。第二次側重輕工業及衣、食、住之農業工業化生產。甲在第二次五年計劃尚未滿期（一

九三七年滿期)、其國力之雄厚、已舉世驚震。今世界列強實無與敵者。吾國處此國頭、縱棄軍實以自衛固屬迫切之需要、而應由政府迅速從事實施國民經濟建設、尤不可忽。十年前之蘇聯誠不知目前之中國也、以李滋維斯之卓見、蘇聯之成功、吾國固存永久之計、及打破目前惡劣環境、除一面抵抗外、更應一面迅速施行國民經濟建設、以最短期間、完成實現。須知經濟充足、而後兵力強、兵力強、而後國可存。倘擊中利兵、實非國存永久之計、我國當引以為鑑也。

(三) 兵戈之後財庫罄反足自取滅亡

美作家三塔亞納論戰曰：「……其為戰也、而耗盡國財、毀其寶業、滅殺其人材、約束其同情、喪其國於無文化之境地、託後世於殘缺懦弱無勇也其。內爭外戰、足使生活之遭退化、感受痛苦。……凡內一戰而勝其他民族者、凡異日將注重軍國主義以治國者、其最終將因窮兵贖武而反使其國感弱對滅、其至陸國家於埃魯之衆、此為人類不停之向宇宙而爭也(惟宇宙之爭、其定律為弱者生存、而戰爭、則反以優秀滅亡)」。斯時也、則新與未遭戰禍流血之國、將因元氣未虧而操勝券。……」由是以觀、欲圖永久生存、關鍵不在一時之稱兵、而在能保持元氣、蕃養經濟、俟國力充足時、則國自強也。蘇聯九年以來、埋頭從事國民經濟建設、養精蓄銳、竟一躍而為國際間之大國。英、美、日、法俱有遜色。吾之血日、若不幸

兵戈相見、戰敗固無論矣、萬一際則來日之國際生存又將如何？故於此臨危之前、以最短時間、實施國民經濟建設。一方面使臨戰不受敵國之經濟壓迫、有一自足自給一源源之接濟。一方面使戰後仍有機械補充、有生命之維持、不致蹈鷸蚌相爭之覆轍。吾輩固存、須具世界之眼光、不應以目前之國難為對象、更須圖與世界共生存也。

(四) 欲打破目前難關國存永久須迅予實施國民經濟建設

吾國以時間空間之限制、一切國家機構、每每建築於矛盾之病態政策上、在在均足促進國民經濟之迅速破壞。例如：整理財政、原則雖以開源節流為重心、但對內開源只有增加鹽稅、田賦、統稅、出口稅、其結果必致發生增加平民負擔、促進農村破產、阻對外貿易。對外開源、又須靠洋貨有多量之進口、但每欲增加進口稅率時、輒受到強之牽制、反能不自由更改。仇我者之實施走私政策、即為藉口抵制我國進口稅率提高之一例證。至於節流、先雖決定以裁減軍費為目標、然際此風雲緊急國存之時、國家擴充武力、尚不暇除力、節流二字、僅不過有其字意而已。吾國國民經濟之基礎、立足於此種矛盾之病態政策上、求國家復興永存、實屬強差人意。吾國年來之有進步發展、其功不在天時地利之優厚、而實在環境之壓迫、加之上有精圖治之領袖及長官、下有刻苦愛國自覺之民衆、望吾全國上下、作進一步之掙扎、以一國之民衆助力、作

一勞永逸之計，以人工補助天時地利之不足，由政府迅予制定最高國民經濟計劃，期於最短期間，促其完成，無論鐵道、電氣、工業、農業之種種生產建設，均應急起直追，作急進之發展，更期於不幸之破裂前而完成，則不戰而勝之關鍵，已為吾國所獲去。總之，欲求國力充實，須增強軍備，軍備又需經濟以維持，經濟又須賴生產實業以增進。故欲打破目前難關，圖存永久計，應迅予實施國民經濟建設，庶有辦法，望國人省之。

皇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論著)二卷八期

公

續

批示針織業公會飭知所請增定外來針織品稅率俟修改稅則時

暫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批示第一三九八號

原具呈人昆明市針織業公會

呈一件：「該公會請增定外來針織品稅率，以資保護本省工業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公會呈到局、當經轉呈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征字第二四七二號開：

「早悉。查該局呈轉本市針織業公會所請增加外來針織品稅率一節，應俟修改稅則時，再為酌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指令東關查驗所飭查復先德隆入

口川菸數目以憑核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一三九〇號

令東關查驗所長段有義

案據商民楊逸儒報告稱：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八期

「具報告商民楊逸儒住護國街五十一號、向理先德隆菸業、緣去歲二月十三日起至本年二月十二日止、由川運省銷售菸葉二千二百零五支、又代積厚成運銷五百四十五支、二共二千七百五十支、俟改稅時期、遵照功令由鹽津局繳納稅款後、又奉令由東關繳納、時值途中阻滯、經馬戶領運至羊街、有用汽車經南關運省者、有面馱經東關運省者、民完稅清楚、只照照收收貨單公積存何數為南關進貨？何數為東關進貨？迨至本年退稅期屆、東關轉令查報貨數是否與征符符合？當經據實查報、合川菸二千七百五十支。惟經東關查明貨數由鹽津完納者共八百四十一支、在東關完納者共一千二百三十三支、代積厚成由鹽津完稅運省者共五百一十九支、三共只合二千五百九十三支、較之本號支出稅款及收入貨數、實合相離川菸一百五十七支、有賬可稽、民難轉報總號、只存憑請 鈞局審核、對於南關查驗所除他號稅數外；實多進菸若干？俾可清出、與賬符合、不致受累！」

等情；據此，查川菸入口統計表、前據該所呈報來局、已將原表轉呈財政廳核辦在案。茲據該商呈請查辦前來、本總局無從查對、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迅予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切切！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具報催繳公路汽車管理處歷年欠稅先後經過各情形祈核示

案准

公路總局汽車管理處函稱：

「逕復者：來函敬悉。所請將二十二年份記欠稅款，如數清繳之處，查二十二年份欠稅，係屬黃前任處長經手事件，並未准前任列冊交代，無憑考查，特此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該處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五月止，先後所出汽機各油，及運到汽車零件，共欠稅款新幣五千二百九十九元。嗣因奉到

鈞廳訓令：「該處應守稅款，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照章征收全稅，在七月一日以前，准照半稅征收。」等因；應照減去半稅數目，實欠半稅稅款新幣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五角，除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繳過新幣一百元外；尚欠新幣二千五百四十九元五角。此項欠稅，當於二十一年一月函催照繳，旋准函復：「現因收入減色，請予暫行記欠，俟營業稍裕時，再為清繳。」等語；嗣於二十二年六月

將該處欠稅數目，開具清單，送請建設廳查照。旋奉 函復已轉飭該處新任處長尅日清繳。並奉 電話：「飭將該處歷年欠稅數目，詳細開單送請 核照。」等因；隨將清單開送在案。殊此項欠稅，竟未有具 答復到局，復於二十四年六月，呈請

鈞廳函達

公路總局轉飭該處將上項稅款，尅日如數交來，以清積欠

、業奉

鈞廳第七六一八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准前由

；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將先後經過各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商號裕通新記所請將味祖減輕估價徵稅時 照准

輕估價徵稅時 照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一四〇七號

原具呈人商號裕通新記

呈一件——呈請將所售味祖、估價酌予減輕，以示體恤，而昭平允由。

呈悉。查味祖與味精係同樣貨品，該商擬將所售味祖、降格減輕估價徵稅， 難照准，仰即知照！

此批。

訓令東關查驗所查明商號天德昌 先後入口川菸與限期繳款單有 無超過情形具復核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一四〇八號

令東關查驗所長段有義

案准

鹽津菸酒煙屠稅局公函開：

「案准 貴局公函第一〇五八號開：「案據東關查驗所所長段有義呈稱：「案查自二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四月二十九日止，先後奉到鈞局發下之川菸稅限期繳款單，內有川菸商號天德昌限期繳款單一十九張，計川菸三百二十八冊，合徵稅款計銀三千六百零八元，除解過亡百一十三元外，欠二千六百九十五元。……」相應照抄清單，函請貴局迅予查明見覆，以資辦理。實經公證！」等由；計送抄單一份，准此。查川菸限期繳款單，自實行以來，原係逐日轉送，旋以不勝其繁，經呈奉廳令核准；自本年一月份起，改為按旬彙送之後，每屆旬終一二日內，即已備齊彙送，向未遲延，迄今將及五月，均屬有案可稽。即某旬無貨經過，亦必於次旬附函聲明。查天德昌號所販川菸，向係由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八期

此間烟昌祥號代運代報，現查底案，該號自本年二月下旬起至刻下止，均無川菸經過。幸二月中旬以前所過之貨，其限期繳款單早經按旬彙送在案，並無一張遺存。不知段所長所稱三月十三至五月二日，該號運送省垣之菸一百一十一支，究係何月何日由鹽津之貨？此項貨品，是否二月中旬以前？業已轉送貴局限期繳款單內，在中途停滯遲延省垣之貨。且川菸各商，每日經過貨時，無論多寡，均係即時填發稅票，其稅票日期，與繳款單之日期，向無差異，應請轉飭段所長查明該商號所攜稅票，究係何月何日由此間經過？再與限期繳款單兩相比對，該商號先後進關之貨，與先後之限期繳款單，有無超過？詳細覆覆，以便查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錄函令仰該所長遵照！迅予查明函稱各點，分別查明該號運省川菸所攜稅票，究係何月何日？此項貨品由鹽津局經過，並將限期繳款單兩相比對，該商號先後進關之貨，與先後之限期繳款單，有無超過數目情形？詳細查覆來局，以憑核辦。切切！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轉碧分局代電請派兵

三

防勦該地股匪祈核示

案據碧色寨分局長兼豪自菸酒鞋屠稅局局長吳鑾虞日代電稱：

「近日匪風仍然猖獗、大庄鷄街碧色寨等處人民、異常驚惶、前數日有匪數百名、突攻雞街屬之倘甸各村、石榴蠟脂粉庄均被攻進、雞街區長率團堵截、無如匪衆團少、不能支持、而匪又將附近鷄街二里許之關口寨燒燬、團隊退回、沙甸派調團丁保守雞街、日來匪仍盤踞雞街附近各山嶺及大庄所屬馬者哨之間、碧色寨踞城三十餘里、似此四面匪風、團保無保守之能、一旦有事、何以禦之？且近日碧局收入異常減少、不能不據實陳明、伏望鈞座主持於上、迅調軍隊防剿、務使風聲鶴唳之驚、化爲近悅遠來之途、如何照准、不惟地方治安、得以保全、而兩局稅收、亦將無所障礙矣！謹此電呈、伏乞核示！」

等情；據此、查該分局長電呈、近日該地附近村寨、有股匪盤踞騷擾、既已影響稅收、復恐發生意外；該地團隊無保守能力、請調軍隊防剿、以重地方、而維稅務、事關地方治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呈謹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佈告沒收商號中孚信夾運現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佈告第一四二六號

案據本局稽查股車站組職員等簽呈稱：

「竊於六月十日午關午後三時查驗商號中孚信出口什貨六件、當查驗第一件、開箱時、經學習員王述周局丁周雲鑒現茶葉內、夾有現金二封、即面奉主任加派職等按件逐細當同楊稽本員詳密查驗、計馬燈棉襪手巾鏡子香皂等什貨五件、各件內均夾有散數現金、隨經職等當同該商、詳細審點、共計實合夾運現金一千二百元、除將此項夾帶現金如數封送出納股收存外；如何辦理之處？合將查驗情形、一併簽呈核辦！」

等情；計呈繳現金一千二百元。據此、當即飭傳該商號中孚信到局審理。據稱：該商號只有現金八百元、係運往外縣取贖田地、其餘之四百元、係商號純記運往箇舊購米之用、均請求發還。等語；當查悉奉財政廳令發；當遵新銀行考核現金移動辦法、凡現金出口、須持有准單、即在五百元以下者、事前聲明查驗機關、方准取運、以示限制、歷經遵辦止案。茲查該商號中孚信移動現金在一千二百元之多、事前未經請領准單、起運時又未報請查驗、且移動方式、又係分成零散數目、夾雜於

各貨物什件之內、若非詳細查驗、已被該商夾運出境、則其有意私運之行爲、已極成立。即以該商供稱：一部係贖田之用、一部係購米之用。均與現金移動辦法所規定；凡實際行路之人、准其攜帶旅費五百元之規定、迥然不同。因贖田購米、不能認作旅費用途也。至該商以一總數而分爲兩家商辦所有姑無論其是否屬實、因其事後覺言、顯有取巧規避之意、自不能聽其狡展。統就以上各情節、應查照富滇新銀行考核現金移動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全數沒收、並查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半數六百元、充獎出力人員；以半數六百元、備文呈請財政廳核收在案。合行佈告仰該商知照！切切！

此佈。

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西關查驗所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負責辦理西北兩鄉酒稅稽徵事務以期便利而資調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一四三九號

令西關查驗所長蘇鴻綱

案查本局所屬西關查驗所、自上年稅則修改、本產貨品免稅、大宗牛羊皮、改由出口征收以來、該所稅務工作、奔馳多而征收少、頗感枯燥。顧斯時也、尙負有查驗汽車之專責、對於查驗工作、猶覺繁瑣、差堪調和。近自汽車改由護國街稽征所負責查驗後、該所僅司收取通過證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八期

查報車號之責、惟僅屬一部份耳！該所稅務工作、較之以往、不免索然寡興。查本局菸酒事務、其土酒一項、除市區及東南中鄉、向由本局及官渡稽征所辦理、尙稱順手外；其西北兩鄉、地面遼闊、且屬偏僻、對於稽征事宜、臨時派員前往、辦理每感不便。查西關地較接近、爲西北鄉土酒必經之道、於查驗征收、均屬便利。且本局兼辦菸酒事務、該所爲本局所屬查驗機關、按之統系、亦應相助爲理、分工合作、以符名實。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西北兩鄉酒稅稽征事宜、劃歸該所負責辦理、以期便利、而資調和。合將酒戶姓名稅額表令發、仰該所長即便遵照負責辦理、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轉市商會函轉商號雲昌號等請減膠鞋稅率俾納稅完案祈示遵

案准

昆明市商會公函開：

「案據商號雲昌號、志成、祥盛隆、光華、華興公、瑞興祥、振興昌、大德昌呈稱：「爲膠鞋驟增巨額稅率、倘違章納稅、則商等之血本幾盡拆殆

五

盡、萬不獲已、用特懇請鈞會俯念商艱、據情轉呈從輕核減、以維血本事：竊查膠鞋增稅、係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而實行新稅之佈告、則於二日方始公佈、在未公佈以前、商等夢然無所知、假使稅政當局將新稅詳細稍為提前公佈、則商等運途之鞋、因血本攔關、或可由海防退申、損失較輕、今稅政當局事先嚴守秘密、以迅速不及掩耳之方式、突然公佈施行、使商等之貨、已由防運滇、聞之手足無措。以故商等於二十四年七月初所進之膠鞋一十九箱、迄今猶全數堆存於消費稅局內、雖經數度請求、尙未邀准、此非商等有意忽玩新稅、實因照納新稅則血本完全無着、蓋出於萬不得已之呼籲也。請申言之；按膠鞋申底本每打國幣五元、自上海運滇、計申稅水脚防稅車費等、每打約國幣三元五角；每打原上消費稅新幣一元七角五分。總上所述、答照舊稅完納、國幣以十算、新幣以五算、膠鞋每打成本實合舊幣九十三元七角五分、當未加稅之時、滇市每打能售一百一十元左右、今新稅則規定每打應上納新幣十二元、伸合舊幣六十元、比較原稅每打實增舊幣五十一元四角五分。統計每打膠鞋、其成本竟達舊幣一百四十五元之極峯、而近時因街場冷淡、滇市節節下跌、目前每打只能售舊幣八十餘元、若違新章完稅將此貨取出、照市價售賣

六

除血本完全無着外；尙須貼批費至十五六元之多、且此貨堆於稅局已久、日昨開箱查看、已現霉點、如將此伏天延過、發生裂濼、公私均受損失。茲特具情申請、仰祈鑒核！並懇轉呈、迅即從輕核減、以恤商艱、而維血本。」等情；前來、敝會覆查該商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據情函請 貴局查照維持辦理。准予從寬酌減稅捐、以示體恤、實叙公誼、並冀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商號等所報膠鞋欠稅、迭經稅局傳局嚴催、勒限繳欸、乃該商終以成本較重、市場冷落、未據解繳欠稅到局。茲復准該商會函轉商號靈昌號等呈以、該商號等二十四年七月所辦入口膠鞋一十九箱、因稅率過高、售賣虧本、未經照納、致被扣在局、現已經年、日昨開箱查看、已現霉點、請予從寬酌減稅率、俾便納稅領貨、以完懸案。等情；復查膠鞋加稅、意在提倡本省工業、限制外貨傾銷、該商等所稱；稅率過高、售賣虧本一節、本無理由、應予駁斥。惟該商號光華、梁福興、大德昌、祥益協等數家、其所到膠鞋、均在七月初旬報關、與公佈新稅日期、相距數日、其情不無可原。且查此項膠鞋欠稅、事隔經年、若再久懸不結、誠恐所扣膠鞋、不免因霉濕而腐壞、於公於私、影響堪虞。可否將該商等應繳膠鞋欠稅、酌減一二成、以示體恤、而資結束之處？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佈告遵照現金移動辦法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佈告第一四五八號

案奉

總司令兼主席龍德電開：

「查禁止銀幣銀類出口、考核現金移動、迭經令飭遵辦在案。乃日久玩生。據報：仍有偷運銀幣銀類出川黔瓦城者、有在內地私擅移動現金者、殊屬放達功令、紊亂金融。茲再申令：(一)銀幣銀類不論多少、絕對禁止出口；(二)個人在內地旅費減為只准帶現金二百元、並禁帶出口；(三)無准單及准單所載金額日期地點不合之現金、禁止移動出各本縣境。以上三項、違者沒收、仰即佈告人民、督飭認真辦理具報、勿再疏縱干咎！」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督屬認真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佈。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具復遵令核辦昆明市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積)二卷八期

業公會代表等呈請豁減稅款以

恤商艱祈核示

案奉

鈞廳征字第二五四五號訓令；據昆明市酒業同業公會代表李毓芳等呈請豁免稅款、以恤商艱一案。後開：

「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核辦、具復核核！此令。」

等因，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奉此、遵查上市市區各酒戶夥款、因奉行新章從價徵稅、本局當即參酌上年酒價及各酒戶原認酒釀數目、以酒釀為主、酒價為輔。照上年三月份酒價；計每酒一挑酌值舊幣一百元、以七折扣、照百分之二七、五計算稅款、平均每座酒房、枯月解舊幣四百四十元、旺月解舊幣六百六十元、歷經照辦在案。乃近數月來各酒戶竟援引新章、以從價徵稅為詞、紛紛來局、請求改減認款、並由酒業公會代表李毓芳等到局陳述：「本年酒價、較之上年、約低至一倍有奇、應請照數改減認款、以示體恤。」等語；核查所呈、不無相當理由、若不先專處理、誠恐該酒戶等觀望改減認款、樂於在枯月之際、藉此暫行停業、則影響稅收、妨礙進行、良非淺鮮。奉令前因、復經詳加檢討、擬懇

鈞廳准照該酒戶等原認款額、略予減讓、一俟酒價增之時、再行恢復原訂認款、似覺公私兩利、惟是否可行？未敢

情事、理合將經過情形、併同案發原呈、備文呈復、請祈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繳原呈一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商號德豐厚人蠶絲

緞等貨品漏稅議擬科罰商人罰

金及原查人員處分辦法請核示

案據職局稽核員楊恩積稽查員劉晉槐簽稱：

「簽為簽稱核示事：竊員等六月八日查驗一五一兜內、有商號德豐厚販運原白細斜布四連計一百六十疋、棉哩噠一件計五十疋、又藍布一件計五十疋。除原白細斜布四連、該商會以久恆德豐厚名義填報外；員等查得該商尚漏報噠及藍布各一件、現已飭其補報漏貨、照例扣局、聽候辦理。」

又查前五月十九日該商會以雲安名義、將雙絲緞充報蠶絲緞、所漏稅款、願意併同此次補上、惟查前所報蠶絲緞係十二件共重一百六十八斤。現據該商早稱：充報者係四件計五十六斤、查事屬既往、追究莫能、究應如何處罰與補上之處？理合簽請

鈞核示遵！

入

等情；據此、當將本案分別辦理：

一、查該商漏報棉哩噠及藍布各五十疋一案、業經傳局審理、因該商前於五月十九日既已報錯人蠶絲緞、尙待解決、又復漏報此項貨品、實屬不合。除已飭照章納稅外；擬請照章科以正稅五倍之罰金、合新幣八百五十元、以昭警戒。

二、查該商前於五月十九日將人蠶絲緞四件計五十六斤、充報蠶絲緞一案、該商事後尙知自請更正、核其情節、不無可原！除並防補納正稅外；擬請酌科以正稅三倍之罰金、合新幣二百零五元二角九仙、以示懲儆、而資完結。至職局前此查驗五月十九日雲安此項貨品原查人員、辦事疏忽、咎何可辭；自應撤查議處、以昭折服！當經飭由稽核稽查兩股會擬呈核。去後、茲據稽核主任楊建華稽查主任王少山副主任施傳緒等簽稱：

「簽為簽復事：查關於職股等於本月八日會同查獲德豐厚少報藍布花布一案、涉及五月十九日該商以雲安名義、於蠶絲緞中夾混雙絲緞五十六斤、奉批：「除商人漏報一項、發交審理處傳訊、照章處罰外；其餘蠶絲雙絲錯誤一項、係稽查填註、飭由稽核稽查兩股會擬再酌。」並奉鈞長發下稽查員馬錫恩原簽一件、飭併案擬議候核。各等因；奉此、職等遵即調閱報單、分別詳查、實查明該商

當日所進絲綢十二件、報單上並未填註「蠶絲」或

「雙絲」字樣、其貨品雖大半全係蠶絲、然中有雙絲五十六斤、該商未將雙包全數打開、取巧朦混、居心之惡、實堪痛恨、不幸稽查員以事忙貨多、竟未飭令全數開驗、忽忙中全數認爲蠶絲、致稅率相差、合計新幣六十八元六角、疏忽之咎、在所難辭、惟此事爲贖股等自行發覺、暨證以種種事實、尚無與商人勾結舞弊情事。擬將該稽查員馬錫恩從寬記過一次、並改調別股服務、以免再有貽誤、至該核員鄭福、不無連帶責任、亦請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又主任等督促無方、擬請一併議處、以示大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核示遵！」

等情、查該主任等簽復各節、該稽查員馬錫恩、業經澈底查明、尚無與商人勾結舞弊情事、擬請准予從寬記過一次、並懇請以改調他股服務、以免貽誤。又稽查員鄭福、對於本案查驗疏忽、不無連帶責任、並請予以記過一次、以示薄懲。等情；核本所擬、尚屬允協擬請照准示懲。至該主任等雖係責任所在、自行呈請議處。惟查經過情形、尙能即時發覺、不無可原！擬請准予置議、飭知以後務須認真查核、免再疏忽、以重將來！所有議擬本案情形暨分別簽科罰金及懲處原查各員各節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總稅務月刊 (公積) 二卷八期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公函市商會函復奉令核准雲昌號等膠鞋減稅二成繳稅取貨以資完結

完結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一五四一號

案查前准

貴會函轉商號雲昌號等請減膠鞋稅率、俾便納稅完案。等由；當經轉呈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征字第二〇四〇號開：

「呈悉。查該商雲昌號等所運膠鞋、姑准予核減稅款二成、以示體恤、而實結束、後不爲例、仰即遵照轉飭遵辦。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飭該商號等到局繳稅取貨、以資完結。

此致

昆明市商會。

訓令東園查驗所轉知呈請自本年

五月份起實行新預算並追加太

和街稽查處房租奉令應准一併照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一五四三號

令東關查驗所長段有誠

案據該所呈請自本年五月份起、實行新訂預算、並追加太和街稽查處房租新幣九元。等情；到局、當經據情轉呈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與案符！應准一併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更改土橋查驗所爲西岳堡查驗所請備案

西岳堡查驗所請備案

案查職局原設土橋查驗所、因公路交通、汽車來往、情形稍異。土橋查驗、地利上已不相宜。曾經選擇西岳堡環城馬路旁相宜地點、遷移設置、以利查驗。惟查該所仍舊沿用土橋查驗所名義、名實不符。已自六月二十三日超、將所改爲西岳堡查驗所、以符名實。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派員監視昆明車站運伏經理開標情形請備案

案奉

鈞廳征字 第二八三三號訓令；指派職局主任王少山於六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前往昆明路警分局、監視昆明車站運伏經理改選開標、一案。除原文在卷、不全錄外；後開：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遵照前往、並將監視情形具報！切切！」

等因；奉此、當經該主任遵照前往監視去後、茲據簽復：

「遵照屆時前往該局監視計有投票商人六名、由昆明鐵道分局長王印源、當同職與滇越鐵道警務總局長所派監視員——宜良鐵道分局長喬樹馨——當衆開標、計第一號投票人王記認繳保證金舊幣六千二百二十二元五角、月捐舊幣二千七百六十五元二角八分。第二號登記工廠、認繳保證金舊幣六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月捐舊幣二千五百四十四元。第三號同興利、認繳保證金舊幣六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月捐舊幣二千六百二十二元四角五分。第四號張錫、認繳保證金舊幣六千二百二十二元四

角、月捐舊幣二千四百八十一元。第五號興盛祥、認繳保證金舊幣六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四分、月捐舊幣二千四百五十元。第六號張介石、認繳保證金舊幣六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月捐舊幣二千七百二十五元。比較各商所投標額、以第一號玉記所認月捐舊幣二千七百六十五元二角八分爲最高、即由昆明鐵道分局長、當同職等宣佈、以玉記爲中標、飭令備具手續、由七月一日起接辦車站運伙經理事務、理合將奉派監視情形、簽請 鈞核轉呈。」

等情；據此、核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轉阿迷分局查復四月

十七日係該分局巡丁二人在玉

林山停車處界外截堵漏稅紅

糖並未阻止乘客請鑒核施行

案查昨奉

鈞廳征字第二七八五號訓令開：案准

外交部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函請轉飭查明阿迷消費稅分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卷八)二卷八期

職員二人、四月十七日在玉林山停車處阻止乘客搭車、一案。除原文在卷不全錄外；後開：

「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便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切切！」

等因；當經轉飭阿迷分局長葉時森遵照、切實查明、呈候核轉去後、茲據呈復：

「查職分局征收之糖稅、時有由寨內偷運紅糖出外、瞞關漏稅、常時派人在外查堵、於昨四月十七日訪聞有奸商私運紅糖在玉林山停車處上車、偷運賭稅、當於是日上午六時派巡丁白開祥李增輝二人、前往玉林山停車處清查、果有奸商李占春私運紅糖四百斤、在玉林山等候、乘車停之際、欲將糖搬移上車、職分局巡丁係在鐵路界線外、婉言止其不得將糖搬到車上、爲何偷運賭稅？該商見稅局之人、亦即俯首無詞、不敢將糖搬移上車、旋車開後、人隨貨行、同回局中交涉、已承認瞞關漏稅、邀求小本經營、且係初次、除上正稅外、從寬處以二倍罰金八元、是日無錢、隨即請保於二十二日始行納稅、並繳罰金、填給稅票、並填第二千一百六十九號罰金票一張、已併同四月份正稅解繳、及將票根呈送在案。伏查此案職局巡丁白開祥等已知約章、並不敢在車上阻止乘客、係在停車地方鐵路界線外查堵偷運正欲上車之糖、其乘客之搭車與否？該

巡丁等更不敢干涉、此四月十七日在玉林山停車處
堵糖之情形也。若不清查、一般奸商、時常偷運、
於稅收前途、必大受影響、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
復。請祈 鈞核轉呈。」

等情；據此、查該分局呈復；該分局巡丁二人、四月十七
日係在玉林山停車處界外截堵漏稅紅糖、自係該分局職責
範圍以內權限、據稱處有罰金、可以為證、並未阻止搭車
乘客。又何以抵觸章約為詞、奉令查覆、理合據情具文呈

請
鈞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稅收徵信

雲南省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稅收徵信

日期	棉	紗	車兜襪貨	郵包襪貨	汽	油煤	油本產襪貨	確
一月								
二日								
三日	六七八二〇	四九二一七六	二〇五五六五	五三四〇〇	一六九六〇	七四三八七		
四日	五四〇〇〇	二七一六〇四	二四六四八二	二五〇五〇	一七二八〇	五六二一		
五日	二二〇〇〇	一五一〇九八	四三七六五九	二三二五〇	一七二八	八八九四		
六日	一六〇〇〇	一〇九九二一	三七四三四七	一四八五〇	一六〇	二一二五〇		
七日	八〇〇〇	七六〇	二四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三〇		
八日	一九〇〇〇	五七四五五七	三一〇九九一	八一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三三〇六		
九日								
十日	六〇〇〇	四二六三二二	二一七八二六	八二五〇	一五二〇〇	二三七九三		
十一日	二五一〇〇	九七四二七	一五〇〇〇	二二三五〇	三五三六〇	一〇五八		
十二日	一六六〇〇	一八九二四五	五七一八〇	二三二五〇		九三二		
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	六三六七五	五三〇八九	四五〇〇		三九九八		
十四日	二二〇〇〇	六七五四九四	四一六一七八	二五〇五〇	三二〇〇	九六一		
十五日		四七八〇		六〇〇	一二三二〇	二〇〇六〇		
十六日								
十七日	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六四一	三一四〇三五	三八一〇〇	三四四〇〇	八五一三九		
十八日	四四〇〇〇	六六三〇九三	四〇四九二三	九〇〇〇	七八四〇	四二九九五		
十九日	一六〇〇〇	六九一〇〇二	五七二二八	一〇五〇〇	一四二四〇	三五四八八		
二十日	一七八〇〇	一一〇七七三六	七四八二一	一一四〇〇	三四五六〇	四九〇二二		
二十一日	四二〇〇〇	二六二八三一	六九〇六五	二七六〇〇	一七四四〇	一六九二		
二十二日		一〇一八四	八四七九四	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二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五四二〇〇	四〇八六七三	四〇三五二六三	四四二五〇	一六〇	五一七六三		
二十六日	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三四	八二七二七四	二一〇〇〇		八七六四〇		
二十七日	八〇〇〇	四七三〇四四	二八一四三九	三六七五〇		二八一五八		
二十八日	五九四〇〇	八三二九二〇	四一六一二七	二五五〇〇		三〇〇一六		
二十九日								
三十日	六〇八〇〇	六六二一五〇	五二四一六九	一九〇五〇	五〇四〇〇	二五一九一		
總計	五五二二二〇〇	一〇一八九四三三三	六八九三〇三二	四八六〇〇〇	二九一二〇〇	六〇四一八六	九	

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稅收徵信(附罰金)

郵包	襪貨	汽	油	煤	油	本產	襪貨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三	六八九三〇三二	四八六〇〇〇	二九一二〇〇	六〇四一八六	九五六	二七九五五	二四〇一九八六						
〇	五一四一六九	一九〇五〇	五〇四〇〇	二五一九一			一八七八九六						
〇													
四	四一六一二七	二五五〇〇		三〇〇一六			一八九〇〇						
四	二八一四三九	三六九五〇		二八一五八			九一八二八一						
三	八二七二名四	二一〇〇〇		八七六四〇			一二〇七九四八						
三	四〇三五六三	四四二五〇	一六〇	五一七六三	二四〇		一四五〇六四九						
一	八四七九四	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二			一二〇七九四八						
一	六九〇六五	二七六〇〇		一六九二			四〇三一六八						
二	七四八二一	一一四〇〇		四九〇二二			一四五五五三九						
二	五七二一八	一〇五〇〇		三五四二八			九六九二四八						
三	四〇四九二	九〇〇〇		四二九九五			一二七一三五						
一	三一四〇三五	三八一〇〇		八五一二九			二六〇九二六〇						
〇													
一	四一六一七八	二五〇五〇		九六一	二〇〇		一三五四六八三						
一	五二〇八九	四五〇〇		三九九八	三一六		一五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	二二三五〇		九三二			九五六六〇七						
二	二一七八二六	八二五〇		一〇五八			七五五三八一						
〇													
一	三一〇九九一	八一〇〇		三三〇六	二〇〇		一〇九九七五四						
一	四三三六五九	二二二五〇		二一三五〇			六八〇五二八						
二	二四六四八二	二五〇五〇		五六一			一一〇六〇三七						
六	二〇五五六五	五三四〇〇		七四三八七			一五二						
六	二四六四八二	二五〇五〇		五六一			一一〇六〇三七						
八	四三七六五九	二二二五〇		八八九四			六五八一八一						
一	三三四三四七	一四八五〇		二一三五〇			六八〇五二八						
〇	二四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三三〇			一〇七二九〇						
七	三一〇九九一	八一〇〇		三三〇六			一〇九九七五四						
二	二一七八二六	八二五〇		二一三五〇			七五五三八一						
七	一五〇〇〇	二二三五〇		九三二			九五六六〇七						
五	五七一八〇	二二二五〇		一〇五八			七五五三八一						
一	五二〇八九	四五〇〇		三九九八			一三五四六八三						
四		二五〇五〇		九六一			一五〇〇						
一													
一													
二													
六													
一													
四													
三													

記

附

本表所列數目
概以本省
為本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廿五年八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五六三	一七八二四七	二〇〇	七〇〇	一七九九一
西關查驗所	八〇六一	六二〇六九六			三〇一三五七
宜良分局	二三四三	九二九〇一	二四六		九七七〇四
蓮分分局	六三三〇	二七四二八			九〇六二八
阿迷分局	九六一五	六五三六二			二六九〇七
碧色寨分局	二六四三	一〇六八	四〇〇	二九九四五	二七八三四七
河口分局	二八二九三	三三三一五			三二四五〇八
總計	三〇九〇三	九二三七二九	三〇六〇	三〇六四五	四〇三三三五七

附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5 年 8 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局消費稅				6	1	7	3	1	7		2	2	5	3	1	3	5	9			2	3	1	1	2	0	0			3	0	8	7	8	1. 表列金額概係本省新幣 2. 表列本局稅款係連東西兩關查驗所解款在內	
本局菸酒稅				3	8	9	6	9	1		1	4	1	8	4	9	6			1	6	4	9	1	1	6			1	5	9	0	7	1		
本局消費稅罰金				2	4	2	6	0	2		2	7	7	5	5			2	4	2	6	0	2			2	7	9	5	5						
本局菸酒稅罰金				1	2	8	5	3						0							8	0	9	5			4	7	5	8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2	7	3	5	3	0	8			2	7	3	5	3	0	8					0					
各分局所解局硝磺稅								0						8	1	0					8	1	0					0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4	6	9	8	6	9			4	6	9	8	6	9					0							
各分局所罰金								0						2	6	1	5					2	6	1	5					0						
各分局所私運現金								0						1	4						1	4	0	0					0							
總 計				1	2	5	6	4	6	5	2	7	2	0	0	4	1	2			2	8	2	3	4	2	1	5			2	2	2	6		6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目	現 稅 收 入					商 欠 收 回					本 月 共 收				
	十萬	千	百	十元	元	十萬	千	百	十元	元	十萬	千	百	十元	元
特種消費稅	6	3	9	4	8	1	5	9	4	6	2	2	3	4	1
消費稅罰金			2	7	9					0			2	7	9
合 計	6	3	2	2	7	1	5	9	4	6	2	2	3	6	1
菸酒稅		6	2	2	2			1	2	1			7	4	5
菸酒稅罰金					0					0					0
總 計	7	0	4	6	6	1	6	0	6	7	2	2	3	1	1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關及各分局所稅款概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商欠實況

科 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十萬	萬	千	百	十萬	萬	千	百	十萬	萬	千	百	十萬	萬	千	百	
特種消費稅	23	8	5	0	17	5	9	7	15	9	4	6	2	5	5	0	
消費稅罰金																	
合 計	23	8	5	0	17	5	9	7	15	9	4	6	2	5	5	0	
菸酒稅		4	2	3		1	2	0		1	2	1	1		4	2	3
菸酒稅罰金																	
總 計	24	4	2	7	17	7	1	9	16	0	6	7	4	2	5	9	2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首新幣為準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廿五年八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民國廿五年八月	日期	車兜		襪兜		紗襪		郵襪		煤油及電油		汽車		公司		快車
		量	貨	數	兜	數	件	數	兜	數	件	數	兜	數	件	
日一	1	3	215	7	3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二	2	6	351	7	280	3	35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三	3	無	無	1	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四	4	4	302	3	110	1	101	無	無	1	295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五	5	1	31	2	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六	6	3	111	2	75	1	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七	7	7	874	2	80	1	9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八	8	4	183	1	30	無	18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九	9	2	179	3	110	1	1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	10	2	326	1	40	2	256	1	47	1	289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一	11	3	117	1	7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二	12	12	1261	3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三	13	5	272	1	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四	14	5	272	1	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五	15	11	2521	4	179	2	26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六	16	9	470	2	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七	17	4	132	1	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八	18	1	58	2	7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十九	1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二十	20	1	19	無	無	無	610	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二十一	21	3	242	6	27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二十二	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二十三	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二十四	24	7	1445	2	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二十五	25	4	203	1	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二十六	26	7	520	5	27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二十七	27	6	252	1	99	1	9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二十八	28	6	252	1	9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二十九	29	11	1541	9	409	2	16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三十	30	116	11636	66	2788	26	2916	26	945	5	945	6	1714	1	1	173

附

-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 (二) 本表所列貨品件數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 (三) 本表所列郵襪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迷晚車之郵政車內。
-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巴腊茶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表。
-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時其貨品多寡不等。

記

昭和十五年八月九日 外務省 入国管理局 統計課 統計部 編

税徴統計

品名	数量	単価	合計
米	100,000	1.50	150,000
小麦	50,000	2.00	100,000
大豆	30,000	3.00	90,000
砂糖	20,000	4.50	90,000
茶	10,000	9.00	90,000
紙	100,000	0.90	90,000
布	100,000	0.90	90,000
油	100,000	0.90	90,000
酒	100,000	0.90	90,000
糖	100,000	0.90	90,000
塩	100,000	0.90	90,000
炭	100,000	0.90	90,000
石	100,000	0.90	90,000
鉄	100,000	0.90	90,000
銅	100,000	0.90	90,000
鉛	100,000	0.90	90,000
錫	100,000	0.90	90,000
亜鉛	100,000	0.90	90,000
鋅	100,000	0.90	90,000
ニッケル	100,000	0.90	90,000
コバルト	100,000	0.90	90,000
マンガン	100,000	0.90	90,000
モリブデン	100,000	0.90	90,000
バナジウム	100,000	0.90	90,000
チタン	100,000	0.90	90,000
ニオブ	100,000	0.90	90,000
タングステン	100,000	0.90	90,000
セレン	100,000	0.90	90,000
テルル	100,000	0.90	90,000
ヨウ素	100,000	0.90	90,000
臭素	100,000	0.90	90,000
フッ素	100,000	0.90	90,000
塩素	100,000	0.90	90,000
酸素	100,000	0.90	90,000
窒素	100,000	0.90	90,000
水素	100,000	0.90	90,000
炭素	100,000	0.90	90,000
ケイ素	100,000	0.90	90,000
珪素	100,000	0.90	90,000
硼素	100,000	0.90	90,000
亜鉛	100,000	0.90	90,000
錫	100,000	0.90	90,000
銅	100,000	0.90	90,000
鉄	100,000	0.90	90,000
鉛	100,000	0.90	90,000
鋅	100,000	0.90	90,000
ニッケル	100,000	0.90	90,000
コバルト	100,000	0.90	90,000
マンガン	100,000	0.90	90,000
モリブデン	100,000	0.90	90,000
バナジウム	100,000	0.90	90,000
チタン	100,000	0.90	90,000
ニオブ	100,000	0.90	90,000
タングステン	100,000	0.90	90,000
セレン	100,000	0.90	90,000
テルル	100,000	0.90	90,000
ヨウ素	100,000	0.90	90,000
臭素	100,000	0.90	90,000
フッ素	100,000	0.90	90,000
塩素	100,000	0.90	90,000
酸素	100,000	0.90	90,000
窒素	100,000	0.90	90,000
水素	100,000	0.90	90,000
炭素	100,000	0.90	90,000
ケイ素	100,000	0.90	90,000
珪素	100,000	0.90	90,000
硼素	100,000	0.90	90,000

昭和十五年八月九日 外務省 入国管理局 統計課 統計部 編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外產入口貨品貨價稅銀統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數	量	單位	價	值	應	征	稅	款
一	粗紗	二、三〇九		包	六四六、五二〇元〇〇		四六、一八〇元〇〇			
	細紗	四一		包	一四七、九六〇元〇〇		九、〇四二元〇〇			
	染色絲光紗	四八〇		斤	五、三六〇元〇〇		三八八元〇〇			
	藥棉花	一二六		斤半	二五三元〇〇		一八元九八			
	棉手帕	三、七〇一		打	五、六二一元〇〇		三一二元五七			
	人絲手帕	四五		斤半	五、一七元一二		一二九元二八			
	車線	一、五八〇		羅	三、九五〇元〇〇		三一六元〇〇			
	布枕套	一一四		斤	三四一元二〇		四二九元六六			
	洗而棉毛巾	一、一三七		斤	二、二七四元〇〇		一七一角六二			
	棉線疋	一、九〇一		斤	三、八〇二元〇〇		三四四元四六			
	十字線	四三九		斤半	一、三一七元七五		九八元八四			
	未列名棉織品	一六四		斤	六一四元四〇		四六元〇八			
	原洋布	二、九〇八		疋	三三、七二九元〇〇		三、八六二元〇〇			
	原斜紋布	五、二七一		疋半	九二、二五二元二五		八、四三四元四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八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八期

二

直貢布	一、五四〇	疋	二七、七二〇元〇〇	二、七七二元〇〇
嘩巖布	二、二五七	疋半	四〇、六三五元〇〇	四、〇六三元五〇
棉羅緞	一〇〇	疋	三、八〇〇元〇〇	三八〇元〇〇
線呢	四、五〇九	疋半	八一、七一二元五〇	八、一七一元二五
絲綉呢	五四	疋	五四〇元〇〇	五四元〇〇
市布	二、七五〇	疋半	三三、〇三〇元〇〇	二、六四二元四〇
雅布	一、一八八	疋	二八、九七七元〇〇	二、六七四元八〇
士林布	三、五六五	疋	六七、七三五元〇〇	五、七〇四元〇〇
花布	一、七九一	疋	二〇、四五七元〇〇	二、〇四六元八〇
芝蔴布	二八	疋	一六八元〇〇	一九元六〇
竹紗	二二〇	疋	五、七二〇元〇〇	五二八元〇〇
愛國布	三、五〇八	疋	六六、六五二元〇〇	四、五六〇元四〇
搭連布	三七三	疋	三、三五七元〇〇	三三五元七〇
色標布	三〇八	疋	二、五五六元〇〇	二四五元六〇
棉絨布	四、五八一	疋半	七三、三〇四元〇〇	七、三三〇元四〇
廣灰布	二、〇五六	斤	三、二八九元六〇	三〇八元四四
漆布	一、三四〇	也	二、一四四元〇〇	三二一元六〇

帆布	六八〇	也	八一六元〇〇
紫棉絨	五、二二九	也半	六、八一一元三五
花棉絨	一八、九三四	也	三四、〇八一元二〇
膠布雨衣	三〇〇	件	六、二九〇元〇〇
膠布	四	也	二四元〇〇
印花棉布	一二四、四一〇	也	六〇、二九一元五〇
印花墊單	二、七三二	斤	六、五八五元三〇
藤線	二〇〇	斤	一〇〇元〇〇
條絲	四五、三九四	斤半	三六三、一五六元〇〇
湖綿	八四八	斤	四、二四〇元〇〇
蠶絲織品	三、四一一	斤	三四、四三六元九九
人絲織品	二、二九六	斤	一一、四八〇元〇〇
雙絲織品	二、七一八	斤半	三五、五三三元五二
人絲棉織品	六、二八〇	斤	三一、四〇〇元〇〇
棉毛呢	五〇四	也	四、六六元〇〇
毛呢	二、五四三	也半	二五、六七八元〇〇
棉毛呢絨	三、五〇二	斤半	二一、二六二元八八
			八一六元〇〇
			七八五元九三
			三、四〇八元一二
			九四三元五〇
			三元六〇
			六、五九四元五〇
			四九三元九一
			七元五〇
			四、五三九元四五
			一六九元六〇
			三、九一三元二二
			三、四四四元〇一
			六、二一八元五三
			五、〇二四元〇〇
			五三五元七七
			四、四九三元六五
			二、六五七元八六

棉毛製品	七五二	斤	三、七六二元五〇	四七〇元三一
毛製品	一、三一六	斤	六、七〇〇元〇〇	八三七元九二
皮帶皮	六九	斤	五五九二〇	二〇元七〇
紅牛皮	三、二一〇	斤	五、一三四元七〇	九六三元一五
漆皮	七八	斤	九三六元〇〇	一二四元八〇
皮鏡夾	八八	打	二、六七一元七五	五二九元七八
皮統	一	件	四〇元〇〇	八元〇〇
冠帽	二五四	打半	三、五二四元四五	五三七元七七
鞋靴	一、〇七二	打半	一七、三五三元八六	二、二〇二元四四
各種絲棉襪子	九四九	斤半	四、六九二元〇〇	八六九元九五
長襪短襪	六、五七二	斤	四〇、五七〇元四〇	一、四四八元四二
線衫	一、九二一	斤半	五、七五六元一四	七五四元六三
各種絲棉帶子	一、一九四	斤	四、八六五元八〇	七五四元二八
皮褲帶	三	打	三六元〇〇	七元二〇
絨緞緞絨女帽	七四六	打	四、五二九元〇〇	四六一元六五
各種裝飾及穿帶	六七二	斤	四、三〇七元四三	八四九元二八
衣帶日用雜品				

		二			
銅及銅製品	一、五八二	斤半	三、二七三元九六	三二八元六八	
鐵料	五四、〇七三	斤	三〇、四七九元七〇	一、一〇六元〇四	
鉛塊鉛管	八五四	斤	五二二元四〇	二五元四八	
鐵合打氣筒及鐵鈴	一、〇八三	打	九四三元〇〇	九三元三〇	
其他金屬器具	六、八〇一	斤半	一一、一三七元二三	一、二七元七三	
銅床	九	床	一、〇八〇元〇〇	一六二元〇〇	
錫器	一〇九	斤	三八三元四七	三八元三五	
電爐電灶	一五	只	九二九元四〇	一三五元五〇	
腳踏車	九三	架	六、一四〇元〇〇	三〇七元〇〇	
各種車零件	三、四一三	斤	一一、四四八元五〇	八七二元二五	
各種車配件	一五	打	一、一五五元〇〇	一一五元六〇	
洋針	五〇〇	萬桿	五、〇〇〇元〇〇	二五〇元〇〇	
織針	二一	斤	八一元五〇	四元〇八	
鐵鏈	七二	打	二八八元〇〇	一九元六〇	
沖銀花瓶	六〇	刀	三〇元〇〇	四元五〇	
魚介海產品	五、五四七	斤	一〇、四一二元二五	七〇〇元〇一	
罐頭食品	三、三二八	斤半	七、〇五一元三〇	七八七元七七	
三				五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零八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零八年

罐頭果品	四七四	斤	九四八元〇〇	九四八元〇〇
冰 糖	五、四〇〇	斤	三、四五六元〇〇	二三八元六八
白 糖	三〇、二〇〇	斤	一四、五四四元〇〇	一、〇一八元〇八
糖 食 品	二、四三二	斤	三、一八九元七〇	三二八元九七
果 子 鹽	二	打	四元一三	三二
果品及菜蔬	三八、五〇三	斤	二八、〇八四元五八	一、八二四元二七
白 胡 椒	三六〇	斤	三二四元〇〇	一八元〇〇
黑 胡 椒	八、二四三	斤	六、五九四元四〇	二四七元三一
八 角	一三〇	斤	二六元〇〇	一元九五
味精味母	一、二〇八	斤	一、五九四元一六	一、一五九元四二
醬 油	四、七九〇	斤	一、四三七元〇〇	一四三元七〇
洋 麵 粉	六〇〇	包	三、六〇〇元〇〇	二四〇元〇〇
其他食品	二二、九四二	斤半	一三、五六八元五三	一、六二七元三五
一等藥材	三五	斤半	一、三四三元〇〇	二三六元〇八
二等藥材	二九三	斤	二、三二七元五〇	二九〇元九四
三等藥材	四、〇一四	斤	七、一一二元〇〇	三二二元一四
四等藥材	一七、六九五	斤	一七、六九五元〇〇	八八四元七五

四

六

品名	單位	數量	金額	金額
五等藥材	斤	二、四四九	一、二二四元五〇	四八元九八
中藥品	斤	二、七二五	五、六六三元一四	四一〇元九一
西藥及西藥原料	斤	九、〇三〇	二二、八五〇元一一	一、六〇二元二五
鹽酸鉀	斤	八、三七八	四、一八八元九〇	二〇九元四五
其他化學產品	斤	二七、八七九	一三、五四七元四〇	五四九元五五
干旋	斤	一六、一二五	一〇三、二〇〇元〇〇	三、七〇八元七五
水旋	斤	二二、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元〇〇	二、〇四〇元〇〇
各種顏料及染料	斤	一〇、〇二一	六、八三九元六〇	六三七元〇二
繪畫色	斤	二二五	六二元五〇	六元二六
緞金雙抄銅金紙及其他成刀紙類	刀	二、〇五三	二、三四九元二〇	二二七元六四
運史新聞有光雞皮紙及其他計重紙類	斤半	七一、九五八	二六、六八九元六七	一、七八五元九一
印刷品及紙製品	斤半	一九、八八九	一〇、二〇五元〇〇	九一五元五〇
煤油	箱	一、八二〇	二九、一二〇元〇〇	二、九一二元〇〇
汽油	斤	八一、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元〇〇	四、八六〇元〇〇
機油柴油水晶油及其他油類	斤	一〇、一一〇	四、〇七六元七〇	二六〇元六七
洋燭	斤	一〇、五三〇	七、八九七元五〇	六三一元八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零八期

八		九	
巴 臘	一五、四五〇	斤	七、四一六元〇〇
司蒂林白臘	六五五	斤	一、〇四八元〇〇
各種香皂	一二、八七三	打半	二二、七〇四元二八
洗衣視	一〇	斤	四元〇〇
白鉛漆	三八七	斤	一、一六一元〇〇
樹膠牛膠及拷皮膠	九、八〇五	斤	二、七五二元〇〇
樹膠車輪內外胎	一一二	對半	四、二〇〇元〇〇
樹膠製品	八六三	斤	一、四七七元三八
松 香	一、五〇八	斤	六〇三元二〇
人 造 牙	一六五	斤	四四四元〇〇
化 學 牙 篦	一五五	把	二九七元五〇
化 學 器 具	一、三五六	打	四、二五六元八〇
精 細 磁 器	一二、三九三	斤	二六、五二四元〇〇
糖 磁 器 具	八、八〇八	打	一九、〇二四元七〇
普通玻璃片	一七、〇〇〇	方呎	四、二五〇元〇〇
厚玻璃鏡片	三二八	方呎	一、三一二元〇〇
玻璃燈罩及酒杯	二〇〇	打	四八九元二〇
			二四七元二〇
			六二元五〇
			二、四六九元七七
			五〇
			三一元〇五
			二二三元二七
			三一五元〇〇
			一一〇元二七
			七五元四〇
			八六元六三
			五二元〇六
			八〇〇元四四
			四九三元一六
			一、八〇〇元二一
			三四〇元〇〇
			六一元五一
			七四元四二

玻璃空瓶及料器	二、二二一	斤	八四八元六三
磨刀石	四	塊	六〇元〇〇
紅毛泥	一九八、二五五	斤	一九、八二五元五六
土石堤	五	只	一五〇元〇〇
玉手鐲玉介指	一、六六五	對	一五、五一一元〇〇
冲珀手鐲及介指	三一五	打半	一、三七三元〇〇
冲珀珠	二二	串	一五一元二〇
西石料珠	五六〇	提	二八〇元〇〇
電光片	四五	斤	二二五元〇〇
首飾	六九四	打半	一、六七八元〇八
未琢琥珀	一四	斤	八四元〇〇
各種鈕扣	二、七四六	斤	四、八八六元八八
各類化粧品	三、七五六	打半	一四、三〇二元三五
紙包牙粉	一六六、二〇〇	包	二、四九三元〇〇
香草油	九	磅	四三元一三
牙刷	三、〇四〇	打	三、二三元七〇
化粧用器具	一二〇	打半	五六三元三三
			八四元八六
			六九〇〇
			九九一元二八
			一五元〇〇
			二、七一四元四三
			一七六元八八
			一八元九〇
			四二元〇〇
			三三元七五
			二七一元七〇
			一〇元五〇
			七〇一元〇一
			一、八二八元〇三
			三一一元六三
			七元五五
			三三三元九七
			七三元一七

興南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八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八期

紙扇	三二五	把	一六五元五〇	三元六七
布傘	九四〇	打	二二、五六〇元〇〇	六七六元八〇
傘零件	三八〇	斤	四〇四元〇〇	三〇元三一
坐鐘掛鐘	一六八	架	一、〇六二元〇〇	一〇六元二〇
手錶掛鐘	一六七	個	一、九三四元〇〇	二八〇元七一
鐘錶配件	八八	打	四〇一元三五	四〇元一四
眼鏡	五九三	打	三、八三一元一七	三八三元一二
枝木棹椅	六	張	一七〇元〇〇	二五元五〇
烏木篋	二、二六五	把	三七七元五〇	二八元三二
電水器	一四〇	斤	八五九元〇〇	一二八元八五
普通水器	五一	斤	五三元〇〇	四元二五
鏡子	八一五	打	一、七三七元〇〇	一七三元七〇
帆布床	五四	張	八一〇元〇〇	八一元〇〇
火柴枝	九、〇〇〇	斤	一、八〇〇元〇〇	九〇元〇〇
水龍	一五二	打	二、〇五二元三三	三〇七元八五
汽燈	二	打	六〇〇元〇〇	九〇元〇〇
汽燈紗罩	一五〇	打	四五〇元〇〇	六七元五〇

燈器及電器用具	一一、三一	打半	三五、三〇四元三一	四、九九二元六九
電 錶	二六	個	九八八元〇〇	一二三元五〇
花 線	一九、八〇〇	也	一、六〇四元八〇	二〇〇元七〇
膠 線	三、〇〇〇	也	二五二元〇〇	三一元五〇
黃 劑 燈	六二四	斤半	一、五〇三元〇〇	一八七元八八
收音機	一〇	架	二、二二〇元〇〇	三三三元〇〇
印字機	六	架	五〇〇元〇〇	一二元五〇
鐵工具	五三五	斤	九三三元四〇	二三元〇九
機器零件	九二	斤	二二二元一〇	一五元八六
機器配件	一九二	只	一、五九九元〇〇	二一五元八五
文 具	四、七二一	打	一〇、八七七元八〇	五四三元八九
其他零雜文具	九四九	斤半	二、二一〇元六〇	一一〇元五三
羊 毛 筆	七九一	斤半	一、九六七元〇〇	一一二元八六
鋼 墨	五二八	磅	四三二元六〇	一〇元五七
墨墨水及墨灰	三、八〇九	斤半	三、七八九元二九	九四元九二
算 盤	五八六	架	二九九元三三	一四元九八
化學玻璃	三二八	斤(計一〇九付)	四、三六〇元〇〇	一、六四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八期

化學籌碼	一〇	斤	七〇元〇〇		五〇元〇〇
風琴	六	架	一五〇元〇〇		七九五〇
唱機	一五三	架	九、二一〇元〇〇		一、三八一元五〇
唱片	七、五一七	張	一五、〇三四元〇〇		二、二五五元一〇
唱機配件	四五三	打	二、七二六元六〇		四〇八元九四
唱機零件	二三	斤	一六三元九〇		二四元五八
各種遊戲用品	一、五七七	打	二、九七三元三〇		四四五元八七
玩具	二一	斤	三一五元〇〇		四七元二五
樂器	一六八	只	六四四元三三		九六元六六
沱槍	一四	支	二七〇元〇〇		八八元五〇
紙牌	二六	打半	三一六元〇〇		一一〇元六〇
鳥槍彈	三〇〇	顆	三〇元〇〇		一〇元五〇
照相機	四九	只	五〇七元〇〇		七六元〇五
照相材料	九一三	斤	三、〇二一元三八		四五三元二二
影戲片	一〇九	本	四、一三〇元〇〇		六一九元五〇
照相佈景	八	張	二四〇元〇〇		三六元〇〇
印刷材料	一四五	斤	二八〇元四〇		七元〇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價值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
香	二、五三八	斤	一、六一一元五八
合 計	三、〇一四	六〇五元二一	二八三元〇三
露 歸	四三七	斤	二六三元二〇
半 夏	一四〇	斤	二八元〇〇
猪 茶	四、五六〇	斤	一、八二四元〇〇
生牛皮	一二五、三九四	斤	六二、六九七元〇〇
生羊皮	七、七五六	斤	六、二〇四元八〇
熟羊皮	一三、三二六	斤	一三、三二六元〇〇
亮 皮	一五、三〇三	斤	二四、四八四元八〇
熟馬皮	二二八	斤	二二三元八〇
猪 毛	二九、六〇二	斤	四四、四〇三元〇〇
合 計	一九六、七四六	斤	一五三、二五二元六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二卷八期

東亞海運公司 () 總代理

11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5 年 8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元		百	十	萬	千	元	角	仙
					收 入 之 部							
	1	2	5	6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收 入							
					本 產 產							
			2	7	礦 產 產							
				6	食 品 品							
			2	4	藥 材 材							
			1	4	木 石 幣							
				9	油 漆 漆							
		5	0	7	皮 毛 絲 棉 麻							
				9	出 廠 品 品							
					外 產 產							
	1	5	4	6	棉 麻 絲 毛 皮 及 製 品							
			5	5	金 屬 品 品							
			6	7	食 品 品							
			3	8	藥 材 材							
			5	9	化 學 品 及 染 料							
			2	4	幣 及 製 品							
	1	0	3	6	油 燭 蜡 皂 漆 膠							
			1	0	牙 角 骨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科	目	支 出		備 考
		常 門	經 費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四,五七七.〇〇	四,五四一.六六	
第一項	俸 給	二,八五〇.八〇	二,七一九.九一	
第一目	俸 薪	二,六二五.八〇	二,四九六.一一	
第二目	局丁餉	二二五.〇〇	二二三.八〇	
第二項	公 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 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一.〇〇	八〇八.三七	
第一目	文 具	二二一.〇〇	二五五.一二	
第二目	郵 電	三五.〇〇	三一.一〇	
第三目	印 刷	一三五.〇〇	一五九.二〇	
第四目	消 耗	一九〇.〇〇	二一九.六二	
第五目	襍 費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三	
第四項	膳 費	九二.〇〇	八八.八八	
第一目	膳 費	九二.〇〇	八八.八八	
第五項	租 賦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第一目	房 租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合 計		四,五七七.〇〇	四,五四一.六六	

一 本局每月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 本月份照案入本局經常費肆千伍百柒拾柒元除實支出肆千伍百肆拾
 壹元陸角陸仙外本月份合結存叁拾伍元叁角肆仙此項結存照案留局
 作為以後臨時支出之用
 本表上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八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八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張

新收

一 本月由財政廳領入五萬張

開除

一 發東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雜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張 (內有廢票二十七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一萬零六百零五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三百七十四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九萬二千五百零七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五百二十二張

新收

無

開除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二卷八期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五千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五千張

硝磺准單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一千五百七十八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五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一千五百七十三張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 二卷八期

一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二百張

一 上月結存菸酒稅票八千三百一十四張

一 上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三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七十七張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稅票一百八十四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菸酒牌照一百二十三張

一 本月結存菸酒稅票八千一百三十張

一 本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三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月出

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本

財政廳稅務分團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
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審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收
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刊
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撥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
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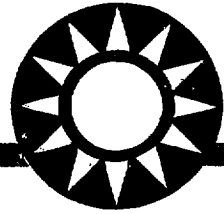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財政臨印刷局

1936 年

2 卷

9 期



稅務月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出版

第九期

第二卷

319
2812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維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等語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一

卷第九期目錄

雲南稅務之展望與推進

周景桐

公牘

訓令碧色寨分局轉飭知照螞蝗堡勿庸設所看由該分局派員隨時會查以杜偷漏

通知志成等商號限期將膠鞋稅款退令減二成繳清取貨

佈告農民廢止菸酒稅煤油稅查驗證照日期

訓令東西關轉飭知照奉令猪毛牛羊皮等貨品照章由本總局於鐵道出口時查驗征收

批示回春藥房准照第五等牌照納稅飭即領照營業

呈財政廳呈轉碧分局因釐耗地方煙瘴發生請將該地查驗所移往永田查驗所移核備案

呈財政廳具報已免外籍官吏及外商等物品稅款數目並請轉咨外交署明定標準及範圍以便辦理

公函鼎新商校函復奉准派生到局實習

呈財政廳呈復修築新驗貨場鐵欄取具估計工料清單請核示

呈財政廳呈請轉呈總局准予派員檢查歐亞中國航空公司往來行李及貨物辦公地點並精修子購備人力單車以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二卷九期

查應用前核示

呈財政廳呈復議擬植物油燈改折零件運滇辦法前核示

呈財政廳呈轉河口碧色寨兩分局分任螞蝗堡稽查情形請備案

訓令東西關查驗所令發私槍出入口護照辦法飭遵照

呈師政廳呈復遵令購擬洋產煤炭征收辦法請核示

呈財政廳呈請准由局流存經費內撥支辦公考勸給獎不敷數前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照免劉總指揮公用汽車特稅請備案

函復巴圖文獵彈應納稅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照免日本領事館汽車特稅請備案

呈財政廳呈報照免總辦部鋼斧等物品特稅請備案

函省黨部郵紹明備繳二十四年份在童子軍理事會運到呢帽應納稅款以便轉解而資結束

呈財政廳呈報東關查驗所查驗川菸改用毛印運辦情形請備案

兩富滇新銀行運到無線電話機及發動機囑為免稅為數甚鉅俾難照辦仍請照章完納以重公帑

稅收徵信

本總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三十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九月份各項稅款收入實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九月份商欠狀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九月份收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九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稅銀統計表

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九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九月份各項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五年九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五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九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論

著

雲南稅務之展望與推進

周景桐

目次

- 一、緒論
- 二、特種消費稅
- 三、特種營業稅
- 四、田賦及耕地稅
- 五、契稅
- 六、印花稅
- 七、菸酒稅及性屠稅
- 八、鹽稅
- 九、結論

一、緒論

溯自歐戰告終以來，共同經濟發達，財政思想，日趨進步，關於改革稅制，已為理財先務，蓋租稅乃國家正供，亦為人民應盡義務，租稅制度之良窳，於國計民生，影響至鉅。必欲謀財政充裕，非有優良之稅制不為功！所謂優良稅制，必使課稅目的，合於財政原則；稅本利用，合於經濟原則；而復以租稅之分配，力求其普遍公平；如是稅源既得培養，收入自必豐裕，民衆幸福增進之基，皆在於是！

吾國自經關稅協定、國權民生，已受摧殘，加以各省稅制，多趨惡化，以致經濟凋落，民生凋敝，農村頻於破

產，工商因以停滯，入口激增，出口銳減，政府之收入時感不足，人民之痛苦仍有增無減。凡此種種，究其原因，雖有多端，而稅制本身之不良，辦理人員之欠妥，實為主要原因。

中央政府有見於此，認為我國非整理財政，實不足以救亡圖存！乃於民國十九年中，對各省即有裁厘改稅及廢除一切苛捐雜稅之明令，以為整理財政之先行辦法。迄於去年，復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討論籌劃，力謀興革，倘能各省均照議決方案，努力實行，則今後我國稅務，自能計日課功，漸臻上理，國民經濟之發展，當可預計！

茲以本省而言，自民國十九年，即遵照中央命令，對於稅務，分別整頓，積極改進。年來如舉辦新稅，整理舊稅，取消關劑積習，及一切苛捐雜稅，實行會計制度，並設置稽核專員等，久以分途並進，不遺餘力。至於推行清丈，以作一切庶政施行之基，成立財局，以一各縣財務辦理之法，更屬徹底改革，循序並進；較之往昔，已覺煥然一新，其於本省財務行政之前途，必能大放光明！

二、特種消費稅

特種消費稅，只間接稅中較完善之稅，其辦法係採保護貿易政策，以維護民生為主旨。吾滇自裁撤厘金、商稅、茶稅、糖捐、錫稅、鑛稅、布厘、紗厘、雜貨附捐、煤油特捐、化裝品特捐、川鹽捐等舊稅後，即舉辦特種消費稅。於二十年初，厘定稅則，開始征收，分別本產、國產、

洋產而課稅。復細別爲外產本銷、本產外銷、本產本銷、暨日用必需品、便利品、半奢侈品、與奢侈品等而定稅率之標準；以分別課稅之輕重。如演產之貨品、皆課稅從輕、國產日用必需品便利品關係民生者、征收亦從輕微、半奢侈品、奢侈品、及洋貨品、則課稅較重。又凡應納消費稅之貨品、復分別從重征收與從輕征收兩項。至稅率則最低爲值百抽二、五、最高爲值百抽三〇、五〇其征收手續、均屬完密簡便；且本一物一稅之原則、凡應稅貨物、就產地或銷地一次征收後、即可暢行無阻、通行全省。以故本省之各種消費稅形式上實質上均與舊稅(指前之厘金商等)有天淵之別。過去厘稅時期之種種積弊、均已次第掃除殆盡。現在本省祇設有總局六局及分局所十六處、其應稅貨品、本產亦不過四十三種。征獲稅款、均係涓滴歸公、一反於昔之調劑時代、他如治法治人之並重、事權組織之統一完整、使收數日形激增、更屬顯而易見。以故在全省稅收當中、實占重要位置。就今之辦理情形觀察、已覺成效昭著。惟以目前本省尚在生產落伍農工商不發達之過渡當中、欲學以後於不防害民生且使國民經濟日愈發展之中而求收數更形增加、不可不注意開闢稅源、使雲南建設生產化。同時爲再度提倡吾滇農工商、獎勵出產、對於現在應稅之本產貨品、除一二特殊大宗者外；均應全予免稅、則不可使本省生產更心發展機會、且於現設分局所、亦可再行撤銷、減少大部份支出。再者滇省生產不

發達、出品鮮少、多致貨品、皆仰給於外來、故於國產日用必需品、亦當分別輕重、酌予減免、以後辦理至善、自應專着眼於特種物品上而課稅、以符特稅之原則、是所今後之期望、稅制之光榮也！

三、特種營業稅

營業稅創自法國、爲租稅中之直接稅、亦爲新高稅之一種。是對營業而課稅、凡同一之營業皆課以同一之賦稅。此種制度、係專稅於工業企業、實爲平均農商負擔之良稅。蓋其優點有四：(一)稅源獨立；(二)種類簡明；(三)課稅普遍；(四)標準正確；故歐美各國、均曾採行。我國在民國二年七月、因政費不敷、曾一度舉行特種營業執照稅、嗣以辦理不善、未盡厥功、即行停止。迄於十七年 中央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實行裁厘以特種消費稅抵補國家收入、營業稅抵補地方收入、令飭各省遵辦。惟以吾國各地經濟發展之程度各殊、其情形相去甚遠、對於征課賦稅、自應以適合各該地域而權變其方法、在江浙等省及其他經濟發展省份、有大規模之銀行公司商店、其舉辦營業稅較適合情形、故推行亦易、成績尚佳。本省地處邊瘠、商業幼稚、復以種種影響、致使各種營業、多呈不景氣現狀；雖昆明市一區商業比較發展、然各種貨品、大都已納特種消費稅、爲恤商愛民之計、不得不體察情形、參照部頒營業稅大綱、暨前財政部民國三年所擬特種營業執照稅辦法、選提未經上網何項特稅之工商業十二

類、先行舉辦特種營業稅（營業牌照稅），於二十年八月
 就昆明創設專局、開始征收、同時並將市府經征之旅店照
 費、茶捐、席捐、人馬店捐、押號照費、牙行年稅、常課
 等項捐款、一概取消、以減輕人民負擔、而免重征之弊。
 推行以來、收數日漸增加、辦理已見成效、迄於本年二月
 一、復將征收營業稅各項例規、參照數年辦理經驗暨現狀
 况、斟酌損益、從新修正、改訂以下營業、均為特種營
 業：

- 一、轉運業
- 二、保險業
- 三、堆店業
- 四、旅館業
- 五、金店銀樓業
- 六、銀錢業
- 七、有獎儲蓄業
- 八、茶館業
- 九、中西食館業（如酒席席、便菜、等。）
- 十、娛樂場業
- 十一、押當業
- 十二、牙行業
- 十三、製造業（如五金木器、皮鞋業、中西縫紉、皮
 革、印刷、糖食、糕餅、醬、蠟燭屏帳等。）
- 十四、租賃業（如紅橋絲絨、惠淨客堂、做木器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論著）二卷九期

十五、照像鑲牙業
 十六、鐘錶業
 十七、理髮店浴室業
 十八、洗染業
 十九、交通業（如汽車、人力車、單車等。）
 課稅標準分為兩種：（一）以營業額為標準；（二）以
 資本額為標準。其有特殊營業者、並得另訂課稅標準、均
 以公平為原則、分別各業情形、規定稅率如左：

- 一、轉運業：營業額千分之二
- 二、保險業：營業額千分之四
- 三、堆店業：營業額千分之五
- 四、旅館業：營業額千分之五
- 五、金店銀樓業：營業額千分之五
- 六、銀錢業：資本額千分之八
- 七、有獎儲蓄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 八、茶館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 九、中西食館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 十、娛樂場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 十一、押當業：
 - 月息分半者：營業額千分之二
 - 月息二分者：營業額千分之三
 - 月息二分半者：營業額千分之四、五
 - 月息三分者：營業額千分之六

三

十二、牙行業：

一等牙行；如絲行、藥材行、糖行、酒行、木行、蘆茶行、豬行等

每行一家、每年納稅銀二百五十元、

如設分行、仍須照章納稅領證。

二等牙行；如畜皮業、瓷行業、土雜貨行、乾菓行、藥架行、清油行、斗笠行等。

每行一家、年納稅銀二百元。

三等牙行；如黃菸行、川菸業行、紙行、羊行等。

每行一家、年納稅銀一百五十元。

四等牙行；如土紙行、鐵貨行、顏料行等。

每行一家、年納稅銀一百元。

十三、製造業；營業額千分之六

十四、租賃業；營業額千分之六

十五、照像鑲牙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十六、鑄鍊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十七、理髮店浴室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十八、洗染業；營業額千分之八

十九、交通業；營業額千分之八

查辦法如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則按其上年營業收入實數、及該商營業情形、估計全年營業收入數、再照稅率而厘定全年應納稅額。若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則按其實

際所供營業用之資本數及稅率、而定其全年應稅數目。均分作十二個月按月征收、其為數過少者、並斟酌情形、將全年應納之稅、作一次或數次繳清、以節手續。若此後省交通發達、建設進步、則各地商務、必能漸次發展、商業組織、亦必比較完善、自應擴充推廣、進而以各業所獲淨利為課稅之標準、同時為杜絕流弊、並有應設法商同各業公會切實調查各項營業狀況之必要！以使本省營業稅能發揮此稅固有之優點、則不惟取之無傷、於公亦有濟也！

(待續)

公

續

訓令碧色寨分局轉飭知照螞蝗堡

勿庸設所着由該分局派員隨時

會查以杜偷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一五七五號

令碧色寨分局長吳鑾

案查前事

財政廳征字第二一五六號訓令開：據該分局稽核員夏雨仁、呈請令飭河口分局、於該分局所屬稅區螞蝗堡設所稽征、以杜偷漏。一案、後開：

「……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查明呈復、以憑核奪！切切！」

等因；當經轉飭河口分局長蔣繼宗查明呈復、以憑核轉、去後；旋據呈復：

「查螞蝗堡地方、離河口十五條基路、四面皆山、叢林密布、既無生產、又無岔道、中築鐵路、路之東為南溪河、自老街順流而下、當發現有奸商購貨由老街方而僱船晝夜偷渡、至螞蝗堡搭車起運、對於設立查驗所一層、分局長早已鑒及此、其所以未能通行者、一則由於該處無相當房屋、一切設備再需款、二則因該處氣候之熱、烟瘴之毒、比較河口、尤為惡劣。每遇夏秋之季、氣濕瘴疫、易於染患、即使任用得人、恐難久於其事。特由曠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九期

分局隨時派員前往偵緝、每月被其查獲者、有案可稽、茲該稽核員所呈各節、如貨多於票、或有貨無票、事所難免、由其是有此南溪河道、甚至有將貨交由軍公司兜內附帶、防不勝防、並聞有運往蒙箇銷售之貨、均由黑龍潭下車、該處又無查驗所、竟被繞道而去、貨已銷盡、稅票猶存、因未蓋有驗記戳記、回頭重用者亦有之。會由曠分局於稅票加蓋即日出關戳記、以備查考、若杜絕偷漏、應宜雙方稽查、為節省經費計、擬由曠分局每月酌派員丁前往螞蝗堡稽查、所需車旅費用、准由新定預備費項下開支；並由碧色寨分局隨時酌派員丁前往所屬各要口嚴密稽查、遇有貨多於票、或有貨無票、分別補收加罰。如貨票相符、即以稅票上加蓋驗記戳記、免滋流弊、若在螞蝗堡設立查驗所、較前辦法妥善、總須耗費、應建竹屋二間、方圓二丈四尺、門面概裝木板、後層加蓋廁所房各一間、四周圍用竹牆、約計建築費新幣七百元、置大小長條棹二張、方棹一張、椅子六把、板凳床板各二付、以及應行設備一切器具、約需新幣三百元、完全由河訂購。所內應設置一等辦事員一員、該處宜特別優待、每月連葺區津貼、給予新幣六十元、巡丁一名、每月工資新幣二十元、員丁膳費新幣四十元、事務費新幣二十元、每月令計開支經費新幣一百四十元。除

巡丁就近覓用外；其辦事員責任匪淺，應請由廳遴委，以重職守，奉令前因，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核轉呈。」

等情；復經由局核議，為排除困難，節省開支起見，擬請准照該分局長所擬，由該兩分局隨時酌量員丁，前往上下會查，以期便利，而杜偷漏。轉呈

財政廳覆示在案。茲奉

指令征字第三〇九六號開：

「呈悉。查該分局呈復對於螞蝗堡設所一節，開支過多，擬河口岩色寨兩分局隨時派員稽查之處，尙屬允當，應准照辦，仰即分令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員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通知志成等商號限期將膠鞋稅款

遵令減二成繳清取貨

查各商號扣存局內膠鞋，為日已久，茲經呈奉財政廳令准：「將所有各商號扣存局內膠鞋應征稅款，着照數減免二成，概以八折照數完納，以示體恤。」等因；奉此，合行通知，仰該商等遵照，自本日起限五日內，一

律來局完稅取貨，以結懸案。切切！特此通知。

此致

志成

光華

華興公

聚源昌

瑞盛祥

雲昌

祥盛協

大德昌

聚福源

振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啟

佈告商民應止於酒稅煤油稅查驗

証照日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佈告第一五九五號

案奉

財政廳訓令征字第三一八〇號開：

「案查各局征收菸酒稅及煤油稅，照章於征稅後，除填載正式稅票外，並應於貨品取運時，於貨品或容器上，粘貼菸酒查驗印照及煤油查驗證。此項印照及查驗證，僅係作為查驗貨票之用，不能作

為征收銀錢之據、歷經辦理在案。茲查近日以來、間有各包辦局卡承辦人、以及不肯員司、對於本產本銷不出境之貨品、於征稅後竟有並不照章填給正式稅票、僅以此項查驗印照及查驗證作抵、在商人方面、以貨品能以銷售不致發生阻礙、即使有無稅票、亦無關重要。然在政府稅收、則已影響不小。當此整頓稅收、剔除積弊之際、對於此項不良事件、亟有嚴行改革之必要。茲特將菸酒查驗印照、及煤油查驗證、一律通令取締。嗣後該局關於查驗菸酒及煤油概行改用毛印。並將現存之煤油查驗證及菸酒查驗照、分別呈繳核銷。又此項毛印、均由該局自行製備、並規定式樣為○○局驗訖、以資識別。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辦、暨佈告各該商民一體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及改用日期、分別報查。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定於七月十六日起實行、除呈復

財政廳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各商民等一體週知、以後征收菸酒稅及煤油稅、原日使用之查驗證一律取締、僅照章於征稅後、填給正式稅票、並於貨品或外箱上、加蓋毛印、以資識別。切切！此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總局長周兆元

(公牘)二九卷期

訓令東西關轉飭知照奉令猪毛牛皮等貨品照章由本總局於鐵道出口時查驗征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一六一五號

令 東關查驗所長段有麟
西關查驗所長蘇鴻綱

案查本總局昨日查驗軍兜出口貨品內有猪毛牛皮等貨品、持有下關等分局稅票、此種辦法、既與二十四年五月奉發修正特種消費稅本產貨品章則第三二、三三、三四各條、猪毛牛皮等、規定限於由鐵道出口時征收、有所抵觸、復影響本總局征定額、若不加以糾正、何足以重稅制？當經由局將經過情形、並檢同分局稅票、呈請財政廳核示省外各局所、對於猪毛牛皮等貨、須遵章辦理、在案。茲奉

指令征字第二五七四號開：

「呈及稅票均悉。查該分局呈請分別令飭省外局對於牛、羊、皮、猪、毛等貨、須遵章辦理。各節；核與案符、應准照辦。除分令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即知照！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回春藥房准照第五等牌照納稅飭即領照營業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一六一七號

原具呈人回春藥房

呈一件——該藥房呈報兼售酒請領照納稅由。

呈悉。查該藥房兼售製藥零酒、業經調查營業狀況、照章應列為第五等牌照稅、仰即來局領照、按期納稅可也！

此批。

呈財政廳呈轉碧分局因變耗地方煙瘴發生請將該地查驗所移往

水田查驗所變樣備案

案據碧色案特種消費稅分局長吳益呈稱：

「竊查變耗地方、為著名瘴區、茲值夏令、瘴疴正發、該處所設之查驗所、自應擇適中地點、暫行遷移、以資辦公。茲查水田地方、氣候和平、距離變耗僅四十餘里、在該處查驗貨物、屬尚合宜、乃將變耗查驗所轉行移駐該處、俟交秋多、仍然遷回變耗、除飭令該所辦事員遵辦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局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該分局因變耗地方、時值夏令、煙瘴發生、請將該地查驗所、暫行移往水田地方查驗、俟交秋多、仍然遷回變耗、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核備案！

呈謹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具報已免外籍官吏及外商等物品稅款數目並請轉咨外交署明定標準及範圍以便辦理

竊查稅局自成立以來、對於外籍外交官吏運到公用自用品、向係以客禮相待、概行免稅、此不過局內之一種優遇辦法而已。乃數年以來、相沿成例、竟有少數外商亦援例請求免稅、或抗不繳納、認為應享之權利者。自局長到職後、鑒於此項免稅物品、漫無限度、為郵車稅收及明瞭免稅之數量起見、曾經數度交涉、迨至二十四年八月、始將應予免稅物品、飭其依照手續查驗估價登記、其不能免稅者、仍照章繳納稅款。惟查自二十四年八月起、截至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日不過十月、而外國公會、各國領事、以及外交官吏、海關人員、並匯理銀行、煤油公司等、先後運到入口公用自用品、除機器及行李不對外；約共免去稅款新幣一萬零八百六十二元九角一仙。此

價免稅物品、大都洋產食品、佔其多數、所估價格、僅及六成、而漏卮之數、已如是之鉅、此後源源不絕、爲數必多、若不稍加節制、誠恐漫無限度、於稅收前途、影響不小。可否擬請鈞廳鑒核、轉咨

外交總查照、將所有外籍官吏、及外商應行免稅物品、明定標準、並酌定每年或每月進貨若干？應行免稅金額不能超過若干範圍？以便辦理。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已免稅款數目、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具呈清單一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公函鼎新商校函復奉准派生到局

實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一六三九號

案准

貴校公函；擬派學生、到局實習半年、並檢送辦法。等由；當經轉呈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總字第五八四號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九期

「呈件均悉。准如該校函請到局實習、仰即照照！辦法存。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鼎新商業學校。

呈財政廳呈復修築新運貨場鐵欄

取具估計工料清單請核示

案查職局前准公安局函請建築東岸新運貨場鐵欄、擬請准予照辦一案。茲奉

鈞廳指令度字第一七六四號開：

「呈悉。查所擬在得勝橋驗貨場東岸空缺處、安置鐵欄一堵、既係准公安局函請安置、應准如請照辦。惟應先行覓工估計、取具估計工料清單、呈報來廳。以憑轉呈

省政府照章派員會同前往覆估核定後、再行令飭興工安置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覓工估計、查有原修得勝橋查驗處工頭丁鴻章所估工料價值、尚屬相當、按之公安局所修橋西鐵欄工價、亦復相等、特取具該工頭丁鴻章估計工料清單一紙、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轉呈飭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估計工料清單一紙。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請轉呈總部准予派員 檢查歐亞中國兩公司飛機往來 行李及指撥辦公地點並請准予 購備人力單車以資應用祈核示

竊以稅務首重稽征、稽征尤貴嚴密、百密一疎、漏卮堪虞。職局自成立以來、對於查驗稽征、凡屬力所能及、忘慮所到、靡不認真辦理、隨時改進、如車兜之查驗、郵包之檢查、以及各要路口之設稽查等、固已棋布星羅、嗣因公路進展、交通之趨向轉變、於是復呈准增設汽車之檢查、皆所以重稽征、而務求完密也。最近航空輸運、早已開航、將來之發展、可以預定、職局為稅收之稽征計、亦不能不適應新潮、正籌議間、昨閱本省報載：

「航空委員會昆明飛行場、奉航空委員會電令、會同地方軍警機關、辦理檢查歐亞、中國兩航空公司飛機往來乘客及行李事宜、該機場長趙達率令、當即呈請

總辦並函海關、派員檢查、總辦據呈、已令砲兵團

派員會同檢查、海關亦派員會同檢查、已於前日開始實行。」

等語；查

總部派員檢查、自係軍政方面之關係、海關派員檢查、當然重在稅收、職局亦稅收機關之一、地居省垣、商賈輻輳、當此省內與省外及國外之貿易、日趨發達、貨物之轉運必多、若非從事檢查、難保無萬一之漏、且或因此疎漏、而向來由海道或陸道運輸者、亦將由航空而竟免偷漏矣。其影響於稅收者、何可勝計？伏查上年四月因閱報載：郵局開辦輕便郵包、於職局查驗、感受不便、當經呈奉

鈞廳指令征字第六零八九號開：飭由局設法、隨時注意、並擬具辦法、呈候核奪！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因空間及環境種種窒礙、一時難以辦到、茲就檢查飛機往來乘客行李之便。若蒙

核准。則對於輕便郵包一項、即可同時實行查驗、誠一舉兩得。擬請

鈞廳俯賜衡核、轉呈

總部。准由職局對於歐亞中國兩航空公司飛機往來及乘客行李、加以檢查、以重稅收、並祈

令飭昆明飛行場、就地指撥相當地點、為職局派員辦公住所、以便隨時檢查。又職局距飛行場、約有五里有餘、遇有重要事件、自應特派專員、前往辦理、一應往返旅費、將成爲一種經常開支、以後爲數當亦不少；惟爲迅赴事機

及節省經費計、並懇

鈞廳特予照准、由職局購備人力單車一架、以資應用。其

低請准作正開支、列册報銷。所有呈請轉呈准予檢查飛機

、暨指定辦公住所、及購備單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復議擬植物油燈改折

案奉

鈞廳征字第三三四一號訓令開：據中國植物油燈公司駐滇代表董世昌呈請入口將植物油燈一律免稅暨專利五年、並請改折零件運滇。一案。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後開：

一除所請一律免稅暨專利各節、未便照准外；

至改折零件運滇之處、是否可行？據呈前情、合行

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切切

！

等因；奉此、查該商呈請將運滇國產植物油燈改折零件付運、係為減輕運費、減少破壞起見、擬准照辦。飭由該商先行呈送樣品、以憑查對、而免贗混。並須全套到齊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禮)二卷九期

始能一併報驗、以利查驗、而杜取巧。所有議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轉河口碧色寨兩分局

分任螞蝗堡稽查情形請備案

案查前奉

鈞廳指令征字第三〇九六號開：

「呈一件：為呈轉河口分局呈復螞蝗堡應否添設查驗所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查該分局長呈復

對於螞蝗堡設所一節、開支過多。擬由河口碧色寨

兩分局隨時派員稽查之處、尙屬允當、應准照辦。

仰即分令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分別轉飭該分局長等遵照辦理、具報查

考各去訖。茲據河口分局長薛繼宗呈復：

「查此案已由分局長親往碧色寨分局與吳局長

鑒商定辦法、自螞蝗堡起直達波渡管止、由河口分

局負責稽查。自波渡管以上、由碧色寨分局負責稽

查。所需車旅費用、准由預備費項下開支。奉令前

七

並據碧色寨分局長吳憲呈復：

「遵即會同河口薛分局長礎商妥當；自碧色寨車站起至波渡驛車站止、歸職局派員稽查。由波渡驛車站至河口、歸河口分局派員稽查。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請祈 鈞核備案！」

各等情，據此、查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東西關查驗所令發私槍出人

口護照辦法飭遵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一七〇五號

令東關查驗所長 段有義
西關查驗所長 蘇瀾綱

案奉

財政廳訓令總字第六〇六號開：

「案奉

滇黔勦匪總司令部訓令務字第一三號開「本部為防止流弊、維持治安起見、對於私用手槍、烏槍、獵槍規定出入口護照辦法、通飭軍政各機關、各部隊、並佈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辦法

令發、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出入口護照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辦法令發、仰該局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辦法令發、仰該所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出入口護照辦法一份。

總局長周兆元

「附」私用手槍烏槍獵槍出入口護照辦法

一、為防止流弊維持治安起見、以後凡有私用手槍烏槍獵槍等出入口、均須先行呈報本部、俟核准後、發給護照、方許出入口、否則本部得沒收之。

二、凡請發給前項護照、須先將職務或營業必須防衛及使用緣由暨由何地購買前條之手槍烏槍獵槍種類數目呈報、聽候考核。

三、凡請發給前項護照人等、須照前條規定備具呈請緣由、除外商應由駐滇該國領事照會外交部駐滇辦事員考核呈部核辦外；其請照者係軍政各界現職人員、應呈由本管長官考查、切實負責轉呈、若係商民仍須照前條規定、備具呈請緣由、報經本管地方市縣長官考查、是否正當營業？其所需及防衛事實、有無假借？或販賣圖利？及涉有不法情弊、查明

並取其殷實舖保、如以後發生不法情事、甘願連帶負責保結呈部、以憑考核給照。

一、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議擬洋產煤炭

征收辦法請核示

案奉

鈞廳征字第三四六七號訓令開：據碧色寨分局長吳鎔、呈請核示入口洋產煤炭應否征收？一案、除原文在卷不全錄外、後開：

「查煉錫公司所運之東京煤、為數較多、應否照外產稅則第一二〇號未列名鐵連品征稅？自應令飭查明呈復、以憑核飭、據呈前情、合將樣煤檢發、令仰該局長遵照查收、核議具復！切切！」

等因、計發東京煤質一包、奉此、查煉錫公司所辦東京煤炭、係屬洋產、兼之源源而來、為數較多、自應酌予征稅、以示限制、而維本產。至煤灰一物、稅則雖無明條規定、然究屬鑛產之一種、按諸稅章、自應參酌鑛產品條例辦理、覆瀆

鈞令所擬查照外產稅則第一二〇號未列名鑛產品征稅辦法、已極妥協。惟該號規則、係從價征稅、稅率百分之五、擬請

鈞廳先行令飭該分局、切實查明、此項東京煤炭、每噸價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九期

值若干？折中議稅相當估價、呈請核定後、再為實行抽收、以期允當、屆時並請

鈞廳通令各特種消費稅局所、以後遇有入口捐產煤炭、概行照章征收、俾昭劃一。所有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光元

呈財政廳呈請准由局內流存經費 內撥支辦公考勤給獎不敷數祈

核示

案查職局各職員每日辦公時間、考核辦法、在二十三年九月以前徐前局長差內、應獎職員繼續按時到公、不請假、不遲到、不早退滿三月者之獎金、係由應罰職員不按时到公、請假逾限致缺曠職務者之罰金、計有若干、即以若干酌量撥充、分別給獎、歷經辦理在案、繼至二十三年十月、局長到差以後、對各項事務、均仰體

鈞長意旨、力圖改進、分前綫急、逐一整理：關於辦公時間考勤辦法、因時間關係、自二十三年十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暫照舊例辦理外；嗣以二十四年一月分起、為使職局一應事務、均納諸法令規章範圍內、俾成合理化之新勳

九

向起見、凡職局各職員每日辦公、是否勤守時間、抑缺曠職務？應懇懲辦法、概恪守

鈞廳頒發考勤規則認真辦理亦在案。惟查各項事務、既均遵守規章、年月成效、與日俱進、而職員到公時間考勤一事、自亦不能例外；繼續遵章實行至本年四五月第二期扣獎應罰罰金共新幣六十一元五角四仙、除死還第一期不敷收新幣一十二元三角七仙外；下除新幣四十九元一角七仙、其應獎支數共合新幣一百六十五元七角五仙、除以罰薪除數照撥外；實不敷新幣一百一十六元五角八仙、查無他款可撥。茲屆支發之期、應請准予由職局流存經費項下照數開支、事後取具開單呈請

核銷、並以後每年四期、每期如遇有罰薪數不敷獎支數時、亦請照案辦理、以昭獎懲、而重考勤。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呈財政廳呈報照免劉總指揮公用

汽車特稅請備案

案承准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劉匪第一路軍前敵總指揮部公函開：

「逕啓者：茲敝部向鄭光納洋行規購雪佛蘭小

型公用自備汽車一部、所有該車應納之特種消費稅、擬請貴局准予豁免！至為公便！」

等由；准此、查而案前經前呈奉諭：准予免稅。茲承准前由、自應將該項汽車查驗照免。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兩復巴圖文獵彈應納稅

巴圖文先生大鑒：

頃誦

華翰、詳悉一是。查獵彈為娛樂用品、例應征稅。

台端此項獵彈一箱、俟寄到時、仍請報驗納稅、是為至盼、專復、並頌

台安。

弟周兆元謹啓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照免日本領事

館汽車特稅請備案

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三七四一號開：案准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函轉日本領事川南省一、函請
照征該領事公用汽車一輛特種消費稅。一案；除原文在
卷，不全錄外；後開：

「台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便驗明放行。切切
！」

等因；奉此。查此項汽車，已於七月三十一日，由該領事
館填報驗明，應估價新幣四千元征稅新幣四百元。茲奉前
四、業經遵令免稅放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照免總部鋼斧等物 品特稅請備案

案據

滇黔剿匪軍總司令鄧軍務處鑒函開：

「逕啓者：查本部與德華洋行訂購之小鋼斧二
千把、三角鋸七百把、昨據該行函報；日內抵滇。
當經由部令飭財政廳轉飭貴局照歷次運輸軍品例、
免稅放行在案。茲據該行函稱；貴局尙未奉到通知
、不便呈報免驗。等語；前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
辦理爲荷！」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九期

等由；准此、查此項物品、已於八月五日、據該洋行填報
驗明放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函省黨部郭紹明催繳二十四年份 在童子軍理事會運到呢帽應納 稅款以便轉解而資結束

逕啓者：查二十四年份、有

童子軍理事會運到呢帽一批、配欠應完稅款新幣五十七元
九角、曾經照數函備、旋准理事會批註：「查敝會自改組
以後、未曾訂購呢帽等物、該函與本會無涉、訂購呢帽或
係前屆秘書郭紹明先生所爲、可逕送省黨部內本人可也！」
等語；相應函達、即希
台端查照！將此項欠稅、尅日如數交來、以便轉解、而資
結束、是所切盼！
此致
省黨部郭紹明先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呈財政廳呈報東關查驗所查驗川

二一

菸改用毛印遵辦情形請備案

案查昨奉

鈞廳征字第三一八〇號訓令：飭將煤油稅及菸酒稅查驗時照分別繳銷、並以後改用毛印、以資識別。一案、除原文在案、不全錄外；後開：

「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備查。切切！」

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辦理、呈報有案、並分令東西兩關於七月十六日起、一律實行各在案。茲據東關查驗所所長殷有義呈覆：

「自應遵辦。惟查職所並無煤油、故向未請領煤油查驗證、至菸酒查驗印照、因原日領來無多、早已用完、後未續領、並無餘存、近來職所查驗川菸及其他貨物、早均改用毛印、並未再用印照、又

毛印式樣係爲東關驗訖、亦與

財廳規定者相符。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局俯賜鑒核、轉呈備案。

等情；據此、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函富滇新銀行運到無線電話機及

發動機囑爲免稅爲數甚鉅碍難

照辦仍請照章完納以重公帑

逕啓者：查本年七月十八日運到無線電話機、及發動機各二部、應征稅款新幣九百元。並派員持函前來：「囑爲免于開箱驗看、並免稅放行。」等由；准此、查此項稅款、爲數甚鉅、碍難照辦、仍請照章完納、以重稅征。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將上項稅款、尅日如數交來、以便轉解、並冀見覆！至紉公誼！

此致

富滇新銀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稅收徵信

雲南省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附罰金)

日期	棉	紗	車	襪	郵	包	汽	油	煤	油	本	產	硝	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卅														
卅一														
總計	六八〇六〇〇〇	一二二二二二二	九四八八九〇四	五五九六五	五一九四四	七〇四五六九	八二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廿五年九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八〇	二一八五 七八	二五〇		二一八九〇 八
西關查驗所	七九〇 一五	二八一五 二二		二九二二 六	三八九七 六三
宜良分局	一二七 一四	七〇三 八一	一七〇		八三二 六五
婁分分局	六六六 〇〇	三二一 五八		六〇〇	九五三 五八
阿迷分局	三九 六五	二五九 九三〇			二六三 八九五
碧色寨分局	三六〇 四九 六九	八九七 四九	二九〇 〇	一一三 四	三六九 八七五 二
河口分局	五六八 四五				五六八 四五
總計	四四三 三三八	九五三 三一八	三三二 二〇	三〇九 六〇	五四一 七九九 八六

附

記

說文解字

稅徵統計

稅款實收狀況

本月共收							
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3	2	0	1	6	4	9	9
				6	1	0	5
3	2	0	2	2	6	0	4
			5	6	5	1	0
					6	6	7
3	2	5	8	8	3	7	2

款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九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 目	現 稅 收 入						商 欠 收 回						本 月 共 收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特種消費稅		7	5	8	5	1	9	2		2	4	4	3	1	3	0	7		3	2	0	1	6	4	9	9		
消費稅罰金					6	1	0	5						0									6	1	0	5		
合 計		7	5	9	1	2	9	7		2	4	4	3	1	3	0	7		3	2	0	2	2	6	0	4		
菸 酒 稅					4	9	0	3	0	1				7	4	8	0	0					5	6	5	1	0	1
菸酒稅罰金								6	6	7														6	6	7		
總 計		8	0	8	2	2	6	5		2	4	5	0	6	1	0	7		3	2	5	8	8	3	7	2		

附
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本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兩關及各分局所稅款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九月份商欠實況

科 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																					
特種消費稅	2	5	5	0	0	8	6	6	0	0	2	2	7	1	7	6	5	6	0	0	2	4	4	3	1	3	0	7	0	2	3	7	8	7	2	1	5	0			
消費稅罰金					0					0										0																					
合 計	2	5	5	0	0	8	6	6	0	0	2	2	7	1	7	6	5	6	0	0	2	4	4	3	1	3	0	7	0	2	3	7	8	7	2	1	5	0			
菸酒稅			4	2	3	2	5	7	0						3	2	0	0	0																						
菸酒稅罰金						0									0																										
總 計	2	5	9	2	4	1	8	3	0	0	2	2	7	2	0	8	5	6	0	0	2	4	5	0	6	1	0	7	0	2	4	1	3	8	8	7	2	0			

附
記

1. 本表登記概以本省半開銀幣為單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5 年 9 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百	十	萬千	百	十	萬千	百	十	萬千	百	十	萬千		百	十	萬千																
本局消費稅				3	0	8	7	8	3	2	4	3	2	6	6	6	3	1	9	3	8	9	4	6	5	2	4	5	9	8	1, 表列金額概係本	
本局菸酒稅				1	5	9	0	7	1	1	7	9	6	4	0	1	1	8	3	1	5	0	9	1	2	3	9	6	3	省新幣		
本局消費稅罰金				2	7	9	5	5				6	1	0	5				2	7	9	5	5				6	1	0	5	2, 表列本局稅款係	
本局菸酒稅罰金				4	7	5	8				6	6	7				0										5	4	2	5	連東西兩關查驗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2	3	0	6	7	7	9	2	3	0	6	7	7	9								0			所解款在內
各分局所解局硝磺稅				0							2	8	6	0				2	8	6	0								0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6	1	7	4	9	6	6	1	7	4	9	6								0					
各分局所罰金				0				1	6	7	8	2	1	6	7	8	2										0					
總 計				2	2	2	6	6	2	3	7	1	7	9	7	5	6	3	6	7	4	2	3	2	7	6	6	0	0	9	1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外產入口貨品貨價稅銀統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	值	應征稅款
一	粗紗	二、七六五	包	七、七四、二〇〇元〇〇	五五、三〇〇元〇〇	
	細紗	五八〇	包	二〇八、八〇〇元〇〇	一二、七六〇元〇〇	
	染色絲光紗	一二九	古	一、五八四元〇〇	一〇六元五五	
	藥棉花	二八	斤	五六元〇〇	四元二〇	
	棉手帕	四、五一四	打	七、二二五元〇〇	四二二元七二	
	車線	一、五〇三	羅	三、七五七元五〇	三〇〇元六〇	
	布枕	四一二	斤	一、五九八元五五	一六六元四四	
	洗面棉毛巾	三、三五五	斤	六、六五〇元〇〇	五〇三元三〇	
	棉線毯	一、四〇八	斤	一、七一六元二五	一四六元〇六	
	十字線	一七	斤	五一元〇〇	三元八三	
	未列名棉織品	五〇〇	斤半	二、六〇六元三五	一九五元四八	
	原斜紋布	一、二〇〇	疋	二一、〇〇〇元〇〇	一、九二〇元〇〇	
	原洋布	六、四〇九	疋	七二、七四六元五〇	八、二三六元〇〇	
	嗶嘰布	二、七九〇	疋	五〇、二二〇元〇〇	五、〇二二元〇〇	
直貢布	四、六六一	疋	八三、八九八元〇〇	八、三八九元八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九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九期

棉羅絨	二五〇	疋	九、五〇〇元〇〇	九五〇元〇〇
冲西緞	七七〇	疋	一五、四〇〇元〇〇	一、三八六元〇〇
線呢	六、七三三	疋半	一一五、七〇五元〇〇	一一、五七〇元五〇
市布	六、一三〇	疋半	八六、八六〇元〇〇	六、九四八元八〇
雅布	一、一七八	疋	二八、九一二元〇〇	二、六六八元八〇
士林布	三、九五三	疋半	七五、一一六元五〇	六、三二五元六〇
花布	三、一一九	疋	三五、八二一元八〇	三、六〇二元三八
愛國布	五、六二一	疋	一〇六、七九九元〇〇	七、三〇七元三〇
塔連布	六	疋	五四元〇〇	五元四〇
棉絨布	五、一二六	疋半	八二、〇二四元〇〇	八、二〇二元四〇
色洋布	九二	疋	五五二元〇〇	六四元四〇
十字布	五〇	疋	八〇〇元〇〇	七〇元〇〇
色標布	二〇	疋	一二〇元〇〇	一四元〇〇
廣灰布	一〇、四六〇	斤	一五、六四七元五〇	一、五六四元七五
漆布	九〇〇	疋	一、四四〇元〇〇	二一六元〇〇
花棉絨	七、四四三	疋	一三、四〇一元〇〇	一、三三九元七四
素棉絨	一五、七七五	疋	二二、九七八元六〇	二、三六九元〇六

膠布雨衣	一三	件	三一〇元〇〇	四六元五〇
機膠布	八〇	也	四八〇元〇〇	七二元〇〇
印花棉布	八八、五四六	也	四二、五七五元七〇	四、六六一元三〇
印花布墊單	二、六二四	斤半	六、三〇六元二四	四七二元九七
麻線	三一三	斤	一七一元五〇	一二元八六
條絲	五九、六四七	斤	四七七、一七六元〇〇	五、九六四元七〇
湖綿	八一三	斤	四、〇六五元〇〇	一六二元六〇
人造絲	三〇〇	斤	一、二〇〇元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
蠶絲織品	五、五二七	斤	六一、三八八元三二	七、三〇元六八
人絲織品	五二九	斤	二、六四六元二五	七九三元八八
雙絲織品	六、八二八	斤	九一、六七八元〇一	一六、〇四五元五五
人絲棉織品	一三、九七九	斤半	六九、八九七元五〇	一一、一八三元六〇
棉毛呢	五六六	也	三、五三四元六一	四四一元八二
毛呢	二、三四二	也	二二、二八七元七七	三、九〇〇元四三
棉毛呢絨	六、三九二	斤	三八、三五二元〇〇	四、七九五元七四
毛綢	一五六	也	一、〇九二元〇〇	一九一元一〇
毛製品	四、〇三五	斤半	二一、五五九元五〇	三、一九〇元七〇

棉毛製品		紅牛皮		磨光皮		皮錢夾		皮 統		皮褥子		冠 帽		鞋 靴		各種絲棉縷子		長襪短襪		棉線衫及棉手套		各種絲棉帶子		絨織女帽		各種裝飾及穿戴用 衣着日用雜貨		銅及銅器		鐵 料																																	
一、〇〇〇	斤	二、〇四〇	斤	六七二	斤	五四四	個	一〇九	件	一一	對	五三七	打	六五七	打	四〇二	斤	八、六四九	斤半	二、一九三	斤	一、六九九	斤半	一、〇三〇	打半	九六一	斤半	一、七九一	斤	一五、八〇〇	斤	三、四二六元六〇	四八七元一六	三、二六四元〇〇	六二二元〇〇	六七二元〇〇	六一一元四八	一、五五七元四〇	三二一元四八	四、六〇〇元〇〇	九二〇元〇〇	一一〇元〇〇	二二元〇〇	一一、六八三元〇〇	一、七六六元七六	一五、八六一元三八	二、三一〇元〇八	二、〇一〇元〇〇	三八二元七五	五二、三七三元五〇	一、九五二元〇五	六、六二一元六四	八四七元六〇	六、九二二元五〇	一、〇四四元七三	五、六九〇元二〇	五八七元九〇	五、二五二元二〇	一、〇〇〇元五一	四、一八八元七五	三五八元三九	七、五八四元〇〇	三一四元〇〇

鉛管鉛片	三、八四四	斤	二、三〇六元四〇	一〇六元六二
鐵合及打氣筒	四、〇六一	打	二、五一四元八〇	二五一元四八
金屬器具	二、二三〇	斤	二、三、五七九元七〇	二、三六二元五三
鋼床	一	張	二〇〇元〇〇	三〇元〇〇
鐵床	一	張	八〇元〇〇	一二元〇〇
鉛鍍洗澡盆	一	個	一三三元三三	二〇元〇〇
錦器	一五三	斤	五三六元七三	五三元六七
腳踏車	二七	架	三、九五〇元〇〇	二一七元五〇
汽	一	架	五、〇〇〇元〇〇	五〇〇元〇〇
汽車零件	二、六九九	斤	一〇、一〇三元六〇	九四七元一六
洋針	一六〇	萬顆(計三〇合)	一、六〇〇元〇〇	八〇元〇〇
鐵針	一三〇	斤	三一六元〇〇	二六元〇〇
鐵鏢	一八三	打	一、〇〇〇元〇〇	四八元四〇
魚介海產品	四、七三六	斤	九、四七九元六〇	六四九元四六
罐頭食品	五、五二〇	斤半	一〇、五三九元四〇	九八四元九〇
罐頭果品	三、一九九	斤	六、六二二元九〇	六三五元九八
白糖	二七、五一〇	斤	一三、二〇四元八〇	九二四元三四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九期

糖食品	二、三〇七	斤	二、七三三八三	三三四元三八
菓子露及菓子油	四一	打	一七〇元五〇	一七元〇五
果品及菜蔬	七九、七〇七	斤	四二、六九三元五〇	三、四九三元三〇
白胡椒	二、〇八六	斤	一、九二〇元五〇	一〇四元三〇
黑胡椒	六、五一六	斤	五、二一三元二〇	一九五元五〇
味精味母	一、四〇二	斤半	一三、四六五元二七	一、三四六元五二
醬油	三九九	斤	一九元九〇	一元九元九
洋麵粉	三〇〇	包	一、八〇〇元〇〇	一二〇元〇〇
其他食品	七、七六五	斤半	一二、七一八元五九	一、二七〇元七〇
一等藥材	一六八	斤半	五、八五五元〇〇	一、〇三四元〇八
二等藥材	八〇三	斤	五、九七八元二五	七四七元二九
三等藥材	三、一二五	斤	五、七六八元〇〇	二五〇元〇〇
四等藥材	二六、一八九	斤	二五、八七一元〇〇	一、三〇九元四五
五等藥材	三八四	斤	二九二元〇〇	七元六八
未列名中藥材	一六〇	斤半	一六〇元五〇	八元〇三
中藥	五、七六二	斤半	一二、六二五元〇六	九四七元九七
西藥及西藥原料	一二、〇四五	斤	三五、七五五元四二	二、三七一元五三

五

鹽酸鉀	一六、七五六	斤	八、三七七元八〇	四一八元九〇
赤 磷	一、六〇〇	斤	九六〇元〇〇	四八元〇〇
其他化學產品	九八、七七三	斤	三四、三三五元二〇	一、三四四元〇一
干 酸	四、五〇〇	斤	二八、八〇〇元〇〇	一、〇三五元〇〇
水 酸	五〇〇	斤	二、四〇〇元〇〇	八五元〇〇
各種顏料及染料	一五、二九八	斤半	一八、〇一二元五五	一、二九三元二三
繪畫顏色及印泥色	一、〇八二	斤	一、八〇四元九五	一八〇元五〇
雙抄金表竹料大光條	二、三一二	刀	二、八一八元〇〇	二六九元一四
鑊及其他成刀紙類				

梅紅有光新聞	一三七、八〇八	斤半	六〇、三四一元五〇	四、二一〇元二五
印花連史道林				
及其他計重紙類				

七

印刷品及紙製品	一三、九九四	斤半	一〇、二四六元一一	九八三元六二
煤 油	三、二四六	箱半	五一、九四四元〇〇	五、一九四元四〇
汽 油	九三、二七五	斤	四六、六三七元五〇	五、五九六元五〇
機油柴油水晶油	一四、五六六	斤	五、八九五元〇〇	三六三元九〇
及其他油類				
洋 燭	六、八四〇	斤	五、一三〇元〇〇	四一〇元四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九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九期

八

巴 蠟	一四、三五〇	斤	六、八八八元〇〇	二三九元六〇
司蒂林白蠟	一七四	斤	二一八元四〇	一七元四〇
各種香皂	四、九四一	打半	一一、一七六元六〇	一、三三三元七八
洗衣稅	四一六	斤	一六六元四〇	二〇元八一
白鉛漆及油漆	一二五	斤	三七五元〇〇	一二元〇〇
牛 膠	一、四五〇	斤	五八〇元〇〇	四三元五〇
樹 膠	八	斤	一二元八〇	八〇
樹膠車輪內胎外壳	四六八	個	九、一五〇元〇〇	六八六元二六
樹膠製品	六七	斤	一二二元〇〇	九元一五
人製牙	二五二	斤半	七五七元五〇	一三三元五六
化學牙篋	五七五	把	一、〇九二元五〇	一九一元二〇
化學器具	七九四	打半	二、一五三元四三	三二五元〇六
粗細磁器	一八、九四一	斤	二五、九五〇元〇〇	四六一元五九
搪磁器具	六、〇三一	打	一一、〇一七元六七	七七四元〇二
厚玻璃盤片	一、八二四	方呎	六、三三六元〇〇	三五一元一五
普通玻璃片	六一、〇〇〇	方呎	一五、二五〇元〇〇	一、二二〇元〇〇
玻璃杯缸及燈罩	一、一七一	打	二、五九七元八〇	三四二元四三

八

九

玻璃器具	四、六〇〇	斤半	五、五一七元〇〇	五五一元七〇
檀香木	六、一三〇	斤	二、九四二元四〇	二八六元五〇
杉本壽板	三一	付	二、〇八〇元〇〇	二五六元〇〇
石棉製品	九五	斤	九三元八〇	九元三八
紅毛泥	六六、〇〇〇	斤	六、六〇〇元〇〇	三三〇元〇〇
玉手鐲玉簪及玉戒指	一、九三六	對	一六、七四三元八〇	二、九三〇元八八
冲珀手鐲及戒指	三、五一四	對	一、一〇元八四	一三八元八六
冲珀珠	三〇	串	二三一元二〇	二七元六五
西石料珠	二八〇	提	一四〇元〇〇	二一元〇〇
電光片	一八	斤半	二一九元四〇	三七元五九
鐵髮夾	三〇	斤	六〇元〇〇	九元〇〇
各種首飾	二、七四一	打半	四、三二五元三一	六六一元四九
各種鈕扣	一、一六一	斤半	二、五一三元二一	三七六元七〇
各種化粧品	六、八三七	打半	二七、六三六元五八	三、三八六元六六
紙包牙粉	三七、一〇〇	包	五五六元五〇	六九元五八
香草油	三一	磅	一五七元八〇	二四元六三
牙刷	一、八六二	打	一、八五二元四〇	一八五元二四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九期

一〇

名稱	數量	稅額	合計
化粧用器具	九三 打半	六二二元五〇	九九元〇一
布 傘	一、六七八 打	三八、七九二元〇〇	一、二〇八元一六
坐鐘掛鐘	八五二 架	三、一六六元五〇	三一六元六五
手錶掛錶	七一 個	八五二元〇〇	一二四元五〇
錶配件	一、二六一 打	一、二五九元〇〇	一二五元九〇
眼 鏡	二六八 打半	一、五〇一元八〇	一五〇元一八
褲衣架	二 個	一六元〇〇	二元四〇
烏木筷	二、四九一 把	五九二元八八	四四元一〇
電木器	一五三 斤	七〇一元五五	一〇五元六四
普通木器	二五七 斤半	八二一元〇〇	九五元一〇
鏡 子	三、三一七 打	三、二〇九元〇〇	三二〇元九〇
帆布床	一九〇 張	三、三三四元八〇	三三三元四八
火柴枝	一九、八〇〇 斤	四、三二〇元〇〇	二二六元〇〇
水 壺	三三〇 打	四、三一六元〇〇	六四七元四〇
汽 燈	一四三 罩	二、六六二元五〇	三九九元三八
汽燈紗罩	三四〇 打	一、六二〇元〇〇	二四三元〇〇
燈燈器及電氣用具	八、二二二 打	二一、六二七元六三	三、四四三元四二

壓 機	二〇〇	七	六〇元〇〇	七元五〇
收音機	一八	架	六、〇六六元〇〇	九〇九元九〇
印刷機	二	部	一、三〇〇元〇〇	三二二元五〇
電話機	三	架	一八〇元〇〇	九元〇〇
油印機	四〇	架	八〇〇元〇〇	二〇元〇〇
鐵工具	五、八六一	斤	六、四三三元一二	一六〇元八三
機器配件	二六〇	個	六、三四五元五〇	三八六元三三
機器零件	二九三	斤半	七六九元五〇	六三三元五四
文具	四、三三〇	打	七、三七二元二〇	三六八元六一
其他零雜文具	四八四	斤半	一、〇九七元〇〇	五四元八八
羊毛筆	三〇三	斤	六九九元〇〇	三四元九五
油 墨	二、〇四二	磅	一、六三三元八〇	四〇元八五
墨水墨墨汁及墨灰	三、四〇七	斤半	四、七五二元三三	一二二元〇七
算 盤	四二	打	三二〇元〇〇	一六元〇〇
小天秤	一	只	一一元六〇	五八
化學雀牌	八一	斤八七五計(計付)	一、一二〇元〇〇	四〇九元三八
風 琴	一一	架	三八〇元〇〇	一九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九期

唱機	六一架	三、四二三元〇〇	五一三元〇〇
唱片	八四八張	七、六七六元〇〇	一、一五一元四〇
唱機配件	一四四打半	九四七元〇〇	一四二元〇六
唱機零件	三八斤	二四〇元〇〇	二八元五〇
遊戲用品	二八一打	四、一六〇元七五	六二四元一三
玩具	四九八斤半	六、三〇八元〇八	九四六元二五
童車	七四架	六二二元三〇	九三元三五
樂器	五八九只	三、四〇二元二〇	五一〇元三四
汽槍	四二支	五五二元〇〇	一九三元二〇
紙牌	七九打	八二四元〇〇	二八八元四〇
照相機	三一只	四二八元三三	六四元二五
照相材料	二、一一九斤半	六、四三三元四一	九六六元四六
照相器具	五打	一二四元七三	一八元七一
影戲片	一三五本	五、二六〇元〇〇	七八九元〇〇
印刷材料	一三二斤半	一四三元五〇	三五五元
印刷器具	二打	八〇元〇〇	二元〇〇
線香	二、四一九斤半	一、四六二元一〇	二五五元九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本產出口貨品貨價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 值
文 臘	五〇	斤	三〇元〇〇
竹 參	一四	斤半	五八元〇〇
香 菌	一、六〇〇	斤	一、六〇〇元〇〇
黑 芥	三八〇	斤	一一一元六〇
麻 葉	五七	兩	一、四三五元〇〇
藤 根	三	兩	二〇元二五
昆 母	五七二	斤	三、四二六元〇〇
虫 草	六	兩	八一元二五
三 七	七〇	斤	一、二八〇元〇〇
雲黃連	三三	斤	二〇三元四〇
虎豹骨	四	斤	一、六四四元〇〇
當 歸	三、三四〇	斤	一、四〇四元〇〇
茯 苓	三、一三〇	斤	二、九六八元〇〇
半 夏	二四〇	斤	四八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零九期

猪	一、三三〇	斤	五三二元〇〇
生牛皮	八七、二九二	斤	四三、六四六元〇〇
生羊皮	一五九、二四二	斤	二二七、三九三元六〇
熟羊皮	七、一三五	斤	七、一三五元〇〇
亮皮	八、四七二	斤	一三、五五五元二〇
熟馬皮	八三七	斤	八三元七〇
未列名皮類	一四〇	斤	一六八元〇〇
猪毛	一一、六三四	斤	一七、四五一元〇〇
黃蠟	一八〇	斤	二八八元〇〇
合計	二八四、〇九八	斤二兩	二三四、四六一元〇〇

3	
1	
0	
0	
0	
0	
3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民國二十五年玖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十二國民	月九年五	日	星期	兜別		兜車		兜油電及油煤		兜襪郵		兜紗棉		兜襪車		量貨	數兜			
				數	兜	數	兜	數	兜	數	兜	數	兜	數	兜			數	兜	
一	日	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9	1	80	1	106	1					
二	日	無	無	無	無	277	1	無	無	無	無	99	2	369	6					
三	日	2	18	1	無	無	無	無	無	311	2	無	無	363	2					
四	日	1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6	2	40	1					
五	日	5	34	1	無	無	無	無	1108	4	78	1	157	3	204	4				
六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七	日	14	43	1	1	1	285	1	297	1	66	1	230	5	419	9				
八	日	2	38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1	1	144	3	172	4			
九	日	1	11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	4	147	3			
十	日	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8	1	240	5	147	4			
十一	日	1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7	1				
十二	日	1	19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0	5	255	4			
十三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十四	日	無	26	2	無	無	289	1	無	無	401	3	350	10	603	12				
十五	日	2	185	3	1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42	6	663	6				
十六	日	無	15	1	無	無	289	1	無	無	37	1	120	3	81件3噸	2				
十七	日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5	1				
十八	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2	3					
十九	日	無	無	無	1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0	1	109	2			
廿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廿一	日	13	85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16	13				
廿二	日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66	1	2749	6				
廿三	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3	3	549	3				
廿四	日	2	7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70	4	533	5				
廿五	日	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2	2	70	1				
廿六	日	2	19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77	2	210	3	92	3		
廿七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廿八	日	2	14	1	無	無	無	無	3	1	45	1	250	6	632	9				
廿九	日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91	4				
卅	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0	1	358	3				
計合		111	514	18	3	3	1140	4	1408	6	3767	31	3438	71	11098	117				

附

記

-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 (二) 本表所列貨品數件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 (三) 本表所列郵襪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迷晚車之郵政車內。
-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已脂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報。
-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時其貨品件數多寡不等。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5 年 9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3	7	4	0	2	4	1	8	承 前 頁									0
								支 出 之 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3	3	7	7	6	5	5	9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3	0	6	0	
								轉解各局糖消費稅			6	1	7	2	1	8	
								坐支本局經費			4	5	7	7	0	0	
								坐支見習員生活伙食費					4	1	2	0	
								坐支稅務月列經費				2	2	6	8	0	
								坐扣罰金獎金					2	5	0	8	1
								提支催收欠款獎金					4	4	0	0	
								菸酒支出		1	8	3	1	5	0	9	
								本 月 結 存			6	6	0	0	9	1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付計算數		備
		預算數	實數	預算數	實數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四,五七七	〇〇	四,五四九	八六	
第一項	俸給	二,八五〇	八〇	二,七二四	一三	
第一日	俸薪	二,六二五	八〇	二,四九九	一三	
第二日	局丁餉	二二五	〇〇	二二五	〇〇	
第二項	公費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一日	公費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一	〇〇	八〇九	八九	
第一日	文具	二二一	〇〇	二五七	五〇	
第二日	郵電	三五	〇〇	三四二	〇〇	
第三日	印刷	一三五	〇〇	一三三	〇〇	
第四日	消耗	一九〇	〇〇	一三六	五九	
第五日	雜費	一〇〇	〇〇	一四八	六〇	
第四項	膳費	九二〇	〇〇	八九〇	六四	
第一日	膳費	九二〇	〇〇	八九〇	六四	
第五項	租賦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第一日	房租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合計		四,五七七	〇〇	四,五四九	八六	

說

一本局月支經常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本月份照業領入本局經常費肆千伍百柒拾柒元除實支出肆千
伍百肆拾玖元捌角陸仙外本月份合結存貳拾柒元壹角肆仙此項結存
照案留存作為以後臨時支出之用
一本表所列之數概係本省新幣

明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編製

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九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九萬二千五百零七張

新收

一 本月由財政廳領入五萬張

開除

一 發東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發阿迷分局一千張

一 發碧色寨轉發建水查驗所二千張

一 發碧色寨分局五千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雜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七百七十五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八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五百一十六張

新收

無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五千張

新收

一 本月由財政廳領入五千張

開除

一 發婆兮分局二千張

一 發阿迷分局二千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六千張

硝磺准單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一千五百七十三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二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一千五百七十一張

島嶼特種消費稅總局稅簿月刊

(清冊)二卷九期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一百二十三張

一 上月結存菸酒稅票八千一百三十張

一 上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三張

新收

一 本月由財政廳領入菸酒牌照一千張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二十三張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稅票五十一張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罰金票一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菸酒牌照一千一百張

一 本月結存菸酒稅票八千零七十九張

一 本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二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局制定之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局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局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

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核可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彙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局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徵收徵信稅收

統計收支比較彙編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局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

特刊

第六條 本局刊經費就徵信經費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

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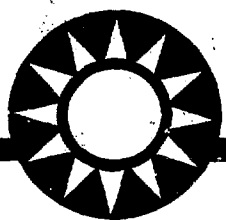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2 卷

10 期



稅務月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出版

第十期

第二卷

20
2814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一卷第十期目錄

論 著

雲南稅務之展望與推進

(續前)

周景桐

公 牘

呈財政廳呈報另行擬定接收各分局所解來稅款印收式樣以資通用新備案

代電碧分局雲昌陳記膠鞋稅費加蓋展期圖記確係本總局呈准加蓋應驗明放行以符原案

呈財政廳呈轉西關查驗所見習員鄭嘉禎袖故請恤所核示呈財政廳呈報雲昌號等膠鞋稅費因日期逾限由局加蓋展期圖記祈鑒核備案並請通令省外稅局知照以免誤會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月分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十月分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月分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月分商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月分收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月分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及稅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二卷十期

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月分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

本總局二十四年全分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計

本總局暨東西關查驗所二十四年分全年征收本產貨品數量價值稅銀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月分各項印花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月分調查軍需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月分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月分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月分收支各種票據清單

昆明特種消費稅之局稅務月刊

(目錄)二卷十期

論

著

雲南稅務之展望與推進

周景綱

(續前)

四、田賦及耕地稅

吾國以農立國，故稅首及於土地，自先秦分田納賦，歷漢唐元明清迄今，代有興革，稽其名目，時有變更；其內容之複雜，名目之繁多，在現今時代，已不適合。即以本省所征之田賦而言，亦係相沿舊制，名目之多，計有：

- 一、秋糧
- 二、民糧
- 三、夷糧
- 四、練糧
- 五、軍糧
- 六、稅秋
- 七、差繳
- 八、火耗
- 九、佃租
- 十、官租
- 十一、條折
- 十二、地丁
- 十三、滯納罰金
- 十四、肉貼
- 十五、牙課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論著)二卷十期

十六、團費

十七、附捐

十八、漁課

至於稅率，復不一致，忽重忽輕，毫無標準，算糧折銀，繁瑣尤甚。且是吏經手，膝濕隱匿，飛洒浮收，捏稱民欠，以及其他間接之糾紛，不平之負擔等種種積弊，影響所及，病民傷農，莫此為甚，欲求澈底改革，自非正本清源，將全省所有之土地，實行清丈後，對於稅制始可以有改革；

廳長陸公有見及此，乃於民國十七年前長財政廳任內，倡議籌辦，擬具辦法大綱，呈經

省府核准，於十八年二月成立專局，開始清丈。從而將清丈完畢之縣，設立新制縣財政局，將舊有田賦，及一切隨糧附捐等，一概取銷，改征耕地稅，以地價之高低，並酌當地之土壤，及水利收益等項，分全省耕地為三等九則，而定其稅率之輕重如左：

- 一、每畝價值在新幣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為上上則，年納稅銀三角。
- 二、每畝價值在新幣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上中，年納稅銀二角四仙。
- 三、每畝價值在新幣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為上下則，年納稅銀一角八仙。
- 四、每畝價值在新幣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為中上

則、年納稅銀一角四仙。

五、每畝價值在新幣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為中

中則、年納稅銀一角一仙。

六、每畝價值在新幣四十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為中

下則、年納稅銀八仙。

七、每畝價值在新幣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為下

上則、年納稅銀五仙。

八、每畝價值在新幣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為下

中則、年納稅銀三仙。

九、每畝價值不滿新幣十五元者為下則、年納稅銀

一仙。

(此外山荒海隅、報經查明登記者、准予免稅、新墾荒地又復免稅三年以獎勵墾荒。)

查以上所定各條、不惟地價與稅率係正比例、不失公平原則、且

上中則較上上則每畝年納稅銀各減六仙；

上下則較上中則每畝年納稅銀各減三仙；

中中則較中上則每畝年納稅銀各減三仙；

中下則較中中則每畝年納稅銀各減二仙；

下中則較下上則每畝年納稅銀各減二仙；

下下則較下中則每畝年納稅銀各減二仙；

更合經濟原則。況各縣自清丈以後、畝積增加、國庫收入、所增當在不少。較未清丈以前之有田無糧、有糧無田、

飛酒匿隱、浮收短解、上則納下則之稅、下則納上則之糧、以及附捐多於正稅、漏額幾等原額、相去何可以道里計？是又具財政原則也彰彰明甚！

耕地稅在理論與事實方面、既遠優於田賦、其為良稅、已無疑意。惟滄海桑田、世事多變、若河漢之改道、陵谷之變遷、新墾之逐漸增加、業權之轉移分合、實屬常事、苟不實行耕地登記、則歷數年後、勢必一變情式、若果年遠代遷、愈將無可稽考。故耕地登記之施行、實為今後之要務；而經辦登記及征收人員、復為能吾推行盡利之一大關鍵。此外若更進而冀耕地稅之增加、則又在農村建設、補救災荒、以人力戰勝自然之根本辦法也。

(待續)

公

續

呈財政廳呈報另行擬定核收各分局所解來稅款印收式樣以資填

用祈備案

案查職局收解各分局所解來稅款、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起、早奉

鈞廳核准、改用三聯單據、以第一聯作為職局驗收、第二聯作為轉解款書、第三聯作為存根、歷經照辦在案。茲奉令飭：自本年七月分起、改用新頒現解款書、是職局原有之三聯單據、已不適用、自應另行擬定收款單據以資填用。茲經參照最新式收據式樣、並就職局收款情形、擬定職局核收各分局所解來稅款印收一份、除分令各局所遵照外；理合檢同式樣一份、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印收式樣一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代電碧分局雲昌陳記膠鞋稅票加

蓋展期圖記確係本總局呈准加

蓋應驗明放行以符原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十期

碧色特種消費稅分局吳分局長覽：真電已悉。查上年七月間修改稅則以後、各商號報關之膠鞋、因請求核減稅款、未奉批准、由局將此項膠鞋扣留查局、迨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始由局呈奉

財廳核准；減免稅款二成。當由局轉飭各商號遵照。去後；惟查此項膠鞋稅票、大都係在上年七八月間、編填齊全、現在雖已解決、而稅票已屬逾限、乃由局呈奉

財廳核准；刊刻展期圖記、加蓋於稅票上、延長有效半年。查雲昌陳記膠鞋稅票所蓋圖記、即為其中之一、並非商人捏造、除將各商人牌號、另案飭知外；仰即遵照將此項扣留膠鞋、驗明放行、以符原案。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元印

呈財政廳呈轉西關查驗所見習員

鄭嘉禎病故請恤所核示

案據西關查驗所長蘇鴻綱呈稱：

「案據職所見習員鄭嘉禎家屬呈稱：「為呈報民夫病故、葬費無着、懇請轉呈、並祈酌給葬費、以便安理事；竊氏夫鄭嘉禎前在財政人員訓練班畢業、蒙派 鈞所見習、到差數月、即染患心臟病、多方醫治、毫不見效、延至本年八月五日病故武定會館內、身後蕭條、家徒四壁、上遺七旬老母、下拋二齡孤兒、白髮黃口、待哺嗷嗷、氏乃異鄉弱女

知照以免誤會

案查上年七月間修改稅則以後，有商號雲昌號等十三家，運到入口膠鞋一十九箱，因稅率爭執，未據照納，將品扣留任局，迭經傳局嚴催，勸限軍款，該商等終以成本過重、市場冷落，仍未照繳前來；嗣於本年六月、復准昆明市商會函轉：該商等呈以此項膠鞋，現已經年，日昨到局開箱查看，多現霉點，誠恐因霉濕而致腐壞，益難出售，請予從寬酌減稅率，俾便納稅領貨，以完懸案。等情；到局、核查所呈不無可原，當經呈奉

鈞廳核准減免二成，以示體恤，並由局轉飭該商等遵照繳款領貨，各在案。惟查此項膠鞋稅票，大都保在上年七八月間所編填者，現在此案雖已解決，而稅票已屬逾限、曾由局刊刻展期圖記一枚，文曰：「奉令減征八折延長有效半年。」加蓋於原稅票上，誠恐此項膠鞋、轉售省外、各稅局不明真像，於查驗時致起糾紛，應請鈞廳准予備案！並祈通令省外各稅局知照，以免誤會。除分令所屬各分局所知照外；理合將各商牌號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核查屬實，理合具文轉呈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雲昌號等膠鞋稅票

因日期逾限由局加蓋展期圖記
祈鑒核備案並請通令省外稅局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清單一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稅收徵信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應徵稅收徵信(附罰金)

色	汽	油	煤	油	本	產	硝	橫	罰	金	合	計
三一八五九。	三七二。	二五八。	八。	五七。	七四。					一〇〇六八三八		
四一七三二。	二五八。	八。	八。	七〇三。	三五二。					一三〇七三三八		
六〇二七。	七二九。	一三六。	二二四。	二二四。	一七					一一三九二五一		
三一七四。	三三三。	二九九。	二九	三〇一。	三二					一一四五七二		
二六二七。	三二四。	八一。	八一	二〇七。	五七					一〇三九四八五		
四一八三。	一一一。	六〇。	八一	二五五。	二二				八八二六	七五八二六四		
四九二五。	二二七。	六〇。	六〇	四八一。	〇〇					一〇一〇八九		
一一七六。	四九八。	七八。	七八	二二二。	三四					一七一三三七五		
三五三五。	三四五。	四〇三。	四〇三	三五九。	六三					一一三二八七八		
七六二。	三〇六。	四〇四。	四〇四	七二八。	四					二一六三三三		
二七四。	九六。	三八。	三八	六四四。	二					一一一九一七一		
五九〇。	三四九。	一五六。	一五六	二九四。	二					一三〇四四六三		
二二二。	三三〇。	一一三。	一一三	三二五。	五					一一二二〇三七		
三一五。	九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八二。	七八					一五四一九一		
三〇三。	四五七。	五〇九。	五〇九	五八三。	六一					一九三五五四		
四六五。	二二六。	二〇六。	二〇六	六三四。	一					八九〇七五四		
四二四。	一五〇。	一四二。	一四二	四九四。	九二					九四五〇二七		
六六八。	二九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〇三。	七八					一七八五〇六五		
四八二。	五〇七。	四八八。	四八八	四五八。	八七					一二七四五九八		
六〇六。	五一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七一。	九					一七八二五三		
五七六。	二八六。	一五八。	一五八	二四四。	七七					二二二五〇〇二		
六八〇。	一一八。	一八八。	一八八	八三三。	三三					九八五八三八		
六六五。	三二八。	二二〇。	二二〇	七五七。	七五					一三〇六四三		
二九四。	六六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五五。	九〇					一四八一一五八		
一五六。	一八三。	一七六。	一七六	七四一。	三〇					一五二二二二		
三二二。	八二〇。	四〇六。	四〇六	九九一。	一一					二四九〇八四		

本表登載數目概以本省現金為本位

附說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廿五年十月分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總計	河口分局	碧色寨分局	阿迷分局	婁分分局	宜良分局	西關查驗所	東關查驗所	
總計	四六一六五	四七九三	三六三二九	一九四	六六六	一八九一	一三五	二	九九三六六
	二三	九七	九三	九三	〇	九五	九五	五〇	九九三六六
	六二四九		七六八八	一三九四	二七一	四八五	二四三六	九八四	九九三六六
	六五	九六	八八	五九	一六	二二	四八	三六	九九三六六
	一一八		二八			七八	四八	六八	九九三六六
	四〇		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九九三六六
	四二		三				三九五		九九三六六
	五〇		〇				五〇		九九三六六
	五二	四七	三八	一四	九〇	二四	三七		九九三六六
	五七	九四	一三	八九	七	五五	九六		九九三六六
	七八	九三	八一	五二	一六	九七	七三		九九三六六

附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十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目	現稅收入				商欠收回				本月共收			
	方	千	百	十元角分	方	千	百	十元角分	方	千	百	十元角分
特種消費稅	8	6	0	3452	1	9	3	4460	2	7	9	48212
消費稅罰金			5	1505				0	2			51505
合計	8	6	5	4957	1	9	3	44760	2	7	9	99717
茶酒稅		3	8	5976			3	5105		4	2	1081
茶酒稅罰金				0				0				0
總計	9	0	4	0933	1	9	3	79865	2	8	4	420798

附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本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兩關及各局所稅款不在內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七月份商欠實況

科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方	千	百	十元	方	千	百	十元	方	千	百	十元	方	千	百	十元
特種消費稅	2	3	7	8	2	6	2	5	1	9	3	4	3	0	7	0
消費稅罰金				0				0				0				0
合計	2	3	7	8	2	6	2	5	1	9	3	4	3	0	7	0
菸酒稅			3	5			9	6			3	5		4	1	2
菸酒稅罰金				0				0				0				0
總計	2	4	1	3	2	6	3	5	1	9	3	7	3	1	1	4

附記 1. 本表登記概以本省半開銀幣為單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5 年 10 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本局消費稅				5	2	4	5	9	8	2	8	2	0	5	8	9	7	2	8	2	0	8	1	9	1				5	2	2	3	0	4	1, 表列金額概係本		
本局菸酒稅				1	2	3	9	6	3	1	2	0	2	8	3	6	1	2	4	7	9	3	2				7	8	8	6	7	省新幣					
本局消費稅罰金						6	1	0	5					5	1	5	0	5						6	1	0	5	5	1	5	0	5	2, 表列本局稅款係				
本局菸酒稅罰金						5	4	2	5							0								6	6	6	4	7	5	9	連東西兩關查驗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3	3	8	3	6	3	9	3	3	8	3	6	3	9									0		所解款在內			
各分局所解局硝磺稅								0							3	0	7	0							3	0	7	0							0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1	0	3	3	6	3	6	1	0	3	3	6	3	6											0			
各分局所罰金								0							1	4	0	2							1	4	0	2							0		
總 計				6	6	0	0	9	1	3	3	8	8	1	9	8	5	3	3	8	8	4	6	4	1				6	5	7	4	3	5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稅銀統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	值	應徵稅款
一	粗紗	二、二〇〇	包	六一六、〇〇〇元〇〇	四四、〇〇〇元〇〇	九、六八〇元〇〇
	細紗	四四〇	包	一五八、四〇〇元〇〇	四、八一四元〇〇	三四〇元九五
	染色絲光紗	四〇一	古	六三六元〇〇	三、八五九元二〇	四七三元六三
	藥棉花	三一八	斤	六三六元〇〇	七、二四一元五〇	一九元五〇
	棉花	八、〇四〇	斤	三、八五九元二〇	七八元〇〇	七〇六元〇〇
	棉手帕	四、四八一	打	七、二四一元五〇	八、八二五元〇〇	九二元九〇
	人絲手帕	六	斤半	七八元〇〇	七四三元七五	三三三元六三
	車線	三、五三〇	羅	八、八二五元〇〇	四、三一一元〇〇	四一元九四
	布枕套	二五二	斤半	七四三元七五	六七〇元〇〇	二二元五一
	洗面毛巾	二、一五五	斤	四、三一一元〇〇	一、五一七元二〇	一二〇元五六
	棉線	三三五	斤	六七〇元〇〇	四五、七三五元〇〇	五、一三〇元〇〇
	十字線	一〇〇	斤	三〇〇元〇〇	一六、一〇〇元〇〇	一、四七二元〇〇
	未列名棉織品	二七五	斤	一、五一七元二〇		
	原洋布	四、一二〇	疋	四五、七三五元〇〇		
	原紋斜布	九二〇	疋	一六、一〇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十期

花	棉絨	七、九四四	包	一四、二九九元二〇	一、四二九元九二
膠布雨衣		一一	件	二二七元二〇	三五元五八
印花棉布		一一一、九三〇	包	五五、三七八元五〇	六、一九〇元五〇
印花布墊單		一、八六九	斤	四、五一三元三〇	三四〇元〇〇
夏布		六	斤	二四元〇〇	一元八〇
燕絲		一一七	斤	五八元五〇	四元三九
條絲		三九、五七一	斤	三一六、五七六元〇〇	三、九七七元四五
湖綿		二、〇六八	斤	一〇、四三〇元〇〇	四一七元二〇
人造絲		二九七	斤半	一、一九〇元〇〇	一七八元五〇
蠶絲織品		八、六一七	斤	八四、三八九元三八	一〇、二七五元一三
人絲織品		一、〇五八	斤	五、二九〇元〇〇	一、五八七元〇〇
蠶絲織品		九、八五五	斤半	一一八、七〇七元〇四	二二、五〇一元〇七
人絲棉織品		一五、六四九	斤	七八、二四五元〇〇	一二、五一九元二〇
毛呢		七、五四六	包半	七六、五九九元四九	一三、四〇三元六三
棉毛呢		八、九〇一	斤	六〇、〇七七元七四	七、五〇九元七二
棉毛呢絨		二、〇四六	斤	一二、三七九元〇〇	一、五四二元三九
毛綢		七四六	包半	五、二二五元五〇	九一四元四七

毛製成品	五、四四三	斤半	三二、四〇五元〇三	五、七七七元六八
棉毛製品	四、〇二九	斤	一九、八〇六元八八	二、九四八元九六
麂皮鞋	一一七	斤	九三八元〇〇	九三九元八〇
紅牛皮	四、九〇五	斤	七、八四八元〇〇	一、四七二元五五四
漆皮	四三	斤半	五二二元〇〇	六九九元六〇
皮錢夾	一二七	打	三、九三五元三〇	八〇六元七
皮統	九一	件	三、三四〇元〇〇	六六八元〇〇
冠帽	一、六八八	打半	三〇、〇二六元四四	四、五一三元九八
鞋靴	一、二五一	打	二二、四七三元九六	三、二四九元二三
各種絲棉襪子	二、五五一	斤	一一、七二七元五〇	二、三〇元六三
長襪短襪	九、九六六	斤	六二、八七六元七〇	二、三八一元九〇
棉線衣	一、六五五	斤半	五、五二九元三七	六九一元一八
各種絲棉帶子	一、二三九	斤	四、九〇七元六三	七五〇元一六
絨襪絨褲及絨女帽	一、一七九	打半	六、三二八元九三	六五三元二三
裝飾及穿戴衣	四、六六一	斤半	二四、四九五元七八	三、七五〇元九一
著日用雜貨				
鐘及銅製品	二、四一七	斤	五、八九六元五三	五八八元七七

鐵釘鐵料	一二八、九九八	斤	六九、九九四元一二	二、四五八元一六
鉛片	五、七九四	斤	三、四七六元四〇	一七三元八二
鑄谷打氣筒打 火器及鑄製車	四、〇二七	打	四、三六一元〇〇	四四九元五〇
其他金屬器具	一〇、二〇三	斤	二〇、八九九元六三	二、一〇八元九四
鐵床	三九	張	一、八四〇元〇〇	二七六元〇〇
銅床	二	張	四〇〇元〇〇	六〇元〇〇
鋸器	一九三	斤半	七九三元三五	七九元三四
鐵窗紗	四〇	疋	四〇〇元〇〇	四〇元〇〇
電爐	一	只	二〇〇元〇〇	三〇元〇〇
汽爐	一六	只	八〇元〇〇	一二元〇〇
人力車	四	架	八〇〇元〇〇	四〇元〇〇
車零件	五、七四四	斤半	一七、三五二元二〇	一、七〇三元八二
洋針	二九七	萬只(計九四合)	二、九七〇元〇〇	一四八元五〇
織針	二	斤半	一〇元〇〇	五〇
鐵鏈	一四二	打	九一九元〇〇	四五元六〇
鍍金筆練	三	兩	六元〇〇	九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二卷十期

三		沖 銀器	
魚介海產品	二、〇五四 斤	五、六一六元五〇	四二〇元〇〇
罐頭食品	一、二一七 斤半	五、〇八七元二〇	五七六元四〇
罐頭果品	一、一八〇 斤	二、五五六元〇〇	三三四元一五
白 糖	九、九五〇 斤有	四、七七六元〇〇	三三四元三二
糖食品	二、二九七 斤	二、一九八元五七	二一九元八六
菓子露	一二 打	三六元〇〇	三元六〇
果品及菜蔬	四一、六五〇 斤半	三〇、三〇四元二〇	一、九七九元七九
白胡椒	五九〇 斤	五三一元〇〇	二元元五〇
醬 油	一、四二七 斤	八〇〇元三〇	八八元〇二
味精味丹	一、七三八 斤半	一六、六九〇元一〇	一、六六九元〇一
洋 麵 粉	七〇〇 包	四、二〇〇元〇〇	二八〇元〇〇
其他食品	二、八二八 斤	一〇、一三二元七三	六八〇元二一
一等藥材	二〇五 斤	八、一四六元〇〇	一、六〇〇元五五
二等藥材	一、二五〇 斤半	九、九八九元一五	一、二三三元六四
三等藥材	六、三八〇 斤	一一、五四八元四〇	五一〇元四四
四等藥材	四六、七〇八 斤	四六、七〇八元〇〇	二 三三五元四〇

五等藥材	六、七五〇	斤	三、三七五元〇〇	一三五元〇〇
未列名中藥材	四〇	斤	四〇元〇〇	二元〇〇
中藥品	一四、〇四五	斤半	二九、二一五元〇〇	二、二六〇元四九
西藥及西藥原料	九、四一七	斤	三〇、二五五元八六	二、二四〇元〇四
化學產品	七二、〇五四	斤半	二六、九八五元一〇	一、〇〇八元九三
干酸	二七、四一〇	斤	一七五、四二四元〇〇	六、三〇四元三〇
水酸	二三、八五〇	斤	一一四、四八〇元〇〇	四、〇五四元五〇
各種染顏料	一四、三四五	斤半	一二、六二〇元六〇	一、二六八元三〇
印泥色及繪畫色	一、二五五	斤	二、八〇二元〇〇	二八〇元二一
雙抄毛邊硃胆箋 及其他成刀紙類	三、〇六七	刀	一一、五九〇元〇〇	五九三元二六
春光新開雞牛皮 及其他訂書紙類	一七三、〇八〇	斤	七四、五四五元五三	六、〇〇〇元八五
印刷品及紙製品	一〇、七二八	斤	一〇、一五〇元〇〇	一、〇一五元〇〇
煤油	二、五七八	箱半	四〇、六一六元〇〇	四、〇六一元六〇
汽油	一三五、一〇〇	斤	六七、五五〇元〇〇	八、一〇六元〇〇
煤油柴油水晶 油及其他油類	一八、二六九	斤	八、一四三元七〇	五三二元一四

洋 燭	二四、二五〇	斤	一八、一八七元五〇	一、四九九元〇〇
巴 蠟	一九、二〇〇	斤	九、二一六元〇〇	三〇七元二〇
司蒂林白蠟	一、三六八	斤	二、一八八元八〇	一三六元八
香 皂	一〇、九五六	打	一八、四六二元八八	二、〇九七元三
洗 衣 梘	五〇	斤	二〇元〇〇	二元五〇
白鉛漆及油漆	一三、一三五	斤	三九、二七五元〇〇	一、〇六八元五六
牛膠樹膠及拷皮膠	二、五八五	斤	九六〇元八〇	六二元〇四
樹膠車輪內胎外壳	二、九六	對	一二、一三五元〇〇	九一〇元一三
其他樹膠製品	四九四	斤	九四二元八〇	七百元八四
松 香	九〇〇	斤	三六〇元〇〇	二七元〇〇
象 牙 美 人	一五	兩	七五元〇〇	一五元〇〇
人 造 牙	二二二	斤半	六六七元五〇	一一六元八一
化學牙篦	二三六	把	四七八元〇〇	八三元六五
化學器具	六八四	打	二、七八七元一〇	四八七元七五
精細磁器	一八、九一一	斤	二八、八六四元〇〇	四八〇元二一
陶 器	五〇	斤	一〇元〇〇	一元二五
搪磁器具	五、〇七〇	打半	一八、五八二元二〇	一、二五〇元三六

普通玻璃片	四九、〇〇〇	方呎	一二、二四〇元〇〇	九八〇元〇〇
厚玻璃鏡片	二〇四	方呎	一、〇三九元四〇	五一元九七
玻璃燈罩及觥杯	四四四	打	一、〇四九元一七	一五七元四一
玻璃器具	四、七七七	斤半	一、九一八元三五	一九一元八四
檀香木	七三〇	斤	三五〇元四〇	三六元五〇
紅毛呢	四四五、五〇〇	斤	四四、五五〇元〇〇	二、二二七元五〇
金剛砂	三〇〇	斤	九〇〇元〇〇	六元〇〇
玉首飾	四、二四四	對	二四、一〇四元九〇	四、一九五元三九
冲珀戒指	三、二〇〇	只	三二〇元〇〇	四〇元〇〇
冲珀珠	五〇	串	三七二元四〇	四六元五五
鐵髮夾	一	斤	二元〇〇	三〇
各種首飾	二、一九〇	打半	三、八三一元三七	六〇七元三六
碎琥珀	六三	斤	一八九元〇〇	二三元六三
各種鈕扣	一、三九七	斤	二、八一〇元二〇	四〇八元八三
各種化粧品	六、三八四	打半	二二、三六四元〇二	二、八三〇元三五
紙包牙粉	二九、七五〇	包	二、六〇六元二五	四二五元八八
香草油	九三	卩	四六四元三八	七二元二九

牙 刷	二、六二〇	打	三、六七七元〇六	三六七元七〇
化粧用器具	三三五	打半	一、二五八元五〇	一八〇元〇三
洒金紙扇	二〇	把	五元〇〇	一五
布 傘	八八七	打	二一、二五二元〇〇	六三一元三五
座鐘掛鐘	九〇二	個	二、八四一元〇〇	二八四元一〇
掛 鐘	一	個	一〇元〇〇	一元〇〇
鐘錶配件	三七六	打	六四四元六〇	六四元四六
鐘錶零件	一六	斤	九六元〇〇	九元六〇
眼鏡及放大鏡	三三二	打	二、九二四元五〇	一九二元四五
沖島木筷	四、四〇〇	把	四三九元七五	三二九元九
電 木 器	五八	斤	三三三元五〇	五六元六八
普通木器	六〇	斤	六六元〇〇	五元四五
鏡 子	一、九六七	打	一、二七一元〇〇	一二七元一〇
火柴絲	三、〇〇〇	斤	六〇〇元〇〇	三〇元〇〇
水 壺	二二二	打半	三、九三六元八三	五九〇元五三
汽 燈	四一二	照	六、六七一元七六	一、〇〇〇元七五
汽燈紗罩	六二五	打	一、八七九元〇〇	二八一元八五

汽燈零件	六四	打半	三〇五元二五	四五元七九
燈燈器及電器器具	八、四〇二	打半	一五、六八二元〇〇	二、三八〇元六一
收音機	一四	架	二、八一〇元〇〇	四二一元五〇
電話機	四	架	二四元〇〇〇	一二元〇〇
鐵工具	一一、八二五	斤	一一、九四三元八三	三〇〇元六八
機器配件	六二	只	七九一元五〇	一一二元七三
機器零件	一一六	斤半	一、四九八元〇〇	二〇七元六六
文具用品	七、〇一〇	打	九、六一七元八〇	四八〇元八九
其他零雜文具	八七七	斤	二、一〇〇元八〇	一〇五元〇四
羊毛筆	二八四	斤半	六八八元五〇	三四元四三
油	二、〇九〇	斤	二、〇〇五元〇七	五〇元〇八
墨器水盂汁及墨灰	二、六七七	斤半	三、一二七元二〇	七八元一八
匣	三四	打	七六六元〇〇	三八元三二
算盤	四四	打	一九四元〇〇	九元七〇
天秤	一	桿	一〇元〇〇	五〇
化學瓷牌	三九一	斤壹兩(計八兩付)	七、三四元〇〇	一、九五九元三八
化學錫碼	三五	斤半	二四六元五〇	一七七元五〇

電木器碼	一二	斤半	一五七元五〇	一二二元五〇
風琴	一四	架	四九〇元〇〇	二四元五〇
唱片	二、七九四	張	五、五〇八元〇〇	八一〇元二〇
唱機	七四	架	四、六六〇元〇〇	六九九元〇〇
唱機配件	二三四	打	一、五七六元一七	二六九九四三
唱機零件	四一	斤半	二〇七元五〇	三一元一三
遊戲用品	二、三八〇	打	二、八九六元〇五	四三一元二九
樂器	六六	打	二、二九六元六四	三三七元〇〇
玩具	二七四	斤	三、一〇九元七四	四五七元四六
汽槍	一一	支	二二四元〇〇	三二元一〇
紙牌	九	打	一〇八元〇〇	三七元八〇
獵槍彈	二、〇〇〇	發	一〇〇元〇〇	三五元〇〇
獵槍	一	支	一二〇元〇〇	四二元〇〇
照相機	七八	只	七二九元〇〇	一〇九元三五
照相材料	一、六二一	斤	六、七二八元〇四	一、〇〇六元七七
照相器具	七	只	八八元〇〇	一三元二〇
影戲片	一六三	本	四、八四〇元〇〇	七二六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價值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
雙砂紙	一七八	打	一七八元二〇
印刷用器具	一九	只	二一九元〇〇
印刷用材料	三二四	斤半	四一九元二三
線香	一、五九九	斤	一、〇三六元四〇
細竹烟桿	二、八〇〇	支	八四元〇〇
合計			三、八四三、一四三元〇三
黑白鉛	八〇	斤	二五元六〇
支腿	二九八	斤半	一七九元一〇
罐腿	六	斤	七元二〇
茶葉	四	斤	三元二〇
香齒	三一五	斤	三一五元〇〇
麝香	五八	兩	一、四五〇元〇〇
鹿茸	一	斤	一六〇元〇〇
貝母	三一	斤	一、八六〇元〇〇
虫草	四	斤	八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二卷十期

三七	三三一	斤半	五、七五二元〇〇
雲黃連	六五〇	斤半	二、〇八〇元六〇
虎豹骨	四八二	斤	一、九二八元〇〇
當歸	六、三七七	斤	三、八二六元二〇
半夏	一、九六〇	斤	三九二元〇〇
豬苓	一、二二〇	斤	五八八元〇〇
熟羊皮	一一、九六三	斤	一一、九六三元〇〇
茯苓	二六、九四〇	斤	二九、六三四元〇〇
猪毛	一三〇、八〇〇	斤	六二、〇四二元五〇
生牛皮	一三〇、八〇〇	斤	六三、〇四二元五〇
生羊皮	一三二、六四五	斤	九五、〇五七元六〇
麂皮	九、六〇五	斤	一〇、五六〇元〇〇
虎豹皮	三七	斤	四四元四〇
未列名皮類	一、七三八	斤	二、〇八五元六〇
猪毛	二、一三四	斤	三、二三四元四〇
銅類	二、一九一	斤	一、七四八元〇〇
合計	四六二、六一七	斤二兩	二九九、〇五七元九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四年全年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稅銀統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數	量	單位	價	值	應	征	稅	數
一	棉	四七五六五		包	一四二五九八〇〇元〇〇					九八四八六〇元〇〇
	染色絲光紗	七八二			八九六八元〇〇					六七六元九〇
	棉花	一七五二三〇		斤	一一四一一八元四〇					二六二八元四五
	聯棉花	二〇三八		斤	二六四六元七五					二〇七元三一
	棉手帕	三〇三八七		打	四六九三八元五〇					三一二四元三五
	車線	一三一八九		羅	三二九六七元五〇					二六三七元八〇
	布枕套及布書包	一三五〇		斤	五二二九元九七					六二三元六八
	洗面棉手巾	一三八四六		斤	二七四九六元〇〇					二〇六二元四六
	棉線及棉織品	一八〇五二		斤	三三二二八元二五					二七一八元九二
	未列名棉織品	五五八二		斤	一九五二二元九六					一七四八元九四
	本色細洋布	五五一〇二		疋	六五三六六元二五					七五三〇九元一〇
	本色細斜文布	八〇九〇一		疋	一四〇四三四六元五〇					一二九〇二二元六〇
	直貢布	三六一一〇		疋	六三六九七一元〇〇					六四九九八元〇〇
	嗶嘰布	二九二二九		疋	五二五四三一元〇〇					五二六一二元二〇
	絲棉呢	五三〇八		疋	五四四五〇元〇〇					五四四五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二卷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二卷十期

線呢	二七五四六	正	三八〇四九二元〇〇	三八〇四九二元〇〇
市布	六〇五〇七	正	六九七三三一元〇〇	五五七八六元四八
雜布	一七九八二	正	三四三四七八元八〇	二九九七元〇五
士林布	四一七二一	正	七九一六二三元二五	六六七五三元六〇
花布	三六二〇一	正	二五六七二一元〇〇	二六九六八元四九
芝蔴布	九八	正	六二七元〇〇	六三元〇五
原洋緞	五〇	正	九〇〇元〇〇	九〇元〇〇
素羅緞	五〇	正	一九〇〇元〇〇	九〇元〇〇
竹紗	二八四六	正	五七八〇九元〇〇	九七六三元六七
愛國布	三五七一八	正	六六八三八二元〇〇	三七一八四元二〇
捷連布	四一七三	正	三七五五七元〇〇	三七五五元七〇
十字布	五三二	正	八五七九元〇〇	七四七元二五
色標布	六〇六六	正	四三八六五元三〇	三九八七元七五
棉絨布	一〇六九一	正	一七一八二四元八〇	一七〇九一元一三
色斜文布	一〇八七	正	一九三五〇元〇〇	一八一三元〇五
洋叉綢	八四	正	一二五四元〇〇	九三元〇〇
色洋布	四七〇	正	三四四八元五〇	四三一元八〇

國產本色土布	一七九	斤	二二二七元七〇	一六元一一
國產染土色布	一九一一四	斤	三〇一〇六元一〇	二五九〇元九一
漆布	一五八六二	也	二六八五八元〇〇	四〇二八元七〇
帆布卡機布	一九一五	也	二〇〇一七元二〇	二四四四元九二
花素棉絨	一二三九二〇	也	一七二七八一元九五	一九七三元六五
膠布雨衣	三六〇	件	八二八三元〇〇	一二四二元四五
膠布	八〇	也	四八〇元〇〇	七二元〇〇
印花棉布品	一一七〇六九三	也	五九六六一五元九七	六一七二〇元五八
印花布墊單及布被面	二一〇〇	斤	四七六八三元三五	三七三六元四八
夏布	二一四	斤	五八四元二三	四八元三四
麻線及麻布	三七一〇	斤	三三二三五元一〇	一九三元八三
特絲	七八六四四	斤	六二八〇二元〇〇	九九二〇元二〇
湖縐	六二八二	斤	三一四二元〇〇	一二五六元七一
人造絲	四七八七	斤	一九一五二元〇〇	二六九一元六〇
蠶絲織品	六〇九六〇	斤	五八八七四〇元九七	七三四七元九〇六
人絲織品	一七四三七	斤	九六〇〇七元四〇	一七七〇七元五二
雙絲織品	四五八三五	斤	五九〇八五一元七三	一一〇二〇六六元八七

人絲精織品	一四四四〇三	斤	六九九〇五七元一一	一三三四五八元五九
毛呢	四一五一八	也	三三三三五八元〇五	五七一六七元九六
棉毛呢	二七一三〇	也	一六三一九九元七〇	二〇五六七元八三
棉毛呢絨	八四〇二	斤	五〇五二三元三五	六三六六元二五
毛製品及棉毛製品	三一五九〇	斤	一六二八八八元二四	二五五四五元二三
紅牛皮	一七一三〇	斤	二七四〇八元八〇	四八二二元二〇
漆皮磨光皮	二五四五	斤	一四二〇〇元〇〇	二一九四元六三
皮錢夾及皮書包	三一七	打	一〇〇八五元〇五	一九三四元六二
皮統	四五一	件	一八四九八元七五	三八六五元二五
冠帽	七五三二	打	一六三九九一元五一	二四〇一元一六
鞋靴	二〇九二六	打	三一〇〇七一元四〇	五六八三元八五
各種絲棉帶子	一五三五九	斤	五一六八四元六二	七六四四元八六
長襪短襪	一〇二七八二	斤	六三〇五二六元〇〇	二二九九五元六一
棉線衫及棉背心	九六六二	斤	二〇一四二元四五	三七七一元二七
各種絲棉襪子	一二四九五	斤	五八八三六元九五	一〇六九四元六七
皮褲帶	四五	打	二四二元五五	三四元五六
棉手套	二六〇	斤	七九五元〇〇	九九元三八

絨帽、絨襪及絨女帽	六九八〇	打	三八九一八元八四	四三七六元二七
各種大衣	三八二	件	三九〇四元〇〇	六〇二元一五
各種裝飾及穿戴 衣著日用雜品	一〇七三一	斤	五二八〇〇元六八	七二七四元八一
未列名棉織品	七〇四	斤	一九五七元〇〇	一四六元七八
銅絲銅片	八九一二	斤	一九三二二元九二	六二三元八四
銅製器具	三三五八四	斤	三〇二五三元一四	二二七三元三八
鋼鐵及其他建築 鐵料及馬口鐵	八〇七六〇〇	斤	四八三六〇六元四〇	一五四九六元三四
鉛 鋅	二〇一九三四	斤	一四〇〇七〇元一〇	六八九三元八七
鐵鎗洋刀鐵合及其 他打裝金屬器具	一〇六二五	打	九〇一五五元四八	八〇四六元〇五
零雜金屬器具	八四九九〇	斤	一三四九二三元一七	一三八〇三元九二
銅床鐵床	一三一	張	一一〇〇四元〇〇	一二八六元九〇
鉛鐵洗澡盆	二二	個	三一七〇元〇〇	四七五元五〇
鐵窗紗	四〇一	尺	四〇〇〇元一〇	四〇〇〇元一〇
錫 器	三一七二	斤	一一三五八元五一	一一三五八元五一

保險櫃	三四	個	三三一〇元〇〇	三五二七元七五
汽爐電爐	一〇五	個	一三六二元〇〇	二八二元七五
摩托車	一	架	七〇〇元〇〇	七〇元〇〇
汽車	三	架	一四〇〇〇元〇〇	一四〇〇〇元〇〇
人力車	二	架	四〇〇元〇〇	二〇元〇〇
腳踏車	九七五	架	八〇八四元七元〇〇	四〇四三元九五〇
各種車零件	一七五二七	斤	五七〇五二元五四	四三五五元〇七
汽車蓄電池	七八	個	八三一元〇〇	一〇三元一三
洋針	一七一三七	合	八五七三五元〇〇	四二八六元七五
織機針	五九四	斤	一一七六元九五	五四元九六
鐵鏈	九〇四	打	七八〇二元〇〇	二八四元一五
金銀器	二六五	兩	一七四元六二	七二元二七
沖金銀器	八九三	兩	四四六元八〇	六八元二四
魚介海產品	四二一八二	斤	九五六三二元四三	五六六一元四七
罐頭食品	三八九二八	斤	七二四一九元三九	七二〇五元〇二
罐頭食品	三一八一六	斤	五五九六二元一〇	三三三五元五二
冰糖	一二三二〇四	斤	八九〇五八元五六	六一六六元六〇

三

白糖	一三八五二〇	斤	六六六四六元二〇	四六七四元六一
其他糖食及糖果	六三九〇七	斤	五六〇六七元〇九	六〇七一元七五
果子油及果子露	四	打	三三三二一	三元七一
果品及菜蔬	三〇八五〇七	斤	一五五七二一元九九	九四二九元五二
香料	八一一九三	斤	六五〇七四元九〇	二五六五元〇〇
調味品	三〇八四六	斤	七三八三五元五〇	七六八八元二二
洋麵粉	八九九六	包	五三九九二元〇〇	三五九八元四〇
其他食品	六六四三八	斤	四九〇三二元七二	七〇一四元九九
一等藥材	一三四〇	斤	四二七七五元〇〇	七六六六元八一
二等藥材	七二〇六	斤	四六七三三元二五	五七四一元二〇
三等藥材	六二四四五	斤	二〇一二三元八七	五〇〇八元七九
四等藥材	二一五七二五	斤	一四七八三五元八〇	一〇七八六元五五
五等藥材	一九九四八	斤	四九六七元〇〇	四七一元一四
未列名各種中藥材	二一八一三	斤	一六八四九元七五	八三七元〇九
膏丹丸散及各種中藥品	五〇八云	斤	七九七二一元九八	六一三九元七二
西藥及西藥原料	七七二七四	斤	一七一七二二元六九	一一九四七元六七
化學產品	九三七七五五	斤	三七七六〇三元〇四	一一三二一元九六

北滿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二卷十期

化學藥水及照相藥料	一四八八斤	一八四二元八七	一七五元〇九
干 酸	一五四七六八斤	九八九五九四元四〇	三五四六五元五一
水 酸	三〇三八〇斤	一四五八二四元〇〇	四五七三元〇〇
顏料及染料	一壹八五三斤	三〇一四四四元五五	一七二五〇元三一
銅水粉	一一六七打	三五〇二元五〇	三六八元二五
印泥印色	六二一五斤	一三五六六元七三	一三五三元八五
水彩色	六三四打	一二三一元三〇	一二三元一四
六			
碟胆鏡毛邊鑄鈔金表及其他成刀紙類	三八八四〇刀	九九九八一元四〇	六〇四七元七八
自光新聞道林雞皮牛皮印花及其他計書紙類	一〇八一叁叁斤	三九九八八一元二五	二五八三八元九三
各種印刷品及紙製品	一八五肆七斤	一四八三一三元二二	一四三九三元〇八
煤 油	三六五〇一箱半	六八四〇九四元〇〇	五八四〇二元四〇
汽 油	一〇九三〇九三斤	六二〇二九〇元二〇	六五五八五元五八
水晶油機油柴油及其他油類	一六九五三五斤	八〇九七〇元六〇	四八七九元〇七
洋 燭	八九三九〇斤	六七三四三元三五	五三六三元四六
七			

巴蟻白蠟	一八八五五九	斤	一〇五四一五元三〇	四三九三九六六
各種香皂	七八〇〇八	打	一三二八六三元八六	一五六〇九元五二
洗衣棍	二四六〇	斤	九四一元一〇	九八元四二
漆	七七九六	斤	二三二一元八五	六五九元二四
樹膠牛膠及拷皮膠	一八二二六六	斤	九四八四元五二	六一一元八三
汽車人力車膠輪內胎及外壳	三〇七	個	二六六五九元七五	二〇〇六元六一
其他樹膠製品	二二六二	斤	三四五九元一九	三五六元五七
松 香	四三三六八	斤	一七三八〇元六〇	一一二一元六五
象牙	一六	斤	六四〇元〇〇	二二元四〇
象牙器	八三	兩	四一二元五〇	六九元一三
人造牙	三〇八	斤	八〇七元五〇	一四一元三二
化學牙筷	一九一五	把	三七七元〇〇	六四〇元七八
化學器具	五四〇七	打	一七四三四元二五	二九百七元四五
牛角造品	八	斤	三六九〇〇	三元六〇
粗細磁器	二二七二二四	斤	二〇一九七〇元〇〇	四三二六元二一
磁 磚	三三六九	塊	一六八四元五〇	二四七元五二
花磚及洋瓦	一五二六六	塊	五九三〇元四〇	五〇二元〇八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卷十四

陶器	六十一只	三七五元〇〇	四六元八八
搪磁器具	六八一三七打	二〇八九七元九〇	一一九六〇元一〇
普通玻璃片及厚玻璃鏡片	四〇八一八〇方呎	一二九〇四五元七〇	七三三一元三八
玻璃燈罩及玻璃杯酒杯	三七四七打	七四八五元七〇	九七五元六三
玻璃空飯料器及其他玻璃器	五五九三〇斤	二六四九二元七七	二六四七元九五
檀香木	一五七三五斤	一〇一四一元〇〇	七六六元七五
印刷石磨石	三七塊	五一八九〇〇	二二元八五
石棉製品	二五斤	五〇元〇〇	五元〇〇
紅毛呢	七六六七二〇斤	七六六七二元〇〇	三八三三元六〇
土石器	一二個	三六〇元〇〇	三六元〇〇
寶砂及金剛砂	二八九〇斤	八九五五元〇〇	五六元七〇
玉石	二〇斤	四〇元〇〇	五元〇〇
玉石製品	二五二二七對	九〇三七五元七八	一五六一三元七一
神珥手鐲及戒指	二六三五六對	六一八六元四〇	七四一元一四
神珥珠	四四二串	一四四五元四〇	一四四元九二

西石料珠	二七〇	提	一三九七九六〇	二〇〇元四六
各種首飾及裝飾品	二三五三八	打	二四〇〇二五八六	七〇九九九七
料石	三一七	斤	九三六九九五	〇九元五四
鐵髮夾	四五六	斤	九六一元五〇	一五五元〇元
電光片	六八九	斤	三七九一元〇〇	六一九元八六
金剛鑽刀	一〇	把	一〇〇元〇〇	一〇元〇〇
水晶圖章	一	打	一二〇元〇〇	一八元〇〇
碎琥珀及其他貴重寶石	九六	斤	二四七元六〇	三十五元五
鈕扣	一五八九六	斤	二三八三元三四	一一一四元四六
各種作粧品	三四九七二	打	一二七〇二元八一	一五一六〇元九一
紙包牙粉	九五五五八〇	包	一五〇八三元七〇	一六九二元七八
刨花及其化粧品用原料	一七九〇	斤	三六四九元四〇	六三四元〇
牙刷	一九七〇〇	打	二三〇九〇元七六	二三四六元一九
化粧用器具	一五二六	打	四一一一元四六	五三八元三七
扇	一三三八三五	把	一〇三四九百七六	五三二元七二
傘	八三八六	打	二〇四八〇三元七〇	四一五二元五八
傘零件	二五二六	斤	五四五三元五〇	四二二元五一

坐鐘掛鐘	六二三六	個	三五七十九元二〇	三五七十九元九二
手鐺掛錶	二五七	個	一三九〇元〇〇	一五七元二二
鐘錶配件	三四五〇	打	五九七四元二〇	六九五元一四
鐘錶零件	二一九	斤	九三二元〇八	九四元六六
眼鏡及其零件配件	三〇七八	打	一五六七元一〇	一五六七元一二
藤棹椅	一一六	把	五七〇元〇〇	八〇元二五
枝木棹椅	一一一	張	二一〇元〇〇	二九三元六八
藤器具及草提籃	五五九	袋	八〇〇元〇〇	二三三元八二
木篋	四七九五	把	二〇五二元七九	一五四元四四
電木漆器	一一六三	斤	五一九三元五〇	八〇四元二四
各種木器	三八三七	斤	六一七〇元九三	二一七元一四
鏡子	三二六八八	打	二七四六八元一〇	二七四六八元一
帆布行軍床	四一五	張	五三四〇元〇〇	五三四元〇〇
棕足踏	四二	個	一五六元〇〇	一八元〇〇
席	五二九八	張	四四六八元五〇	四三一元〇一
火柴原料	六〇五六〇	斤	一一二一二元一二	六〇五元六一
水燭水胆	一八七三	打	二五二三九元四二	三七八七元九六

汽燈	一二〇七	個	二六三〇元三〇	三九四五元〇五
燈紗罩	二四九三	打	七四二七元〇〇	六六四元五〇
燈燈零件	二一一	斤	一三三二元七三	一三四元二二
燈燈器及電器用具	九六一一七	打	二九九七四元〇〇	三九二七元六八
黃銅燈燈器及電池材料	一六三三	斤	一七二四二元三五	一六〇九元二二
電錶	九八	個	三九九六元〇〇	四九九元五〇
花線	一二五九四一	七	七九二一元二一	九三三元一〇
膠線	七九六九六	七	八九八六元六〇	三四八四元八九
各種機器	一九九	架	三六二九三元六〇	二九一八元〇三
工具	四〇一〇〇	斤	二六五三三元七七	九七一元七〇
機器配件	一四二六	個	一二七八七元二五	一〇六〇元〇一
機器零件	一五六八	斤半	一二四五九元二五	九五五九元二五
文具文備	六一一七〇	打	八三二四九元三〇	四三四四元四五
其他零雜文具物品	九五七七	斤	一四五四六元八七	七八五元九一
羊毛筆	七二〇五	斤	一七五六七元三二	八六八元五八
油漆器漆水漆	四四四六一	斤	四三三二七元七五	一一一四元六〇
汁墨灰及其他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二卷 期

匯賦天秤及磅秤	三四一	打半	三二六七元三八	二〇〇元五九
算盤	二〇三	打	一四九九元一四	一〇五元四一
化學蜜牌	五八五	付	二三九一〇元〇〇	六八九八元四五
化學磅碼	一九	斤半	二六四元〇〇	五二元七三
風琴	一〇八	架	五〇七〇元〇〇	一八一元五〇
唱機	五四五	架	二八一三一元〇〇	四二一九元六五
唱片	一五八七九	張	三一八二三元〇〇	四七七三元四五
唱針	九三二〇	合	三九二一元七〇	五八八元二六
唱機零件	一六六	斤	一八一五元〇〇	二七二元二五
唱機配件	三五一	打半	三三九二元二〇	五〇八元八三
遊戲用具	一七〇八五	打	三四七二〇元〇〇	五二二〇元八〇
足球籃球及網球	二六七七	斤	七九八〇元三九	一一六五元一六
樂機及娛樂應品	六一九	打半	一〇四八八元七〇	二一一〇元三五
玩具及遊戲用品	七三五八	斤	二三一九九元五三	三七四一元八七
鳥槍	一	支	五〇元〇〇	八元七五
鳥槍彈藥	七	公斤	七〇元〇〇	二四元五〇
大小照相機	三九一	架	四三六四元〇〇	五八五元二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暫東西關查驗所二十四年份全年征收本產貨品數量價值
 稅銀統計表

照相用器具	七六	打	二六九〇元二三	四〇六元〇二
照相用材料	二二六一八	斤	四六七〇六元〇六	七二一三元〇〇
影戲片	一四七五	本	五三一八五元〇〇	七九七七元七五
繪圖儀器	五一〇	打	三八九三元七六	二一五元五三
醫用器械	八七〇	斤	二四四七元七五	一三二元九〇
照相佈景	二八	張	七四〇元〇〇	一一一元〇〇
金剛砂布及實砂布	二二九九四	打	一四二二元〇〇	九六元一一
印刷用器具	八四	個	六九二元〇〇	三〇元一三
印刷用材料	一〇八五	斤半	一〇九八元五六	四四元五九
爆竹錫箔及線香	一一一九一	斤	七八八五元七七	一三一〇元七五
湘妃竹	一六六五〇	支	五五六元〇五	二七元八〇
粗細斗笠	二二〇〇	頂	二九四元〇〇	二八元〇〇
竹製品	一九	斤	一八元三〇	九
合計			三六、〇七九、八八三元三二	二、九六九、五一七元六四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三卷十期

二〇

類別	科 目	貨 品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應 征 稅 款
一	鐵產品	錫	一、二一五	斤	一、二一五元〇〇	六〇元七五		
		銅	一八、三六六	斤	九、一八三元〇〇	三六七元三二		
		鐵及鐵雜	一八〇、〇八七	斤	三六、〇一七元四〇	一、〇二〇元五二		
		鉛鋅	六〇、九九一	斤	三〇、九四五元五	六〇九元九一		
		錫	一〇〇	斤	八〇元〇	四元〇〇		
		石炭	八、四七五	斤	四、二三七元五〇	一六九元五〇		
		糖	四、〇三九	斤	一、二一一元七〇	四〇元三九		
		支腿	五二、一七五	斤	二五、〇四四元〇〇	一、〇四三元五〇		
		罐腿	二、〇二三	斤	二、四二七元六〇	八〇元九二		
		乳扇乳餅	七、七二六	斤	九、二五九元二〇	一五四元三二		
		蜂蜜	四六、五六五	斤	四六、五六五元〇〇	五五八元七八		
		醬油	五二、六六五	斤	一五、七九九元五〇	三一五元九九		
		竹參乾筍	六、二一七	斤	一四、九一三元六〇	二、四六八元八〇		
		花生米核桃米	六五〇、五六二	斤	二六〇、二二四元八〇	六、五〇五元六二		
		西瓜子	一四二、八四一	斤	七一、九二〇元五五	一、七一四元〇九		
香蘭葵窩白參羊肚菌	一、七七六	斤	一、七七六元〇〇	七二元〇四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木耳	斤	七九九		九五八元八〇
菓果	斤	二、五〇〇		二七元五六
木葉絲棉紙	斤	五〇〇元〇〇		一九元五〇
拖羅椽子坊板橫直木	噸	八五、五二〇	一二八、二八〇元〇〇	九、九九二元四〇
壽板	付	一、六〇九	八〇、五二一元〇三	六、〇三九元〇七
占頭	付	五四六	九、三九二元〇〇	七〇四元四〇
各種木材	噸	七、二二三	八、六五五元六〇	一一、四四二元六〇
藤	斤	四六、三三一	一八、五三二元四〇	二七七元九八
藤布麻布袋	斤	一五九、五二九	九五、七一七元四〇	一、五九五元二九
絲	斤	二、六八四	一六、一〇四元〇〇	二六八元四〇
棉花	斤	二九九、三五一	一四九、六七五元五〇	一、七九六元一〇
土紙	斤	三五九、一〇五	一〇七、七三一元五〇	二、一五四元六三
香油	斤	八五六、八八六	五一四、一三一元六〇	八、五六八元八六
白油	斤	一二〇、八一七	七二、四九〇元二〇	一、〇〇八元一七
棧油桐油印油	斤	一一九、二〇五	七一、五二三元〇〇	一、一九二元〇五
漆	斤	八、七二〇	一六、四四〇元〇〇	三四八元八〇
麝香	兩	五五〇	一三、七五〇元〇〇	八五五元〇〇
鹿茸	斤	二二八	六、八四〇元〇〇	一一一元二九

熊胆	七二〇	兩	七、二〇〇元〇〇	四三二元〇〇
貝母	二六、三五六	斤	一五八、一三六元〇〇	、六六七元二八
虫草	三、四四一	斤	六八、八二〇元〇〇	一、〇三二元三〇
三七	一、三七四	斤	二一、九八四元〇〇	四一二元一〇
雲黃連	一、八七三	斤	五、九九三元六〇	一八七元三〇
細黃草	九四	斤	一五〇元四〇	四元七〇
粗黃草	二八五	斤	三四二元〇〇	五元七〇
當歸	七、一六一	斤	三、五八〇元五〇	七一元六一
茯苓	六七、七九八	斤	三三、八九九元〇〇	六七七元九八
半夏	一五、八六〇	斤	七、九三〇元〇〇	一五八元六〇
秦芫	一、八一二	斤	七二四元八〇	三六元二四
大黃	七四五	斤	一四九元〇〇	七元四五
豬 苓	一四、六七一	斤	七、三三五元〇〇	七三元三五
五倍子	六六八	斤	二〇〇元〇〇	六元六八
黃 苓	一二〇	斤	四八元〇〇	一元二〇
吳 萸	一二〇	斤	三六元〇〇	一元二〇
鹿膠虎膠龜膠	三五	斤	七〇元〇〇	三元五〇

品名	数量	重量	价值	其他
虎骨	一	斤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豹骨	一	斤	七三三	一五一元二四
皮毛類				
乾牛皮	一四二、三三四	斤	七一、一六七元〇〇	八四六元六八
乾羊皮	三二九、二九六	斤	三三九、二九六元〇〇	一〇、三七八元八八
其他皮類	六二、七九四	斤	七五、三五二元八〇	二、四、二二一元六
猪毛	八八、〇三三	斤	一三三、〇四九元五〇	三、五二一元三三
毛毡	一三、三三五	斤	二〇、〇〇二元五〇	四〇〇元〇五
出廠品				
錫箔	三八〇	斤	五七〇元〇〇	一二元五〇
爆竹	一六、六〇九	斤	一六、六〇九元〇〇	六二四元三六
斗笠	六〇、九〇〇	頂	九、一三五元〇〇	三六五元四〇
磁石及其石製件	一、三三四	斤	五四二元五〇	二七元一四
菸酒硝磺				
草菸葉	一〇二、四〇五	斤	六五、五三九元二〇	三、一八〇元三七
黃菸葉	一六、〇八三	斤	一〇、二九三元一三	一、七八〇元〇九
路酒	四、八四〇	斤	一、五四八元八〇	一、七一一元三三
火硝	一五、九〇九	斤	九、五四五元四〇	三、一八元一八
硫磺	六、五三〇	斤	一、九五九元〇〇	六五元三〇
合計			二、六七六、〇八二元四〇	八三、九三五元〇五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二卷十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民國二十五年拾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車快司公	兜司公		兜車汽		兜油電		及油煤		兜襟郵		兜紗棉		兜襟車	兜別兜數	五廿國民
	數件	數兜	數輛	數兜	數件	數兜	數件	數兜	數件	數兜	數件	數兜			
1	105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655	10	日一
19	無	無	無	無	1120	3	無	無	174	1	無	無	1257	5	日二
3	35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9	1	120	2	無	無	日三
期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無	96	3	無	無	2260	8	無	無	374	2	320	8	2201	12	日五
1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3	1	無	無	無	無	日六
無	13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6	2	67	1	日七
1	無	無	4	4	無	無	無	無	91	1	無	無	20	1	日八
2	42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1	7	196	4	137	3	日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4	1	146	3	日十
期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80	1	479	3	92	2	2709	14	日十一
無	9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21	3	136	3	日十二
無	15	1	無	無	280	1	300	1	無	無	160	3	無	無	日十三
1	無	無	無	無	578	2	無	無	331	2	120	3	174	3	日十四
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8	3	146	4	日十五
無	135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3	1	100	2	202	5	日十六
期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44	3	225	4	4015	9	日十七
11	34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9	1	80	2	761	11	日十八
無	7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79	6	日十九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43	3	310	7	239	4	日二十
無	26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5	2	85	2	173	2	日廿一
1	26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8	1	2488	12	日廿二
期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84	2	120	3	無	無	日廿三
無	115	2	無	無	無	無	289	1	186	2	120	3	5131	14	日廿四
無	無	無	無	無	289	1	266	1	無	無	無	無	83件另10項	3	日廿五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1	2	40	1	956	9	日廿六
4	31	1	無	無	578	2	無	無	未詳	1	169	3	167	4	日廿七
無	17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1	1	無	無	770	6	日廿八
81	680	19	4	4	5105	17	1135	4	3738	31	2945	59	23212 另10項	147	日廿九
															計合

附記

-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 (二) 本表所列貨品件數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 (三) 本表所列郵襟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色裏之大袋實數。
-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迷晚車之郵政車內。
-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巴腊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報。
-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其貨品件數多寡不等。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5 年 10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收 入 之 部					
		6	6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收 入					
				本 產 產					
		1	4	礦 產 產					
		1	2	食 品 材					
		5	5	藥 材					
		1	8	木 石 帛					
			9	油 漆					
		8	7	皮 毛 絲 棉 蘇					
			7	出 廠 品					
				外 產					
1	7	3	8	棉 蘇 絲 毛 皮 及 製 品					
		7	3	金 屬 品					
		7	6	食 品 材					
		9	1	藥 材					
	1	3	7	化 學 品 及 染 料					
		7	0	帛 及 製 品					
		1	8	油 燭 蜡 皂 漆 膠					
			8	牙 角 骨					
		2	6	磁 陶 搪 磁 玻 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支出經常計算表

支 出 經 常 門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付計算數	備 考
科	目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四·五七·〇	四·五七·六	
第一項	俸 給	二·八五·八	二·七四·八	
第一目	俸 薪	二·六二·五	二·五一·五	
第二目	局丁餉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第二項	公 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目	公 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一	八四·六	
第一目	文 具	二二·一	二五·二	
第二目	郵 電	三五·〇	三四·二	
第三目	印 刷	一三五·〇	一七三·四	
第四目	消 耗	一九〇·〇	二三一·二	
第五目	雜 費	一〇〇·〇	一三三·四	
第四項	膳 費	九二·〇	八九六·〇	
第一目	膳 費	九二·〇	八九六·〇	
第五項	租 賦	二五·二	二五·二	
第一目	房 租	二五·二	二五·二	
合 計		四·五七·〇	四·五七·六	

說

明

一 本局每月開支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 本月份照案由收入稅款項下坐領經常費肆千伍百柒拾元除實支
出肆千伍百柒拾陸元陸角陸仙外本月份合結存叁角肆仙此項結存係
留存在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及彌補經費不敷之用

一 本表所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 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八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張

新收

一 本月由財政廳領入八萬張

開除

一 發河口分局一千張

一 發宜良分局一千張

一 發阿迷分局一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發碧色寨分局五千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雜三萬二千零二十五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四百二十六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一十萬零四千九百八十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五百一十二張

新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二零七期

無

開除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五百零六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六千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發西分分局二千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四千張

硝磺准單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一千五百七十一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五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一千五百六十六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酒册)二卷七期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一千一百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稅票八千零七十九張
- 一 上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二張

新收

無

開除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三百八十五張(內有作廢三張)
-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稅票四十三張

實存

- 一 本月結存菸酒牌照八百一十五張
- 一 本月結存菸酒稅票八千零三十六張
- 一 本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三十二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之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
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容請
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徵收徵信稅債
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
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撥開支自呈奉核准後
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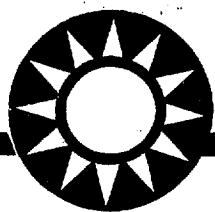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
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2 卷

11 期



稅務月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第十一期

第二卷

2022

319
28期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此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二

卷第十一期目錄

論著

雲南省稅務之展望與推進

(續前) 周景桐

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營業牌照費暫行章程

公牘

訓令東西關查驗所山下關運省牛羊皮貨毛等稅票日期

在七月十六日以前作為有效嗣後仍遵前令辦理

訓令西關查驗所該所恩習員鄭嘉禎病故應准給恤以資辦理

呈財政廳呈報擬興修辦公室破壞部份祈核示

批示大中華逸樂影院該院再入口影片自由之花應照章納稅

呈財政廳具報無線電局請將以後運到蓄電池不論大小

安配一律概照電話材料納稅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

函軍官分校張分隊長寄滇物品業經登帳礙難更改請轉

飭照繳稅款以免久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二卷十一期

呈財政廳請核發收買劉乾義房價作抵其子劉觀光虧挪稅款以清手續

呈財政廳呈報擬擬征收毡帽胎辦法請備案示遵

呈財政廳具報富滇新銀行運到無線電收音機及發動機應完稅款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

函無線電局請將簡雷電台於二十五年八月九日在亞細亞公司取用電水等油應完稅款翌日交來以便轉解

呈財政廳呈報福臨汽車違章卸貨扣封處理情形請備案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議擬訓練稽查員丁辦法請核示

呈財政廳轉呈河口分局早報派員前往螞蝗堡一帶稽查

應需車馬費及膳費不敷請予分別加給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報碧分局議擬東京煤炭估價辦法請核示

函復軍分校游泳例免稅

批示裕通味祖報驗辦法

呈財政廳呈報鮮半夏征收辦法請備案

批示寶勝昌飭知該商油爐應照估價稅

函無線電總局傳達以後運到蓄電池奉令應照章分別征

稅

稅收徵信

繳備收辦法

呈財政廳呈請核示議擬亞細亞水火油公司汽車欠稅不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稅收徵信

稅徵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商欠實況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收支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及稅

銀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統

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各項印花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查驗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論

著

雲南稅務之展望與推進

周景桐
(續前)

五、契稅

契稅之作用有二：一為認定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一為徵收富者更換所得財產之負擔。在私為保障業權與証實歸屬之一種方式，在公為增加國庫收入之一種制度，故其精法，由來已久，蓋人民之有不動產者，誰能不無轉讓與質情事，遇有變動，則財產之所有權即因而轉移，倘無確切憑據，以資証明，則業權之歸宿難以表示，且事實上必將發生爭執，以至欺騙騙騙在所難免，一旦糾葛橫生，私權抵觸，官廳既難於審察認定，私人必至於喪失權利，以故立契作憑，經官收費，契稅之由起也。

契稅之發生既如上述，則契稅之為直接稅不言而喻，其為良稅亦自明甚，惟以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極為迅速，因之一般物價之高低，隨時有異，影響所及，致使昔日認為完稅之辦法，迄於今日已不適用於應用，不但持有老契不能呈驗註冊，即持有新契者，亦置不投稅，甚至真契隱匿偽契詐驗，或有用無契，有契無田，或持甲契而耕乙田，欲任田而持廢契訴爭不已，危及生命，經歲成仇，莫能解決，降而至於肯契並廢，額徵收，國庫收入，半被中飽，種種弊端，實難盡述。

本省有見及此，認為若不及早為謀影響國庫之收入，收入，抑且有失保障人民私權之宗旨，乃於民國二十年六

月詳加考查，改訂辦法，停止驗契，另行製備新式杜典官紙，令飭各縣依法登記售賣，限制人民凡立契必用官紙，禁止以白契作典當押買等行為，於稅率方面規定你價徵收，杜契徵收百分之六，典契徵收百分之三，官紙出售，杜契每張現金壹元貳角，典契每張現金陸角，又管業執照係照房產價每現金百元繳納費現金壹元，至其餘征收手續以及辦理方法，均列新章，詳密規定，近復以市面蕭條，鼓勵驗契，又將稅率改為杜四典二，以冀舊契稅者日漸增多，白契陸續減少，藉謀增加收入，益圖改進，施行以來，成績較佳。故減低稅率，在表面上似覺減少收入，而在實際上稅率過高反使舊有白契不敢投稅，新典房屋多以白契作抵押，以至繳納衍期，視若畏法，影響稅收，良非淺鮮，且欲望契稅收入增加，除上述一法外，必具以下兩個條件或一個條件，並加以完密之辦法始克成功！

- 一、工商業發達，人民購買力強，房地產價增高；
- 二、社會經濟變動大（無論景氣與不景氣之變動）人民業權之轉移速而且廣。

根據第一條件，則工商發達之結果，房地產價自必增高，與購買力亦不無關係，譬如滬甯戰前之上海地價，比較十與年前相差至數十倍之多，因產價之貴賤與契稅成正比例數故產價高者納稅較多，產價低者納稅必少。本省近年以來，各房地產價未見增高，益以昆明較前反覺低昂

，此後徵求收數有加，除於契稅本身之方法，更設進步之完密外，對於繁榮工商，促進生產，改良交通，復興市面各方面，亦有莫大之關係，至第二條所見業權之轉移，雖每因私人經濟或社會經濟之變動而發生，然究以社會經濟影響於私人經濟者為多，私人經濟，多有變動，則業權轉移之事；亦必因而多，且在社會經濟變動極速之時，其於一般業權之轉移，亦成迅速之變動，惟在社會經濟狀況變動之下，含有好的變動，或壞的變動兩種現象，屬或好的變動，社會進步之必然現象，屬於壞的變動，則社會不安定之現象，故求徵稅收入之增加，應視社會進步之情形以為原則。

六、印花稅

印花稅為行為稅之一種，發源於歐西，以其性質普及，負擔平均，且稅率極為簡便，易於舉行，故世界各國咸推為良稅，而行之亦廣，我國在前清光緒年間，即經尋求各國印花稅章程，仿照舉辦，惟以商務蕭索，民智閉塞，未能推行盡利，迨光復以後，又復從事調查，辦法幾經改良，於是在江浙及內地各省，始漸著成效。至於吾滇在民國初年，即已興辦，然十數年來因未設專局辦理，商民每多誤解，檢察未周，推行不力等種種原因，致未辦有成效。迨十九年整理印花稅務處成立，經一度之整理，從事宣傳，改訂各縣派額，注重勸導檢查後，推銷已漸順利，收

數日有起色，現在昆明市係由商號代售，各縣係按照各該縣商務情形及距省遠近，設案多寡，酌分為甲、乙、丙、丁、四等，釐定派額，由各該縣政府負責推銷，列入考成。舉凡貨票，收據，契約，簿據，証書，護照，呈狀，執照，証券，甘結，切結，股票，匯票，戲券，當票，車票，船票，浴券，賬單等項，均須照章黏貼。蓋因各種契約簿據，人事憑証，及特種物品，若不黏貼印花稅票，即為不合法之憑証，且照章貼用，或黏貼不足，以及不於騎縫處蓋戳而揭下再貼者，均屬違法，即應分別輕重予以懲處。本來中國人民，對於租稅觀念，異常薄弱，不知貼用印花為何事，若不以瞭解權利與效用為先導，並繩之以懲罰，則於推銷方面，窒礙橫生，以故本省昔日之整頓方法，除分別等第派發外，即以派勸檢員分頭勸檢，為推行之先務，繼以行經數載，人民已漸瞭解，無須再勸，乃於前年將勸檢員改稱檢查員，分組檢查，認真辦理，至檢查方法，分為臨時檢查及經常注意兩項，以防漏稅。惟印花稅為國家之一種，在我國國稅之體系中，屢處於補助地位，然若能普遍推銷，其於國庫亦不無小補，茲以本省目前狀況而論，商務尙屬蕭條，對於稅收方面，方之江浙等省，相差甚鉅，以後商務若漸發達，民衆教育若漸普及，商民知識較有進步，則印花稅之收入自必增加，此一定之理也。

(待續)

法

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營業牌照

稅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廳為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酒業者不論散賣零售或零星均應向所在地菸酒稅局申請繳納菸酒營業牌照稅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 第三條 菸酒營業牌照稅每年分四季完納其稅額分左列五種
- 一 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貳千元以上者每季繳納
- 二 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壹千元以上貳千元以下者每季繳納本位幣捌元
- 三 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伍百元以上壹千元以下者每季繳納本位幣肆元
- 四 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壹百元以上伍百元以下者每季繳納本位幣貳元
- 五 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壹百元以下者每季繳納本位幣壹元
- 兼營菸類與酒類者總計營業額合納牌照稅每年四季酒稅期限及牌照有效期間如左

季	別	納	稅	期	限	有	效	期	間		
第	一	季	一	月	一	日	以前	一	月	一	日起至三月底止
第	二	季	四	月	一	日	以前	四	月	一	日起至六月底止
第	三	季	七	月	一	日	以前	七	月	一	日起至九月底止
第	四	季	十	月	一	日	以前	十	月	一	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二卷十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法規) 二零十一期

二

若初季不足規定日數應照該季營業日數攤繳稅

款

第五條 菸酒營業牌照自辦處所填用者定為二聯第一聯

為繳驗應按季彙齊繳銷第二聯為牌照應發給納

稅人收執包辦處所填用者定為一聯填發納稅人

收執(式樣附後)牌照上應行填寫各項並須逐

項填載清楚

上項牌照納稅人應查照「繳納稅銀」欄內所填寫

之銀數繳納此外不准收其他任何費用(如票費手

續費等)

第六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廳製印編發交經征機關填

用

第七條 菸酒營業牌照每季換發一次于每季開始日以前

換發

第八條 營業停止時須于十五日以前呈報該管征收機關

繳銷牌照若停業日在該季末日以前自停業日起

至該季末日止已繳之牌照稅不得退還如停業日

在次季十五日內並應攤算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

稅款

第九條 各縣菸酒稅局收獲營業牌照稅款應隨同征獲菸

之酒稅款按月依限報解

第十條 凡不納稅領照而營業及有抗稅行為者均以違章

論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政廳提出修正呈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

省政府核准行之

No.

雲南省財政廳菸酒營業牌照
民國十二年 第 份 年
第 季 份 年
第 二 聯 第 一 號
發給 商 店

經手人 署名 蓋章	經征局所	有效期間	納稅日期	本季應納稅額	營業年額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營業地址	營業人 姓名 籍貫
		自 二 十 年 年 至 二 十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貼 印
花 處

自 辦 處 所 填 用

No.

雲南省財政廳菸酒營業牌照
民國十二年 第 份 年
第 季 份 年
第 二 聯 第 一 號
繳 存 廳 查

經手人 署名 蓋章	經征局所	有效期間	納稅日期	本季應納稅額	營業年額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營業地址	營業人 姓名 籍貫
		自 二 十 年 年 至 二 十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徵 銀

No.

雲南民發省國發財二廳政於酒年營份商牌業第店

營業姓名	營業地址	營業字號	營業種類	營業年額	本季應納稅額	納稅日期	有效期間	經征局所	經手署名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印花處 貼印

用 日 月 年 所 填 處 辦 包

公

牘

訓令東西關查驗所由下關運省牛羊

皮猪毛等稅票日期在七月十六

日以前作為有效嗣後仍遵前令

辦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一九〇〇號

令東西關查驗所長段有良 蘇鴻綱

案奉

財政廳訓令稽字第三七九號開：

「案據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長張嘉桂呈稱：『為呈報事：案查職局呈報牛羊市猪毛等稅，應請仍舊照舊征收，以免疏漏，而容收入，祈核示一案。茲於七月十六日接奉

鈞局征字第三二四三號指令開：『呈悉。查牛羊皮猪毛等稅，應請仍由該兩填票征收一節，實屬故違功令，殊屬不合，應仍遵前令，毋庸征收，仰即遵照辦理。勿再藉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征收牛羊市猪毛等稅，因此項上產貨品，有多數不運省而就內地銷售者，若不就地填票征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季刊) 二卷十一期

，自不免有所疏漏，始具情呈請核示，並求收放遠功令。茲既奉令前因，謹遵于七月十六日，即奉到指令之日，一併停止征收，以重功令。惟在七月十六日以前，所征之牛羊皮猪毛等稅其到省部分之票，應請令知昆明局，一律作為有效，以免退稅，多費手續，有損威信。奉令前因，合將遵令僅征日期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此！等情；到廳，應准照辦。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東西關查驗所一體遵照！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西關查驗所該所見習員鄭嘉祜

病故應准給恤以資辦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一九三二號

令西關查驗所長蘇鴻綱

案奉

財政廳訓令稽字第三〇〇八號開：

「案據財政人員訓練班第十四班學生李世溪等聯

一

名呈稱：「呈為請給卹事：本班同學鄭嘉禎，于畢業後奉派西關查驗所見習，殊知未滿一月，即為病魔纏身，一病不起，連二月有餘，不幸於八月二日歿於武定會館，身終蕭條，一切喪費均無辦法，其情甚慘，員等不忍坐視，故以菲薄之力，集資補助，並聯名呈請鈞長給與卹金，使棺殮得歸，慰死者於泉下，不惟生者沾恩，死者亦含笑九泉矣。」

等情；據此，查該見習員染病身故，喪費無着，殊堪憫，應准發給舊演幣壹百元，以資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由該局獎金餘款內，如數發給該見習員家屬具領，以資應用，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所長即便轉飭該鄭嘉禎家屬照案到局具領，勿延！切切！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擬興修辦公室破壞部份祈核示

份祈核示

查職局辦公室三層樓上，原建西式風雷雨開，聳立屋面，藉通空氣，惟當日建造方式材料，均欠完善，風密

各牆壁，僅由三層樓樓板上加置橫木，上砌方磚高約丈餘，基礎本已不固；復因年久失修，牆基橫木板壞，逐漸彎曲，牆壁向外傾斜，且現裂痕，朝夕有坍塌之虞，樓下兩層，亦盡屬辦公室，一旦傾覆，影響甚大。

又查職局驗貨場右側車馬走道之牆壁一部份，近因兩勢綿延，牆內土基，亦浸透鬆，有崩潰之勢。此項城壁，上承晒台並角樓之重心，下支整個城壁之基點，倘值風雨剝蝕，不惟牆基傾圮，則西南角一帶之樓房及晒台，更有坍塌之虞！以上應修牆屋，已有刻不容緩之勢。茲趁秋季雨晴，一併覓工切實估計，動工興修，以免危險，而實辦公，所有興修費用，並請准由收入倉租項下照數開支，事後報銷。並將覓工估計工料清單二紙，計工頭鄭文權估工料折合新幣七百一十三元二角，又工頭丁鴻章估工料新幣四百四十八元，應以何單為適宜？並祈飭知。再：上項工程，本應呈奉核准，方能着手；惟以避免危險，時機迫迫，擬請先行派員到局查勘後，即刻興工，實沾德便！所有擬具修理工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清單一紙。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大中藥逸樂影院該院再入口

影片自由之稅應照章納稅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批第一九六號

原具呈大中藥逸樂影院

呈一件一據請免征再入口影片自

由之花稅款出

呈悉。查貨物納稅取費後，稅票有效期間係一年，該院此項影片「自由之花」，雖於一十三年十二月第一次進口時納稅，然距今已一年有八月，限期早過，再入口時，自應仍照新片估價納稅，所謂免稅之處，與章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呈財政廳具報無線電局將以後

運到蓄電池不論大小安配一律

概照電話材料納稅究應如何辦

理祈核示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月刊 (公牘) 卷十二期

查八月十日，據無線電局報關人王庚標具軍字第一

百六十五號單一張，係運到蓄電池四十只，當經驗明

每只估價新幣五百元，計四十只，共估價新幣二萬元。惟查此項蓄電池，照章自有兩種稅率，其屬於電話材

料者，徵稅百分之五，屬於收音機用者，其稅百分之十

五，職局為慎重稅收起見，曾派通知該關人，俟查明用

途後，再行徵稅，茲據聲稱：「此次運到蓄電池，係一百

七十安配之電話材料，應照電話材料稅。」並稱：「

嗣後所到蓄電池，不論係電話材料用，或係收音機用，已

來蕭局長函諭：均請一律照電話材料辦理。蓋以此項蓄電

池，概係公用物品故也。」等語。經派員調查，此次所到

蓄電池，實係電話材料，不適用於收音機，當即照電話材

料稅。惟該報關人並據該局長意見，謂以後運到安配

較小，用於收音機者，亦請一律照照電話材料納稅一節，

查與定章有礙，且該局以後運到蓄電池，源源不絕，若亦

照新報料稅，減少稅率，在商情之，實不少。當應如

何辦理？願局妥為撰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示。

呈 雲南省財政廳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崇

兩軍官分校 衣分隊長宿領物出業

經營困難更改請轉飭照繳稅

款以免久懸

逕復者：昨奉

大函，備悉一是。查張分隊長寄寓物品，不僅軍大衣及便衣；尚有阿膠暨花旗參等八參藥物，且概係新貨，稅章均應納稅。當估價時，業經酌情形，從輕估計，已屬例外通融，表示優待。又查報驗之時經手人並未聲明免稅，其應納稅款，即日業經繳帳，倘難更改。茲准前由，相應開列清單，送請查照！轉知照繳，以重稅款，而免久懸為荷！

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昆明分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呈財政廳請核發收買劉光蕤房價

作抵其子劉光蕤押稅款以清手續

續

案查前奉

鈞廳核發直字第二五〇四號支付命令一張，係收買劉光蕤

坐落本市西華街房產。准予給假售價肆萬五千元，作抵其子劉光蕤押稅款，當將第三聯解

鈞廳核收在案。茲查此項房價，事關多年，應即照繳清頭

尾款。理合派員執持支付命令第二聯並地庫執款清單同赴

總收據一查，備文呈請

請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一查。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周兆元

呈財政廳主報議擬征收毡帽加辦

法請備案不遵

案據廣益行經理邢瑞非呈稱：

「呈為呈請准免毡帽原料入口消費稅事：竊商現欲在昆明創制毡帽，以應市民需要，並藉乘政諸公提倡工業之旨。但原料入口，在消費稅章程上，並無規定徵稅明文，且在章程第七條，又註明「凡特種消費稅則內所未經載明，或概列各貨品，一概不得徵收。」據此，則毡帽原料入口，亦確在免稅之列無疑。商現欲貴局長明察毡帽原料起見，故

將毡帽胎一頂，敬呈鑒核，懇即批示免稅，俾小商購該原料入口時，免生障礙。則感佩無極矣！

等情；據此，查毡帽一項，因本省過去，向無原料入口，故稅則亦未經規定，按照施行細則免稅條例之規定，及本省提倡工業之意旨，似無徵稅之必要。惟查該行所請免稅之毡帽原料，係業經製為具有雛形之毡帽胎，只須配置外輪及帽心，施以裝飾即成，查其用途與膠底之用以製鞋無異，可認為半製品，不可認為原料。且查商號原源前曾辦過此項帽胎，再查減半估價完稅在案。該商擬辦之毡帽胎，事同一律，擬請折半估價徵稅，以示提倡，而昭公允，並有由局議擬征收半製品毡帽胎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附貨樣，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帽胎一頂。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兆元

呈財政廳具報富滇新銀行運到無

綫電收音機及發動機應完稅款

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二卷十二期

查本年七月十八日富滇新銀行運到無綫電收音機，及發動機各二部，並准派員專商到局驗看；「免予開箱驗看，並免稅放行。」等由；查此項收音機及發動機應止稅款，為數在新幣玖百元之數，礙難照辦，當經一面函請發行，一面函請照章完納稅款在案。茲准貴商開：

「查此項無綫電機，係以行代售，貴局試辦，如不合用，仍須退回，故海關亦未納稅，如果買定後，免予納稅，再行函辦。」
等由；前來，查應如何辦理？職局未敢擅專，理合文備呈請
鈞核核示謹！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兆元

公函無綫電局請將儲蓄電台於二

十五年八月九日在碧雲湖亞公

司取用電水等應完稅款對日

交來以便轉解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第二〇八九號

案將特色賽特種消費稅分局長吳亞呈稱：

「案查前經無綫電台，取用特色賽亞細亞公司水油煎油，應完稅款，歷經呈請均由昆明郵電總局征收解在案。茲查前經無綫電台於七月九日取用特色賽亞細亞公司水油煎油，照章每箱五十斤計銀，計重五百斤，每百斤計銀六元，應完稅銀三十元。又水油八箱，每箱銀一元六角，應完稅銀拾貳元捌角。以上三件共應完稅銀四拾貳元捌角，即前派員逕向昆明無綫電台總局會計處征收解，理合具文呈請鈞局核收，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分局呈報到局，當經派員到局接洽，並歷經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復，仰即遵照原案，將所列電水等油應完稅款其新將繳拾貳元捌角，如數送交來局，以便轉解。至級公館：此致

呈財政廳呈報福臨汽車違章卸貨

扣封處理情形備案

案查郵局總局街稽征所於七月五日，查獲一五三號

福臨汽車一輛，運食油罐，未經該所查驗，擅在塘子巷該車行門前卸貨。當經該所員丁上前攔阻，攔阻人云：因車輪損壞，不能前進，至車上所載，僅係食鹽，於太和街口卸往東街所辦明。等語；復經該所員東街查明，旋據復稱：該號福臨汽車，是日開往太和街口，曾查明，係裝茶葉等物，餘無別物。至車輪破否？未據聲明。據此：查該行此號本經管轄汽車，本應依據呈准取照案，先將車輪扣封，再行調查，乃因該行報告各情，不無理由，且以從寬處理，根據東函復各節，復以該車行經理人到局，宣示處分，該車行經理人，亦知有該行規定，承認處罰新將貳拾元，聲明日內到局完納。自此以後，即置不到局完案，迭次飭丁嚴催，口十餘次，仍屬無意完納，似此抗不完納，不惟毛觸規章，抑且影響稅務。除呈請准取照案，將該行此號汽車車輛，先行扣封，認真處理，另案呈報外；理合將扣封該行汽車情形，具文呈請核辦等！

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議擬訓練稽查

員丁辦法請核示

軍事

財稅訓令征字第四二三四號開：

「案查稽局所屬之東西兩稽查員丁據將為練兩縣選舉票據扣留開看。一案；實由稽查員丁等，未經受過相當訓練，以致發生此種荒謬行動，本局為懲前毖後起見，以後該局所有稽查員丁，俱應隨時相宜訓練，俾免將來再有發生此類行動。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擬具有效辦法，呈候核奪。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伏查稽查職務，係屬專門，舉動須高超，人品尤宜純潔，局長自受事迄今，仰體鈞座勵行廉潔之微意，唯一一以砥礪舉行，廉以「一己」，慎以「接物」，諄諄勸勉，無如才有長短，識有尚下，上智下愚，難趨一致，所謂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也，茲奉令飭增訓練有效辦法，仰見

情願治，燭照無遺，竊以具體訓練，固當指示方針，而精神作育，尤須建設心理，是在可具少者，幸為消息一治之者耳，茲謹就職局及東西兩稽查所實際情形，擬擬稽會丁訓練辦法十條，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主辦法一份，表一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局長周兆元

(附訓練辦法)

(一) 本局為增加辦事效率，防止疏虞起見，應照財稅訓令對於所屬稽查員丁，隨時施行相當訓練。

(二) 因所查貨品暨一切辦事手續情形之不同，及時點地點之距離。其訓練辦法，不能不互有差別，茲將各稽查員丁，分為三區訓練如左：

(甲) 第一區：為總局郵包組，車站組，護國街徵所，南關查驗所，及西岳堡查驗所等處稽查員丁，資成稽查股主任副主任實地訓練，由總局長隨時監督之。

(乙) 第二區：為東關查驗所，太和街稽征所，羊場里稽征所等處稽查員丁，資成東關查驗所所長實地訓練，由總局長隨時監督之。

(丙) 第三區：為西關查驗所，車道稽查處，水西稽查處等處稽查員丁，資成西關查驗所所長實地訓練，由總局長隨時監督之。

(三) 各區稽查員，每月於一號及十五號午間休息時，集中訓練；各局丁於每月十號及二十五號下午休息時，集中訓練。每次以兩小時為限，如各該口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版) 二零一二期

適逢星期，則於次日舉行訓練。

(四) 各種查員訓練科目如左：

(甲) 章則及估價表之質疑解釋。

(乙) 查驗貨物應注意事項。

(丙) 執行職務時之禮貌及態度。

(丁) 特殊情形之處置及應付。

(戊) 其他。

(五) 各局丁訓練科目如左：

(甲) 貨品之認識。

(乙) 查驗手續應注意事項。

(丙) 服役時之禮貌及態度。

(丁) 特殊情形之處置及應付。

(戊) 消防常識。

(己) 其他。

(六) 除上述各種訓練科目外：印製「問事簿」一種，

發給各稽查員丁，以備平時遇有疑問，隨時填發

主任或所長，留俟訓練日，當衆解答，藉收普遍

訓一之效，此種問答，將來積久彙編一冊，刊印

「稽查員丁須知」一書，發給新進員丁，作為服

務參考，俾收訓一之效。

(七) 訓練日各種查員丁，除因事或因病請假者外，均

須參加受訓，否則以未到論，照出勤規則，處罰

扣薪。

(八) 訓練期每滿六個月後，舉行測驗或考試一次，其

成績優良者，參照考核平日辦事成績，規定獎勵

如左：

(甲) 獎勵分四等：

(子) 成績優異者，呈請晉級。

(丑) 成績優良者記功。

(寅) 成績優者傳令嘉獎。

(卯) 成績平常者留級。

(乙) 懲罰分三等：

(子) 成績不及格者警告。

(丑) 六個月後成績仍不及格者記過。

(寅) 十二個月後成績仍不及格者降級或呈請

撤差。

(九) 訓練時所需一切文具等物，由總局長查需核核

發。

(十) 本辦法由呈奉

財廳核准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項，由總局長

隨時修正，報 廳備案。

呈財政廳轉呈河口分局呈報派委

員前往螞蝗堡一帶稽查應需軍

旅費及膳費不敷請予分別加給折

核示

案據河口特種消費稅分局長薛繼宗呈稱：

「案查前奉鈞局訓令；以螞蝗儘能設立查驗所？節節宜川核辦。等因；當以核明該處烟瘴，較河口更毒，且四通八達，誠恐此查彼漏，曾會同碧色寨分局吳局長密商訂辦法，在渡渡管上段一帶歸河口局負責稽查，由渡渡管以下直達螞蝗堡一帶歸碧色寨負責稽查，雙方同意，奉核准指令遵照在案。茲已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每星期三六酌派辦事員一員巡丁一名，搭車赴螞蝗堡渡渡管一帶稽查，每次需用往返車費新幣肆元，於費新幣壹元，共八次合計每月應帶車費新幣肆拾元。又職分局各員生活較高，一切菜蔬食品，均自外埠運來，價值最昂，又防止瘴疾，為慎重飲食計，晚間加用一餐，每人每月約需膳費新幣貳拾元之譜。此項不敷之膳費，已經歷屆追現支付計算書內呈明有案。在前可由經費內彌補，近因各物價值飛漲，原領經費，開支各款，尙形拮据，不特不另行籌劃，擬請逕向上列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外續)二卷十

期

車旅費，一併的分別加給，俾資辦公。所有擬請加給車旅費膳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請加給膳費及車旅費，應否照准？職局本收價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鑒核示遵！

謹呈

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碧分局議擬東京煤

炭估價辦法請核示

案奉

鈞廳指令徵字第三九四三號開：

「第一件，為呈復滇令議擬東京煤炭收辦法，祈核示由。呈悉。查該局所擬東京煤炭估價法，由該碧色寨分局擬定，並乞地令各局遵辦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令該碧色寨分局遵照呈由該局核轉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據碧色寨分局呈稱：

「遵即調查此項煤炭，在東京購辦時，每噸約

九

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昆明分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批示特種消費稅總局

批示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二二二八號

原具呈人等通新記

呈一件！據呈請緩徵酒味稅款前核示由。

報呈悉。查所呈八月三十日入口味祖二十箱，因貨色

不符，尚須與申號交涉，請扣留一半，提取一半，予以通

融，俟商發結果，再為完稅。等情；查所請與本局辦事手

續不符，本局准行！惟為體面起見：始准如請報驗一

半，填具欠單，限期繳納，先行完貨。其餘一半扣在倉內

，無論該商將來交涉結果如何？總須報驗完稅，始准取貨

。即即照！切切！

呈財政廳呈報鮮牛夏徵收辦法請備案

案據昆明市藥材業同業公會呈稱：

「案據同業會吳氏張王氏等聲請：『以水子半

夏納稅甚重，懇請照七厘土銷額，豁免稅費，以恤

民艱，而維生計事：緣氏夫等均係僱傭子園藥店，

是以濼製半夏，能諳其法，每屆裁插完畢之後，呈

貢楊林等處產生新鮮水子半夏，每年產額數千斤，

需法銀六元，由東京運至碧色塞車費，每噸需運費

法銀五元。其前噸合法法銀十一元，每法銀一元，

即市價以舊幣票二十一元八角換算，合舊幣二百三

十九元八角，折合本省新幣四十七元九角六仙，又

由碧色運至昆，運費新幣八元，每噸煤炭，

由東京運至昆，共合新幣伍拾元玖角陸仙，每

噸重量以本省市稱一千六百七十五斤計算，每百斤

擬估價為新幣三元五角七釐令前因，所有擬議估價

。是否相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局俯賜鑒核，指令示

遵！」

等情；據此，查該分局議擬運京煤炭，每百斤估價新幣三

元五角，尚屬不合，可否照准辦理之虞？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元

函復軍分棧游泳團免稅

逕復者：頃接

貴校來函：囑免徵游泳護照三十個稅款。查此項貨品，一

軍所載，本應照徵；惟既係教育應用，且為數無多；自可

通融照免。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

由赤貧籌備運泥帶皮控取，集中龍街售賣，售賣時

係以升計價，氏等收買後，自行負四洗滌泥土，去

淨皮壳，選法炮製，成爲法夏，券售於各藥舖中，

販手賦足，藉以補助生計。因該水半夏所帶泥土及

含水量甚重，經過炮製手續，每水子半夏六七斤，

能製熟法夏一斤；每水子百斤，能得法夏十三四斤

如難見信，可向本市各大藥舖詢查即明。採辦半夏

者，類多貧弱之輩，各地稅局分卡，仿照半夏納稅

撥。伏查昭通乾子半夏，產量甚豐，能銷外省，每

百斤稅例貳元，土產土銷免稅，是以聲請鈞會轉懇

消費稅總局恩准，照例豁免，以恤民艱，縱令不能

豁免，請求按照乾子成份納稅，以昭平允，而符實

際。等情；前來，查該氏等所呈各節，均尙屬實

○是否可行？尙祈銜核示遵！

等情；據此，該查稅章所載：半夏每百斤徵一元。該會所

稱水子半夏數斤始能製熟乾半夏一斤，不無理由！應附申

辦理，規定爲水子半夏照半乾減半徵收，每百斤徵稅五角

，以示體恤，而維外銷。至所請完全豁免一節，與章不符

，應不准行。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

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啓。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批示寶勝昌飭知該商油 應照抽

價納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二一四七號

原具早人商號寶勝昌

呈呈一件！呈請減估油價價值，祈核示由。

照呈悉。查該商所呈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入口油煙三十

五個，因估價較低，請予核減。等情；核查該商此項油煙

，大小不等，業經調查，所稱每個僅售舊幣伍拾餘元，僅

指小號而言，大號不止此數。仍應照估定價值繳納稅款，

以便銷案。至以後如有油煙辦到，再分別大小，另定估價

，以示優遇，仰即遵照勿違！

此批。

爾無線電總局轉達以後運到蓄電

池奉令應照章分別徵稅

案查六月十二日。

貴局運到蓄電四十只，據報關人王庚耀聲稱：「此項蓄電

費局運到蓄電四十只，據報關人王庚耀聲稱：「此項蓄電

費局運到蓄電四十只，據報關人王庚耀聲稱：「此項蓄電

費局運到蓄電四十只，據報關人王庚耀聲稱：「此項蓄電

費局運到蓄電四十只，據報關人王庚耀聲稱：「此項蓄電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十一期

一一

中，係一百七十安配之電話材料，應照照電話材料徵稅。

「並請：」嗣後速到蓄電池，不論保電話材料用，或係收音機用，均係公用物品，已奉蕭局長面諭；均請一律照照蓄電池材料納稅。」各等語；到局，當將所到蓄電池四十只，即照蓄電池材料算稅，並呈請：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

「呈悉。應照章分別徵稅，未便變通。仰即遵

等因；奉此，相應指令函達，仰即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雲南無線電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啟

呈財政廳呈請核示讓機亞細亞水 火油公司汽車欠稅不繳催收辦法

法

案查職局昨於九月八日，據亞細亞水火油公司報告：該公司辦到福特四座轎車一輛，並蓋章照張填第一六〇號車牌稅單一張。請予查驗。等情。當經職局查驗，估價新幣伍千元，從價百分之十。應徵稅新幣伍百元。據該公司

所託若利嗎洋行經關人聲稱：請通融准將汽車先行開去，稅票即行在局等稅照繳，當經通融照辦。去後：殊該關人既不實行納稅，復藉詞聲稱：此係該公司經理私人用品，不合納稅。等語；嗣經再四催促該公司到局完納，以憑銷賬，至今十日，仍未照辦。查本稅章程第五條所規定，應徵貨品，無論屬於（一）機關團體或私人；（二）中國或外國人；（三）販賣或自用；（四）車運馬駝郵寄或自帶以及其他任何運輸方法，均須照章納稅取票，不得增減。又查中法越南專約內第五條內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及第八條載：「中國政府在雲南廣、廣、京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何種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單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根據以上各條稅章及中法越南專約，是職局自應照章徵收該公司此項汽車稅款，該公司亦應照章上納也。復查該公司事前希圖立時取單，照填單呈請查驗納稅，事後則藉詞推諉，並不知請履行。是否取巧舞弊，達到取貨目的，即不開稅則，誰不可知？然非商人所應有之行為！現在已十日有餘，延不繳納，似此意存推卸；自不能任其玩視，有礙稅章！擬請俟以後該公司水火油汽油等貨運到時，准予扣相當貨件，勒令

納清此項汽車應納稅款，方准取貨，以示限制。抑應請由鈞廳鑒核轉函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照會法國領事飭知該公司到局照納以重稅款之處；出自

鈞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再：竊以自來辦理外人取貨納稅事宜，無時無地，不成種種困難，前經呈報

廳備案及暗示之外人納稅事件暨本案事實，曾可以資查攷。若非規定合理可行之劃一辦法，則今後辦理此類事項，措施極困難！雖惟影響稅收，抑且妨害國交威信，誠非淺鮮。並祈

核奪飭遵！合併聲明。

謹此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昆明消費稅應稅貨月刊

(公版) 二卷十一期

一四

稅收徵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份稅收徵信 (附罰金)

日期	棉	紗	車	郵	包	汽	油	煤	油	本	產	礦
一日	三,八〇〇.〇〇	二,四四七.八七	二,八二八.七九	二,五八〇.〇〇	二,三〇.八〇	四七三.五五	二,二〇〇.八					
二日	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二五.七八	四,八〇八.五五	四,二七.五〇	三一五.二〇	一,七四.四〇	二,二〇〇.八					
三日	五,七四〇.〇〇	三,四六一.八二	七,五〇二.九一	一,六八.〇〇	一,七四.四〇	一,四二.七五	二,二八.五〇					
四日	一,五〇〇.〇〇	五,二二七.七二	三,四七七.七〇	一,六八.〇〇	三,九二.〇〇	二,〇四.八〇	六,七.九七					
五日	三,一〇〇.〇〇	八,二〇八.二六	二,九一〇.五	四,一四.五三	二,七九.〇〇	一,五六.八〇	二,六八.七三					
六日	三,九〇〇.〇〇	五,六〇三.三七	四,一四.五三	三,四五.二〇	三,九六.〇〇	三,二四.八〇	八,四六.一六					
七日		一〇,二〇一.九五	五,一九〇.九	四,二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一一.二五					
八日		五,七〇七.二〇	八,四一二	三,四〇.五〇	四,四.八〇	四,八〇.九〇						
九日	六,一八〇.〇〇	五,三一五.八六	八,四一二	三,〇四.五〇	四,四.八〇	四,八〇.九〇						
十日		四,二三五.四〇	二,三一九.八七	三,二七.〇〇	四,四.八〇	四,四.八〇	一,二七.四.五三					
十一日	八,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六.八一	二,八一三.二九	三,四〇.五〇	一,八一.六〇	二,六六.六一						
十二日	九,四〇〇.〇〇	八,九七〇.九九	二,八九三.一四	三,九四.五〇	二,五九.二〇	三,五七.二六						
十三日		三,五五〇.〇〇	二,八九三.一四	四,六二.〇〇	三,六一.六〇	三,三六.〇						
十四日		二,四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二,九七.〇〇	二,八一.二〇	一,九四.一						
十五日		三,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四.四四	三,二二.五.九二	三,七.〇〇	三,五六.三九						
十六日		五〇〇.〇〇	二,〇二.三.六四	九,三.〇〇	二,三六.八〇	五,〇.九三						
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	五,九四.六.七七	二,〇二.三.六四	二,三六.八〇	五,〇.九三						
十八日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二六	二,七.一.六.六一	二,八五.〇〇	七,三四.四〇						
十九日		八,八〇〇.〇〇	五,五九.三.四.七	七,五五.三.九二	四,六三.〇〇	五,一三.〇	三,九三.九八					
二十日		八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七.三	七,〇二.九.四八	一,四四.〇〇	一,八二.四〇	三,九一.八〇					
二十一日		二,一〇〇.〇〇	六,三一.二.四.六	二,一四.三.九九	二,〇八.五〇	七,八.四〇	一一.九.八三					
二十二日		六〇〇.〇〇	三,六五.八.五.八	一,五.四〇.三.六	四,五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	九,五.二.六四					
二十三日			五,八一.三.七.三	五,三.三.四.一.六	四,〇.五.〇〇	一,五.六.八〇	二,八.六.三一					
二十四日			四,一一.二.四.八	八,九.一.三.六.八	四,一.七.〇〇	五,一〇.四〇	一,〇.八.三.三一					
總計	六三,〇二〇.〇〇	一三六,六三八.七五	九二,三三一.五八	七,七一四.五〇	五,八九〇.四〇	一〇,六七二.四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三七五	一五三二四	五五		一五七七
西關查驗所	一四七六八	二六二三八	七二〇	七二〇	三三二四
宜良分局	一二六九八	五二一九	一九〇〇	一五六〇	一八〇六
滇分分局	六四三九五	二〇六〇			八六四
阿迷分局	五四四七四	一三五五四			一八九五
碧色寨分局	五四三九〇 八七	一三六四六 三	一〇〇〇	六〇四六	五五七二五
河口分局	五三二一	七三八六			五三八四
總計	三三〇三八	六七三六四	三六七五	八三二六	七〇一五九
附記					五三

稅徵統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五十二年十一月分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目	現稅收入					商欠收回					本月共收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特種消費稅	7	2	3	7	8	0	2	7	5	9	8	3	4	8	3	5	9	1	1
消費稅罰金		1	4	8	2	7				0				1	4	8	2	7	6
合計	7	3	8	6	0	7	2	7	5	9	8	3	4	9	8	4	1	8	7
菸酒稅		5	8	4	6	8		1	6	0	5	9	7	4	5	2	7	7	
菸酒稅罰金						0					0						0		
總計	7	9	7	0	7	6	2	7	7	5	8	7	3	5	7	2	9	4	6

附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本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關及各分局所稅款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商欠實況

科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萬	千	百	十元角仙	萬	千	百	十元角仙	萬	千	百	十元角仙	萬	千	百	十元角仙						
特種消費稅	3	0	7	0	2	4	3	7	2	7	5	9	8	2	7	4	8	2	6	0	5	
消費稅罰金				0				0				0					0					0
合計	3	0	7	0	2	4	3	7	2	7	5	9	8	2	7	4	8	2	6	0	5	
菸酒稅			4	1			1	0			1	6	0			5	7		4	1	7	
菸酒稅罰金				0				0					0									0
總計	3	1	1	1	2	4	4	8	2	7	7	5	8	7	1	0	0				2	2

1. 本表登記概以本省半開銀幣為單位

附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局消費稅			5	2	2	3	0	4	3	5	2	0	5	2	9	8	3	3	8	0	5	2	3	3	1	9	2	2	3	6	9	1.表列金額概係本省新幣。 2.表列本局稅款係併同東西兩關查驗所解款在內。	
本局菸酒稅				7	8	8	6	7	1	1	5	7	8	7	7			6	0	4	8	3	9			6	3	1	9	0	5		
本局消費稅罰金				5	1	5	0	5			1	4	8	2	7	6			1	9	1	6	4	3					8	1	3		8
本局菸酒稅罰金					4	7	5	9						0						4	7	5	9					0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4	9	5	4	0	2	7	4	9	5	4	0	2	7							0				
各分局所解局硝磺稅								0			1	0	7	8	0			1	0	7	8	0							0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3	9	5	4	2	1	3	9	5	4	2	1							0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0						1	5	0					1	5	0							0			
總 計			6	5	7	4	3	5	4	1	8	7	1	8	2	9	3	9	9	6	6	8	5	2	2	5	6	2	4	1	2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外產入口貨品貨價稅銀統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	應稅
一	紗	二、六〇一	包	七二八、二八〇元〇〇	五二、〇二〇元〇〇
	紗	五〇〇	包	一八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一、〇〇〇元〇〇
	染色絲光紡	二〇〇	古	二、四〇〇元〇〇	一七〇元〇〇
	棉 花	二六六	斤	五三二元〇〇	三九元九〇
	棉 手 帕	二、二六九	對半	四、一九二元〇〇	二四〇元八二
	線 手 帕	一三三	斤半	一、二五三元〇〇	三三三元二五
	車 線	四、五三〇	羅	一〇、一二五元〇〇	九〇六元〇〇
	布 枕 套	一六三	斤	五二二元二六	六二元九三
	洗面棉毛巾	二、三二四	斤	四、四四八元〇〇	三三三元六九
	棉 毛 氈	三、九五三	斤	六、〇五五元〇〇	四九八元一二
	十 字 絨	四五四	斤	五七一元〇〇	四二二元八三
	未列名棉織品	四三	斤半	二六一元〇〇	一九元五八
	原斜紋布	九一〇	疋	一五、九三三元〇〇	一、四五六元〇〇
	原 洋 布	三、二〇〇	疋	四〇、〇二五元〇〇	四、五八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一卷十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十一期

品名	單位	數量	稅率	稅額	合計
嘜嘜布	疋	五、一九五		九三、五一〇元〇〇	九、三五一元〇〇
直貫布	疋半	三、四八五		六二、七三九元〇〇	六、二七三元九〇
棉羅緞	疋	四六〇		一七、四八〇元〇〇	一、七四八元〇〇
沖西緞	疋	一〇〇		一、八〇〇元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
赫呢	疋半	七、八八八		一四六、〇五一元五〇	一四、六〇九元一五
赫呢	疋	五二		五二〇元〇〇	五二元〇〇
市布	疋元	六、六一九		一〇三、八七〇元〇〇	八、三〇九元六〇
雅布	疋	二、二七五		五三、四九五元〇〇	四、九六八元〇〇
士林布	疋	三、一一〇		五九、〇九〇元〇〇	四、九七六元〇〇
花布	疋	一、四五〇		一一、一五七元〇〇	一、一六九元五〇
竹紗	疋	九〇		二、三四〇元〇〇	二一六元〇〇
愛國布	疋	三、七二一		七〇、六九九元〇〇	四、八三七元三〇
塔連布	疋	一三三		一、一九七元〇〇	一一九元七〇
棉絨布	疋	二、三五四		三七、六六四元〇〇	三、七六六元四〇
色洋布	疋	二五三		一、六七八元〇〇	一七七元一〇
色標布	疋	七〇		四二〇元〇〇	七〇元〇〇
十字布	疋	二二二		三、三九二元〇〇	二九六元八〇

廣	麻	卡	發	索	花	膠	印	印	麻	湖	條	人	蠶	人	雙	人	登	廣	廣
布	布	布	布	絨	絨	衣	布	布	絨	棉	絲	絲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三六	一、三九五	四〇〇	九〇〇	一二、二八五	一二四、五三〇	一	一四三、〇九五	二、八一九	六六	七〇〇	八、四八二	八七五	六、一五二	七九七	六、三七七	一一、七五二	五八、八二二	六、一五二	五八、八二二
斤半	也	也	也	也	疋	件	也	斤半	斤	斤	斤半	斤	斤半	斤	斤	斤半	斤半	斤半	斤半
五四三元八〇	一、六七四元〇〇	四八〇元〇〇	一、四四〇元〇〇	一八、四二七元五〇	六二、一五四元〇〇	二〇元〇〇	六九、八〇一元一五	六、八三三元三九	四九四元〇〇	三、五〇〇元〇〇	六七、八六元〇〇	三、五〇〇元〇〇	五八、八九一元〇三	三、九八七元五〇	八三、九二三元九六	五八、七六三元五〇	六、一五二	六、一五二	六、一五二
五四元三八	一六七元四〇	四〇元〇〇	二一六元〇〇	一、八四二元七五	六、二一五元四〇	三元〇〇	七、六七七元一五	五〇八元元三〇	三六元九八	一四〇元〇〇	八四八元二五	五二五元〇〇	七、三〇四元六二	一、一九六元二五	一四、六五七元〇七	九、四〇二元〇〇	一四、六五七元〇七	一四、六五七元〇七	一四、六五七元〇七

登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第十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十一年十一月

四

棉毛呢	四、三九七	七半	二九、七五四元六四	三、七一九元三七
棉毛呢	三、九六九	七	三四、〇一八元〇〇	六、四〇九元四二
棉毛呢	三八九	斤半	二、三七四元九〇	二九七元〇六
棉毛呢	二八〇	七半	二、三四八元五〇	三九三元四九
棉毛製品	八二〇	斤半	四、三〇四元二五	六三六元〇三
毛製品	五、四二六	斤	二七、四四九元七八	四、二五三元二〇
鹿皮	四一三	斤半	三、三〇八元〇〇	三三〇元八〇
漆皮	四四三斤		四、四二〇元〇〇	七〇七元二〇
紅牛皮	四四三	斤	七〇八元八〇	一三二元九〇
皮夾	七四	打	二、五〇二元〇〇	五〇〇元四〇
皮統	一一一	件	四、五二五元〇〇	九〇五元〇〇
皮襪	二	對	一五元〇〇	三元〇〇
冠帽	九八五	打半	一七、八八〇元五〇	二、六八二元四五
各種絲棉線	一、〇八九	打	二三、七四〇元二八	三、二六八元四九
長林類	九〇七	斤半	四、五〇五元〇〇	八九六元四九
長林類	七、七八三	斤	四六、三三三元〇〇	一、七二七元二三
長林類	一、五六二	斤	五、九六九元六七	七七一元四八

二

各種絲棉帶子	一、四四一	斤半	五、一六〇元五〇	六〇〇元六一
絨	二七六	打	一、五〇八元〇〇	一、四元九〇
各種裝飾及穿戴 衣者日用雜品	一、六五八	斤半	一〇、〇九〇元〇七	二、〇〇八元二二
銅及銅製品	一、〇五九	斤	二、四六四元六四	二五八元八〇
鐵料	一二六、八九二	斤半	七七、七九五元四八	三、〇五一元九一
鉛料	七、九七五	斤	四、七八五元〇〇	二、三九元二七
鐵合鐵駝斗	三、七八〇	半打	四、〇三三元二〇	四〇三元三二
金屬器具	一〇、六〇〇	斤半	二〇、一二八元二九	二、〇五五元六一
銅床	一二	張	一、二〇〇元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
鐵窓紗	二二四	疋	一、六一八元三三	一六一元八三
錫器	一、一四七	斤	二、九四七元二〇	二九四元七三
保險櫃	一	個	二〇〇元〇〇	三〇元〇〇
汽爐	八六	個	三五八元三〇	一、五三元七五
電爐	六	個	一八〇元〇〇	二二五元〇〇
腳踏車	七	架	六三〇元〇〇	三一五元〇〇
汽車	一	架	五、〇〇〇元〇〇	五〇〇元〇〇
三輪車	二〇	架	一六〇元〇〇	二四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十一期

車 零 件	六、九〇九	斤半	二二、三三五元八〇	二、五二七元九八
車 配 件	三四	只	一、三六〇元〇〇	二〇一元五〇
洋 針	九一〇	萬 棵 (計二八三合)	九、一〇〇元〇〇	四五五元〇〇
鐵 織 針	一四五	斤	四〇〇元〇〇	二九元〇〇
鐵 銼	一〇九	打	六二八元〇〇	三一元三〇
沖 銀 器	一二	兩五錢	一元七五	元二六
魚 介 海 產 品	八、八七六	斤	一三、八六六元二〇	一、〇〇四元〇一
罐 頭 食 品	七、六一二	斤	一四、九四八元七四	一、三九五元七五
罐 頭 果 品	四、八〇〇	斤	四、八〇〇元〇〇	二四〇元〇〇
白 糖	一三、〇〇〇	斤	六、二四〇元〇〇	四三六元八〇
糖 食 品	六二二	斤半	一、七〇七元八二	二七五元二八
果 子 露	二	打	二〇元〇〇	三元五〇
果 品 及 菜 蔬	二六、九〇八	斤	二六、四七四元一五	一、七九五元五五
醬 油	四、〇〇二	斤	一、二〇〇元八〇	一二〇元七六
味 精 味 母	一、六七一	斤	一六、一八四元二〇	一、六一八元四二
洋 麵 粉	九五〇	包	五、七〇〇元〇〇	三八〇元〇〇
其 他 食 品	五、六三六	斤	一三、四八七元一〇	一、七四七元八二

品名	單位	數量	金額
四 一等藥材	斤半	六四	六四三元八三
二等藥材	斤	三六七	七六一元一九
三等藥材	斤	二、二三三	一七八元六〇
四等藥材	斤	三〇、四四四	一、五二三元二〇
五等藥材	斤	一、〇四〇	二一元八五
未列名藥材	斤	一、六〇八	八二元四〇
中藥品	斤半	八、六六五	一、二二三元五四
西藥及西藥原料	斤半	七、九六九	一、四七一元九四
化學產品	斤	四一、〇五三	六六八元〇九
干錠	斤	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元〇〇
水錠	斤	二、一二五	三六一元二五
各種藥顏料	斤	三一、四六九	二、六六九元〇四
繪畫色及印泥色	斤半	九八四	一七八元五八
珠銀鍍銅金線沙	刀半	八、一五七	一、七六六元三四
竹料毛邊金表及其他成刀紙類	斤半	三三、五七三	三三、五七三元六〇
新聞雜誌皮連史印花有光梅紅及其他計紙類	斤半	一八九、九九三	七〇、八一三元五五
其他計紙類	斤半	七〇、八一三	五、六〇八元五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卷十一期

九

印刷品及紙製品	一八、六六二	斤	一五、二八九元二〇	一、五二八元九二
煤油	三、六八一	箱半	五八、九〇四元〇〇	五、八九〇元四〇
汽油	二二八、五七五	斤	六四、二八七五元〇〇	六、七一四元五〇
機油	一三、二七〇	斤	七、一九五元八〇	四、五九九元四〇
柴油及其他	一四、五三五	斤	一一、〇二一元二五	八、七二元一〇
洋燭	一七、四五〇	斤	八、三七六元〇〇	二、七九元二〇
巴蒂林白蜡	一、一三二	斤	一、八一二元二〇	一一三元二〇
各種香皂	三、六八八	打半	九、四九三元五〇	一、一一一元九九
洗衣棍	一〇	斤	四元〇〇	元五〇
樹膠半膠及拷皮	六、二四三	斤半	二、五七四元二〇	一一一元二五
樹膠車輪內外胎	三三〇	對	六、七〇七元五〇	五〇三元〇七
樹膠製品	二二一	斤	一、三六七元四〇	一一〇元五四
人造香	二、〇〇〇	斤	八〇〇元〇〇	一〇〇元〇〇
人造牙	五八〇	斤	一、七四〇元〇〇	三〇四元五〇
化學牙筒	二七五	把	六〇七元五〇	一〇六元三一
化學器具	八九六	打半	二、六五三元五〇	四七八元八九

八

九

磁器 二六、九五二 斤半

三七、八〇〇元〇〇

六九〇元六〇

花磚 五〇〇 塊

一六〇元〇〇

二五〇元〇〇

陶器 一五〇 斤

三〇元〇〇

三〇元七五

搪磁器具 一八、四一二 打

六四、二六四元四〇

六〇、〇元五四

厚玻璃鏡片 一、〇五七 方呎

五、三七七元四〇

二六八元八七

普通玻璃片 一七、〇〇〇 方呎

四、二五〇元〇〇

三四〇元〇〇

玻璃缸杯及相架 一七九 打

七二四元三三

一二二、元五一

玻璃空並及料器 一、二九一 斤半

五三七元九〇

五二七元九

粘香木 五、一〇五 斤

二、五五二元四〇

二五五元二四

紅毛泥 一二八、一六〇 斤

二二、八一六元〇〇

六四元八〇

玉首飾 一、二三七 對

五、五七六元六〇

九七元五五

冲珀手鐲及戒指 五、一二三 對

三、五九一元〇〇

四九二元一四

冲珀珠 五三 串

四〇〇元六八

五元一〇

鐵髮夾及電光張 八〇 斤

二二〇元〇〇

三三元〇〇

首飾及裝飾品 二、〇八五 打串

三、五〇八元六一

五三三元九四

各種鈕扣 一、六九八 斤

三、四九三元四〇

五〇三元六一

各種化妝品 五、一三九 打半

一八、六四四元四〇

二、四〇二元七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卷十二期

九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卷十一期

各色牙粉	三五、〇〇〇	包	五二五元〇〇	六五元六三
香草油	六八	包半	三四二元五〇	五六元二六
牙刷	九二二	打半	九八二元九〇	一〇三元七九
洗滌用器具	一三二	打	七〇九元五〇	一二〇元九五
布傘	一、二一八	打	二九、三三二元〇〇	八七六元九六
傘零件	四一〇	斤	五六〇元〇〇	四二元〇一
坐鐘掛鐘	二三〇	個	一、〇二五元〇〇	一〇二元五〇
手鐘掛鐘	二	個	二〇元〇〇	三元五〇
鐘錶零件	二六	斤	一五六元〇〇	一五元六〇
鐘錶配件	二三六	打半	三〇六元〇〇	三〇元六〇
眼鏡及其配件	八二六	打	三、三二〇元三〇	三一四元六二
藤棹椅	九	張	五五元〇〇	八元二五
枝木棹椅	一二	張	三四〇元〇〇	五九元五〇
木篾子	二、五四三	把	五八六元一一	四三元九六
普通木器	三	斤半	三元五〇	元二六
鏡子	一、八	打	四六五元五〇	四六元五五
水壺	二七九	打半	四、四〇七元三〇	六六一元一一

汽燈	一〇二	照	二、五五〇元〇〇	三、八二五元五〇
汽燈紗照	八六	打	七六元五〇	一一元四八
汽燈配件	一五	打半	二五二元五〇	三四元八八
汽燈零件	二	斤	九元〇〇	一二三五
燈燈器及電氣用具	八、八二五	打半	一三、二八五元九四	一、九八九元四〇
電錶	五一九	個	一〇、三九八元〇〇	一、二九九元七五
收音機	九	架	三、八八八元〇〇	五八三元二〇
機器零件	一〇四	斤	八五五元〇〇	一一二元一三
機器配件	五一	個	一、〇〇一元〇〇	一二九元一五
鐵工具	一、七五五	斤	一、八〇八元〇〇	四五元二〇
文具	二、四九五	打	二、八九六元六七	一、二九四元五
書籍文具	二二八九	斤	九三二元八〇	四六元六六
羊毛筆	二七七	斤半	七二六元五〇	三六元二八
油	一、七〇六	斤	一、八五八元四〇	四五元九六
器屬水膠汁及其他	一、七〇〇	斤	一、四九七元二八	三十一元四五
星	一五五	把	一五二元九一	七元六五
算盤	三七	打	一八二元八三	九元一五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十一年一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稅務局 (稅收統計) 二十一年十一月

天	秤	四架	四〇元〇〇	元〇〇
化學	雀牌	一八九斤(六三付)	三、七八〇元〇〇	九四五元〇〇
化學	壽碼	一八斤	三六〇元〇〇	九〇元〇〇
風	琴	一架	七〇元〇〇	三元五〇
唱	片	二、七七六張	五、五三四元〇〇	八二四元七〇
唱	機	一四五架	七、九〇六元〇〇	一、二三四元五〇
唱	機	三〇斤半	一四五元五〇	二一〇八四
唱	機	一二九打	七七二元五〇	一一五〇八八
唱	機	三、八三七打	七三三七元〇〇	一、〇八五〇五六
遊	戲	九五〇斤	七、一三二元二七	一、〇六九〇二五
樂	器	六五打	二、一四四元二〇	三二一〇六三
樂	器	六只	一七二元〇〇	二五〇八〇
照	相	一二二九斤	一、五七六元三八	一、三六〇四六
照	相	九只	三一元〇〇	四〇六五
影	戲	二〇〇本	七、〇四元〇〇	一、〇五四〇〇〇
照	相	四張	五〇元〇〇	七〇五〇
金	剛	二八二打	二八一元八八	一四〇〇九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份十一月份本產出口貨品貨數量價值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	單位	價	值
印刷材料	四九	斤	五五元〇	一元二八
線香	四、二五二	斤	二八、九二元六四	壹〇六元三二
佐煙	一〇	支	一元五〇	元〇八
合計			二二、四八四、五五七元一六	三〇五、四九五元二三
支腿	三三二	斤半	一九三元五〇	
雙腿	四一一	斤	四九三元二〇	
茶葉	六、八〇〇	斤	五、四四〇元〇〇	
香菌	三三五	斤	三三五元〇〇	
貝母	一、九八四	斤	一一、九〇四元〇〇	
虫草	九	斤	一八〇元〇〇	
三七	一五	斤	二七〇元〇〇	
薑黃	三、六二四	斤	一一、四九六元八〇	
天麻	八一〇	斤	九七二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二期 一三

麂鹿膠	一斤	一五	六〇元〇〇
虎豹骨	一斤	一三五	五四〇元〇〇
鹿	斤	二、六〇〇	一、五六〇元〇〇
茯苓	斤	七、八一五	一〇、九四一元〇〇
半夏	斤	一、五七一	三一四元〇〇
大黃	斤	三、一二五	四三八元〇〇
豬鬃	斤	六、二一〇	四九九元九〇
生牛皮	斤	一三、一一五	二、四八四元〇〇
熟羊皮	斤	一二八、五四三	一四、四二六元五〇
熟羊皮	斤	二〇、四九七	六四、二七一元五〇
鹿皮	斤	一二、一六七	一七八、五六一元六〇
熟馬皮	斤	四七七	二〇、四九七元〇〇
豹皮	斤	三〇	一三、三八三元七〇
未列名皮類	斤	一八〇	四七元七〇
斑毛虫	斤	三〇八	三六元〇〇
			二一六元〇〇
			三〇八元〇〇

光	黃	會		
活	脂	計		
			四三三、七九一	
				斤半
				斤
				斤
				三四〇、二九五元四〇
				三五二元〇〇
				八四九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名稱	號 碼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 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張或枚	萬	千	百		十	張或枚				
車雜稅票	811010	811504				4	9	5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登載特此聲明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772001	806000	3	4	0	0	0										
									3	4	4	9		5			
郵雜稅票	681873	682000				1	2	8									
	815001	815386				3	8	6									
	836201	850700	1	4	5	0	0		1	5	0	1		4			
本產稅票	814014	814559				5	4	6									
												5		4	6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7095	7098						4									
硝磺准單														4			
菸酒牌照																	
菸酒稅票	2438	2519					8	2									
	528	539					1	2					9	4			
菸酒罰金票																	
粗紗印花	一股			1	0	4	0	4		1	0	4	0	4			
	九股				1	0	4	0	4		1	0	4	0	4		
細紗印花	一股				2	0	0	0			2	0	0	0			
	九股					2	0	0	0			2	0	0	0		
八角煤油印花				7	3	6	3							7	3	6	3

收支比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二十五年拾壹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車快司公		兜司公		兜車汽		兜油電及油煤		兜襟郵		兜紗棉		兜襟車		兜別	五廿國民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量	貨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25	無	無	無	無	無	335	2	無	無	46	1	190	5	1516	11	
2	無	無	無	無	無	280	1	無	無	285	3	64	2	358	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90	2	無	無	無	無	261	6	502	12	
9	無	無	無	無	無	1417	4	無	無	無	無	75	2	398	3	
無	27	無	無	無	無	1401	3	無	無	192	1	155	4	183	2	
無	無	無	無	1	1	2802	5	無	無	65	1	160	4	40	1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26	75	2	無	無	無	3104	10	無	無	無	無	240	6	810	19	
無	39	1	無	無	無	無	無	1975	7	無	無	65	1	847	8	
無	5	2	12	12	無	無	無	878	3	無	無	80	1	969	13	
無	35	1	4	4	無	無	無	1412	5	300	2	2711	7	1162	4	
無	70	1	無	無	無	無	無	863	2	無	無	109	2	486	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7	3	171	4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3	1	1	2	1	無	無	無	無	無	290	2	315	5	420	5	
11	5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7	1	140	4	未詳	3	
無	27	1	無	無	無	無	無	282	1	無	無	294	5	450	4	
無	33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6	1	79	2	121	5	
11	3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69	2	81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93	1	160	4	365	7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17	9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57	3	270	6	338	5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4	1	40	1	38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0	1	130	4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18	1	110	3	96	4	
無	無	無	4	4	無	無	無	無	無	240	2	30	1	153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75	3	88	1	無	無	324	7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星	日	期	
無	46	2	13	13	無	無	無	無	無	407	4	374	6	377	9	
108	402	18	36	35	929	27	5785	21	3038	30	6207	83	73310	149	計	合

附記

-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 (二) 本表所列貨品數件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 (三) 本表所列郵襟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速晚車之郵政車內，
-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巴腊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報，
-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其貨品件數多寡不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5 年 / /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4	2	5	2	9	2	6	4		承 前 頁						0		
									支 出 之 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及罰金	3	8	2	9	2	8	1	6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1	6	5	4	5
									轉解各局糖消費稅			3	9	5	4	2	1
									坐支本局經費			4	5	7	7	0	0
									坐支本月見習員生活費					2	0	6	0
									坐支稅務月刊經費				2	2	6	8	0
									解繳財政廳簿表印價				1	2	2	8	0
									坐扣十月份半數罰金				2	5	7	5	2
									解繳財政廳雜項收入半數				6	6	0	0	0
									坐扣雜項收入半數				6	6	0	0	0
									菸酒稅支出款			6	0	9	5	9	8
									本 月 結 存	2	5	6	2	4	1	2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支出常門

科目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備
第一欸 總局經常費	第一項 俸給	四,五七七.〇〇	四,五四四.五三	
	第二項 局丁餉	二,八五〇.八〇	二,七四一.三〇	
第二項 公費	第一目 薪	二,六二五.八〇	二,五一六.三〇	
	第二目 局丁餉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第一目 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文具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郵電	第一目 郵電	六八一.〇〇	七八六.〇三	
	第二目 印刷	二二一.〇〇	二五三.八二	
第五項 消耗	第一目 印刷	三五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	
	第二目 消耗	一三五.〇〇	一四九.四〇	
第六項 膳費	第一目 膳費	一九〇.〇〇	二五二.六一	
	第二目 膳費	一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第七項 租賦	第一目 膳費	九二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	
	第二目 租賦	九二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	
合計	第一目 房租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第二目 房租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合計		四,五七七.〇〇	四,五四四.五三	

說明

一 本局每月開支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並無絲毫虛浮

一 本月份照案由收入稅款項下坐領經費肆千伍百柒拾柒元除實支出肆千伍百肆拾肆元伍角叁仙外本月份實結存叁拾貳元肆角柒仙此項結存係留存在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暨彌補經費不敷之用

一 本表所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二十五年十

一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壹拾萬零肆千玖百捌拾張

新收

一 本月由財政廳領入伍萬張

開除

一 發東關查驗所壹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壹千張

一 發岩巴茶分局伍千張

一 本總局編填單雜券萬肆千肆百玖拾伍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壹萬伍千零壹拾肆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處伍百肆拾陸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玖萬柒千玖百貳拾伍

特種消費稅副金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伍百零陸張

新收

無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肆千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 本月結存肆千張

硝磺准置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壹千伍百陸拾陸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 本月結存壹千伍百陸拾陸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比較) 二卷十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比較) 二零十期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捌百壹拾伍張

一 上月結存菸酒稅票捌千零叁拾陸張

一 上月結存菸酒副金票陸百叁拾貳張

新收

無

開除

實存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稅票玖拾肆張

一 本月結存菸酒牌照百壹拾伍張

一 本月結存菸酒稅票柒千玖百肆拾貳張

一 本月結存菸酒副金票陸百叁拾貳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送文書股彙編彙請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稅收徵信稅收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書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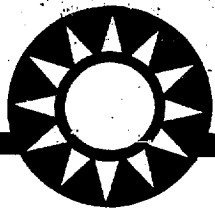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2 卷

12 期



稅務月刊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期二十第

卷二第

20
廿一

319
2817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屆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此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一

卷第十二期目錄

論著

粵商稅務之展與與推進 (續前)

周景桐

公牘

呈財政廳具報經濟委員會八月二十六日運到石棉泥已

遵照前令免稅驗放祈鑒核備案

訓令碧分局飭遵東京煤炭估價征稅辦法

呈財政廳呈復議擬查驗薪材辦法請核示

呈財政廳呈轉雲分分局呈報學習員陳慶恩因母病請假

四十日該分局已准三十日祈核示

批示公子懷所請減釐不准以爲見酒征稅

訓令雲分分局稅釐遺失層見迭出究係是何情形查明呈

覆以核辦

呈財政廳具覆查獲東西兩關查驗所歷年解繳各項稅款

數目不符結果並擬呈辦理二項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轉會計司周景桐因病請假擬請給假兩月職

務由馬運新兼代祈核示

批示酒戶李長盛准其復業應見酒征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目錄) 二卷十二期

函復稽核分所紙張應徵稅

訓令河口分局飭該局隨時辦理徵收事務

訓令宜良分局知呈復遵令抄呈新租稅局房屋稅約率

令應准備案

呈財政廳呈復徵收外國僑民貨品情形祈核示

指令東關查驗所准註銷長崎祥興與川菸報單

訓令河口分局轉知呈請准予扣還本年六月份因稅率誤

會多徵趙武版黃包軍零件稅款奉令准予備案

訓令東關查驗所飭知嗣後運旗記欠之川菸由該分局分

別予稅典上加蓋款在省收戳記以示區別

函訊禁菸會稟是否查禁請見示

訓令東西兩關查驗所轉知分局議擬張鴻記藥材徵收及

呈財政廳呈報議擬查驗輕郵包辦法請核示

以後所農辦法准照辦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五十二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十二月份稅收徵信

稅征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十二月份各項稅款收入實況

本總局二十五十二月份商欠狀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月報 (目錄) 二卷十一期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支稅款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稅銀

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本產出口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各項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調查車兜外產人口貨品統計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支各種票據清冊

雲南稅務之展望與推進

周景桐

(續前)

七、菸酒稅及性賭稅

菸酒稅在各國稅制中，係屬消費稅，因菸酒皆非生活必需品，祇為一種無益之消耗，且有下列弊害：(一) 損及生理健康；(二) 增加不良習慣；(三) 浪費時間與金錢；(四) 減少人民工作及儲蓄能力與欲望。所以菸酒之稅收，即是節制此種浪費，不特分別課稅，且稅率極高，有達每百抽百者，如美之各項酒稅，即以酒稅為主，藉以吸收依奢修消費而始出現之潛伏稅源，即為明証。我國菸酒稅制，係將菸酒兩項合併為一，單獨徵收，與各國分別課稅不同。而所謂菸酒稅者，又包括於酒稅，菸酒公賣費，菸酒牌照稅三項。內中菸酒牌照稅，其性質為營業稅之一，屬於收益稅之一種，與對物徵收之菸酒稅有異。又菸酒公賣費，實際亦是對物稅，與菸酒稅性質仍屬懸異；揆其意義，蓋因菸酒為防衛生物品，本在禁止之列。由政府公賣，使其價值增高，含有寓禁於徵之意。但事實上政府並未公賣，祇就商家銷售菸酒之價值，而抽以百分之三十或低至百分之六之公賣費，稅率既分歧，徵收方法自難期其統一。至於菸酒稅率，更零亂不堪，匪特課稅單位懸不一致，且種類複雜，名稱互異；加以徵稅者菸酒抽費

，乘機舞弊，商民固不堪其擾，而國庫亦遭損失。結果竟使在理論上在原則上本非惡劣之菸酒稅，而在我國因稅制之不良，變成惡稅。

菸酒稅在我國既有上述之癥結，本省當亦不免，况昔之菸酒公賣，當在調劑期間？即以開支一項，昆明設有總局，數縣中又設分局，各縣則有分棧；本省在前計有一百十八縣，即有機關一百壹拾捌所，以此衆多機關，當以人負正項之薪費於費等而論，數目已覺可觀，若再加征收官吏之中飽，其每年損失，為數當不在少！自非剔除積弊，澈底整頓，不足以言改進。乃於民國十九年，一面取銷調劑，暫改委辦為包辦，一面歸納統籌，分別裁撤與清理。凡在本省境內產出或轉售之菸酒，勿論本產外產，除捲菸及各牌紙烟，悉劃歸教育經費管理局另訂辦法，收作本省教育經費外（並管理局所收上項菸酒，辦理完密，收數年增，本文限於篇幅不詳述），均照下列稅率征收：

(A) 本產菸酒

甲。菸葉：

一、菸耕用，不分貨色每百斤徵稅新幣四元

二、捲菸用，從價徵稅百分之二七·五

乙。菸絲，從價徵稅百分之二五

丙。酒，從價徵稅百分之二七·五

(B) 外產菸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論著) 二卷十二期

甲、蕪菸：

一、川菸(即金堂菸)每百斤征稅新幣三十元

二、其他菸從價征稅百分之三十。

乙、絲菸，從價征稅百分之四十，

丙、酒，從價征稅百分之四十。

凡由外省或外國運銷之菸酒，若由車道線入者，就下兜所在地之菸酒稅局征稅，由郵局寄遞者，就郵局所在地之菸酒局征稅，又本省各縣出產之菸酒，概就產地之菸酒局徵收，不論本產外產，均照章一次征足。要隨貨行，運銷全省，不再補徵，以昭簡便。

平菸酒營業牌照稅 係課於本省境內營菸酒業者，無論販賣或零售，均須向所在地之菸酒稅局，按照下列規定稅額，分季完納營業牌照稅，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一、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貳千元以上者每季繳納本位幣拾陸元；

二、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壹千元以上貳千元以下者，每季繳納本位幣捌元；

三、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伍百元以上壹千元以下者，每季繳納本位幣肆元；

四、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壹百元以上伍百元以下者，每季繳納本位幣貳元；

五、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壹百元以下者，每季繳納本

位幣壹元；

二

若兼營菸類及酒類者，則總計營業額合，合納牌照稅

此外征收機關方面，為減少個別開支之浩繁，將向歸各縣政府辦理之牲畜稅，於改革稅制之時，兩者合併；由縣公開投標，招商承辦，分別征收，另款解解。並同時將牲畜稅亦加改革；蓋本省牲畜稅在前厘金時代，不惟牲畜局征收買賣稅，厘金局征收牲畜稅，商稅局征收通商稅，尚有各縣地方附捐，種類繁雜，多少不等；且稅率亦不一律，有徵收百分之三者，有征收百分之五者，甚有征至百分之六七者；每因地因人而異。加以征收人員，取巧苛收，任意留難，種種弊端不一而足，以致直接害及小商貧民，間接影響農事商務，良非淺鮮！他如辦法不善，使納稅者易於逃避，稽查無方，使逃避者相率效尤，則又盡於國庫收入，無形減少；若不亟謀改革，誠不知伊於胡底！故於十九年中併同菸酒稅，一面廢止漏劑，暫改委辦為包辦，一面規定新章，積極加以整頓，稅名務期簡單，征納力求劃一，如豬牛羊廢止牲畜稅加收牌照稅，馬騾驢祇收買賣稅不收通過稅，及禁止宰殺水牛，遠則科以罰金。惟包辦制度弊端甚多，在前採用保有下述原因：

(一)若不採行包辦，勢必委員辦理，而時間倉促，事前無備，人才方面，即成問題；(二)在當時一般人心目中

對於鹽稅的觀念很深，一時不設易除，應付上頭不容易；(三)各縣各項稅收，每年收入確數，尚無把握，若係籌辦，定額不無問題；故為穩宜之計，不若不暫擬包辦，以作過渡辦法。行之四載，包辦年增，欠款日鉅，流弊既多，情形惡劣！蓋包辦品類複雜，多係市僧，每以經營商業之手段，施之於征收，應則歸己，負則累公，方之新稅成額大相逕庭！乃於廿三年，復將包辦各局，陸續收回，改為委辦。又於二十四年，更將稅案酌加修正，故訂稅率如左。

(一)牲畜稅限於馬、驢、騾、三項，並限定祇收買賣稅，不准征收通過稅，全省各縣，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五，附加自治捐在內；

(二)屠宰稅限於豬、羊、黃牛、三項，全省各縣一律從量征收，宰豬一口，征本位幣壹元柒角貳仙，宰羊一隻，征本位幣伍角，宰黃牛一頭，征本位幣叁元叁角，附加自治捐概行在內。

至馬、驢、騾，不到稅局取票納稅，或少報價銀，及私宰豬羊黃牛，並違禁屠宰水牛者，均屬違章，即按其情節，予以處罰。

查舊酒釀稅，較易漏稅，若能於稽查方面，辦法嚴密，則漏稅自能減少，收入亦必增加。又牲畜稅率極不宜加重，加重則於富者無大防礙，而於貧者防礙殊甚。關於

菸酒，審慎處勢，雖加重稅率，亦無不宜之理也。

八。鹽稅

鹽稅是課於鹽之使用稅，自禹設官以賦始有鹽稅；迄管仲倡山海之利，煮水為鹽，由政府支配專賣，於中國鹽政，至此始具雛形。秦漢以降，直至近世，無不以鹽稅為國家收入之大宗，實為利藪。然以歷代辦理鹽務，因時不同，有弊課利民者，有苛征召亂者，於政治上影響特大，蓋鹽為人生生活之必需品，不問貧富，皆須消費，貧苦之民食鹽尤多，課稅於鹽幾與人頭稅相等，按諸租稅原則，實為不公平之稅；故近代學者皆主張廢除鹽稅；如英國瑞典比利時，均已次第廢止，即現在尚征鹽稅者，如德法匈牙利等國，其征收數目，亦只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一，最多者如意奧等國，亦只占百分之四。我國除關稅外，鹽稅已為重要財源，實際不但不能廢止，且稅額按年遞進，較稱暢旺，惟以稅制紊亂，弊竇叢生，官方商灶，惟利是視，以致禍國殃民，亦自重大。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對此不良鹽政，已有整頓之意，嗣即決定起草整個鹽法，迨民國二十年五月，公佈新鹽法，以「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為原則。本省奉到新法，細釋法意，於本省當時情狀，切中要害。蓋吾滇鹽務，自民國十五及十八兩年，先後規定鹽商設號運銷辦法後，於各地專商，多勾結場灶，兜買

現實客觀及私斷，更吸收高小販之鹽，而糧昂奇，糶糶市價，每鹽百斤實獲利至數十元之巨，往往造成鹽荒現象，影響民生，此種因少數人享受過份自由，致使多數人失其應有自由之鹽政，足為政治上之一大問題，現擬為人生

日用所必需，而勞動者需要之分量尤多，豈容少數商人，壟享特殊權利，壟斷肥己，勢必澈底改革，任人民自由運輸，不足以資補救，乃將領承運售銷之專商，立意廢除，一面取銷商牌號，一面規定運輸辦法，同時並清剿散匯以疏通運道，試辦瓊井以改良鹽質，闕時不久，而鹽價較前平減，產額較前增加，國課民食，兩有裨益。嗣以世界經濟趨統制，切慮鹽政更應施行益求改進，故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復改為官運官銷辦法，成立運輸處，以「就場征稅」，「先稅後運」為原則，旋於廿四年五月又將運輸處裁撤，仍本原訂辦法，併歸運署辦理，以節開支。至於稅率，除正稅每鹽一擔應稅額幣肆元外，尚有軍餉捐新幣貳元，中央附捐新幣叁角，一次征收，本來鹽稅係屬稅之一，應直接收解中央，惟以本省尚係受協省份，自民元以後，協款停止遂呈請

中央將收獲鹽稅，撥歸本省，同時本省於國家費之支出亦由省庫負擔。其餘軍餉捐一項，則因吾滇自民國以來，護國靖匪諸役屢因國事出師，以一省之力負此巨任，於是對於繁浩之軍費，不得不於鹽稅中增收軍餉捐一種，以資抵

補。又該稅因有非京款借款抵押關係，故由鹽務稽核所征收。軍餉捐，則由鹽運使署委託稽核所代征，以省手續。

九。結語

綜之，本省稅務，在民國十九年以前，不堪言狀，十九年以後，經一度之整頓，取銷，舉辦，漸趨光明。然其中有一最大之表徵，此表徵為何？即各稅務俱明白的顯露着「過渡時期」之特色！此種應有之原因，亦即表現本省稅務之動的傾向及幹的精神！現際茲國家多難之秋，為應付非常困難，不得不求之於財政。而在國有企業收入尚未代替租稅收入時代的今日，公共經費之取給，實不能離開租稅。進而更求租稅收入之增加，並須顧及國民經濟，在本省交通尚未十分發達，教育尚未十分普及，建設尚未完備，實業尚未發展，一切均在過渡環境中，欲求充分至善，亦為學實所不許。故平心而論：本省近這幾年來的稅務，雖不能云「白璧無瑕」實可謂「如日之昇」；已能於減輕民衆痛苦之中增加收入；即保將從前官吏之中飽，奸商之偷漏，多設稅局之糜費諸弊端加以改革，本省財政，經濟，社會，行政諸原則，分別整頓所致也！實際較之以前稅捐之苛雜零亂，一物數征，節節設卡，步步留難，奸宄滑吏，不辯是非，藉故加收，物物皆稅：；於人民方面其利害得失，誠不可以道里計也。及在增加收入中，亟

謀建設；（查本省現在除經常建設外，其由開源節流所得之剩餘款項，撥作建設費用者，如擬辦之紡紗廠士敏土廠水電廠……於本省實有莫大利益）。此種兼籌並顧的政策，實開本省財政之新紀元。此後繼續精進，擴大施為，更進而從國有企業上想法，則庶政前途，實利賴之！

公

續

呈財政廳具報經濟委員會八月二

十六日運到石棉泥口遵照前令

免稅驗放祈鑒核備案

案查本年二月間，經濟委員會運到石棉泥四十四件，
當奉

鈞廳征字第六一二號訓令：准予免稅在案，茲于八月廿六日又運到鈞爐機件十九件，石棉泥五件，請仍免予完稅。等由；到局，除鈞爐機件，照章進行免稅不計外，惟查此項石棉泥，據報關人聲稱：係在前運四十四件以外之數，且應完稅款，任新幣貳百零玖元肆角伍仙之鉅，為數較多。除仍遵照前令免稅驗放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岩分局飭遵東京煤炭估價徵

稅辦法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二〇八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九十二號

令碧色察分局長吳 鑒

財政廳指令征字第四七八七號開：

「據呈轉碧色察分局議擬東京煤炭估價徵法。祈核示由。呈悉。查該局呈轉碧色察分局議擬東京煤炭每百斤估價為新幣叁元伍角一節(係將由碧至箇車費併計在內)，似覺稍多，查箇舊煤錫公司運箇之東京煤炭，既係由碧色察分局徵收，則由碧至箇之運費新幣貳元，不應併入，茲將每噸東京煤炭以新幣肆拾玖元玖角陸仙計算，每百斤估價為新幣貳元捌角，以示公允，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復議擬查驗藥材辦法

請核示

案奉

鈞廳徵字第四六五七號訓令開：案據昆明市藥材業同業公會主席趙權呈轉同業新鴻記，以越例徵稅，藉故刁難，請

一

令飭各查驗所照原訂辦法實行。一案。除原文在案不全錄外；後開：

「查該會所呈各節，究係如何情形？應飭查明候候核辦。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查明核議具覆！切切！」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公會呈前情到局，曾經令飭該查驗所查明早候核辦。去後；尚未呈復，奉令前因，復經備飭越日詳覆，茲據呈覆稱：

「自應遵辦。當經飭職所前辦學員其芳，將當日查驗補繳情形，據實詳查多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員復稱：「查該鴻記于八月八日有茯苓片一駄出關，當日查驗，因有可疑情形，即飭馬戶將貨駄拾下，並飭通知貨主到所，當同折驗。旋據該新鴻記派來工友到所聲稱：「實係茯苓片，內中並無其他貨品，請予免驗。：：：」等語，員以職責所在，既認為有查驗之必要，不能聽憑片面之詞，即予不驗故堅持會同該號工友，將貨駄折驗，則內中挾帶有本產理貝母，虫草等項藥材，均無稅票，責備該商派來工友為何瞞關，當時亦自承認，此等藥材並無稅票，如須補征，情願照章完納稅款，情詞和藹，所以未請議處，迺查明該內共有本產理貝母三十斤，每百斤納稅十元，次桂一斤，按其

貨色，每斤估價四元，連辦五斤，按其貨色，每斤估價一元六角，上冰片半斤，按其貨色，每斤估價七元，均係照奉發估價表，分別估定，並照章則以百分之二五計算，完納稅款，共合新幣四元九角四仙，於十一日該商又有藥材二駄出關，內中挾帶有虫草一斤，並無稅票，亦曾飭其照章完納稅款新幣三角。竊職在所供職有年，祇知謹守從公，遵章辦事，並不敢違法征收，亦素未聽聞情面，或藉故刁難商人情事，構之業隨貨行，有貨無票，當然照章補繳，該商信口胡言，任意詆毀，殊屬不合，詳查該新鴻記貨駄，時有出關，若不認真檢查，所運貨品，必貨多於票，挾帶偷漏，亦在所難免如果職等放棄責任，則每年之漏稅，其數必鉅，稅收前途，何堪設想，所請貨品出關，免其細驗，如果概允，則挾帶偷漏之風，必日益增長，稅收當為少數奸商所破壞。應如何處理？具嚴復請查核！」前來；所長復查該員所呈各情，純係認真執行職務，並未違法該新鴻記須知納稅為人民應有之義務，貨品通關，既屬查驗，亦屬應盡之責，挾帶偷漏，所請免驗，自應按照章則補徵，該商尚能曉曉十遺，所請免驗，擬請駁飭，奉令前因，除飭各員仍須認真查驗，以免漏漏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鈞核施行！」

呈報：前項，查該所所覆查驗情形，尙無不合，此次該商貨票既未同行，照章納稅，事屬正辦。嗣後該商出關貨品，各項分項稅票，以便寄運，應于報關納稅時向徵收局所聲請照辦，則查驗運輸，公私兩便。如照該商所請免于細驗，則弊弊滋多，茲據該東關口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 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轉麥兮分局呈報學習

員陳慶恩因母病請假四十日該分局已准三十日祈核示

案據滇兮分局長陳慶恩呈稱：

「呈爲呈報事：九月二十五日擔職局補助執行職務一、二級學習員陳慶恩呈稱：竊員連接家首，家慈年近六五，近患瘧疾或時痢症，服藥兩旬，尙無精毫之效，精神枯委，念子情切，屢函催職返省，以慰親心，而兼調治，職之任務，已得趙楊兩辦專員同意，允予代理，懇請局長暫給假四十日，俾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 二卷十二期

得返省慰調，治感無雙，合請案審奉閱。等情據此，局長審查該員家長，皆呈果係真病，除批示給假三十日，假滿何局銷假服務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懇祈鑒核轉呈備案指遵：一、等情；據此，查該分局長所呈，學習員陳慶恩，因母病省視，請假四十日，已由該分局長酌准三十日，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公子懷所請減釀不准准以後見酒征稅

見酒征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二二六二號

原具呈人酒戶公子懷，呈一件，據該酒戶請減釀納稅由。呈悉。查該酒戶所呈，營業困難，酒產難銷，請減釀納稅至舊欠稅款，仍當遵照原額分期繳清，等情；核食所請減釀，有礙通案，惟據稱營業困難，亦係實情，姑准改請見酒稅証，以示體恤。舊欠稅款，統限三個月內繳清，三

遂則直究！仰即遵照！切切！

此批。

訓令瀋分分局稅票遺失大層見迭出 究係是何情形查明呈覆以憑核 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二二六七號

令瀋分分局長陳湛恩

案據商號瑞榮祥報稱：

「竊以商民由瀋分裝糖一兜，付省銷售，計八十八件，已於九月二十二日在瀋分分局取稅票一張，號碼一五七〇九，次日將稅票付信內寄省，不料信件，連同稅票，被郵局遺失，此糖至省，經總扣局留九件，令向瀋分分局聲請證明屬實，領回銷售，商民遂命即向分局聲請，豈料瀋商洋發生數件，分局云恐受影響，令至省向鈞局報告，轉示分局，便可証明。

等情；據此，查該商由瀋起運之糖，為數若干？在該分局所取稅票，是否與該商報告號碼相符？有無其他藉詞搪塞情事？確否係被郵局遺失？均應分別查明。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切實查覆，以憑核辦。又此類遺失稅票事件，近日登

生者，不只一次，並飭該分局長佈告各糖商遵照，以後運轉至省，務將稅票妥慎寄遞，免生枝節，而杜弊端，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具復查獲東西兩關查驗 所歷年解繳各項稅款數目不符 結果并擬早辦埋三項祈核示

案查職局呈復遊

令查明東西兩關查驗所歷年解繳各項稅款數目不符一案。茲奉

鈞 征字第三叁九一號指令開：

「呈悉。查該東西兩關查驗所歷年解繳該局稅款，計不符至新幣肆千壹百拾餘元之多，究竟是何情形？事關稅款，自應詳細查究，以昭實在，應准如請由該局長召集前手人員澈底清查，務得結果，飛呈核。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此案飭由會計股通知前會計主任施汝舟

及東西，關員驗所派員持據夾局比對。去後，茲會計股主任李振先稟稱：

「道四分別通知，已來局查對。查東關查驗所，本局帳面未經列收稅款，新幣壹千一百拾陸元肆角零伍厘，多列尾數新幣壹元零角。仙，除多列之數，係屬尾差不計外；其未經登報稅款，共計三項：以解款摺解劉觀光經收者，共計新幣壹千零伍拾陸元伍角。仙五厘，並給正式印收四張，經劉觀光一人經收者，共新幣伍百壹拾元零柒角捌仙，填發憑飛兩張，經劉觀光一人經收者，共新幣壹玖元壹角。又西關查驗所本局帳面未經列收稅款，新幣貳千伍百貳拾元，計分三項：以解款摺解劉觀光經收者，計新幣伍百貳拾元，並發正式印收一張，經劉觀光經收者，計新幣伍百貳拾元，又填發正式印收兩張，經施汝舟壽人經收者，共新幣柒百肆拾元，當將此項印收及憑飛，檢取在局；旋准前會計主任施汝舟兩稱：「：：此項未入帳印收，其中多數均係劉觀光經手，惟內有印收一張，計新幣柒百餘元，係汝舟經手。查汝舟前任會計主任時，凡分局所解款，均係逕交收款處核收，出具已收通知，交由汝舟填日印收，汝舟於出印收後，即將通知併同存根存查，以明責任；自稅局成立

昆明時報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議) 二卷十期

以來，均係由辦理。上項未入帳之新幣柒百餘元，亦照案有經收入之通知保存存卷。除是日查對時，經貴主任眼同查驗屬實外；應請呈局長，此項未入帳印收，應由通知人完全負責。善如此等事，均須負責，則汝舟應通知而收之印收，不下數百萬元，汝舟安能負此大責。至清齊機口一節，在此不詳，惟汝舟差內之事，汝舟本應負責辦理；但汝舟竊以此項事務，事關多年，將中人員，除在案之列觀於外其餘竊略，秦執山等，均已離差。且收款處原日草機，又不齊全。似此入証不齊，清查頗感困難。况經費良厚，生財之力，始克厥學。財目，較為可靠，似已無再清之必要。惟是汝舟前為主任，帳目錯誤，雖因人治法治未既完善所致，然汝舟亦頗引以為咎也。此案應如何辦理之處？擬請貴主任據情簽請 局長轉呈財政廳鑒核辦理。」等由；准此 查前會計主任施汝舟所述各節，尚不盡屬虛妄，惟事關稅款，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將查對情形，簽請 鈞核轉呈財政核辦！

專情：前來，核查該主任所述各點，擬請分爲三項辦理如次：

(一) 關於劉觀光一人經收者，擬請俟該逃員緝獲後

，併案辦理。

(二) 經施汝舟一人經收者，雖未函述：係由經手人填具通知書，交由該前主任照填印收，雖不盡詳虛妄，但既經手填具印收，而未登收入帳，豈不能查覺，按諸事實，不待謂為毫無責任。

(三) 東關查驗所接到揭飛，並不立時糾正，居然批明存查，亦屬疏忽。

以上所擬辦理三項，是否有當？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同印收揭飛，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印收七張，揭飛二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轉會計員周景桐因病

請假擬請給假兩月職務由馬運

新兼代祈核示

案據稅局會計員周景桐簽稱：

「竊員現因病尚未愈，懇祈再准給假二星期。」

以查開示：職務仍請陸會計員慎敏暫行代理，假滿病愈，即行到職服務。否則擬請繼續准予給假二三月，以便安心調理，其職務仍由局指派會員負責代理，以免貽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符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員前因患濕疾，曾經呈奉鈞廳核准給假半月，職務由會計員陸慎敏馬運新負責兼代，以資調治；在案。前次假滿時，該員以責任心切，即力疾從公，依限到局服務，茲復據該員簽請，因病未全愈，勢難支持，請再給相當假期，以資調治。前此：復食該員患病日久，勢頗綿延，非長期調治，難獲全愈，擬請鈞廳鑒核，准予給假兩月，俾資休養。至該員職務，並請准由馬會計員運新負責兼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批示酒戶李長盛准其復業應見酒

徵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批示第二二八六號

原具呈人酒戶布長盛

報告一件一據呈請復業納稅，舊欠酒稅認期推繳由。頃早悉。香該酒戶舊案釐額為二百個，每月納稅新幣捌拾元，現請復業認釐額香百個，較之原額合少一半之多。現奉

財政廳令飭整頓菸酒稅，倘應加款辦理。所請減額一節，有即通案，未便照准。茲為體恤該酒戶營業起見，准改為見酒徵稅，應于公無碍，于私有濟。至舊欠稅款，為數甚多，推期過長，應准自復業後按月推繳新幣壹百元，不得短少，俾早日納清，以重公款。仰即遵照勿忽一切速。此批。

兩復稽核分所紙 應徵稅

昨接

貴所十月八日第四六七六號公函，藉悉一。查大稅章程所載，應徵貨品，無論屬於機關團體或私人自用，均須照章納稅。

貴所此項紙製品，稅章有例，自應徵收。前此之免稅放行，係屬通融變通。惟因本局奉令增加年額，考成攸關，故前次

貴所擬發文具之時，即經口實聲明，嗣後不能再免。至聞所到紙張，本應俟稅款納清，方可撥去，因據來員自行承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十二期

認，於次日納稅，並願將章據具欠單，請先通融放行，當以該員既屬

貴所正式代表，即經照辦。現今款已登賬，呈報財政廳。未便更改，且案關節計，事後何得推翻，應請飭速照數交，以便銷賬。

至所送護照一張，係指五徵海關口稅而言，與本局稅章不符，應連同限期繳款存根一條，一併送還。即煩查照！

此致

雲南商務稽核分所。

計送護照一張，又限期繳款存根一條。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啟

訓令河口分局飭該局認真辦理征收事務

收事務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河口分局長薛繼宗

案查本局前日，本局查驗時聞火車，有商人史進關外產此算九件，持有該分稅票三十張，內計上算廿二斤，中算廿八斤，次算二百七十斤。貨票對照，除上中算貨票相符不計外；次老耳一項，估價不符，內有四十五斤每

七

斤應估價四十八元，共合估價二千一百六十元，稅率百分之十七、五，共合補徵稅銀三百七十八元，當經飭令照章補納，發給稅票去訖。查本局迭次查驗火車進關貨，經由該分局徵收之各種貨品，每有徵不足數，或價過或，再由本局聲明補徵之事，此次補徵稅銀，為數甚多，長此以往，疏漏堪虞，不能影響稅收，難免不生流弊！合行令仰該分局從速照，以後查驗各項貨品，務須恪遵稅章，認真估價，照數徵收，勿稍懈弛！切切！

此令。

總局 周兆元

訓令宜良分局轉知呈復遵令抄呈 新租稅局房屋租約奉令應準備

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二二一四號

令宜良分局 陳 緯

案查前據該分局呈復，其令抄呈新租稅局房屋租約，請予核轉備案。等情；到局，當經轉呈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

「呈及租約均悉。查所請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租約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知照！此令。

呈財政廳呈復徵收外國僑民貨品情形新示

總局長周兆元

案奉

鈞廳征字第四九六號訓令，業准

外交部駐南越派員辦事處函請酌免居留本市外僑自用品消費稅一案。除呈在卷，全錄外；後開：

「查辦事處函轉請免征外僑自用品消費稅一節，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切切！」

等因；奉此，查本稅章程第五條；規定「應征貨品，無論屬於（一）機關團體或私人；（二）中國人或外國人；（三）販賣或自用；（四）軍用或郵寄或自帶，以及其他任何運輸方法，均須照章納稅。」又查中法越南商約第五條，規定「：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任何其他稅項，不得高於或高於暹羅國人民所完納者。」又同約第八條，規定「中國政府有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征

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故根據本局稅章及中法越南商約，所有在滇外僑輸入之一切自用物品，均應遵章納稅，繳納消費稅。復查本年夏初，前任駐滇法交涉員許偉君，來局商請對於法僑自用物品，予以免稅，當經查照約章，解釋答覆，業蒙贊同，仍令法僑遵章納稅，蓋目下僑居本省之他國人民，概已遵章納稅，並無異言，若單獨對於法僑，特予通融免稅，必將引起他國僑民效尤請求，且屬有背約章。再查寶多洋行經理武當君，月前寄來自用食品棉布等物，雖經發生爭執，後仍遵章完稅取貨在案。迄今並無食品扣留局，兼之法僑在滇上消費稅，係屬遵照約章，且行之年久，已成習慣，僅聞有一二僑商，有時藉口「業奉駐滇法交涉員口頭命令，不必上納。」等語；是以間或發生爭執，而職局之將貨扣留，俟至繳稅後，再予發還。是亦照章辦理之一種不得已之辦法也。總之；在滇法僑之應納消費稅，既經中法商約明白規定，而本局稅章，對於應稅物品，亦無「販賣」或「自用」之分，故外交辦事處轉請免征外僑自用物品消費稅一節，為尊重約章計，為防杜他國僑民效尤請求計，及為維持本局稅收計。似難照辦！擬請鈞鑒核轉函辦事處，函復駐滇法交涉員，轉飭該國僑民一體遵照！以敦國誼，而符約章。所有稟擬各節，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十二期

鈞核，仍飭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指令東關查驗所准註銷長順祥誤

填川菸報單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東關查驗所長既有義

呈一件——據該所呈復商號長順祥人口川菸報驗情形，

請予註銷誤填報單由。

呈悉。查該商號運省川菸，既在鹽津局完稅，原應以鹽津局所填稅票為憑，不能以鹽津局未寄繳款單，即認為不合在省完稅。惟查此案，該商入口川菸四十三支，係本年五月到該所報驗，九月始呈請註銷到局，為日已久，若再令飭查明，有無稅票？誠恐事屬既往，徒滋手續！此次填填報單，始准注銷完案。以後仍須認真查驗，以杜徹漏。除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九

訓令河口分局轉知呈請准予扣還

本年六月份因稅率誤會多徵趙

記販運黃包車零件稅款奉令准

予備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河口分局長薛繼宗

案查前據該分局呈報：本年六月份，因稅率誤會，多征趙記販運黃包車零件稅款，應請准予照數扣還。等情；到局，當經據情轉呈

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訓令東關查驗所飭知嗣後運領記

欠之川菸由鹽津局分別於稅票

上加蓋款在省收截記以示區別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第二四二〇號

令東關查驗所長段有義

案奉

財政廳訓令征字第四九九號開：

「案據東關查驗所稽核員張源清於稽核報告表內先後呈稱：『請將由川運滇已於鹽津繳過稅款之川菸，由鹽津局於票面上加蓋一「款」已在本局收訖』字樣之戳記，以資查驗，而免偷漏。等情；到廳，當以所呈各節，核尚可行，除令飭鹽津局嗣後凡由川運滇記欠之川菸，改爲由該局於稅票上加蓋一「款在省收」四字之木戳，以示區別，而資查驗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函訊禁委會罌粟廳否查禁請見示

逕陳者：查人民違犯私運煙土烟灰，應行查拿，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如有人民私運罌粟子（即鴉片種子），是否認爲禁物？如非禁物，職局查驗時，即予放行；

如係違禁，自應予以扣留，其時僅扣膠粟，抑連人物扣送？未奉明令，無所遵循，理合函請鈞會查核，並爲解釋見示，以便辦理爲荷！

謹陳

雲南全省禁煙委員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啓

訓令東西兩關查驗所轉知本局議

擬張鴻記藥材征收以及後填票

辦法准照辦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訓令 第二三六一號

令東關查驗所長段有義

案查昨據昆明市藥材業公會呈轉張鴻記具報該所越例徵收，藉故刁難。等情；一案。當經令飭該所查明呈復核辦去後。復奉

財政廳徵字第四六五七號訓令；據該公會呈同情到廳，飭令本局查明擬具復。等因；並經轉令該所，尅日詳明呈復，以憑擬議覆呈在案。旋據該所一再呈復，先後於八月八日及十一兩日補徵該商無稅票之員母，虫草等項貨品，係照章辦理。並聲叙該所向來，對商人報貨取票，每項貨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二卷十二期

品，需票若干張？亦照數填發，從未拒絕。各等情；前來，當查以該所處理張鴻記此次貨票既未同行，照章徵稅，亦屬正辦，並擬以嗣後該商出關貨品，如須分填稅票；以便寄運，應於報關納稅時，向征收局所聲請照辦。則查驗運輸，兩得其便。如照該商所請免予細驗，則流弊滋多，不應准行。各等因備文呈復財政廳核示亦在案。茲奉

指令征字第五一五六號開：

「呈悉。查該東關查驗所查驗貨物，係屬正辦。既據該局呈轉前來，應免置議，至附呈分填稅票一節，亦尚可行。已轉令昆明市藥材業公會遵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即知照此令。

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報議擬查驗輕便郵包

辦法請核示

案查職局前于上年三月，因閱報載，郵局開辦輕便郵包，於職局查驗感受不便，當經呈奉

鈞廳指令征字第六〇八九號開：飭由局設法隨時注意，並擬具辦法，呈候酌奪。等因；自應遵辦。惟因空間及環境種種窒礙，一時難以辦到，正擬議開，嗣於本年七月，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飛行場成立，海關派員前往查驗乘客行李，職局事同一體，自應辦理，當經山局議擬請令飛行場，指撥辦公地點，由局購置人力單車，以資查驗。並擬請就檢查飛機往來乘客之便，同時即由職局查驗輕便郵包。呈報。

鈞廳核示在案。茲據職局稽查股主任王少山，副主任施傳緒等稱：

「簽為簽請核示事：竊查近日外埠寄至本市之輕便包裹，日漸增多，訪問概係雀牌，手錶，水筆，洋參等貴重貨品，因由郵差直接送交收件人查收，致職股無法查驗，對於稅收，影響甚鉅，擬請鈞長轉呈

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飭下主管機關轉知雲南郵務管理局；嗣後對於外埠寄來輕便包裹，改飭收件人自行前赴郵局領取，以便本局查驗，如或格於郵章，可否概行改交本局代收，轉知收件人來局領取，俟查驗納稅後，其收件人簽蓋之收據，仍由本局裝送郵局，以期兩便之處？理合簽請 鈞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郵局開辦輕便郵包以來，一載有餘，此項包裹，概係照信件辦法，不由收件人赴郵局領取，係由郵差携送住戶，職局查驗頗感困難。兼以近日查開此項包裹，常有寄送手錶，洋參等項貴重物品，若不設法稽征，不惟影響稅收，抑且易啓奸人取巧偷漏之弊；是查驗輕便郵包，已屬不可刻緩事務，該主任等所擬查驗辦法各節，尚屬切要。應請准予轉呈核辦。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稅收徵信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份徵收稅收徵信(附罰)

日期	棉	紗	車	兜	郵	色	汽	油	煤	油	本	產	硝	磺
一日	八五五〇〇	八四九三	六九七	八四三	六九七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日	二九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六〇	八四三	六九七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日	二九二〇〇	一八六九	六五	六〇	六九七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四日	二四一〇〇	三四三	七	四五	八二	四八九	二〇五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五日	三〇四〇〇	八四四	五	四	八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日														
七日	八三二〇〇	一〇六	八	九	三	四	八	九	三	七	六	一	四	五
八日	三四六〇〇	三二七	一	四	九	一	五	一	四	五	六	二	九	四
九日	八〇〇〇	二六八	五	七	九	六	二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十日	二五六〇〇	八四八	〇	一	三	八	二	一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十一日	二七八〇〇	五九〇	三	九	六	八	七	二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十二日	二二二〇〇	八四八	七	五	二	五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三日	四六九〇〇	八八	六	一	九	二	五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四日	一六二二〇〇	八三〇	四	七	六	五	一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五日	九八六〇〇	一五	八	四	九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六日	六五二〇〇	三六	八	四	六	三	三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七日	六三二〇〇	一〇	五	二	三	三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八日	三八〇〇〇	五	一	三	二	五	二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日	八三九〇〇	六	〇	五	七	六	二	三	七	九	〇	〇	〇	〇
廿一日	七五六〇〇	五	五	九	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二日	七五四〇〇	八	六	〇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三日	三三六〇〇	九	〇	〇	九	二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四日	二〇一三〇〇	一	二	四	三	四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五日	三〇八〇〇〇	一	六	〇	八	五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六日	八四四〇〇	八	〇	一	五	一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七日	二九二〇〇	二	一	九	八	八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八日	二九二〇〇	六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九日	二九二〇〇	四	一	五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十日	二九二〇〇	七	八	六	四	六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一四九四四六	一八二〇	六九	六五	三三七	三三五	七	一〇	四一	四	五	五九	一五	二〇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月份徵收稅收徵信(附罰金)

色	汽	油	煤	油	木	產	硝	磺	罰	金	合	計
六、七、九、七、一、八	二、九、一、〇、〇	二、九、九、二、〇	二、三、四、七、七	二、三、四、七、七	二、四、六、六、五	二、二	二、四、〇、七、一、三	二、四、六、六、五	二、二	二、四、六、六、五	二、二	二、四、六、六、五
八、四、三、五、七、五	五、一、七、五、〇	三、四、一、二、五	三、四、一、二、五	三、四、一、二、五	一、一、四、九、四、五	二、二	一、一、四、九、四、五	一、一、四、九、四、五	二、二	一、一、四、九、四、五	二、二	一、一、四、九、四、五
六、一、三、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二、四、一、二、八	二、四、一、二、八	一、一、五、六、六、三	二、二	一、一、五、六、六、三	一、一、五、六、六、三	二、二	一、一、五、六、六、三	二、二	一、一、五、六、六、三
四、五、八、二、二、一	四、八、九、〇、〇	三、三、二、〇、〇	七、八、七、八、一	七、八、七、八、一	一、二、〇、一、二、〇	二、二	一、二、〇、一、二、〇	一、二、〇、一、二、〇	二、二	一、二、〇、一、二、〇	二、二	一、二、〇、一、二、〇
六、四、八、五、六、六	二、〇、五、五、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七、一、五、七	二、二	一、四、七、一、五、七	一、四、七、一、五、七	二、二	一、四、七、一、五、七	二、二	一、四、七、一、五、七
七、三、三、〇、一、六	四、八、九、〇、〇	三、七、七、六、〇	一、〇、四、五、六、三	一、〇、四、五、六、三	二、八、〇、七、一、三	二、二	二、八、〇、七、一、三	二、八、〇、七、一、三	二、二	二、八、〇、七、一、三	二、二	二、八、〇、七、一、三
九、二、九、六、三、三	五、一、〇、〇、〇	四、二、五、六、〇	二、九、九、四、〇	二、九、九、四、〇	一、七、三、六、三、四、七	二、二	一、七、三、六、三、四、七	一、七、三、六、三、四、七	二、二	一、七、三、六、三、四、七	二、二	一、七、三、六、三、四、七
九、六、七、二、八、二	二、四、九、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一、八、七、九	三、一、八、七、九	一、三、八、五、五、一、八	二、二	一、三、八、五、五、一、八	一、三、八、五、五、一、八	二、二	一、三、八、五、五、一、八	二、二	一、三、八、五、五、一、八
三、八、二、八、〇、二	一、六、五、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一、五、八、一	五、一、五、八、一	七、九、四、八、八、四	二、二	七、九、四、八、八、四	七、九、四、八、八、四	二、二	七、九、四、八、八、四	二、二	七、九、四、八、八、四
八、五、九、八、七	二、三、七、〇、〇	七、八、四、〇、〇	三、一、八、四、七	三、一、八、四、七	一、一、一、七、七、〇、〇	二、二	一、一、一、七、七、〇、〇	一、一、一、七、七、〇、〇	二、二	一、一、一、七、七、〇、〇	二、二	一、一、一、七、七、〇、〇
五、二、五、二、六、〇	六、七、五、〇、〇	三、〇、四、〇、〇	一、〇、四、七、九、一	一、〇、四、七、九、一	一、八、〇、八、七、〇、三	二、二	一、八、〇、八、七、〇、三	一、八、〇、八、七、〇、三	二、二	一、八、〇、八、七、〇、三	二、二	一、八、〇、八、七、〇、三
三、五、六、一、五、五	五、三、二、五、〇	二、九、九、二、〇	三、三、三、九、二	三、三、三、九、二	一、七、六、〇、二、三、六	二、二	一、七、六、〇、二、三、六	一、七、六、〇、二、三、六	二、二	一、七、六、〇、二、三、六	二、二	一、七、六、〇、二、三、六
五、一、二、五、〇、七	三、二、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七、一、五、一	二、七、一、五、一	三、〇、二、三、〇、九、八	二、二	三、〇、二、三、〇、九、八	三、〇、二、三、〇、九、八	二、二	三、〇、二、三、〇、九、八	二、二	三、〇、二、三、〇、九、八
七、九、六、三、五、四	一、一、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五、一、八、一、五	五、一、八、一、五	三、四、四、三、二、六、〇	二、二	三、四、四、三、二、六、〇	三、四、四、三、二、六、〇	二、二	三、四、四、三、二、六、〇	二、二	三、四、四、三、二、六、〇
六、四、二、〇、一、四	三、五、一、〇、〇	一、二、六、四、〇	五、三、二、七、八	五、三、二、七、八	一、七、六、二、四、九、五	二、二	一、七、六、二、四、九、五	一、七、六、二、四、九、五	二、二	一、七、六、二、四、九、五	二、二	一、七、六、二、四、九、五
五、六、〇、六、二、四	四、〇、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九、二、四、〇	四、九、二、四、〇	二、二、一、〇、三、八、一	二、二	二、二、一、〇、三、八、一	二、二、一、〇、三、八、一	二、二	二、二、一、〇、三、八、一	二、二	二、二、一、〇、三、八、一
一、七、二、九、八、〇	二、二、三、五、〇	三、八、〇、八、〇	二、九、〇、〇、四	二、九、〇、〇、四	一、一、六、〇、八、四、七	二、二	一、一、六、〇、八、四、七	一、一、六、〇、八、四、七	二、二	一、一、六、〇、八、四、七	二、二	一、一、六、〇、八、四、七
三、二、四、〇、五	五、七、九、〇、〇	三、二、七、六、〇	一、〇、四、一、五、七	一、〇、四、一、五、七	一、九、六、四、五、八、四	二、二	一、九、六、四、五、八、四	一、九、六、四、五、八、四	二、二	一、九、六、四、五、八、四	二、二	一、九、六、四、五、八、四
四、〇、九、四、六、五	二、二、六、五、〇	三、三、六、〇、〇	二、五、三、〇、〇	二、五、三、〇、〇	一、七、四、三、四、三、二	二、二	一、七、四、三、四、三、二	一、七、四、三、四、三、二	二、二	一、七、四、三、四、三、二	二、二	一、七、四、三、四、三、二
四、九、七、〇、九、七	三、〇、六、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四、〇、四、一	八、四、〇、四、一	二、二、三、四、四、四、三	二、二	二、二、三、四、四、四、三	二、二、三、四、四、四、三	二、二	二、二、三、四、四、四、三	二、二	二、二、三、四、四、四、三
三、六、一、九、七、八	六、九、九、〇、〇	四、八、一、六、〇	三、四、〇、二、八	三、四、〇、二、八	一、七、五、七、一、五、九	二、二	一、七、五、七、一、五、九	一、七、五、七、一、五、九	二、二	一、七、五、七、一、五、九	二、二	一、七、五、七、一、五、九
五、九、一、四、四、五	一、二、三、〇、〇	一、五、六、八、〇	八、五、九、六、四	八、五、九、六、四	三、八、六、一、八、四、四	二、二	三、八、六、一、八、四、四	三、八、六、一、八、四、四	二、二	三、八、六、一、八、四、四	二、二	三、八、六、一、八、四、四
六、四、九、五、五、〇	六、五、四、〇、〇	二、三、五、二、〇	一、〇、三、六、一、二	一、〇、三、六、一、二	二、七、五、八、六、五、六	二、二	二、七、五、八、六、五、六	二、七、五、八、六、五、六	二、二	二、七、五、八、六、五、六	二、二	二、七、五、八、六、五、六
四、一、五、一、七、〇	三、四、五、〇、〇	三、二、二、六、〇	三、五、四、八、一	三、五、四、八、一	二、一、六、三、九、六、九	二、二	二、一、六、三、九、六、九	二、一、六、三、九、六、九	二、二	二、一、六、三、九、六、九	二、二	二、一、六、三、九、六、九
七、八、六、四、六、七	四、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五、九、一、三、五	五、九、一、三、五	一、四、一、六、一、九、〇	二、二	一、四、一、六、一、九、〇	一、四、一、六、一、九、〇	二、二	一、四、一、六、一、九、〇	二、二	一、四、一、六、一、九、〇
一、八、〇、〇、九、五	八、九、四、〇、〇	三、六、三、〇、〇	七、一、五、二、五	七、一、五、二、五	一、三、六、九、九、五、六	二、二	一、三、六、九、九、五、六	一、三、六、九、九、五、六	二、二	一、三、六、九、九、五、六	二、二	一、三、六、九、九、五、六
一、三、六、二、三、五、〇、七	一、〇、四、一、四、五、〇	五、九、一、五、二、〇	一、三、〇、〇、七、一、六	一、三、〇、〇、七、一、六	四、九、八、二、八、四、九、八	二、二	四、九、八、二、八、四、九、八	四、九、八、二、八、四、九、八	二、二	四、九、八、二、八、四、九、八	二、二	四、九、八、二、八、四、九、八

本表上列各數概以現金為本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東關查驗所	西關查驗所	宜良分局	婁分分局	阿迷分局	碧色寨分局	河口分局	總計
外產貨品收入	八	五二五	二四二二	一〇六八	一七六六	六三五六	五〇六一	七三三五
本產貨品收入	二五	九四	九一	七五	三三	四六	六五	一九
硝磺收入	一六四五	二八二八	七三〇	四三四	一四三九	一四一九	一七八	八六七七
罰金收入	九七	一八	八四	八八	五二	一四	六九	三二
合計	一四七〇	七四四〇	一八九〇	二二〇	二五二〇	一四七八		二四一一〇
合計	一六六八	三四二八	三四〇七	一五〇五	三二〇二	六四〇九	五二四〇	八六五五二
合計	九二	五二	八五	八三	七五	九六	三四	八一

附

記

秋徵統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 目	現 稅 收 入					商 欠 收 回					本 月 共 收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特種消費稅	4	1	8	5	7	3	5	1			2	8	0	9	3	0	1	0	6	5
消費稅罰金				8	4	4	0	8	0											
合 計	4	1	9	4	1	4	3	1			2	8	0	9	3	0	1	0	6	5
茶 酒 稅			2	0	3	4	1	2	8					3	7	7	6	5		
茶酒稅罰金					1	2	7	4	0											
總 計	4	3	9	8	8	2	9	9			2	8	1	3	0	7	6	6		

附 記

-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本位
-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兩關及各分局所稅款不在內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商欠實況

科 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特種消費稅	27	47	68.05	79	57	0.67	28	09	3.06	73	40	8.66
消費稅罰金			0			0			0			0
合計	27	47	68.05	79	57	0.67	28	09	3.06	73	40	8.66
菸酒稅		35	74.17		55	4.15					37	5.17
菸酒稅罰金			0			0			0			0
總計	27	83	42.22	80	12	4.82	28	13	07.66	77	15	9.38

附記

1, 本表登記概以本省半開銀幣為單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5 年 12 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本局消費稅			1	9	2	2	3	6	9		7	0	2	0	5	9	4	5	7	0	7	1	0	7	4	5	1	4	1	4	1	7	5	6	3	1. 表列金額概係本
本局菸酒稅			6	3	1	9	0	5			3	6	2	3	5	1	3		2	3	6	2	5	5	7		1	8	9	2	8	6	1	省新幣		
本局消費稅罰金					8	1	3	8			8	4	0	8	0			8	1	3	8						1	1	0	8	0		2. 表列本局稅款係			
本局菸酒稅罰金					0						1	2	7	4	0			9	8	0	0						2	9	4	0		連東西兩關查驗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0						5	1	8	8	0	2	4			4	8	5	2	1	2		3	3	5	8	9	7	所解款在內			
各分局所解局硝磺稅					0						2	9	0	0					2	9	0	0						0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0						4	4	0	1	8	0			3	9	0	3	0			4	9	8	7	9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0						4	5	0	3					4	5	0	3						0								
總 計			2	5	6	2	4	1	2		7	9	5	6	1	8	8	7	7	8	4	1	4	0	7		3	7	1	0	2	2	0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稅銀統計表

一 別類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	應徵稅額
粗紗	五、一九二	包	一四五三、七六〇元〇〇	一〇三、八四〇元〇〇
細紗	二、〇一三	包	七四六、二八〇元〇〇	四五、六〇六元〇〇
染色絲光紗	二八〇	斤	三、三六〇元〇〇	二三八元〇〇
染棉花	三七二	斤	七四四元八〇	五五元八六
棉手帕	三、一七七	打	五、八六八元八〇	三三七元一五
絲手帕	一七三	斤	一、七五〇元二〇	四三八元五五
車線	六、三四二	碼	一四、四五五元〇〇	一、二六八元四〇
布枕套	二二八	斤	七二七元一六	八八元一〇
洗面毛巾	三、一四四	斤	六、二二八元〇〇	四六七元一七
棉絨氈	五、五三四	斤	八、四一七元〇〇	六九七元三七
十字絨	六三五	斤半	七九九元四〇	五九元九六
未列名稱絨品	六一	斤	三六五元四〇	二七元四一
原洋布	四、四八〇	疋	五六、〇三五元〇〇	六、四一二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第二十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第十一期

品名	單位	數量	稅額
原料紋布	疋	一一、二七四	一九七、二九五〇〇
唎嘜布	疋	七、二七三	一三〇、九一四〇〇
直貢布	疋半	四、七三九	八七、八三四元六〇
棉羅緞	疋	七、八四	二六、九九二元〇〇
綫呢	疋	一四、六〇七	二五七、五五〇元〇〇
市布	疋	九、二六七	一四五、四一八元〇〇
雅布	疋	三、一八五	七四、八九三元〇〇
士林布	疋	四、三五四	八二、七二六元〇〇
花布	疋	二、〇三〇	一五、六九元八〇
竹紗	疋	二、二六	三、二七六元〇〇
愛國布	疋半	五、二〇九	九八、九七八元六〇
搭連布	疋	一、八六	一、六七五元八〇
棉絨布	疋	三、二九六	五二、七二九元六〇
色洋布	疋	三、五四	二、三〇九元二〇
色標布	疋	九八	五八八元〇〇
十字布	疋	二九七	四、七四八元八〇
國產土布	斤半	五〇七	七六一元三三

一八、〇三八〇四〇

三、〇九一元四〇

八、七八三元四六

二、六〇元二〇

二五、七五三元〇〇

一一、六三三元四四

六、九五五元二〇

六、九六六元四〇

一、五六三元一〇

三、二元四〇

六、七七二元二〇

一六七元五八

五、二七二元九六

二四八元〇〇

九八元〇〇

四一五元五三

七六一元三三

織布	一、二〇〇	三、五〇〇元〇〇	九〇四元〇〇
機布	九二四	一、四七八元四〇	九二元四〇
帆布	五〇四	六〇四元八〇	六〇元四八
花棉絨	七、一八三	一四、〇六四元一二	一、四〇六元四一
素棉絨	五、八一八	七、五九九元三七	八七三元二二
膠布雨衣	二	四〇元〇〇	六元〇〇
印花棉布	二〇〇、三三三	九七、七二一元六一	一〇、七四八元〇〇
印花布墊單	三、九四七	九、五六五元三五	七一一元六二
麻線	八七九	六九一元六〇	五一元七七
湖綿	九八〇	四、九〇〇元〇〇	一九六元〇〇
條絲	一一、八七五	九五、〇〇四元〇〇	一、一八七元五五
人造絲	一、二二五	四、〇〇〇元〇〇	七三五元〇〇
蠶絲絨品	八、六一三	八二、四四七元四四	一〇、二二六元四七
人絲絨品	一、一一六	一、五〇二元五〇	一、六七四元七五
雙絲織品	八、九二八	一一七、四九三元五四	二〇、五一九元九〇
人絲棉織品	一六、四五三	八二、二六七元五〇	一三、一六二元八〇
棉毛呢	六、一五六	四一、五六元五六	五、二〇七元二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三卷十二期

毛呢	五、五五六	包	四七、六二五元二六	八、九七三元二〇
棉毛呢絨	五四五	斤半	三、三二四元六六	四一五元八八
毛絨	三九三	包	三、一四七元九〇	五九〇元八九
毛製	七、五九五	斤半	三八、四二九元六九	五、五二四元四八
棉毛製品	一、一四九	斤	六、〇二五元九五	八九元四四
磨光皮	五七九	斤	四、六三一元二〇	四六三元二二
漆皮	六一九	斤	六、一八八元〇〇	九九〇元〇八
紅牛皮	六二〇	斤	九九二元三二	一八六元〇六
皮錢夾	一〇四	打	三、五〇二元八〇	七〇〇元五六
皮鏡	一七〇	件	六、三三五元〇〇	一三六元七〇〇
皮褥子	三	對	二二五元〇〇	三元〇〇
冠帽	一、二八〇	打	二五、〇三三元七〇	三、七五五元四三
鞋靴	一、五二五	打	三三、二三六元四〇	四、七七五元八九
絲棉線子	一、一七〇	斤半	六、三〇七元〇〇	一、二五五元〇九
長絲短襪	一〇、八九六	斤	六四、八六六元二〇	二、四一八元二二
棉線衣	二、一八七	斤	八、三五七元五四	一、〇八〇元〇五
絲棉帶子	二、〇一八	斤	七、二二四元七〇	八四八元五四

二

絨帽及絨女帽	三八九	打	二、一一一元二	一三〇元八六
裝飾及穿戴衣著	二、三二二	斤	一四、一二六元一〇	二、八一五一
日用雜品	一、四八二	斤半	三、四五〇元五〇	三六二元三二
銅及銅製品	一七七、六四九	斤	一〇八、九一三元六七	四、二七二元六七
鐵料	一一、一六五	斤	六、六九九元〇〇	三三四元九八
鉛錫	五、二九三	打	五、六四六元四八	五六四元六五
鐵舍及鐵廚斗	一四、八四〇	斤	二八、一七九元六〇	二、八七七元八五
金屬器具	一六	張	一、六〇元〇〇	二四〇元〇〇
銅床	三〇〇	疋	二、二六五元六六	二二六元五七
鐵窓紗	一、六〇六	斤	四、一二六元〇八	四一六元二二
錫器	一三〇	個	一、〇三三元六二	四一六元七五
汽燈電燈	一	架	五、〇〇〇元〇〇	五〇〇元〇〇
汽車	一〇	架	九〇〇元〇〇	四五元〇〇
腳踏車	二八	架	二二四元〇〇	三三元六〇
小童車	九、六七五	斤	三三、五五二元一二	三、四一〇元二七
車零件	一、二七四	萬模(計二萬模合)	一一、七四〇元〇〇	六三七元〇〇
洋針	二〇三	斤	五六〇元〇〇	四〇元六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十二期

鐵 鏈	一五三 打	八七九元二〇	四三元八二
魚介海產品	一二、四二六 斤	一九、四一二元六八	一、四〇、五元六一
罐頭食品	一〇、六五六 斤	二〇、九二八元二四	一、五、四元〇五
罐頭果品	六、七二〇 斤	六、七二〇元〇〇	三、三六元〇〇
白糖	一八、二〇〇 斤	八、七三六元〇〇	六、一三元五二
糖 食 品	八七二 斤	二、三九〇元九六	三、四、五元三九
果 子 露	三 打	三〇元〇〇	五元二五
果品及菜蔬	五一、六七一 斤	三七、〇六三元八一	二、五、一三元七七
醬 油	五、六二八 斤	一、六六一元二〇	一、六、九元〇六
味母味精	二、三三九 斤	二二、六五七元八八	二、三、六五元七九
洋 麵 粉	一、三五〇 包	八、一〇〇元〇〇	五、四〇元〇〇
其他食品	七、八九〇 斤	一八、八八一元九四	二、四、四六元九五
一 等 藥 材	九〇 斤	五、一五〇元六一	九〇一元三六
二 等 藥 材	五、一四 斤	八、五二六元七〇	一、〇、六五元六七
三 等 藥 材	三、一二六 斤	五、一二五元一二	二、五〇元〇四
四 等 藥 材	三三、七六二 斤	三三、七六元〇〇	一、七、三八元一〇
五 等 藥 材	一、四五六 斤	七、一六元一〇	三〇元五九

未列名中藥材	中藥	西藥	化學產品	干酸	水	各種染顏料	水顏色及印泥色	壁抄金及漆頭箋及其他成刀紙類	有光所用運史及其他對策紙類	印刷品及紙製品	煤油	汽油	機油柴油水品油及其他	洋燭
二、二五〇	二、二二二	一、一五七	五七、四七四	八、四〇〇	二、九七五	四四、〇五六	一、三七八	一、四二〇	二六五、九九一	二六、一二七	三、六九七	一七三、五七五	一八、五七八	二〇、三四九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半	刀	斤	斤半	箱	斤	斤	斤
二、三〇七元二〇	二二二、〇三八元二八	二九、五四〇元八〇	二九、七一六元九〇	五三、七六〇元〇〇	一四、二八〇元〇〇	五六、九五八元十二	二、五〇〇元一二	四七、〇〇三元〇四	九九、一三八元九七	一、四〇四元八四	五九、一五二元〇〇	八六、七八七元五〇	一〇、〇七四元一二	一五、四一五元七五
一、五元三六	一、七一一元五六	二、〇六〇元七二	九三五元三三	一、九三一元〇〇	五〇五元七五	三、七三六元六六	二、五〇元〇一	二、四七二元八八	七、八五元九五	二、一四〇元四九	五、九一元二〇	一〇、四一四元五〇	六四三元一六	一、二二〇元九四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十二期 七

巴 蜡	二四、四三〇	斤	一一、七二六九四〇	三九〇元八四〇
司蒂林白蜡	一、五八五	斤	二、五三五元六八	一五八元五七
香 皂	五、一六四	打	一三、二九一元〇〇	一、五五六元七九
洗 衣 棍	一四	斤	五元六〇	元七〇
漆	一〇〇	斤	三〇〇元〇〇	八元〇〇
樹膠及拷皮膠	八、七四〇	斤	三、六〇三元八八	一六九元七五
樹膠車輪內外胎	四六二	對	九、三九〇元五〇	七〇四元三〇
樹膠製品	三〇九	斤半	一、九一四元四〇	一五四元七六
松 香	二、八〇〇	斤	八〇〇元〇〇	一〇〇元〇〇
人 造 牙	五八〇	斤	一、七四〇元〇〇	三〇四元五〇
人 造 牙 設	三七五	把	八五〇元五〇	一四八元八三
化 學 器 具	一、二五五	打	三、七一四元九六	六七〇元四五
磁 器	三七、七三三	斤	五二、九二〇元〇〇	九六六元八四
拆磁器具	二五、七七六	打	八九、九七〇元一六	五、〇四〇元七六
厚玻璃鏡片	一、四七九	方呎	七、五二八元三六	三七六元四二
普通玻璃片	二三、八〇〇	方呎	五、九五〇元〇〇	四七六元〇〇
玻璃燈罩及杯碗	二五〇	打	一、〇一四元〇〇	一七一元五〇

八

九

十一	破 爛 器 具	一、八〇八	斤	七、二九元〇六	七、三九元
十	缸 毛 泥	一、九、四二四	斤	一七、九四二元四〇	八、九七元二
	寶 砂	七〇	斤	二二元〇〇	一元四〇
	玉 首 飾	一、七三二	對	七、八〇七、二〇	一、三六一元五
	冲 珀 手 鐲 及 戒 指	七、七二	對	五、〇二七元四〇	六、八八元九
	冲 珀 珠	七五	串	五、六〇元五	七〇元一四
	鐵 髮 夾	八四	斤	三〇八元〇〇	四六元一〇
	首飾及裝飾品	五四〇	打	四、九一二元〇五	七、四八元九二
十二	各種 鈕 扣	二、三七八	斤	四、八九〇元七六	七〇五元〇五
	各種 化 裝 品	七、一九六	打	二六、一〇二元一六	三、三三三元八二
	各 色 牙 粉	三五、〇〇〇	包	五二五元〇〇	六五元六三
	香 草 油	一〇〇	斤	五〇〇元〇〇	八七元五〇
	牙 刷	一、一九〇	打	一、三七六元〇〇	一四三元九
	化 裝 用 器 具	一八五	打	九九三元三〇	一六九元三三
	傘	一、七〇六	打	四〇、九四四元〇〇	一、二二七元七二
	坐 鐘 掛 鐘	三三二	個	一、四三五元〇〇	一四三元五〇
	手 鐲 掛 錶	一八六	個	一、三四五元〇〇	三、三三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六十一期

鐘錶配件	三三二	打	四二五元四〇	四二五元八四
鐘錶零件	三七	斤	二二八元四〇	二二八元四
眼鏡	一六	打	四、六四八元四二	四四〇元四八
儀器	八	個	四一元〇〇	六元一五
木 杖	三、五六〇	把	八二〇元五六	六一元五五
木 器	一五四	斤	四、六九五〇	五八元八〇
鏡 子	一五二	打	六五一元七〇	六五元一七
水龍及水胆	九五三	打	一二、三九三元五〇	一一、八五九元〇三
汽 燈	一二三	照	三、五七〇元〇〇	五三五元五〇
汽 粉 紗 羅	二六〇	打	七五〇元〇〇	一一二元五〇
汽 帶 零 件	二二二	打	三三八元一〇	五〇元七二
燈 燈 器 及 電 器 用 具	一、三三六	打	一八、三九〇元三三	二、七七四元六六
電 表	一	只	三〇元〇〇	三元七五
電 風 扇	一	只	三八元一〇	四元七五
機 器	一三	架	五、四四三元二〇	八一元四八
鐵 工 具	二、四五七	斤	二、五三一元二〇	六三元二八
機 器 零 件	一〇〇	斤	六六〇元〇〇	八三元〇〇

文具	五九六	雞	五、四〇七元五〇	二六四元七角五分
羊毛筆	三八八	斤	一、〇一六元九〇	五〇元八角
油	二、三八八	斤	二、〇九六元二〇	五二元四角
墨水	一、三八〇	斤	二、六〇三元一六	六四元九〇
獸子	八四五	把	五二六元〇四	二六元五角
化學雀牌	二六五	斤(計三七付)	五、二九二元〇〇	一、三三三元〇〇
化學籌碼	二六	斤	五〇四元〇〇	一二元六角
唱機	二〇三	架	一、〇七九元〇〇	一、七二八元三〇
唱機零件	三、四八六	張	六、九七三元〇〇	一、〇四五元八角
遊戲用品	四八八	斤	一、二八五元二〇	一九二元八角
玩具	五、三七二	打	一〇、一三一元八角〇	一、五一九元七角九分
照相機	一、四四七	斤	一三、八六九元〇六	一、九四七元二角
照相材料	一〇	只	四八一元六角	七二元二角四分
影戲片	四五三	斤	一、九〇八元七角三分	二八六元三十一
寶砂紙	二〇八	本	九、八五六元〇〇	一、四七五元六角〇
印刷器具	二八二	打	二八一元八角	一四元〇九
	六九	斤	七七元〇〇	一元九角四分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第二十二期

緞 香 五、九五三 斤 四、〇四九元七〇 七〇八元七一
 合計 五、七五一、二〇六元〇三 四八五、〇九四元九二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價值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	單位	價	值
支 腿	三五	斤	二一元〇〇	
罐 腿	四一二	斤	六五九元二〇	
茶 葉	一三、六三五	斤	一〇、九〇八元〇〇	
香 菌	二、九九〇	斤	二、九九〇元〇〇	
木 耳	三三九	斤	八〇八元八〇	
黑 芥	三五〇	斤	一一二元〇〇	
熊 胆	九	兩五分	六四元一三	
貝 母	一、四九〇	斤	八、九四〇元〇〇	
虫 草	一五	斤	三〇〇元〇〇	
三 七	一六	斤	二八八元〇〇	
雲 黃 連	一、九八〇	斤	六、三三六元〇〇	

虎豹骨	四四	斤	一七六元〇〇
當歸	二、七六二	斤	二、二五七元二〇
茯苓	一〇、四二五	斤	四、五九三元六〇
半夏	一六五	斤	三三元〇〇
秦艽	一、八六〇	斤	九三〇元〇〇
大黃	七、八三〇	斤	九三九元六〇
猪苓	五、五五一	斤	二、二二〇元六〇
猪毛	一四、七〇三	斤	二二、〇五四元五〇
生牛皮	二〇二、七八九	斤	一〇一、三九四元五〇
生羊皮	一九〇、三八〇	斤	一五二、三〇四元〇〇
熟羊皮	一五、五三五	斤	一五、五三五元〇〇
鹿皮	一九、七一〇	斤	二一、六八一元〇〇
豹皮	八四	斤	一〇〇元八〇
未列名皮類	一七八	斤	一九三元六〇
斑毛虫	一〇二	斤	一〇二元〇〇
天冬	八八〇	斤	一七六元〇〇
紅花	一、〇三三	斤	四、〇九二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十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收統計) 二卷十二期

一四

黃 蠟 八一〇 斤

一、二九六元〇〇

合 計 四九七、〇九二 斤九兩五錢

二七一、五〇六元五三

為單位

		2	0	3
		4	1	3
				3
2	0	7	6	8
2	0	7	6	8
	8	2	9	2
	8	2	9	2
	7	3	9	4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名稱	號		碼	張數或枚數				總計張數或枚數				附記	
	起	止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車雜稅票	806001	810000		4	0	0	0					1 本表所列各種票據印花概係本總局全月間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登載特此聲明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900001	934000	3	4	0	0							
	811504	811823			3	1	9						
	812001	812273			2	7	3	3	8	5	9		2
郵雜稅票	850701	870400	1	9	7	0	0						
	815387	816000			6	1	4						
	891001	891116			1	1	6						
本產稅票	814560	815000			4	4	1						
	890001	890137			1	3	7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7099	7100					2						
	7401	7402					2				4		
硝磺准單	1935	1936					2						
菸酒牌照	1686	1863				1	7	8					
	2301	2325					2	5					
菸酒稅票	2520	2919				4	0	0					
	540	552					1	3					
菸酒罰金票	6639	6641						3					
											3		
粗紗印花	一股			2	0	7	6	8	2	0	7	6	8
	九股			2	0	7	6	8	2	0	7	6	8
細紗印花	一股				8	2	9	2		8	2	9	2
	九股				8	2	9	2		8	2	9	2
八角煤油印花					7	3	9	4		7	3	9	4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民國廿五年	月	日	車兜	貨	棉紗兜		襪郵		煤油及電油		汽車兜		公司兜		快車
					數件	數兜	數件	數兜	數件	數兜	數件	數兜	數件	數兜	
一	日	1	92	1	110	3	191	2	無	無	2	2	41	1	無
二	日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日	3	120	2	120	3	74	1	無	無	1	1	20	1	9
四	日	4	272	5	150	4	304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日	5	275	4	115	3	無	無	無	無	7	7	27	2	16
六	日	6	112	5	479	7	386	3	無	無	無	無	37	1	5
七	日	7	52	2	150	3	98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
八	日	8	無	無	4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63	2	無
九	日	9	136	2	120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
十	日	10	449	4	175	3	135	1	無	無	1	1	20	1	17
十一	日	11	565	7	124	2	101	1	290	1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二	日	12	754	16	562	13	456	3	無	無	無	無	26	1	1
十三	日	13	806	7	455	9	136	1	無	無	無	無	63	2	5
十四	日	14	357	6	435	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	1	1
十五	日	15	80	2	315	6	35	1	274	1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六	日	16	961	12	190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十七	日	17	400	1	155	3	61	1	無	無	2	2	16	1	無
十八	日	18	400	1	432	10	415	4	無	無	3	3	36	無	36
十九	日	19	1044	10	360	8	無	無	1	無	2	2	13	無	13
二十	日	20	445	6	190	5	無	無	無	無	4	4	無	無	無
廿一	日	21	150	3	120	3	無	無	300	1	無	無	無	無	無
廿二	日	22	272	7	351	4	351	4	無	無	1	1	6	650	6
廿三	日	23	475	8	515	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	無
廿四	日	24	477	9	219	2	219	2	274	1	無	無	18	1	無
廿五	日	25	313	6	416	8	107	1	無	無	無	無	37	13	37
廿六	日	26	343	6	120	3	206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廿七	日	27	554	12	40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廿八	日	28	172	4	160	4	36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廿九	日	29	9676	147	6403	134	3311	31	1420	5	1128	4	151	1004	151
三十	日	30	147	計	134	計	31	計	5	1128	4	38	38	18	151

附

記

-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 (二) 本表所列貨品數件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 (三) 本表所列郵襪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色裏之大袋實數。
-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阿迷晚車之郵政車內。
-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已腊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報。
-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其貨品件數多寡不等。

收支比較

						本月收入									
				4	2	3	2	0	礦	產					
					9	3	9	6	食	品					
				3	9	1	7	2	藥	材					
				5	0	2	6	0	木	石					
				2	9	8	1	1	油	漆					
	1	1	1	1	5	3	7	皮	毛	絲	棉	藤			
				1	8	2	2	0	出	廠	品				
									外	產					
	5	4	9	9	1	1	7	5	席	麻	絲	毛	皮	及	製
		1	1	7	7	8	7	1	金	屬	品				
		1	4	6	3	7	0	3	食	品					
			6	8	6	2	9	2	藥	材					
		1	1	8	6	6	5	6	化	學	品	及	染	料	
		1	2	1	3	3	7	2	帛	及	製	品			
	2	8	7	4	5	9	4	油	燭	蜡	皂	漆	膠		
		1	2	6	6	5	1	牙	角	骨					
		6	1	7	5	6	3	磁	陶	搪	磁	玻	璃		
			5	0	3	0	8	木	石	泥	沙				
		2	9	9	8	1	6	珠	寶	玉	石				
	3	9	3	3	3	0	0	出	廠	品					
			1	4	0	8	0	特	種	消	費	稅	罰	金	
			7	0	0	0	0	襟	項	收	入				
				9	3	3	5	硝	磺						
	3	6	3	6	2	5	3	菸	酒						
	5	4	7	0	0	2	2	各	分	局	所	消	費	稅	
		4	4	0	1	8	0	各	局	糖	消	費	稅	解	
	8	2	1	2	4	2	9	過	次	頁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5 年 12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8	2	1	2	4	承 前 頁									
					支出之部									
					解繳財政廳消費稅	7	5	0	5	9	1	6	8	
					解繳財政廳硝磺稅					3	6	7	5	
					解繳財政廳糖消費稅				3	9	0	3	0	1
					坐支本局經費				4	5	7	7	0	0
					坐支見習員生活伙食費						2	0	6	0
					坐支稅務月刊經費					2	2	6	8	0
					坐支查驗飛機購置單車費					2	8	0	0	0
					坐扣11月半數罰金						8	1	3	8
					解繳財政廳襍收入半數						3	5	0	0
					坐扣襍收入半數						3	5	0	0
					菸酒支出	2	3	3	2	3	7	1		
					本月結存	3	7	5	0	2	0	6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開支經費計算表

支出 經常 門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付計算數	備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第一項 俸給	四、五七七。〇	四、五七五。一八	
	第一目 俸薪	二、八五〇。八〇	二、七三三。三〇	
	第二目 局丁餉	二、六二五。八〇	二、五一三。三〇	
	第二項 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務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務費	六八一。〇〇	八二三。六八	
	第一目 文具	二二一。〇〇	二八〇。七〇	
	第二目 郵電	三五。〇〇	三五。四〇	
	第三目 印刷	一三五。〇〇	六七。七〇	
	第四目 消耗	一九〇。〇〇	二二一。六五	
	第五目 雜費	一〇〇。〇〇	二一八。二三	
	第四項 膳費	九二。〇〇	八八。八〇	
	第一目 膳費	九二。〇〇	八八。八〇	
	第五項 租賦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第一目 房租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合計	四、五七七。〇〇	四、五七五。一八		

說

- 一 本局每月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並無絲毫虛浮
- 一 本月份實由收入稅款項下坐領經費肆千伍百柒拾柒元除本月份實支出肆千伍百柒拾伍元壹角捌仙外實結存壹元捌角貳仙此項結存係留在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及彌補經費不敷之用
- 一 本表所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明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製

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五年十二

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實管

一 上月結存玖萬柒千玖百貳拾伍張

新收

一 本月由財政廳領入陸萬張

開除

一 發運今分局壹千張

一 發東關查驗所壹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壹千張

一 發碧色察分局伍千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泰萬捌千伍百玖一貳張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貳萬零陸百叁拾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伍百柒拾捌張

實存

一 本月和存玖萬零叁百貳拾陸張

特種消費稅開(金票項下)

實管

一 上月結存伍百貳張

新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收支比較)二卷二期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叁張

一 因濫不堪用製詩作廢壹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肆百玖拾捌張

糖酒費稅票項下

實管

一 上月結存肆千張

新收

一 本月領入伍千張

開除

一 發今分局貳千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柒千張

確准單項下

實管

一 上月結存壹千伍百陸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貳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稅務月刊

(收支比較) 二卷十二期

實存

一 本月結存壹千伍百陸拾肆張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捌百壹拾伍張

一 上月結存菸酒稅票柒千玖百肆拾貳張

一 上月結存菸酒副金票陸百叁拾貳張

新收

一 本月領入菸酒牌照壹千張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貳百零叁張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稅票肆百壹拾叁張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副金票叁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菸酒牌照壹千陸百壹拾貳張

一 本月結存菸酒稅票柒千伍百貳拾玖張

一 本月結存菸酒副金票陸百貳拾玖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二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月出版一冊

第一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編審請核准後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徵信稅收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經費掙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徵信錄即行停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 書 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 務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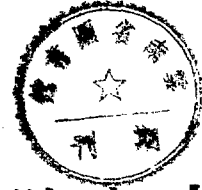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1937 年

3 卷

1 期



雲南省財政廳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稅務月刊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出版

第三卷第一期

20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毋
近于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完成其
現是所至囑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第二

卷第一期目錄

紀錄

總局長在東關查驗所訓話

公牘

呈財政廳呈復邊令擬擬釐頓土酒稅辦法祈核示

呈財政廳呈復擬擬監察酒精代用汽油釐造辦法祈核示

稅收徵信

本總局二十六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本總局所屬各分局所二十六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稅征統計

本總局二十五年全年份徵收稅款統計

本總局二十六年一月份各項稅款收入實况

本總局二十六年一月份商欠實况

本總局二十六年一月份收支稅款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全年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稅銀統計表

計表

本總局二十五年全年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價值統計表

本總局二十六年一月份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稅銀統計表

計表

本總局二十六年一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價值統計表

收支比較

本總局二十六年一月份各項票據支出月報

本總局二十六年一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

本總局二十六年一月份收支各票據清冊

昆明特種消費稅課稅務月刊

(目錄) 三卷一期

紀

録

總局長一月二十七日東關查驗所

訓話

一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周總局長、蒞臨東關查驗所、召集全所職員訓話、所有訓示要點、紀錄於後：

今天特意到所講話、對於所中各職員的成績、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年終彙總考核一次、均已據段所長報告、至於本局收入、在二十五年份、連東西兩關在內、收數已合超出額定標準數六成以上、至於東關收入、以川菸稅為大宗、連同消費稅收入、已屬鉅鉅、足見段所長、平日督率有方、各職員亦一致努力、算是對公家不為辜負、不過大家不能以收數過多、就自滿自驕、致懈怠職務、我當以收數和勤慎兩個標準而定二十六年的成績、大家仍應努力以求表現、以全總局範圍而言、過去二十四年收數、只有舊幣一千五百萬零、二十五年收數、已增至一千八百萬零、若廿六年收數不如以前、則我們將何以副廳長整頓稅務至意、故二十六年收數、望各職員認真查驗、若果稅無漏、或可比二十五年稅收尚有增益、現在二十四年份的年终奖、已經發下、上峯對大家已經表示一種鼓勵的方式、那末我們的工作、應益加努力、已往不對的事、如太和街查驗員司攔開選舉票、實屬不明手續、幸蒙廳長明見、從輕發落、以示儆戒、現在我有幾點提出向大家說、以後應各注意：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紀錄)三卷一期

一、是遵守時間、希望各員司、不惟不有遲到早退未到情事、並且宜少請事假、以免受罰薪之處分、何況財廳頒發考勤規則、第十一條載、事假以不請為原則。

次、是值宿、所內與總局情況不同、所內辦事地點、不止日間、因早晚都有車馬貨品過關、輪着值宿的、必須特別認真、不宜任意情人代理、以免發生意外事故、互相推諉、以後應由段所長認真督率、並將值日表分貼各處、以便考核。

又辦事方面、對於程序、須特別注意、若嘗前次檢查選舉票區時、該查驗員司果知道辦事程序、應先報告所長、或轉報總局、決定能否開驗、又何致有此疏忽的事件發生呢、由反面說來你們執行職務、雖認真一點、但有時會貽誤、那末不是以後做事不必認真嗎、其實是說、叫大家有不明瞭的、應先問明長官、然後執行、何況段所長隨時在所、更是你們最好就近請示辦理的了。

此外就我經驗所得的、也對大家講、我們現在、既任徵收人員、已是找着一條出路、只要自己本着廉潔二字的精神努力去做、那是一定愈走愈光明的、大家做事的心理、實際說來、不外是求上進、年終只要辦事認真的、經長官考核、即有進級之希望、只要大家照着規章進行、不惟自己已有希望、即整個東關查驗所、對於名譽上、亦有莫大之光榮、我們做事、如開汽車一樣、照着正路前進、自可愈走愈有展進的、各員司內中如有開背或貽誤、那末

亦等於開倒車了，只要大家體着廳長的廉潔和勤慎的訓示奉公，不論大小職務，都有升進的，廳中也有多數辦事人員，因為他們辦事認真有成績，現在提升出去當局長的很多，你們當已知道，孟子所謂：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就是這個意思。

剛才說的廿六年份收數已超出額定標準，廳長是格外嘉獎的，所以本所的獎金、較之去年從優，足見主管長官、是有耳目的，今年是更要緊了，將來如收數減少，不能追上已往，那末從前的成績，不免可惜，並且影響於前途甚大，現在是更新之始，總望在年度更新一次，稅收也要更新一點，自己今天的話，切莫等於尋常，那末你們自己已有了保障了。

又稽核會計，不止登記帳務、稽核會計、廳中的耳目，而一方面，又是幫助所長負責辦事的，以後望稽核員、須破除情面、多負責任、認真考核，此事不惟廳中注意，即我也時常到所視察，如各職員，有吝泄情形，隱而不說，又何以對公家呢，如到公時間，均宜加以注意，其他一切事務、壞的固宜舉發，以資警惕，好的亦應呈報獎敘，以示鼓勵。

又獎金方面、總局裏，我已分配發給你們所中，也由段所長、擬定分配數目，並且由我核定所獎之數、大體不差，因較以前加了兩千圓，所中各員也增加了一點，又發獎時間、洽過廢歷年關，大家也稍待了一點補助、廳長時

說、徵收機關之成績、是要兌現的、這話是說；多一分成績、即多有一分代價、嗣後你們查驗過關貨品、務須防範經小路偷漏者、要嚴密查拿、收數才會有起色的、廳長又常說、只有自己的成績、才能保障自己、如成績不好、雖有人替你們說好話、也終要失敗的、保不住你的地位、至升等晉級、大概雖在長官、但成績仍是要自己苦來、現值寶明上官、只要大家努力、長官耳目周至、決不會使大家久居人下的、望大家不要自甘暴棄、好像小孩子走路、你不好好的走、勢必東倒西歪、那自己就要吃虧了、所以二十六年的成績、希望大家勇往前進、將來年終考核自有進級與嘉獎的希望了。

公

牘

菸酒稅

呈財政廳呈復遵令議擬整頓土酒稅辦法祈核示

案奉

鈞廳征字第四三五號訓令：飭縣限期土酒收入，並對於外縣路酒、酌量征收市縣教育附捐、務使昆明及外縣之酒稅負擔平均、並由職局妥擬辦法、早候核奪、等因、一案。正遵辦聞、並據昆明市酒業同業公會鄧樹勳等呈稱：

「呈為轉請鑒核事：查此次鈞局奉 財廳命令：鑒於本市釀酒業、日形不振、酒戶欠課、累積日多、使負徵收之責者、困難重重、益顧商民生計及稅局經費、務起見、擬去年例、外來路酒加以限制、補徵市縣教育經費、每百斤現金五元。一則以資省庫之收入、使率公允、再則維持本市釀酒業之安全、使路酒不致充銷、營本市酒業者、放一線曙光、且為便利執行計、復於市區酒戶酌加稅款若干成、示以路酒加徵、無偏枯向隅之弊、法良意美、職會酒戶均皆額手稱慶、感德無涯、鈞局飭加之稅、自當樂從、何敢多瀆、職會奉令之後、隨即

昆明特種消費稅廳局稅務月刊

(公牘)三卷一期

召集各酒戶會商、飲酒酒戶受世界不景氣影響、百業不振、營本市酒業者、受害尤巨、破產歇業、立可而待、惟因稅款一經認定、即不得中途停止、又因捨此別無養生之路、思維再四、苦無如何案、故前請求鈞會體諒、鈞局轉請

財廳酌予減免稅款、以體商艱、而維酒戶生計之舉、此為對會所熟悉、今不予以減免、反而加徵負擔、令每酒戶原定額數、再行附加稅款、其酒戶等則百斤之額、猶不勝任、復加五十斤、其立難可待也。如此實非政府體恤商民之至意。查

財廳現行稅率為值百抽二七、五、係從價征收、當去年改定稅率之際、每塊酒價約計僅幣有一二十元之譜、本年酒價、現不過五十元而已、兩相比較、相差至一倍有零、所納稅率、當隨價減輕、以符規定、今不減稅、反而加徵、此實呈明苦衷者一也。查現定稅率內、包有 鈞局之酒稅及市縣教育費三種、在原併征收稅時、五鄉酒戶、多至十餘家、市區酒戶與現時尚無若何區別、而鄉酒戶今則減少至十餘家之多、是則市縣教育費之附加稅款隨之減少、方能公允、正稅亦復如是。鈞局離去事實借口比額不足、或以現行稅率、尙未充足、勸酒戶等再加稅若干。政府命令、並不遵從、但商民等計之、現納認額、

等情；前來，又奉

鈞廳征字第四九四八號訓令開：

「案據昆明市酒業公會常務委員謝從榮等呈稱：『呈為外酒充斥，省酒廠著，懇請澈底禁止運銷

照現存酒樽，亦尚有餘，其往昔酒價百餘元時，可謂不加而加矣，此照陳明苦衷者一也。外縣酒戶持低廉之成本，來省市充銷，每百斤加徵現金四元，以過去事實證之，恐難禁止，是則略酒未禁，而酒戶等則受其之負擔，又多一種負累矣！此應陳明苦衷者又一也。統上觀之，本市酒戶納稅，照現行稅率，並未少納，反較外縣為高，其苦痛已較任何縣為烈，今鈞局復欲加稅，實屬無力負擔，但政府命令所在，商民等又何敢違抗，擬懇照原額，自願再加一成，以符鈞局之公允待遇，而免路酒之進口補征也。至路酒請按例每百斤補征現金五元，備資限制，或可稍維商民生計。懇請鈞局轉請財廳念商民等苦痛所在，負擔無力，予以減免，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各酒戶所陳困難情形，尚屬實在。經職會數度召集會議，呈同前情；除

分呈

財政廳外：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鈞局鑒核，轉請

財政廳俯念下情，予以邀免，並按例加征酒稅，以儉商艱，而維生計，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又奉

鈞廳征字第四九四八號訓令開：

「案據昆明市酒業公會常務委員謝從榮等呈稱：『呈為外酒充斥，省酒廠著，懇請澈底禁止運銷

省市，用維業務。』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廳，當經令飭該局議擬減讓數目，呈候核奪，並飭整頓本產酒稅收入，及酌收路酒市縣教育酒捐，以免充銷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予遵照前令各令，併案核議，具復候核，勿違！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查整頓昆明市酒收入，原非簡易，徵諸職局過去辦理事實，與該公會所呈情形，可資查考；惟職局職司所在，無論事務之繁簡難易，均應設法辦理，以謀改進，俾於公有，於民不擾，庶不悖征收公允原則，茲查職局兼辦菸酒事務，在二十二年接辦及兼收市縣教育附捐之初，當時酒價，每挑七十斤，約合舊幣一百二十三元，以故市區酒房，共有二十六座，平均每月正稅及附捐，照所填認狀計算，共合新幣二千九百四十七元二角。又鄉區酒房，共有三十二座，平均每月正稅及附捐，照所填認狀計算，共合新幣一千七百八十一元六角。再加外縣路酒，每月約可收六十款，每款征新幣四元，共可收新幣二百四十元，總計每月應收數，共可收新幣四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照當時正稅及附捐各佔其半計算，故市縣教育附捐，每月定為新幣二千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三仙二厘。至二十三年酒價，較二十二年稍遜，每酒一挑，約值舊幣一百一十元左右，市區酒房，增減計抵，共有二十三座，平均每月認

款、共可收新幣二千五百九十一元、鄉區酒房、共有三十五座、平均每月認款、共可收新幣一千八百五十八元、再加路酒一項每月約可收五、款、徵收新幣四、共可收新幣二百元、總計每月應收數、共可收新幣四千六百四十九元、較之二十二年應收數、合相差新幣三百元、迨至二十四年、實行新章以後、酒價漸自一百元、降至五十餘元、而鄰縣路酒、又因成本較輕、運省銷售、於是市區酒房二十八座（連十一月間新成立之三家在內）、奉令整頓收入、平均每月共可收新幣二千九百五十四元、與二十二年兩市區應收數比較、有增無減、與新章應加數目、尙屬相符、惟鄰區酒房煮酒、係副業者居多、現因酒價低落、紛紛報請停業者、至十二座之多、實有酒房、僅及二二三座、每月應征數、雖竭力整頓、只可收新幣一千四百二十八元、加之路酒又無收入、平均每月應征數、僅有新幣四千三百八十二元、此項應征數中、除一部份係屬欠款、須陸續推解外、故每月實收數目、最多每月不過新幣四千五百元左右、最少每月僅及新幣一千四百元左右、奉茲

鈞廳令飭整頓職局酒稅收入、正稅應佔收入數十分之七左右、附捐只能佔十分之三左右、照此標準辦理（即將額支市縣教育附捐新幣二千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三分三厘、以三分之七新幣六千零一十元零九角七分爲正稅）、每月應收正附稅捐新幣八千五百八十七元一角、四現在實收數計算、應增加稅款一倍、方能達到此數。竊以現時市縣區酒房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牘）三卷一期

營業狀況觀察、幾呈陳本增高、銷路滯塞之現象、徵諸市面、如酒房之減少、稅款之拖欠等等、不難證明。茲欲增一倍之稅款、實難辦理。擬請

鈞廳准予仍舊辦理、一俟酒價提高、再行整頓收入。至征收路酒市縣教育附捐一節、以租稅負擔平均原則、及節制路酒充銷而言、本局正辦。惟征收路酒市縣教育附捐、與新章一次征足、通行全省之規定相抵觸。如施行征收時、不但添設人員、增加手續、且恐流弊滋多、沿絲益弊也。擬請

鈞廳收回成命、改爲由局印製登記路酒入口表一份、發交本局所屬各查驗所及稽征所、切實登記、逐日呈報來局、再由職局按月彙呈

鈞廳一份、以考查、自經切實登記以後、若各縣路酒運銷過多、即請

鈞廳查照表列各縣路酒完銷數目、酌加該縣稅款、以示限制、如限制以後、仍復傾銷如常、是充銷路酒來省之縣區、未遑章辦理。並請改減職局稅款認額、加給充銷路酒來省之縣稅局負擔、以符一次征足之原則、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源辦情形及議擬辦法、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再：查職局自二十三年二月、奉令籌辦菸酒事務、嗣又奉令代征市縣教育及自治捐、每月征撥撥支市縣政府及縣財政局撥收各數目、按月專案分別呈報

鈞廳鑒核在案。其各年各月所領收入、為職局稅收總數之一部、並應請併入職局稅收總數、辦理考核、以符事實。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鑒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呈財政廳呈復審擬監察酒精代用汽油釀造辦法祈核示

案奉

鈞廳征字第五一九二號訓令開：案據公民楊鑑明王登興呈稱：製造酒精代用汽油、請豁免酒稅。一案、除原文在案不全錄外；據開：

「查該商民等所請各節、除經濟方面、已飭由興文官銀號借給新幣八千元。以八厘計息、俟後歸酌情形、再行改訂辦法外；至請豁免稅款一節、准予全數核免。惟該民等俟後釀造此項製作高度酒精之酒、應於釀造前酌量情形、加入刺激嗅覺之惡味原料（如有加利樹皮葉或煤臭等）、務使釀出之酒、含有惡味、不能入口、作為飲料。並應由該局隨時派員前往監察。除批示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造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等因；查該公民等、製造酒精代用汽油、係於本市

本行街設廠辦理、在試辦期間、係購買市區官廷臣所煮之酒、提升酒精、旋以成本過重、呈請鈞廳豁免此項酒稅、並陳明採用洋芋、甘薯及甘蔗渣等廢物為原料；則製出之酒、用為飲料、已不相宜、則於酒稅無所影響。若仍用糧食釀酒、則限制及監察各手續、自應認真辦理、以重稅收、而維酒業。當經派員調查呈復、以憑辦理。去後；茲據調查情形、近月以來、該公民等、已本繼續製造酒精、並將已僱工人遣散、將來實行營業、是否採用洋芋甘薯及甘蔗渣等廢物為原料、抑仍用糧食釀酒？尙難斷定？惟查該公民等曾約停業酒戶擅自聯合經營、並欲沿用該酒戶一切器具、若果成爲事實、則該公民等所釀之酒、恐仍用糧食無疑。茲就以糧食釀酒為標準、擬擬限制及監察辦法四點於後：

- 一、在蒸飯之先、應報請稅局派員前往監視。
- 二、蒸飯時即將加利樹葉加入糧食內同蒸。
- 三、所有釀數應照已蒸飯次數規定、並由監視蒸飯人員即時登記。
- 四、隨時由局派員前往視查、如有蒸飯不報、或釀數超過規定、抑或所將之酒、全無有利性味等事發生、均認爲私釀飲料之酒、由職局請擬處分、呈請鈞廳鑒核辦理、並取消以後免稅之優待。以重稅政。

勸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公曆)三卷一期

五

									割
									金
									合
一三	九〇〇〇	一〇	二	一	一				計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附
									記
係以樹日列中本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廿六年一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日期	紗	車	郵	汽	油	煤	本	產	罰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一六八〇〇	一八七〇五五	五四〇八四	五二九五	一一三六	六八六一			
廿六日	三一四〇〇	一二三三七三八	三六三三四七	五三〇〇	二八三二	七一六			
廿七日	八〇〇〇	四二一四五	三六一七七	二五八〇	一一二〇	二八五四六			
廿八日	四〇〇〇	一二四九三一〇	一九八〇	二一九〇	三二七八	三〇九七			
廿九日	五〇六〇	九六五九四六	二二六七四九	三九三〇	二二六八	八七六八			
三十日	六一〇〇	八一二二九四	二八四五一六	五四六〇	五七六〇	六五六二			
卅一日									
總計	六八七四〇〇	一七三〇八九〇	一〇六六五四九	九七五九〇	五一五〇四	一〇五一六二五			四四〇〇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分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部	色	汽	油	煤	油	本	產	項	總	罰	金
	三四九三三八	四二〇〇〇	七八四〇	六六五七〇							
	四七四六二四	二六一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八四四九							
	五九五二二四	三九六〇〇	三五五二〇	三二七一六							
	六六三七〇二	二五六五〇	二三五二〇	五七五六八							
	二七〇六九七	二二七〇〇	一四六四〇	三三七〇							
	二九九七〇九	七二九〇〇	一九二〇〇	八九〇六五							
	二二二二二七九	六二一〇〇	二八三二〇	五九四一〇							
	二一六八八六六	五一〇〇〇	三二二二〇	二九六五八							
	七五二六一八	三八七〇〇	三九五二〇	三九六四七							
	八一七六六二	一六三五〇	九四四〇	五四〇八七							
	九六八一二一	二六九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七三二二							
	二四七七五八	三二一〇〇	一九二〇	二五六三三							
	四〇九七〇八	四六〇五〇	二八三二〇	七六四九二							
	八七一三四〇	七四七〇〇	七八四〇	七一九九四							
	三八五八四三	二九一〇〇	四〇三二〇	六五四四							
	一〇二二二八一	四四一〇〇	八四八〇	四九六四〇							
	二六二九四一	二一三〇〇	二八三二〇	八九〇三三							
	三六三〇三五	四七六〇〇	二七二〇〇	四九八八五							
	五四〇八一四	五二九五〇	一八三六〇	六八六一〇							
	三六七三四七	五一三〇〇	二八三二〇	七一八二六							
	三六〇一七七	二五八〇〇	一一一三〇	二八五四六							
	一九八〇〇一	二一九〇〇	三六二八〇	三〇九七〇							
	二二六六四九	三九三〇〇	二二六八〇	八七六八七							
	二八四五二六	五四六〇〇	五七六〇	六五二六三							
	一〇六六七五四九	九七五九〇〇	五一五〇四〇	一〇五一六二五							

該本為全項以...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所屬各分局所廿六年一月份稅收徵信

局所名稱	外產貨品收入	本產貨品收入	硝磺收入	罰金收入	合計
東關查驗所	七	一四九九	五〇		一五〇七
西關查驗所	一三九〇	四五三三	三六〇〇		五九四九
宜良分局	四九八	五二七	一一二四	二六五	一三六四
婁分分局	八四八	五〇〇			一三四八
阿迷分局	一一六	一一二		五四〇	一二八二
碧色寨分局	五五二	九四四	一一七五	七三〇	五二六八
河口分局	五四二	六二二			五四七三
總計	五九七四	九一七〇	二六六四	一五三五	六九三八
	六八	三七	四〇	五〇	九四九

附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份徵收稅款統計表

金額 月份	類別											金 合 計
	車 兒 雜 貨 稅	郵 色 雜 貨 稅	棉 紗 稅	煤 油 稅	汽 油 稅	本 產 雜 貨 稅	硝 磺 稅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罰 金	
一月份	113,631.89	63,691.77	35,700.00	6,497.60	8,113.50	5,002.04	26.00			2,171.00	222,869.90	
二月份	120,312.03	77,348.17	99,680.00	4,586.40	12,013.50	3,371.20	0			923.53	318,234.83	
三月份	91,143.87	63,592.58	36,540.00	3,340.80	8,505.00	5,827.77	18.20			281.40	209,249.59	
四月份	116,051.71	63,922.57	44,960.00	3,174.40	6,522.00	3,919.00	0			286.74	238,836.42	
五月份	91,330.06	52,053.30	69,600.00	4,554.40	8,974.57	3,790.50	14.00			390.00	230,693.23	
六月份	95,238.88	63,621.82	91,650.00	3,041.60	6,588.00	2,872.42	48.00			650.59	263,668.11	
七月份	123,647.40	63,465.23	100,940.00	3,507.20	6,597.00	4,773.10	18.90			2,109.40	315,041.22	
八月份	101,943.33	68,930.31	55,222.00	2,912.00	4,860.00	6,041.86	9.56			2,795.55	240,198.61	
九月份	122,233.22	94,890.47	68,060.00	5,194.40	5,576.50	7,045.69	8.20			610.50	303,089.53	
十月份	140,628.35	132,216.01	33,680.00	4,061.60	8,106.00	9,911.11	24.40			515.05	349,142.52	
十一月份	136,638.75	92,231.58	63,020.00	5,890.40	7,714.50	10,672.43	0			162.76	316,330.42	
十二月份	182,069.65	137,235.07	147,446.00	5,915.20	10,414.50	13,007.16	56.60			140.80	498,284.98	
總計	1,434,859.11	973,198.88	878,498.00	52,676.00	94,005.00	76,234.35	150.05			6,017.97	3,515,639.36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六年一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科 目	現 稅 收 入					商 欠 收 回					本 月 共 收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特種消費稅	1	5	1	5	2	8	1	7	9	8	2	4	4	5	4	7	7
消費稅罰金			3	1	4	2	4	0					3	1	4	2	4
合 計	1	5	1	8	4	9	3	0	1	8	2	4	4	8	6	2	1
菸酒稅		1	5	9	7	3	2	0				1	8	2	9	9	8
菸酒稅罰金				2	3	8	1	4	6	5				2	3	8	4
總 計	1	6	8	0	5	4	6	9	3		2	6	3	4	0	3	2

附記

-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本位
-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兩關及各分局所稅款不在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六年一月份商欠實況

科目	上月結欠		本月新欠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特種消費稅	73	40	8	6	6			20	28	6	9	1	0	
消費稅罰金			0									0		
合計	73	40	8	6	6			20	28	6	9	1	0	
菸酒稅			3	7	5	0	7	2						
菸酒稅罰金					0									
總計	77	71	5	9	3	8		22	29	6	9	5	9	2

1. 本表登記概以本省半開銀幣為單位

附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6 年 1 月份

科 目	上月庫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本局消費稅			1	4	1	7	5	6	3	2	5	0	8	6	5	1	4	2	4	7	0	1	7	9	3	1	8	0	2	2	8	4	1. 表列金額		
本局菸酒稅			1	8	9	2	8	6	1	2	9	9	5	8	0	5	3	7	3	7	3	1	5	1	1	5	1	3	5	1	概係本省				
本局消費稅罰金				1	1	0	8	0	3	1	4	2	4	3	6	1	4	0					6	3	6	4	新幣								
本局菸酒稅罰金					2	9	4	0	2	3	8	4	6	1	6	4	5			2	5	1	4	1	2. 表列本局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3	3	5	8	9	7	5	1	0	5	1	7	8	4	6	2	1	4					2	0	0	稅款係連							
各分局所解局硝磺稅						0							0					0							0	東西兩關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4	9	8	7	9	5	4	9	2	0	0	5	2	8	6	0	5			7	0	4	7	4	查驗所解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0							0					0							0	款在內									
總 計			3	7	1	0	2	2	0	2	9	1	9	7	3	0	6	2	9	8	9	1	6	9	8	3	0	5	5	8	1	4			

秩
徵
統
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五年份全年外產入口貨品數量價值稅銀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	應征稅款
粗紗	三三、二八九	包	九、三五〇、九二〇元〇〇	六六五、七八〇元〇〇
細紗	九、六六九	包	三、四八一、五〇〇元〇〇	二二二、七一八元〇〇
染色絲光紗	三、二九四	右	四三、一七八元〇〇	二、七八八元三〇
棉花	二七、七八三	斤	一七、七八一元一二	四六一元七四
藥棉花	二、〇九五	斤	四、一九〇元〇〇	三一四元二八
棉手帕	五三、六二二	打	六四、七五〇元五九	五、二〇〇元四一
人絲手帕	四四三	斤	三、一七一〇四	一、一八七元四六
車線	二五、八五九	羅	六二、七四七元五〇	五、一七一元八七
布匹	二、三六〇	斤	七、八九九元九三	九四三元六七
洗面棉毛巾	一〇、五一六	斤	二六、三九四元〇〇	三、〇七九元五七
十字線	二、一四四	斤	四、五三九元二五	二、六七七元〇三
棉線	一六、四八四	斤	三一、四四九元二五	三四〇元五〇
未列名棉織品	三、二一一	斤	一一、三九二元〇五	九五三元七五
原洋布	五二、六二八	疋	六二七、三五三元五〇	七一、三九四元二〇
原斜紋布	八二、一三七	疋	一、七三七、二七四元二五	三三一、四二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三卷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機關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二卷一期

二

直貢布	四四、九三八	正	八一、四〇七、六六〇	八一、一四〇元七六
曝曬布	三五、七七九	正	六四四、〇三二元〇〇	六四、四〇三元一〇
棉羅緞	三、二八〇	正	九二、四五四元〇〇	九、三四五元四〇
沖西緞	一、〇九〇	正	二一、六〇〇元〇〇	一、九六二元〇〇
絲綢呢	六八二	正	六、八二〇元〇〇	六八二元〇〇
線呢	六六、六〇九	正	九九七、〇六八元〇〇	九九、九六〇元八〇
市布	五七、五二二	正半	七八〇、四二四元五〇	六二、四五二元二四
雅布	二〇、七四六	正半	四七五、五三九元五〇	四三、八五一元二〇
士林布	四〇、一二八	正半	七六一、四四一元五〇	六四、二八五元六〇
花布	三一、九〇一	正半	二九三、二五三元五〇	二九、四七八元九八
芝蔴布	八二	正	六四六元〇〇	五七元四〇
竹	三、四三二	正	八九、二三五元〇〇	八、二三二元〇〇
網	三四〇	正	三、七四〇元〇〇	三七四元〇〇
愛國布	四九、六四三	正	九四三、二一五元一〇	六四、五五五元七五
搭連布	三、二八七	正	二九、五八四元八〇	二、九五八元四八
十字布	一、〇三五	正半	一六、二〇一元三〇	一、四五一元一七
棉布	三二、八七一	正	三八一、九四五元六〇	三八、一九四元五六

色禮布	二、三一六	元半	一五、〇二八元五〇	一、七〇一元九五
廠布	一三〇	疋	二、〇三〇元〇〇	一九五元〇〇
色洋布色斜布	一、四七四	疋	一六、二五一元二〇	一、五三三元五一
國產土布及廣灰布	二七、五四六	斤	四一、七二九元三三	四、一七二元九〇
漆布	一七、三五九	碼	三一、六一〇元〇〇	四、七四二元四〇
帆布	九、七七八	碼	一四、六七〇元八〇	一、三三〇元五二
卡機布	三、二六七	碼	四、五五四元〇〇	三二六元九〇
花索棉絨	一六四、五九五	碼	二六三、五一五元五四	二七、〇一五元一五
膠布	一三四	包	八〇四元〇〇	一二〇元六〇
膠布雨衣	七八五	件	一七、七一〇元八〇	二、六四一元二三
膠布雨帽	一〇	頂	六元七七	一元〇〇
印花棉布	一、三四四、一五三	包	六五五、一二一元五九	七、六五九元八〇
印花布熱帶及被面	二三、八二九	斤	五七、六二六元五〇	四、三三三元二三
藤製品	二、二五七	斤	二、七三九元五五	二〇八元三五
條絲	二四四、四四一	斤	一、九五五、五三八元〇〇	二四、四六四元三五
湖綿	七、七五五	斤	二九、三八八元〇〇	一、五五一元〇〇
人造絲	四、一〇八	斤半	一六、四三四元〇〇	二、四六五元一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三卷二期

四

蠶絲織品	五七、三八四	斤	五七〇、五二六元五一	六九、六五一元八四
人造絲織品	一六、九〇三	斤	八四、五一五元〇〇	二五、三五四元二五
雙絲織品	五六、二二三	斤	七三九、八〇三元六八	一二九、三九三元一二
人絲棉織品	一二七、七〇七	斤	六五一、四四一元二五	一〇二、一六五元六〇
毛呢	三六、二二九	碼	三四九、九三一七元七〇	六二、三一五元六七
棉毛呢	三〇、四〇三	碼	二〇三、三七三元三八	二五、四一七元四六
呢絨	三、九四五	斤	七八、二〇五元九四	九、七七二元九八
毛綢	二、六五二	也	一五、一五九元四〇	二、六五二元九三
毛製品	三二、四三四	斤	一七一、七六六元九六	二六、〇八三元七一
棉毛製品	九、九六三	斤半	四八、〇九六元二六	六、八三一元三六
紅牛皮	二一、四三四	斤	三四、二九四元四〇	六、四三〇元六九
漆皮	八八二	斤半	一〇、五九〇元〇〇	七七五元五二
磨光皮	二、四六〇	斤半	一九、六八九元二〇	一、九六八元九二
假熟皮	五九	斤	一一八元〇〇	一四元七五
皮帶皮	六九	斤	五五五元二〇	二〇元七〇
皮包皮錢夾	七二	打半	二二、三六〇元三五	四、四四一元〇九
皮絨	五六五	件	二二、二六六元三五	四、四五三元二七

狐皮	一個	三〇元〇〇	六元〇〇
皮褥子	一個	一五〇元〇〇	二十八元五〇
冠帽	一、一八七	二四四、六一一元六六	六六、五九〇元四七
鞋靴	二一、〇六三	三五一、一二六九八七	五〇、三五七九六八
各種絲棉襪子	一三、五一五	六七、一六六元八〇	一〇、七五八元五三
長襪短襪	一一八、三〇三	七一四、五八三元九五	二七、三一七元一〇
棉線衫及背心	二二、九二六	七三、七三八元三六	九、三三三元二五
各種絲棉帶子	一七、二八二	七一、七一九元二三	一〇、九八五元三四
皮褲帶	四七	四六八元〇〇	九三元六〇
絨帽絨襪及絨女帽	六、四六九	三五、六二八元三四	三、六七二元四一
各種裝飾及穿戴 衣着日用品	一六、九〇	九二、八六三元九一	一四、二七三元八八
銅及銅製品	二二、五九五	四六、五七二元四九	四、三九一元九三
鐵絲鐵條鐵釘及鐵料等	一、二七、三四	六七四、二九三元二五	二四、〇一一元二六
鉛絲鉛片及鉛管	一二八、八七五	七八、一六〇元四〇	三、八四七元五七
鍍	一六五	一三三元〇〇	一四元五二
鐵合鋼釘螺絲及其 他打裝金屬器具	六八、七五五	五〇、三八七元六二	五、〇六〇元七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二卷二期

各種金屬器具	一一〇、三三四	斤半	二三四、九〇四元四九	三二、七九七元七三
鐵床	一一一	張	五、三八六元〇〇	八〇七元九〇
銅床	五三	張	七、三四〇元〇〇	一、一〇一元〇〇
鉛鐵洗滌盆	四	個	六三三元三三	九二元〇〇
鐵窗紗	九八〇	疋	八、一九二元六六	八一九元二七
錫器	六、七三二	斤半	二一、四四二元八四	二、一六〇元九六
錫礦	三二	斤	一九元二〇	九六
汽爐電爐	三九九	個	五、六四四元六五	八三〇元五〇
保險櫃	三〇	個	一、二二〇元〇〇	一八三元〇〇
人力車	一四	架	二、七四〇元〇〇	一三七元〇〇
腳踏車	三二八	架	二八、一〇一元〇〇	一、四七五元〇〇
汽車	五	架	二五、〇〇〇元〇〇	二、五〇〇元〇〇
三輪車	八二	架	六六四元〇〇	八三元六〇
各種車零件	五三、九二二	斤半	一七二、一七一元六九	一五、六一六元三九
各種車配件	二五四	斤半	二、九五一元七一	三三七元九三
洋針	一四、七三九	盒	六二、二二九元〇〇	三、六八五元七五
鐵扣針及鐵針	八〇〇	斤	一、九九七元五〇	一五九元六八

鍍金飾物	六二〇	打半	九、四四〇元二〇	四七九元〇七
沖 鑲 器	六九三	兩五錢	三四四元一五	五一元六二
五成金器	三	兩九錢	二九二元五〇	四三元八八
人造金嚼粒	六〇	粒	三〇元〇〇	四元五〇
赤金戒指	三二	個	二七元〇〇	五元四〇
銅鍍銀燭合	二〇	打	三〇〇元〇〇	四五元〇〇
人造金手鐲	二	雙	六元〇〇	九〇
人造金戒指	五	只	五元〇〇	七五
鍍金器	二六	兩	四二元〇〇	八元四〇
鍍金筆鍊	三	兩	六元〇〇	九〇
魚介海產品	六二、四〇五	斤半	一二六、四五六元七二	八、〇四七元七五
罐頭食品	三六、二八五	斤	七九、二三〇元九一	七、六一三元八五
罐頭果品	五一、一三八	斤	八二、六〇四元二〇	四、七三九五二
冰 糖	一八、三五〇	斤	一一、七四四元〇〇	八一一元〇七
白 糖	二四二、二一〇	斤	一一六、一四〇元八〇	六、三八六元六八
糖食品	一六、六一二	斤	二三、七三三元〇〇	二、八八七元八九
菓子油及菓子露	三六六	打	一、四三一元一七	一七五元五七

長崎特種消費稅地局稅簿月刊 (稅征統計) 三卷一期

品名	單位	數量	稅額	合計
菓子鹽	打	二	四元二角	三十一
果品及菜蔬	斤半	四三三、二七三	二五、三六八元七六	一七、四九七元四〇
八角	斤	二八〇	四一元〇〇	四元二〇
黑胡椒	斤	二四、七一二	一九、七七〇元〇〇	七四一元四〇
白胡椒	斤	四、二一六	三、八三七元五〇	二一〇元八〇
味精味母	斤	一四、六八〇	一四二、四九〇元八五	一四、四三三元一五
醬油	斤	三三、八五六	一一、〇二四元一四	一、〇六六元九二
洋麵粉	包	八、八六六	五三、一九六元〇〇	三、五四六元四〇
其他食品	斤	一一五、八四八	一六六、三八六元四五	一七、一五一元一三
一等藥材	兩五錢	九、六一七	二七、五七五元〇一	四、八二八元一四
二等藥材	斤	九、三八五	五三、〇八二元四七	五、八七四元七二
三等藥材	斤	六七、四三四	一一三、〇五〇元一二	五、三〇四元六七
四等藥材	斤半	二九四、八三五	二六九、〇八六元三〇	一四、七九四元〇八
五等藥材	斤	三四、二七七	一七、二三三元一〇	六八八元〇六
未列名各種中藥材	斤	一二、七七九	一四、二八二元〇〇	七五二元二一
中藥品	斤	九〇、五五七	一七八、八二四元一二	一三、四七八元四一
西藥及西藥原料	斤半	一一四、三五九	三二八、二八四元一七	三二、九八六元五九

四

五

鹽鹼類

六一、二五九

斤

三〇、五七六元九〇

一、五二八元九八

鹽水

一、〇八〇

斤

五四〇元〇〇

一、五元四〇

赤礬

一、六〇〇

斤

九六〇元〇〇

一、五元四〇

礬

三、八三〇

斤

三八三元〇〇

一、五元三二

礬餅

三、四〇〇

斤

三四〇元〇〇

二〇元四〇

其他化學產品

八六三、九四二

斤半

二〇五、八二八元二一

一、八八四元〇五

干泥

一四九、二四二

斤

九五五、一四八元八〇

三四、三二五元六〇

水

六、三〇〇

斤

三二七、八四〇元〇〇

一、六一一元〇〇

各種染料

三二六、八三〇

斤

三一四、九三八元七七

二〇、九六一元三五

印泥色及水彩色

九、四一五

斤

一六、六八三元三五

一、六六八元三七

沖珠、雙抄、金長、竹料、類

四二、五三二

刀半

一一六、六三九元七四

六、六三一元二八

合紙及其他成刀紙類

一、五二、九〇

斤半

五四〇、四八四元五五

四一、一四五元三〇

春光、新開、牛、皮、連、史

一、五二、九〇

斤半

五四〇、四八四元五五

四一、一四五元三〇

道林及其他計重紙類

一、八六、三七三

斤半

一三四、五三三元五〇

一三、一〇四元二二

印刷品及紙製品

三二、九二二

箱半

六二六、七六〇元〇〇

五二、六七六元〇〇

煤油

一、五六六、七三〇

斤

七八三、三六五元〇〇

九四、〇〇三元八〇

六

七

異明特種消費稅通關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三零一期

九

歷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三卷二期

水晶油機油柴油及其他油類	一克、一克	斤半	八二、四八五元九五	五、三八五元九七
洋烟	一六五、九七四	斤	二二四、四八〇元五〇	九、九五八元四四
巴煙	一九九、〇六二	斤半	九五、五五〇元〇〇	三、一八五元〇〇
柯蒂林白蠟	一四、八二二	斤半	二二、六五三元四四	一、四六五元三八
各種香皂	八九、四一六	打半	一八八、三五四元二二	二二、九七八元〇九
洗衣粉	八、八九三	斤	三、六二四元〇〇	四四四元七五
白鉛漆及漆油	一八、九三三	斤	五六、六五七元五〇	一、六一五元九七
火漆	四	斤半	二二五元〇〇	二二五元
樹膠	一、一四二	斤半	一、七六〇元二〇	九〇元五一
拷皮膠	五六、〇九〇	斤半	一〇、三八四元〇八	四六四元七二
牛膠	七、三二六	斤半	一、七二六元六〇	二一九元四九
樹膠車輪內胎外壳	五、二六九	個	七二、五四九元五〇	五、四三三元七六
樹膠製品	三、七二二	斤半	一〇、五二三元三一	一、〇一五元三八
松香	四〇、〇〇一	斤	一六、〇〇二元〇〇	一、三三二元三五
象牙	一八〇	斤	七、二〇〇元〇〇	一、三五二元〇〇
象牙人物	一三七	兩	六三五元〇〇	一、一三元〇〇
大象牙	二、六二〇	斤	七、八〇九元〇〇	一、三七五元五〇

九

化學玻璃

五、四六五

池

一〇、八九五元〇〇

一、九〇五元七〇

化學器具

九、八八五

打半

三三、六七五元九角

五、九三六元九角

磁器

三三八、九三四

斤半

三二七、三〇五元九〇

六、三三四元六角

磁器

二五〇

斤

三〇〇元〇〇

六元五角

磁器

六六、二九〇

塊

三、〇五五元〇〇

三二四元九角

磁器

二、一九八

塊

五八八元二〇

五八元五二

陶器

三二五

斤

一七五元〇〇

一五元四〇

鐵磁器具

九八、四四一

打半

三二〇、五六五元六八

六〇、七三四元五九

厚玻璃鏡片

八、三六七

方呎八

三四、五七四元九六

二、〇〇〇元七角

普通玻璃片

一八七、五〇〇

方呎

四六、八七五元〇〇

四、三五〇元〇〇

玻璃燈罩及杯盤缸架

二四、〇五六

打

一二、八一八元六六

一、七六三元一七

玻璃空瓶及料器

五八、二三八

斤

二八、五五八元〇六

二、六四二元八二

檀香木

二五、〇八塊

斤

一五、〇五二元八〇

一、二五四元四〇

杉木書板

五三

付

五、〇二〇元〇〇

六二三元五〇

磨石

二四

塊

一一二元〇〇

一二元一〇

石磁

六

個

一八〇元〇〇

一八元〇〇

石磁製品

九六

斤半

一〇一元三〇

一〇元七角

十

臺灣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務統計)三卷三期

一一

紅毛呢	一、六四四、三三九	斤	一六四、四三三元九〇	八、二二一元七〇
土布	一五	只	四一〇元〇〇	四一元〇〇
金鋼砂	二、一四二	斤	六、四二六元〇〇	四二元八四
寶砂	七〇	斤	二三元〇〇	三元四〇
毛料玉石	六〇	斤	六〇〇元〇〇	七五元〇〇
玉首飾	三二、五八八	對	一六二、七〇八元二一	二八、四四三元七三
沖珀手鐲及戒指	二六、六三一	對	一三、二〇〇元二四	一、七五九元一三
沖珀珠	二九九	串	二、三〇元四三	二七五元四八
寶石刺繡	二、三三五	條	一、一七元五〇	一四六元六三
鐵鑿表	四六三	斤	一、〇六一元〇〇	一四五元七八
電光片	四九八	斤	二、八八四元四〇	四五〇元八四
鑽石	一一二	斤	四元八〇	八七三
各種首飾及裝飾器	四三、三九〇	打	六四、二二四元二〇	九、三三六元一四
水晶人物	七	個	三七〇元〇〇	七四元〇〇
珠琥珀	一、二二一	斤	三三三元九四	四四元七五
水晶珠	一、八八二	個	九〇元〇〇	三八元〇〇
水晶琥珀	一、四一四	斤	八四元〇〇	七〇元五〇

各種鈕扣	一七、五〇〇	斤	三三、四〇七元三厘	四、四九六元九九
各種化粧品	六七、七五〇	打半	二四三、六九一元九五	三一、三七六元八二
紙包牙粉	六二九、八三〇	包	一一、六五七元四五	一、五五六元五〇
香茅油	六六九	斤半	三、三四〇元三四	五三〇元七三
刨花	二七〇	斤	二二六元〇〇	二七元〇〇
牙刷	二八、八五三	打半	三〇、九〇一元五七	三、一〇〇元九六
化粧用器具	一、七三〇	打半	七、六三二元九八	一、一〇三元〇〇
紙扇	一〇四、二五七	把	九、〇三〇元八四	四四九元八五
絹扇	八六	把	一八元一〇	一元八三
布傘	一五、五五二	打	三六一、九八七元〇〇	一一、〇一八元八
紙傘	三、四一〇	把	一、一七五元〇〇	一〇三元三〇
綢傘	一、〇四八	把	二、四六五元五〇	一九四元四〇
傘零件	六、六八六	斤	六、八六二元〇〇	四九五元四三
坐鐘掛鐘	七、四九八	架	四〇、七〇二元五〇	四、〇七〇元二五
手錶掛錶	九六七	個	八、七一四元六〇	一、三三三元三〇
鐘錶配件	四、八〇五	打半	七、一四二元三〇	七十四元二三
鐘錶零件	一一八	斤半	六九六元五〇	六九六元五

異期特種消費稅總務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三卷二期

眼鏡鏡合及鏡架	七、一三九	打	五〇、二一九元六二	四、九七〇元二〇
眼鏡零件	三	斤	一五元〇〇	一元五〇
藤椅	九〇	張	五一元〇〇	七元七四〇
枝木椅	八五	張	二、七八一元〇〇	四三四元四〇
磁器具及草提籃	三四五	個	六三四元五〇	七二元四三
木筷子	二八、七三八	把	五、七四三元七〇	四四二元八九
電水器	一、七二六	斤	一〇、五八八元〇〇	一、五一七元七八
普通木器	一、六三三	斤半	二、二九四元四三	二五〇元五七
鏡子	一九、七三四	打	二七、三四三元九三	二、七三四元三九
帆布床	四五二	張	八、三六三元八〇	八四八元八八
棕刷棕墊	二六〇	個	二五二元〇〇	三三元五〇
草蓆地蓆	五、八四六	張	二、五〇六元七〇	二七二元一四
火柴枝	八一、六二五	斤	一六、六八五元一一	八三四元二六
冰燈及水胆	四、二七五	打半	六一、一二五元五四	九、二一七元四八
汽燈	二、〇四六	單	三三、六八四元三六	五、〇五二元六四
汽燈紗罩	二、一六三	打	六、九〇〇元一一	一、〇三五元〇一
汽燈零件及附件	二七八	斤	一、三五三元三五	一八八元〇〇

燈燈器及電器用具	一四四、四一四	打半	三三四、七二八元八六	四九、〇七四元九一
電風扇	二一	只	一、一九八元一〇	一四九元七五
電錶	一、七二七	個	一五、四四三元一七	一、九三〇元三九
花線	八一、〇四八	包	七、二五六元九六	九〇七元二二
膠線	一二〇、八七四	包	一三、五九七元四四	一、六九九元六八
黃銅燈	一、三一六	斤半	三、一五三元一〇	三九四元一〇
收音機	一一〇	架	三五、一九九元〇〇	五、二八一元八五
其他各種機器	一七一	架	一四、〇三三元七〇	一、二六三元三七
鐵工器	五六、五二八	斤	五九、三九二元七七	一、四八七元二〇
機器零件	一、三八〇	斤半	一四、四六一元七七	一、八二六元四五
機器配件	一、二九一	只	一四、四一七元五〇	一、五三七元二五
文具用品	六三、六四〇	打	一〇九、六六二元六二	四、六六五元六五
文儀	二五八	打	二、三三九元〇〇	一二九元五五
其他零雜文具	五、三七八	斤	一二、四七一元八一	六二四元〇二
羊毛筆	五、八一〇	斤	一四、七九一元四〇	七三九元五七
油墨	二五、九六五	斤半	二二、六〇八元〇〇	五五二元七〇
墨盤水摺汁墨灰及其他	三〇、七四六	斤半	三四、二七九元九五	九六二元六〇

同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三卷二期

匣戩天秤及算盤	一〇、七二八	架	五、九五七元一七	三〇二元八八
化學雀牌	二、二六五	斤(計丈七付)	三六、六〇二元〇〇	一一、三二九元二七
竹背雀牌	六六	斤(計三三付)	二二二元〇〇	三三〇元〇〇
化學籌碼	一五二	斤	九三八元七五	三〇三元八五
電木籌碼	二二	斤半	一五七元五〇	一一二元五〇
風琴	一五四	架	四、四九〇元〇〇	二二四元五〇
唱機	一、一五三	架	六三、七三九元〇〇	九、五六〇元八五
唱片	四四、九四五	張	八九、七一〇元九〇	一三、四九六元六三
唱機配件	二、五六四	打	一六、二七四元五〇	二、四四一元一七
唱機零件	八六七	斤半	三、一三五元九四	四七〇元三八
遊戲用品	二四、一五六	打半	五二、三一九元五八	七、八三八元九二
樂器汽槍及娛樂用品	五八八	打	一八、三二三元一〇	三、五六七元五七
玩具	五、八五二	斤半	五二、七四九元七三	七、七七八元一九
鳥槍彈	一〇、三〇〇	發	三、〇三〇元〇〇	一、〇六〇元五〇
鳥槍	一	支	一二〇元〇〇	四二元〇〇
獵槍	一	支	一二〇元〇〇	四二元〇〇
獵槍彈	二、〇〇〇	發	一〇〇元〇〇	三五元〇〇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	值
照相機	六	架	一五二〇〇	九〇七元六四
照相器具	二、二七〇	只	五、九二九元二七	八八九元三九
照相材料	一九、〇四三	斤半	五、四五八元五三	七、七一八元七八
影戲片	一、八三五	本	六四、四四四元〇〇	九、六六六元六〇
照相佈景	二八	張	六九〇元〇〇	一〇三三元五〇
木雕風景屏	四六	張	二二三元〇〇	一〇三元二〇
影戲布幕	一	個	一元二〇	一二
刻花玻璃鏡匣	六四	塊	六四〇元〇〇	一、一三元〇〇
金剛紗布及寶紗紙	一、五〇八	打	一、四九七元八四	七四元八九
印刷材料	二、二九九	斤半	二、八五八元四〇	七二元四八
印刷器具	八四	只	四九一元〇〇	一、二五五八
爆竹及線香	二八、四二四	斤	一八、八五八元八一	三、三〇〇元三九
湘妃竹煙桿	一三、八一〇	支	四一五元五〇	二〇元七八
粗斗笠	八〇	頂	一九八元〇〇	八元八〇
合計			四一、三〇八、八六二元一九	三、四三三、一五〇元四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三卷一期

白鉛	八〇	斤	二五元六〇
火腿	一、三二九	斤	七九元四〇
茶葉	二〇、四三九	斤	一六、三五一元二〇
竹參	九〇	斤半	三六二元〇〇
香菌	六、六九五	斤	六、六九五元〇〇
木耳	九九一	斤	二、三七三元六〇
麝香	一八七	兩	四、六七五元〇〇
鹿茸	一	斤	一六〇元〇〇
熊胆	九九	兩五錢	六七一元六三
貝母	一三、七四八	斤	八二、四八八元〇〇
虫草	一九二	斤五兩	三、八五一元二五
三七	五六五	斤半	一〇、一七九元〇〇
雲連	七、五一〇	斤	二四、〇三三元六〇
天麻	八一〇	斤	九七二元〇〇
龜鹿膠	一五	斤	六〇元〇〇
虎豹骨	二、九九二	斤	一一、九六八元〇〇
當歸	三五、五三〇	斤	二二、三二〇元〇〇

茯苓	三三、〇九八	斤半	四六、三三七元九〇
半夏	七、八四三	斤	一、五六八元六〇
秦艽	三、四三〇	斤	一、七一五元〇〇
大黃	一六、九一九	斤	二、七〇七元〇四
猪苓	三四、三〇六	斤	一三、七二二元四〇
五倍子	一八〇	斤	七二元〇〇
猪毛	五四、七五八	斤	六〇、二三三元八〇
干牛皮	一、〇〇四、一〇九	斤	五〇二、〇五四元〇〇
生羊皮	八五七、七五八	斤半	六七五、〇五三元二〇
熟羊皮	一〇〇、一六八	斤	一〇〇、一六八元〇〇
麂皮	九五、九三〇	斤	一一二、六七九元五〇
熟馬皮	一八、二九五	斤	一、八二九元五〇
虎豹皮	四九三	斤	五八九元六〇
未列名皮類	五、七二九	斤	六、三五七元四〇
黑芥	九〇八	斤	二九〇元五六
斑毛虫	四一〇	斤	四一〇元〇〇
雞血藤膏	五六	斤	五六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三卷二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外產入口貨品貨價稅銀統計表

類別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	值	應征稅款
一	粗紗	二、六八三	包	七五一、二四〇元〇〇	五三、六六〇元〇〇	
	細紗	六八七	包	二四七、三二〇元〇〇	一五、一四元〇〇	
	棉花	八、四〇〇	斤	五、三七六元〇〇	一二六元〇〇	
	藥棉花	三七	斤	一三七元〇〇	一〇元三三	
	棉手帕	三、七九二	打	六、九六六元五〇	三五五元七七	
	絲手帕	二	斤	二四元〇〇	六元〇〇	
	車線	二、四五〇	羅	六、一二五元〇〇	四九〇元〇〇	
	布枕套	三四六	斤	一、二四元三五	一四八元五四	
	洗面棉毛巾	二、四四三	斤	四、八八六元〇〇	三六六元五〇	
	天冬					二七五元四〇
	羌活					二五二元〇〇
	紅花					四、〇九三元〇〇
	黃藤					七、五〇〇元〇〇
	白藤					五、二一四元四〇
	合計				二、三三六、五八八	一、七四〇、一六一元五八

斤十一兩五錢

燕窩	三、〇六四	斤	六、二四一元〇〇	四一三元七六
十字線	一二八	斤	三八〇元〇〇	二八元八一
原洋布	一一、一一〇	疋	一二九、六一〇元〇〇	一五、一一〇元〇〇
斜紋布	一一、〇二〇	疋	一九二、八五〇元〇〇	一七、六三三元〇〇
羅紋布	九、二〇四	疋半	一六五、十八元〇〇	一六、五六八元〇〇
直貢布	三、五二〇	疋	六三、三五八元〇〇	六、三三五元八〇
棉羅緞	七六〇	疋	二八、八八〇元〇〇	二、八八八元〇〇
緞呢	一四、四五三	疋	二七九、九三五元〇〇	二七、九九三元五〇
市布	六、二五〇	疋	七三、〇四五元〇〇	五、八七五元二〇
雅布	一、〇九五	疋	二四、六三九元〇〇	二、二七四元〇〇
士林布	五、〇五四	疋	九六、〇二六元〇〇	八、〇八六元四〇
花布	三、九九九	疋半	三〇、四〇四元五〇	三、〇七一元七五
竹紗	一三九	疋	三、六二七元〇〇	三三四元八〇
愛國布	三、六五六	疋	六九、四七三元五〇	四、七五三元四五
搭連布	一一〇	疋	一、〇八〇元〇〇	一〇八元〇〇
色洋布	三九四	疋	三、五一八元二〇	三六三元〇〇
棉絨布	二、〇四七	疋	三二、九二〇元〇〇	三、二九二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三卷一期

色標布	二二一	正半	一、三八二元五〇	一五五元〇五
十字布	一〇〇	正	一、六〇〇元〇〇	一四〇元〇〇
廣灰布	三七五	斤	六〇〇元〇〇	五六元二五
漆布	六〇〇	包	一、七九六元〇〇	二六九元四〇
素棉絨	一八、九四九	包	二八、四二三元五〇	二、八四二元三五
花棉絨	一九、八七三	包	三五、一八一元〇〇	三、五七七元一四
膠布雨衣	一四	件	二八〇元〇〇	四二元〇〇
印花棉布	一三八、三六五	包	七四、三三六元二五	七、九〇八元二五
印花布整單及被面	二、三四八	斤	六、八〇五元五〇	五一〇元五〇
夏布	二九	斤	九一元〇〇	六元八三
麻線	六〇	斤	三〇元〇〇	二元二五
湖綉	六一九	斤半	三、〇九七元五〇	一二三元九〇
綾絲	一〇、四四七	斤半	八三、一八〇元〇〇	一、〇四四元七五
人造絲	一四〇	斤	五六〇元〇〇	八四元〇〇
蠶絲織品	七、七二八	斤半	七三、〇九三元九二	九、〇一六元二五
人絲織品	一、〇九八	斤	五、四九〇元〇〇	一、六四七元〇〇
雙絲織品	四、三一八	斤	五八、九一三元五五	一〇、三二七元八八

人絲棉織品	二二、二六五	斤半	一一一、三三七五〇	七、八二二五三〇
棉毛呢	六、八〇一	也半	四一、三五〇元一	五、一六八元七九
毛呢	五、六五九	包	四六、五〇二元三〇	八、二三 元六六
棉毛呢絨	二五八	斤半	一、五五一元〇〇	一九三元八八
棉毛製品	一、七八七	斤	一一、六二七元六四	一、六三 一五
毛製品	四、九六一	斤	二五、九六三元五五	三、六九四元一四
紅牛皮	二、三二七	斤	三、七二三元〇〇	六九 元三九
漆皮	三〇	斤半	四八八元〇〇	四八元八〇
皮鏡夾	三八	打	一、四四九元九五	二八九元九
皮	一二	件	六五〇元〇〇	一三〇元〇〇
皮褥子	三	對	三〇元〇〇	六元〇〇
皮飛機表	一七	件	五三〇元〇〇	八三元五〇
冠帽	一、一五二	打	二二、六六六元六五	三、四二三元七九
鞋靴	一、二六四	打	二七、八一四元九七	三、八〇〇元〇九
各種絲棉襪子	一、〇八〇	斤半	五、四〇二元五〇	一、〇一二元二六
長襪短襪	一三、二一五	斤半	八〇、二四〇元八四	二、六八二元〇〇
棉線衫	一、五三三	斤半	五、三一八元六五	六六四元八六

光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三卷二期

各種絲棉帶子	一、〇七〇	斤	四、六八六元七五	九八八元〇二
皮褲帶	二〇	打	三九七元〇〇	七九元四〇
絨襪縮及絨女帽	一七五	打	一、二三九元三〇	一三二元九九
裝飾及穿帶用及看日用雜品	一、三三三	斤	一、六六〇元〇〇	二、五八六元四八
鋼及鋼製品	二、六七六	斤	六、一六六元四二	七五四元一六
雜料	八五、〇〇七	斤	五〇、三二五元八〇	一、五八九元四八
鉛片	一、二、二四八	斤	七、三四八元八〇	三六七元四〇
鐵合圖釘及自來火	一、四九〇	打	一、八〇九元七二	二〇四元三一
其他金屬器具	一、三、二二三	斤	二四、七四四元一〇	二、四五七元四六
銅床	四	張	八〇〇元〇〇	二二〇元〇〇
鐵床	四	張	三五〇元〇〇	五二元五〇
鐵窗紗	四〇	疋	二〇〇元〇〇	二〇元〇〇
鋸器	五〇九	斤	一、七五一元八八	一七五元一九
保險機	四	個	四八〇元〇〇	十二元〇〇
汽爐	二四	個	八〇元〇〇	一二元〇〇
脚踏車	二九	架	二、三七〇元〇〇	一一八元五〇
三輪重車	三八	架	三五八元〇〇	五三七元七五

三

車零件	五五九	斤半	二、三三八元〇〇	二〇一元四〇
車配件	二	打	二四元〇〇	一元二〇
洋針	九一〇	萬顆(計六〇合)	九、一〇〇元〇〇	四五五元〇〇
織針	一五	斤	六一元五〇	三元〇八
鐵錐	五〇	打	三〇〇元〇〇	一五元〇〇
人造金手鐲	三	打半	一二〇元〇〇	一八元〇〇
魚介海產品	一七、九一五	斤	三八、一六一元二〇	二、三四八元七六
罐頭食品	二、六三七	斤	四、八四五元六〇	五三九元一〇
白糖	九、六〇〇	斤	四、六〇八元〇〇	三二二元五六
糖食品	三、四五四	斤	五、〇七二元一五	四五四元八一
果品及菜蔬	三三、一二一	斤	一九、三九一元九〇	一、二九一元二九
黑胡椒	七三七	斤半	五九〇元〇〇	二二元一三
白胡椒	四〇四	斤	四〇四元〇〇	二〇元二〇
醬油	二、四五五	斤	七七〇元五〇	八三元二三
味精味片	一、六四八	斤	一五、八二四元一〇	一、五八二元四一
洋麵粉	一、〇〇〇	包	六、〇〇〇元〇〇	四〇〇元〇〇
其他食品	六、三七八	斤	一一、三三八元三八	九三七元〇〇

臺灣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三卷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三卷一期

四

一等藥材	八一	斤半	四、四三八元〇〇	七七六元六五
二等藥材	一、一五五	斤半	三、五六八元六四	四四六元〇五
三等藥材	七、九三二	斤	一、二、六六五元六〇	六三三元二八
四等藥材	三七、一八五	斤	三七、二一五元〇〇	一、八五八元八〇
五等藥材	三、〇二五	斤	一、五二三元五〇	六〇元九五〇
未列名中藥材	七〇〇	斤	一四〇元〇〇	七元〇〇
中藥品	七、九八二	斤半	一一、五一八元三七	九〇九元九三
西藥及西藥原料	一〇、一四六	斤	三〇、三一三元〇二	二、一八二元九九
鹽酸鉀	一六、七五六	斤	八、三七七元八〇	四一八元九〇
鹽強水	二〇〇	斤	一六〇元〇〇	一元〇〇
其他化學產品	五六、三六五	斤	二六、三〇三元八〇	一、一七六元一八
干酸	一七、〇二三	斤	一〇八、九四七元二〇	三、九一五元二九
水酸	二、四五〇	斤	一一、七六〇元〇〇	四一六元五〇
各種染顏料	一三、八八二	斤半	一一、四九〇元一〇	八九八元九七
繪黃色及印泥色	五〇一	斤	七四六元二〇	七四元六二
雙抄金表竹料碟銀簍 及其他成刀紙類	九、四五五	刀	三〇、〇〇四元〇〇	一、五二九元三四

六

五

育元新蘭雞牛皮運 一七三、六二七 斤半 六九、九四七元一〇

史其及他計重紙類 二二、五三一 斤半 二二、七六四元六〇

印刷品及紙製品 三、二一九 箱 五、五〇四元〇〇

煤油 一六二、六五〇 斤 八、三二五元〇〇

汽油 一五、八九二 斤 六、九三七元八〇

機油柴油水晶油及其他 三、八六〇 斤 二、八九五元〇〇

洋燭 一四、〇三八 斤 六、七三八元二四

巴蠟 一、〇一四 斤 一、六二三元四〇

可蒂林白蠟 一八、九二五 打半 三〇、八三三元五五

各種香皂 八〇 斤 三二三元〇〇

洗衣蠟 一五二 斤半 三〇七元五〇

白鉛漆 二七七 個 二、八四七元〇〇

樹膠車輪內外胎 二〇二 斤 一、一六四元〇〇

樹膠製品 三〇 斤 六〇〇元〇〇

象牙 五〇三 斤 一、五〇九元〇〇

人海牙 三五五 把 五八五元〇〇

化學牙模

五、三〇二元六一

二、三七六元四六

五、一五〇元四〇

九、七五九元〇〇

四一三元七六

二二三元六〇

二二四元六一

一〇一元四〇

三、二〇四元八六

四元〇〇

一四元〇五

二二三元五三

一一五元八二

四二元〇〇

二六四元〇八

一〇二元三一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務統計) 三卷一期

品名	單位	數量	稅額	合計
化學器具	打	六四四	二、八三九元二八	四九四元九五
粗細磁器	斤	二五、六七八	四〇、〇八四元四〇	七六六元〇七
玻璃	塊	三四	三四〇元〇〇	三四元〇〇
搪磁器具	打	九、六九六	三一、二〇三元〇〇	一、七四八元六五
普通玻璃片	方呎	二九、八〇〇	七、四五〇元〇〇	五九六元〇〇
厚玻璃鏡片	方呎	五四〇	二、一七九元〇〇	一〇九元八五
玻璃杯盤及花瓶	打	一、一五	一、六五八元〇〇	二〇三元七五
玻璃空瓶及料器	斤	二、二〇〇	八八八元〇〇	八八元八〇
紅毛泥	斤	一一〇、一〇〇	一一、〇一〇元〇〇	五元〇元五〇
金剛砂	斤	三二〇	九六〇元〇〇	六元四〇
玉首飾	對	二、三五四	一六、九三九元二〇	二、九六六元〇四
冲珀手鐲及戒指	對	三、二三〇	一、四四〇元〇〇	一八〇元〇〇
冲珀球	串	一一五	三一一元九〇	三九元〇〇
西石料珠	條	五〇〇	二五〇元〇〇	三七元五〇
鐵髮夾	斤	三六四	九七七元九〇	一五二元八五
電光扇	斤	四二	二一八元〇〇	三三元九〇
各種首飾	打	五、〇四九	六、四四三元四三	九九四元一一

十二

各種鈕扣	各種化粧品	紙包牙粉	刨花	香草油	牙刷	化粧用器具	紙扇	布傘	坐椅掛鐘	手錶	鐘錶配件	鐘錶零件	眼鏡及鏡合	藤椅	藤馬鞍	木筷子
一、三二七	六、一四五	一八二、九〇〇	三〇〇	四〇	二、四八一	一〇五	九、〇一〇	三七四	四三〇	一	三五六	二	三六六	二	五	五、五二七
斤	打	包	斤	斤	打	打	把	打	個	個	打	斤	打	把	打	把
二、七一〇元〇〇	二九、六三六元三六	二、七四三元五〇	二四〇元〇〇	一九八元二〇	三、五一八元五〇	八五二元九〇	一、九九六元九〇	七、〇〇五元〇〇	二、四九二元九〇	一〇元〇〇	七十一元〇〇	一、二二元二五	二、五二一元八〇	八〇元〇〇	一、二〇元〇〇	一、二六四元八七
三四六元〇五	三、七四七元七九	三四二元九四	三〇元〇〇	三四元六八	三五一元八五	一四五元二五	九九元八五	二五七元九〇	二四九元二九	一元七五	七一元五五	一元一三	二五六元二八	一二元〇〇	一八元〇〇	九四元八六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三卷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三零二期

三〇

木器	一四	斤	四元〇〇	一元〇五
電木漆器	一〇	斤	六元〇〇	九元〇〇
鏡子	三、三三	打半	四、六三四九八五	四六三元四九
棕墊	三	打	一四四元〇〇	一八元〇〇
地氈	九	張	一九元〇〇	五元六三
火柴枝	一三、五〇〇	斤	二、七〇〇元〇〇	一三五元〇〇
水盞水胆	一四一	打	一、六四五元〇〇	二四六元七五
燈燈器及電器用具	一三、五七六	打	二七、二八八元〇〇	四、五九九元九四
花線	六、四五六	也	四九八元七二	六二元三四
膠線	一六、二八〇	也	二、一七一元五〇	一五八元九五
黃銅燈	三三七	斤	三三〇元〇〇	四一元二五
收音機	三	架	二、六六元〇〇	四一元四〇
油印機	二四	架	四八〇元〇〇	一二元〇〇
切麵機	一	架	三五〇元〇〇	八元七五
鐵工具	八、四四七	斤	五、四九〇元九〇	一四九元七八
機器配件	三三〇	只	五六二元〇〇	八一元三〇
機器零件	三九四	斤	二、五四六元七〇	一三〇元三七

文具用器	二、四〇二	打半	六、〇八〇元八〇	三〇四元八七
文 備	一五	打半	二九三元〇〇	一四元六五
其他零雜文具	一、三七九	斤	一、八四一元五〇	九二元二一
羊毛筆	七四八	斤	一、六三三元一〇	八一元六七
油墨	一、〇六九	斤	九五元四二〇	一、一八六
墨墨水銀汁及墨灰	二、八二八	斤	三、一五二元三一	七八元八三
算盤	一九六	打半	一、〇三五元一七	五二元七六
磅秤	一	架	五〇元〇〇	二元五〇
厘戥	七〇	把	六八元三四	三元四一
化學雀牌	二二九	斤(計七科)	二、九六〇元〇〇	一、一四五元〇〇
唱機	一〇八	架	五、一七七元〇〇	一、七六元五五
唱片	一、五八八	張	三、一六八元〇〇	四七五元八〇
唱機配件	一八七	打半	一、一七七元四〇	一七六元六一
唱機零件	三	斤	一五元〇〇	二元二五
遊戲用品	三、〇四三	打	七、六五七元六六	一、一四八元六二
玩具	三、六八〇	斤	二二、七九九元一八	三、三八三元八九
樂器	二二	打半	七二一元〇〇	一〇八元一五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三卷一期

照相機	三架	三二三元〇〇	四六元八角〇
照相材料	一、九七八斤	四、三三九元一〇	六四九元四三
影戲片	一八三本	六、八二〇元〇〇	一、〇二三元〇〇
印刷材料	四〇〇斤	四〇〇元〇〇	一〇元〇〇
線香	二、六〇二斤	一、五六六元八角〇	二七四元二九
爆竹	四七四斤	二八四元四〇	四九元七七
粗斗笠	二〇〇頂	四〇元〇〇	二元〇〇
合計		四、一〇三、八二八元〇〇	三六三、四四七元五九六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本產出口貨品數量價值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
支腿	一、一五〇	斤	六九〇元〇〇
香菌	三七五	斤	三七五元〇〇
木耳	二五〇	斤	七五〇元〇〇
黑芥	一五〇	斤	四八元〇〇
麝香	三	兩	七五元〇〇
貝母	二、四九四	斤	一四、九六四元〇〇
三七	三五	斤	六三〇元〇〇

天麻	一、二一〇	斤	一、四〇二元〇〇
黃連	二、九七四	斤	九、五一六元八〇
當歸	六、九八六	斤	四、一九一元六〇
茯苓	四、一六一	斤	一、七〇四元四〇
半夏	二、一二〇	斤	四、二四元〇〇
藜朮	九、八三九	斤	四、一五元〇
大黃	六、一六六	斤	八、六五元六
猪苓	一三、五九八	斤	五、四三九元二〇
未列名中藥材	二、五三〇	斤	五〇八元〇〇
猪毛	一六、九〇〇	斤	二五、三五〇元〇〇
生牛皮	二一〇、四三〇	斤	一〇五、二一五元〇〇
生羊皮	一〇三、二九〇	斤	八二、六三三元〇〇
熟羊皮	九、三三二	斤	九、三二三元〇〇
麂皮	一〇、八〇二	斤	一一、八二三元二〇
馬皮	二、四四八	斤	二四四元八〇
未列名皮類	四九六	斤半	五九五元八〇
斑毛虫	三二〇	斤	三二〇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三卷一期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稅征統計) 三卷二期

三四

黃蠟

六〇〇 斤

九六〇元〇〇

白蠟

五、五二一 斤

八、八一七元六〇

合計

四一四、二五八 斤

二九一、九六三元四六

收支比較

1. 本系各組各編
2. 經費以級為單位
3. 經費以系為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

| 名稱 | 號 | | 碼 | | | | 張數或枚數 | | | | 總計張數或枚數 | | | | 附記 |
|----------|--------|--------|---|---|---|---|-------|---|---|---|---------|----|---|---|----|
| | 起 | 止 | 萬 | 千 | 百 | 十 | 張枚 | 萬 | 千 | 百 | 十 | 張枚 | | | |
| 車雜稅票 | 934001 | 970000 | 3 | 6 | 0 | 0 | 0 | | | | | | |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間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登載特此聲明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 |
| | 811824 | 812000 | | | 1 | 7 | 7 | | | | | | | | |
| | 16001 | 16105 | | | 1 | 0 | 5 | | | | | | | | |
| | 812274 | 812544 | | | 2 | 7 | 1 | 3 | 6 | 5 | 5 | 3 | | | |
| 郵雜稅票 | 870401 | 887100 | 1 | 6 | 7 | 0 | 0 | | | | | | | | |
| | 891117 | 891739 | | | 6 | 2 | 3 | | | | | | | | |
| 本產稅票 | 890138 | 890725 | | | 5 | 8 | 8 | | | | | | | | |
| | | | | | | | | | | 5 | 8 | 8 | | | |
|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 7423 | 7410 | | | | | 8 | | | | | | | | |
| 硝磺准單 | 1937 | 1938 | | | | | 2 | | | | | | | | |
| 菸酒牌照 | 1864 | 1916 | | | | | 5 | 3 | | | | | | | |
| | 2326 | 2400 | | | | | 7 | 5 | | | | | | | |
| | 2501 | 2508 | | | | | 8 | | | 1 | 3 | 6 | | | |
| 菸酒稅票 | 553 | 569 | | | | | 1 | 7 | | | | | | | |
| | 2920 | 3498 | | | 5 | 7 | 9 | | | | | | | | |
| 菸酒罰金票 | 6642 | 6647 | | | | | 6 | | | | | | | | |
| 粗紗印花 | 一股 | | | 1 | 0 | 7 | 3 | 2 | | | | | | | |
| | 九股 | | | 1 | 0 | 7 | 3 | 2 | 1 | 0 | 7 | 3 | 2 | | |
| 細紗印花 | 一股 | | | | 2 | 7 | 4 | 8 | | | | | | | |
| | 九股 | | | | 2 | 7 | 4 | 8 | | | | | | | |
| 八角煤油印花 | | | | | | | | | 2 | 7 | 4 | 8 | | | |
| | | | | | 6 | 4 | 3 | 8 | | | | | | | |
| | | | | | | | | | 6 | 4 | 3 | 8 | | | |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民國廿六年一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 民國廿六年一月 | 日期 | 車兜 | | 汽車 | | 電油 | | 煤油 | | 郵襪 | | 棉紗 | | 車襪 | | |
|---------|----|-----|----|-----|-----|----|------|------|------|------|-----|-----|------|-------|--------|-----|
| | | 件數 | 稅數 | 件數 | 稅數 | 件數 | 稅數 | 件數 | 稅數 | 件數 | 稅數 | 件數 | 稅數 | 件數 | 稅數 | |
| 日一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190 | 4 | 1,115 | 8 | |
| 日二 | | 無 | | 116 | 2 | 無 | | 無 | | 無 | | 140 | 3 | 115 | 3 | |
| 日三 | | 46 | | 無 | | 無 | | 無 | | 411 | 3 | 194 | 4 | 337 | 5 | |
| 日四 | | 無 | | 84 | 1 | 無 | | 無 | | 240 | 2 | 60 | 1 | 73 | 2 | |
| 日五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157 | 4 | 767 | 9 | |
| 日六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260 | 6 | 55 | 1 | |
| 日七 | | 無 | | 90 | 2 | 無 | | 無 | | 55 | 1 | 無 | 無 | 700 | 9 | |
| 日八 | | 11 | | 無 | | 無 | | 無 | | 149 | 1 | 無 | 無 | 389 | 1 | |
| 日九 | | 12 | | 無 | | 無 | | 無 | | 50 | 1 | 無 | 無 | 207 | 5 | |
| 日十 | | 日期星 | | 15 | 1 | 無 | | 無 | | 275 | 1 | 無 | 無 | 100 | 3 | |
| 日十一 | | 11 | | 12 | 1 | 無 | | 無 | | 250 | 1 | 286 | 2 | 84 | 1 | |
| 日十二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無 | 171 | 2 | |
| 日十三 | | 4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無 | 168 | 2 | |
| 日十四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168 | 2 | 176 | 5 | 490 | 5 | |
| 日十五 | | 無 | | 51 | 1 | 4 | 4 | 無 | | 239 | 2 | 110 | 2 | 29 | 1 | |
| 日十六 | | 日期星 | | 24 | 91 | 3 | 1 | 無 | | 285 | 1 | 271 | 2 | 280 | 7 | |
| 日十七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295 | 1 | 無 | 無 | 40 | 1 | |
| 日十八 | | 無 | | 5 | 1 | 無 | | 無 | | 無 | | 80 | 2 | 565 | 10 | |
| 日十九 | | 14 | | 無 | | 無 | | 無 | | 535 | 2 | 208 | 2 | 170 | 3 | |
| 日二十 | | 28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40 | 1 | 684 | 10 | |
| 日二十一 | | 無 | | 100 | 3 | 無 | | 279 | 1 | 無 | | 268 | 2 | 35 | 1 | |
| 日二十二 | | 日期星 | | 5 | 94 | 3 | 1 | 280 | 1 | 565 | 2 | 75 | 1 | 190 | 5 | |
| 日二十三 | | 36 | | 無 | | 無 | | 289 | 1 | 無 | | 125 | 1 | 無 | 無 | |
| 日二十四 | | 1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無 | 329 | 9 | |
| 日二十五 | | 5 | | 無 | | 無 | | 無 | | 無 | | 186 | 1 | 80 | 1 | |
| 日二十六 | | 26 | | 無 | | 無 | | 280 | 1 | 無 | | 181 | 2 | 180 | 4 | |
| 日二十七 | | 無 | | 8 | 1 | 無 | | 578 | 2 | 無 | | 39 | 1 | 240 | 6 | |
| 日二十八 | | 日期星 | | 233 | 666 | 19 | 11 | 1706 | 6 | 2305 | 8 | 295 | 26 | 2632 | 62 | |
| 日二十九 | | 233 | | 666 | 19 | 11 | 1706 | 6 | 2305 | 8 | 295 | 26 | 2632 | 62 | 14,346 | 178 |
| 日三十 | | 計合 | | | | | | | | | | | | | | |

附記

-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 (二) 本表所列貨品件數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 (三) 本表所列郵襪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開遠晚車之郵政車內。
-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巴腊茶油機油滑油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表。
-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時其貨品多寡不等。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份

| 收 入 | | | | | | 科 目 | 支 出 | | | | | | | | | | | | |
|-----|---|---|---|---|---|-----|-----|---|---------|-----------------|-------------|-------------|---|---|---|---|---|---|--|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 元 | 角 | 分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收 入 之 部 | | | | | | | | | | |
| | | 3 | 7 | 5 | 0 | 2 | 0 | 6 | 上 月 結 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月 收 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產 | | | | | | | | | | |
| | | | | | | 2 | 0 | 6 | 0 | 礦 產 | | | | | | | | | |
| | | | | | | 1 | 3 | 4 | 5 | 3 | 食 品 | | | | | | | | |
| | | | | | | 5 | 3 | 9 | 0 | 2 | 藥 材 | | | | | | | | |
| | | | | | | 4 | 2 | 7 | 2 | 6 | 木 石 | | | | | | | | |
| | | | | | | 2 | 1 | 9 | 4 | 3 | 油 漆 | | | | | | | | |
| | | 8 | 8 | 7 | 8 | 4 | 1 | | | 皮 毛 絲 棉 麻 | | | | | | | | | |
| | | | | | | 2 | 9 | 2 | 5 | 0 | 出 廠 產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外 產 | | | | | | | | | |
| | | 1 | 5 | 9 | 1 | 5 | 9 | 5 | 7 | 棉 麻 絲 毛 皮 及 製 品 | | | | | | | | | |
| | | | | | | 5 | 5 | 5 | 8 | 5 | 5 | 金 屬 品 | | | | | | | |
| | | | | | | 6 | 4 | 9 | 0 | 1 | 0 | 食 品 | | | | | | | |
| | | | | | | 6 | 0 | 9 | 4 | 6 | 9 | 藥 材 | | | | | | | |
| | | | | | | 6 | 1 | 0 | 7 | 0 | 2 | 化 學 品 及 染 料 | | | | | | | |
| | | | | | | 7 | 4 | 2 | 5 | 9 | 0 | 布 及 製 品 | | | | | | | |
| | | 1 | 7 | 6 | 5 | 3 | 5 | 6 | | | 油 燭 蜡 皂 漆 膠 | | | | | | | | |
| | | | | | | 5 | 1 | 6 | 0 | 2 | 牙 角 骨 | | | | | | | | |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開支經常費計算表

支 出 經 常 門

考

| 科 | 目 |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 備 |
|-----|-------|----------|----------|---|
| 第一款 | 總局經常費 | 四·五七七·〇〇 | 四·五七六·八五 | |
| 第一項 | 俸 給 | 二·八五〇·八〇 | 二·七三三·二九 | |
| 第一目 | 俸 薪 | 二·六二五·八〇 | 二·五〇八·二九 | |
| 第二目 | 局丁餉 | 二二五·〇〇 | 二二五·〇〇 | |
| 第二項 | 公 費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公 費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 事務費 | 六八一·〇〇 | 八三四·一〇 | |
| 第一目 | 文具 | 二二一·〇〇 | 二六五·〇八 | |
| 第二目 | 郵 電 | 三五·〇〇 | 三九·二〇 | |
| 第三目 | 印 刷 | 一三五·〇〇 | 一九九·九〇 | |
| 第四目 | 消 耗 | 一九〇·〇〇 | 一七八·〇三 | |
| 第五目 | 襍 費 | 一〇〇·〇〇 | 一五一·八九 | |
| 第四項 | 膳 費 | 九二〇·〇〇 | 八八四·二六 | |
| 第一目 | 膳 費 | 九二〇·〇〇 | 八八四·二六 | |
| 第五項 | 租 賦 | 二五二·〇〇 | 二五二·〇〇 | |
| 第一目 | 房 租 | 二五二·〇〇 | 二五二·〇〇 | |
| 合 計 | | 四·五七七·〇〇 | 四·五七六·八五 | |

說

- 一 本局每月開支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並無絲毫虛浮
- 二 本月份實由收入稅款項下坐領經費肆千伍百柒拾柒元除實支出肆千伍百柒拾陸元捌角伍仙外本月份實結存壹角伍仙此項結存 在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暨彌補經費不敷之用
- 三 本表所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明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編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六年一月 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年底結存九萬零三百二十五張

新收

一 本月領入八萬張

開除

一 發河口分局一千張

一 發阿迷分局一千張

一 發碧色寨分局五千張

一 發東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雜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張（汽油票
在內）

一 本總局編填雜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五百六十八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一十萬零六千八百六十一張

特種消費稅副金票項下

舊管

一 上年底結存四百九十八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清冊）三卷一期

新收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八張（內有三張係補填二十五年十二
月份特稅副金）

實存

一 本月結存四百九十張

新收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年底結存七千張

新收

無

開除

無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七千張

銷核准單項下

舊管

一 上年底結存一千五百六十四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二張

一

寄存

本月結存一千五百六十二張

菸酒酒稅項下

存管

上年底結存菸酒牌照一千六百一十二張

上年底結存菸酒稅票七千五百二十九張

上年底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二十九張

新收

無

扣除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一百三十六張

本總局填發菸酒稅票五百九十六張

本總局填發菸酒罰金票六張(內有一張係補填二十

十五年十二月份菸酒罰金)

寄存

本月結存菸酒牌照一千四百七十六張

本月結存菸酒稅票六千九百三十三張

本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二十三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刊出

版一册

第二條 本月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月刊由文書股辦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
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簽請

核准核付印

第四條

本月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徵收徵信稅收
統計收支比較彙報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五條

本月刊為應事實之需要於按月編刊外得臨時編行
特刊

第六條

本月刊經費就徵信錄印費特種開支自是奉核准核
徵信錄即行停刊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賣 品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文 律 股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庶 務 股

印刷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1937年

3卷

2期



雲南省財政廳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稅務月刊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出版

第三卷第二期

319
2817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此所至囑

司馬氏傳 京兆郡學 程務 三

(目錄)

報

告

本局各股暫東西關官渡等處查驗 所三十五年份工作概況總檢閱

楊建華

一、稽查股

工作概況——查該股以往查驗出入口郵包貨物，係在本局之報關登記處執行，每因地點狹窄，商人擁擠，貨物繁多時，不能將貨件展開，逐一分析查驗。又車兜貨物，前係在火車站內執行，因環境所限，本局查驗人員，未能充分行使職權，時有與外人爭執情事，且因無辦事地點，無論風雨烈日之下，查驗人員執行職務，均在露天之間，有時滿身滿泥，有時滿面灰塵，衣服不潔，有礙觀瞻，諸多不便。本年已有新遷之驗貨場，光線充足，地域廣闊，每次除能充分供給查驗郵包外，車兜雜貨，亦可同時容納，此外在得勝橋頭處，亦置有車兜貨物查驗房屋一所，地居要衝，為車貨必經之道，又對航空公路，運輸貨物，會設有護國街汽車查驗所，執行查驗全省往來汽車貨物；每值星期三、六，輪派稽查人員，前往機場查驗。

品評——本年進貨起色，因之該股增加事件頗多，但仍能以原有人員，從容應付，足見辦事效率增進。報單毫無積壓，鑑定貨色適當，納稅人爭執者較少，查驗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三卷第二期

(報告)

二、會計股

各員，對經手依驗貨物，大都能用公關誠懇態度，遵照規章，示其清白。此種舉動，實屬新稅以廉潔為重之巨大成功。該股主任三員，一負責統籌查驗事務，頗屬精心，一負責外經事務，隨事俱備圓滿應付，可謂用得其人。

工作概況——查該股經辦事件，係登記賬目，保管欠單，辦理菸酒事務，催收商欠，批撥有關賬款文件，計算應征貨品稅款，辦理統計，造報征解稅款表冊，保管欠稅傳單，配發欠稅憑單等。

品評——該股經辦事件太多，計算稅款事件，原日係有專股辦理，夫計算稅例一事，係屬居於被審核地位，而會計係負責計算應納稅款若干之事後登記審核事項，此兩種不同之性質，因權宜之計，併而辦理，似有未適之處，惟過去之中，主其事者，頗能分別其性質處理。計算則以採擇稅例為原則，清理報單，則以稽查股所送交者為基準。辦理會計，則以賬目為重心，如審核賬款，則以出納股每日所收與支出為標準。界線顯然，司計算者與記賬人員，各皆分工辦理，毫不牽混。此種精神，實屬可貴。該股稅款賬務，尚能逐日辦畢，惟統計表冊，因登記人員有病，請假太多，不能將二十五年份統計事項，在短期內完結，故檢閱時，尚在努力趕辦中。又辦理征解表冊人員，賬務熟練，為會計專門人材中，

不可多得者。關於欠稅事項，辦理頗為得當。查二十五年份全年欠稅，總計在新幣二百一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仙，而截至年底時，僅欠新幣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元八角五仙，且大都可靠，或有證據，或有抵押，或有原因。惟全數皆能在短期內，如數收回，並無呆賬，對本局稅收之安全，有極大之成績，主其事者，洵屬可嘉。

三、出納股

工作概況——該股對於收解稅款之手續，係根據稽核股審核後之傳票，照數收支，該股辦事人員六人，一司收人，一司繳解，一司助理，一司登記，一司呆管，一司填寫，每日下晚結賬款時，由會計稽核人員，輪流監視封庫，每星期六時，復由稽核主任會同會計員，切實檢查庫存與帳務是否一致。

品評——該股辦事，井井有條。查二十五年總計收入稅款，在新幣四百三十九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元二角六仙（各分局所稅款在內），支出在新幣四百三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五元九角四仙，以一低級職員，負此重任，實屬難能可貴。又登記人員，關於收支傳票均屬登時記畢，帳務多時，頗形忙碌。關於分局解款，均係隨收隨解。又東西稽征所稅款，係另款存入官商營業，每月照該兩所解款附解，即逐月所生利，均歸同補解。實際每月本局庫存現款，僅不過新幣一千餘元。並

未超過 財廳之規定。又該股若辦理移交，據職等屢次之試驗，確實只須二十分鐘，非但錢文，毫無差少，即一切書面手續，亦可辦理清楚。此種現象，實為新稅局手續敏捷，辦事清白之良好表現也。

四、印票股

工作概況——查該股辦理領發編填稅票及印花等事件，全股計十六人，係分工辦理，各有專責，有任領取，有任編製，有任填寫，有任裁發，有任保管，有任登記，每月終了，由稽核員切實清查該股各辦事人員 hands 職務一次，藉資查考股中有無積壓情事。

品評——查該股人員分配，權責分明，填票人員，辦事認真，編發人員，小心謹慎，打票人員，工作熱心。其有年富力強者，工作效率與年齒稍長者，幾近一倍之差。一切有價證券及印花，尚無差少，保管亦屬妥適。計二十五年，該股關於填製發售各項稅票及單照等，總計在五至八萬七千五百零九張，煤油查驗証計一萬七千五百零一枚，印花方箋總計在三十萬七千六百七十七枚，稅票單照結存總計一十一萬零五百六十三張。煤油查驗証無結存，印花統計一百零八萬三千六百六十四枚。以上數目均係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截止。與歷年領發總數目相符並無差少。其

五、文書股

工作概況——該股主辦事項，係收發、核稿、繕寫

、核對、用印、歸檔等六項。兼辦事項，係稅務月刊，及審理商民瞞關漏稅科罰事件兩種。該股於二十五年內關於收發文件，總計在六千五百九十三件，錄專處繕寫文件，總計在二千四百件（表冊不在內）。關於審理科罰商人瞞關漏稅案件，消費稅計四十七案，其餘雜件八十一案。

品評——查該股辦理尋常文件，不論何股送到者，俱能隨到隨辦，辦訖即發，遇有緊急文件，雖至休息時間，亦必辦畢而後止，從無因循積壓情事，關於歸檔卷宗，擱置有序，裝訂整齊，劃分有條，查閱便利，無拉雜凌亂情事，實屬難得。

六、庶務股

工作概況——查該股所辦事宜，係經費收支，保管器物登記帳項，注意清潔，管理貨倉，造報支付預計算表冊等。

品評——查該股對經費開支，頗能仰體局長擘節公帑之德意，查二十五年全年核定經費係五萬四千七百三

十元，預算異常窘迫，然全年尚能勉力節餘三百二十元零一角一仙（此款係由出納股專案保管運動支時均事先呈准）。可謂奉行得力，該股每月帳款單據，至月終時，統由稽核股審核，檢查一次，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帳款亦經檢查相符，器物保管，尚屬有條，貨倉管理，本年中並未發生錯亂情事。

七、東西關暨官渡稽征所

工作概況——東西兩關工作情形同，東關特以菸酒收入為大宗，西關本年因本產貨品免稅者多，加之牛羊皮等物，又係出口時征收，故稅收較以往稍有遜色，官渡辦事人，僅有一員，惟每年稅收，俱在新幣一萬左右。

品評——東關辦事頗有條理，督促認真，稽查員丁訓練，頗為得法。西關紀律極佳，關於路過貨物雖無稅者多，然查驗異常努力；清潔事項，極能認真。官渡辦事亦屬有條，納稅人尙少拖欠情事。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三卷第二期 (報告)

公

牘

呈財政廳呈報據狗街商號漢記呈

請免科煤油罰金由局核飭減予

處罰辦理情形請備案

案查昨於九月二十二日，據宜良縣狗街商號漢記呈稱

「具報呈商號漢記，緣商號住昆明市市府東街十八號，為懇請免除罰款事，歷年在狗街代理亞細亞公司水油事宜，過去概由海防總公司整兜運至狗街代銷，近因商情冷落，整兜付來。不易轉換，乃向公司改變辦法，要求零星由碧油倉運至狗街銷售，已取得公司同意，後即于九月一日由碧付到狗街水油五十箱，並於木箱上面，已經碧色業稅局刷有驗訖毛印，及油運抵狗時，小記辦事人員，誤為此係零星水油，所有應納稅洋，想已在碧由公司上納清楚，遂未到宜局呈報納稅，小記駐狗街辦事人便向公司問及此項零油稅款是否在碧納過？據公司經理面稱：此項油稅，仍照前整兜運交狗街辦法，須由代理處自行辦理手續。當即馳函駐宜良小記照數繳納。殊宜局認為小記有意漏稅，發以五倍罰金，得悉之下，不勝駭異，查此項水油稅款，實係小記辦事人認為既有碧稅局驗訖毛印，想已在碧完納，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三卷第二期

(公啟)

並非有意漏稅，懇請免除罰款，准予照章完稅，以免無辜賠累，除報請宜良消費稅局核免外，理合具報請鈞局核辦示遵！」

同日並據雲南亞細亞水火油總公司函稱：

「敬啟者：竊敝公司在狗街設有代理一處，由該地商家漢記辦理。歷來所需水油，概由海防直接裝整兜運往，由漢記在宜良 貴分局繳納消費稅，惟本年九月一日，因該代理急需少數水油五十箱，始由碧色業油倉運往，而該代理在收油時，因見箱上有碧色業 貴分局驗訖毛印，認為在進口時，先已納過消費稅，乃到省結付油款時，擬同時償還敝公司整付稅款，此時始悉：無論水油由海防直接交付，或由碧倉間接交付，其消費稅均歸代理人自行繳納，當時漢記即往宜良報局納稅，而 貴分局認為有意偷漏，擬處以五倍罰金。各情；特請敝公司證明事實，准其照常納稅。竊查漢記在狗街代售水油已久。向由海防直接付來，實係常駐狗街之商人，並非過路水客，時有偷漏漏稅之弊，此次因需少數水油，不能由海防付來，乃在碧倉撥付，而誤認公司整付特稅，並碧局打印為憑。直至到敝公司退還稅款時，方知其誤，隨往補報，確係事屬初次，不明手續所致，與有意漏稅者，似不能同日語也。用特備函證明梗概，敬祈 銜情裁奪！不勝感荷之

一

至。

各等情：前來，查碧色案，宜良兩分局，查驗此項煤油，究竟是何情形？當於九月二十六日，分別令飭該分局等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於十月五日，據宜良分局長陳維呈覆：

「查該漢記九月一日運狗街煤油五十箱，當經職局查驗符合；並據該商填具報單，報請查核到局。據該商聲稱：『此五十箱油稅，已在碧色案分局上過，如不相信，請函詢碧局可也！』等語：是該商所稱已經完稅，已屬肯定。查運狗街煤油稅，照通案應歸職局征收，當經轉函碧色案分局詢問，去後，旋准復函內開：『查該漢記所運煤油五十箱，並未在敝局納稅，不知該商何所據而云然？倘不能舉出納稅憑證，應請飭知該商，除繳正稅外；予以處罰，以儆刁狡。相應函復，請預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飭令狗街查驗所；令該漢記將碧色案分局收稅憑證繳出，否則除應納正稅外；處以五倍罰金。去後；旋據呈復內稱：『該漢記並未繳出納稅憑證，請祈鈞局核辦。』等情；復經令飭該查驗所，轉飭該商知照；既未繳出納稅憑證，實屬有意隱匿，應即予五倍處罰在案。茲奉 鈞局令飭；當即轉飭狗街查驗所辦事員葉天植，親往該漢記查覆。去後，旋據呈覆內稱：『員連即親往該號查

看，其煤油箱上，確蓋有『碧驗』二字毛印。謹將奉飭查明情形，具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經復查屬實。奉令前因，理合將漢記九月一日煤油查驗情形，具文呈復，應否處罰？敬祈 鈞局鑒核示遵！」

並於十月十五日，據碧色案分局長吳翌呈覆：

「查職局征收煤油稅辦法，各水火油公司之代理商店，而碧色案各公司貨倉出油時，查明運銷地點，如運銷之地，應由職局征稅者，則粘貼查驗票，打蓋毛印，俟各代理商店繳納稅款時，發給印花，如運銷之地，應由宜良，婆兮，開遠等局征稅者，查明取油數目，於油箱上面，打蓋毛印放行，並時通知應征稅各局，照數征稅，此歷來之辦法，有案可稽。本年八月廿八日，亞細亞公司之代理商店漢記，出油五十箱，運往宜良銷售，當經查明數目，打蓋毛印放行，並函知宜良分局，照數征稅在案。旋於九月十二日准宜良分局覆函稱：『漢記運銷煤油五十箱，謂已往碧局納過稅票，請查明見覆。』等由；到局，當以查該漢記，由碧色案亞細亞貨倉，所出煤油五十箱，敝局並未征稅，請查照前函，飭令該漢記在宜良照數上納稅款。等由；函覆亦在案。此即本案之經過情形也。復查職局自十月一日，將煤油查驗証取銷不用，凡各代理商店出油時起

查明運銷之地，應由購局征稅者，始蓋毛印，若應由各郵局征稅者，除分函通知外；並印就鑑別證，貼於油箱上面，以示區別，而免混淆，懇請通令宜良妥分開遞各局知照！茲奉前因，理合檢同鑑別證，具文呈報。請祈 鈞局察核辦理。」

各等情；據此，查商號漢記，在碧色亞細亞水牛油公司，取運煤油五十箱，至狗街，經宜良分局查驗，無納稅証據，嗣又以手續錯誤，請求從寬補稅，各情。茲據碧色案分局覆稱：該漢記僅報明取油數目，由局加蓋毛印，未曾收稅，等情；是該商號未納稅，已屬實在。該宜良分局，認為濫混，擬處罰金，亦屬正當。惟水牛油代理商號，向有由公司代納稅款之辦法，是以該漢記以為由公司納稅，致生誤會，亦在情理之中。並據亞細亞水牛油公司來函聲明，其情亦不無可原。然該漢記以碧色案分局蓋有毛印為藉口，雖屬誤會，但不應肯定答稱：已在碧色案分局納稅，究有錯誤。該商號所請免予處罰，自應不准。惟宜良分局所擬除仿照章補納正稅外；再照正稅數科以五倍之罰金，似覺過多，日應由局斟酌事實，除仿照章補納正稅外；姑念係屬初次，從輕減利以正稅數三倍之罰金，以資結束，而重校章。除批示並指令，暨將碧色案分局所呈鑑別證，分令轉發外；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

謹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三卷第二期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公函航空處等各機關函請查照十一月一日起派員檢查飛機并請屬知照

屬知照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公函 第二四一一號

案查敝局前擬擬檢查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飛機乘客行李，以重稅征，一案。曾經呈請 財政廳轉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核示在案。旋奉 財政廳訓令征字第四四三〇號開：

「案查前據該局長呈請轉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准派員檢查歐亞機中國乘客行李，並請令飭昆明飛行場指撥辦公地點一案，當經據情呈轉去後。茲奉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經字第九一零號指令開：「呈悉。准飭建設廳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該局所請購置單車一節，應俟全案核定後，再為飭遵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茲並奉

(公牘)

財政廳訓令征字第五三六三號開：

【案奉】

演劇則財總司令部經字第一三五號訓令開：「昨據該廳呈請令飭建廳于昆明飛行場指撥消費稅局檢查人員住所一案，當經令飭建設廳辦理，去後。茲據呈覆稱：逕查昆明飛行場在演設立未久，並自建站屋，該場現時辦公地點，尙由航空處撥借應用，如飭其指撥檢查人員住所，事實上恐難辦到。查飛機來往，每星期不過數次，且有一定之時間，似可由財廳函明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按時派員前往檢查，如必須坐地辦理，亦應由財廳轉商航空處或砲兵團接洽，抑或近擇選相當地點自行建築，較為適當，所有議據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歐亞機來往，每星期僅有兩次，乘客不多，且有一定時間，該局所請指撥辦公地方一節，似應暫從緩議。惟查該局呈請因由局往飛行場路途較遠請准購單車一輛，以備所派檢查員往來乘坐之慮，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敝局即定于十一月一日起，每逢星期三六兩日，輪派稽查員二員，佩帶牌照，前往飛

(公啟)

行場檢查客行李，以重稅務。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報公誦！此致

歐亞航空公司。

航空處。

昆明飛行場。

雲南陸軍憲兵司令部。

雲南省會公安局。

砲兵團。

省黨部特務隊。

呈財政廳具報中華帽廠呈請核減

毡帽胎及零件稅款以示提倡祈

核示

案據中華製帽廠經理王文卿呈稱：

「竊商號昨以在演設廠製造毡帽，倡導本省工業，入口帽胎及其零件呈請飭局准予豁免特種消費稅，以示提倡，旋蒙 批示：帽胎准免半稅，零件應照稅則九六條未裝飾品征收。等因；仰見 鈞局提倡工業，體恤商情，何勝感戴，聞批之後，商民即據報稅務局上納，殊稽查股昨於驗貨後對商民

去，此項毡帽每打應估價十五元批註後，應照納稅，本應照辦，何敢預阻，惟中有未盡情詞，容分別陳之：以備採納。(一)蒙核准減半征收，似應於驗貨時核明，此項貨品，應估若干？如平常入口此種毡帽，假定每打估三十元，帽邊帽裏完全者。此項減半應估十五元，照章征稅，附件未到者，准其補辦，不再重征，自無不合，現在商號此項帽胎，既屬雛形，未附有零件，且申價僅五元五角一打，如照附件齊全者減半征收，將來附件辦到，若蒙認爲毡帽附品，業經收過放行，受損尙輕，如再征收，一次兩次相加，實未蒙減稅，此其一。(二)商號在演設廠製帽，其成本計算以五除之，帽胎約值五分之三，附件約值五分之一五，人工約值五分之一五。現在僅胎子一項，每打即估十五元，以此類推，再加附件工程之五分之三，實暗合每打估三十七元五角。而此項毡帽，即完全製好，亦決不能與入口估三十元一打之下毡帽相比較，此理不言即明，此其二。(三)商號此項毡帽，自認負提本省工業一份子之責任，以後出廠發售時，定價自應薄利削減，以副

政府提倡減稅之至意，如照現在征收手續納稅製貨成本增高，有過外來。鈞局有予以減稅之名，商號未受核減之實，商號無異多此一請，未受體恤。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三卷第二期

(公牘)

此其二；(四)伏查毡帽所附之帽邊帽裏等項，亦猶衣服所附之衣裏鈕子等項。鈞局批飭：零件應照稅則九六條未裝飾品征收，本可遵辦，惟毡帽胎與零件，事同一體，帽胎爲半製料零件，未無縫製，自亦爲半製料，如零件爲未裝飾品，帽胎亦自爲未裝飾品，一物兩名，未盡相宜，且稅則征收完備，列有專條，毡帽零件，似應附入毡帽辦理，以分種類。此其四；商號處人民立場，下情不達，上聲難明，用特將未協辦法，一一陳明，務懇 鑒察實際情形，對商號入口製帽材料，不分帽胎零件，一律查照市價，予以覈實估計減半征收，以示體恤，而符原條。是否有當？理合具報，請祈 鈞局鑒核！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廠經理呈稱：

「竊查滇省地處邊陲，一切工商實業，諸多落後，故本省凡社會家庭日用生活需用物品，莫不仰求於外貨之輸入，皆緣自無出產，實業不據，致每年利權外溢，爲歎甚鉅，日觸市場不景，實覺後患堪虞，民等在滇經商，歷有年所，每欲舉辦實業，藉資提倡。茲查有毡帽一項，在滇省行銷，係屬大宗，向由港滬採辦，因其體積龐大，每箱所裝無多，經由越南運滇，稅費之貴，超過底價，有時途中被竊，有時壓壞難賣，牟利之難，實深浩歎，茲經籌

五

集資本舊幣三十萬元，向上海購辦機器，聘請超等技師來滇，募集男女工人成立雲南中華帽帽廠，製造毡帽，以減省運脚及過境稅，至於原料，則上等毡帽，仍由上海購辦帽胚，中下等帽，則純用本省羊毛出品，則與上海出產者無異，計在滇省製造，比現時市價，最低限度，可減二成；且工廠成立，救濟失業人民，造就工藝人材推廣本省羊毛，抵制舶來貨品，對於國計民生，關係實大，惟現值創辦之始，擬求 鈞座扶植提倡，所有本廠製造應用之帽胚帽邊帽裏皮襯等原料之輸入，擬請准予豁免或酌減消費稅，以輕成本，而示提倡，利國利民，實利賴之，則皆出我 鈞長之賜也。除分呈 財政廳外，理合備具出品毡帽一頂，具文呈請 鈞局銜核示遵！計呈毡帽一頂。」

等情；前來，當經詳加考慮，除帽胎一項，前因廣盛行及廣源等所辦帽胎，已由局議擬照毡帽質料之優劣，折半估價征稅，請示在案。該廠所辦帽胎，應予援案辦理。至帽邊帽裏及皮襯等，應依照消費稅則內；本署日用雜品第九六條載：「未列名已裝飾（繡衣品或其他）或未裝飾穿戴用家具用陳設用之一切雜品（如衣服表着零件，針織物及其他一切裝飾之貨品亦在內。）十足估價，分別貨品，征以百分之十二、五或二十五之稅率，以示限制。等語；批示遵照，在案。旋奉

鈞廳核示：征收廣盛行毡帽胎稅率一案指令內為；

「呈悉。查此項毡帽，係屬已製成品，不能以半製成品論，姑准照七成征稅，以示提倡，仰即遵照辦理。切勿！貨樣存。此令。」

等因；奉此，復經批示廣盛行遵照，並通知該廠知照去後。茲據前情，核查所述理由四點，除第一二四各點，因該廠未請稅章，強執一詞，應不置議外；惟第三點所述該廠為本省工業一份子，負有提倡責任，此項毡帽發售時，定價自宜低廉一節，尙屬實情。並據面稱：「此案已分呈有案。」等語；隨即派員前往鈞廳查詢，果奉批示：「呈及帽樣均悉。查此案既據分呈消費稅局，應候該局呈報測應，再為核辦。」

等因；在案。茲該廠所請不分帽胎零件，一律照市價估計，減半征稅之處？應否照准？理合將該廠前令各呈，及辦局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長周兆元

稅收徵信

局民國廿六年二月份應征稅收徵信(附罰金)

| 郵 | 雜 | 汽 | 油 | 煤 | 油 | 香 | 產 | 礦 | 礦 | 罰 | 金 | 合 | 計 |
|----------|---------|---------|---------|-------|------|----------|----------|----|---|---|---|----------|----|
| 二八六七〇四 | 五八五〇〇 | 三一五二〇 | 七六六四一 | 二七〇二四 | 二〇〇 | 一六〇二九 | 一六〇二九 | 五八 | | | | 一六〇二九 | 五八 |
| 七六三四四 | 四四七〇〇 | 二六八八〇 | 二七〇二四 | 二〇〇 | | 一二九一四 | 一二九一四 | | | | | 一二九一四 | 九四 |
| 一八八九二六 | 三一二〇〇 | 二三五三〇 | 二四三三一 | | | 一九〇四六 | 一九〇四六 | | | | | 一九〇四六 | 三三 |
| 二八八〇四一 | 二八八〇〇 | 六四〇〇〇 | 五八八九二 | | | 九三一五七 | 九三一五七 | | | | | 九三一五七 | 四四 |
| 二〇〇六〇 | 五八九五〇 | 二二〇八〇 | 六二七〇八 | | | 一一九三三 | 一一九三三 | | | | | 一一九三三 | 〇四 |
| 一七九三九六 | 五二九五〇 | 二五一二〇 | 二二八四三 | | | 九一一〇五 | 九一一〇五 | | | | | 九一一〇五 | 五八 |
| 二六六七二三 | 四五四五〇 | 五三四四〇 | 一四四五〇 | | | 一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 | | 一四〇〇〇 | 〇五 |
| 一、二七〇三一 | 六〇〇〇〇 | 三四八八〇 | 五〇〇二七 | | | 八〇〇〇四 | 八〇〇〇四 | | | | | 八〇〇〇四 | 〇六 |
| 〇、八七〇四五 | 六六〇〇〇 | 九四四〇〇 | 二二九五四 | | | 一三九二一 | 一三九二一 | | | | | 一三九二一 | 一三 |
| 九〇一五二 | 二五八〇〇 | 一七二八〇 | 一九〇〇四 | | | 五八七一八 | 五八七一八 | | | | | 五八七一八 | 〇八 |
| 二、八七二四五 | 九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五二六九五 | | | 〇、九三二四三 | 〇、九三二四三 | | | | | 〇、九三二四三 | 〇三 |
| 三〇六四九八 | 二〇一〇〇〇 | 一五六八〇 | 一一〇七六 | | | 一〇、九三二四二 | 一〇、九三二四二 | | | | | 一〇、九三二四二 | 〇二 |
| 五三〇三三〇 | 五〇七〇〇〇 | 一三九二〇 | 五三九三三 | | | 一八四六七二 | 一八四六七二 | | | | | 一八四六七二 | 〇一 |
| 二九一三二九 | 一八七〇五〇 | 六四〇〇 | 三一〇〇〇 | | | 八三〇七九 | 八三〇七九 | | | | | 八三〇七九 | 〇九 |
| 三〇六三三一 | 一九五〇〇〇 | 四〇九六〇 | 四七〇〇八 | | | 一二、一四九三六 | 一二、一四九三六 | | | | | 一二、一四九三六 | 〇六 |
| 一、二〇六一 | 六五四〇〇〇 | 一三一二〇 | 二六四二四 | | | 一二、〇五六二〇 | 一二、〇五六二〇 | | | | | 一二、〇五六二〇 | 二〇 |
| 二、〇五二〇二 | 五二八〇〇〇 | 四二四〇〇 | 二一四八九 | | 三五〇 | 一六九五七 | 一六九五七 | | | | | 一六九五七 | 五二 |
| 四、三五八八五 | 二三四〇〇〇 | 二〇四八〇 | 二一六七三 | | | 二二、九二四三二 | 二二、九二四三二 | | | | | 二二、九二四三二 | 三二 |
| 四、〇九一五一 | 三〇二〇〇〇 | 七八四〇 | 一一六一 | | | 一〇、〇八〇七二 | 一〇、〇八〇七二 | | | | | 一〇、〇八〇七二 | 〇二 |
| 二、五一〇四五 | 五三四〇〇〇 | 一二九六〇 | 四九三五六 | | | 六、二六五〇二 | 六、二六五〇二 | | | | | 六、二六五〇二 | 〇二 |
| 五、八一四八三 | 二六四〇〇〇 | 一五六八〇 | 八三三二一 | | | 二〇、五七一七四 | 二〇、五七一七四 | | | | | 二〇、五七一七四 | 〇四 |
| 六三、七二八〇二 | 〇、八八九六〇 | 四、三三四四〇 | 〇、三五五五四 | | 一六五〇 | 二五九三二 | 二五九三二 | | | | | 二五九三二 | 二五 |

本表登載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稅徵統計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六年二月份各項稅款實收狀況

| 科目 | 現稅收入 | | | | 商欠收回 | | | | 本月共收 | | | |
|-------|------|---|---|--------------|------|---|---|--------------|------|---|---|--------------|
| | 十萬 | 千 | 百 | 十元
角
分 | 十萬 | 千 | 百 | 十元
角
分 | 十萬 | 千 | 百 | 十元
角
分 |
| 特種消費稅 | 6 | 5 | 4 | 9883 | 1 | 3 | 5 | 04539 | 2 | 0 | 0 | 54422 |
| 消費稅罰金 | | | 5 | 2000 | | | | 0 | | | 5 | 2000 |
| 合計 | 6 | 6 | 0 | 1883 | 1 | 3 | 5 | 04539 | 2 | 0 | 1 | 06422 |
| 菸酒稅 | | 3 | 6 | 7520 | | 1 | 1 | 09205 | | 1 | 4 | 76725 |
| 菸酒稅罰金 | | | | 0 | | | | 0 | | | | 0 |
| 總計 | 6 | 9 | 6 | 9403 | 1 | 4 | 6 | 113744 | 2 | 1 | 5 | 83147 |

附記

1. 本表登記數目概以本省新幣為本位。
 2. 本表登記數目東西關及各分局所稅款不在內。

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六年二月份商欠實況

| 科 目 | 上月結欠 | | | 本月新欠 | | | 本月收回 | | | 本月結欠 | | | | |
|---------|--------|-------------|--------|--------|-------------|--------|--------|-------------|--------|--------|-------------|--------|-----|------|
| | 千
萬 | 百
十
元 | 角
分 | 千
萬 | 百
十
元 | 角
分 | 千
萬 | 百
十
元 | 角
分 | 千
萬 | 百
十
元 | 角
分 | | |
| 特種消費稅 | 20 | 86 | 9110 | 19 | 38 | 2742 | 1 | 35 | 04 | 53 | 9 | 26 | 16 | 5113 |
| 特種消費稅罰金 | | | 0 | | | 0 | | | | | | | | 0 |
| 合計 | 20 | 86 | 9110 | 19 | 38 | 2742 | 1 | 35 | 04 | 53 | 9 | 26 | 16 | 5113 |
| 於酒稅 | 18 | 64 | 057 | 1 | 50 | 2895 | 1 | 10 | 92 | 05 | | 1 | 75 | 7747 |
| 於酒稅罰金 | | | 0 | | | 0 | | | | | | | | 0 |
| 總計 | 21 | 150 | 967 | 20 | 88 | 5637 | 1 | 46 | 13 | 744 | | 27 | 149 | 2860 |

1. 本表登記概以本省新幣為本位

附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收支稅款統計表

民國 26 年 2 月份

| 科 目 | 上月庫存數 | | | | 本月收入數 | | | | 本月支出數 | | | | 本月實存數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仙 | | | | | | | | | | | | |
| 本局消費稅 | | | 1 | 8 | 0 | 2 | 2 | 8 | 4 | | | 2 | 0 | 3 | 0 | 6 | 5 | 5 | 4 | | | 2 | 3 | 0 | 6 | 3 | 6 | 6 | 1.表列金額概係
本省新幣
2.表列本局稅款
係連東西兩關
查驗所解款在
內 | | | | | | | | | |
| 本局菸酒稅 | | | 1 | 1 | 5 | 1 | 3 | 5 | 1 | | | 3 | 2 | 4 | 1 | 3 | 7 | 5 | | | 1 | 1 | 2 | 5 | 3 | 5 | 2 | | | | | | | | | | | |
| 本局消費稅罰金 | | | | | | | 6 | 3 | 6 | 4 | | | | | | | 5 | 2 | 0 | 0 | | | | | | | 4 | 0 | | 4 | 0 | | | | | | | |
| 本局菸酒稅罰金 | | | | | | | 2 | 5 | 1 | 4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3 | 8 | 4 | 6 | | | | | |
| 各分局所解局消費稅 | | | | | | | | | | | | | | | | | 6 | 6 | 4 | 3 | | | | | | | 8 | 3 | | 9 | | | | | | | | |
| 各分局所解局硝磺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分局所解局糖消費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分局所解局罰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3 | 0 | 5 | 5 | 8 | 1 | 4 | | | 3 | 0 | 9 | 5 | 5 | 7 | 7 | 7 | | | 2 | 8 | 9 | 2 | 8 | 7 | 8 | 1 | | | 5 | 0 | 8 | 2 | 8 | 1 | 0 |

出 納 股 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外運入口貨

品名

量單位 價

征稅款

| 品名 | 量單位 | 價 | 征稅款 |
|----|--------|-------------|------------|
| 粗紗 | 三、四七九包 | 九七四、二〇〇元 | 六九、五八〇元 |
| 細紗 | 七三五包 | 二六四、六〇〇元 | 一六、一七〇元 |
| 樂棉 | 四〇八斤 | 八一六、五〇〇 | 六一、二六〇 |
| 棉手 | 五、八六六打 | 九、三四〇、九〇〇 | 五二、一五七 |
| 絲手 | 一斤半 | 一八、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車面 | 一、八〇〇羅 | 四、三二〇、〇〇〇 | 三四、五〇〇 |
| 洗棉 | 八七二斤 | 一、七四四、〇〇〇 | 二九、九七〇 |
| 棉線 | 一、五五〇斤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二、一七〇 |
| 十各 | 二七七斤 | 八三一、〇〇〇 | 六二、三三〇 |
| 未列 | 一一四斤 | 三〇七、三〇〇 | 二二、一六〇 |
| 原斜 | 五、二三〇疋 | 九一、五三五、〇〇〇 | 八、三六八、〇〇〇 |
| 原洋 | 三、四四〇疋 | 四〇、三五五、〇〇〇 | 四、五四〇、〇〇〇 |
| 直羅 | 二、四八〇疋 | 四四、六四〇、〇〇〇 | 四、四六四、〇〇〇 |
| 棉羅 | 三三二疋 | 五、九七六、〇〇〇 | 五九七、六〇〇 |
| 線羅 | 九五〇疋 | 三六、一〇〇、〇〇〇 | 三、六一〇、〇〇〇 |
| 市布 | 五、三〇八疋 | 一〇〇、四八五、〇〇〇 | 一〇、〇四八、五〇〇 |
| 雅布 | 二、四〇四疋 | 二五、二四〇、〇〇〇 | 二、〇一九、〇〇〇 |
| 上布 | 五、一〇疋 | 一〇、八二六、〇〇〇 | 九九八、四〇〇 |
| 花布 | 二、七七一疋 | 四三、二三四、五〇〇 | 三、六四〇、八〇〇 |
| 林布 | 二、七二六疋 | 二五、六四七、〇〇〇 | 二、五八三、二〇〇 |

第三卷第二期 (統計表)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 | | | | |
|----|---|----------|-----------|----------|
| 竹 | 紗 | 五〇八疋半 | 一三、二二一〇〇 | 一、二二〇〇四〇 |
| 愛國 | 布 | 一、四一二疋 | 二六、八二八〇〇 | 一、八三五〇六〇 |
| 格連 | 布 | 七疋疋 | 六九三〇〇 | 六九三〇〇 |
| 色洋 | 布 | 一六三疋 | 一、〇六一〇〇 | 一、〇六一〇〇 |
| 色洋 | 布 | 八九疋 | 五八三〇〇 | 一、〇六一〇〇 |
| 色洋 | 布 | 五九疋半 | 九五二〇〇 | 七、八五〇〇 |
| 廣灰 | 布 | 四〇疋 | 六四〇〇〇 | 九五二〇〇 |
| 漆布 | 布 | 一、一七二斤 | 一、八九四〇〇 | 五四〇〇〇 |
| 素棉 | 布 | 一、〇二〇也 | 一、六三二〇〇 | 一七五〇〇 |
| 印花 | 布 | 三、〇三〇也 | 四、五四五〇〇 | 二四四〇八〇 |
| 印花 | 布 | 四六、八〇〇也 | 二、三一六〇〇 | 四五四〇五〇 |
| 印花 | 布 | 一、〇九〇斤 | 二、四一九一四 | 二、五二〇〇〇 |
| 條線 | 線 | 三〇〇斤 | 三〇〇〇〇 | 一八一三九 |
| 湖絲 | 品 | 五、五五四斤 | 四四、四三二〇〇 | 二二〇〇五 |
| 蠶絲 | 品 | 二六三斤半 | 一、三一七五〇 | 五五五〇四〇 |
| 人造 | 品 | 四、三一九斤 | 三七、七三二〇四 | 一五二〇七〇 |
| 雙絲 | 品 | 四一二斤 | 二、〇六〇〇〇 | 四、六九〇〇五 |
| 人絲 | 品 | 三、三六一斤 | 四二、八一五〇六八 | 六一九〇五〇 |
| 棉毛 | 品 | 一五、〇三斤六兩 | 七八、〇一一五六 | 七、六〇七九二 |
| 棉毛 | 品 | 三九三斤半 | 一、七六一八〇 | 二、四八一八五 |
| 棉毛 | 品 | 五、五九九也 | 三四、六二八九五 | 二、三三三〇八 |
| 毛呢 | 品 | 二、一八九也半 | 一三、三三〇〇〇 | 二、三三三〇八 |
| 毛呢 | 品 | 一、八五斤半 | 八、七八二五六 | 一、二一七〇一 |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錫 | 鐵 | 銅 | 鐵 | 鐵合製斗及髮剪 | 鉛 | 鐵 | 銅絲銅片及器具 | 用雜品 | 絨 | 皮 | 各種絲棉帶子 | 棉 | 絲 | 鞋 | 冠 | 皮 | 皮 | 假 | 磨 | 品 |
| 器 | 床 | 床 | 器 | 片 | 料 | 片 | 具 | 日 | 帶 | 褲 | 帶 | 機 | 子 | 靴 | 帽 | 統 | 夾 | 皮 | 皮 |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錫 | 鐵 | 銅 | 鐵 | 鐵合製斗及髮剪 | 鉛 | 鐵 | 銅絲銅片及器具 | 用雜品 | 絨 | 皮 | 各種絲棉帶子 | 棉 | 絲 | 鞋 | 冠 | 皮 | 皮 | 假 | 磨 | 品 | |
| 三十四斤 | 四九張 | 一張 | 九、八一五斤 | 七、三六四打半 | 九、八〇三斤 | 六三、〇〇〇斤 | 一、九八七斤 | 三九八斤半 | 四一六打半 | 三打 | 一、三三四斤半 | 一、三六五斤半 | 一三、〇三四斤 | 一、二八〇斤半 | 一、四二六打 | 二、八二二打 | 五件 | 二、三二個 | 九六斤 | 八五斤 | 二〇二半斤 |
| 一、〇五四·八〇 | 三、〇五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七、六九四·七〇 | 六、九四四·二〇 | 四、五八三·七八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四、九五五·五二 | 三、六七〇·〇二 | 二、一〇四·三〇 | 三六·〇〇 | 五、四二六·五〇 | 三、七三三·七〇 | 七九、六九〇·〇〇 | 六、三七〇·〇〇 | 一九、七七五·五九 | 六四、七三〇·〇〇 | 一五五·〇〇 | 四六五·〇〇 | 一九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〇 | 七五七·五〇 |

第三卷第二期 (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錫 | 鐵 | 銅 | 鐵 | 鐵合製斗及髮剪 | 鉛 | 鐵 | 銅絲銅片及器具 | 用雜品 | 絨 | 皮 | 各種絲棉帶子 | 棉 | 絲 | 鞋 | 冠 | 皮 | 皮 | 假 | 磨 | 品 | |
| 一、〇五四·八〇 | 四五七·五〇 | 二一·〇〇 | 一、七九四·三八 | 六九五·六二 | 二二九·一九 | 一、二七四·〇〇 | 六〇七·四四 | 八二二·〇二 | 二二六·九七 | 七·二〇 | 九四四·七九 | 四六六·九三 | 二、九四五·〇〇 | 一、〇六六·六四 | 二、六二七·五五 | 八、六五三·四〇 | 三二·〇〇 | 九二、四五 | 二四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 | 一〇一、二六 |

| 品名 | 單位 | 數量 | 價值 | 稅額 |
|-------|----|-----------|-----------|----------|
| 電 | 個 | 二個 | 六〇.〇〇 | 七.五〇 |
| 保險 | 個 | 一個 | 一二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 脚踏車 | 架 | 六架 | 五四〇.〇〇 | 六七.五〇 |
| 人力車 | 架 | 一架 | 二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 各種車零件 | 件 | 二、四七四斤半 | 七、七〇六.三〇 | 九六三.七五 |
| 各種車配件 | 件 | 一〇只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二七.五〇 |
| 洋 | 針 | (計一、〇九六合) | 五、四八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 |
| 鐵 | 鉢 | 三五打 | 一八〇.〇〇 | 二二.四〇 |
| 金銀器 | 皿 | 三五兩 | 七〇.〇〇 | 八.九〇 |
| 魚介海產品 | 品 | 八、八八三斤 | 一八、三三三.〇〇 | 二、三五五.六八 |
| 罐頭食品 | 品 | 六、二九斤半 | 一一、〇三一.六〇 | 一、三三三.四〇 |
| 糖果及茶蔬 | 品 | 四、三九七斤 | 四、九三一.四八 | 五三〇.〇〇 |
| 黑胡椒 | 斤 | 二二、〇七〇斤 | 一五、四九六.三五 | 一、〇七六.四六 |
| 醬油 | 斤 | 三、四八〇斤 | 二、七八二.〇〇 | 二〇四.四〇 |
| 味精 | 斤 | 三二六斤 | 三九四.二〇 | 四一.八七 |
| 洋麵粉 | 包 | 八三四斤 | 五、一八四.〇〇 | 六五八.五〇 |
| 其他食品 | 包 | 三一〇包 | 一、八六〇.〇〇 | 二二四.〇〇 |
| 一等藥材 | 斤 | 五、六三三斤半 | 一三、二二七.六七 | 一、三七〇.三〇 |
| 二等藥材 | 斤 | 二斤 | 一六〇.〇〇 | 二八.四〇 |
| 三等藥材 | 斤 | 三五三斤 | 一、七一〇.〇〇 | 一三三.七五 |
| 四等藥材 | 斤 | 二、九四三斤 | 四、七〇二.八〇 | 三三五.四四 |
| 藥材 | 斤 | 一八、二八三斤 | 八、二八三.〇〇 | 九一四.一五 |

五

六

七

| | | | |
|------------|----------|-----------|----------|
| 木刺各中藥材 | 一、三九〇斤 | 六九七・〇〇 | 三四・八五 |
| 中藥 | 一〇、三五五斤 | 一八、七四二・六〇 | 一、四二六・三九 |
| 西藥及西藥原料 | 九、九三九斤半 | 二六、二六九・一六 | 一、八八二・〇九 |
| 化學產品及原料 | 五八、四三〇斤 | 一五、九一六・八一 | 八二二・七三 |
| 干 | 一、二、三〇〇斤 | 七八、七二〇・〇〇 | 二、八二九・〇〇 |
| 染料顏料 | 一七、五〇二斤半 | 二〇、八五一・九〇 | 一、七五二・六五 |
| 印泥及印油 | 八九六斤 | 五、六一一・一〇 | 五六一・一一 |
| 金表雙抄竹料毛邊大光 | 一、八六六刀 | 二、一〇二・〇〇 | 一四九・五〇 |
| 金紙及其他成刀紙類 | 七〇、四四五斤 | 二五、八〇二・一〇 | 二、一六五・三四 |
| 有光新聞紙牛皮道林 | 一九、二二二斤 | 一八、五二二・三七 | 一、八五二・二五 |
| 連史及其他計重紙類 | 二、七三四箱 | 四三、七四四・〇〇 | 四、三七四・四〇 |
| 印刷品及紙製品 | 一三一、六〇〇斤 | 六五、八〇〇・〇〇 | 七、八九六・〇〇 |
| 煤油 | 八、三五七斤半 | 四、〇二〇・五〇 | 三、一三三・三一 |
| 機油柴油水品油及其他 | 一五、九一〇斤 | 一一、九三二・五〇 | 九五四・六〇 |
| 洋燭 | 五、〇〇〇斤 | 二、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司蒂林白蜡 | 二、〇二三斤 | 三、二二六・八〇 | 二〇二・三〇 |
| 香皂 | 四、〇六六斤打 | 一〇、〇五七・〇〇 | 一、〇七四・二五 |
| 白鉛 | 一五六斤 | 四六八・〇〇 | 一一、四八 |
| 樹膠漆 | 四一斤半 | 六八・〇〇 | 四・一三 |
| 牛膠 | 七八〇斤 | 三一二・〇〇 | 二、三四〇 |
| 樹膠車輪內外胎 | 一九二對 | 七、二五五・〇〇 | 五〇四・一四 |
| 樹膠製品 | 三六四斤 | 八九五・〇〇 | 五六・八三 |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三卷第二期 (統計表)

五

| 品名 | 單位 | 數量 | 稅額 |
|---------|----|--------|----|
| 人造牙 | 打 | 二、三七六 | 〇〇 |
| 化學牙 | 打 | 一、九三九 | 〇〇 |
| 化學器具 | 打 | 一、四二六 | 〇〇 |
| 磁器 | 打 | 三二、二七六 | 四〇 |
| 磁器 | 打 | 一九、六五四 | 四〇 |
| 磁器 | 打 | 一三、七〇四 | 〇〇 |
| 磁器 | 打 | 二、一〇〇 | 〇〇 |
| 磁器 | 打 | 三、一〇〇 | 七〇 |
| 磁器 | 打 | 二、四三一 | 八〇 |
| 磁器 | 打 | 一、三六〇 | 〇〇 |
| 磁器 | 打 | 二、四九八 | 二〇 |
| 磁器 | 打 | 三、一〇〇 | 一五 |
| 磁器 | 打 | 二、四一 | 五八 |
| 磁器 | 打 | 七五 | 〇〇 |
| 磁器 | 打 | 一六五 | 〇〇 |
| 磁器 | 打 | 四三五 | 五八 |
| 磁器 | 打 | 八一 | 〇〇 |
| 磁器 | 打 | 八四〇 | 九三 |
| 磁器 | 打 | 一、二五二 | 〇一 |
| 磁器 | 打 | 三六 | 四三 |
| 磁器 | 打 | 一六六 | 四九 |
| 磁器 | 打 | 二二六 | 二九 |
| 磁器 | 打 | 一七六 | 八四 |
| 磁器 | 打 | 四六五 | 九六 |
| 磁器 | 打 | 四九七 | 〇〇 |
| 磁器 | 打 | 三〇〇 | 五〇 |
| 厚玻璃片 | 打 | 二、〇四 | 四四 |
| 普通玻璃片 | 打 | 六八五 | 二〇 |
| 玻璃盤杯及燈罩 | 打 | 九六〇 | 〇〇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三〇八 | 一五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二四一 | 五八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七五 | 〇〇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一六五 | 〇〇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四三五 | 五八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八一 | 〇〇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八四〇 | 九三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一、二五二 | 〇一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三六 | 四三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一六六 | 四九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二二六 | 二九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一七六 | 八四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四六五 | 九六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四九七 | 〇〇 |
| 玻璃空瓶及料器 | 打 | 三〇〇 | 五〇 |
| 紅毛泥 | 打 | 二、四三一 | 八〇 |
| 紅毛泥 | 打 | 一、三六〇 | 〇〇 |
| 紅毛泥 | 打 | 二、四九八 | 二〇 |
| 紅毛泥 | 打 | 三、一〇〇 | 一五 |
| 紅毛泥 | 打 | 二、四一 | 五八 |
| 紅毛泥 | 打 | 七五 | 〇〇 |
| 紅毛泥 | 打 | 一六五 | 〇〇 |
| 紅毛泥 | 打 | 四三五 | 五八 |
| 紅毛泥 | 打 | 八一 | 〇〇 |
| 紅毛泥 | 打 | 八四〇 | 九三 |
| 紅毛泥 | 打 | 一、二五二 | 〇一 |
| 紅毛泥 | 打 | 三六 | 四三 |
| 紅毛泥 | 打 | 一六六 | 四九 |
| 紅毛泥 | 打 | 二二六 | 二九 |
| 紅毛泥 | 打 | 一七六 | 八四 |
| 紅毛泥 | 打 | 四六五 | 九六 |
| 紅毛泥 | 打 | 四九七 | 〇〇 |
| 紅毛泥 | 打 | 三〇〇 | 五〇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二、四三一 | 八〇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一、三六〇 | 〇〇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二、四九八 | 二〇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三、一〇〇 | 一五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二、四一 | 五八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七五 | 〇〇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一六五 | 〇〇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四三五 | 五八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八一 | 〇〇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八四〇 | 九三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一、二五二 | 〇一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三六 | 四三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一六六 | 四九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二二六 | 二九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一七六 | 八四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四六五 | 九六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四九七 | 〇〇 |
| 正手錫及玉戒指 | 打 | 三〇〇 | 五〇 |
| 西石料 | 打 | 二、四三一 | 八〇 |
| 西石料 | 打 | 一、三六〇 | 〇〇 |
| 西石料 | 打 | 二、四九八 | 二〇 |
| 西石料 | 打 | 三、一〇〇 | 一五 |
| 西石料 | 打 | 二、四一 | 五八 |
| 西石料 | 打 | 七五 | 〇〇 |
| 西石料 | 打 | 一六五 | 〇〇 |
| 西石料 | 打 | 四三五 | 五八 |
| 西石料 | 打 | 八一 | 〇〇 |
| 西石料 | 打 | 八四〇 | 九三 |
| 西石料 | 打 | 一、二五二 | 〇一 |
| 西石料 | 打 | 三六 | 四三 |
| 西石料 | 打 | 一六六 | 四九 |
| 西石料 | 打 | 二二六 | 二九 |
| 西石料 | 打 | 一七六 | 八四 |
| 西石料 | 打 | 四六五 | 九六 |
| 西石料 | 打 | 四九七 | 〇〇 |
| 西石料 | 打 | 三〇〇 | 五〇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二、四三一 | 八〇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一、三六〇 | 〇〇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二、四九八 | 二〇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三、一〇〇 | 一五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二、四一 | 五八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七五 | 〇〇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一六五 | 〇〇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四三五 | 五八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八一 | 〇〇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八四〇 | 九三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一、二五二 | 〇一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三六 | 四三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一六六 | 四九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二二六 | 二九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一七六 | 八四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四六五 | 九六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四九七 | 〇〇 |
| 首飾及裝飾品 | 打 | 三〇〇 | 五〇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二、四三一 | 八〇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一、三六〇 | 〇〇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二、四九八 | 二〇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三、一〇〇 | 一五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二、四一 | 五八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七五 | 〇〇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一六五 | 〇〇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四三五 | 五八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八一 | 〇〇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八四〇 | 九三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一、二五二 | 〇一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三六 | 四三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一六六 | 四九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二二六 | 二九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一七六 | 八四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四六五 | 九六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四九七 | 〇〇 |
| 各種化妝品 | 打 | 三〇〇 | 五〇 |
| 牙刷 | 打 | 二、四三一 | 八〇 |
| 牙刷 | 打 | 一、三六〇 | 〇〇 |
| 牙刷 | 打 | 二、四九八 | 二〇 |
| 牙刷 | 打 | 三、一〇〇 | 一五 |
| 牙刷 | 打 | 二、四一 | 五八 |
| 牙刷 | 打 | 七五 | 〇〇 |
| 牙刷 | 打 | 一六五 | 〇〇 |
| 牙刷 | 打 | 四三五 | 五八 |
| 牙刷 | 打 | 八一 | 〇〇 |
| 牙刷 | 打 | 八四〇 | 九三 |
| 牙刷 | 打 | 一、二五二 | 〇一 |
| 牙刷 | 打 | 三六 | 四三 |
| 牙刷 | 打 | 一六六 | 四九 |
| 牙刷 | 打 | 二二六 | 二九 |
| 牙刷 | 打 | 一七六 | 八四 |
| 牙刷 | 打 | 四六五 | 九六 |
| 牙刷 | 打 | 四九七 | 〇〇 |
| 牙刷 | 打 | 三〇〇 | 五〇 |
| 紙用器具 | 打 | 二、四三一 | 八〇 |
| 紙用器具 | 打 | 一、三六〇 | 〇〇 |
| 紙用器具 | 打 | 二、四九八 | 二〇 |
| 紙用器具 | 打 | 三、一〇〇 | 一五 |
| 紙用器具 | 打 | 二、四一 | 五八 |
| 紙用器具 | 打 | 七五 | 〇〇 |
| 紙用器具 | 打 | 一六五 | 〇〇 |
| 紙用器具 | 打 | 四三五 | 五八 |
| 紙用器具 | 打 | 八一 | 〇〇 |
| 紙用器具 | 打 | 八四〇 | 九三 |
| 紙用器具 | 打 | 一、二五二 | 〇一 |
| 紙用器具 | 打 | 三六 | 四三 |
| 紙用器具 | 打 | 一六六 | 四九 |
| 紙用器具 | 打 | 二二六 | 二九 |
| 紙用器具 | 打 | 一七六 | 八四 |
| 紙用器具 | 打 | 四六五 | 九六 |
| 紙用器具 | 打 | 四九七 | 〇〇 |
| 紙用器具 | 打 | 三〇〇 | 五〇 |
| 布傘 | 打 | 二、四三一 | 八〇 |
| 布傘 | 打 | 一、三六〇 | 〇〇 |
| 布傘 | 打 | 二、四九八 | 二〇 |
| 布傘 | 打 | 三、一〇〇 | 一五 |
| 布傘 | 打 | 二、四一 | 五八 |
| 布傘 | 打 | 七五 | 〇〇 |
| 布傘 | 打 | 一六五 | 〇〇 |
| 布傘 | 打 | 四三五 | 五八 |
| 布傘 | 打 | 八一 | 〇〇 |
| 布傘 | 打 | 八四〇 | 九三 |
| 布傘 | 打 | 一、二五二 | 〇一 |
| 布傘 | 打 | 三六 | 四三 |
| 布傘 | 打 | 一六六 | 四九 |
| 布傘 | 打 | 二二六 | 二九 |
| 布傘 | 打 | 一七六 | 八四 |
| 布傘 | 打 | 四六五 | 九六 |
| 布傘 | 打 | 四九七 | 〇〇 |
| 布傘 | 打 | 三〇〇 | 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 | 鐵 | 機 | 機 | 文 | 文 | 其 | 羊 | 油 | 墨 | 算 | 厘 | 化 | 風 | 唱 | 唱 | 唱 | 遊 | 玩 | 樂 | 紙 | 相 | 材 |
| 印 | 工 | 器 | 器 | 器 | 器 | 器 | 毛 | 毛 | 水 | 盤 | 牌 | 雀 | 琴 | 機 | 機 | 機 | 機 | 機 | 器 | 牌 | 機 | 機 |
| 四〇架 | 四、四一九斤 | 六四只 | 一〇一斤半 | 五、一七五打 | 五二二打 | 四七一斤 | 八七三斤半 | 二六三斤 | 三、九二三斤 | 二六〇架 | 七〇打 | 一斤七五(即一付) | 八架 | 四五架 | 四、四八一張 | 六七打 | 二、三九七打 | 五八四斤半 | 一一打半 | 九打 | 二四架 | 二、二五斤半 |
| 八〇〇〇〇 | 四、五四七・三六 | 七八五・四〇 | 六一七・〇〇 | 六、一八二・六〇 | 一、三三九・〇〇 | 五五〇・〇〇 | 一、九八七・五〇 | 二一〇・四〇 | 四、二九三・八〇 | 二〇六・五〇 | 四四四・二〇 | 四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一、九六九・〇〇 | 九、一三四・〇〇 | 六七九・一〇 | 四、一四一・〇〇 | 五、〇一四・四四 | 一、〇四一・〇〇 | 一〇八・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五、七八五・一一 |
| 二〇〇〇 | 一一二・六九 | 一一七・八〇 | 二九・一八 | 六、四三 | 六一・九五 | 二七・九八 | 九九・三八 | 五・二六 | 一〇七・一〇 | 一〇・三三 | 二二・二一 | 八・七五 | 一一〇〇 | 二九五・三八 | 一、三六八・六〇 | 一〇一・九三 | 六一・二七 | 七五一・六四 | 一五六・一八 | 三七・八〇 | 三六・八〇 | 八六七・八七 |

| | | | | | | | |
|---|---|---|---|---|---|---|--------------|
| 合 | 竹 | 線 | 印 | 印 | 資 | 機 | 戲 |
| | 烟 | | 刷 | 刷 | 材 | 砂 | 布 |
| 薪 | 桿 | 香 | 具 | 器 | 料 | 紙 | 景 |
| | | | | | | | 片 |
| | | | | | | | 一七九本 |
| | | | | | | | 一〇幅 |
| | | | | | | | 二三四打 |
| | | | | | | | 一二〇・斤 |
| | | | | | | | 一〇只 |
| | | | | | | | 七二一斤 |
| | | | | | | | 三、〇〇〇支 |
| | | | | | | | 五、〇八〇・〇〇 |
| | | | | | |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二三四・〇〇〇 |
| | | | | | | | 二八二・〇〇〇 |
| | | | | | | | 二・五〇〇 |
| | | | | | | | 四三二・六〇〇 |
| | | | | | | | 九〇・〇〇〇 |
| | | | | | | | 二、九九三、六七九・七四 |
| | | | | | | | 七六二・〇〇〇 |
| | | | | | | | 四一五・〇〇〇 |
| | | | | | | | 一一・七〇〇 |
| | | | | | | | 七・八〇〇 |
| | | | | | | | 〇六〇 |
| | | | | | | | 七五・七〇〇 |
| | | | | | | | 四・五〇〇 |
| | | | | | | | 二五一、九五四・二九 |

臺灣糖業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三卷第二期 (統計表)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本產出口貨品貨價統計表

| 貨品名稱 | 數量 | 單位 | 價 |
|------|---------|----|-----------|
| 支離竹 | 一八五斤 | 斤 | 一一〇.八〇 |
| 黑香 | 五五二斤 | 斤 | 三八五.二〇 |
| 麝香 | 一七斤 | 斤 | 六八.〇〇 |
| 熊膽 | 一八斤 | 斤 | 五.四〇 |
| 貝母 | 五六斤 | 斤 | 五六.〇〇 |
| 蟲 | 三斤 | 斤 | 一.三〇〇.〇〇 |
| 三虎 | 五斤 | 斤 | 五四〇.〇〇 |
| 當歸 | 二、三一二斤 | 斤 | 一三、八七二.〇〇 |
| 虎骨 | 二〇〇斤 | 斤 | 四、〇〇〇.〇〇 |
| 七草 | 一八斤 | 斤 | 二八八.〇〇 |
| 骨 | 七〇八斤 | 斤 | 二、八三二.〇〇 |
| 蹄 | 一、〇八四斤 | 斤 | 五六〇.四〇 |
| 茶 | 一、二〇〇斤 | 斤 | 一、六八〇.〇〇 |
| 茶 | 一、九四一斤 | 斤 | 七七六.四〇 |
| 生皮 | 四二、四五八斤 | 斤 | 二二、二二九.〇〇 |
| 熟皮 | 二九、八一〇斤 | 斤 | 二二、八四八.〇〇 |
| 羊皮 | 四八〇斤 | 斤 | 四八〇.〇〇 |
| 豹皮 | 一四五斤 | 斤 | 一七四.〇〇 |
| 未熟皮 | 一、一九四斤 | 斤 | 一、一四〇.〇〇 |
| 合 | 四三〇斤 | 斤 | 六三〇.〇〇 |
| 計 | 八二、八〇六斤 | 斤 | 七四、四一五.二〇 |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票股各種印花票據數目支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

| 名稱 | 號 | | 張數或枚數 | | | | | 總計張數或枚數 | | | | | 附記 | | |
|----------|--------|--------|-------|---|---|---|----|---------|---|---|---|----|---|---|---|
| | 起 | 止 | 萬 | 千 | 百 | 十 | 張狀 | 萬 | 千 | 百 | 十 | 張狀 | | | |
| 車雜稅票 | 970001 | 990000 | 2 | 0 | 0 | 0 | 0 | 2 | 0 | 4 | 2 | 4 | 1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票據概係本總局全月開除數目至所屬各分局所請領填用及配發數目已另登載特此聲明
2 本表所列各種印花係以枚為單位票據係以張為單位 | | |
| | 16106 | 16314 | | | 2 | 0 | 9 | | | | | | | | |
| | 812545 | 812759 | | | 2 | 1 | 5 | | | | | | | | |
| 郵雜稅票 | 887101 | 890000 | | 2 | 9 | 0 | 0 | 1 | 0 | 0 | 9 | 3 | | | |
| | 50001 | 56815 | | 6 | 8 | 1 | 5 | | | | | | | | |
| | 891740 | 892000 | | | 2 | 6 | 1 | | | | | | | | |
| | 30001 | 20117 | | | 1 | 1 | 7 | | | | | | | | |
| 本產稅票 | 890726 | 890987 | | | 2 | 6 | 2 | | | | | 2 | | 6 | 2 |
| | | | | | | | | | | | | | | | |
|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 | 無 | | | | | | | | | | | | | | 無 |
| 硝磺准單 | 1939 | 1942 | | | | | 4 | | | | | | | 4 | |
| 菸酒牌照 | 1917 | 1941 | | | | | 5 | | | | | | | 2 | |
| | 2509 | 2518 | | | | | 2 | | | | | | | | |
| 菸酒稅票 | 3601 | 3648 | | | | | 4 | | | | | | | 4 | |
| | 3499 | 3500 | | | | | 2 | | | | | | | | |
| | 601 | 1000 | | | | | 4 | | | | | | | | |
| 菸酒罰金票 | 無 | | | | | | | | | | | | | 無 | |
| 粗紗印花 | 一股 | | 1 | 3 | 9 | 1 | 6 | 1 | 3 | 9 | 1 | 6 | | | |
| | 九股 | | 1 | 3 | 9 | 1 | 6 | 1 | 3 | 9 | 1 | 6 | | | |
| 細紗印花 | 一股 | | | 2 | 9 | 4 | 0 | | 2 | 9 | 4 | 0 | | | |
| | 九股 | | | 2 | 9 | 4 | 0 | | 2 | 9 | 4 | 0 | | | |
| 八角煤油印花 | | | | 5 | 4 | 6 | 8 | | 5 | 4 | 6 | 8 | | | |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稽查股二十六年二月份調查車兜外產入口貨品統計表

| 民國廿六年二月份 | 兜別 | 車襪兜 | | 棉紗兜 | | 郵襪兜 | | 煤油及電油兜 | | 汽車兜 | | 公司兜 | | 快車數 |
|----------|----|-----|------|-----|------|-----|------|--------|-----|------|------|-----|-----|-----|
| | | 數 | 件 | 數 | 件 | 數 | 件 | 數 | 件 | 數 | 件 | 數 | 件 | |
| 日一 | | 13 | 827 | 5 | 190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3 | 432 | 26 |
| 日二 | | 2 | 113 | 3 | 120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日三 | | 5 | 248 | 3 | 100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日四 | | 8 | 475 | 2 | 120 | 2 | 236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日五 | | 3 | 402 | 1 | 80 | 1 | 191 | 2 | 600 | 無 | 無 | 無 | 無 | 6 |
| 日六 | | 4 | 286 | 2 | 126 | 1 | 94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4 |
| 日七 | | 星 | 日期 | 無 | 星 | 日 | 期 | 無 | 無 | 無 | 無 | 星 | 無 | 無 |
| 日八 | | 2 | 117 | 6 | 360 | 無 | 無 | 無 | 無 | 1106 | 無 | 無 | 24 | 7 |
| 日九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日十 | | 3 | 267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2 | 25 | 無 |
| 日十一 | | 2 | 143 | 1 | 80 | 2 | 274 | 1 | 241 | 無 | 無 | 1 | 105 | 22 |
| 日二十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1 | 64 | 無 |
| 日三十 | | 無 | 無 | 1 | 60 | 2 | 323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2 |
| 日四十 | | 星 | 日期 | 無 | 星 | 日 | 期 | 無 | 無 | 無 | 無 | 星 | 無 | 無 |
| 日五十 | | 3 | 779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1 | 16 | 1 |
| 日六十 | | 1 | 80 | 2 | 80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1 | 67 | 無 |
| 日七十 | | 4 | 311 | 2 | 110 | 無 | 無 | 無 | 無 | 278 | 無 | 無 | 無 | 無 |
| 日八十 | | 4 | 203 | 4 | 160 | 1 | 103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2 |
| 日九十 | | 8 | 918 | 3 | 160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日十二 | | 1 | 45 | 2 | 140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日一廿 | | 星 | 日期 | 無 | 星 | 日 | 期 | 無 | 無 | 無 | 無 | 星 | 無 | 無 |
| 日二廿 | | 9 | 752 | 8 | 420 | 3 | 277 | 無 | 無 | 1 | 無 | 無 | 19 | 62 |
| 日三廿 | | 7 | 385 | 11 | 510 | 無 | 無 | 無 | 無 | 190 | 無 | 無 | 無 | 1 |
| 日四廿 | | 4 | 434 | 2 | 80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日五廿 | | 3 | 268 | 2 | 69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日六廿 | | 1 | 79 | 3 | 120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日七廿 | | 2 | 150 | 6 | 280 | 1 | 178 | 無 | 無 | 無 | 無 | 1 | 33 | 15 |
| 日八廿 | | 星 | 日期 | 無 | 星 | 日 | 期 | 無 | 無 | 無 | 無 | 星 | 無 | 無 |
| 計合 | | 89 | 7282 | 69 | 3365 | 13 | 1676 | 3 | 841 | 9 | 3125 | 無 | 無 | 148 |

附記

- (一) 本表所列各種車兜入口外產貨品均係根據逐日調查車站進口兜號分別填列。
- (二) 本表所列貨品件數係將有稅及無稅貨品一併登入。
- (三) 本表所列郵襪袋數係郵政總局進口包裹之大袋實數。
- (四) 本表所列之公司快車貨品係附於第六十一號開遠晚車之郵政車內。
- (五) 查入口之洋燭巴腊柴油機油滑物油等係併入煤油及電油兜內計算列表。
- (六) 查公司兜及快車貨品因沿途均可隨時裝卸故抵省其貨品件數多寡不等。

收支比較

| 3 | 0 | 5 | 5 | 8 | 1 | 4 | 上月結存 |
|---|---|---|---|---|---|---|-----------|
| | | | | | | | 本月收入 |
| | | 4 | 3 | 1 | 8 | 9 | 礦產品 |
| | | | 3 | 4 | 3 | 6 | 食品 |
| | | 1 | 9 | 2 | 0 | 1 | 葯材 |
| | | 2 | 4 | 9 | 0 | 9 | 木石紙 |
| | | | 1 | 6 | 0 | 7 | 油漆 |
| | 6 | 2 | 7 | 6 | 6 | 1 | 皮毛絲棉麻 |
| | | | 1 | 0 | 8 | 0 | 出品 |
| | | | | | | | 外產 |
| 1 | 3 | 6 | 6 | 9 | 8 | 0 | 棉麻絲毛皮及製品 |
| | | 4 | 2 | 2 | 8 | 2 | 金屬品 |
| | | 4 | 1 | 2 | 9 | 2 | 食品 |
| | | 3 | 7 | 8 | 0 | 6 | 葯材 |
| | | 5 | 9 | 2 | 8 | 9 | 化學品及染料 |
| | | 4 | 7 | 2 | 1 | 8 | 紙及製品 |
| | 1 | 4 | 3 | 6 | 8 | 1 | 油燭蠟皂漆膠 |
| | | | 9 | 3 | 8 | 1 | 牙角骨 |
| | | 3 | 6 | 1 | 4 | 3 | 磁陶搪磁玻璃 |
| | | | 3 | 0 | 3 | 0 | 木石泥沙 |
| | | | 8 | 0 | 1 | 7 | 珠寶玉石 |
| | 1 | 3 | 6 | 5 | 9 | 9 | 出品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0 | | 特種消費稅罰金 |
| | | 5 | 2 | 0 | 0 | 0 | 雜項收入 |
| | | | 3 | 1 | 3 | 2 | 硝磺 |
| | 3 | 2 | 4 | 1 | 3 | 7 | 菸酒 |
| | 6 | 8 | 6 | 6 | 3 | 0 | 各分局所解繳消費稅 |
| | | 7 | 1 | 2 | 0 | 0 | 各局解繳糖消費稅 |
| 3 | 4 | 0 | 1 | 1 | 5 | 9 | 過次頁 |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支出經常計算表

支出 經常 門

| 科目 |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 本月份支付計算數 | 備 |
|-----------|----------|----------|---|
| 第一款 總局經常費 | 四,五七七.〇〇 | 四,五七三.五九 | |
| 第一項 俸給 | 二,八五〇.八〇 | 二,七五四.八〇 | |
| 第一目 俸薪 | 二,六二五.八〇 | 二,五二九.八〇 | |
| 第二目 局丁餉 | 二二五.〇〇 | 二二五.〇〇 | |
| 第二項 公費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公費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事務費 | 六八一.〇〇 | 八〇五.五九 | |
| 第一目 文具 | 二二一.〇〇 | 二六六.四二 | |
| 第二目 郵電 | 三五.〇〇 | 四四.三〇 | |
| 第三目 印刷 | 一三五.〇〇 | 一七五.〇〇 | |
| 第四目 消耗 | 一九〇.〇〇 | 一七九.〇八 | |
| 第五目 襍費 | 一〇〇.〇〇 | 一四〇.七九 | |
| 第四項 膳費 | 九二〇.〇〇 | 八八八.〇〇 | |
| 第五項 租賦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
| 第一目 房租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
| 合 計 | 四,五七七.〇〇 | 四,五七三.五九 | |

附記

一 本局每月份經費係奉
財政廳核准按月實領實支實報無絲毫虛浮

一 本月份照案由領入本局經費肆千伍百柒拾柒元除實支出肆千伍百柒拾柒元伍角玖仙外本月份合結存叁元肆角壹仙此項結存照案留在局作為以後臨時支出之用

一 本表所列各數概係本省新幣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編製

考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六年二月

月份收支各種票據四柱清冊

特種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一十萬零六千八百六十一張

新收

一 本月領入肆萬張

開除

一 發碧色寨分局一萬張

一 發宜良分局一千張

一 發東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發西關查驗所一千張

一 本總局編填車雜二萬零肆百二十四張汽票在內

一 本總局編填郵雜一萬零九百九十三張

一 本總局填發本產二百六十二張內有填廢二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一十萬零三千零八十二張

特種消費稅罰金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四百九十張

新收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三卷第二期

(收支比較)

開除 無

實存 無

一 本月結存四百九十張

糖消費稅票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七千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發碧色寨分局三千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四千張

硝磺准單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一千五百六十二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四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一千五百五十八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 第三卷第二期 (收支比較)

菸酒票據項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菸酒牌照一千四百七十六張

一 上月結存菸酒稅票六千九百三十三張

一 上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二十三張

新收

無

開除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牌照二十七張

一 本總局填發菸酒稅票四百五十三張

實存

一 本月結存菸酒牌照一千四百四十九張

一 本月結存菸酒稅票六千四百八十張

一 本月結存菸酒罰金票六百二十三張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局定名為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稅務月刊月出

版一冊

第二條 本刊刊本

財政廳稅務公開之宗旨推進稅務公布稅收及研究

稅制各事宜

第三條

本局刊由文書股所理之徵集資料向各股及所屬各

分局所徵集各股及各分局所按月就其職責範圍內

負有抄送資料之責任抄交文書股彙編發請

第四條

本局刊內容分為規章法令公牘紀錄徵收徵信徵位

第五條

統計收支比較雜俎及關於稅務之論著

第六條

本局刊經費就徵信錄費節開支自呈奉核准後

第七條

徵信錄即行停辦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非

編輯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發行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印刷者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稅務月刊

1

本片卷自 1935年 1 卷 1 期
至 1937年 3 卷 2 期